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2012 年版

联合国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传真: (+43-1) 26060-5813
网址: http://www.uncitral.org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
摘要汇编

2012 年版

联合国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2013 年 6 月。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提供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和因特网网站链接等信息是为了方便读者，它们在本出版物出版之时是正确的。联合国既不对这种信息以后的准确性，也不对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负责。

出版：英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和图书馆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 ix
整份《公约》；摘要概述 xiii
序言 xv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第一章 . 适用范围（第 1 条至第 6 条）..... 3
概述 3
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 3
第 1 条 4
第 2 条 17
第 3 条 20
第 4 条 24
第 5 条 32
第 6 条 33
第二章 . 一般性规定（第 7 条至第 13 条）..... 41
概述 41
第 7 条 42
第 8 条 55
第 9 条 65
第 10 条 71
第 11 条 73
第 12 条 77
第 13 条 79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概述 83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83
第二部分的排他性 83
合同的有效性；形式要求 84
订入标准条款 84

商业确认书 84
对声明或行为的解释 85
第 14 条 91
第 15 条 96
第 16 条 97
第 17 条 98
第 18 条 99
第 19 条 103
第 20 条 107
第 21 条 108
第 22 条 109
第 23 条 110
第 24 条 112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概述 115
允许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 115
第三部分第一章 . 总则（第 25 条至第 29 条）. 117
第 25 条 118
第 26 条 122
第 27 条 124
第 28 条 126
第 29 条 127
第三部分第二章 . 卖方的义务（第 30 条至第 52 条）. 129
第 30 条 130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至第 34 条）. 131
概述 131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131
第 31 条 132
第 32 条 136
第 33 条 137
第 34 条 140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 35 条至第 44 条）. 143

概述 14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143
第 35 条 144
第 36 条 155
第 37 条 159
第 38 条 160
第 39 条 175
第 40 条 203
第 41 条 212
第 42 条 214
第 43 条 216
第 44 条 218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 .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条至第 52 条） 223
概述 22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23
第 45 条 224
第 46 条 227
第 47 条 231
第 48 条 233
第 49 条 236
第 50 条 243
第 51 条 246
第 52 条 248
第三部分第三章 . 买方的义务（第 53 条至第 65 条） 251
概述 223
第 53 条 252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 . 支付价款（第 54 条至第 59 条） 263
概述 26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63
第 54 条 264
第 55 条 268
第 56 条 272
第 57 条 273
第 58 条 280
第 59 条 285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 收取货物（第 60 条）. 289
概述. 289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89
第 60 条 290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61 条至第 65 条）. 293
概述. 293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93
第 61 条 294
第 62 条. 298
第 63 条. 303
第 64 条. 307
第 65 条. 313
第三部分第四章． 风险转移（第 66 条至第 70 条）. 315
概述. 315
风险的性质. 315
双方当事人关于风险转移的协议. 315
第 66 条. 319
第 67 条 321
第 68 条 324
第 69 条 325
第 70 条. 327
第三部分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 71 条至第 88 条）. 329
概述. 329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 71 条至第 73 条）. . . . 331
概述. 331
第 71 条. 332
第 72 条 336
第 73 条 339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损害赔偿（第 74 条至第 77 条）. 343
概述. 343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343
举证责任. 344
抵销. 344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344
第 74 条 346
第 75 条 358
第 76 条 364
第 77 条 368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 利息（第 78 条）..... 375
概述 375
第 78 条 376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 免责（第 79 条至第 80 条）..... 387
概述 387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387
第 79 条 389
第 80 条 400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 81 条至第 84 条）..... 405
概述 405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405
第 81 条 406
第 82 条 411
第 83 条 414
第 84 条 415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 保全货物（第 85 条至第 88 条）..... 419
概述 419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419
第 85 条 420
第 86 条 422
第 87 条 424
第 88 条 425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概述 431
第 89 条 432
第 90 条 433
第 91 条 435
第 92 条 436
第 93 条 438

第 94 条 440
第 95 条 442
第 96 条 444
第 97 条 446
第 98 条 447
第 99 条 448
第 100 条 450
第 101 条 452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453
索引一 . 按国家和法院分列的案件清单 455
索引二 . 按国家分列的案件清单 58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

秘书处的说明

1.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公约》或《销售公约》) 在 30 多年的时间内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公约》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公约》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界定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增进了国际贸易法的可预测性，从而减少了交易成本。

2.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约》已有 77 个缔约国，这些国家代表着所有法律传统，属于极为不同的经济体系，加在一起占全球商业往来的三分之二以上。[1] 专门研究《公约》的学术著述的数目以及相关判例法的数量不断增加，[2] 目前，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判例已超过 2 500 件。《公约》对统一国际贸易法这一目标的贡献确实是显著的。

3. 《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的一个原因是它的灵活性。《公约》起草人为体现这种灵活性而采用了不同的技巧，特别是，采用中性的术语，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普遍遵守诚信，作为一条规则确定在填补《公约》所创立的一套标准中的任何漏洞时应以《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为准，[3] 并承认商定的惯例和既定的习惯做法均具有约束力。[4]

4. 《公约》起草人特别注意避免使用带有某一法律传统的特征的法律概念，这些概念往往以大量的公认判例法和相关文件作为依据，不易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移植。这种起草风格是经过精心选择后确定的，可以确保《公约》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协调实体法。

5. 《销售公约》第 79 条是这种起草风格的一个实例，因为该款并未使用具有各种国内制度特色的术语,例如“艰苦条件”、“不可抗力”或“天灾”，而是对有可能成为不履约理由的情形作了客观描述。对于通常带有详细的国内解释记录的复杂的法律概念，起草人选择了将其分成各个事实组成部分的做法，从使用一套有关履约和风险移转的条款取代“货物交付”这一术语，可以看出这一点。同样,《公约》中使用的“合同宣告无效”概念引入了一种在一些众所周知的国内概念上可能有所重叠的法律概念，并要求做出自主和独立的解释。

6. 《公约》起草人为实现灵活性而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采用一些更容易适合不同的行业而不是更容易适合等同的国内要求的规则。因此，举例来说,《销售公约》第 39 条要求，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而不是指明发出此种通知的严格的最后期限。

7. 在《公约》中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性条款、术语和起草方法这三者的结合，确保了《公约》对不断变化的商业做法的高度适应性。

8. 《公约》起草人采取的这种办法旨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但是，这种做法也增加了在颁布《公约》的不同法域中对《公约》的案文做出统一解释的必要性。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根据国内判例法和外国判例法统一解释《公约》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的是,《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确定了对其各项条文的解释的统一标准，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 [……] 的需要。”[5]

9. 虽然这一规定相当于确定了共同的解释标准，但通过充分介绍以系统和客观的方式编纂的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将大大有利于实现统一解释《公约》的目标。这种材料的积极作用是多重的，并不限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提供指导。例如，这种材料为根据《公约》拟定合同的人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并有助于《公约》的教学和研究。此外，这种材料突出说明了《公约》条款的国际性质，因此有利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6] 负责为充分理解和统一解释《公约》制定必要的工具。

11. 自 1988 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了一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报告制度，[7] 以便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有关方

查阅法院和仲裁庭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主要是公约和示范法）的决定；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统一对上述案文的解释和应用。

12.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目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 年和 2006 年修正案）、《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又称为“纽约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又称为“汉堡规则”）、《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适用的案例。

13. 国家通讯员网络由至少加入一项贸易法委员会《公约》或至少颁布一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家政府指定，该网络监测各自国家的有关司法判决并以摘要形式将其报告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谓的自愿捐助者也可以编制摘要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与国家通讯员协商，决定是否发表。秘书处对收到的所有这些摘要进行编辑并编写索引，然后以法规判例法系列的方式将其发表。

14. 国家通讯员网络确保对众多国内法域的覆盖。法规判例法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写成，是《销售公约》判例法报告人的一个独到之处，极大地扩大了信息的传播面。这两个要素是尽可能广泛地促进解释的统一性的关键。

15. 根据法规判例法所收集的大量《销售公约》相关案例，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要求编制一项工具，专门用于清楚、简洁和客观地列报《公约》解释的特定情况。[8] 这项要求最初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判例法摘要汇编》，并得到统一解释《销售公约》目标的进一步支持。

16.《判例法摘要汇编》于 2004 年首次出版，意在反映案例法的演变情况，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致力于定期进行更新。本出版物为第二版，也是重要的一版，其中添加了数百件新案例。

17.《摘要汇编》按《销售公约》中各相应条款分成各章进行论述。每章都对有关的判例法做出概括，突出说明共同的看法并指出任何不同的做法。法规判例法系统采取的做法是以摘要形式报告案例，而本《摘要汇编》还在有助于说明问题时引用判决书全文。《摘要汇编》每一部分、每章和每节开头简短的介绍性说明有助于读者理解每项条款以及解释条款所使用的案例的广泛背景。新版《摘要汇编》包括《公约》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的改进内容，过去几版均没有对该部分进行广泛扩充。

18.《摘要汇编》是国家通讯员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成果。[9] 当前的版本极大地受益于以下人员的贡献：Sieg Eiselen 教授，南非大学法学院；Franco Ferrari 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和维罗纳大学法律系；Harry Flechtner 教授，匹兹堡大学法学院；Alejandro Garro 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Ulrich Magnus 教授，汉堡大学法律系；Vikki Rogers，佩斯法学院国际商事法研究所；Hiroo Sono 教授，北海道大学法学院；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教授，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法律系；Claude Witz 教授，萨尔大学法律系和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系。

注释

[1]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8 卷，第 3 页。《销售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按以下网址可以从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汇编》中了解关于该《公约》现状的权威资料：http://untreaty.un.org/。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也提供类似资料：www.uncitral.org/。

[2] 贸易法委员会每年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关于 2011 年目录，见 2011 年 3 月 15 日 A/CN.9/722 号联合国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4th.html。

[3]《销售公约》第 7 条：“(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4]《销售公约》第 9 条：“(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5]其他统一法规中的类似案文均以这一条款作为示范。例如，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应考虑到……的国际性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

[6]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特别积极致力于“[……]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的方法，[和] 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法律发展的资料；[……]”：196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2205(XXI) 号决议，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

[7]1988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 A/43/17 号文件，第 98-109 段。法规判例法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 A/CN.9/SER.C/ABSTRACTS1 至 A/CN.9/SER.C/ABSTRACTS112 发布（可提供截至本摘要汇编修订日期的最新文件）。也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 112 份法规判例法报告：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lf=898&lng=en。

[8]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A/56/17 号文件，第 391 和 395 段，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V01/861/06/PDF/V0186106.pdf?OpenElement。

[9]《摘要汇编》初稿（2004 年）的编制得益于以下人员的贡献：Franco Ferrari 教授（维罗纳大学法律系）、Harry Flechtner 教授（匹兹堡大学）、Ulrich Magnus 教授（汉堡大学）、Peter Winship 教授（南卫理公会大学）和 Claude Witz 教授（萨尔大学）。

整份《公约》；摘要概述 *

《公约》概述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或《公约》) 是一份载有旨在管理国际货物销售事宜的统一法律规则的公约或多边条约。编制本文件时，许多不同类别的国家都已签署本《公约》。[1]《销售公约》对其适用规则（见《公约》第 1 条至第 6 条）范围内的交易进行管辖时，《公约》的各项规则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均具约束力，除非双方明确拒绝适用《销售公约》或减损其规定的效力（见第 6 条）。

《公约》的结构

2. 《公约》正文以序言开始，[2] 以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结束。[3] 其间是《销售公约》的 101 项实质性条款，被分列为四个部分。

3.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包含《公约》第 1 条至第 13 条，分为两个章节：第一章（“适用范围”）包含第 1 条至第 6 条；第二章（“一般性规定”）包括第 7 条至第 13 条。

4. 第 14 条至第 24 条构成了《公约》的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公约》并未对该部分进行细分。

5. 《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是内容最多的一部分，包括第 25 条至第 88 条。第三部分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总则”）包含第 25 条至第 29 条。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由第 30 条至第 52 条组成，分为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条至第 34 条）、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 35 条至第 44 条）和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条至第 52 条）。第三章（“买方的义务”）包括第 53 条至第 65 条，依次为第一节（“支付价款”，第 54 条至第 59 条）、第二节（“收取货物”，第 60 条）和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61 条至第 65 条）。第四章（“风险转移”）包括第 66 条至第 70 条。最后，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包含第 71 条至第 88 条，并被分列为六节：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 71 条至第 73 条）、第二节（“损害赔偿”，第 74 条至第 77 条）、第三节（“利息”，第 78 条）、第四节（“免责”，第 79 条至第 80 条）、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 81 条至第 84 条）和第六节（“保全货物”，第 85 条至第 88 条）。

6. 《公约》最后一部分即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由第 89 条至第 101 条组成。

7. 下文概述了《公约》的结构：

序言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第 1 条至第 13 条

- 第一章（“适用范围”）——第 1 条至第 6 条
- 第二章（“一般性规定”）——第 7 条至第 13 条

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第 14 条至第 24 条

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 25 条至第 88 条

- 第一章（“总则”）——第 25 条至第 29 条
- 第二章（“卖方的义务”）—— 第 30 条至第 52 条
  - 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条至第 34 条
  - 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 35 条至第 44 条
  - 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条至第 52 条
- 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 54 条至第 65 条
  - 第一节（“支付价款”）——第 53 条至第 59 条
  - 第二节（“收取货物”）——第 60 条
  - 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61 条至第 65 条
- 第四章（“风险转移”）第 66 条至第 70 条。
- 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 71 条至第 88 条

---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判例法》摘要。

- 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付合同”）——第 71 条至第 73 条
- 第二节（“损害赔偿”）——第 74 条至第 77 条
- 第三节（“利息”）——第 78 条
- 第四节（“免责”）——第 79 条至第 80 条
- 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 81 条至第 84 条
- 第六节（“保全货物”）——第 85 条至第 88 条

第四部分（“最后条款”）——第 89 条至第 101 条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摘要概述

8. A/CN.9/562 号文件——《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引言——介绍了本摘要汇编的背景资料和一般性办法。《摘要汇编》本身由涉及《公约》各部分的章节（从涉及整份《公约》的本节开始，包括序言、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以及针对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各部分、各章和各节的各小节）以及构成《公约》各条款的各小节组成。

注释

[1]欲了解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情况，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2]见《摘要汇编》对序言的讨论。

[3]见《摘要汇编》对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的讨论。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 . .

概述

1. 《销售公约》的序言部分介绍了《公约》的背景、性质、总体目标及其实现途径。它一开始便声明《公约》的缔约方是国家，最后，又正式宣布《公约》是这些国家达成的一项协定。在这两项声明之间，是三项主要条款，前两项把《销售公约》放置到了更广泛的国际方案和目标当中，第三项则侧重于《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方法。

2. 序言主要条款的第一项（“铭记 . . .”）表明《销售公约》符合联合国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第二项（“考虑到 . . .”）表明《销售公约》项目通过推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第三项条款继续讨论后一个主题，声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是《销售公约》的特有意图，也是通过《公约》时希望能够取得的成果。第三项条款还描述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公约》的几个特殊方面，特别是《销售公约》作为一套针对国际销售的“ 统一规则”（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的地位，以及它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成效。《销售公约》实质性部分第 7 条第 (1) 款详细阐释了这里强调的统一性及特定法律和社会经济传统的超越性。该条款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性的需要”。

序言部分在判决中的应用

3. 尽管序言部分没有包含实质性的销售法规则，但法庭在解决《公约》管辖的争端的过程中已加以援引。具体来说，曾援引序言部分来支持这样一项结论：某些与《销售公约》所管辖交易有关的国内法诉讼理由已被《公约》所取代。[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27u1.html（法院援引序言部分第二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和第三项（“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主要条款中的措辞，表明了其意图，即就《销售公约》范围内的事项而言，《公约》优先于国内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0u1.html（法院援引了序言部分第三项主要条款的语言（“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来支持其裁决，即《销售公约》优先于根据国内法提出的合同索赔）。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3 日（CAN Int'l, Inc. 诉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03u1.html（“《销售合同》起草人的目标是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第 1 条至第 6 条）

概述

1. 《公约》第一部分讨论了《公约》的适用性问题——《销售公约》项下所有其他问题的基础，以及一些一般事项如解释和形式要求。第一部分分为两章：第一章，“适用范围”，包括《销售公约》第 1 条至第 6 条；第二章，“一般性规定”，包含第 7 条至第 13 条。

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

2. 《销售公约》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条款界定了《公约》的范围。第 1 条至第 3 条确定了《销售公约》适用和不适用的各种交易。第 4 条和第 5 条介绍了《公约》中涉及或未涉及的一些问题。第 6 条包含了一项广义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该原则可能会对《销售公约》所管辖的交易和问题产生影响。

3. 第一章的若干条款涉及《公约》的最后几项条款，见包含第 89 条至第 101 条的《销售公约》第四部分。例如，第 1 条（关于《公约》适用性的主要条款）的适用，可能特别受到以下条款的影响：第 92 条（声明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约束）[1]、第 93 条（联邦国家条款）[2]、第 94 条（具有类似销售法的缔约国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国家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活动）[3]、第 95 条（声明缔约国不受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4]、第 99 条（《公约》的生效日期）[5] 及第 100 条（适用《公约》的时间规则）。同样，必须根据第 96 条（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内，则声明《公约》的反形式主义规则不适用）适用第 11 条（取消书面订立和其他一些形式要求）和第 12 条（提出了《公约》第 11 条和其他反形式主义规则适用性的例外情况）。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1 条，第 11 段。

[2] 同上。

[3] 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第 4 段。

[4] 见《摘要汇编》第 1 条，第 17 段。

[5] 见《摘要汇编》第 1 条，第 11 段。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性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概述

1. 本条为是否适用本《公约》提出了一些规则。为了确定《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况，考虑也有助于界定《公约》适用范围的其他条款同样重要。因此，值得一提的是，第 2 条和第 3 条分别缩小和扩大了本《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至于《公约》的时间适用范围，在第 100 条进行了界定。

本《公约》优先于对国际私法的援用

2. 只要一份货物销售合同属于国际性的（某种程度上具有国际性质），法院不得仅凭借其国内的实质性法律解决因该合同产生的争议。相反，法院必须确定采用哪些实质性规则来解决这类争议。依照惯例，面临国际性质的情况时，法院采用本国现行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适用哪些实质性规则。然而，在实施国际统一的实质性规则（如《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法院在诉诸国际私法规则之前，必须确定这些国际统一的实质性规则是否适用。[1] 这就意味着对《公约》的援用优先于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的援用。[2] 这种办法的合理之处在于，《公约》作为一套统一的实体法规则[3] 更加具体，其适用范围更有限，并能直接带来实质性解决办法，[4] 而诉诸国际私法则要求采取两步走的办法——即，确定适用的法律，然而适用该法律。[5]

国际性与营业地

3. 本《公约》并非适用于所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相反，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符合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具体国际性要求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该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时[6]，其相关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其货物销售合同就具有国际性。[7] 一家法院声称，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指“主营业地”。[8]

4. “营业地”的概念对于确定国际性的问题至关重要。虽然它涉及的问题是，一方当事人的多个营业地中以哪一个来确定买卖的国际性[9]，但本公约并没有对其进行界定（第 10 条）。[10]

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可以将“营业地”定义为“事实上从事营业活动的地方 [……]；这要求有一段持续时间、一定的稳定性以及一定程度的自主性。”[11] 同样，一家法庭声明，营业地是存在“一个永久稳定的营业机构，而不是仅准备订立一份合同的地方。”[12] 一家法院认为，所谓的“营业地”，“必须满足存在一个具有一定连续性的机构的要求。”[13] 另一家法院仅声称，“《销售公约》第 1 条和第 10 条意义中的营业地就是实际营业地。”[14] 还有一家法院认为，仅储存货物的地方不构成《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15] 展览时搭建的展台也不是营业地。[16] 一家仲裁庭声称，“仅缔结合同的地方不构成营业地；谈判场所也不构成营业地。”[17]

另一家法院裁定，联络处不能被视为本《公约》项下的“营业地”。[18]

6. 在双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位于同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国际性的要求未得到满足。[19] 即使他们的国籍不同，也不能满足国际性的要求，因为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性时，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20] 此外，合同缔结地与履行地处于不同的国家也不会使合同具有“国际性”。[21] 就本公约的适用而言，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事性质也不重要。[22]

7. 在货物销售合同是通过中间人订立的情况下，确定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时，必须确认谁是合同的当事人。由于《销售公约》没有涉及合同的当事人是谁的问题，[23] 因此必须要借助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向的适用法律来解决这一问题。在分析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问题上，将考虑以这种方式确定当事人的营业地。[24]

8. 根据第 1 条第 (2) 款，“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 [……] 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25] 则不考虑其国际性。因此，本《公约》保护当事人对国内交易安排的信赖。声称由于合同的国际性未显露，因而不能适用本《公约》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26]

自动适用

9. 货物销售合同具有国际性，其本身就足以使《公约》得以适用。[27] 第 1 条第 (1) 款列出了适用的另外两种不同的标准，要使本《公约》作为诉讼地法律的一部分得以适用，必须满足其中一个标准。[28] 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所列的标准，如果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不同的缔约国，[32] 本《公约》则“直接地”[29] 或者“自动地”[30] 适用，即无须援用国际私法规则。[31] 由于缔约国数目增多，这一标准正在使《公约》适用的案例日益增加。[33]

10. 为了使本公约能够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得以适用，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某一缔约国拥有相应的营业地，“如果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两个国家都是缔约国，即使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指向第三国的法律，本《公约》也适用。”[34] 除非当事人为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已指定特定的法律（第 6 条对此予以许可），否则本《公约》也适用。[35]

11. 第 99 条确定一国何时成为缔约国，第 100 条对第 1 条第 (1) 款 *(a)* 项中适用本《公约》的时间规则做出了规定。要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本《公约》，还必须考虑到当事人相应的营业地所在的国家是否做了第 92 条或第 93 条项下的保留声明。如果一国做了第 92 条项下的保留，声明其不受《公约》任一特定部分的约束，则不能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从总体上适用本《公约》。相反，必须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确定本《公约》中与保留有关的部分是否可以适用于相关合同。[36] 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属于缔约国的领土，并且根据第 93 条宣称本《公约》并不适用，经适当变通后，也会出现上述情况。[37] 根据第 93 条，一些法院认为，当事人在香港拥有营业地，即为在非缔约国拥有营业地，因而该当事人无法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本《公约》，而其他法院则认为上述当事人在缔约国拥有营业地。[38]

12. 声明第 95 条保留的缔约国应视为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意义上具有完全资格的缔约国。[39] 因此，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本《公约》可适用于声明第 95 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院，[40] 甚至在当事人在声明第 95 条保留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的情况下也适用。[41]

13. 根据一些判决，香港不视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因为中国没有将《公约》的适用性扩展至香港。[42] 然而，有判决认定《公约》在中国的适用性包括香港，[43] 因而允许本《公约》甚至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

间接适用

14. 在只有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在缔约国（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不在缔约国）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在缔约国适用本《公约》，[44] 只要国际私法规则导致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的产生。[45] 由于相关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是诉讼地的规则，[46] 将根据国际私法的国内规则来确定其是否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以及是否需要考察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向的国际私法规则（反致）等等。

15. 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基于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的情况下，[47] 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会导致本《公约》的适用，[48] 因为《罗马公约》

第 3 条认可当事人意思自治。[49] 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50] 中所规定的规则的情况下，也能导致本《公约》的适用，因为本《公约》第 2 条 [51] 也要求法官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法律选择。[52]

16.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能选择本《公约》对其争议进行管辖。[53] 在国家法庭诉讼中，在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不允许当事人选择本《公约》为适用其争议的法律，至少不允许在必须适用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或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的法院适用。这是因为这些公约均允许当事人仅选择一国的法律管辖其争议；不得选择非国家规则，在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也不得选择本《公约》。然而，在本《公约》不会另行适用的情况下对本《公约》的选择相当于将本《公约》的规则纳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则不得优先于另行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则。

17. 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做出法律选择，或者其选择无效的情况下，必须借助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中的客观联系因素来确定《公约》是否依据第一条第 (1) 款 *(b)* 项而适用。根据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如果没有做出有效的法律选择，需要对合同适用“联系最密切”的法律；[54]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假设认为合同与需要实现作为合同特征的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惯常居住地国家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如果卖方（即需要完成特征性履行义务 [55] 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销售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内，则《罗马公约》缔约国的法院通常会适用本《公约》。[56] 根据 1955 年《海牙公约》，如果没有选择法律，就必须适用卖方所在国的法律，[57] 卖方在买方所在国收到货物订单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买方所在国的法律。[58]

18. 在 1980 年的外交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声称，应当允许就国际贸易出台了专门立法的国家避免“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对其特别立法的适用情况产生的影响。”[59] 因此，本《公约》加入了第 95 条，使缔约国有机会选择不受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60] 根据第 95 条提出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官不会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本《公约》；但如前所述，[61] 这并不会影响本《公约》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于这些国家。[62]

19. 根据第 92 条第 (1) 款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不应被视为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中有关声明所提及部分管辖的事项的缔约国。[63]

20. 尽管本《公约》并不约束非缔约国，但是在非缔约国，如果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指向了缔约国的法律，则本公约在该国的法院适用。[64]

适用本《公约》的合同

21. 本《公约》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不论当事人赋予该合同什么名称。[65] 尽管本《公约》没有为这类合同作出任何定义，[66] 但从第 30 条和第 53 条中依然可以推断出一个自主性 [67] 说明。[68] 因此，可以将本《公约》所覆盖的货物销售合同定义为“根据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卖方）有义务交付货物并转移其所售货物的财产权，而另一方当事人（买方）有义务支付价款并接受货物”的合同。[69] 因此，正如一家法院所宣称，本《公约》所管辖的合同的实质在于交付价款以换取货物。[70]

22. 本《公约》涵盖分批交货合同，[71] 这一点可以从本《公约》第 73 条推断出来，还包含由供应商直接向卖方的顾客交付货物的合同。[72] 根据第 29 条，更改销售合同的合同也属于本《公约》实质性适用范围之内。[73]

23. 第 3 条包含了一项特殊规则，该规则（在某些限度内）将本《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扩展至适用于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以及卖方也有义务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24. 大多数法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得出结论，本《公约》不适用于经销协议 [74] 或框架协议 [75]，因为这些协议侧重于“组织经销”而不是转让货物所有权。[76] 但是，在执行一份经销协议时，所订立的各种货物销售合同可以受本《公约》管辖，[77] 即使在订立经销协议时本《公约》尚未生效。[78]

25. 特许协议也不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内。[79] 根据一些仲裁庭的裁决，本《公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80] 而另一家仲裁庭则裁定，本《公约》对易货贸易具有管辖权。[81]

26. 统包合同不受本《公约》管辖。[82]

货物

27. 本《公约》并没有为“货物”下定义。这并不意味着应当采用当事人的国内定义。但是，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对“货物”的概念应当根据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需要”自动做出解释，而不需要依靠国内法来进行定义。[83]

28. 根据判例法，本《公约》意义上的“货物”是在交付时，[84]“可移动的并且有形的”货物，[85]而不论其形状，[86] 是否是固体[87]、旧货还是新货[88]、死的还是鲜活的货物[89]。知识产权、商誉[90]、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91]或者转让债务[92]等无形资产，都被视为不属于本《公约》中“货物”的概念范围。市场调研也不属于这一范围。[93]但是，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应当“广义地”解释“货物”的概念，[94]或许建议本《公约》适用于无形的货物。

29. 尽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无疑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95]但是软件却未必如此。一些法院认为只有标准软件才是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货物”；[96]另一家法院则判定，任何类型的软件，哪怕是订制的软件，都应当视为“货物”。[97]

注释

[1]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就这一观点而言，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0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2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8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 年 10 月 20 日]；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10.pdf；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48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0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

[3]关于宣称《公约》规定了实质性规则的裁决书，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11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2u1.html#iii；《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1999 年 6 月 8 日，Unilex。

[4]关于这一办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1.htm。

[7]见希腊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8]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ii。

[9]关于明确提及本《公约》没有定义“营业地”的概念这一事实，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

[11]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类似的定义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宣称“营业地”一语要求当事人“切实”从该地开展业务的法院裁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413g1german.html。

[12]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978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9781i1.html。

[13]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同上。

[17]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978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9781i1.html。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

[19]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98 [美国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28 日]。

[20]关于对当事人无国籍的无关性的述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 年 5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13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4 页及其后各页；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 56/1995 号裁决，Unilex。

[21]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1 年 11 月 27 日，Unilex。

[2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6 页。

[23]关于声称本《公约》不涉及代理法及相关问题的法院裁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5 [瑞士泰辛上诉法院，1996 年 2 月 12 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6 年，第 13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2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24]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0 年 11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1113g1german.html。

[25]关于判例法对该条款的提及，见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高等商事法院，2008 年 4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2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0 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978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9781i1.html。

[2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 年 9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0i3.html（“本《公约》不得视如需要证据证明的外国法律”）。

[29]见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7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7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30]见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

[31]见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650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4 年 9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2] 见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8u1.html，宣称本《公约》适用于“其主营业地位于同属该条约签署国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33] 有关近期根据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本《公约》的法院判决，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美国堪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98 [法国奥尔良上诉法院，2001 年 3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31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0 年 12 月 5 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 年，第 38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法国蒙塔日商事法院，2000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61000v.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2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 年，第 383 页及下页；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第六号一审民事法庭，2000 年 7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8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188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231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0 年 3 月 27 日]，《法学概论》2000 年，第 12536 页及其后各页；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0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9 页及下页；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汉莎地区高等法院，2000 年 1 月 26 日，《汉堡高等法院报告》2000 年，第 464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25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另见《科布伦茨高等法院报告》2000 年，第 281 页；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78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还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1109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施滕达尔初级法院，1999 年 10 月 12 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瑞士巴塞尔 - 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5 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15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高级司法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另见《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48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法院，1999 年 6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6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1999 年 6 月 8 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20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1999 年 5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9 年 5 月 21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另见《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2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4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2 月 11 日]，另见《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 年，第 112 页及其后各页；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8 年 11 月 30 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你那 10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另见《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3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3 [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8 年 8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8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644 [意大利最高法院，1998 年 8 月 7 日]，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7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9 年，第 248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奥利希地方法院，1998 年 5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8.htm；意大利最高法院，1998 年 5 月 8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 年，第 29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1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3 月 10 日]，另见《法律比较杂志》1998 年，第 16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荷兰律师报》1998 年，第 566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下属仲裁庭，第 11/1996 号裁决，未出版；德国比克堡地方法院，1998 年 2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20.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9 [瑞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 年 1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19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7 [瑞士沃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科马尔大审法庭，1997 年 12 月 18 日，未出版；德国拜罗伊地方法院，1997 年 12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76.htm；维也纳农业交易所仲裁庭，第 S2/97 号裁决，《法律比较杂志》，1988 年，第 211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7 [法国最高法院，1997 年 1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巴黎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81097v.htm；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2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1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哈根地方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1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7 年 10 月 2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103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834 [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26 日]，《荷兰律师报》，1997 年，第 1726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瑞士圣加伦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格廷根市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64.htm；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7 年 7 月 24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125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92.htm；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107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 年 7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94.htm；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9 日，《国际经济法》，1997 年，第 873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 年，第 341 期；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2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74 [仲裁 –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7 年 5 月 8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4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弗兰肯塔尔地方法院，1997 年 4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7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 年，第 230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9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意大利司法》1998 年，第 982 页及其后各页，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6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6 年 12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5.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 年，第 223 期；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0.htm；奥地利维也纳高等法院，1996 年 11 月 7 日，未出版；德国海德堡地方法院，1996 年 10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

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64.htm；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9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7.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德国博特罗普初级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1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第 56/1995 号裁决，未出版；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9 日，Unilex；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774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 (UNILEX)（厄瓜多尔和意大利）；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1 年 1 月 23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1 年，第 1008 页及其后各页（芬兰和意大利，与本公约第二部分无关的问题）。

[34]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5 页。

[35] 对排除本《公约》的问题的分析，见《摘要汇编》第 6 条。

[3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7585/92 号裁决，Unilex。

[37] 关于加入本《公约》，加拿大根据第 93 条宣称，本《公约》适用于部分而非全部领土单位。自加入《公约》以来，加拿大已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最初加入时未覆盖的其他特定领土单位。

[38]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

[39] 关于在一方当事人在作出第 95 条保留声明的缔约国设立营业地的情况下，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本《公约》的情况，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 年 10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8.pdf；法国最高法院，2009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71009v.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第 CISG/2007/0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0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

[40] 例如，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1 日，未出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美国堪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iii；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9k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8k1.html；斯洛伐克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7k1.html；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6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09u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30k1.html；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8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7 年 11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u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5 [美国密执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7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7k2.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 年 3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09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7k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6 年 5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0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27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2005 年 9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1c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6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0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1999 年 3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

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1993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

[41] 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1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9k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7u1.html#iii；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3c1.html。关于仲裁庭根据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a* 项对营业地设在已声明第 95 条保留的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适用本《公约》的情况，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CISG/2003/0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03c1.html。

[42] 见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0 月 20 日（America's Collectibles Network, Inc. 诉 Timlly (HK), 746 F. Supp. 2d 914），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1020u1.html；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Innotex Precision Ltd. 诉 Horei Image Prods., Inc.，679 F. Supp. 2d 1356），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u1.html#iii；《法规判例法》判例 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南澳洲地区登记处，2008 年 10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0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

[43] 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03u1.html#i。

[44]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5 页。

[45] 对于提及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情况，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6.pdf；德国波茨坦地方法院，2009 年 4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90407german.pdf；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第 T-8/0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QSC 421（2000 年 11 月 17 日）]（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了在布里斯班适用的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 70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0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另见《司法信使》，2000 年，第 932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4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国际私法杂志》，1998 年，第 17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4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91 期；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7 年，第 110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另见 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 年 10 月 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仲裁，1996 年 6 月 21 日]，另见《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771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吕瓦登法院，1996 年 6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404 期；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8.htm；德国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7.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锡根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1 月 8 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95.htm；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0 月 18 日，《司法周报》，1995 年，第 1378 页及下页；比利时尼韦勒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Unilex；荷兰阿梅洛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20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德国旺根初级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95 期；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 月 2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27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迈恩州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2.htm；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7660/JK 号裁决]，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2 [仲裁——临时仲裁庭，1994 年 4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 年 12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6 [法

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 年 6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9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2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市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意大利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 年 12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中援引为 12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47]关于本《公约》全文，见《公报》第 266 期，1980 年 10 月 9 日，第 1 页及下列各页。

[48]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 年 5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125.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荷兰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8324/95 号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5 年 6 月 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24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

[49]见《罗马公约》第 3 条：

“1. 合同应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支配。此项选择必须是明示的，或者由合同条款或具体情况合理地加以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于全部合同或仅适用于部分合同的法律。

2. 当事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约定其合同受某一法律的支配，而不是原先适用的法律，无论原先适用的法律是根据本条款还是本《公约》其他条款选择的。但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所做的任何变动，都不得有损于本《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合同形式上的效力，亦不得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3. 如果与选择时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其他因素都只与一个国家有关，即使当事人选择了某一外国法律，不论其是否同时选择了外国法院，这一事实都不应影响该国法律中不得由合同所减损的那部分法律规则的适用，以下称之为“强制性规则”。

4. 当事人对于适用的法律的选择表示同意的事实和效力，应依照本公约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0]1955 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0 卷，第 149 页，第 7411 号（1964 年）。

[51]见《海牙公约》第 2 条：“销售受合同当事人指定的国家的国内法管辖。此种指定必须包含在一明示的条款中或须明白无误地从该合同条款中得出此结论。该法律确定哪些条件会影响当事人指定适用法律的共同意志表示。”

[52]关于法官根据 1955 年《海牙公约》第 2 条承认当事人的法律选择从而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见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Unilex。

[53]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院，仲裁裁决，2002 年 10 月 15 日]，另载于 Unilex。

[54]有关提及“联系最密切”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55]有关明确指出卖方是必须完成特征性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的判例，见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Unilex；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41.htm；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1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0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3.htm。

[56]有关在案文中所提到的前提的基础上适用本《公约》的判例，例如，见比利时蒙斯上诉法院，2001 年 3 月 8 日，Unilex；德国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7.htm；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57]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6 年 10 月 9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5 年 11 月 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8 日，《司法周报》，1995 年，第 1378 页及下页；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瑞士瓦莱州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58]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2606011v.htm；意大利维罗纳法院，1997 年 12 月 19 日，《维罗纳经济和企业法学杂志》，1998 年，第 22 页及其后各页。

[59]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29 页。

[60]迄今为止，已有下列国家声明根据第 95 条做出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本《公约》之际，加拿大声明，依第 95 条做出的保留仅适用于一个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但后来其撤回了该声明。德国声明，对那些已声明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州，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b)* 项。

[61]见上文第 12 分段。

[62]见上文第 9 分段及以下各段。

[63]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临时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

[64]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6 年 10 月 9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1 月 8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0 月 18 日，《司法周报》1995 年，第 1378 页及下页；比利时尼维勒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 年 3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4 年 2 月 23 日，Unilex；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德国路德维希堡市初级法院，1990 年 12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荷兰多德雷赫特地方法院，1990 年 11 月 2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1 年，第 159 期；德国希尔德斯海姆地方法院，1990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41.htm；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0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0 年 2 月 23 日，《国际经济法》，1990 年，第 316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尔克马尔地方法院，1990 年 2 月 8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0 年，第 460 期；荷兰阿尔克马尔地方法院，1989 年 11 月 30 日，《荷兰国际私法》，第 289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

[65]关于这项声明，见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的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6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67]关于自主确定“销售”概念的必要性，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

[68]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11 月 1 日，《荷兰国际私法》，2002 年，第 114 期；瑞士瓦莱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Unilex。

[69]关于这一定义，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案文所援引的定义中提及的买方义务，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7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37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

[7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73]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仲裁院会，1994 年（第 7331/1994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01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74] 见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的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高等商事法院，2008 年 4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2sb.html；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T-25/0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13sb.html；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3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4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2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 年，第 245 期，参阅 Unilex；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 年，第 68 期，第 78-80 页，参阅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6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6 年 3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2 年 7 月 1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 年，第 420 期。一些法庭在处理经销协议时适用了《销售公约》：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11849 号案件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9 [意大利最高法院，1999 年 12 月 14 日]。在该案中有关方面提出了类似问题但法院最终没有解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玛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合作协议”是受《销售公约》支配的一份销售合同，该协议要求供应商向买方交付至少 20 000 个卡车空调盖，并可能根据买方客户的需求提出更多的数量要求；各当事方所选择的协议名称并不具有决定意义，并且可能会根据买方客户的需求在商定数量基础上提出更多的数量要求，这不妨碍本《公约》的适用；合同指定当事人为买方和卖方，对货物做出了明确说明，具体规定了计算价格的方法，设定了卖方将交付货物的最小数量，并暗示买方有义务取货，因此这是一份适用本《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

[75]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2005 年 9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1c1.html。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1271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73i1.html（认定框架协议适用《销售公约》）；《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认定框架协议适用《销售公约》，因为相关合同对未来销售和交货做了规定）（见裁决书全文）。

[76]《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77] 见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的第 T-8/0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T-25/0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13sb.html；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3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4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23s1.html；意大利米兰国际商会仲裁裁决，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仲裁裁决，参阅《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0 卷，第 2 期，第 83-87 页（1999 年秋季），参阅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巴黎国际商会 1997 年第 8611/HV/JK 号仲裁裁决，1997 年 1 月 23 日，参阅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78]《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7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80]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09r1.html；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3 年 5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26r1.html。

[81]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10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10u5.html。

[82]《法规判例法》判例 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83] 见《摘要汇编》第 7 条，第 2 段。

[84]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85]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

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86]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8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将本《公约》适用于丙烷气体的国际销售）。

[88]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二手车案）；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5 年 11 月 16 日，未出版。

[89]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 年 10 月 19 日]（矮种马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小鸡案）；德国石荷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马案）；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19g1.html（活羊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活鱼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马戏团大象案）。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南美栗鼠毛皮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30 日]（活体羔羊案）。

[9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s1.html。

[9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61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院，1993 年 12 月 20 日]。

[92]《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9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

[94]《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95]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401 页及下页；德国海德尔堡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3 日，Unilex。

[9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9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2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概述

1. 本条款确定了不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货物销售详尽清单[1]。本条款要求各法院在适用本《公约》之前，确定所涉销售是否可与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一种销售相提并论。[2]

2. 第 2 条所提及的排除情况包括三类销售：基于购买货物的目的、基于交易的类型和基于所销售货物的类型。[3]

消费性销售

3. 根据第 2 条 *(a)* 项，如果某项销售是有关在订立合同时完全[4]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5]的货物，则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意图非常重要，[6]而买方购买货物的实际用途则无关紧要。[7]因此，购买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汽车[8]、摩托车[9]或者娱乐拖车[10]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1]，休闲船只[12]的销售也不属于其适用范围（根据第 2 条 *(e)* 项也被排除在外）。[13]“游客、边境居民购买的货物或为了供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而邮购的货物”同样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4]

4. 如果个人购买货物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目的，如一家律师事务所为使用目的购买家具[15]或汽车零售商为转售目的购买一辆旧车，[16]则该销售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17]即便在这些情况下，个人使用这些物品的意图也是供私人、家庭或家人使用，[18]因为只有专门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意图才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此，下列情形都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一位专业摄影师为营业目的购买一架相机；某个企业购买香皂或其他盥洗用品以供员工个人使用；一位汽车销售商为转售目的购买一辆汽车。[19]

5. 如果购买货物是为了上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目的，则本《公约》不予适用，“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道理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20]这就意味着，只有在卖方已知购买货物是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或该目的显而易见的情况下，[21]本《公约》才适用。为了确定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意图是否明显，主要借助于客观因素，[22]如货物特性、[23]货物的质量[24]和交货地址。[25]判例法已指出，本《公约》并没有将询问所购货物的用途的义务强加给卖方。[26]

6. 在符合其他适用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满足了该“除非”条款，《销售公约》则可适用。这一点缩小了第 2 条 *(a)* 项所规定的例外的适用范围，在适用国内法不要求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买方的使用意图时，可能产生国内保护消费者法律与本《公约》的冲突。[27]

其他被排除的销售

7. 对经由拍卖的销售的排除（第 2 条 *(b)* 项）包括依法律授权而进行的拍卖，还包括私人拍卖。[28]商品交易所的销售不在这一排除范围之内，它们只是构成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方式。

8. 按照第 2 条 *(c)* 项，根据司法或行政执行而进行的销售或其他依法律授权的销售被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因为这类销售通常是属于授权执行的各国的强制性法律的规范范围。

9. 将公债、投资证券和流通票据的销售排除在外（第 2 条 *(d)* 项），也是为了避免同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则相冲突。[29] 跟单销售不在此类排除范围之内。根据第 2 条 *(d)* 项，货币销售也被排除在外。一家仲裁庭对纪念币的销售适用了本《公约》。[30]

10. 按照第 2 条 *(e)* 项，船舶[31]（包括帆船[32]和休闲船[33]）、船只、飞机[34]和气垫船的销售也被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是对船舶、船只、飞机和气垫船的部件——包括关键组件，例如引擎[35]——的销售则适用本《公约》，因为对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销售必须进行限制性解释。根据一家仲裁庭的裁决，对于一艘退役的海军潜艇的销售不属于第 2 条 *(e)* 项的排除范围。[36]

11. 尽管电力的销售被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 2 条 *(f)* 项），但是有一家法院将本《公约》适用于丙烷气体的销售。[37]

注释

[1]关于明确提及该清单详尽无遗的情况，见德国石荷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

[2]关于提及无法适用第 2 条列出的任何排除情况作为对本《公约》适用的一项要求的法院裁决，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德国格拉地方法院，2006 年 6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05g1.html；德国克洛彭堡初级法院，1993 年 4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14g1.html。出于类似的推理，但仅与第 2 条 (*a*) 项规定的除外情况有关，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 年，第 61 页；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17 日，未出版；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8 年 1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6s1.html；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3 年 2 月 25 日，未出版；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1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5g1.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7.htm；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6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瑞士劳芬法院院长，1993 年 5 月 7 日］。

[3]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6 页。

[4]对必须满足这项要求以根据第 2 (*a*) 条排除《公约》适应性的明确提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 年 10 月 9 日］。

[5]关于判例法中的这一声明，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16 页。

[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6 页。

[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2 月 11 日］。

[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2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3［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6 年 6 月 5 日］。

[9]荷兰哈勒姆地方法院，2005 年 1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96.pdf。

[10]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2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4 年，第 261 期。

[11]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将本公约适用于为个人目的而使用的发电机的销售）。

[12]希腊比里亚斯上诉法院，2008 年（案件编号：520/2008 号），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000greek.pdf。

[13]同上。

[1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3s1.html。

[15]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

[16]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5 年 11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65.htm。

[17]对这一影响的明确声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3s1.html。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3 [芬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4f4.html。

[19]关于这些例证，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6 页。

[20]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 年，第 61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6 页。

[21] 见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将本公约适用于汽车销售，但个人使用意图不明显。

[22]对于这项声明，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16 页。

[23]对货物性质作为决定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目的是否明显时考虑的一个要素的明确提法，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61 页。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未出版（圣诞节点缀）。

[2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3s1.html。

[25]同上。

[26]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载于《国际商法》，2010 年，第 16 页。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6 页。

[28]关于因相关销售属于私人拍卖的销售法院不适用本公约的情况，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0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0.htm。

[29]关于本公约的适用性不包括股票销售的决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0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8 年]；苏黎世商会仲裁院，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1998 年，第 128 页及其后各页。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第 CISG/2000/1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000c1.html。

[31]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船舶销售合同的判例，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4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06r1.html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法院，199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15sb.html。

[32]见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2008 年 4 月 2 日，Unilex。

[33]希腊比里亚斯上诉法院，2008 年（案件编号：520/2008 号），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000greek.pdf。见荷兰吕瓦登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31n1.html，将本公约适用于船只销售情况。

[34]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飞行器销售公约的情况，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9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02r1.html。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

[36] 见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draft/981218case.html。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第 3 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概述

1. 本条款阐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除了提供货物还包括其他行为的一些合同。[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

2.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本公约扩展至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销售合同。[2] 这就意味着此类货物的销售也同现成的货物一样受本公约条款的管辖。[3] 但是，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仍然是有限度的：如果“订购”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其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则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不受本公约约束。[4] 第 3 条第 (1) 款没有就确定买方所供应的材料何时构成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提出特定的标准。一些法院采用纯粹量化测试来决定买方所供应的材料是否构成所需材料的“大部分”。[5] 一家法院还根据公约的法文版考虑货物的质量。[6]

3. 另外一个不同——但相关——的问题是，提供生产货物采用的指示说明、设计说明或技术说明是否可视为提供了制造或生产货物“所需的材料”；倘若如此，如果满足了“大部分”标准，买方提供了此类信息的销售合同则被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设计说明制造货物的合同。[7] 该法院将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计划和指示视为构成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其他一些法院认定，设计说明不能被视为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8]

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4. 第 3 条第 (2) 款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适用于卖方除交付货物、转移财产和交付单据等义务外[9] 还承担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只要劳力或服务的提供不构成卖方的“绝大部分”义务。[10] 法院认定，不能将为生产货物所开展的工作本身视为第 3 条第 (2) 款中的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11] 要确定卖方的义务是否绝大部分由提供劳力与服务构成，必须对提供的关于劳力和服务的义务的经济价值和关于货物的经济价值进行比较，[12] 就像订立了两个合同。[13] 因此，如果提供劳力和服务的义务占“卖方”义务的 50% 以上，本公约就不适用。[14] 一些法院要求服务义务的价值“明显”超过货物的价值。[15] 基于这一考虑，一些法院认为，同样规定“卖方”有安装货物义务的交付货物合同总体上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为安装义务与更多传统的“销售”义务相比通常价值较小。[16] 同样，规定卖方也有义务装配货物的交付货物合同一般不属于第 3 条第 (2) 款除外责任的范围。[17] 如果培训人员[18]、提供维修服务[19] 或设计货物[20] 等义务仅从属于执行交付的主要义务，则同时包含这些义务的交付货物合同也不属于该除外责任范围。根据极为类似的推理，一家法院裁定，要求进行市场研究的合同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21] 另一方面，拆卸并销售二手衣架的合同则被认为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因为拆卸服务的价值仅占合同总价值的 25%。[22]

5. 一家法院声称，统包合同受本公约管辖，从经济价值观点出发以除交付货物以外的义务为主的情况除外，[23] 但是一些法院声称，统包合同一

般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24] 因为统包合同“没有对根据支付的款项交换货物做出具体规定，反而规定了与另一方合作并提供帮助的共同义务网络。”[25]

6. 还有法院声称，在评估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义务是否占主导地位时，也应当考虑除纯粹经济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 围绕订立合同的情况[26]、合同的目的[27]和各方在各种绩效中的利益[28]的情形。[29] 另一家法院认为合同的实质目的是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的一个相关标准。[30]

7. 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排除本公约对规定提供货物的一方也必须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的适用性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举证说明该提供劳力或其他服务的行为构成绝大部分义务。[31]

注释

[1]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6 页。

[2]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0g1.html；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8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7 年 9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24a3.html；瑞士阿尔高州法院，2007 年 9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2.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另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 年，第 31 页；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1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0s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1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13c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9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law.kuleuven.be/ipr/eng/cases/2005-09-14%20Hasselt.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匈牙利赛格德高等上诉法院，2003 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0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荷兰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1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4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7_7601d.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46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1 年 2 月 14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4 页；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1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16g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8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908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9083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27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4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5 年 10 月 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18 期；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65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5 年，第 25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 8 月 23 日（第 7660/JK 号仲裁裁决）]，另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第 69 页及其后各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84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第 72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7 页。

[4]关于《销售公约》在适用第 3 条第 (1) 款，但法院又明确指出卖方没有提供“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的判例中的适用情况，见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Unilex。关于由于法院确定本公约暂时不适用，因此谈到该问题但没有做出裁决的判例，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4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7_7601d.htm。

[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4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

[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7 [法国尚贝里上诉法院，1993 年 5 月 25 日]。

[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9]关于本公约中货物销售合同的定义，见《摘要汇编》第 1 条。

[10]判例法中对本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作为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应考察的一个要素的提法，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8 年 2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6f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0 年 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7s1.html；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9 年，第 245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地方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0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关于援引第 3 条第 (2) 款，但法院未解决关于合同是货物销售合同还是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的判决，见比利时哈塞尔特地区商事法庭，2001 年 9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19b1.html。关于法院以服务义务占绝大部分为由未适用本公约的判决，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5 年 1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03b1.html（切削机的维修）；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24b1.html（包含特别设计的软件程序的计算机设备交付合同）；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9b1.html（也包括提供被视为绝大部分义务的服务和劳务的冷却装置交付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728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2 年 6 月 6 日]（装配已售出机器设备和培训员工的义务被视为相当于交付机器设备义务的绝大部分义务）。

[1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1.html；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8 年 2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6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同意初级上诉法院的方法，即，将本公约适用于专门制造的货物的销售合同，并驳回审判法院认为本公约不适用，因为生产货物采用的服务构成了卖方的绝大部分义务的裁定）。

[12]关于文中提及的经济价值标准的适用，见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8 年 7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09g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9781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9781i1.html；奥地利维也纳高等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1a3.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4b1.html；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0 年 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53 号仲裁裁决）]。

[13]关于判例法对本文中所提及原则的明确提法，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关于对本文中所提及的原则的默示确认，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53 号仲裁裁决）]。

[14]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 5/199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05r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18s1.html（将本公约适用于由 10 个独立设备组成的打包机以及若干传输和互联系统的采购，这也赋予了卖方在买方工场安装打包机和做好运行准备的义务）。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瑞士伯恩 - 劳彭地方法院，1999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1.htm。

[16]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

pdf；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 年 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0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1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16g1.html。关于安装义务占绝大部分并因而导致本公约适用的案例，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3 年 5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30509serbian.pdf。

[17]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

[18]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19] 同上。

[2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i。

[2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3]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24] 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

[2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 年 7 月 9 日]。

[2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i（提及在决定相关合同是否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时各方的意图应作为一个考虑要素）。

[2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8a3.html；瑞士伯恩 - 劳彭地方法院，1999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1.htm。另见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2007 年 6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1g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提及买方的利益应作为决定服务义务是否构成交付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时考虑的一个要素。

[2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

[30] 见意大利最高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第 6499 号，波河地区法院，1997 年，第 2 页及其后各页），Unilex。

[31]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0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i。

第 4 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概述

1. 第 4 条第一句列出了本公约的条款优先于国内法适用的一些事项——即合同的订立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1] 第二句则包含一份非详尽的清单，列举了本公约不涉及的事项，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即合同的有效性，或其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任何惯例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第 4 条第二部分所提到的事项被排除在本公约的范围之外，因为解决这些问题会延迟本公约的缔结。[2]

2. 一些法院声称本公约是非常详尽的。[3] 然而，仍有一些事项不受本公约管辖。这些事项将根据所适用的一套统一规则来处理，[4] 或者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5]

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

3.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本公约仅仅规范了订立合同的客观要求。[6] 但是，合同是否有效成立，这一问题则由适用的国内法规范，本公约提供详尽规定的问题除外。[7] 因此，订立合同的能力 [8] 以及错误、[9] 胁迫和欺诈 [10] 的后果等问题都留待国内法去解决，[11] 虚假陈述 [12] 和疏忽行为 [13] 也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所要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方面犯有错误，或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清偿能力认识错误，其他适用的国内法规则要让位于本公约的规定，因为本公约详尽地涉及到这些问题。

4. 尽管第 4 条没有将该问题作为本公约所规范的问题明确提出，但一些法院 [14]（尽管不是所有法院）[15] 仍然裁定举证责任的问题属于本公约的范围。[16] 这种观点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本公约至少在第 79 条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问题。[17] 因此举证责任的问题尽管没有在本公约中得到明确的解决——不属于第 79 条或明确解决该问题的任何其他条款规范的情况——但是依然受本公约的管辖；因此，第 7 条第 (2) 款要求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18] 就举证责任的分配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希望从某个法律规定中获得有利的法律后果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规定的事实前提的存在；[19] 主张例外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例外的事实前提的存在。[20]

5. 上述原则使法院得出结论，主张某一合同根据第 3 条第 (2) 款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一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21]

6. 上述一般原则还使得法院声称，主张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有责任证明不符合同的情形，[22] 并证明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了适当的通知。[23] 同样，各法院裁定，买方因其没有证明存在第 35 条项下的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必须支付价款，无权获得损害赔偿或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宣告合同无效。[24]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丧失了其依据不符合同情形进行主张的权利，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及时就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了卖方。[25]

7.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2 条，采用上述一般原则来分配举证责任。第 42 条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一些法院认定，买方有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26]

8. 本公约中关于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也是几项判决处理有关损害赔偿问题的基础。一家法院声称“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受损害的买方有责任证明其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的客观前提。因此，他必须证明存在损害、违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失的可预见性”。[27] 另外一些判例一般都声称主张损害赔偿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确实受到了损害。[28] 然而，尚不明了的是，公约本身确立了证明受到损害所需的证据标准还是需要从诉讼地法衍生出该标准。[29]

合同和惯例的效力

9. 尽管本公约基本上是把有关合同的效力的问题，即被界定为“‘导致国内法认定该合同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的问题”，[30] 以及个别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31] 如免责声明、[32] 算定损害赔偿条款 [33] 或竞业禁止条款，[34] 留待可适用的国内法去处理，[35] 但本公约至少在一个方面的规定可能同国内法中有关效力的规则相矛盾。[36] 第 11 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而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对货物销售合同的形式要求被认为是一个有关合同的效力的问题。[37] 关于国内法律“因素”或“条件”要求是否是超出了本公约范围的“效力”事项这一问题，见《摘要汇编》本公约第二部分，第 10 段。

10. 关于由第三方代表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也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管辖，[38] 因为本公约不涉及代理的问题。[39] 标准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同样如此，[40] 但它们是否成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的问题将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则来确定，[41] 至少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来确定。[42]

11. 惯例的效力问题在本公约中没有涉及，[43] 而是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去规范，[44] 但必须将如何界定惯例，即在哪些情况下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同本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区别开来；后面的问题在第 9 条中处理。[45]

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

12. 本公约明确指出其不管辖所售货物的所有权移转问题。[46] 在起草过程中，就这一点制订统一的规则被认为是不可能的。[47] 因此，销售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问题，留待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

13. 本公约既不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效力问题，[48] 也不处理保留权问题。[49]

本公约不涉及的其他问题

14. 本公约本身明确列出了其所不涉及的问题的一些例子。[50] 还有许多其他问题本公约都不适用。各国法院已经将下列其他事项确认为超出本公约适用范围的问题：法院地选择条款的效力、[51] 惩罚性条款的效力（范围）、[52] 和解协议的效力、[53] 应收账款的转让、[54] 合同的转让、[55] 抵消 [56]（至少在不是所有应收账款都是基于本公约所规范的合同的情况下）、[57] 比利时法律中著名的“不可预见”理论、[58] 时效法规、[59] 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60] 以及一般来说其他的任何程序法问题、[61] 承担债务问题、[62] 确认债务问题、[63] 合同对第三方的效力 [64] 以及一方当事人是否负连带责任的问题。[6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不涉及侵权主张的问题；[66] 一家法院明确表示，“对商业预期主张的侵权干预不会首先受到《销售合同》的阻止”。[67] 该法院认定，本公约优先制止不当得利 [68] 和资产索回。[69] 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基于不当得利的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规范。[70]

15. 一些法院认定，禁止反言问题不受本公约管辖，[71] 但另一些法院却断定，禁止反言应当视为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72] 一家法院还裁定，卖方与买方的第三方债权人之间关于货物的优先权问题，依照第 4 条规定，超出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因而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据此该第三方债权人拥有货物的优先权。[73]

16.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也不适用于支付的货币问题，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做出选择，[74] 则该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75] 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就此事项达成协议，支付的货币应为根据第 57 条确定的支付地的货币。[76]

17. 一家法院明确声称，本公约不查明合同的签署地。[77]

注释

[1] 关于仅仅在判例法中提及第 4 条第 (1) 款的文本，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9k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5 日]。

[2]见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关于其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日内瓦，1977 年 9 月 19 日 - 30 日）(A/CN.9/142)，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78 年，第 65 页，第 48-51、66 和 69 段。

[3]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2.html。

[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声称对应收账款的转让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而适用 1988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因为应收账款转让属于后者的适用范围。

[5]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摘要汇编》本公约第二部分，第 8 段。

[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第 CISG/2002/19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4901i.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9]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10]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0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21c1.html；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地区高等法院，2005 年 7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29c4.html；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4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27u1.html。

[11]见瑞士苏黎世贸易委员会仲裁庭，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12]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

[14]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15]见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

[16]关于提及什么法律规范举证责任但并未解决这一问题的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17]对于这种观点，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

[1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19]有关本原则的提法，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20]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21] 见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0g1.html。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

[23] 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4] 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

[25]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7 年 1 月 21 日，Unilex。

[26] 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95 期；荷兰阿纳姆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398 期。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另一个处理赔偿和举证责任问题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裁定买方一般有权对利润损失加收利息，但是在该判例中买方丧失了其加收利息的权利，因为他未证明利息应当获得的时间（见裁决书全文）。

[2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

[29] 一家法院提及本文所提到的两种办法但没有表明态度，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一家法院声称将采用诉讼地法规则，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s1.html。

[30] 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u1.html。

[3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32]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

[33]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

[35] 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0 月 26 日，2009 U.S. Dist. LEXIS 104580（Rice Corp. 诉 Grain Board of Iraq 等）；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 年 11 月 14 日，未出版；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u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第 CISG/2004/0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0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第 CISG/2003/0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03c1.html；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南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另见 2001 U.S. Dist. LEXIS 16000 和 2001 Westlaw 1182401（Asante Technologies, Inc. 诉 PMC-Sierra, Inc.），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0727u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Unilex；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 年 6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618b1.html。

[36]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7 页：

[37] 见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38] 见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12s1.html。

[39] 见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0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2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第 CISG/2007/0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0c1.html；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24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0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2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00c1.html；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0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8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第 CISG/2004/0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3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第 CISG/2004/04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c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第 CISG/2002/0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07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柏林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5［瑞士泰辛上诉法院，1996 年 2 月 12 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6 年，第 13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40]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Unilex；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110 期；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Unilex。

[41]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31［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8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4 年 1 月 8 日］。

[42] 关于不同的立场，见荷兰阿纳姆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声称卖方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问题受填补空白的国内法管辖），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

[4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Unilex。

[44] 同上。

[4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

[46]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第 CISG/2008/0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8c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5g1.html；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2［美国联邦破产法院，2001 年 4 月 10 日］（援引《销售合同》第 53 条来支持在决定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给买方时支付或不支付价款很重要的观点）。

[4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7 页：

[48] 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4861/2006），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0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南澳大利亚地区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6［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2 年 1 月 16 日］。

[4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

[50] 除了第 4 条列举的事项以外，第 5 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见《摘要汇编》第 5 条。

[5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 年 10 月 14 日，Unilex。

[52] 见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3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07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04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9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27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第 CISG/2004/0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

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1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4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0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8r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6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17b1.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 年 6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618b1.html；荷兰阿纳姆法院，1995 年 8 月 22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14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47［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54] 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17k1.html；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斯洛伐克科希策州法院，2007 年 5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22k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r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77 页；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0 年 6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5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比利时尼维尔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 年 12 月 9 日，Unilex。

[55]《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56]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 年 6 月 23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17 和 221 页；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 年 9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6s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Unilex；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3［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4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2 月 22 日］；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2g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 年，第 27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727［意大利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1 年 5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9［瑞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 年 1 月 23 日］；德国哈根地方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11.htm；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4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 月 25 日，Unilex；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99［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 年 2 月 25 日］。

[57]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4901i.htm。关于本公约适用于因受本公约国管辖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抵消，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58]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

[59]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18s1.html；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 年 9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6s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30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45 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1k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6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2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s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9r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7b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5u5.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12 月 10 日]；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6g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9 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77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9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7 年 10 月 1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0.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KJ 号仲裁裁决）]，另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第 69 页及其后各页。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指出，时效期限是受本公约规范但未给予明确解决的一个问题，但可通过适用的国内法律来解决这一问题）。

[60]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7 月 1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61]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11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5s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7 月 11 日，Unilex。

[62]见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2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Unilex。

[63]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0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1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6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1 月 6 日]，另见 2006 U.S.Dist. LEXIS 1569（*American Mint LLC*、*Goed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和 *Michael Goede* 诉 *GOSoftware, Inc*）；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8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16u1.html#ii；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30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65]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5 日，Unilex。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

[67]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

[68]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另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

[69]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

[71]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30u1.html；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1 期。

[7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2 年 2 月 26 日，Unilex。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另见 2002 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和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8u1.html。

[74]由于本公约未处理这一问题，有关明确提及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货币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

[7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6 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200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2a1.html；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6 商事法院第 52 法庭，2003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7a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4901i.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76]《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 月 24 日]；但见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Unilex（述及另一个观点，即本公约不包含处理这一问题的一般原则）。

[77]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8 年（案件编号：16319/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1gr.html。

第 5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概述

1. 根据本条款，本公约不涉及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1] 不管受害方是买方还是第三方。因此，国内法适用于这些问题。

排除的范围

2. 第 5 条宣称，本公约不适用于“对任何人”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2] 虽然可理解为，买方对卖方所提出的买方应对货物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负责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主张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但一家法院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这样的主张。[3]

3. 根据判例法部分条款的规定，因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而对财产造成损害的主张不适用于本公约，也不在第 5 条排除的适用范围之内。[4] 这就排除了针对财产损害同时实施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在本公约适用的案例中，要求买方向卖方通报造成财产损害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情况，以便买方不会失去提出相关主张的机会。[5] 如果对财产的损害不是“由货物引起”，如在交付货物时买方的财产受到损害，其责任问题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解决。

4.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不涉及并发侵权主张 [6] 或因卖方疏忽或欺诈性错误陈述而提出的主张，[7] 因而不能优先对这类主张做出裁定，而是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提出这类主张的先决条件。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图林根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6]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

[7] 美国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10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0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Unilex。

第 6 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 12 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引言

1. 根据本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因此，即使本公约本来是可以适用的，各国法院也必须确定双方当事人尚未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其条款，[1] 从而提高了不排除本公约适用性的要求。

2. 根据若干法院的判决，排除本公约的适用需要双方当事人清楚、[2] 明确 [3] 和肯定地 [4] 表示同意。[5] 但有一家法院判定，“合同包含法律选择的规定”足以表明本公约不适用。[6] 另一家法院甚至认定，一方“对本公约的适用表示反对”足以表明本公约不适用。[7]

3. 通过允许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起草人确认了一项原则，即国际销售合同规则主要来自当事人意思自治。[8] 因此，起草人明确承认本公约的非强制性 [9] 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国际商务活动特别是国际销售中的核心地位。[10]

减损

4. 第 6 条区别了对本公约适用的完全排除和对本公约一些规定的减损。[11] 前者不受本公约中的任何明文的限制，后者则受限制。如果适用本公约的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依第 96 条做出了保留，[12] 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第 12 条或者改变其效力。[13]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第 12 条）。否则，本公约不对双方当事人减损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权利做出明文限制。

5. 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指出，但双方当事人不能减损本公约中国际公法的条款（即第 89 条至第 101 条），因为这些条款规定有关缔约国而不是有关私人当事人的问题。[14] 一家法院还认定，本公约第 28 条不得被减损。[15]

6. 例如，一家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第 39 条第 (1) 款列明的发送通知的“合理时间”期限，比如规定必须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发出通知。[16] 一家仲裁庭声称，当事人可以减损第 3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不得超过的两年期限。[17] 另一家仲裁庭则认为，允许当事人减损本公约所规定的“交付”概念。[18] 还有一家法院确认，关于价格未定的合同，第 55 条只有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19]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 裁定，也可以对第 57 条进行减损。一家仲裁庭认定，本公约第 6 条允许当事人减损本公约的责任规定。[21]

明示排除

7. 双方当事人可明示排除本公约的适应性，[22] 主要方式是，纳入包含明确排除本公约适用性的条款的合同标准条件。[23] 明示排除分为两种情况：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适用时确定了对其合同适用的法律，以及双方当事人做出排除时未确定适用的法律。在双方当事人明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并确定了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在一些国家可能出现在司法程序中），[24] 该法律将是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法律，[25] 这使得在多数国家 [26] 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均可适用。[27] 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示排除了本公约的适用却又未指定适用的法律，将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8. 一家法院认为，尽管存在适用的合同标准条件下明示排除本公约的先例——即《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但本公约依然适用。[28]

默示排除

9. 一些法院讨论过本公约的适用性是否可以被默示排除的问题。多家法院明确承认默示排除其适用的可能性，[29] 但双方当事人排除本公约的意图必须是明确 [30] 和真实的。[31] 虽然本公约中没有

关于这一观点的明确根据，但大多数代表团反对在外交会议中提出的提案，即只有“明示”解除，才能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32] 本公约的文本删除明确提及“默示”排除的可能性，仅仅是为了防止“特别提及‘默示’排除可能会鼓励法院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就得出结论，认为本公约的适用被全部排除了”。[33] 然而，根据一些法院判决 [34] 和一项仲裁裁决，[35] 本公约不能被默示排除，其依据是事实上本公约未明确规定这种可能性。

10. 尽管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将根据不同情况来评估，[36] 但已确认双方当事人可用各种方式默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例如，通过选择非缔约国的法律 [37] 作为其合同 [38] 的适用法律。

11. 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缔约国的法律作为规范合同的法律，则会引起更为棘手的问题。一些仲裁裁决 [39] 和几个法院判决 [40] 指出，这一选择应当构成对本公约适用的默示排除，至少在双方当事人提及缔约国的法律“唯一”适用时表明对本公约的默示排除。[41] 不过，多数法院判决 [42] 和仲裁裁决 [43] 都采纳了一种不同的观点。其主要理由是，本公约是双方当事人所选择的缔约国法律的一部分；[44] 双方当事人的选择仍然有意义，因为它确定采用国内法来填补本公约中的空白。[45] 根据这类判决，对缔约国法律的选择，如果没有特指该国的国内法，则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46] 甚至在所选择的法律属于一个联邦国家的一个州的法律时，[47] 至少在一些法院的判决中，不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48] 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来适用于其合同，则本公约必须视为被排除。[49]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合同中包含“在排除贸易法委员会法律的情况下适用澳大利亚法律”的条款足以认为本公约被默示排除。[50]

12.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双方当事人选择“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只要它与另一个缔约国的国内法不同，”则本公约被默示排除。[51]

13. 对诉讼地的选择也可能导致默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52] 但是，仅凭标准条款规定了一个“缔约国”的法院的管辖权，无法推断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53]

14.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仅仅基于国内法进行诉争，但适用本公约的所有要求都能满足，那么本公约的适用是否已经被排除。根据不同的法院判决，双方当事人仅根据国内法据理力争，光凭这一点不会导致本公约被排除。[54] 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意识到本公约的适用性，其在国内法的基础上进行诉争仅仅是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其国内法是适用的，则法官应适用本公约。[55] 根据另一家法院的判决，双方当事人对案件进行诉争的唯一依据是诉讼地的国内法，则本公约的适用性被排除。[56] 同样，一些仲裁庭在双方当事人仅以国内法作为其诉辩的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本公约不适用。[57] 当事人以其各自的国内法作为其诉辩的依据时，本公约不得被视为已被双方当事人排除。[58]

1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当事人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纳入其协议中，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本公约的默示排除。[59] 另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与本公约相抵触的条款达成一致，则本公约被排除。[60]

16. 一家仲裁庭明确认定，“适用于特定事项的合同条款与本公约相抵触时，推定双方当事人意图就特定问题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总体而言，这并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性。双方当事人特别商定将 [本公约] 第 39 条规定的两年期限削减为 12 个月，不会导致仲裁庭做出不同的裁决。”[61]

17. 主张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已签订有关排除本公约的协议的举证责任。[62]

选择适用

18. 本公约虽然明确授权双方当事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但并未声明在本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是否可以指定本公约作为适用于其合同的问题。这个问题在 1964 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中有明确规定，该公约第 4 条赋予了当事人“适用”的权力。本公约没有与之类似的条款，这一点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禁止双方当事人“适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外交会议 [63] 上提出一项提案，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想要适用本公约，即使没有满足本公约适用的前提条件，本公约也可以适用，但该提案被否决。然而，在讨论中人们指出该提案没有必要，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足以允许双方当事人“适用”本公约。

注释

[1]关于这一办法，例如见荷兰阿纳姆高等法院，2010 年 3 月 9 日（案件编号：104.002.936，未出版）；瑞士圣加仑州法院，2010 年 1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9.pdf；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2282/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2282gr.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8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7 年 9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24a3.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9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2.pdf；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1 法庭，2007 年 3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13s4.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瑞士联邦法院，2006 年 1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5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4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a3.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39.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1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0 月 24 日］；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10.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r1.html；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5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4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2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丹麦最高法院，2001 年 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215d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2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5［法国最高法院，2009 年 11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103f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予以修正］（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164 卷，第 1142 页（*Asante Technologies* 诉 *PMC-Sierra*），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0727u1.html；比利时那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

[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1 日，未出版；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4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

[4]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8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16u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

[6]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7c1.html。

[8]对这一原则的提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

[9]对本公约的非强制性质的明确提法，见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8.pdf；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7c1.html；瑞士沃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42.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意大利民事最高法院，2000 年 6 月 19 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1 年，第 236 页；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1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维也纳商事法庭，1997 年 3 月 4 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 19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6 月 29 日]，另见《瓦莱（州）判例杂志》，1994 年，第 126 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2 页。

[11]关于提及双方当事人可能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减损或改变其大多数条款的效力的裁决，见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6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30r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6r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见第 96 条：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13]关于判例法中对不允许当事人排除第 12 条的明确提法，见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

[15]同上。

[16]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1n1.html；另见德国吉森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 年，第 438 页。

[17]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

[18]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21]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第 4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u5.html。

[22]关于明确排除本公约的判例，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8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817sb.html；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n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1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5r1.html。关于提及双方当事人可能无争议地明确排除本公约的判例，见，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23]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0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4a3.html。关于可能借助标准合同条款明确排除本公约的简单提及，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

[24]例如，正如判例法中所指出，德国即是这种情况；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也是如此，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另见《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11 页。

[2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4.htm。

[26]如果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是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510 U.N.T.S. 149 中的规则，或者是 1980 年《罗马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05 卷，第 28023 号）中的规则，或者是《罗马一号条例》中的规则，或者是 1994 年《美洲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中的规则（美洲国家组织第五届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94 年 3 月 17 日，OEA/Ser.K/XXI.5, CIDIP-V/doc.34/94 rev.3 corr.2，1994 年 3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b-56.html），则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将适用。

[27]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8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817sb.html。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

[29]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8.pdf；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4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7701g.htm；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1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0 年 11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401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以下注释中援引的裁决书。

[30]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予以修正］（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7701g.htm。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

[3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V. 3*），*第 85-86 页*。

[33]同上，第 17 条。

[34]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5［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8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16u1.html；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6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15u1.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3 年 12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8.pdf；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美国国际贸易法院，1989 年 10 月 24 日，726 Fed. Supp. 1344 (*Orbisphere Corp.* 诉美国)，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1024u1.html。

[3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124r1.html。

[36]关于这种说法，见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7]这种选择能否得到承认完全取决于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

[38]见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9［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0 年 11 月 16 日］（双方当事人规定其合同应当依照非缔约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同时依照诉讼地（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呈交诉状、答辩书和反诉，从而暗示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

[39]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11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0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2 [意大利特设仲裁庭，1994 年 4 月 19 日]。

[40]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1 月 13 日，未出版；《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2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26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5 年 3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41]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1 月 13 日，未出版。

[42]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 年 5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125.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1 月 5 日，未出版；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5 [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 年 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5b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6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沃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42.pdf；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0b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予以更正]；《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批准初级上诉法院进行推理的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7701g.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6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146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荷兰海牙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7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524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

[43]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0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6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6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6r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1 月 17 日，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及其后各页；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844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65 号仲裁裁决 ），《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44]见，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 ；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6a3.html ；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a3.html ；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0r1.html ；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6g1.html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0g1.html。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予以更正]（B.P.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 (Petroecuador)），U.S. App. LEXIS 12013，2003 年 6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u1.html。

[46]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0g1.html。一家法院认为，即便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却没有参考其国内法本身可能不等于暗示对本公约的排除，但如果所选法律是与当事人拥有营业地的国家不同的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可以被视为促使当事人意图排除本公约的一个因素；瑞士沃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42.pdf。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8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16u1.html ；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6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15u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

[48]相反，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1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30u1.html（选择罗德岛的法律即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性）。

[49]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iii ； 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3.pdf ；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4a3.html ； 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 ；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4.htm。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20 日]。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 ；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

[52]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

[53]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54]见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55]见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 ；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56]智利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22 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2ch.html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6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24s4.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7 [法国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25 日]； 塞尔维亚高等商事法院，2004 年 7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09sb.html ；法国最高法院，2001 年 6 月 26 日，Unilex ；美国俄勒冈（州）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12 日，133 Or. App. 633。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第 CISG/2006/1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00c3.html ；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10 月（第 8453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55 页。

[58]《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59]《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7701g.htm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19b1.html。

[60]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8.pdf。

[61]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05s5.html。

[62]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

[63]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86、252-253 页。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第 7 条至第 13 条）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一部分第二章载有针对本公约一般问题的条款。其中两项条款重点说明解释问题：第 7 条涉及本公约的解释，而第 8 条则说明对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的解释。第 9 条述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导致的法律责任。第二章的其他两项条款涉及术语问题，重点说明“营业地”（第 10 条）和“书面”（第 13 条）的含义。

2. 第二章的剩余两项条款说明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第 11 条规定本公约在其范围内对合同不要求书面形式或其他正式形式，而第 12 条说明该原则的局限性。

第 7 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概述

1. 第 7 条“构成体现国际商法的当前趋势的现有标准”，[1] 分为以下两部分：第 7 条第 (1) 款详细说明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的几个因素；第 7 条第 (2) 款说明解决公约“未尽事宜”——即“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的方法。

本公约的一般性解释

2. 由于各国的销售规则在概念和方法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解释本公约时避免受到本国销售法观念的影响对于法庭来说是至关重要的。[2] 因此，第 7 条第 1 款规定，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3]

3. 一家法院指出，“[公约] 是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中文拟定的。除此以外，还译成了德文。如果措辞含糊不清，应当参考原件，首先参考英文版本，其次是法文版本，英文和法文是会议的正式语文，且谈判主要用英文进行，因而被视为具有更大的重要性。”[4]

《公约》的 国际性质

4. 一些法院认为，第 7 条第 (1) 款援引本公约的国际性质，意在避免各诉讼地依据国内法解释本公约；[5] 相反，法院必须“不受约束地”解释本公约。[6] 然而，一家法院认为，这就要求“解释本公约的材料必须摘自公约本身，除非 [本公约] 另有明确规定。”[7] 另一家法院认为，这使得各国法院必须摆脱“任何以本国为中心的做法 [……] 以及为了解释国内条款通常遵循的办法，否则可能导致国内法制度和条款的适用，继而不必要地导致其适用时缺乏统一性。”[8] 还有一家法院认为，不受约束地解释本公约“是指本公约应当仅按照其自身条款进行适用和解释，同时考虑本公约的各项原则以及外国司法机关涉及本公约的裁决。应当避免诉诸国内的判例法。”[9] 一些法院明确规定，其国内解决方案与本公约的解决方案截然不同，因而不予采纳。[10]

5.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并非本公约中使用的所有表达都必须不受约束地进行解释。例如，虽然“销售”、[11]“货物”、[12]“营业地”[13] 和“惯常居住地”[14] 等术语可以不受约束地进行解释，但是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7 条第 (2) 款中使用的“国际私法”一词则不可以；该词必须参考诉讼地对“国际私法”的认识加以理解。[15]

6. 然而，一些法院认为，尽管国内法“本身并不适用”，[16] 但通过判例法解释国内销售法，可以帮助法院了解本公约的相应条款如何与国内法相对应。[17] 根据判例法，本公约的立法过程 [18] 以及国际学术著作，在解释相关条约时都是值得参照的。[19] 另外，“在根据条约对相关问题做出裁决时，法院一般会注意其措辞。”[20]

促进统一适用

7. 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了考虑促进本公约的统一适用的必要性的任务，有些法庭分析认为，[21] 解释《销售公约》的法院应当将外国法院适用本公约的判决纳入考虑的范围。[22] 如今，越来越多的法院援引外国法院的判决。[23]

8. 若干法院明确表示，外国法院的判决仅具有说服力，而无约束力。[24]

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

9. 第 7 条第 (1) 款还要求，对本公约的解释应当促进对国际贸易诚信的遵守。[25] 据认为，在卖方“毫不含糊且明确地”宣布它将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要求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将与这一任务相违背。[26] 尽管对诚信原则的明确提法只出现在关于本公约的解释的第 7 条第 (1) 款中，但是，反映诚信原则的规定是贯穿本公约全文始终的。以下条款中包含的规则正是对该原则的体现：

- 第 16 条 (2) *(b)* 项规定，如果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则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逾期接受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
- 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合同中关于更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规定；
- 第 37 条和第 46 条规定了卖方享有对不符合同货物进行补救的权利；
- 第 40 条规定，如果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存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则卖方不得援引买方未依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定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
- 第 47 条第 (2) 款、第 64 条第 (2) 款以及第 82 条中有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规定；
- 第 85 条至第 88 条规定各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保全。[27]

未尽事宜的解决

10.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28] 解决本公约中的未尽事宜，即那些受本公约管辖但未能在本公约中加以明确规定的事项（一些法院视为“内部未尽事宜”）时，[29] 尽可能不适用国内法，而是遵循本公约的一般原则，[30] 以确保适用本公约的统一性。[31] 只有在这类一般原则无法确定的情况下，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方可适用相关的国内法解决上述问题，[32] 这种办法“仅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33] 因此，本公约“首先对解释问题或未尽事宜进行内部解释（即，首先在本 [公约] 系统内部寻求解决方案）。”[34] 完全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即一些法院标记为“外部未尽事宜”的事项，[35] 应依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项下适用的国内法予以解决，[36] 或必要时根据其他统一法公约解决。[37] 这类问题在《摘要汇编》第 4 条中讨论。

11.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的内部未尽事宜亦可通过类推方式来解决。[38] 另一家法院则明确表示，国内法的一般原则不得用于解决本公约的内部未尽事宜，因为这样做可能与本公约的统一适用性背道而驰。[39]

《公约》的一般原则

当事人意思自治

12. 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所有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是当事人意思自治。[40] 一家法院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在 [第 6 条] 得到确认；它允许双方当事人商定减损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条款，或者通过明示和 / 或暗示的协议完全排除公约的适用。”[41]

诚信

13. 诚信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42] 依据该一般原则，一家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对宣告合同无效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卖方拒绝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买家没有必要对合同无效做出明示宣告，而且坚持这样做是有违诚信原则的。[43]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判令一方当事人支付赔偿金，其理由是该方当事人的行为“违背了《销售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另外，法院还指出对程序的滥用违反了诚信原则。[44] 另外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所阐述的一般诚信原则，“对于适用一般条款和条件而言，如果在达成协议之前或期间没有提供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文本，那么在订立合同的邀约中提及一般条款和条件是不合理的。”[45]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所载的诚信原则，管辖权条款无效。这项原则表明，一份合同应当以双方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做出规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该法院认定合同背面的管辖权条款有效，而 [卖方] 对此并不赞同，则违背了诚信原则。”[46] 同样，一家法院“援引诚信原则，并指出本公约赋予该项原则极大的重要性，‘原因是，根据合理预期原则，合同内容应符合双方当事人的预期；如果按照被告人的主张，应适用担保合同所载的提交仲裁条款，则合理预期原则将受到严重损害。’”[47]

14. 在其他判例中，一些法院认为，该一般诚信原则要求双方当事人相互合作，并就各自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有关信息进行交换。[48]

15. 若干法院认为，禁止出尔反尔应被视为一项既定的诚信原则。[49]

禁止反言

16. 一些判决认为，禁止反言也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具体而言，禁止反言是诚信原则的一种表现形式。[50] 但有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并没有涉及禁止反言的问题。[51]

付款义务履行地

17. 大量判决认为本公约包含有关付款义务履行地的一般原则。因此，当决定在何地履行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而支付赔偿金的义务时，一家法院认为，“如果购买价款在卖方营业地支付”，根据本公约第 57 条的规定，“这是一项对其他付款要求同样适用的一般原则。”[52] 一家法院在要求卖方退还其所收取的超额价款时指出，“支付行为应当在债权人的住所地履行，依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 6.1.6 条，这一原则也可适用于其他国际贸易合同”。[53] 其他法院确认了本公约的一条一般原则，即撤销一份合同时，“恢复原状义务履行地应当通过把主要义务转换（体现为）恢复原状义务加以确定”。[54] 一家法院利用类推得出了相同的结论。[55] 但是，一项判决认为，本公约中并不存在据以确定所有付款义务履行地的一般原则。[56]

货币支付

18. 某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未做出明确规定，但货币支付问题仍须按本公约规定来解决。[57] 该法院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否则《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是，与付款有关的所有问题均应适用卖方营业地原则，货币问题也应适用该项原则。但是，该法院同时又注意到一种观点：本公约没有相关的一般原则适用于这个问题，因此该问题的解决必须依据适用的国内法。然而，该法院并未对两者谁是正确的方法做出选择，因为在现有的判例中，采取这两种方式的结果是相同的（应使用卖方营业地的货币进行支付）。其他法院则认定，货币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而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58]

举证责任

19. 许多判决认为，[59] 尽管本公约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问题依然应受本公约管辖。因此，如果相关一般原则成为本公约的基础，这一问题应当按照一般原则来解决。[60] 各种判决表明，第 79 条第 (1) 款 [61] 以及（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第 2 条 *(a)* 项体现了本公约的上述一般原则，现概括如下：一方当事人如果想使某项条款产生有利的法律后果，则有责任证明援用该条款所需的事实前提确实存在；[62] 而宣称存在例外的一方当事人也必须证明作为该例外前提的事实条件成立。[63] 一些法庭认为，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必须考虑到各方当事人接近有争议的相关事实的程度，即一方当事人就这一点收集和提交证据的能力。”[64] 但是一些法院认为，举证责任并不受本公约管辖，而是由国内法处理。[65]

全额赔偿

20. 一些判决认为，本公约也应以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原则为依据。[66] 一家法院将该一般原则适用限于那些因违反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案件。[67] 一家法院认为，将损害赔偿限于可预见的损害赔偿属于本公约的一般原则。[68]

不作形式要求

21. 一些法院指出，第 11 条所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也属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69] 从该原则推而广之，其中一个结论就是：双方当事人不受限制地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修改或终止其合同。通过默示的方式终止合同也是可能的，[70] 因此，书面合同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变更。[71] 另外，根据不同法院的判决，一家法院依照不作形式要求原则指出，“[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 通知不必以书面形式为凭，因此可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发出。”[72] 但一家法院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该法院认为，“[本公约] 没有指明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形式，但必须发出通知的事实以及有关通知内容的条款合理地表明，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73] 因此，该法院认定，“指明货物不符合同的性质的通知应以挂号信、电报或其他可靠手段发出。”[74]

通知发送

22. 第 27 条的发送规定适用于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相互通信。根据该规定，一旦发送方通过使用适当的通信方式使其脱离自身的约束，则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应当立即生效。该项规则适用于有关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索赔的通知（第 39 条、第 43 条）；有关具体履行（第 46 条）、

减低价格（第 50 条）、损害赔偿（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或利息（第 78 条）的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64 条、第 72 条、第 73 条）；规定额外履行时间（第 47 条、第 63 条）以及《公约》规定的其他通知，如第 32 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2) 款或第 88 条规定的通知。判例法规定，发送原则是本公约第三部分中规定的一项一般原则，[75] 因此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就合同进行的其他通信，除非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通信必须于收到时方始生效。[76]

减轻损失

23. 第 77 条含有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受害方当事人可以酌情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损失，以降低损害赔偿金。减轻损失原则也被认为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77]

约束性惯例

24. 判例法所确认的另一项一般原则在第 9 条第 (2) 款中规定为，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双方当事人均应受有关惯例的约束，但该惯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本应知道，而且在特定的国际贸易中为相关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所知道并广为遵循的惯例。[78]

抵销

25. 一家法院建议，尽管未在本公约中做出明确规定，但有关抵消的问题应当受本公约管辖；因为本公约包含了第 7 条第 (2) 款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允许将本公约项下双方当事人的相互要求（在判例中，买方要求损害赔偿，卖方则要求取得销售收益余额）进行抵消。[79] 然而，其他法院却认为，抵消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而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处理。[80]

中止履行权和同时交换履行原则

26. 一些法院认为，本公约规定了卖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可中止履行其付款义务的一般权利。[81]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同时交换履行原则也构成本公约的基础。”[82]

利息权

27. 一些仲裁庭指出，享有全额欠款利息的权利（见第 78 条）也属于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83] 一些法院认为，对利息的所有权并不以向违约的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为前提，这也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84] 但是，其他判决指出，只有向债务人发送正式通知后才能支付欠款利息。[85]

28. 一些法院认为，利率的确定并非本公约专门涉及的问题，应凭借本公约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然而。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利率问题根本不受本公约管辖；因此，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利率的确定留待通过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法律来解决。[86]

履行自身义务的费用

29.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原则是，“各方必须承担履行自身义务的费用”。[87]

变化情形和谈判权利

30. 一家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提出变化情形从根本上打破订约平衡 [……] 的一方当事人同样有权主张对相关合同重新谈判协商。”[88]

倾向于履行合同

31. 评论者还建议，倾向于履行合同原则同样应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础，根据该原则，一方当事人应采纳有利于使合同继续约束双方当事人而不是导致合同无效的办法。上述观点已被判例法所采纳。一家法院明确援引了倾向于履行合同原则，[89] 另一家法院则指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优先权。”[90] 还有一家法院则仅指出，宣告合同无效应当作为“最后”的补救办法。[91]

32. 一些判决认为第 40 条体现了一项适用于解决本公约未决问题的一般原则。[92] 根据某仲裁小组的观点，“第 40 条是对公平贸易原则的体现，该原则也是本公约其他许多条款的基础，因此，从性质上讲，本公约的规定已使该一般原则法规化”。[93] 该判决认为，尽管第 40 条不直接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的情形，但是该条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却可以通过第 7 条第 (2) 款间接地适用于此种情形。在另外一项判决中，法院依据第 40 条推导出一项一般原则：即使买方存在重大过失，也应比具有恶意的卖方获得更多的保护；根据这一原则，卖方若虚报车辆的年限和行程，则必须承担第 35 条第 (3) 款[94] 中所规定的责任，即使在签订合同时，买方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95]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

33. 一家法院认为，本公约的一般原则被特别纳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96] 一家仲裁庭则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属于《销售合同》第 7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原则。”[97]

34. 一家仲裁庭 [98] 在决定对支付欠款适用的利率时，采用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 条以及前《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4.507 条共同明确的利率，并认为有关规则应当视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在其他判例中，[99] 一些仲裁庭援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对根据本公约规则所取得的结果进行验证；一家法院也曾援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支持根据本公约所采纳的解决办法。[100] 此外，另一家法院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有助于确定《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的确切含义。[101]

35. 在一项与本公约第 76 条有关的判决中，一家仲裁庭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中发现的同等条款采用了更简洁的措辞，将《销售公约》第 76 条的部分内容浓缩成一种更可靠的形式。因此可以认为，在《销售公约》的对应条款适用前阅读该《通则》更为有利。据此，法院或仲裁庭可以得到《销售公约》试图达到的一种‘感觉’”。[102]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 (见裁决书全文)。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7 页。

[3] 关于判例法中对解释本公约时需要考虑本公约的国际性质的提法，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 ； 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 (见裁决书全文)；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了 7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2002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 (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 (见裁决书全文)。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 (见裁决书全文)。

[6]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 ；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 ；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 (案件编号 : 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2 [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 年 12 月 9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州等法院，2005 年 9 月 15 日] ；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见裁决书全文)。

[7] 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

[8]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 (案件编号 : 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

[9]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 ； 另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2 [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 年 12 月 9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 (见裁决书全文) ；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 (见裁决书全文)。

[1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8 月 28 日]。

[11] 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1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8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4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6u1.html；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ii；《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了 7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

[1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8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4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6u1.html；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了 7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9.htm（提及第 78 条的立法历程）；《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2_10000w.htm。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 [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8 月 28 日]。

[21]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明确表示，“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为了实现对公约的统一适用，应当考虑外国司法实践 [……]”）。

[2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3] 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援引 3 个不同的外国司法机关的判决）；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u1.html#iii（援引 1 份法国和 1 份中国的判决）；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未出版（援引 1 份奥地利的判决）；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6 月 3 日（案件编号：403763 / HA ZA 08-2073），未出版（援引了 1 份德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援引美国一家法院做出的一项判决）；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5n1.html（援引德国最高法院做出的 1 份判决）；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援引 30 多份外国法院的判决）；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援引 1 份德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援引 47 份外国

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南澳大利亚区登记处，2008 年 10 月 24 日]（援引 1 份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03u1.html#i（援引 1 份法国的判决）；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援引 1 份芬兰和 1 份荷兰的判决）；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援引德国的两份判决）；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援引 1 份澳大利亚的判决）；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u1.html（援引瑞士法院的 1 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瑞士和 1 份美国的判决）；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援引俄罗斯的一份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2 份奥地利最高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3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两份外国法院的判决以及两份仲裁裁决）；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 7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援引 17 份外国法院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2 份德国的判决）；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援引 30 份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2004 年 2 月 16 日，IHR 2006, 106, 107（援引 1 份瑞士的判决和 1 份美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4 年 1 月 8 日]（援引一家美国法院做出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比利时和 1 份瑞士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0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德国最高法院的 1 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3 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37 份外国判例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德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澳大利亚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3 份德国的判决）；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06b1.html（援引 1 份瑞士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40 个外国判例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外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外国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个德国的判例）；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12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02b1.html（援引 2 份外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援引 1 份外国的判决）；意大利古内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131i3.html（援引 2 份外国的判决）。

[2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

[25]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关于判例法中对本文所提及的第 7 条第 (1) 款的文本的提法，见，例如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

[2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

[28] 关于各法院对第 7 条第 (2) 款文本的评述，见，例如，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 年 3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09k1.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2923/2006），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001gr.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9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2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0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8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7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1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9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5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1r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29]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4 年 10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6g1.html。

[30] 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案件编号：172927 / HA ZA 08-1230），未出版；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6 月 3 日（案件编号：403763 / HA ZA 08-2073），未出版；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8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61［白俄罗斯明斯克市经济法院，2008 年 4 月 10 日］；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Unilex；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 年 10 月 29 日，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9k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

[31]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

[3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61［白俄罗斯明斯克市经济法院，2008 年 4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28r1.html；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200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2a1.html；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HV/JK 号案件仲裁裁决），Unilex。

[33] 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另见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1 年 6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625r1.html。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5]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

[36] 例如见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10 年 3 月 17 日（案件编号：306752 / HA ZA 08-1162），未出版；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2009 年 12 月 9 日（案件编号：145652 / HA ZA 08-635），未出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3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9r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2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3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2［意大利摩德纳法院，2005 年 12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2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4r2.html；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2005 年第 4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u5.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1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5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r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r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27c1.html#iii；《法规判例法》判例 611［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 年 11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2002 年 7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3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cases/020228r1.html；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2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1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61101v.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7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7r1.html；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312bu.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10r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 年（第 977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9771i1.html；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0.htm（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Unilex（相同的表述）；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28r1.html；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2.htm（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相同的表述）（见裁决书全文）。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

[38]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a3.html。

[39]德国汉堡 - 阿尔托纳初级法院，2000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92.htm。

[40]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另见《意大利司法》，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8b1.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2 页。

[41]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

[42]见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5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8 年 2 月 8 日，Unilex；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7s4.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1g1.html；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6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r1.html；墨西哥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2005 年 3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0m1.html；希腊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2005 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65gr.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3 年 4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3n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7 页；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4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2 月 11 日］，另载于 Unilex；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1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cisg/rmexi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Unilex；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41.htm（相同的表述）；《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199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8128i1.html；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94124 号仲

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1992 年 3 月 12 日（Renard Constructions 诉公共事务部长），Unilex。

[4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4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

[45]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5n1.html；类似的陈述，见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1g1.html；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31 [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8 日]。

[46]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7s4.html。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547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22 日]。

[4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1g1.html；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14 页及其后各页。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50] 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2 年 2 月 2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 年，第 354 期。

[51]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1 期。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另载于《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 年，第 756 页。

[54]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28.pdf；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48 页。

[5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a3.html。

[56]《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

[57]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Unilex。

[58]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200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2a1.html。

[59] 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60]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61]《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

[62] 有关本原则的提法，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

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7.htm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63] 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64]《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6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仲裁——国际商会，1993 年（第 6653 号）]。在一个案例中，国内法院提到了以下问题：本公约中是否存在一个具体的有关举证责任问题的一般原则或者该问题根本不由本公约管辖？对这个问题并未做出明确回答；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66]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6_31199z.htm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和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6_31199z.htm。

[68]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

[69] 见荷兰阿纳姆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n1.html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2.html ；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6 年 4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cisg/rmexi2.htm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7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

[7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72] 奥地利维也纳商事法庭，2007 年 5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03a3.html。

[73]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1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6sb.html ；另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

[74]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1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6sb.html。

[75]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76]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3.htm（根据合同，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应当以挂号信的方式发送。法院认为，这意味着通知必须待另一方当事人收到。另外，发送通知的一方当事人还必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了通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

[77]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2 月（第 8817 号仲裁裁决），Unilex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另载于《意大利司法》，2003 年，第 896 页及其后各页。

[78]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

[79]《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

[80]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ii2 ；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 ；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载于《国际商法》，2002 年，第 27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载于《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14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9 [瑞

士弗赖堡州法院，1998 年 1 月 23 日]；德国哈根地方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11.htm；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4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 月 2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27 期；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99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 年 2 月 25 日]。

[81] 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i。

[8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i；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

[83]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仲裁裁决），Unilex。

[84]《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 年 1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85]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11/1996 号裁决），Unilex；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

[86] 见，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案件编号：277329 / HA ZA 97-272），未出版；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17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0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30s1.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7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30r1.html；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312bu.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 年（第 977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9771i1.html。关于提及这一办法以及赞同采用本公约一般原则的判决（但是，由于程序性原因，该判决不必决定赞同哪种办法），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57.pdf。

[87]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

[88]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

[89]《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90] 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

[91]《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8_2200v.htm。

[92] 见《摘要汇编》第 40 条第 16 段。

[93]《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94] 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 35 条第 (2) 款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9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96]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

[97] 荷兰仲裁协会，2005 年 2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

[98]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

[9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第 9117 号仲裁裁决），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817 号仲裁裁决），Unilex。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1] 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第 CISG/2004/07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xiii。

第 8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引言

1. 第 7 条规定了对公约本身的解释以及未尽事宜的解决，而（按照一家仲裁庭的说法，与国际商事领域通用原则一致的）第 8 条[1]则涉及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的解释——但（如一缔约国最高法院所明确指出）该等声明或行为必须是就本公约管辖之事项做出的。[2]因此，只要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与本公约管辖的事项相关，第 8 条规定的解释标准就应当使用，而不管有关声明或行为是受第二部分管辖（有关“合同的订立”）还是受第三部分（有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管辖。相关的立法过程[3]支持这一观点，判决中已采用这一观点：[4]法院已经通过运用第 8 条所述的标准来解释有关合同的订立、[5]合同的履行[6]及宣告合同无效[7]过程中的声明和行为。

2. 在第 8 条适用的情况下，排除对国内法解释规则的执行，因为第 8 条详尽地处理了解释的问题。[8]

3. 依据立法过程[9]以及判例法[10]，第 8 条不仅适用于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单方面行为，在有关文件通过一个单独文件体现的情况下，该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合同’的解释”。[11]

4. 一家法院认为，可能从第 8 条（结合第 7 条）衍生出一种一般性责任，据此，一方当事人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必须考虑到对方的利益。[12]

5.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一家法院认为，“当事人的意愿（《销售公约》第 8 条）……目前仅必须予以考虑，就合同而言……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因为在一系列规则中合同优先于《销售公约》。”[13]

当事人的主观意旨（第 8 条第 (1) 款）

6. 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了两套标准，并为这些标准确定了层级：第 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标准必须首先适用，[14]其次才适用第 8 条第 (2) 款所载的标准。一些法院认为，第 8 条第 (1) 款允许对双方当事人的“主观”[15]和“真实”[16]意旨做实质性的探询，“即使双方当事人并未以客观上可以确定的方式记录其意旨。”[17]第 8 条第 (1) 款“指示法院，只要‘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该意旨，则‘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当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因此，本公约明确规定，只要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知道一方当事人的意旨，[18]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意旨，[19]就应对该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进行探究。一家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在确认解释的主观标准时，允许对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旨进行探询，但是排除利用深入的心理调查。因此，如果合同条款清楚明白，就必须按字面意思解释；这样，双方当事人就不得之后声称应当以其未声明的意旨为准。”[20]

7. 主张第 8 条第 (1) 款适用——即，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其意旨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其主张。[21]

8. 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除非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出来，否则是不相关的；[22]一家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不为人知的意旨是不相关的，”这正是该法院支持上述观点的理由。[23]另一家法院认为，由于意旨必须以某种方式宣示，因此，“本公约实际上受无数立法规定通用的可靠性原则管辖：它既适用于明确的声明和通信，也适用于订立合同之前后之后展示的令人信服的行为。”[24]

9. 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旨可以辨别出来，这种共同意旨必须加以考虑，即

便双方当事人声明中含有的主观意义完全不同。[25]

10. 第 8 条规定，法院必须首先通过查明做出声明或其他行为的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来确定该声明或其他行为的意旨，正如一家仲裁庭强调的那样；[26] 但是“在大多数案例中，很少出现合同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某一主观意旨的情形……。因此，在大多数案例中，应当适用 [公约] 第 8 条第 (2) 款，同时以客观证据为法院的判决提供依据。”[27] 一家仲裁庭指出，适用第 8 条第 (1) 款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业已建立密切的关系并且彼此了解，或者声明或行为的含义十分清楚明了并且容易使另一方当事人理解。[28]

客观的解释

11. 在不可能利用第 8 条第 (1) 款内的主观意旨标准来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的情况下，[29] 必须采用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较为客观的分析”[30] 方法，[31] 法院可据此确定其属于“推定”意旨 [32] 还是“规范”意旨。[33] 根据本条款，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应当按照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34] 一些法院将按照该标准进行解释得出的结果描述成一个“合理解释”。[35]

12. 第 8 条第 (2) 款被应用于大量的判决中。在其中一个判例中，法院按照与卖方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这一标准解释买方的声明和行为，由此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合同以及买方愿意根据合同获得的货物的数量。[36] 法院认定，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的情况或习惯做法（上述情况必须被纳入考量范围）时，从买方要求卖方就已发送的货物出具发票的行为即可推知买方具有接受约束的意愿以及根据合同卖出的货物的确定数量。

13. 本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订立合同的提议必须足够明确，以构成一个要约，而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一些法院声称，在确定一份提议是否符合该标准时，如果处于与另一方当事人（发价人）“相同情形下”的“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提议中的必要内容，这就是充分的。”[37]

14. 在确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所要求的货物数量时，一家最高法院指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对合同文本的解释应当依据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即“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法院指出，鉴于买方是这方面的专家，知道出售的并非新机器，而是在合同订立前已制造达 14 年之久的机器。尽管货物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但最高法院推论，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买方在订立合同之时完全了解有关机器设备在技术方面的局限性。由于这种种原因，该最高法院认定，向买方提供的机器符合合同规定。[38]

15. 另一家法院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决定一份合同是否准许买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期限期满后，通过提议将自己的货物船运给卖方来履行对货物价款的义务。法院首先查看了合同文本，随后查看了根据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所建议的解释，法院认定，在合同支付期满时买方必须履行其义务：“[买方] 不可能不知道，仅仅因为买方提议船运货物以履行其付款义务，[卖方] 不可能就此在商定的付款时限之外给予暂缓付款的宽限期，因为这是明显有悖于商业惯例的。”[39]

16. 第 8 条第 (2) 款也被用于确定卖方是否已通过其行为默示放弃了其基于买方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未能及时发送所享有的抗辩权利（见第 39 条）。[40] 法院认为，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就货物不符合同与买方进行谈判，并不一定意味着其放弃了逾期通知抗辩，对上述事实的考量应当结合案例的其他具体情况进行。但是在所述这一案例中，卖方“就清偿损害赔偿的数额和方式进行了为期近 15 个月的谈判 [……]，其间并未对通知的迟延明确表示异议或至少以可辨别的方式保留异议”，不仅如此，卖方还“通过其法律顾问提出支付高达货物价值七倍的赔偿金额”。[41]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提出，“[买方] 仅可能合理地认为，[卖方] 是在寻求一项解决方案而不会再利用所谓已经过期的时限作为对偿付买方权利主张的抗辩”。因此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法院认定，卖方已放弃其就通知不及时提起抗辩的权利。另一家法院曾经指出，不能仅仅因为卖方愿意应买方要求检查货物，就假定卖方放弃了其对买方未及时发送不符合同情形通知提起抗辩的权利。[42] 因此，法院建议，有关裁定结果要基于商业交易的确定性的需要，以及同样适用于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诚信原则。

17. 一家法院按照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解释合同中“指定处所交货价”条款的含义。法院认定，该条款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问题，还对风险转移做了规定。法院按照通情达理的人处于同双方当事人相同情况时的理解解释了该项条款。法院认为，如果买方有权按“指定处所交货价”交付货物，则其不必再为货物的运输或运输中的保险操心。法院认为，卖方办妥运输保险这一事实

也意味着卖方已经为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做好了准备，同样卖方在同买方的前几次交易中使用自己的运输方式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的意向是规定风险应在买方营业地转移，并因此不再遵循《销售公约》第 31 条 *(a)* 项的规定。[43]

18. 另一家法院援引第 8 条第 (2) 款来确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就是承认双方当事人就购买价达成协议。[44] 买方已经收取交付的货物且未对卖方提出的价格表示异议。法院依据第 8 条第 (2) 款将这种行为解释为接受卖方的价格。

19. 在确定受害方当事人的所受损失是否应认为属于本公约第 74 条中规定的可预见情形时，也会援引第 8 条第 (2) 款的解释标准。[45]

20. 一家法院认为，第 8 条第 (2) 款以“不利于要约的人”规则为基础，据此，对标准合同条款的解释必须反对提出建议的一方当事人。[46]

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21. 依据第 8 条第 (3) 款，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客观[47]——情况。这些情况特别包括[48]谈判情形、[49]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50]惯例和双方当事人随后的任何行为。[51]一些判决[52]已指出，在根据第 8 条第 (1) 款[53]或第 8 条第 (2) 款[54]的标准解释一项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当考虑上述标准。

22. 关于在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决定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时应当考虑的情形，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选择的确切措辞以及系统语境尤其具有重要意义。”[55]该法院还指出，“双方当事人之前的谈判和随后的行为可能表明他们实际上对各自的意旨声明的理解程度如何。此外，实际意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利益、合同的目的以及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来解释。”[56]

23. 关于采用第 8 条第 (2) 款进行解释时应当考虑的标准，同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必须根据措辞、语境和诚信原则的合理意义来解释……如此依照诚信原则做出的解释试图确定规范的一致性，而至关重要的因素则是从接受方的角度进行解释……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3) 款，所有与该案件有关的情形，包括谈判、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随后的行为，以及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及合同的目的和系统语境，都必须加以考虑。”[57]

24. 另一家法院则认为，“[第 8 条第 (3) 款所提及的] 行为实例可能是：验收货物、支付购买价款、寄送发票或买方签名。”[58]同样，一家法院认为，“在确定声明或其他行为是否算作是验收合格时，[第 8 条第 (3) 款提及的行为] 意指对合同的履行，或准备履行，即付款和验收货物没有遭到买方的抗议（可能在处理后提出），开始生产，或由卖方发送（部分）货物。”[59]

25. 第 8 条第 (3) 款明确提及在解释双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应当考虑谈判情况，但这并非禁止法院指出对本公约管辖的交易适用“口头证据规则”。[60]该项规则虽名为口头证据规则，实际上对口头及书面证据均适用，它认定只有合同当事人达成了最终的（“部分完整”）或甚至是最终、最完整的（“全部完整”）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协议，合同当事人的意旨才具有法律效力。[61]如果该书面协议被认为是完整的，则根据口头证据规则，一方当事人不得援引与书面形式相冲突或甚至增加相一致的额外条款的先前协议或谈判作为证据。上述观点与该国其他法院做出的判决大相径庭。[62]其中一家法院[63]指出，由于“第 8 条第 (3) 款明确指示法院‘适当地考虑 [……] 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意旨，‘限于本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口头证据规则不应适用于《销售公约》所管辖的案件’。[64]鉴于第 8 条第 (1) 款要求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旨解释其声明或行为，第 8 条第 (3) 款则清楚地给出了指示，在有关谈判的口头证据可以反映双方当事人主观意旨情况下，应对该口头证据给予承认和考虑”。另一家法院认为，第 8 条第 (3) 款“基本上否定了……口头证据规则。”[65]但另有一家法院指出，“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不受口头证据规则的约束，在解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方面有许多可供确认的证据应加以考虑。”[66]

26. 在指出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可能产生口头证据方面的问题之后，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其书面协议中包含一项合并条款，取消先前没有以书面形式表达的协议和理解，从而避免这类问题。[67]但另一家法院认为，“复杂的证据不应被排除在外，除非双方当事人实际上意图通过合并条款使其生效。”[68]同一家法院认为，“第 8 条要求在决定该合并条款是否代表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时考察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形……也就是说，合并条款要生效，就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意旨。这就表明，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意旨相反，他们之间的合并条款就无效。”[69]

27. 一些法院指出，[70] 双方当事人的后续行为可能表明当事人做出声明时的意旨所在。在一个判例中，[71] 法院按照买方的后续行为来推断买方愿意接受合同约束以及愿意根据第 8 条第 (2) 款中的解释方式（即与卖方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的理解）来确定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数量。法院认定，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缺乏任何相关的相反情形或习惯做法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接受约束的意愿可以根据其合同订立后的行为进行解释。特别是，法院认定，买方要求卖方就已交付给第三方的织物出具发票的行为（如双方协定所考虑）足以证明买方愿意接受合同的约束。而且，买方在货物交付给第三方的两个月后才对数量提出质疑，这一事实使法院有理由相信合同包含该数量。

28. 有一家法院认为，第 8 条第 (3) 款列出的情形可能会导致缄默即被视为接受发价。[72]

29. 除第 8 条第 (3) 款中明确列出的因素外，有一家法院认为，第 7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诚信原则（在解释公约本身时提到的情况下）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也必须纳入考量范围。[73]

30. 最后，就第 8 条第 (3) 款而言，一家法院认为，“该条款的措辞也可以这样理解：一方当事人的相反行为使其无法相信其先前的行为具有不同含义。”[74]

合同标准条款以及声明所使用的语言

31. 在解决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合同标准条款是否成为合同一部分的问题上，也援引了第 8 条的规定。[75] 在各种判例中，[76] 法院认为，该问题适用本公约有关解释的规则，而不适用有关国内法中的解释规定。一些法院援引公约第 8 条时指出，是否将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标准条款视为发价的一部分，必须在“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如何理解该发价这一基础之上予以确定；法院根据这一标准宣称，只有发价人可以“在合理的情况下知晓该条件”，[77] 并且纳入这些条款的意愿对于接受方来说是明显的，[78] 标准条款才能成为发价的一部分。如果上述意旨含糊不清，该条款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79] 如果这些条款“与签约伙伴的预期截然不同，致使签约伙伴无法合理地预期可能会纳入这类条款，则它们也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80] 另外，一些法院人为，本公约要求使用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传送或提供相关文本。[81]

32. 关于根据本公约纳入标准条款的问题，一些法院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结论，并且还涉及了标准条款所用的语言问题。[82] 法院认为，纳入标准条款问题应当在根据第 8 条规定解释合同的基础上予以确定。为了行之有效，法院主张，一方当事人对其标准条款的参照必须足够使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可以理解该参照并了解该标准条款。根据法院的观点，其中一个相关情形就是书写标准条款所使用的语言。[83] 在其中一个判例中，卖方的合同标准条款所用的语言与合同所用语言并不相同，其中一家法院主张卖方本应提供给买方一份翻译件。由于卖方并未这样做，因此其合同标准条款也就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另一法院也采取了相似的方法，该法院认为，用与合同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合同标准条款对另一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84]

33. 在另外一起判决中也涉及到语言问题。[85] 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在确定用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的通知是否具有效力时应该采用个案方式。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法院宣称，评估此问题必须考虑通情达理的人对此的理解，充分考虑国际贸易中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通知如果用与合同用语或被通知人所用语言不同的语言书写，仅仅依据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该通知的效力：通知语言可能是在某一相关贸易领域的惯常用语，因此有可能根据第 9 条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或者如法院判例中，接受方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向通知的发送人要求解释或翻译。

34. 在另一起判决中，法院认为，合同标准条款若要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必须“用合同用语或对方的语言或对方知晓的语言”拟定。[86] 而在另一起判决中，法院则认为，合同标准条款“仅在另一签约方有充分的机会注意到，并且用谈判的语言或其本国语书写时……才能被纳入合同。”[87]

35. 另一家法院 [88] 认为，一方当事人既已接受了与合同相关但与合同所用语言不同的另一种语言做出的声明，就应当受该声明的内容的约束；该当事人有义务了解声明的相关内容。

36. 然而，在另一判决中，一家法院认为，合同标准条款要成为发价的一部分，只要是用通用语言拟定就够了。[89]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2_10997m.htm。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指出“关于解释问题的第 [8] 条提供了解释一方当事人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声明或其他行为的含义时所应遵循的规则。要确定合同是否成立、合同的含义、或者一方当事人就合同履行或终止所发送的通知或其他行为的意义，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可能是有必要的”。

[4]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宣称第 8 条“适用于可能对订立或履行合同产生影响的双方当事人的所有声明、行为与不作为。”

[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6_31199z.htm；德国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所涉问题是卖方提出的支付损害赔偿的要约是否被认定为卖方放弃其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定的权利）。

[7]《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所涉问题是某一行为是否可以视为宣告合同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9]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8 页；判例法见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iii；《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1222s1.html。

[1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7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11.pdf。

[13]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14]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 年 9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6s1.html；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15]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118u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 3 庭，2007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7s4.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6 年 5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5g1.html#vi；《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4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07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1 年 7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 月 30 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省略了引用材料中的引用部分）（见裁决书全文）；对于文本中提及第 8 条第 (1) 款该部分的其他案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118u1.html；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10329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29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

[19]关于对第 8 条第 (1) 款这一部分的提法，见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2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208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4 [西班牙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14 日]，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espan84.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851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第 14 庭，200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12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07c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4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仲裁协会，2005 年 2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8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04s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2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3 月 7 日]；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 年 11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27n6.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 3 庭，2007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7s4.html。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2]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5]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

[26]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Unilex。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类似的说明，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Unilex。

[29]关于声称因主观意旨无法证明将采用第 8 条第 (2) 款的判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118u1.html。

[30]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Unilex；对于其他明确提到的案例，即应根据第 8 条第 (2) 款，通过较为“客观”的方式解释，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118u1.html；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 年 9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6s1.html；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07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1 年 7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122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0830g1german.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另见 Unilex。

[31]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或第 8 条第 (2) 款的解释所得出的结果很可能都不是该方当事人的实际意愿：见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

[32]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

[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4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

[34]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2010 年 6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9.pdf；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2.pdf；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高等法院，2009 年 5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0b5.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30k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4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12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07c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4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仲裁协会，2005 年 2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53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16 庭，2004 年 4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8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04s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26b1.html；德国石荷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1 年 5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5sb.html；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 年 11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27n6.html；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会仲裁庭，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 94124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35] 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关于“合理解释”的提及，但没有明确援引第 8 条第 (2) 款，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1n1.html。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3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

[39]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1.htm（对本公约的内部引用在此省略）。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41] 同上。（对本公约的内部引用在此省略）（见裁决书全文）。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43]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另见 Unilex。

[46]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47] 关于这一限制条件，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

[48]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18 页，第 8 条第 (3) 款中所提供的清单并未详尽列举在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

[49] 见联合王国上诉法院，2006 年 2 月 17 日，Unilex；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

[50] 关于采取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确立的习惯做法，作为用于确定意旨的一种要素的判例，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118u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51]关于判例法中对第 8 条第 (3) 款的提法，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ii；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7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11.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6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29cz.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s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荷兰仲裁协会，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8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04s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3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2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 年 5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伏尔加—维亚卡特巡回审判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20r1.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6b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08c1.html；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2002 年 3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7n6.html；新西兰惠灵顿上诉法院，2000 年 11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27n6.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52]见联合王国上议院，2009 年 7 月 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01uk.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明确指出，在依据第 8 条第 (1) 款解释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时，第 8 条第 (3) 款所述的所有因素都应当纳入考虑范围（见裁决书全文）。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55]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

[56]同上；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5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另见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r1.html。

[58]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

[59]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

[60]《法规判例法》判例 24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1993 年 6 月 15 日]。

[61]关于受本公约管辖的判例中对口头证据规则的定义，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ii。

[62]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ii；《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3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8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

[64]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6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68]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

[69]同上。

[70]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71]《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7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6 月 21 日]，另见 Unilex。

[74]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

[75]相反，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声称“由于所提及的《销售公约》条款没有明确涉及一般条件的适用，这一问题必须依照其他适用的实体法来解决。”

[76]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2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208u1.html；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827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5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 年 8 月 2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31 [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law；《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4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

[77]《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 年 8 月 24 日，Unilex；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

[78]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1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3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

[79]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2011 年 2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10208u1.html；另见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认为“希望仅根据其自身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对该意旨做出明确无疑的声明。”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6 日，Unilex。

[80]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

[81]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荷兰乌特勒支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82]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1a3.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law；《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

[83]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law。

[84]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2b1.html。

[85]《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86]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

[87]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2000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3g1.html。

[88]《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另见 Unilex。

[89]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1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提及语言问题但没有对该问题做出最后裁决的判例，见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law。

第 9 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引言

1. 这条规定说明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在多大范围内对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国际销售合同的当事人有约束力。[1] 第 9 条第 (1) 款涵盖了当事双方已“同意”的惯例和他们所确立的习惯做法；第 9 条第 (2) 款涉及当事人已“默示对他们的合同适用”的惯例。一家法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适用的习惯做法和惯例都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效力。”[2]

2. 惯例是否有效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3] 本公约只涉及它们的可适用性。[4] 因此，惯例是否有效应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5] 如果惯例有效，那么它们应优于本公约的规定适用，而不管惯例是否受本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管辖。[6] 双方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习惯做法和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惯例，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协议相比，处于次要地位。[7]

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

3. 依据第 9 条第 (1) 款，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对他们均有约束力。此类协议没有必要事先明示，[8] 而是（如一法院所指出[9]）可以是默示的。依照一项判决，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想受他们之间已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他们必须明确将这些习惯做法排除在外。[10]

4. 该法院还指出，与第 9 条第 (2) 款不同，第 9 条第 (1) 款不要求惯例为国际上所接受的惯例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双方当事人受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方惯例和国际惯例的约束。[11] 该法院（在另一个案件中）还指出，要使惯例依据第 9 条第 (1) 款具有约束力并不需要该惯例广为人知（与第 9 条第 (2) 款不同）。[12]

5. 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双方当事人还受他们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按照一家仲裁庭的观点，这是“一项依《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延伸适用于所有国际商事合同的原则”。[13] 该《通则》第 1.9(1)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6. 一些判决提供了第 9 条第 (1) 款项下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的范例。一家仲裁庭认定，卖方必须立即交付替换部件，因为这已成为双方当事人的“通常做法”。[14] 在另一个案件中，意大利卖方数月都接受了买方的订货，而没有询问买方的偿付能力；其后，卖方将其外国应收账款分配给一个代理商，同时由于代理商没有收到买方的账款，卖方中止了与买方的业务关系；一家法院认为，按照双方当事人确定的一个习惯做法，卖方必须在重新构建其业务关系时考虑到买方的利益，因此卖方对于突然中断其与买方之间的关系承担责任。[15] 在一份判决中，该法院规定卖方不能援引《销售公约》第 18 条的规则（该条规定缄默本身不代表接受），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习惯做法，即卖方在不明确表示接受的情况下接受买方的订单。[16] 在另一份判决中，[17] 另一家法院裁定，尽管本公约所依据的是“不作形式要求原则”，但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能导致必须遵守某些形式要求。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确认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通过电话确定合同内容的习惯做法。[18]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对一方当事人关于卖方保留所有权相当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一个习惯做法的主张不予采纳，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这种做法。[19] 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提出了某种检查货物的方式。[20] 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能影响合同标准条款成为合同一部分的方式。[21] 另一家法庭认为，买方在若干场合签署了载有合同标准形式的订单确认书，这就确立了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种习惯做法，“买方没有偏离这种做法……[买方]在收到一般条件之后也没有告知卖方其不想适用这些条件或适用其自有的一般条件（如有）。”法院因此认为，卖方的合同标准条款已成为合同的

一部分，因为，“买方没有告知卖方其不接受该一般条件，因而在任何情况下产生了一种预想，即它同意适用该一般条件。”[22] 在另一个涉及纳入合同标准条款的判例中，一家法院认为，“尽管 [卖方] 没有明确接受 [买方] 的还价，但是 [卖方] 接受 [买方] 的订单并根据该订单交货是常见的做法，即便 [卖方] 尚未对此作出回应。”于是，法院认为，这就相当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其结果是“买方”的订单成为合同的依据，而标准条款被有效地纳入合同中。[23] 一家法院认为，习惯做法是双方当事人确立的，卖方一直据此收回瑕疵货物，同时向买方提供替代产品。[24]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为，即便之前遵循了相同的程序，据此一份订单由买方口头订立，并由卖方书面确认，但一份合同也还没有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形成。该法院认为，这种习惯做法的存在并不免除双方当事人因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第 (1) 款而产生的义务，这些分别条款规定，一项发价应当是十分确定的，而且被发价人的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该法院裁定，在所述案件中，卖方希望向买方供应与此前售出的织物截然不同的一种新的织物，但它不可能凭借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来进行标准织物的相关交易。由于这些习惯做法不切实际，因此“订单确认书”应视为买方没有接受的购买发价。[25]

7. 《公约》没有规定习惯做法何时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一家法院认为，“与必须至少在一个行业分支部门遵守的惯例相反，《销售公约》第 9 条意义上的习惯做法仅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习惯做法属于在双方当事人设定的某一时期以一定频率出现的行为，双方当事人对此能够诚信地接受，并且将在类似的情况下遵守。相关例子包括：不理会通知的最后期限、立即付款时给予一定现金折扣以及交货容差等。”[26] 在一些法院看来，依照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种习惯做法要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就要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持续一段时间，并且该习惯做法已经出现在多份合同之中。一家法庭认为，双方当事人此前已达成十几种交易之后才符合这一要求。[27] 一家法院主张，第 9 条第 (1) 款“要求某一持续一定时间并达到一定次数 [……] 的行为应为双方当事人经常地遵守。而本案中并没有达到这种时间和次数的要求，因为之前只有两次交货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的。绝对数太低了。”[28] 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一项主张，即卖方的两张发票上提及卖方银行账户的事实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项习惯做法，据此，买方应当在卖方的银行付款。该法院认为，即使发票源自双方当事人的两份不同的合同，它们也不足以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本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所指的一项习惯做法。在该法院看来，一项确立的习惯做法要求一种包含更多销售合同的长期合同关系。[29] 另一家法院也阐明双方当事人间之前的一次交易不能构成第 9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习惯做法”。[30]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此前尚未订立任何合同，则他们之间没有确立任何习惯做法。[31] 但是，在另一家法院看来，“一般来说，如果仅仅是在初步的商业往来中明确地表明了一方当事人的意旨，而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对其明确地达成一致，该意旨也有可能在一商业关系的一开始就成为《公约》第 9 条意义上的‘习惯做法’，从而，成为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第一份合同的一部分。[32] 但是，“前提条件是，至少（第 8 条）商业伙伴从这些情况中明白对方当事人只愿意在特定的条件下或者只愿意以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33]

8. 一些法院认为，确立了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一方当事人负有证明第 9 条第 (1) 款的要求得到满足的举证责任。[34]

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第 9 条第 (2) 款）

9. 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即使双方当事人间不存在确定的约定，一份国际销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能仍要受一种贸易惯例的约束，只要该贸易惯例为双方当事人“所知或理应为他们所知”，并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35] 一家法院解释了第 9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明确地约定排除，否则双方当事人之间或者行业中的惯例和习惯做法自动地成为受本公约管辖的所有协议的一部分。”[36]

10. 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优先于本公约中与之不一致的规定。[37] 另一方面，即使是惯例符合第 9 条第 (2) 款的要求，合同条款优先于不一致的惯例，因为本公约下的权利和责任主要是源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从第 9 条第 (2) 款起首文字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38]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优先于第 9 条第 (2) 款所述之惯例。[39]

11. 正如在本《摘要汇编》第 9 段中指出，根据第 9 条第 (2) 款，一种惯例为了产生约束力必须（或理应）为双方当事人所知晓，并且必须在国际贸易中为人们所广泛知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在一家法院看来，这并不是要求一惯例必须是国际惯例：商品交易所、商品展销会和仓储中适用的地方惯例也可能根据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有约束力，只要这种惯例在涉及外国当事人的交易中同样得到经常遵守。[40] 该法院还认为，即使一种地方

惯例只在一特定的国家内遵守，只要一外国当事人定期在该国开展业务，并且参与了与有争议合同相同类型的数次交易，那么该惯例也有可能适用于涉及该外国当事人的合同。

12. 在一惯例依照第 9 条第 (2) 款具有约束力之前双方当事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该惯例的要求，被描述为要求双方当事人在一个惯例确立的地理区域内有营业地，或者在该区域内长期从事交易活动。[41] 根据该法院之前的一项判决，国际销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只需要熟悉其营业地所在的特定地理区域内相同特定类型合同的当事人所普遍知晓并经常遵守的那些国际贸易惯例。[42]

13. 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项下的举证责任分配并没有什么不同：[43] 主张存在有约束力的惯例的一方当事人应当——至少是在那些认为这一问题属于事实问题的法律体系中——对必要的要素负有举证责任。[44] 如果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没能进行举证，那么主张的惯例就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如果买方没能证明存在着一种国际贸易惯例，即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商务确认书后保持缄默，便被视为同意该确认书的条款，那么认定所订立的合同应依据了不同的条款。[45] 在另一个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没能证明所主张的一种惯例的存在，即允许法院审理该当事人的请求，因此，一家法院确认自己没有管辖权。[46] 同样，一家法院认为，尽管本公约关于订立合同的规则（第 14 条至第 24 条）可以通过惯例予以改变，但是由于这种惯例的存在没能被证明，因此这些规则仍然适用。[47] 既然买方未能证明贸易惯例将履行地确定为其本国境内，则履行地为卖方所在国内。[48] 欧洲法院认为，要将对一份确认书的缄默视为对该确认书所载条款的接受，“必须在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所列出的标准的基础上证明存在这种惯例”。[49]

14. 在几个判例中，法庭判定，根据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受一项惯例的约束。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认定，更改销售价格是有关的特定贸易（矿物）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经常遵守的惯例。[50] 在另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根据本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买方开出的汇票更改了合同内容，将支付价款的时间推迟到汇票的到期日；[51] 法院指出，一个根据第 9 条第 (2) 款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支持这一结论。然而，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指出，买方在检验货物时应该让卖方有机会到场，这是特定相关贸易中的一项惯例。[52] 另一家法院则在判例中指出，根据第 9 条第 (2) 款确定的惯例可能提出形式要求，而这一要求本公约项下并不存在。[53] 在另一判例中，仲裁庭认为，依照相关贸易惯例，“一个机构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无论其活动领域如何，均为 10%。”[54] 而在另一判例中，一家法院认为，按第 9 条第 (2) 款的定义调查贸易惯例后发现，“口头下货物订单，然后出具带有销售条款的发票，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口头讨论通常不会涉及每项合同条款，随后载有附加条款的书面确认书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当事人适时表示反对。”[55]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存在针对某些 [货物] 特征的国际商业惯例”，根据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必须以最低限度的质量为基准。[56]

15. 另一方面，有例证表明，法院发现并不存在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某些贸易惯例。一家法院认定，根据生产工艺的特殊性以及货物的运输要求，交货前测试要求“不可视为一项普遍接受和广为人知的惯例，因为这是买方代表的主张。”[57]

16. 一些判决在解决迟延支付价款所应适用的利率问题时都参考了惯例。一家法院两次援引了依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惯例来解决这一问题。在第一项判决中，该法院认为，“依国际上普遍知道并使用的利率（例如银行最低利率）”支付利息构成了“国际贸易中公认的惯例，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就此达成明确的合意”。[58] 在第二项判决中，该法院持同样的观点，并评论说“《公约》赋予 [国际贸易惯例] 以高于本公约规定的等级地位。”[59] 一些法院认为，如果利率并非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者“如果没有适用《销售公约》第 9 条的贸易惯例，则利率问题受补充性国内法管辖。”[60]

确认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

17. 很多案件在确定缄默作为对确认书的答复是否表示同意该确认书中包含的条款时援引了第 9 条。在答复要求承认这种缄默表示同意确认书条款的主张时，一家法院指出，“由于《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中所提及的国际性要求，一种做法仅仅在两个缔约国之一有效，不足以认定其为一项特定的贸易惯例。因此，[为了约束双方当事人]，关于商业确认书的规则应在双方缔约国都得到承认，并且应该推断出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这些结果。……关于商业确认书的贸易惯例只存在于接受该确认书的地点是不充分的……”。[61] 由于一方当事人所在国不承认以缄默作为对确认书的答复具有合同效力，法院认定，该确认书中所包含的条款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尽管法院指出，在国际销售法的背景下，确认缄默是对确认书的答复的本国法律原则不具有实用性，但是该法院建议“确认书有很重要的证据价值”。另一家法院指出，只有“在依据本公约第 9 条这种合同成立方式可以作为商业惯例的情况下”，[62] 确认书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法院认为下述情况下存在第 9 条第 (2) 款所指的约束性惯例：双方当事人所在

国承认“商业确认书往来的合同效力”；而且“双方当事人承认这种往来的法律效力”，因此应该考虑到“他们也许会受这些法律效力的约束”。[63] 同样，一家法院认为，“一般来说，就《销售公约》而言，缄默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然而，在偏离《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下，缄默可能导致对确认书所载条款的接受，如果在《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方面存在相应的商业惯例，而且双方当事人很容易加以确认……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以下国家拥有营业地——其法律包含有关商业确认书和收信人方面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的规则，并且这些规则与德国法律的规则相似——则可以采用这种商业惯例。”[64] 但是，另一家法院拒绝接受下述观点：在本公约适用时，关于缄默是对确认书的有效答复的本国规则可能具有相关性。[65]

18. 一些法院论及了第 9 条第 (2) 款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间的关系。[66] 在肯定了“通过第 9 条第 (2) 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入了《公约》之中”之后，[67] 一家法院认为，依据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尽管合同中没有明确提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定义也应该适用于该合同。”因此，通过在他们的合同中并入一条“到岸价格”条款，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愿意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68] 在一项仲裁裁决 [69] 以及一项州法院的其他判决 [70] 中可以找到类似的声明。在后一判决中，虽然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提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法院还是依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来解释“离岸价格”条款。[71] 最近有一家法院认定，“原则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仅在双方当事人达成确定和明确协议的情况下适用，除非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项习惯做法（参考《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明确协议，这些规则也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适用，因为它们作为惯例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且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遵守；条件是，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该合同具有相关性……最后，甚至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没有明示或暗示纳入该合同时，它们也被视为解释规则……。”[72]

19. 一家法院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构成了本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所提及的惯例。[73] 同样，一家仲裁庭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原则反映了国际贸易惯例。[74]

注释

[1] 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9 页；关于判例法中对第 9 条第 (1) 款文本的提及，见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

[2]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4901i.htm。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 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阿根廷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8.htm。

[7] 关于这一结果，见，例如，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2f1.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8] 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受贸易惯例约束的一个案例，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0 年（第 CISG/1990/01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00000c1.html（在这个案例中，双方当事人选择受“离岸价格”条款的约束）。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同上。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2 月（第 8817 号仲裁裁决），Unilex。

[1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HV/JK 号仲裁裁决），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7]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09c1.html。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827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5 月 29 日]。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第 CISG/2006/1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0c1.html。

[21]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

[22]荷兰仲裁协会，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

[23]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1a3.html；另见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29.pdf。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0 月 24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c2.html。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c1.html，声称“依照《销售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应当遵循双方当事人长期商业关系期间形成的习惯做法”。

[30]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

[31]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3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34]德国格拉地方法院，2006 年 6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

[35]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0u1.html#vi。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

[38]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9 日]。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43]见上文第 8 段。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34499g.htm。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48]丹麦最高法院，2001 年 2 月 15 日，Unilex。

[49]*Mainschiffahrts-Genossenschaft eb (MSG)* 诉 *Les Gravihres Rhinanes SARL*，1997 年 2 月 20 日，《欧洲共同体报告》I 927 n.34（1997 年）。

[50]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Unilex。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52]见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Unilex。

[53]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5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

[55]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u1.html。

[56]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3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

[57]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

[58]阿根廷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1 年 10 月 23 日，Unilex。

[59]阿根廷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 年 10 月 6 日，Unilex。

[60]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61]《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另见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声称“根据与瑞士法律迥然不同的《销售公约》，确认文件如没有异议，仅应在它与国际贸易习惯做法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相一致时视为接受。而本案不存在任何这些情形，因此 [买方] 无权以此为论点。”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

[64]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

[65]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6 日，Unilex。

[66]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7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另见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326u1.html。

[67]另见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7u1.html，声称“由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销售合同当事人所使用的商业交付术语定义的主要来源，因而通过第 9 条第 (2) 款被纳入《销售公约》中”；关于类似的说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阿根廷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2003 年 4 月（案件编号：44766），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00a1.html；阿根廷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2 法庭，2003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7a1.html。

[68]《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

[69]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606r1.html。

[70]意大利热那亚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4 日，Unilex。

[71]另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200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2a1.html。

[72]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

[73]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6 月 5 日，Unilex。

[74]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10 月（第 9333 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 *10*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概述

1. 第 10 条针对一方当事人所在地问题规定了两条规则：如果一方当事人有数个营业地，第 10 条 *(a)* 项制定的规则确定哪一个与本公约的目的相关；另一方面，第 10 条 *(b)* 项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该方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应视为其营业地。[1] 这些规则颇有助益，因为依照本公约的各种规定，包括决定本公约的适用性的主要规定（第 1 条），相关营业地的位置很重要。[2]

第 10 条 *(a)* 项的适用性

2. 各种判决已经引用了第 10 条 *(a)* 项，[3] 但是该规定实际上只在为数不多的案例中被应用于确定相关营业地。一家法院借助该规定来决定营业地在法国的卖方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都有营业地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受本公约管辖。[4] 该法院分析，因为发货单是寄往买方的比利时营业地并且是用荷兰语写成的（而只有在买方的比利时营业地该语言才能被理解），所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是在比利时的营业地；因此，本公约适用。该法院还注意到，因为本公约在美利坚合众国已经生效，所以即使认为买方的相关营业地在美国，本公约也适用。

3. 在另一份判决中，仲裁庭确定，本公约依照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是可以适用的。为了得出这一结论，该仲裁庭首先必须确定卖方的几个营业地中哪一个最为相关。该仲裁庭认为，依照第 10 条 (*a*) 项，将纳入考虑范围的营业地是位于俄罗斯联邦的营业地，理由是，“俄罗斯与该合同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货物是根据俄罗斯标准在俄罗斯生产，并且在俄罗斯船只上交付，这些情况为双方当事人完全知晓。”[5]

4. 另一家法院[6] 借助了第 10 条 *(a)* 项的规定来决定依据本公约该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因为营业地在法国的买方向营业地在德国的卖方的法国代理人发出了一份订购单，从而产生了该合同。在决定该合同是否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按照本公约第 1 条订立时，该法院指出，“卖方发出的订单确认书、发货清单和货物的交付均在卖方位于德国的营业地完成”；因此，即使假定卖方在法国有一个营业地，该法院分析，“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时或之前任何时候已知或设想的情况，‘与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实际上是位于 [德国] 的营业地。”因此该法院得出结论，“于是便确立了有争议的合同的国际特点。”同样，一家仲裁庭凭借第 10 条 *(a)* 项裁定营业地位于塞尔维亚的买方与在德国和塞尔维亚均有营业地的卖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质。由于“瑞士（卖方营业地所在国）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举行谈判、签署合同、交付瑞士生产的机器，通过其账户支付款项等），而塞尔维亚（营业地）仅参与就现有债务达成解决方案，”[7] 因此，法院根据这一事实决定该合同具有国际性质。

5. 另一个判例[8] 要求法院裁定本公约是否适用于一家德国楼面料制造商的主张，即请求西班牙买方支付几次已交付楼面料的价款。买方争辩说，他过去只和位于西班牙的一家独立公司订立合同，因此就出现了是否涉及本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国际销售合同的问题。据买方所知，其声称与之有交易的西班牙公司和德国原告存在联系，其中该西班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德国卖方的董事会成员有一部分是相同的。该法院判决，该合同是受本公约管辖的国际合同。法院认定，买方的签约伙伴是德国制造商而非西班牙公司，而且由于西班牙公司没有约束德国卖方的法定权力，因此西班牙公司并不是卖

方的一个独立营业地。即使西班牙公司是这样一个营业地，法院分析，如果正如[买方]所熟知，德国制造商“控制合同的订立及其履行”，则卖方的德国营业地与合同及其履行的关系最密切。因此法院认定，依据第 10 条 *(a)* 项，卖方的德国营业地是一个相关的地点。

6. 然而，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必须对一家在德国从事建筑工作的德国和奥地利公司以及一家奥地利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争议做出裁决，前者根据该伙伴关系向后者出售三台建筑设备，将在建筑工地提取。关于本公约的适用问题，该法院认为卖方的营业地是建筑工地，这是合同订立的地点，也是买方提取设备的地点。该法院认为，根据第 10 条 (*a*) 项的规定，该建筑工地与合同及其履行的关系最为密切。[9]

7. 在另一项判决中，[10] 法院援引第 10 条 *(a)* 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多个营业地，在确定一份合同是否受本公约管辖时，相关的并不总是其主营业地。

第 10 条 *(b)* 项的适用性

8. 第 10 条 *(b)* 项被援引的判决少之又少；在这些判决中，[11] 法院仅仅说明了该项规定的案文。[12]

注释

[1]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19 页。

[2]有关当事人“营业地”的规定，见第 1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20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31 条 *(c)* 项、第 42 条 (1) 款 *(b)* 项、第 57 条第 (1) 款 *(a)* 和第 (2) 款、第 69 条第 (2) 款、第 90 条、第 93 条第 (3) 款、第 9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96 条。

[3]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11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2u1.html#iii；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6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3 年 6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164 卷，第 1142 页（*Asante Technologies* 诉 *PMC-Sierra*），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0727u1.html（仅仅引用了第 10 条 *(a)* 项的案文）；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28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5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11r1.html（在判定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位于瑞士而非英国时，援引第 10 条 *(a)* 项，但是没有详细说明做出该决定所依据的任何理由）。

[4]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2b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727 [意大利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00 [法国科尔玛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7]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8]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228g1german.html。

[9]《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

[10]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11]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78.pdf；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关于仅援引第 10 条 *(b)* 项却甚至没有提及其案文的判决，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s1.html。

第 11 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引言

1. 以第 12 条为依据，第 11 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特定条件的限制。[1] 因此，该规定确立了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2] 一家法院认为，这就意味着“根据《销售公约》第 11 条，销售合同可以非正式的方式订立，”[3] 无需满足书面的形式要求，[4] 因此，一家法院认定，就合同订立而言，甚至不需要一方当事人的签名。[5] 根据上述分析，一些法院认为，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合同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订立，[6] 甚至可以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订立，[7] 这就不以为奇了。

2. 然而，如果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形式要求达成一致意见，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的协议，应以该协议为准；因此，相关合同必须满足商定的形式要求。[8] 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商定了某些形式要求，将仅为了提供证据之目的满足这些要求。相反，这些要求的采用必须被视为以合同效力为目的。[9]

3. 主张存在商定的形式要求的一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10]

4. 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不仅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条件，而且服从根据第 9 条适用的惯例。[11]

5. 一些法庭明确表示，第 11 条确立的关于订立合同的不作形式要求规则属于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12] 根据这项原则，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自由修改或终止其合同。甚至暗示合同的终止也被视为是可能的，[13] 并且法院认定，一份书面合同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修改。[14] 一些法院认为不符合同要求的通知可以任何形式发出，并且根据第 11 条载明的不作形式要求的一般原则做出裁决。[15]

6. 正如本公约起草历程所表明，尽管在第 11 条中存在不作形式要求规则，但“任何国家，不论是为了对买方或卖方加以行政管制的目的，为了执行外汇管制法律的目的，或为了其他目的，规定这种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时，对违反该国法规而施加的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对订立非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仍可执行，尽管合同本身在各当事人之间是有效的。”[16]

形式要求和合同的证明

7. 第 11 条还使双方当事人免于遵守国内关于证明存在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所采用的方式的要求。一家法院明确表示，本公约“免除了某些与证明合同存在有关的形式要求。”[17] 因此，各法院强调“[受本公约管辖的] 合同可以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各种方式证明”，这就不以为奇。[18] 一家法院认为，这意味着“一份合同可以通过一份文件、口头陈述、行为或这三者相结合来证明。”[19] 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为证据以便执行的国内规则暂不实行；[20] 例如，一家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卖方] 与 [买方] 之间的口头谈话证据，只要与购买条款有关……便可以采纳为证据，证明 [双方当事人] 已达成一份协议。”[21] 另一家法院甚至认为，“[本公约] 没有书面要求使得所有相关信息即便与书面文献不一致，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22]

8. 应由法庭的法官在诉讼地的程序规则参数内来决定如何评定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的价值。[23] 正是在此基础上，一家法院认为，即便本公约允许合同的履行通过证人的方式来证明，但应由法院决定参加庭审的证人是否提供了切实的帮助。[24] 另一家法院 [25] 指出，法官可能会认为书面文件比口头证词有更大的证明力。

9. 关于本公约规定的口头证据规则的适用性的评论，见《摘要汇编》第 8 条。[26]

对不作形式要求原则的限制

10. “第 11 条取消正式的书面要求并不适用于 [本公约] 管辖的所有事例。”[27] 根据第 12 条，如果一

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在根据第 96 条做出声明的国家，那么本公约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就不适用。[28] 关于第 96 条保留条款的效力存在着不同的观点。[29]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做了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就会适用该国的形式要求。[30] 根据这种观点，[31] 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将指出必须满足何种要求（如有）：如果这些规则导致适用做了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那么就应该遵守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 11 条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一些判决也说明了这一点。[32] 但是，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有相关的营业地，那么合同就必须符合书面要求，[33] 并且该合同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34]

注释

[1]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09u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美国仲裁协会下属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2007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8k1.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Unilex；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7 年 3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09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7k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6 年 5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0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27k1.html；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8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04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 年 5 月 5 日]；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瑞士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3 月 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6_31199z.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7 [美国俄勒冈（州）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类似的说明，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2]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Unilex；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n1.html；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0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4.pdf；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02 年 1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8f2.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0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4.pdf；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

[4]《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ii1；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1 月 7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6] 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iii；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斯洛伐克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7k1.html；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6u1.html；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7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7k2.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

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7k1.html；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口头合同被认为有效的判例的例证，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7.htm。

[7]关于这一说法，见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荷兰文版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9]同上。

[10]同上。

[11]同上。

[12]见荷兰阿纳姆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n1.html；墨西哥仲裁委员会，1996 年 4 月 29 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cisg/rmexi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荷兰文版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

[16]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17]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

[18]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3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7g1.html；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11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1s2.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5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22b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0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

[20]见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41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2]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ii，注释 6。

[23]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04b1.html；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04b1.html。

[24]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25]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5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22b1.html。

[26]见《摘要汇编》第 8 条，第 22 段和第 23 段。

[27]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

[28]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29]最近对矛盾观点的概述，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

[30]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31] 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32]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

[33]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

[34]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1998 年 2 月 16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6r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第 12 条

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 96 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引言

1. 某些国家认为合同及相关事务采用书面形式是重要的，如合同修改、诺成合同终止，甚至合同订立过程中的通信。本公约第 12 条和 96 条规定缔约国可做出声明承认一项政策：正如第 12 条所规定，按照第 96 条做出一项保留以防止在任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缔约国时适用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的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1] 但是，第 96 条规定保留只适用于那些法律要求销售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

2. 如第 12 条第二句话所规定，以及该规定 [2] 和判例法第 12 条的起草历程所确认，与本公约大部分条款不同，第 12 条不得被减损。[3]

适用及效力范围

3. 第 12 条的文本和起草历程均明确指出，根据该规定，第 96 条保留的适用仅限于《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的非正式效力；因此第 12 条并非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或意旨表示都适用，而是仅仅适用于与合同本身的表述或合同订立、更改及协议终止有关的通知或意旨表示。[4]

4. 第 12 条规定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5] 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 96 条声明的国家有营业地时不能直接适用，[6] 但是关于此类保留的进一步效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7]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做了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该国的形式要求就会适用；[8] 相反，适用的形式要求（如有）将取决于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按照这一方式，[9]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做了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适用，那么就应该执行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 11 条规定的不作形式要求规则。[10] 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拥有相关营业地，则执行书面形式要求。[11]

注释

[1] 关于这一说法，尽管涉及到 1978 年公约草案所包含的条款草案，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因为与第 11 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书面要求 [《公约》第 12 条相对应部分的草案] 在某些国家是视为政府政策问题，所以，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般原则对本条不适用。因此，各当事人不得改变或减损第 11 条的规定 [《公约》第 12 条相对应部分的草案]。”

[3]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5 年 1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61101v.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7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明确表示第 12 条以及本公约的最后条款不得受到减损（见裁决书全文）。

[4]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5]关于判例法中对这项原则的提法，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意大利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Unilex；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n1.html；意大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0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4.pdf；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02 年 1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8f2.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Unilex。

[6]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7]最近对矛盾观点的概述，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

[8]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9]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21u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

[10]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

[11]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法院，1998 年 2 月 16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6r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第 1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概述

1. 本公约第 13 条是在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g)* 项的基础上制定的，其目的是确保以电报或电传形式的往来被视为是“书面”的，[1] 因此（以其形式）可以满足适用的书面要求，如果存在这种要求的话。[2] 一家法院认为，[3] 第 13 条对“书面”的界定比较灵活，足以同时包括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通信方式。

2. 据一家法院声称，如果双方当事人本身对如何理解“书面”的含义达成一致，则以商定的定义为准。[4] 该法院还表示，为了解释双方当事人对形式的一致意见，必须诉诸本公约第 8 条所列明的解释标准。[5]

适用性

3. 判例法中极少提到这一规定。一家法院在判定通过电传废止一份租赁合同是否满足了所适用的国内法的书面形式要求时指出，如果本公约可以适用，根据本公约第 13 条通过电传发送的信息应被认为是足够的；但是该法院还认为，本公约第 13 条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而不应该延伸适用于租赁或其他非销售合同。[6] 该法院随后重申了它的观点，即本公约第 13 条不能类推适用；它分析称该规定包含了一个例外，而例外通常都必须作限制性解释。[7]

4. 另一家法院 [8] 认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其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如果该合同符合第 13 条所界定的“书面”要求，则这一要求得到满足。该法院还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书面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该要求便构成一项有效性要求，而不是仅为证明该合同存在的要求。

注释

[1] 对本公约第 13 条案文的提法，见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

[2] 见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5u5.html（与电传通信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8r1.html（提及电传通信）。

[3] 埃及最高法院，2006 年 4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411e1arabic.pdf。

[4]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8a3.html。

[5] 同上。

[6]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Unilex。

[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4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6_51296.htm。

[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概述

1.《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列出了关于国际销售公约订立的规则。第 100 条 *(a)* 项规定了这些规则适用的时间条件。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则，当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合同即为订立（第 23 条）。第二部分前四个条款（第 14-17 条）是关于发价的规定，而随后的五条（第 18-22 条）是关于接受的规定。最后两条（第 23-24 条）分别解决合同何时订立以及信息何时“送达”受信人的问题。一家法院描述这些规定时，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合同的订立和解释采取的宽松办法，及对于强制执行该行业中他人习惯上所信赖的义务和陈述的明显倾向。[1] 另一家法院声称，《销售公约》关于合同订立的各项条款符合普遍接受的合同原则。[2]

2. 一些判决将第二部分的发价——接受范式适用于更改销售合同（第29条）[3]或终止合同的建议。[4] 一些判决对销售合同的订立和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5]或法院选择条款[6]引起的争议的协议作了区分。然而，一些判决坚称，《销售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的实际问题，包括法院选择条款或仲裁协议是否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的一部分。[7]为此，《销售公约》第29条以及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被用来决定合同订立之后是否纳入法院或仲裁条款的问题。[8]另外，一些判决认定，决定法院选择条款是否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应与《销售公约》或其特别条例的规定相同。[9]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3. 一个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其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第 92 条）。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都作了这项声明，但由于采用的是书面形式，这些国家正在考虑撤销第 92 条的声明（见《摘要汇编》第 92 条）。如果这项声明开始生效，则大多数判决将适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订立了合同。相关的国内法既可能是国内合同法（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作了声明的国家的法律），[10] 也可能是本公约（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一缔约国的法律）。[11] 一份判决明确拒绝国际私法分析，转而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所依据的原则。[12] 对于一方当事人在做出保留声明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而另一方在没有做出该声明的缔约国拥有营业地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一些判决不加分析地适用第二部分的规定。[13] 因为对合同是否订立不存在争议，一家法院没有分析第 92 条的效力。[14]

4. 在销售事项方面具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这些国家拥有营业地，那么销售合同或其订立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 94 条第 (1) 款）。如果一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那么它也可以作同样的声明（第 94 条第 (2) 款）。这类非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也可以声明与之前做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的订立）仍然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 94 条第 (3) 款）。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都做了这种声明，即本公约（包括其合同订立的规则）不适用于设在这些国家或冰岛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当冰岛成为缔约国时，它宣布将继续执行这种安排。

第二部分的排他性

5. 第二部分规定了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第二部分没有规定遵守其条款是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可执行合同的惟一方式。本公约第三部分第 55 条承认，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也可能有效地订立一份合同。一些判例研究了第 55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之间的关系，第 14 条要求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见《摘要汇编》第 14 条和第 55 条。

6. 即使不受第二部分的管辖，或者很难区分发价与接受时，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也可以证实他们决定做出约束双方的安排。[15]一家法院虽然承认芬兰做出了第92条声明，但是却适用了本公约所依据的原则而非国内合同法，并认为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的行为证明了他们之间存在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16]而另一家法院确认，除了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外，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谈判（无法明确区分发价和接受时），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列示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逐步达成一项协议。[17]

7. 一些判决承认，依据所适用的国内法中的禁止反言原则，一方当事人的承诺可以被强制执行。

一家法院认为，既然受约人因信赖供应商的承诺而去寻求并获得了制造一般药品的行政许可，该供应商就应受其承诺的约束。[18]另一家法院审理了一个类似的诉讼请求，但是认为要求强制执行一个承诺的一方当事人没能证明其主张。[19]

合同的有效性；形式要求

8. 第二部分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但是，除非本公约另有明确规定，该部分不涉及合同或其任何条款或任何惯例的效力问题（第 4 条 *(a)* 项）。因此，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国内法将管辖合同有效性的问题。根据一份判决，《销售公约》不监管因过失或错误而缺乏合同合意的法律问题。[20] [见《摘要汇编》第 4 条第 3 段。]

9. 本公约明确规定，销售合同不需要以书面的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第 11 条）。因此第 11 条防止根据《销售公约》订立的合同采用本国法律的形式要求。见《摘要汇编》第 11 条第 1 和 8 段。一个缔约国可能声明，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该国拥有营业地，则该条规则不适用（第 12 条、第 96 条）。另见《摘要汇编》第 12 条。

10. 第二部分没有对是否需要“对价”或“约因”做出规定；法院坚称，《销售公约》不要求提供对价。[21] 法院在一个依据本公约第 4 条 *(a)* 项适用国内法的判例中认定，请求强制执行合同的买方提出了足够的事实证据，因此判定所主张的合同存在“对价”。[22]

订入标准条款

11. 关于为了普遍和重复使用而事先准备的合同标准条款的使用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本公约没有包含解决这一问题的特别规则。针对标准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一些缔约国采用了特别的法律规定。[23] 虽然有这些特别规定，但是大部分法院还是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和第 8 条的解释规则，以及第 9 条的习惯做法和惯例，来决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他们之间的合同。[24] 一份判决凭借构成本公约的基础的一般原则，对一般条件的纳入进行评估。[25] 其中一些判决明确推断，公约把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去解决。[26] 然而，一些法院适用特别的国内法律规定来决定本应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中标准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问题，[27] 而另外一些法院注意到，不管是根据国内法还是本公约，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28] 但是，一些判决承认，本公约不管辖一个特定的标准条款的实质有效性问题——根据第 4 条 *(a)* 项的规定这一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29] 不能预料的条款作为标准条款的纳入问题（而且并非内容问题）进行了分析，因而依照《销售公约》第 8 条结合诚信原则予以评估。[30]

12. 一些判决依据本公约关于解释的规则，要求使用标准条款的一方发送一份副本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以其他方法使它们能够合理地提供。[31] 一份判决表明，仅仅提及标准条款在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和网站展示的说明，对于将这些标准条款纳入相关合同是不充分的。[32] 一份判决明确拒绝了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去找出另一方当事人所提及的标准条款这一建议，因为这样做与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以及双方当事人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一般义务相抵触。[33] 然而，另一份判决坚称，如果在确认书上明确注明适用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其发送这些条款。[34] 一份判决认为，如果买方对双方当事人预先交易的条款非常熟悉，而且卖方在其出价中明确提到这些条款，则将卖方的标准条款纳入合同之中。[35] 另一份判决依据第 24 条推断，除非是以一种双方当事人同意的语言，不论是双方当事人之前的交易中所使用的，还是贸易中所习惯使用的语言，否则标准条款被视为没有“送达”受信人。[36] 其他一些判决在标准条款没有被翻译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 [37] 或者合同的语言时，不承认其效力；[38] 除非如一些判决所称，一般条款为英文拟定，[39] 或者当时的情形要求一方当事人自己去获得译文或要求向其提供译文。[40] 另一个判决提到了“一般原则”，标准条款如含糊不清，应做出不利于依赖条款一方的解释。[41]

商业确认书

13. 在少数缔约国存在着一种公认的贸易惯例，即一个商人向另一个商人发出的确认书是有效的，即使受信人保持缄默。商业确认书可以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已经订立的情况下，在送信人没有故意的错误陈述时，确认合同条款，或立即拒绝其条款。[42] 各个法院对于在交易受本公约管辖时，这些惯例的效力问题持有不同意见。一些判决不承认认为确认书有效的地方贸易惯例的效力，理由

是这些惯例不是国际性的。[43] 但是，一家法院没有分析贸易惯例的适用范围就判定对受信人有约束力，[44] 而另一家法院根据第 9 条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都位于承认这一惯例的管辖区内，[45] 并且适用的法律也认可时，[46] 承认该惯例的效力。另一家法院适用本公约的合同订立条款，判定确认书的受信人通过接受货物而接受了确认书的条款。[47] 但是，另一家法院裁定，对于含有标准条款的确认书的效力，本公约没有做出规定；因此，该法院适用国内法来确定标准条款是否可以适用。[48] 即使确认书没有被赋予完全的效力，在评定有关双方当事人意图的证据的价值时，它也可能起到重要作用。[49]

对声明或行为的解释

14. 一方可能通过声明或行为建议订立合同或接受这种建议（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第 (1) 款）。很多案件适用第 8 条的规则去解释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的声明或其他行为。[50]

15. 一些法院需要查明提出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建议的当事人。它们通常是通过依照本公约第 8 条的规定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来完成的。[51] 当代理人代表委托人行事时，也会引起这一问题。[52] 一个自然人是否有权提起强制执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诉讼是另一个不同的问题。[53]

注释

[1]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第 28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0u1.html。

[2]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2005 年 10 月 6 日（Cherry Stix Ltd. 诉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局长），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081&step=FullText（还声称这些原则具有指导意义）。在这方面，考虑到根据《统一商法典》第 2 条解释合同订立的判例法可能有些帮助：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美国纽约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3 月 19 日，（Genpharm Inc. 诉 Pliva-Lachema A.S.）］，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9u1.html。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30s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710s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3f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29c2.html。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222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5] 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cisg/respan10.htm（证实订立了销售合同但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c3m.es/cisg/respan8.htm（根据《销售公约》确定订立了销售合同，但是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

[6]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适用 200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44/2001 号关于民事和商事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其认定以及判决执行的条例）；瑞士楚格州法院，2003 年 12 月 11 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1s1.html。

[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 诉 Centrisys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关于法院选择条款）；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3 月 31 日（Belcher-Robinson, L.L.C. 诉 Linamar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331u1.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荷兰仲裁协会（临时裁决），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n1.html（积极审议了根据《销售公约》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被纳入的仲裁条款，并且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均视为有关纳入标准条款的指导原则）；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n1.html（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不接受仲裁条款，第 18 条第 (1) 款）；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19 日，Unilex（法院选择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610［美国北达科他州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2 月 19 日］（PrimeWood, Inc. 诉 Roxan GmbH）（法官附带意见，法院选择条款）；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D 庭），2002 年 2 月 22 日（依照第 61.3 条仲裁的条款）。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2003 年 5 月 5 日（Chateau des Charmes Wines Ltd. 诉 Sabaté USA, Sabaté S.A.）]，可查阅因特网址：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05u1.html 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9 日（Solae, LLC 诉 Hershey Canada,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09u1.html；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6 日（BTC-USA Corporation 诉 Novacare），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6u1.html（口头合同之后是含有法院选择条款的一般条件，以姓名首字母签署表示接受）；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6 年 8 月 24 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4i3.html；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5 年 10 月 28 日（Chateau des Charmes Wines Ltd 诉 Sabaté USA,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080&step=FullText。

[9]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6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1g1.html（《销售公约》和欧盟第 44/2001 号条例均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合理地确定，标准条款理应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0]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芬兰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瑞典卖方和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瑞典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727g1.html（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丹麦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加拿大买方与丹麦卖方，适用卖方即丹麦的合同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瑞典卖方和美国买方之间的交易；虽然美国州的法律会适用于合同的订立，但是法院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内排除证言和第一部分第 8 条第 (3) 款的口头证据证明规则是否优先于该法律而适用）；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6 月 15 日（Valero Marketing 诉 Greeni Oy），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15u1.html（美国买方与芬兰卖方，法院认定，关于确认书的效力问题必须依照导致美国国内法制定的国际私法规则来解决）。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丹麦卖方和法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法国法律）；《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另可查阅 Unilex（意大利卖方和芬兰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意大利法律）。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1.html（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995 年，Unilex（中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4g1.html（德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丹麦最高法院，2001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215d1.html（意大利卖方和丹麦买方之间的交易；参考第 31 条解决了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1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26g1.html（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分析双方当事人互致各种不同的声明的情形）。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1.html。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双方当事人就与一份意向书中预先考虑的合同有关的若干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原则上将其视为一项协议，据此双方当事人不得退回到该协议已然达成的节点，他们因而有义务继续协商未决条款）。

[18]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8 月 21 日，2002 Westlaw 1933881，2002 U.S. Dist. LEXIS 15442（承认，由于允诺禁止反言，当诉讼请求违反了“(1) 明确的承诺，(2) 做出承诺时预见到受约人会信赖该承诺，(3) 受约人事实上合理地信赖了该承诺，并且 (4) 因为这种信赖使受约人遭受了确定的和实质的损害”时，该诉讼请求阐明了可以强制执行的诉因）。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7h1.html 审理并驳回了一项诉讼请求，该请求主张如果承诺合理地使对方当事人基于对其的信赖而改变地位，那么承诺就可以强制执行，而该可以强制执行的承诺遭到了违反）。

[20]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1032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108 卷（2004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29i1.html（误签关于已售货物的付款的合同）；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9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24a3.html（内部同意问题留待国内法解决）。

[2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依照第 29 条第 (1) 款）。

[22]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第 283 页及其后各页）（引用对价的定义为“交易磋商以交换允诺或履行”）。

[23]例如，见德语的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AGBG) [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24]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 诉 Centrisys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附件载有一般条件的电子邮件

发价属于发价的一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可初级上诉法院的推论）；《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 年，第 37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表示接受中的标准条款）；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在正在进行中的关系中，买方不受卖所修改的一般条件的拘束，因为卖方没有将修改的内容通知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知道买方无意将它们订入合同之中，那么在卖方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就不能强制执行）（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适用第 8 条来决定标准条款是否订入了合同）；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适用第 8 条来决定标准条款是否订入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31a3.html（考虑第 9 条适用于将标准条款纳入发价中）；《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7a3.html（是否订入标准条款取决于将标准条款适用于该合同的意旨对方当事人是否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特定案例的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了更改买方发价的卖方标准条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6a3.html（买方没有同意卖方起草的管辖后续销售的“框架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表格背后的标准条款对接受者没有约束力）；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9 年 10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71009v.htm（通过适用第 18 条接受了未审议的责任限制条款）；比利时尼韦尔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19b1.html（买方应该知道卖方的发价包含标准条款）；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 年 10 月 14 日，Unilex（如果接受者对发货单的一部分而不是对标准条款表示反对，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就接受了“形式上的”发货单背面的标准条款）；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根据《销售公约》，标准条款如果被印在包含相关建议的文件的背面，则被视为有效地订入了该合同，条件是，该文件的正面明确提及这些条款）；荷兰鹿特丹地区法院，1999 年 10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014n1.html（表明仅在发货单背面印有一般条款和条件，在发货单正面提及这些条款和条件是不充分的，因为不存在接受的行为）；《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0g1.html（订入受《销售公约》管辖的标准条款并将其纳入合同中，因为这些条款和条件被印在订购单的背面（同样是德文），两者均在正面提及这些条款和条件）；《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30g1.html（本案不满足《销售公约》对发价人要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的意旨得到接受发价一方当事人的认可的要求）（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 年 10 月 18 日，Unilex（卖方随货发送的发货单上的标准条款是卖方的单方行为，买方没有同意）；与此意义相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827［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29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 月 30 日］（Supermicro Computer 诉 Digitechni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30u1.html（认定，如果受信人可以证明其并不知晓，则免责条款无效，因为《销售公约》要求对使法院能够探询双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旨的合同谈判采取“镜像”办法）。相反，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7n1.html（因为所提及的《销售公约》条款中没有明确涉及对一般条件的适用，这一问题必须通过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法律来解答）（《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关于双方当事人都使用标准条款时相冲突的条款的效力分析（所谓的“形式冲突”），见第 19 条的评注。

[25]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Unilex（根据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8 条第 (1) 款，载有一般条款的发货单在买方付款时视为已接受）。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德国联邦规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 年，第 37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认可在决定卖方的标准条款是否被订入合同时仅适用本公约条款的初级上诉法院的推论）（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销售公约》，尤其是第 14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专门适用标准商业条款订入合同的情况）；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902g1.html（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意大利法作为准据法）；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29 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5 年 1 月 24 日，Unilex（根据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028g1.html（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另见 Unilex（国内法确定标准条款的有效性，但条件是对《公约》基本原则的减损无效，即使根据国内法是有效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国内法，而非本公约，确定标准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法规判例法》

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国内法管辖限制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问题）；美国华盛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4 月 13 日（Barbara Berry, S.A. de C.V. 诉 Ken M. Spooner Farm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u1.html（援引第 4 条，认定免责条款的有效性不受《销售公约》管辖，并且免责条款根据国内法被视为有效；还认为，依照《销售公约》的规定，口头协议之后拟定的载有标准条款的确认书具有约束力，除非其受到适时的反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凭借第 29 条第 (1) 款；根据第 4 条 *(a)* 项，免责条款的有效性被视为受国内法管辖，据此免责条款被视为有效）；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614g1.html（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订入了合同，但是根据国内法来确定条款的有效性）；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标准条款的订入受《销售公约》管辖，但标准条款的内容必须依照国内法评估（第 4 条））。与此意义相同：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还认定直到签发发货单才出现的商业标准条款仍然不相关）；《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4 年 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8g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认定《销售公约》不包含适用标准条款的实际效力的条款（禁止抵销）；然而，适当性标准必须根据统一法和国际公认的惯例予以调整；该条款依照国际标准审议，因为根据德国法和奥地利法它是有效的，还因为它与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诚信原则不冲突）。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5g1.html（援引第 4 条和第 14 条及以下各条，法院没有对标准条款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下定论）。总体而言，见《摘要汇编》第 4 条第 1 段。

[30]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认为变更商定的履行地点的履约令属于不能预料的条款，其部分原因是印刷的字体小）。但是，见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国内法项下令人吃惊的条款）。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31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 年，第 370 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Unilex（在荷兰法庭存放标准条款不约束非荷兰当事人，但是在发货单背面以荷兰语印刷的标准条款有约束力）；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的大量买卖都是依照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条件进行的，那么该方当事人更改这些一般条件时，必须把变更的内容告知对方当事人）；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仅仅在一份订单中提及采购的标准条款不足以将其订入合同）；荷兰乌特勒支地区法院，2009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1n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 年 6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认定标准条款没有被订入合同，因为该合同仅提及这些标准条款）；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20g1.html；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Unilex。

[32] 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认为有效纳入标准条款和条件不仅要求发价人想要将其标准条款和条件纳入合同的意旨对接受者公开透明；此外，《销售公约》要求使用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一方应当以另一种方式传递或提供该文本。）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13 日]，另见《新司法周刊》，2001 年，第 370 页及其后各页；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德国策勒高等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4g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5c1.html（认定一方当事人未能这么做，但与另一方当事人发送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义务相抵消）。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可初级上诉法院的推理）。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根据第 8 条讨论“语言风险”）。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在德国卖方和意大利买方之间的交易中，卖方用德文写的标准条款没有订入合同，以意大利文写成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由依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准据法——德国法——确定）；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德文写成的标准条款仅由德国买方发送给了意大利卖方）；《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0f1.html（如果纺织品的卖方是德国人而买方的法国人，应德文写成的标准条款不被订入合同，因为买方不懂德文）。

[3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如果合同用英文拟定，德文的一般条件不被订入合同，除非可以证明受信人懂德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摘编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a3.html（一般条件为德文，谈判也是用德文进行）。

[39]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9 年 1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4g1.html（在德国卖方与意大利买方之间的合同中，协议的有效性被视为未受到一般条款和条件用英文而不是谈判语言写成这一事实的影响；另一方当事人是否讲这种语言并不重要）。关于将德文、英文和法文视为国际语言的判决：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8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8a3.html（在双方当事人来自意大利和德国的案件中，一般条件用德文写就，德文也是合同谈判的语言）。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31a3.html（一般条款和条件用德文而不是用合同语言（英文）写成；在分析这些条款是否被订入合同时，法院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关系的时间长度、密切程度和重要性以及该语言在相关文化领域的使用范围）（见裁决书全文）。上述判决之后：《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7a3.html（考虑到买方在一些场合用英文提及其印在文件背面的德文书面标准条款，以及该合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德国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5 年 2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1a3.html。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4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05s1.html（采购确认被视为一种还价，因为它极大地改变了发价的条款；还价为卖方所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0f1.html（确认单被视为从未接受的发价）；《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s1.html（确认单被视为接受）；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825g1.html（认定瞬时性要求不会通过确认书得到满足，因为它并没有在谈判结束后立即发送；还坚称确认书的拟定与《销售公约》格格不入）。

[43]《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705g1.html。另见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对于承认通过确认书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的国际惯例存有疑虑）；检察长 Tesauro 的意见，《欧洲委员会报告》，1997 年，第 I-911 页及其后各页。（通过类推适用第 9 条第 (2) 款的标准来采用“国际惯例”）；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认定，依照与瑞士法不同的《销售公约》，没有得到反对的确认文件仅在其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国际贸易习惯做法和惯例相一致时被视为接受）。

[44]德国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1 年 2 月 14 日，Unilex。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95［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221s1.html。另见：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其法律中包含商业确认书规则以及受信人一方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规则的国家拥有营业地，则可采用相关商业惯例）。

[46]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关于受信人一方保持缄默的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是在受信人所在地使用的法律）。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13g1.html（援引第 18 条第 (1) 款）（见裁决书全文）。

[48]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Unilex。另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 月 24 日，Unilex（关于确认书中涉及的标准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适用德国法）。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

[50]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8 条），全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07u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11 日］（援引第 8 条第 (1)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第 8 条第 (3) 款），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06u1.html（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第 8 条第 (1) 和 (2)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8 条第 (2) 款）；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28g1.html（第 8 条第 (2)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瑞士图尔高州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9s1.html（第 8 条第 (1)、(2) 和 (3)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第 8 条第 (1)、(2) 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第 8 条第 (2)、(3)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2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第 8 条第 (3)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2g1.html（第 8 条第 (2) 款）。

[51]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Unilex（援引第 8 条，法院说明卖方意图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与接受者做过交易的其母公司的名义作为发价的发货单，对接受者没有约束力，因为他不知道这一意图，并且不能证明一个有理性的人处于接受者的立场会如此理解该信息）；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83.htm（援引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法院说明双方当事人的谈判和随后

的行动显示，买方有意和外国公司而非与该外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同的国内公司订立合同）；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援引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法院推断合同没有订立，因为一个自然人打算提出发价，向卖方支付了一定报酬，而卖方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付款人付款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另一个和卖方有正在进行的商业关系的买方的名义，并且有理性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也不会如此理解该信息）。另见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1996 年 4 月 29 日，Unilex（没有明确提到第 8 条，委员会参考了有关情形来确认卖方）；《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05s1.html（援引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推断，买方发给卖方的未签名的传真明确地表明购买设备的意图，卖方认为买方而非其姐妹公司才是真正的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情况确定被告而不是不知名的第三人是合同的当事人）（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Unilex（援引第 11 条，关于卖方和哪个公司签订了合同，法院适用了诉讼地的举证规则）；《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即使被告受另一家公司的控制，仍然对其有约束力）（见裁决书全文）。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18 日]（发回重审以确定所称的买方是否为代理人）；《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3 月 9 日]（从文件和情况中可以查明被告是卖方而不是代理人）；《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9s1.html（援引第 8 条，法院推断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合同的当事人）；《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0926g1.html（援引第 8 条第 (1) 款，法院认为卖方不知并且无法得知买方在提及“AMG 进出口公司”，一家不存在的公司，意在提及“AMG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对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53]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买方 / 出租人将其权利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废止了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虽然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原始的合同当事人，但是经销商可以强制执行该合同，因为制造商已经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销商）；《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受让人实施了卖方的赔偿请求权）。

第 14 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概述

1. 第 14 条列出了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的条件，即如果被受信人接受就会导致本公约项下合同的订立。该条曾被用来确定拒绝一个发价的声明或其他行为是否构成还价（见第 19 条第 (1) 款）。[1] 尽管做出第 92 条项下的声明后不适用第二部分，但曾适用了该条中列出的原则——即提出建议的人必须有受约束的意旨，并且该建议必须十分明确——和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2] 关于本公约第二部分是否规定了订立受本公约管辖的合同的惟一方法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根据一份判决，第 14 条在决定《销售公约》是否适用时并不相关。[3]

2. 提出建议的人或建议针对的人的身份可能是不确定的。就这一问题，各项判决曾适用了第 14 条的规定和第 8 条中的解释规则。[4]

建议的受信人

3 第 (1) 款的第一句关注的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建议。[5] 根据可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向代理人做出发价的人可能会因为委托人的承诺而受约束。[6] 一份判决声称，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制造商还是经销商的问题由第 14 条第 (1) 款管辖，而不是受有关代理的法律管辖。[7]《销售公约》同样适用于确定谁是发价人，以及传递发价的一方当事人是否仅仅是中介。[8] 此外，一家法院还利用第 14 条来分析是否接受了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代位权。[9]

4. 第 (2) 款对并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作了规定。没有关于适用第 (2) 款的判决的报告。

表示接受约束的意旨

5. 第 (1) 款的第一句话规定，为了构成发价，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表示如果受信人接受该建议提建议人就受其约束的意旨。这一意旨可以通过依照第 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对某一声明或行为的解释表现出来。[10] 根据第 8 条第 (3) 款，这一意旨可能通过所有相关的情形来证实，包括在协商期间的声明或其他行为以及双方当事人在所谓的合同订立后的行为。[11] 买方向卖方发出了一份“订单”，在其中说明“我们订货”并且要求“立即发货”，这样买方就被认为是表明了其愿受约束的意旨。[12] 一法国卖方向德国买方发出的用英文写成的通知被法院解释为表明了卖方愿意受约束的意旨。[13]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签署了一份指定一个计算机程序及其价格的订单，那么买方无法证实，该订单仅仅表示说明稍后要订立的合同细节的意图，而不是通过该订单订立合同的意图。[14] 另一个买方列明两套餐具以及交货时间的订单同样也被解释为表示一旦被接受就愿受约束的意旨，尽管买方认为它仅仅是提出未来购买的建议。[15] 另一方面，如果一项建议利用“非承诺”的表达方式，[16] 保留一方当事人拒绝订立合同的权力，则视为发价不存在。此外，一份判决认为，发送样品不构成发价。[17]

建议的定义

6. 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不仅必须表明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还必须十分确定，发价才被视为存在。[18] 第 (1) 款的第二句话规定，如果建议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以补充订立合同的

建议没有指明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细节。[19] 一些判决适用了第 8 条的解释规则来确定一个通知或行为是否十分确定。[20] 一家法院断定，如果确定了愿受约束的意旨，一项建议就是十分确定，即使该建议没有注明价格。[21]

7. 第 14 条没有要求建议包含所建议合同的所有条款。[22] 例如，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交货地、[23] 交货期限 [24] 或运输方式 [25] 达成一致意见，本公约可以填补这些漏洞。

注明货物

8. 根据第 (1) 款第二句话，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注明货物。没有明确要求建议注明货物的质量。一家法院判定，购买“中等或上等质量的栗鼠毛皮”的建议十分确定，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处于和接受建议的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认为这一表述是十分确定的。[26] 另一家法院认为，一个购买磷酸二氢铵的发价指明“P 205 52% +/- 1%，最低 51%”是对所定货物质量十分确定的指示。[27]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就所定货物的质量达成一致，则合同不存在。[28]

规定或确定数量

9. 根据第 (1) 款第二句话，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29] 以下指定数量被认为十分确定：当天然气贸易的惯例认为指定数量足够时，指的是“700 至 800 吨”天然气；[30]“多达 25 万磅的大豆卵磷脂订单”；[31]“数量更多的栗鼠毛皮”，因为买方无异议地接受了提供的毛皮；[32]“三卡车鸡蛋”，因为另一方当事人有理由知道或本应该知道卡车应该满载；[33]“20 卡车罐装浓缩番茄汁”，因为双方当事人知道这些条款的含义，并且他们的理解和对该贸易的理解是一致的；[34]“1 万吨 +/- 5%”。[35] 一家法院判定，买方明确指定了不确定数量的建议是十分确定的，因为根据所主张的通常惯例，该建议可以被解释为被从发价人处购买买方所需物品的发价。[36] 另一家法院判定，卖方交付 2 700 双鞋作为对买方要 3 400 双鞋的订货的回复属于还价，当买方接受交货时就接受了该还价；因此订立的合同只包含 2 700 双鞋。[37]

10. 一个确定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易的条件并使买方有义务订购特定数量的货物的销售协议被判定为不十分确定，因为它没有说明具体的数量。[38]

规定或确定价格

11. 根据第 (1) 款第二句话，一项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以下指定价格的建议被认为是十分确定的：“以中等和上等质量的毛皮 35 至 65 德国马克之间的价格”出售不同质量的毛皮，因为可以通过将每种所对应的价格和数量相乘来得出价格；[39] 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一种交易做法明确规定了价格，因此没有明确约定价格的交易；[40] 一个将调整价格以反映市场价格的建议；[41] 先定临时价格，在买方将货物转售给其客户之后再确定一个明确价格，因为在这类贸易中经常遵循这种安排；[42] 酸樱桃的价格“按季节确定”的协议，它可以依照第 55 条的标准确定。[43]

12. 以下建议被判定为不十分确定：一项建议规定了一些备选货物的配置，但没有注明备选建议某些成分的价格；[44] 双方当事人将在新年前十天就追加货物的价格达成一致的协议。[45]

13. 一家法院断定，如果接受约束的意旨得到确定，一项建议就是十分确定的，即便没有列明具体价格。[46]

第 55 条中价格公式的 相关性

14. 第 14 条规定，一项订立合同的建议“确定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即为十分确定。第 55 条提供了一个价格公式，适用于“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确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47] 第 55 条提供的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15. 大部分判决都拒绝适用第 55 条。[48] 一些判决裁定，因为双方当事人已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了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从而满足了第 14 条第 (1) 款列明的确定要求，所以不适用第 55 条。[49] 一家仲裁庭裁定，双方当事人同意晚些时候规定价格但之后却没有这么做，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该建议不十分确定；并且因为双方当事人同意晚些时候规定价格，所以不能适用第 55 条。[50] 在另一个判例中，订立合同的建议没有规定价格，法院没有适用第 55 条的规定来确定价格，因为双方当事人所协商的飞机引擎没有市场价格。[51] 另一家法院还判定，如果第 55 条的价格公式可以适用，那么，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协议限制了该公式的适用。[52]

16. 但是，一些判决考虑到，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及价格（无论明示还是暗示），一份销售合同仍然可以有效地订立，因而采用了更加灵活的办法；于是，通过参考一个普遍价格，即根据第55条的价格公式，客观地确定价格。[53] 或者，在紧急交易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提及价格，则假定双方当事人意图采用目前对此类货物开出的价格。[54]

17. 尽管双方当事人在最初的协商中没有规定价格，一家法院还是强制执行了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法院做出这一判决时援引了第55条的规定。在这一案件中，该法院指出，卖方应买方的要求发送的一份更正过的发货单上所列出的价格——对该价格买方没有异议——可以被解释为第55条公式中所规定的、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55] 另一家法院考虑在“按季节定价”的说法被解释为双方当事人想要在稍后的某个时间商定价格的一项协议的情况下适用第55条；该法院认定，这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6条，双方当事人有权排除第14条第(1)款第二句话的要求，并且不理会一份发价的最低要求。[56] 就这一点而言，货物的类型（例如季节性货物）以及商定的数量发挥重要作用，而销售货物的价格等其他因素可能不那么重要。[57]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121［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年3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4g1.html 所谓的买方接受不仅包括卖方规定了价格的螺丝，还包括了卖方没有规定价格的另外追加的螺丝，这是一项不十分明确的反建议，因为没有规定或不能确定后部分螺丝的价格）。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8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20a3.html（认为还价必须满足第14条规定的条件）。

[2]《法规判例法》判例134［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就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第二部分的一般原则而非依据国际私法可适用的国内法）。

[3]波兰最高法院，2006年1月27日，Unilex（《销售公约》对长期的框架合同适用）。

[4]《法规判例法》判例429［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年8月30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30g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年2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83.htm；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11月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334［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年12月19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30［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法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0926g1.html。见《摘要汇编》第二部分第15段。

[5]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0年6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5a3.html（一份发价发给两家公司，它们都有权接受该发价。）

[6]《法规判例法》判例239［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8a3.html（如果发价人知道受信人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那么发价人应该预见到相关建议会传达给委托人；如果发价人不知道或没有注意到受信人是代理人，那么发价人不受委托人接受发价的约束；案件被发回重审以确定受信人是否为代理人以及发价人是否知道这一点）；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0年6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5a3.html（《销售公约》没有对所陈述的问题做出规定，因此国内法适用）；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9年2月2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24a3.html（代理人问题受国内法管辖）；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2008年6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2g2.html（《销售公约》没有对权力的转让做出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002c1.html。

[7]《法规判例法》判例334［瑞士图尔高州法院，1995年12月19日］（根据第8条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合同的当事人；但是制造商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销商）。

[8]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8月4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04s1.html（卖方向直接给买方发送货物的第三方购买货物（酒）。法院考虑到《销售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8条，认为酒的交付并非向买方暗示订立相关合同，因此接受交货不等于所主张的保护合同权利方面的接受）。14

[9]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4年10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6g1.html（不认定为不同意，并且卖方总体上保持与买方的商业关系，不得被视为同意未经修改的买方前任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0]《法规判例法》判例215［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见裁决书全文）。

[11]《法规判例法》判例215［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强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的行为）。

[12]《法规判例法》判例330［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8k1.html（法院认为不存在《销售公约》项下的合同，因为缺乏货物的数量和类型；但是通过发送货物和支付货款履行了合同，因而其中一项合同被视为已订立。）

[13]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我们只能建议你”；“第一辆卡车可以交付”）。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4.html。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16]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非承诺”一词的使用通常否定了发价人接受约束的意旨）。

[17]比利时上诉法院，2004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8b1.html。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全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07u1.html（满足了条件）；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法庭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称为合同的文件中的条件，可以将其视为对未来合同 [即框架协议] 商定的一般条款的协议，因为它缺乏合同的基本条款，而这些条款由双方当事人在题为“补充合同”的独立协议中另行做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3c2.html（将依照《销售公约》订立的合同，必须符合第 14 条的要求；“附带颜色和设备详情”等附加条款没有纳入其中，这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因为这些条款可以在履行合同期间加以说明。由于从未对这些问题达成协议，仲裁庭认定，双方当事人有责任对货物做明确描述，如果不履行合同，则依照《销售公约》第 81.2 条下令终止该合同）；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采用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110h1.html（认为提供具体的引擎数量被视为一项发价，取决于买方在将要购买的航空器种类以及是否行使选择权方面的单方面选择；由于其他原因撤销了这份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援引第 9 条第 (1) 款，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之前的销售交易提供了电话订单中未说明的详情）；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根据临时通知交货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业已确立的习惯做法的一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Treibacher Industrie, A.G. 诉 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2u1.html（第 8 条和第 9 条被用来解释合同条款，即以固定的“寄售”价格出售固定数量的货物的协议；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并且与行业惯例相反，这要求买方接受并支付每份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货物）。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4 [西班牙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14 日]，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espan84.htm。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十分确定，尽管没有提到价格）。

[2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4.html。（即便双方当事人意图就软件的使用进一步达成协议，该软件采购合同可以执行）。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当买方不能证明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同的地点时，适用第 31 条 *(a)* 项）。

[2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诉诸《销售公约》第 33 条）。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当买方无法证实双方当事人就卡车运输达成一致意见时，卖方被视为有权依照第 32 条第 (2) 款安排运输）。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发回初级法院重审以确定一个明显相矛盾的回复是否十分确定）。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没有对试管的质量达成协议）。

[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为没有就数量问题达成精确协议的谈判并非《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项下的建议）。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6a3.html（见裁决书全文）。

[31]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9 日（Solae, LLC 诉 Hershey Canada,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09u1.html。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援引第 8 条第 (2) 款、第 (3) 款）（见裁决书全文）。

[33]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28g1.html（援引第 8 条第 (2) 款）。

[34]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发回初级法院重审以确定接受的其他因素是否十分明确）。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及其后各页，获得以下判例的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8 月 21 日] (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1u1.html。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 (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 (援引第 9 条第 (1) 款)。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104f1.html，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确认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 (“审查市场功能衰退情况”)。

[42]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8324 号仲裁裁决，1995 年，Unilex。

[43]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 (见裁决书全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5h1.html)。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 309/1993 号案件仲裁裁决，1995 年 3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第 304/1993 号案件仲裁裁决，1995 年 3 月 3 日，发表于卢森堡，《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7 年，第 21 期 [第 46-54 页] (原因第 8 条)。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十分确定，尽管没有提到价格)。

[47]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 年 6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25cz.html (认为涉及购买价的第 55 条仅在协议已经有效订立的情况下适用)。

[48] 另见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4.htm (在表明对双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义务的怀疑时，援引第 14 条和第 55 条)，已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 (没有引用第 14 条或第 55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12g1.html (法院指出，买方没有提出依照第 55 条可以确定一个更低的价格的情况) (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 (没有价格的建议不是发价)；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09r1.html (关于价格的条款要求在特定的时限内商定 (然而没有商定)，这是声明没有订立下一期限合同的依据，援引第 14 条和第 55 条以及国内法)。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 (双方当事人关于价格的协议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即便该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德国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在通过发价和接受订立的一份合同中规定了价格，因此法院撤销了一家中级法院对第 55 条的适用)。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第 309/1993 号案件仲裁裁决，1995 年 3 月 3 日] (乌克兰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法院判定买方可以对卖方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建议价格拥有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5h1.html (美国卖方和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6f1.html (买方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接受了发货单)。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 (法官附带意见)。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 (认为在烤箱销售中，如果买方未经参考价格发出他以前才从未采购过的货物种类订单，这份订单构成一份要约，卖方通过交付货物提出合同要约，买方通过履行一种行为接受该要约)。

[55]《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 (丹麦卖方和瑞士买方之间的交易；买方随后的行为被解释为证实了买方订立合同的意旨)。

[56]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 (酸樱桃，在若干可能的解释中适用第 55 条：依照第 14 条可以确定价格或依照第 55 条开启价格合同；同时认定，第一批货物交付一经接受和发票一经签发，即暗示价格业已商定)。

[57]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 (见裁决书全文)。

第 15 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概述——第 15 条第 (1) 款

1. 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有效。第 24 条明确规定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尽管援引了第 (1) 款，[1] 但是没有任何报告说有判决对此做出了解释。

概述——第 15 条第 (2) 款

2. 第 (2) 款规定，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人可以撤回其发价。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发价人不得再撤回发价，但有权根据第 16 条撤销发价。目前尚未有适用于第 (2) 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另见 Unilex（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 款、第 18 条和第 23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摘录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8a2.html（在裁定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对所有权条款持有保留时援引了第 8 条、第 11 条、第 15 条 (1) 款、第 18 条 (1) 款和第 29 条 (1) 款）。以下判决普遍援引了第 15 条，但是由于它们未涉及撤回一项发价（第 15 条第 (2) 款涉及此问题），援引有效地提到了第 15 条第 (1)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在判决双方当事人已订立合同时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8 条）；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Unilex（援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援引了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8 条 (3) 款、第 19 条 (1) 款和第 (3) 款〔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124g1.html（援引第 15 条和第 18 条）。

第 16 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概述——第 16 条第 (1) 款

1. 第 16 条第 (1) 款阐明了有效撤销发价的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下一项发价的“撤销”与第 15 条第 (2) 款下一项发价的“撤回”不同：撤回指的是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收回一份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而撤销指的是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后，收回一份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1] 到合同订立为止，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如果撤销通知是在被发价人尚未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的，发价人有权撤销发价，除非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之规定发价不得撤销。根据第 18 条和第 23 条，在被发价人的同意指示送达发价人之前（第 18 条第 (3) 款适用的情况除外）合同没有订立；因此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则防止自接受通知发放时的撤销可能在合同订立之前阻碍撤销。少数判例提及《销售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2]

概述——第 16 条第 (2) 款

2. 第 (2) 款 *(a)* 项规定，如果发价注明接受发价的固定时间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则发价不得撤销。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项的判例报告。

3. 第 (2) 款 *(b)* 项规定，如果被发价人信赖该项发价，并且被发价人有理由这么做，则不得撤销发价。该项不但被援引为一般禁止反言（“出尔反尔”）原则的证据，[3] 而且作为适用于撤销合同无效声明的一般原则。[4] 另外还裁定，不得优先采用关于允诺禁止反言的国内法律规则，除非《销售公约》规定了相同的允诺禁止反言原则，如 *(b)* 项所示。[5]

注释

[1] 第 24 条详细说明一份发价或其他意旨表示（可能包括一份发价的撤回或撤销）何时“送达”被发价人。

[2] 见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8 年 4 月 9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9sv.html（认定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被发价人发出接收函之后（以及在被发价人将货物装船之后）收到发价人发出的撤销发价的通知是无效的）。以下判决援引了第 16 条，但是由于该判例不涉及发价的不可撤销性（见第 2 款），该援引有效提及第 16 条第 (1) 款：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28g1.html（援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另见 Unilex（卖方不断要求提供申诉信息导致买方认为，卖方不愿辩解，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没有及时通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还援引第 7 条第 (2) 款）。

[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判决限于买方所要求的允诺禁止反言的范围）。经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8 月 21 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1u1.html。

第 17 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概述

1. 第 17 条规定，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不论发价是否属于不可撤销，均是如此。第 24 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送达”发价人的时间。尽管援引了第 17 条，[1] 但是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28g1.html（援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

第 18 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时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通知，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概述

1. 第 18 条是处理接受发价问题的五项条款中的第一条。第 18 条第 (1) 款涉及构成接受发价的做法，而第 (2) 款和第 (3) 款明确规定了接受发价的时间。第 19 条规定了在表示接受之同时又对发价做出更改以致使答复成为还价的规则，从而对第 18 条加以了限定。

2. 判决不仅将第 18 条应用于订立合同的发价，而且还应用于接受还价、[1] 更改合同的建议 [2] 和终止合同的建议。[3] 第 18 条的规定还适用于《销售公约》未涵盖的一些事项。[4]

表示同意发价

3. 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被发价人通过声明或其他行为表示同意，即为接受发价。是通过声明还是其他行为表示同意，这取决于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规则所作的解释。[5] 所有情况，包括订立合同之前的谈判和订立合同之后的履约过程，均需按照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加以考虑。[6] 如果未能发现表示同意发价的声明或其他行为，则不存在《销售公约》第二部分所规定的任何合同。[7]

4. 只有建议订立合同的被发价人才有权接受发价。[8] 用外文谈判或接受发价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理解错综复杂的外文含义的风险（第 8 条）。[9]

5. 被发价人在答复时表示同意发价，但要求对发价做出更改，这属于接受还是还价，由第 19 条决定。[10] 是否接受还价则由第 18 条决定。[11]

6. 表示同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12] 或者通过特定的行为。[13] 以下行为被认为表示同意：买方接受货物；[14] 买方支付货物价款；[15] 第三方收取货物；[16] 卖方交付货物；[17] 卖方接受银行担保，以及启动货物生产；[18] 签发信用证；[19] 签署可发给金融机构的发票，要求该机构为购货提供资金；[20] 向行政机构发送证明信；[21] 拟定和签发形式发票；[22] 发送发票和装箱单；[23] 双方当事人代表握手；[24] 盖章和寄回订购单；[25] 签发银行转账作为预付款；[26] 兑现支票；[27] 坚持卖方的订购承诺，不断要求卖方尽快发货。[28]

作为同意发价的缄默或不采取行动

7. 在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同意发价的情况下，被发价人在收到发价时保持缄默或未采取行动不等于接受发价。[29] 然而，按照第 9 条第 (1) 款，双方当事人之确立的习惯做法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管受信人是缄默还是未采取行动，这些习惯做法均可表示接受发价。[30] 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同样具有约束力，不管受信人保持缄默还是未采取行动，这些惯例都可以使发价生效。[31] 一家法院声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过程要求被发价人立即对发价提出异

议，如该方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则构成对发价的接受。[32] 当卖方建议买方检查所发货物并转售货物时，买方在回应卖方的建议时未实施《公约》规定的任何补救，则被推定为接受终止合同的提议。[33] 一家法院宣称，在处理缄默问题时，第 18 条提出了诚信原则，这也是《销售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34] 一些判决还建议当事人拥有对一项建议作出回应的诚信义务。[35]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发价人将受信人的缄默视为接受的声明是无效的。[36]

有效性——接受的时限

8. 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除了第 (3) 款阐明的情况以外，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接受时限内送达发价人，则接受生效。满足第 24 条表示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根据第 23 条，在接受生效时合同就算订立。[37]

9. 然而，为了正式生效，接受通知必须在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以及第 21 条针对逾期接受做出更改的时限内送达发价人。第 20 条规定了确定接受时限的解释规则。如第 21 条所规定，时限期满后的发价不能接受，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通知被发价人该接受有效。[38]

10. 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了关于口头发价的特别规则：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除非情况有别。[39] 一家法院表示，口头发价包括面对面的谈话、电话谈话，或者能够进行直接口头接触的其他任何技术或电子通信方式；但是不包括以传真等物质媒介做出的声明。[40]

通过特定行为表示接受有效

11. 若根据发价或作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定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结果，被发价人受权在没有通知发价人的情况下，以一种特定行为表示接受发价，则在被发价人做出表示同意发价的行为时接受生效。[41] 对于可以通过被发价人做出一种特定行为来订立合同的建议，曾有多项判决援引了第 (3) 款而不是援引第 (1) 款。[42]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23g1.html（订货为 3 400 双鞋，交货为 2 700 双鞋，这是买方在提货时接受的还价）。

[2]《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关于更改发价的通信中没有表示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09g1.html（更改商业确认书的建议未被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受信人保持缄默，更改发价的建议未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更改发货时间的建议未被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更改确认书的建议未被接受）。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接受终止合同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接受终止的建议），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4]《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适用第 18 条来确定是否接受了对所有权条款的保留）。

[5]《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30g1.html（发出本票不能解释为接受）。

[6]例如，见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1996 年 4 月 29 日，Unilex（声称卖方回复发价的信函、指定收款人的信用证及双方当事人随后的行为，证明了合同的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交易过程确立了回复发价的责任）。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7h1.html（对延长经销合同未达成任何明确的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31g1.html（信函往来未就所订购的玻璃质量达成协议）。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18 日]（发回重审以确定是否向商业代理人发过价）。

[9]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2.html（声称，如果被发价人对一份外文发价的含义不确定，被发价人必须提出异议以期获得充分的确定性，提出进一步的询问，或使用专业翻译）。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7 月 16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16f1.html（采用不同的管辖条款回答是对第 19 条规定的实质性更改，因而属于还价）；《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回答时提到“去掉包装的”熏咸肉，它是第 19 条项下的还价，不是第 18 条项下的接受发价）。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了更改了买方发价的卖方标准条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买方在答复中未对还价提出异议，等于接受了还价）。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通过传真发出的无条件接受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8 日]（被发价人信函中的声明被解释为对发价的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45 [美国密歇根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9 月 28 日]（Easom Automation Systems, Inc. 诉 Thyssenkrupp Fabco, Corp.），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28u1.html（口头接受发价）。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30g1.html（发送传真和本票可以是表示接受的行为，但是对这些文件的解释显示没有这种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卖方交付的鞋的数量少于订货量是买方提货时接受的还价）。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买方接受货物表示同意发价，包括接受确认书中的标准条款）（见判决书全文）。

[15]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Unilex（认定载有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发货单在买方依照第 18 条第 (1) 款付款时被视为接受）；乌克兰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2f1.html。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第三方收取发给第三方的货是一种接受卖方发出的数量有所增加的货物的行为）（见裁决书全文）。

[17]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

[18]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01&step=FullText（默示接受订购的管线）。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07u1.html（提出表明双方当事人已订立销售合同的事实，为陈述的诉讼事由辩护）；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 年 4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429m1.html（信用证证明合同业已订立）。

[20]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 年 10 月 14 日，Unilex。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第 201 页，第 236 页及其后各页。

[22]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27k1.html。

[23]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诉 Microflock Textile Group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

[24]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8a3.html。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1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9c1.html；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

[26]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3 [西班牙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trad85.htm。

[27]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2.html（援引第 18 条第 (3) 款）。

[28]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06g1.html（声称买方因此同时暗示接受卖方的发价）。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双方当事人以前未进行过交易）；《法规判例法》判例 224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7f1.html（在未援引《销售公约》的情况下，最高法院裁定，上诉法院未无视缄默不等于接受的规则）；《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受信人缄默不等于接受，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同意）。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021f1.html（在以前的交易中，卖方曾在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向买方交付了定货）；《法

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交易过程确立了回复发价的责任）；最后，一份合同不可能在对确认书保持缄默的基础上被视为订立——因为法院无法证实在 [买方] 所在地由这种习惯做法，[卖方] 既没有声称也没有证明在 [买方] 所在地有这种习惯做法——因为 [卖方] 未能证明双方之间有过这种习惯做法；德国格拉地方法院，2006 年 6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9g1.html（对确认书保持缄默不等于接受合同，除非在受信人所在地存在这种习惯做法，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这种习惯做法）；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无论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习惯做法或惯例，缄默等于接受）。

[31]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09g1.html（发出商业确认书的买方没有确定国际惯例的存在，按照国际惯例，缄默就是同意）；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无论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习惯做法或惯例，缄默等于接受）；瑞士锡萨赫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05s1.html（如果存在协议，还将缄默的结果视为接受）。另见法律顾问 Tesauro 的意见，《欧洲委员会报告》，1997 年，I-911 及其后各页。（如果已确定国际惯例，不论接受者是否保持缄默，商业确认书可强制执行）。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拥有制造样品和原材料的卖方应该就买方未订货一事询问买方）。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34]瑞士锡萨赫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05s1.html（适用诚信原则将缄默视为对确认书的接受，同时考虑到卖方已接受随附的支票，并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对确认书提出异议）。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关于取消一份订单问题，声称“为了顺利开展（国际）贸易，贸易商如果收到一封信 / 通信，对此他无法同意，毫无疑问他有义务立即提出异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这种义务只不过是在收到各种文件、信函等等时，贸易行业对缄默所附带的积极含义的结果。”）

[36]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如果我们没有在从今天起的七天内收到答复，我们将认为你方同意购买协议的内容”）。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合同是在收到确认书之前订立的，所以不存在接受函件中提到的标准条款问题）。

[38]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84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 11 月），第 72-73 页。

[39]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3s1.html（在口头发价的判例中，声称《销售公约》规定，通过电话交谈提出的发价无效）。

[40]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3s1.html。

[41]美国联邦国际贸易法院，2010 年 4 月 7 日（Pasta Zara S.p.A. 诉美国意大利面食公司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407u1.html（注明根据订购单生产货物可能产生对销售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是这种交易过程应当通过揭示双方当事人实际安排交易的整个情形的证据来证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1 日（ *Golden* Valley Grape Juice and Wine, LLC 诉圣骑士公司等 .），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1u1.html（发价条款在买方向第三方转售货物时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15c1.html（表明在中国与韩国当事人之间的销售交易中，根据《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装载货物实际上意味着接受，但必须满足两项要求：(1) 向买方发送了一份书面的接受通知，因为中国在签署《销售公约》时对保护其书面要求做了保留（《销售公约》第 96 条）；(2) 该接受通知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仲裁庭裁定，卖方的装船行为及其在装船后 5 天发出的装船通知构成有效的接受）。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1999 年 3 月 9 日]（如果本公约适用，当事人通过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履约行为表示接受）（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作为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接受，第三方收取了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货物，但不接受卖方更改价格的建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收取货物可以表示接受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订单，但是由于收取数量与所订货物的数量明显不同，故接受属于第 19 条下的还价）；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2006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29cz.html；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2.html（援引第 18 条第 (3) 款）。

第 19 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概述

1. 第 19 条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要求更改发价，即为拒绝发价，实际上被认为是一种还价，从而该条对第 18 条加以了限定。[1] 第 19 条第 (1) 款阐述了这一基本建议，而第 (2) 款规定了一种例外，即允许作非实质性更改，只要发价人对此不提出异议。第 (3) 款列举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事项。

实质性更改

2. 第 (1) 款规定对发价的答复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2] 有多项判决回顾了双方当事人多次交换信函的情况，并裁定根本不存在接受发价问题，但都没有具体说明更改情况。[3]

3. 如果在答复发价中一些事项成为修改的目标，第 (3) 款列举了这些涉及实质性更改的事项。更改以下所列举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价格、[4] 付款、[5] 货物质量与数量、[6] 交货地点与时间 [7] 及争议的解决。[8] 然而，一项判决称，如果双方当事人认为或按照惯例更改不是实质性的，则对第 (3) 款中所列事项的更改不属于实质性。[9] 以下未纳入该清单的事项也被视为实质性更改：买方应根据卖方的信用保险接受的要求。[10] 因此，第 19 条第 (3) 款中的清单被认为是不完全的。[11]

非实质性更改

4. 第 (2) 款规定，提出非实质性更改的答复构成对发价的接受（并且订立的合同包含答复的修改条款），除非发价人在不过分延迟的期限内通知被发价人，说明发价人对更改持有异议。[12] 一家法院声称，有利于受信人的更改不是实质性的，不必由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13] 与受信人不相关的更改也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14]

5. 以下的更改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指出价格将随市场价格的提高与降低而变更以及推迟某一品目的交货的文字；[15] 卖方保留变更交货日期权利的标准条件；[16] 更改装船时间但不更改交货时间；[17] 更改运输费用；[18] 调整每次交货的货物数量，但不变更总的数量；[19] 变更银行担保；[20] 买方起草正式终止协议的要求；[21] 在双方当事人联合公开宣布之前严守合同机密的要求；[22] 一项规定要求买方在规定期限内退回所交付货物；[23] 删除违反合同的责任条款。[24]

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

6. 本公约对处理在一位潜在的卖方和买方各自使用为一般使用或反复使用事先起草的合同标准条款（所谓的“形式之战”）时出现的问题未作任何特殊规定。两套标准有部分不同时便存在矛盾，其中一套标准条款不包含另一套标准条款中明确包含的相关问题规定时也存在矛盾。[25] 有多项判决裁定，尽管在双方当事人的标准条款之间存在部分矛盾，但双方当事人履约证实了相关合同是可执行的。[26] 至于这些合同的条款，有多项判决包括双方当事人实质上同意的条款，并用本公约的缺省规则（剔除规则）取代那些（在对所有条款做出评估后）发现相互有抵触的标准条款；[27] 而

其他一些判决认为，如果被认为随后为另一方当事人的后续行为接受（最后一枪规则），则最后一个发价人的发价或者还价的标准条款有效。[28] 另一项判决拒绝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标准条款有效：买方只是写在订单背面而在订单正面未提及的条款对卖方无约束力，而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中包含的卖方条款，买方未以缄默表示接受。[29]

注释

[1]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20a3.html（要成为还价，其答复必须满足第 14 条第 (1) 款的确定性要求）。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确定要求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 14 条第 6 和 7 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002c1.html（当明示的意旨是继续协商，如“我们特此确认上述条款；详情将于 6 月 11 日讨论”等答复所示，则被视为第 19 条第 (1) 款项下的还价）。

[2]美国俄亥俄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总体上断定《销售公约》遵循镜像规则）。

[3]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对终止合同未达成任何协议）（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7h1.html（对延长销售合同未达成任何明确的协议）。

[4]《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09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07u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710s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付款期限）（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1032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29 卷，第 108 页（2004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29i1.html（发价规定的付款条件是，“凭提单日期 90 天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该接受包括手写的付款条件“*E. O. remissa diretta*”[原文如此]（译成“和 / 或 90 天直接付款”）；仲裁员认为这属于实质性更改）。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23g1.html（交付的鞋的数量少于订货量）；《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31g1.html（玻璃试管质量有差异）；《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4g1.html（接受追加起子种类的订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2g1.html（接受出售“去掉包装”的咸熏肉而非有包装的咸熏肉的发价）；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还价后为 15 吨而不是 5 吨食用葡萄糖）；比利时上诉法院，2004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8b1.html（对“喀布尔”纺织品的发价就是对“利马”纺织品的还价，买方对此并不接受；以下判决予以了确认：比利时奥德纳尔德商事法庭，2001 年 7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0b1.html）。

[7]《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交货条件）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06u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1.html（交货期限）（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06g1.html（交货日期）；墨西哥联邦区一审法院，2004 年 10 月 5 日（变更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构成还价，这没有被接受，因而合同没有订立），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对此予以了确认。墨西哥 Amparo Directo Civil (127/2005)，2005 年 3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10m1.html。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7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16f1.html（对法律选择条款持不同看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包括仲裁条款）（见裁决书全文）；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3 月 31 日（Belcher-Robinson, L.L.C. 诉利纳马集团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331u1.html（考虑将法院选择条款纳入一项驳回动议，因为第 19 条第 (3) 款没有明确法院选择条款是否实质上更改了发价；法院建议将该条款作为实质性更改对待更为合理）；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6 年 6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6g1.html（表示依照第 19 条第 (3) 款，仲裁条款始终属于实质性更改）。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3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07a3.html（声称一方当事人在双方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个条件可能被视为《销售公约》第 9 条项下的惯例，暗示对该合同适用，但是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可能不知道这一条件（《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1) 款）；由于这一条件没有满足，相关合同被视为没有订立）。

[11]美国阿拉巴马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3 月 31 日（Belcher-Robinson, L.L.C. 诉利纳马集团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331u1.html。

[12]比利时尼维尔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19b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6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10c1.html（表明对非实质性更改的异议应当在所称的接受没有及时作出后 5 天内提出）。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6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10c1.html（发价由买方更改，买方删除了规定“20 年以上船龄的船只不予接受”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更改为“运费依照租约来支付”；鉴于合同的“离岸价格”性质，这项更改被视为非实质性的）。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得到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104f1.html（确认但未明确提及本公约）（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27g1.html（依照第 33 条 (c) 项解释交付条款）。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政仲裁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c1.html（发价中的船运时间——200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变更为 4 月、5 月、6 月和 7 月，同时删除“2001 年”；仲裁庭认为，交货时间依然从 4 月开始，将交货时间从 3 次交货变更为 4 次交货未必意味着对交货时间的实质性更改；关于删除“2001 年”的问题，仲裁庭认为，应当合理地理解该合同将在 2001 年度履行，因为买方依然能够在该年向卖方购买货物）。

[18]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04g1.html（卖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规定“运输费用为每平方米 9 德国马克”；买方的答复添加了“交货条件：建筑工地交货价格”的条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政仲裁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c1.html（将三次交货，每次 500 吨、700 吨和 800 吨变更为四次交货，每次交货 500 吨；这项更改被视为非实质性的，因为总的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20]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01&step=FullText（一方当事人签发了合同中没有提及的银行担保，这构成一项还价；另一方当事人在没有保留银行担保的情况下表示接受，所称的启动对订购管线的生产相当于默示接受）。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第 75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01c1.html。

[22]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 年 1 月 10 日，英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110h1.html，“以其他理由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814g1.html（见裁决书全文）。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政仲裁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c1.html（认为删除条款不等于更改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范围，如《销售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示）。

[25]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

[26]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德国凯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双方当事人的行为确立了双方当事人不是减损第 19 条就是放弃执行相互抵触的标准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1g1.html（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见裁决书全文）。

[27]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德国凯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仅执行共同的标准条款）；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适用最后一枪原则取得相同的结果）。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1g1.html（买方通过履行合同接受不同于发价的标准条款）；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如果将标准条款视为是一项还价，则收取发货单上附有标准条款的货物就表示接受这些条款）。另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6 年 11 月 19 日，Unilex（卖方的接受说明其标准条款仅适用于不与买方标准条款相抵触的情况）；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a3.html（认可最后一枪原则之后，法院声称，买方接受了卖方的发价，因此通过接受货物和支付部分价款将其标准条款订入了合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第 19 条项下的争端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 82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4g1.html（在荷兰卖方与德国买方之间的货物销售中，双方交流了各自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法院认定，利用相抵触的条款解释合同后，至少相同的条款适用；除此以外，所谓的“最后一枪原则”适用，据此管辖条款就是最后交换的条款；在这一判例中，两种选择最终取得了相同的结果，因为法院条款的选择是相同的）。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

第 20 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概述

1. 第 20 条阐明了被发价人必须接受一项发价的期限计算规则。

2. 第 (1) 款定义了接受期限开始计算的时间。该款对发送与接受之间会产生延误的通讯（第一句）和瞬时通讯（第二句）加以了区分。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3. 第 (2) 款涉及正式假日和非营业日对期限计算的影响。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第 21 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概述

1. 第 21 条规定，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满足第 (1) 款或第 (2) 款中规定的条件，逾期接受同样有效。本公约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规定了何时接受为逾期。因此第 18 条第 (2) 款要求接受通知应在该款规定和根据第 20 条计算的期限内及时送达发价人；第 24 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但是第 18 条第 (3) 款确定了当被发价人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 [……] 时”，接受通知生效的情况。

2. 第 (1) 款规定，只要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逾期接受也就有效。[1]

3. 第 (2) 款规定，如果书面文件显示发送通知在接受期限内正常送达发价人，“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作为接受通知仍为有效，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发价已经失效。目前尚未有适用于第 (2) 款的判例报告。

注释

[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84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 11 月）第 72-73 页（对于逾期接受将为无效，除非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的建议，提到了奥地利法律和本公约）。在以下判例中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1g1.html（尽管合同被视为已订立，因为卖方装运货物和买方接受货物表示该合同已履行）。

第 22 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概述

1. 第 22 条规定，只要撤回通知是在接受生效之前或同一时间送达发价人的，被发价人可以撤回其接受。接受一般在其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尽管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当做出某种行为时，该行为表示同意才能生效）。第 24 条明确规定了接受通知以及撤回通知“送达”发价人的时间。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条的判例报告。

第 23 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引言

1. 第 23 条规定合同于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除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以外，接受通知按照第 18 条第 (2) 款送达发价人时接受生效。第 18 条第 (3) 款中的例外规定，若根据发价或作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定的习惯做法或惯例的结果被发价人允准以一种特定行为表示接受而无须通知发价人，则在其做出此行为时接受生效。

解释和订立合同的时间

2. 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和通信，如第 18 条所规定并按照第 8 条做出解释，证实已经有效地接受发价，则合同已订立。[1] 有一项判决裁定，以双方当事人各自政府的批准为合同条件的发价，经过适当解释，并未延迟订立符合本公约的合同。[2] 另一项判决认定，供货商和潜在分包商已同意以由主承包商未来授予分包合同作为订立销售合同的条件。[3] 根据这些判决，对订立合同的举证责任在于信赖订立合同的事实的当事人。[4]

3. 一俟合同订立，随后的通信可以推定为更改合同的建议。有多家法院裁定，这些建议必须服从本公约中有关发价和接受的规则。[5]

订立合同的地点

4. 第 23 条并未涉及订立合同的地点。一家法院根据第 23 条推定，合同被视为在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营业地点订立。[6]

注释

[1]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1996 年 4 月 29 日，Unilex（接受通知送达买方 – 发价人，则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尽管由于第 92 条的声明第二部分不适用，但法院还是裁定，鉴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故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2 年 4 月 22 日]（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则合同订立）；《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按照第 8 条解释的通信往来证实了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向）（见裁决书全文）。

[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 年 1 月 10 日，英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110h1.html“以其他理由被撤销”，《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

[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84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 11 月），第 72-73 页。

[4] 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由于证据不充分，合同被视为未订立）；瑞士弗赖堡州法院，2004 年 10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1s1.html；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0g1.html（想要从意旨声明的存在中得出合法结果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通知的发送和接受情况；该判例述及收到撤销发价的通知，并裁定并非由发送人证明受信人收到该通知）。另见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k1.html（最初认定，卖方未能证明订立了有效的销售合同，因此卖方没有理由要求支付购买价款项），后来被撤销，因为提交了新证据，确认存在一份国际销售合同：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20k1.html，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该法院随后确认该合同的存在。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8k1.html（（合同被视为依照《销售公约》第 23 条订立）。另见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8k1.html（认定其中一份合同没有订立，因为卖方提交的提单没有买方的签名盖章，而卖方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货物的交付和默示合同的订立）。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更改价格的建议未被接受）；《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更改价格的建议不因缄默而接受，援引第 18 条第 (1)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在合同订立后发出的确认书不予接受）。

[6]《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适用德国法律，因为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的地点是其在德国的营业地）（见裁决书全文）。

第 24 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概述

1. 就第二部分（适用于合同的订立）而言，第 24 条明确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本公约第二部分在以下条款中提到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第 15 条第 (1) 款（发价生效的时间）；第 15 条第 (2) 款（撤回发价）；第 16 条第 (1) 款（撤销接受）；第 17 条（拒绝一项发价）；第 18 条第 (2) 款（接受生效的时间）；第 20 条第 (1) 款（如通过即时通讯发价，接受的起始期限）；第 21 条第 (2) 款（在正常时间送达的逾期接受）和第 23 条（合同订立的时间）。

第 24 条的范围

2. 第 24 条仅适用于在合同订立之时或之前的通信。至于合同订立后的通信，第 27 条规定，对方需承担未收到、延误或出错的风险。[1]

口头通知

3. 只要向受信人发出了口头通知，通知就算送达。目前尚未有适用于该款的判例报告。

其他通知

4. 其他任何通知只要是发给受信人本人或发给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就算已送达。如果受信人没有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向他送达通知时需发给他的惯常居住地。即使受信人变更了地址，发给相关地址的通知依然有效。[2] 一家法院认为，一项意旨声明如果已以受信人可能在正常情况下知晓声明内容的方式进入受信人的领域，即为送达受信人；受信人为接收意旨声明而设立的任何设施均构成受信人控制领域的一部分。[3]

通知语言

5. 第 24 条未明确涉及用受信人无法懂得的语言“送达”的通知是否也算“送达”受信人。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一方当事人的通知应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理解或如果没有这种共同理解则按照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的通情达理者在同样情况下的理解予以解释。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 8 条，除非通知使用的语言为双方当事人所同意，或曾为双方当事人在以前的交易中所使用，或是交易中惯用的，否则通知不算“送达”受信人。[4] 另有几家法院裁定，由于标准条款未翻译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因此标准条款无效。[5]

注释

[1]但见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将第 24 条用于卖方对买方信函的答复，后者解释了部分拒绝货物的理由）。

[2]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即使买方因地址变更确实未收到卖方答复买方解释部分拒绝货物之理由的函件，卖方的函件也算“送达”了买方）。

[3]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0g1.html（通过传真向一方办公室发送的通知与其他公司的受信人共享）。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3.html（根据第 8 条讨论“语言风险”）。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15g1.html（德国卖方向意大利买方发送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版）；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06g1.html（德国买方向意大利卖方发送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版）。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概述

1. 如果订立了国际销售合同，则《销售公约》第三部分所载的规则阐述了依据该合同设定的双方当事人的实质义务。第 100 条 *(b)* 项阐述了适用这些规则的时间要求。《公约》第三部分由第一章“总则”（第 25 至第 29 条）；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 30 至第 52 条）；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 53 至第 65 条）；第四章“风险移转”（第 66 至第 70 条）；及第五章“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 71 至第 88 条）组成。尽管《销售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有关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但据认为本公约（而不是国内法）管辖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第三部分条款组成部分的问题：据认为，《销售公约》包括规定根据某项规则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项规则的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般原则，而另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排除或反对适用该项规则的事实。[1]

允许缔约国提出 保留意见

2. 根据《销售公约》第 92 条，缔约国可声明它不受《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公约规则主要为关于合同订立的第二部分中的规则。没有缔约国做出这种声明。在销售事项上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第 94 条第 (1) 款）。对属于本公约管辖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也可做出这种声明（第 94 条第 (2) 款）。这类非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也可以声明与之前做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的订立）仍然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第 94 条第 (3) 款）。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做过声明，本公约——包括其第三部分——不适用于在这些国家或冰岛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当冰岛成为缔约国时，它宣布将继续执行这种安排。

注释

[1]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涉及举证责任问题的其他判决，见《摘要汇编》第 4 条第 4-7 段，以及各《摘要汇编》中特别为了本公约条款对举证责任的讨论（如《摘要汇编》第 35 条第 14 段）。

第三部分第一章

总则（第 25 条至第 29 条）

概述

1. 题为“总则”的《公约》第三部分第一章包含五条——第 25 至第 29 条。其中头两条涉及与宣告合同无效有关的事项：第 25 条界定了一种“根本违反合同情况”，这是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第 51 条第 (2) 款、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第 72 条第 (1) 款和第 73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项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也是第 46 条第 (2) 款项下买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前提条件）；第 26 条指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第一章其余条款涉及不同的事项。第 27 条涉及第三部分下的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是否仍然有效。第 28 条允许法院对于依照其本国的法律不做出判决的情形拒绝对履行义务的具体情况做出判决。最后，第 29 条涉及本公约适用的合同的更改问题。

第 25 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引言

1. 第 25 条对本公约各条款中使用的“根本违约”一词做了定义。本文所界定的根本违约是本公约项下某些补救措施的前提，包括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及买方要求发送替代不符合同条款的货物的权利（第 46 条第 (2) 款）。本公约其他条款在宣告合同无效方面也使用该术语（见第 51 条第 (2) 款、第 72 条第 (1) 款、第 7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根本违约还影响本公约的风险移转条款的实施——见第 70 条和《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四章第三节第 13 段。一般说来，第 25 条明确了导致对违约进行“正常”补救的情形（如货损和价格下跌）与要求给予彻底补救的情形（如宣告合同无效）之间的界限。

根本违约的一般定义

2. 根本违约首先需要一方当事人切实违反了合同。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足以构成违约 ——只要根本违约的其他要求都具备，不管是合同专门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还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承担的责任。甚至违反一种附带的责任也可导致根本违约。例如，如果制造商有责任专门为买方保留带某一特定商标的货物，而制造商在展销会上展示带这种商标的货物（即使在买方警告之后还是继续陈列），则认为该制造商属于根本违约。[1]

3. 为了定为根本违约，违约必须具有某种性质和份量。受害方必须遭受严重损害以致实质性剥夺了他有权期待得到的合同中规定的东西。因此，违约必须是否定了或者从根本上降低了受害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正当期待。什么样的期待是正当的，这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和合同条款所考虑的风险分配、习惯做法及本公约的条款。例如，买方通常不能期待所发送的货物将服从买方国家的法规和官方标准。[2] 因此，例如提供镉含量超过了买方国家的推荐标准的淡菜未被视为根本违约（或实际上未被视为违约），因为买方不能期望卖方满足这些标准，因为少量的消费并不危及消费者的健康。[3] 然而，法院在该判例中声称，卖方不必知道和遵守买方国家标准的规则中存在三种期望：(1) 如果两个国家的标准完全相同；(2) 如果在订立合同之前或之时，买方向卖方通报了这些标准；(3) 由于特殊情况，卖方知道或本应知道这些标准，因为，例如它在买方国家拥有专门的出口业务或分支机构。[4]

4. 第 25 条还规定，只有违约方可合理预见违约导致期望基本上破灭时，才是根本违约。然而，此项规定没有提到在什么时候违约的后果必然是可以预见的。一家法院明确声称，订立合同的时间与此相关。[5]

5. 普遍认为，根本违约一词应当进行限制性解释。[6] 一家法院裁定，如有疑虑，不接受任何根本违约。[7]

根本违约的具体情况

6. 一些法院还对某些典型事实类型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做出了判决。法院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做出了如下裁定：完全不履行基本的合同规定责任即构成根本违约，除非该方当事人能够证明不履行责任是有正当理由的。最终未交货案件 [8] 和最终未付款案件 [9] 均做了这样的判决。然而，如果最终未履行的仅是合同中很小的一部分（例如多批货中有一批未交），未履行合同就属于普通的非根本违约。[10] 另一方面，一种最后的但不是正当地宣布不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意向被裁定构成了根本违约。[11] 同样，买方无力清偿债务和财产受到清理，被判定构成了第 64 条项下的根本违约，因为它剥夺了未收到货款的卖方按照合同有权期待获得的东西，即支付全部货款。[12] 同样，买方拒绝

按照合同要求开立信用证也被认定为构成根本违约。[13] 另外还确定，鉴于在分批交货的销售中未发送第一批货，买方就有理由认为以后的几批货也不会发送，因此预计会出现根本违约（第 73 条第 (2) 款）。[14]

7. 作为一种规则，逾期履行合同——不管是逾期交货还是逾期付款——本身均不构成根本违约。[15] 只有当履行合同的时间十分重要，因为合同是这样订立的，[16] 或者是因明显的情况应该这样做的（例如季节性商品），[17] 此类延迟才相当于根本违约。[18] 尽管交货的日期可能通过协议业已确定，但如果买方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则短时间的延迟不构成根本违约。[19] 但是，即使延迟交货、延迟付款或延迟收货总体上不视为根本违约，本公约也允许受害方确定延长履约的期限；如果违约方未在这一期限内履约，受害方随后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20] 因此，在那种情况下——不过只是在那种情况下，未在延长的合同期内履约会使非根本性延迟履约变成宣告合同无效的充足理由。

8. 如果所交货物存在缺陷，当货物与合同不符被正当视为根本违约时，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因此，根本的一点是要弄清在什么情况下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构成了根本违约。在这方面，一些法院裁定，只要买方在不存在不合理的麻烦的情况下，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依然不过是非根本违约。[21] 例如，交货的冻肉太肥，含水率太高，结果其价值比合同规定的质量低了 25.5%（经专家鉴定），这种情况不能视为根本违约，因为买方仍能以较低的价格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加工。[22] 相反，如果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经过合理的努力仍不能使用或转售，则构成了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23] 有一判例就是这样裁定的，其货物存在严重缺陷，不可修复，尽管在某种程度上仍能使用（例如，原来设想整个夏天都会开花，但结果只开了一段时间就凋谢了）。[24] 一些法院认为，当货物存在重大缺陷，而买方需要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制造其他产品时，在未提及买方可能将货物另作他用或转售的情况下，此类违约属于根本违约。[25]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因添加材料造成的，而且这种添加无论在卖方国家还是在买方国家都是非法的，这同样构成了根本违约。[26]

9. 当货物存在缺陷但可以修复时一些特殊的问题就出现了。有些法院裁定，货物易修复就不算根本违约。[27] 当卖方迅速提供并完成了修复，而且没有给买方造成任何麻烦时，一些法院不愿将其视为根本违约。[28]

10. 违反其他合同义务也相当于根本违约。然而，违约必须是剥夺了受害方应享有的主要合同利益，并且这种结果是另一方当事人事先能够预见的。因此，有一家法院声称，在提交与货物有关的证明不正确的情况下，如果货物不管怎样是可以作为商品销售的，或者买方本身能轻而易举地获得合适的证明（由卖方支付费用），则不存在根本违约。[29] 同样，一份提单上的一处排版错误（“1999 年”而不是“1998 年”）不构成根本违约，买方因而无权拒绝付款。[30] 非正当地否定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例如拒绝承认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及卖方拥有货物的权利，[31] 或在得到货物样品后不正当地否定有效合同 [32]——可视同根本违约。实质性违反转售的限制时，[33] 或者买方依照离岸价合同拒绝履行其租船的义务，致使卖方不能按船上交货价格交货时，情况亦如此。[34]

11. 逾期接受货物一般不构成根本违约，尤其在只是延迟几天的情况下。[35]

12. 累计违反多项合同义务很有可能被视为根本违约，但不自动构成根本违约。[36] 在这种情况下，根本违约取决于案件本身的情况，以及违约行为是否使受害方丧失了合同的主要利益及其在合同中规定的权益。[37]

举证责任

13. 第 25 条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证明其要素的举证责任。对于第 25 条的可预见性要素，举证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38] 该方必须证明他没有预见到违约带来的实质性有害影响，而且在同样情况下同等资格的通情达理的人也不可能预见到此类影响。另一方面，受害方必须证明，违约实质性地剥夺了他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39]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另见《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632 页（违反再进口限制）；《法国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72 页（违反独家分销义务）。

[2]《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在同一意义上并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为依据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17 页。另见西班牙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2000 年 3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82 页（交付不符合买方国家屠宰管理条例的鸡肉被认定为不是根本违约）；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10 页（交付拒绝进口的猪肝，因为它不符合进口管理条例）。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和《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适用联邦最高法院制定的第三种例外情况）。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8 月 18 日]。

[6]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

[7]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意大利帕尔马地方初审法庭，1989 年 11 月 24 日]（仅是部分交货，而且愈期很久才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4 月 8 日]（拒绝开立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10 日]（甚至最终比分未付款也可视同根本违约）。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另见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

[1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在该判例中，卖方曾通知说，他已向另一家买主出售了指定的货物。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卖方基于合同已经取消的假设拒绝交货属于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4 月 4 日，（第 387/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最后拒绝支付价款）。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1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迟延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迟延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逾期付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859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3 年 10 月 6 日]（延迟交货，事实上属于根本违约）。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按到岸价销售中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逾期交货被裁定为根本违约）。

[17]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买方预订了季节性的针织品并指出在确定的日期交货十分重要，尽管只是在合同订立之后）；法国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当买方实际上更愿不交货而卖方可能意识到这一点时，逾期交货构成了根本违约）；《法规判例法》判例 859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2003 年 10 月 6 日]（逾期交货属于根本违约，因为卖方知道买方曾经且必须信赖及时履约，才能完成其自身与客户的交货合同 [但法院部分信赖习惯法]）。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延迟两天不会妨碍交货，因而视为非根本违约）。

[20]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认定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纪念币因买方转售了 75% 而不构成根本违约）。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鞋皮面开裂）（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T 恤衫首次洗涤后缩小了两个尺寸）；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打包机的生产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类似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 [丹麦哥本哈根地区法院，2007 年 10 月 19 日]（买来用于马术比赛的矮种马经实践证明是跛脚的，无法治愈，因而构成根本违约）；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打包机的生产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买方制造空调所需的压缩机制冷能力低于合同规定的商品，而耗电量高于合同规定的商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金属板绝对不符合买方客户预见的制造类型）（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交付的机器完全不符合已经告知卖方的特殊用途，达不到承诺的生产水平，这是“严重的根本违约”，因为承诺的生产水平是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因此，不符合合同规定成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依据）；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甚至在多次试图解决问题之后，打包机的生产仍仅达到商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26] 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是欧盟法律和法国法律所禁止的）（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加水葡萄酒）（见裁决书全文）。同样，荷兰海牙地区法院，2004 年 4 月 23 日，《荷兰国家和欧洲判例法杂志》，2004 年第 713 期（交付掺有致癌添加剂的面粉，荷兰禁止使用该添加剂，但莫桑比克不禁止，而莫桑比克是该面粉的交付和使用地点，但依然被认定为构成根本违约）。

[2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6 年，第 51 页；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37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7 年 7 月 26 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4 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 年 3 月 22 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7]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38]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3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78 页。

第 26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概述

1. 第 26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必须由意欲终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表声明，声明必须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方始有效。本公约没有自动（依事实）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1] 尽管如此，法院还是认定，当卖方“毫不含糊且果断地”宣布他不履行义务时，合同无效通知是不必要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合同无效日期可以从债务人声明无意履约来确定，要求合同无效通知也违反了第 7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即解释本公约的方式应促进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原则。[2]

2. 要求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之目的是确保另一方当事人了解合同的状况。然而，法院认定，第 26 条并不意味着所要求的通知必须通过启动诉讼程序来发出。[3]

通知的形式

3. 通知无需采取特定的形式（另见第 11 条）。因此，可采用书面形式，甚至是口头形式。[4] 另外，如果向法院提交申诉书，那么有申诉书中的通知就足够。[5] 以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同样有效。[6]

4. 第 26 条未提到存在默示通知的可能性，但有多家法院审理了这个问题。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只是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有效（默示）通知。[7] 另一家法院判决，买方将所交货物发回了卖方，但未作进一步解释，并不等于发出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有效声明。[8]

通知的内容

5. 通知必须使用足够明晰的语言来表明，本方当事人不再受合同的约束，并认为合同已经终止。[9] 因此，宣布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出反应合同将无效，[10] 或者发函要求降价或取回所发的货物，[11] 或者仅发回货物，[12] 均不构成有效通知，因为发表声明、替代方案或者退回货物都没有使用明确的措辞表明该合同现已无效。如果一方当事人只是要求赔偿损失，[13] 或者宣布一份不同的合同无效，[14] 情况也是一样。然而，似乎不必非用“声明无效”短语，甚至是“无效”一词，也不必援引本公约的相关规定，只要一方当事人告知由于另一方违约目前终止合同这一想法即可。因此，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已声明不能使用有缺陷的货物，并将货物交由卖方处置，从而所发通知是有效的。[15] 对于买方声称不再同卖方进一步做生意的信函，也做出了同样的裁定。[16] 买方书面拒绝履约，再加上要求退款，也被视为充足的合同无效通知。[17] 即便是与要求偿付购买价款相关的“这项措施是充分的”（杯子满了）等提法也被视为是足够的。[18] 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通知及声明无效的通知可结合在一起，在一个声明中表述。[19]

通知的接收人

6. 通知必须直接发给另一方当事人，通常是签署原始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如果合同权利转让给了第三方，则声明必须发给新的一方当事人。[20]

通知送达的时间

7. 在某些情况下，第 49 条第 (2) 款和第 64 条第 (2) 款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送达。经裁定，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在好几个月后才发通知显然是不合理的。[21] 然而，如果双方当事人就货物与合同不符经过了协商，法院裁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如果在协商失败之后作出，则依然是适时的。[22] 为了满足适用的时限，在期限内发出通知是充分的（见第 27 条）。

8. 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如果仅在做出替代购买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不得依照第 75 条就替代购买提出损害赔偿的诉求。[23]

举证责任

9. 法院裁定，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并信赖这项诉求的，必须对该项声明提供证据。[24]

注释

[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109 页。

[2]《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庭，2004 年 9 月 15 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9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27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9]同上。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6 年，第 248 页，《销售公约在线》第 224 期；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 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708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

[10]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法院，1992 年 10 月 14 日，Unilex。

[11]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515 页。然而，法院裁定，仅要求拿回货物就足够：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同样，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386 期。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

[18]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945 期。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5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2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4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1 天：及时）（见裁决书全文）。

[2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34 [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省高等法院第 3 庭，2006 年 3 月 21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730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8 庭，2005 年 3 月 31 日]。

[2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 27 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概述

1. 第 27 条指出，一般说来，发送通知的原则适用于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一切类型的通知（第 25 至第 89 条）。按照这一原则，当事人只需使用适当的通讯手段发送通知；随后由受信人承担通知传送是否准确和完整的风险。[1]

发送原则

2. 发送原则是本公约对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后相互通信适用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一旦由当事人使用适当的通信手段从其自己的活动范围发出，则立即生效。[2] 该规则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索赔（第 39 条和第 43 条）、实际履约的要求（第 46 条）、减价（第 50 条）、损害赔偿（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或利息（第 78 条）、宣布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64 条、第 72 条和第 73 条）、确定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第 47 条和第 63 条）以及如第 32 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2) 款和第 88 条中规定的其他通知。作为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一般原则，发送原则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通信，除非他们一致同意通知必须在收到后才生效。[3]

3. 然而，本公约第三部分的有些条款明确规定，通知只有在受信人“收到”后才正式生效（见第 47 条第 (2) 款、第 48 条第 (4) 款、第 63 条第 (2) 款、第 65 条和第 79 条第 (4) 款）。

适当的通信手段

4. 通知方必须使用适当的通信手段发出通知，以使通知得益于第 27 条的规定。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声称，通知发给不是充当卖方代理人的个体经纪人，并不是通知卖方的合适手段：买方还必须向经纪人讲明他作为信使的职能以及通知的重要性，必须对履行委托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4]

5. 第 27 条没有明确提到通信使用的语言是如何影响适当性的。但是，为了确保有效，通信必须使用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的或以前在他们之间使用的语言，或者使用接收方理解的或他为理解所采用的语言。[5]

6. 法院裁定，第 27 条不适用于口头通知。[6] 一家法院认为，如果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听到，并且语言上能够理解，则通知是有效的。[7]

适当和不适当的通信 带来的影响

7. 如果通知方使用不适当的传递方式，延迟送达、错误投递或传递失败的风险通常由发送人承担，这可能使得该通知无效。因此，例如，如果买方将关于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错发给了他人，他就丧失了对所发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手段。[8] 相反，如果买方采用了适当的通信手段，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传递延迟、错误或失败不应剥夺买方寻求补救的权利。[9]

举证责任

8. 法院还裁定，通知方必须证明通知确实已经发出，并阐明通知发出的时间和采用的方法。[10] 如果双方当事人已就通知的具体形式达成协议，通知方还必须证明他使用了双方所商定的形式。[11] 然而，通知方不需要证明通知已经送达受信人。[12]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传真发送货物不符的通知）；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7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395 期；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49 页。

[2]《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

[3]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3 日，Unilex（按照合同，货物不符的通知必须通过挂号信发出。因此，法院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必须收到通知。另外，通知方也必须承担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通知的举证责任）。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7]同上。

[8]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9]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86 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1n1.html；另见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596 期。

[11]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3 日，Unilex；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1n1.html。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28 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构成了各种法律体系之间的折衷，这些体系处理一方当事人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权利的方式不同。按照第 28 条，如果不是为了按国内法审理类似的销售合同，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按本公约规定实际履行合同。

2. “实际履行”意味着要求另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见第 46 条和第 62 条）。例如，买方可以获得法院指令，要求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付钢材，[1] 或者卖方可以获得要求买方付款的法院命令。[2]

3. 关于这一规定，目前鲜有判例；迄今仅报告了几个判例甚至更少涉及第 28 条相关性的讨论。[3]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声称，如果本公约赋予了一方当事人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第 28 条就允许受理案件的法院审查在同类案件中根据自身的实体法提供此类补救的可能性。[4] 如果国内法也准予在案件中实际履行，则不会出现与本公约相抵触的情况，也不会出现任何问题。[5] 然而，如果国内法不允许实际履行，则可准予采取一种替代补救办法——在大多数情况是损害赔偿。[6] 但是，第 28 条只规定，在本公约管辖的国际货物销售的背景下，法院“没有义务”对实际履行问题采取国内法的解决办法。

4. 法院认定，损害赔偿诉求和实际履行诉求未必是不相容的补救方式；因此债权人可以诉诸这两种方式。[7] 一家仲裁庭裁定，应对其尽责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在知晓不履行责任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实际履行的诉求。[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2]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192 期。

[3]瑞士苏黎世仲裁院，1996 年 5 月 31 日（实际履行被驳回，因为习惯国内法（俄罗斯或瑞士法律）没有规定这类补救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192 期；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 年（第 12173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9 年，第 111 页（声称预定违约金索赔不包括实际履行的诉求）；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47/2005 号仲裁裁决），Unilex（声称实际履约诉求必须在该方当事人知晓不履约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仅提及第 28 条，未作进一步考虑）：《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简而言之，[《销售公约》第 28 条] 审视了根据《统一商法典》提供此类补救办法的可能性”）。瑞士国内法有大致相同的意思，瑞士伯尔尼州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192 期。

[5]这是《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中的结果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6]瑞士苏黎世仲裁院，1996 年 5 月 31 日（准予了损害赔偿，驳回了实际履行；仲裁庭裁定，履行义务继续生产和交付至少 8-10 年的命令是不适当的）。

[7]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 年（第 12173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9 年，第 111 页。

[8]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47/2005 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 29 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 29 条涉及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对已订立的合同进行更改（包括补充）[1] 及终止。根据第 29 条第 (1) 款，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可更改或终止合同。然而，第 2 款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规定合同的更改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则合同不能以其他方式更改或终止，尽管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可能使他无法坚持该条规定。

2. 第 29 条第 (1) 款意图废除普通法中的“对价”学说，作为本公约所管辖的合同更改或终止的一项要求。[2]

3. 第 29 条的适用受第 96 条的保留规定的约束。如果一个国家（如俄罗斯联邦）做出了这项保留，更改或终止合同可能必须是书面的（见第 12 条）。[3]

惟协议能更改或终止合同

4. 要想更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达成一项协议。协议的存在是根据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第 14 至第 24 条）确定的。[4] 第 29 条规定，“只有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更改或终止。按照第 18 条第 (1) 款，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更改合同的建议保持缄默，这本身不等于接受此建议；[5] 然而，该款还规定，只要买方因所谓货物不符合同而拒绝付款，随后卖方就这批货物向市场发价，而买方对此发价未予答复，则表示达成了终止合同的协议。[6] 一家法院声称，尽管第 29 条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就可更改，但购买价格的更改不能由会议的一般倾向决定。[7] 然而，未加评论地接受汇票作为付款，被视为默示同意推迟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日期，直到汇票到期。[8] 法院认定，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且卖方表示接受，则该合同已终止。[9]

5. 对双方当事人就更改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的解释，由本公约关于解释问题的规则（特别是第 8 条）来管辖。法院认定，通过协议终止合同的结果如第 81 条第 (1) 款所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10]

6.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是更改或终止其合同的全部要求。[11] 不必满足任何形式要求，[12] 除非对形式所持的保留适用这种情况（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96 条），[13] 或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根据一项判决，在一个国家根据第 96 条提出的保留起作用时，合同的更改仅为口头协议是无效的。[14] 对于其他所有情况，按照体现本公约不作形式要求的一般原则的第 11 条，双方当事人可采用任何形式更改或终止其合同，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甚至默示终止合同也被裁定是可以的；[15] 另外还裁定书面合同可以口头更改。[16] 一家法院认定，信赖更改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更改的证据。[17]

形式协议

7. 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如果书面合同含有一项规定，要求合同的更改或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口头更改”条款或“书面更改”条款），则双方当事人不能采用不同的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18] 在此类情况中口头修正合同是无效的，除非第 29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可以适用。[19]

8. 所谓的合并条款，即以前谈判的全部内容合并在合同文件中，作为“不得口头更改”条款对待。因此，对更改或终止合同来说，不可能举出在订立书面合同之前已达成口头协议的任何证据。[20]

“不得口头更改”条款的滥用

9. 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援引“不得口头更改”条款。法院认定，该项条款是管辖本公约的一般诚信原则的表示（第 7 条第 (1) 款）。[21]

注释

[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27 条的评注（“违背普通法的要求‘对价’的规则”），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A/CONF.97/5，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第 28 页，第 2-3 段。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92 页（如果涉及总部设在俄罗斯联邦的一方当事人，由于第 96 条的规定，更改必须是书面形式）。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同样的结果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9 日]，及《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瑞士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 年 6 月 11 日]；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14 [美国加利福尼亚 [州] 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13 日]（质疑通过有关稍后的发票的法院选择条款对口头合同的更改）；《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口头协议足够）；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仅主张更改是一种“接受或放弃”建议，这对协议并没有损害）。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瑞士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1999 年 6 月 11 日]。然而，缄默再加上某种行为，可能视同表示同意并产生一项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9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12 月 10 日] 和脚注 4 援引的判例。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

[13] 类似判例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14]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比较杂志》，2000 年，第 33 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96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口头协议足够）。

[17] 瑞士苏尔塞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3 页。

[18]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83 页。第 96 条项下的保留条款可以有同样的效力：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92 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22 日]。

[2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83 页。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部分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第 30 条至第 52 条）

概述

1. 题为“卖方的义务”的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的条款，载有本公约规则对卖方依据《销售公约》所管辖的国际销售合同承担的责任的综合处理。该章一开始就有单独一条介绍在各种交易中卖方的义务（第 30 条），然后有三节阐述了这些义务的组成要素：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至第 34 条）；第二节“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 35 至第 44 条）；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至第 52 条）。第三部分第二章在结构和重点两方面与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 53 至第 65 条）总体上一致。

第 30 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 30 条确定并概述了卖方有义务履行的主要责任。该条与第 53 条一同被认定为载有销售的隐性定义。[1] 卖方也有义务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补充义务或按第 9 条中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或习惯做法应履行的责任。这种补充义务可能包括，如专门向买方供货的合同义务。[2]

交货义务

2. 第 30 条规定，卖方负有交货的义务。在一些实例中，本公约管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专门规定了采用价格 – 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中的交付货物责任，因此该通则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则。[3]

移交单据的义务

3. 第 30 条规定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但其本身不要求卖方承担安排签发这种单据的义务。[4]

转移所有权的义务

4. 尽管本公约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无关（第 4 条 *(b)* 项），但卖方依据第 30 条承担的主要义务是向买方转移货物所有权。货物所有权是否真正转移给买方，不属于本公约管辖的问题，必须根据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法律加以确定。另外，保留所有权条款对货物所有权的影响不属于本公约管辖范围，[5] 而属于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法律管辖范围。然而，一家法院声称，是否就保留所有权条款达成有效协议，以及所谓的保留所有权是否构成违约，必须根据本公约的规则加以确定。[6]

其他义务

5. 本公约本身规定了第 30 条未提及的卖方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第五章阐述的责任（第 71 至第 88 条，涉及到买卖双方共同承担的义务）以及第 9 条规定的来自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产生的义务。另外，合同始终规定了卖方的更多义务，如已售货物的安装义务。[7]

注释

[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0 条经常被援引，仅用于规定卖方交货义务的依据：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3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4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法院，2005 年 9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 年 1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59 [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2008 年 7 月 23 日]。

[2]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新司法周刊》，1992 年，第 633 页。

[3]比较：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工厂交货条款）（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完税后交货条款）。另见《摘要汇编》第 31 条第 3、5 和 11 段。

[4]第 34 条更加详细地介绍了卖方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义务。法院认定，在跟单销售中，买方一般无权要求在罚款前交付单证：《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6 月 25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2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2 年 1 月 16 日]；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 页（如果依照适用的法律，被盗车辆内的财产无法移转，则卖方没有完成其义务）。

[6]《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40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至第 34 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一节所载的条款阐述了《销售公约》第 30 条所规定的卖方的两项主要义务：交付货物义务和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义务。在第一节的四条中，头三条（第 31 至第 33 条）重点介绍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最后一条（第 34 条）涉及卖方移交单据的义务。述及交付货物的条款载有管辖交货地点的规则（第 31 条）[1]、涉及货物运输时卖方的补充交货义务（第 32 条）[2] 和交货时间（第 33 条）。这些条款中的许多规则都具体涉及到通过承运人交货。[3] 第一节关于移交单据的条款（第 34 条）涉及移交单据的时间和地点、单据的形式以及纠正单据不相符情形。第三部分第二章中的不同地方——第二节（第 35 至第 44 条）——载有涉及所交付货物相符（以及第三方要求所交付货物的影响）的条款。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 关系

2. 第一节的条款与本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则密切相关（第 66 至第 70 条）。[4] 这些条款也可适用于卖方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义务之外的义务，如买方的退货义务 [5] 或卖方与交货时间有关的不交货责任。[6] 第一节的规则也可能与本公约之外的法律规则，包括专门与交货地点的管辖法律相关。[7]

3. 依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般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则，第一节中的规则也属于这种情况。[8]

注释

[1] 第 31 条及适用该条款的判决也阐明了什么构成交货。见《摘要汇编》第 31 条第 1、7、9 和 10 款。

[2] 第 32 条涉及的事项包括：卖方发出装船通知的义务（第 32 条第 (1) 款），按照“通常”运输条件安排适当运输工具的义务（第 32 条第 (2) 款），以及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船运办理保险，向买方提供办理这种保险所需的一切资料的义务（第 32 条第 (3) 款）。

[3] 见第 31 条 *(a)* 项和第 32 条。

[4] 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2 段。

[5] 见《摘要汇编》第 31 条第 4 段。

[6] 见《摘要汇编》第 33 条第 2 段。

[7] 见《摘要汇编》第 31 条第 2 段。

[8] 见《摘要汇编》第 30 条第 2 段；《摘要汇编》第 31 条第 3 段；《摘要汇编》第 33 条第 1 段。

第 *31* 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c) 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概述

1. 本条款限定了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地。它确定了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以及卖方为交付货物所应做的工作。第 31 条列举了三种不同的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然而，一般规则多以卖方的营业地为假定的交货地点。[1]

一般评论

2. 根据某些程序性规则，例如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 1988 年《洛迦诺公约》制定的规则，[2] 第 31 条可以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3] 此种管辖权延及就违反交货义务提出的索赔，以及与交付不符合同的货物有关的索赔。[4] 自从 2002 年 3 月 1 日《布鲁塞尔 1 号条例》生效以来，其首行缩格书写的新的第 5 条第 (1) 款 *(B)* 项介绍了对履行地点（“根据该合同，货物被交付或应当被交付的”地点）的自动定义。根据这项规定，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31 条不再作为司法管辖权的依据。[5] 除非履行地可以从合同中推定，否则履行地被视为“货物实际移转的地方，买方因此而获得或本应获得在销售交易的最终目的地处置这些货物的实际权力。”[6]

3. 第 31 条所制定的规则仅适用于双方当事人未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的情况，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于第 31 条的适用。[7] 许多适用第 31 条的法院判决都要考虑合同条款的解释，以判定那些条款是确定了履行地，还是仅仅分摊了运输成本。[8] 如果合同中含有价格 – 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某一种条款），则该条款界定了履行地并排除了《公约》规则的适用。[9]

4. 第 31 条还被用于确定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买方必须返还货物时的履行地（第 81 条第 (2) 款）。[10] 这产生了以下结果，如果合同未另行规定，则买方必须在买方的营业地返还货物。[11]

涉及运费的销售（第 31 条 *(a)* 项）

5. 第 31 条处理的第一种情况只有在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费时才适用。对远程贸易来说，法院认定第 31 条 *(a)* 项一般都适用。[12] 如果双方当事人已设想到（或情况已表明）[13] 将由独立的一个或多个承运人将货物从卖方运至买方，则推定会涉及货物的运费。因此，装运合同（例如，包括价格 – 交货条款，如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界定的离岸价格、到岸价格或其他 F 组或 C 组条款的合同）以及目的地合同（例如，包括目的港船上交货——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目前的付款交单——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其他 D 组条款的合同）都涉及货物的运费。[14]

6. 只有合同买卖双方均不承担将货物由卖方营业地（或货物所在地）运至买方营业地（或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的义务，第 31 条 *(a)* 项才适用。[15] 适用时，第 31 条 *(a)* 项并不表示卖方必须亲自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法院认定该条款没有产生这种义务。[16] 相反，卖方一旦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就已经适当地履行了其依据第 31 条 *(a)* 项承担的交货义务。[17] 如果交货时涉及多个次承运人，则移交给第一承运人即构成第 31 条 *(a)* 项下的交付。[18]

7. 第 31 条 *(a)* 项中使用的“移交”一词是指使承运人获得对货物的占有权。[19] 移交与货物有关的

单证不能构成货物本身的移交，也不能构成货物的交付，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20]

位于特定地点的货物销售（第 31 条 *(b)* 项）

8. 第 31 条的第二种情况在满足以下三项要求时才适用：首先，合同规定的交货决不能涉及第 31 条 *(a)* 项意义上的货物运费，这样买方就有义务取得对货物的占有；其次，销售的货物必须是特定的货物、特定的存货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第三，双方当事人必须于订立合同之时知道货物位于一个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个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则第 31 条 *(b)* 项要求卖方应当在该特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21]

9. 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是指“卖方做了一切必要的工作以使买方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22] 因此，卖方必须安排各种情况下交货所需的一切事项，而买方无需做任何事情，只是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23]

其他情形（第 31 条 *(c)* 项）

10. 第 31 条 *(c)* 项属于“备用规则”。[24] 该条款涵盖了不属于 *(a)* 项或 *(b)* 项的情况以及合同没有规定一个特定履行地的情况。如果第 31 条 *(c)* 项适用，则卖方必须在订立合同时在卖方拥有营业地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25]

合同对履行地的规定

11. 合同条款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变更第 31 条规定的履行地，许多判决都涉及对这些合同条款的解释。在解释这些条款时，法院通常会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因此，特定表达的含义会随着情况变化而变化。关于 EXW（“工厂交货”）条款，法院声称该条款不改变第 31 条 *(a)* 项或 *(c)* 项规定的履行地。[26] 至于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法院认定交货地为买方的营业地。[27] 然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约定另外一个交货地点。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将货物交付另一公司，由其对买方的货物进行加工，则另一公司的营业地即为（卖方）应当交货的地点。[28] 对“免费送货（买方营业地）”条款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一些法院认为该条款仅仅涉及成本分配问题，没有涉及履行地。[29] 其他法院却做出了与之相反的说明。[30] 在一个判例中，订单规定了“franco Skanderborg”并接受“F.CO DOMIC. NON SDOG.”（意思是“Franco domicilio non sdoganato”，相当于免费送货上门，无需缴纳关税），法院裁定没有对交货地点达成一致意见。[31] 意大利卖方应当将一台用于制造窗户的设备交付给德国买方，其合同条款“以卖方工厂为交货地点定价，即意大利里米尼”被认为没有改变第 31 条规定的履行地。[32] 但是，附加的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在买方的营业地安装并运行该设备，这就导致法院认定买方营业地为交货地点。[33] 如果卖方有义务在一个特定的地点放置其交付的货物或者安装其出售的设备，那么该特定地点被视为交货地点。[34]

交货的后果

12. 卖方一旦交付货物即完成了其交货义务，并不再对货物承担责任。法院通常裁定，随后发生的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承担，除非该毁损或灭失是由于卖方的故意或疏忽造成的。[35] 因此，如果卖方已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则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迟延的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买方可能有权也可能无权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要求。[36] 同样，如果货物已经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则卖方就已履行了交货义务。[37]

举证责任

13. 主张合同规定了第 31 条规定的地点以外的一个交货地点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确有此项约定。[38]

注释

[1] 意大利相应的国内法规则的合宪性受到抨击，但该合宪性得到维护，这主要基于与《销售公约》第 31 条 *(a)* 项的规则的一致性。《法规判例法》判例 91 [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 年 11 月 19 日]。

[2] 根据该条款，履行地存在司法管辖权。应当履行义务的地点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无论该法律是国内法还是统一的国际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8 [卢森堡欧洲法院，1994 年 6 月 29 日 (C-288/92)]。

[3]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34 [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7 [法国最高法院，1997 年 12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7 月 16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9 月 10 日，Unilex；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6 月 26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112 页（依据前《卢加诺公约》，2007 年修改成《布鲁塞尔 1 号条例》）。

[4]适用前法律，该法律于2002年3月1日修改：《法规判例法》判例268［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5年10月9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832［荷兰最高法院，1999年5月21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40［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8月15日］。

[5]见卢森堡欧洲法院，2010年2月25日(C-381/08)，《国际商法》2010年，第170页；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17页。

[6]卢森堡欧洲法院，2010年2月25日(C-381/08)，《国际商法》2010年，第170页；另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6月23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17页（该国在诉讼程序中的最后裁决提及欧洲法院）；另见意大利最高法院，2009年10月5日，《销售公约在线》第2105期。

[7]《法规判例法》判例430［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年12月3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0年，第712页；《法规判例法》判例829［荷兰海牙上诉法院，2006年9月29日］（发货单上的交货地址被视为商定的交货地点）。

[8]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指定地点交货”在很多情况下是指买方的营业地）；《法规判例法》判例398［法国奥尔良上诉法院，2001年3月29日］（“安科纳工厂交货”就是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607［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1年7月16日］（本案情况下的“空地”交货仅被视为分摊运输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998［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免费送货上门”是指该镇的交货地点）。

[9]《法规判例法》判例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

[10]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594［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年12月19日］（第31条(c)项的原则适用于决定买方何时履行其依据协议承担的向卖方返还不符合同货物的义务；因为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返还给卖方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11]同上。

[1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年4月13日］；另见以上注释6的提法。

[13]《法规判例法》判例834［荷兰最高法院，1997年9月26日］。

[14]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评论，A/CONF.97/5，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第29页，第5段。

[15]另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29页，第5和8段。

[1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019［黑山上诉法院，2007年2月20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年2月10日］。这与本公约关于在这种情况下风险移转的规则相一致。见第67条第(1)款。

[18]同上。本公约关于风险移转的规则证实了这一点。见第67条第(1)款。

[19]《法规判例法》判例247［西班牙科多巴瓦省高等法院，1997年10月31日］（装船）。

[20]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29页，第9段。第34条规定了卖方移交单据的义务的细节。

[21]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47［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年5月14日］（根据第31条(b)项，助听器制造地与交付地一致）。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8［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如果卖方没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则视为未交货）。

[22]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30页，第16段。

[23]《法规判例法》判例338［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4]秘书处关于（当时）第29条的评注，第30页，第15段。

[25]《法规判例法》判例338［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4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3月18日］。与列入德文条款“工厂交货”的合同效果相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11［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以及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年，第48页。

[27]《法规判例法》判例340［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年9月22日］。

[28]同上。

[29]《法规判例法》判例268［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年12月11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9月10日，Unilex；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2年10月4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66页（按“frei Baustelle”［建筑工地交货］条款交货）；另见上文注释5和6的提法。

[30]《法规判例法》判例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年11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311［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另见Unilex；瑞士联邦法院，2009年6月26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112页（“Lieferadresse: Magazin (Käufer)”［交货地址：（买方）仓库］就是交货地点）。

[31]《法规判例法》判例998［丹麦最高法院，2001年2月15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430［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年12月3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0年，第712页。

[33]同上。

[34]《法规判例法》判例430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9年12月3日]（安装窗户制造设备的地点就是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 646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10 日]，另见《国际经济法》2001 年，第 308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2000 年 6 月 19 日]（销售、装配和安装钢铁生产厂的地点就是交货地点）；《法规判例法》判例 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 年 1 月 10 日]（销售和安装两座旋转木马；该地被视为交货地点）。

[35]见本公约关于风险移转的规则（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66 条至第 70 条）。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同样，《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第 *32* 条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当合同涉及货物运费时（即通过第三方运输货物），第 32 条在第 31 条规定的内容之外，阐明了卖方的义务。

2. 本条款阐述了三项规则：如果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上没有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货物为合同中的货物，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第 1 款）。[1]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进行合理的安排（第 2 款）；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第 3 款）。

3. 很少有判例法涉及第 32 条。[2] 有三项判决适用了第 32 条第 (2) 款。[3] 该条款要求有义务安排货物运输的卖方，“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但是，该条款没有另外规定卖方采用某种特定的运输方式。当然，本公约第 6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一种具体的运输方式。从其中一项判决看来，案件中的买方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双方已约定一种特定的运输方式（卡车）运输货物，因此选择运输方式的决定权在卖方。[4] 第二项判决声称，根据价格 - 交货条款 CFR（“成本加运费”），卖方有义务为运输合同作出安排。第三项判决认定，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运输时，如果没有通知承运人货物必须运到的买方的正确地址，则没有履行其义务。[5]

举证责任

4. 主张双方已约定对第 32 条做出变更或不受其规则约束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双方确已订立了此种约定。如没有足够的证据，则适用第 32 条的规定。[6]

注释

[1] 当涉及货物的运输时，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则也与该公约关于风险移转的规则有关。见第 67 条第 (2) 款。

[2] 截至 2011 年 3 月，《法规判例法》没有相关判决报告，网站 www.cisg.law.pace.edu 只有 12 项判决涉及第 32 条，其中大多数仅援引了该条款。

[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沃州法院，2000 年 5 月 26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840 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1 年 7 月 18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507 期。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1 年 7 月 18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507 期。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买方未能成功证明双方当事人已约定用卡车将货物运至莫斯科）。

第 *33* 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c) 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概述

1. 第 33 条明确规定了卖方应当交付货物的时间或期限。根据第 33 条 *(a)* 和 *(b)* 项的规定，交货时间首先由合同条款来管辖，这与本公约采取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般原则相符。[1] 如果从合同中无法推断出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第 33 条 *(c)* 项阐述了一项违约规则，要求“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2. 尽管第 33 条仅涉及交货义务，但是其办法同样适用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及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也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合同规定的或根据合同可以确定的交货日期

3. 第 33 条 *(a)* 项假定双方当事人已经确定了交货日期，[2] 或者可以根据合同推断出这一日期（例如，“2011 年复活节后 15 天”），或者可由第 9 条中规定的惯例或习惯做法确定这一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必须在规定日期交货。[3] 迟于这一时间的任何交付都构成违约。法院认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商定应当在开立信用证之后交货，则交货日期可从合同中推断出来。[4]

4.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第 33 条 *(a)* 项还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确定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但是约定卖方应当应买方的请求交付货物的情形。[5] 然而，如果买方没有请求交付货物，卖方就没有违约。[6]

确定的交货期限

5. 第 33 条 *(b)* 项适用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规定了卖方可以交付货物的一定期限，或者根据合同可以推断出这一期限。在这种情况下，第 33 条 *(b)* 项规定卖方可以在该期限内的任何一天交货。

6. 根据第 33 条 *(b)* 项，确定交付货物的期限，例如，可通过一项合同条款规定“在 12 月底之前”交货。[7] 根据此项条款，在合同订立起到 12 月底之间的任何时间交货都符合合同规定，而在 12 月 31 日以后交货将构成违约。同样，如果规定在“1993-1994 年交货”，[8] 那么，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交货都属于按时履约。[9] 如果合同规定了交货期限，通常卖方享有选定具体的交货日期的权利。[10] 如果买方有权在该期限内指定交货日期，则必须订立产生此种效力的协议，[11] 如第 33 条 *(b)* 项最后一段提出了这一建议。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工厂交货”条件，法院认定，买方可以在该交货期间选择一个日期收货。[12] 在一项判例中，法院提出的“推论”是，合同的交货条款要求在“7 月、8 月、9 月前后”交货，这可能要求在每个具体月份交付合同规定货物量的三分之一。[13] 另一家法院认定，交货时间“1993 年秋季”已十分确定，它要求并允许在气象意义上的秋季结束（12 月 21 日）之前交货。[14]

在订立合同后的合理时间内交货

7. 第 33 条 *(c)* 项适用于无论根据合同还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惯例或习惯做法都无法得出一个明确的交货时间或期限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第 33 条 *(c)* 项要求卖方“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合理”是指根据具体情况而确定的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在卖方收到分期付款的头期货款之后的两周内交付一台推土机的行为被认为是合理的。[15] 法院认定，一台装载机商定的翻修时间为 120 天至 180 天，在这一案例中，按情形 10 个月的交货时间可能是合理的。[16] 如果在 1 月订立的合同载有交货时间为“4 月，交货日期待定”的条款，[17] 法院认定第 33 条 *(c)* 项适用，货物应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交付，因为不能从合同中确定具体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因为买

方明确表示他希望在3月15日之前需要交付货物，那么认定一段合理时间应当是截至4月11日。[18] 第33条*(c)*项也适用于对允许卖方变更商定的交货日期的标准合同的解释：[19] 根据这一办法，法院裁定，该条款必须理解为将卖方的交货日期限于订立合同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20]

交货的含义是什么

8. 为了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按照第33条中确定的最后期限，履行合同或第31条、第32或者第34条要求履行的所有交货义务。第33条不要求买方在交货之日即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21]

逾期交货的后果

9. 在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之后交付构成违约，对此适用本公约关于补救的规则。如果及时交货是合同的精髓，逾期交货就构成根本违约，可以根据第49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22] 根据一项判决，即使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交货的具体日期，其中只有一小部分货物仅仅迟延一天交付，也不构成根本违约。[23] 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将任何的迟延交付视为根本违约。[24]

10. 然而，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未能在双方谈判期间提及的交货日期交货，而该日期是在合同订立的时间之前，则不视为违反合同：援引第33条*(c)*项，法院裁定，“《销售公约》要求在合同订立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交货，而不是在之前。”[25]

11. 法院认定，卖方宣布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即构成第71条意义上的预期违约。[26]

举证责任

12. 主张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的一方，必须证明确实存在这一约定。[27] 买方如果主张自己有权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选择具体的交货日期，则必须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订有约定或存在特定情况，以证明其主张。[28] 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确定交货日期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如果买方没有提出抗议接受了货物，这就表示交货在合理时间内完成。[29]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

[2]见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的案例，1998年3月20日，Unilex（“1990年12月3日交货”）。

[3]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31条的评注，第31页，第3段。

[4]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年2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83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年3月10日]（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以后确定；卖方数次推迟确定交货日期之后，买方确定了一个日期，法院将其视为交货日期）。

[6]《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合同规定，卖方将根据买方拟定的交货时间表交货，但是买方显然从未提供该时间表）（见裁决书全文）。

[7]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年1月（第8786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70页。

[8]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83页。

[9]同上。另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6年4月4日（Valero Marketing & Supply Company诉Greeni Trading Oy），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4u1.html，由《法规判例法》判例846以其他理由撤销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年7月19日]。

[10]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3月（第9117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年，第83页。

[11]同上；默示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3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年6月23日]。

[1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年12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cisg/respan76.htm。

[13]《法规判例法》判例7 [德国荷尔斯泰因州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943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年12月20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另一项判决判定，不管货物的季节性特征（与圣诞节有关），卖方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的：《法规判例法》判例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年6月20日]。

[16]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年7月6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诉Holland Loader Company, 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买方没有对装载机的直接需求，于是仅法院裁决该简易判决是不恰当的）。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法院认为裁定，要求在“3 月 15 日”之前交货的发价并未被卖方接受发价时指出的“4 月，交付日期待定”交货条款实质性变更，因为发价人没有反对承诺的条款，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订立了一份合同，接受发价时提出的不同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同上。

[21]见秘书处对（当时）第 31 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2 段。另见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Unilex。

[2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23]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Unilex。另见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9n1.html（如果买方申诉在第一次接受货物（一辆面包车）延迟了两天，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存在）。

[2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买方的一般条件规定，任何迟延交付都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

[25]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

[26]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2 页。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第 911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90 页。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高等第 16 庭，1997 年 6 月 20 日]。

第 34 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 34 条规定，如果需要移交与销售货物有关的单据，则卖方对此负有义务。这项条款不产生这种义务，但是预先假定其属实。该义务可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习惯做法或贸易惯例中产生。

2. 根据第 34 条第一句，提供的单据必须在时间、地点和格式方面符合合同的要求。第二句规定，如果卖方在约定的时间之前移交了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在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不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费用的情况下，卖方有权对缺陷予以补救。但是，该条款最后一句规定，即使卖方实施了补救，买方仍可以就遭受的任何损害提出索赔要求。

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定义和交付义务

3. 第 34 条适用于“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情形，但该条款没有具体规定卖方何时负有该义务，也没有进一步界定它所提及的单据。合同一般都规定，应当移交哪些单据、它能够做什么，例如列入具体的价格 – 交货条款，特别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界定的价格 – 交货条款。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在 FOB（离岸价格）条款下，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用以说明货物质量和价值的发票。[1] 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也能说明必须提供哪些单据。

4. 第 34 条意义上的“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主要包括能授予其持有者有货物支配权利的单据，例如提单、码头收据和仓库收据，[2] 还包括保险单、商业发票、各种证书（关于原产地、重量、成份、质量的证明书）及其他类似单据。[3]

5. 一般认为，卖方通常没有义务为货物的出口获取海关单据，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4]

单据的移交

6. 第 34 条要求，移交单据的地点、时间和方式应当遵守合同规定。[5] 如果约定了价格 – 交货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则其规定往往确定了这些方面的内容。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CFR（成本加运费）条款，一家仲裁庭裁定，该条款并未规定构成合同精髓的移交单据时间。[6] 如果合同或贸易惯例或当事人间的习惯做法都没有规定移交单据的具体方式，则卖方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以一定的格式”提供单据，“使买方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时能够从承运人手中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通过海关将货物运入目的地国，并且据以要求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索赔。”[7] 在买方要求部分交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认为卖方移交“交货单”而不是提单就足够。[8]

单据不符

7.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构成违约，对此适用一般的赔偿方法。[9] 如果这种违约非常严重，可以构成根本违约，则允许买方宣告合同无效。[10] 然而，如果买方通过向生产者请求交付准确的单据自己就可以轻易地补救缺陷，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错误的原产地证书和不完善的化验证明书）就不认为构成根本违约。[11] 另一家法院认定，质量证明书即便没有说明售出的果汁经过一段时间后颜色会变深，也不视为有缺陷。[12] 然而，遗漏证明货物生物质量的证明书被视为违反合同。[13]

提前交付单据

8. 如果卖方在应该交付单据的时间之前移交了不符合同的单据，第 34 条允许卖方对任何缺陷予以补救，只要补救行为是到期日之前完成的且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对缺陷予以补救的途径可以是交付符合规定的单据。[14]

注释

[1]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 年 4 月 29 日，Unilex。

[2]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32 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2 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原产地证书和化验证明）；《法规判例法》判例 488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14 庭，2002 年 2 月 12 日]（原产地证书）；乌克兰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u5.html（发货通知书、品质证明书、保险单、发票和包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9 月（第 CISGT/2006/14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00c4.html（零件判例；数字版空运提单不是一份充分的单据）；《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冷冻墨鱼的出口许可证、健康和质量检验证书、海关提货单）；另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32 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2 段。

[4]《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

[5]另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3 月（第 7645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34 页。

[6]同上。

[7]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32 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3 段。

[8]比利时安特卫普法院，2006 年 4 月 14 日（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GmbH 诉 Fepco International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4 日]（信用证打印错误 [“1999 年”而不是“1998 年”可能属于违约，但不属于根本违约，并且不产生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11]同上。

[1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2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cisg/respan76.htm。

[1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786 期。

[14]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3 月（第 911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90 页。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第 35 条至第 44 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所载的条款规定了卖方依据销售合同承担的某些最重要的义务——特别是交付货物须符合合同要求和本公约在数量、质量、规格和包装方面的要求的义务（第 35 条），以及确保第三方不对货物的所有权（第 41 条）和知识产权（第 42 条）提出任何要求的责任。与相符问题有关的其他条款列入了本节，包括管辖出现缺陷的时间与随后买卖双方分担责任之间的关系的条款（第 36 条），以及涉及在规定交付日期之前交付货物时卖方有权对不符合同货物进行补救的规定。

2. 本节包括的条款还监管买方为了保留以下方面的要求必须采取的程序：卖方违反了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或交付第三方不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其中包括一项管辖在交货之后买方检验货物的义务的条款（第 38 条）和要求买方发出声称卖方违反义务的通知的条款（第 39 条和第 43 条第 (1) 款），以及若干免除或减轻买方未发出必要通知的后果的条款（第 40 条、第 43 条第 (2) 款和第 44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证实属于依据本公约起诉时最常被援引（且最具争议）的条款。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3. 总之，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的条款与下一节（第三节第 45 至第 52 条）所载的管辖受害买方的补救措施的条款一起发挥作用，且经常同那些条款一起援引。第二节的若干项单独条款同本公约其他章节的条款或条款组具有特殊关系。因此，第 36 条涉及卖方在发生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方面缺乏一致性的责任，该条与关于风险移转的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66 至第 70 条）密切相关；第 37 条（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前卖方对不符合同进行补救的权利）的作用同第 48 条（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后卖方对不符合同规定进行补救的权利）相似，该条也与第 52 条第 (1) 款（买方接受或拒绝提前交货的选择权）有关。当然，第二节关于通知的条款（第 39 条和第 43 条）必须遵守第 27 条中的规则，即按照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是有效的，不管“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1]

注释

[1]例如，见《摘要汇编》第 27 条第 2 段。

第 *35* 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告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包装。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 *(a)* 项或 *(d)* 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引言

1. 《销售公约》第 35 条阐述了确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的标准，从而规定了卖方在合同履行这些重要方面的义务。一些法院声称第 35 条明确规定的与合同相符的统一观念取代了某些国内法中的“担保”概念，[1] 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的规定，交付与合同所要求的货物类型不同的货物（“非合同货物”）属于对不符合同货物的交付。[2] 法院声称，《销售公约》规定了对不符合同货物的专门补救措施，因此它不仅优先于国内法的违约主张，而且优先于国内法规则，即因与货物质量有关的错误或违反提供信息的先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侵权 / 违法使合同无效。[3]

2. 总的来说，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第 35 条可适用的要求，卖方就违反了其义务；[4] 尽管法院声称，如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与符合规定的货物价值和效用相等，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行为就不构成违约。[5] 交付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虚假文件被裁定为违反第 35 条的规定。[6] 另一家法院声称：“尽管卖方有义务依照贸易惯例交付数量、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相符的货物，但是如果缺陷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则数量与合同要求的差异可能仅被视为《销售公约》第 35 条项下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形……。”[7] 卖方违反第 35 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在适当情况下可能构成本公约第 25 条定义的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买方因此而有理由根据本公约第 49 条 (1) 款宣告合同无效。[8]

第 35 条第 (1) 款

3. 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要符合合同关于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的规定。法院裁定，如果装运的塑料原料中一种特定物质的含量低于合同的明确规定，并且导致用其生产的百叶窗无法有效遮挡阳光，则认为该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卖方因而违反了其义务。[9] 法院还裁定，如果装运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则违反了第 35 条第 (1) 款，因为该条明确规定，交付货物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不足都属于与合同不符；[10] 但是，如果合同允许且买方接受时毫无怨言，则部分交货被认定为不违反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11] 如果一辆旧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所载明的发证日期早两年，并且里程表没有显示出该汽车所行驶的完整里程数，则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被认定为不符合同规定。[12] 如果合同要求每立方米盆栽土含有 40 公斤粘土，但是交付的货物含有粘土的比例不同，法院裁定其违反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13]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裁定，卖方交付镉含量较高的贻贝并没有违反第 35 条第 (1) 款，因为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在合同中限定镉的最高含量。[14]

4. 为了适用第 35 条第 (1) 款，要确定合同是否要求货物具备特定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或者要求货物以特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就必须参照一般规则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内容；[15] 然而，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卖方是否放弃管辖货物质量的合同条款中的时间限制的问题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16] 关于这一点，一家法院在审理对前段所提及的涉及镉含量较高的贻贝案件的判决的上诉案时，认为卖方没有默示同意遵守买方所在国含镉量的建议性（不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国内标准。[17] 根据法院的推定，仅就卖方交付贻贝至买方所在国家的贮存地这一事实而言，它并不构成第 35 条第 (1) 款中的默示同意，即认为符合在买方所在国转销性的标准，或遵守买方所在国管辖转销性的公共法律条款。[18] 法院还认定，卖方此前向买方的数次交货，其中一些涉及不同种类的货物，并且在此期间并没有发生货物损害，但不构成有关货物包装的默示约定。[19]

第 35 条第 (2) 款：概述

5. 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了与货物质量、功能以及包装有关的标准，尽管这些规定不具有强制性，但被认为是销售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换言之，即使双方对此没有肯定协议，这些标准也是约束卖方的默示条款。如果双方当事人不希望他们的合同适用这些标准，他们可以（用第 35 条的话说）“另有协议 [……]”。[20] 除非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行使其意思自治权力，排除适用第 35 条第 (2) 款的标准，否则他们都要受这些标准的约束。[21] 法院声称，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排除卖方义务的合同条款，应受本公约有关解释的规则管辖。[22] 法院认定，关于货物的一般质量，如果协议仅含有关于货物应当具备的质量的肯定性条款，而没有减轻卖方义务的否定性条款，则该协议不能排除适用第 35 条第 (2) 款的标准；[23] 但其他判决则表示，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针对货物质量的明确约定排除了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默示质量义务，即便双方当事人没有另行表明，该第 35 条第 (2) 款不适用。[24] 一些判决适用了国内法来确定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排除卖方义务的协议的有效性。[25]

6. 第 35 条第 (2) 款由四个部分组成。其中两个部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适用于所有的合同，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另外两个部分（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和第 35 条第 (2) 款 *(c)* 项）只有在出现特定的实际情况下才可援引适用。这些部分所规定的标准是累加的，也就是说，除非货物符合所有可适用部分的标准，否则就属于不符合同的规定。

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

7. 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该义务等同于根据国内法强加给卖方的某些义务。[26] 法院认定，如果卖方交付的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就损坏了，则卖方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标准。[27] 如果卖方在交付的葡萄酒中掺了 9% 的水而导致国内当局没收并销毁了该葡萄酒，[28] 以及如果卖方交付了人工加糖葡萄酒，[29] 则也认为卖方违反了该标准。如果卖方更换了机器部件而没有通知买方，也没有给予买方适当的安装说明，结果导致使用三年以后机器损坏，从而没有满足买方“（机器）长时间、不间断、无故障运行”的期望，则卖方的行为也被认为违反了该标准。[30] 如果一台除尘风机没有除尘反而使灰尘弥漫，并包含造成该风机过早停止运转的部件；[31] 如果机器未能快速、稳步地生产出预期产品；[32] 如果“袖珍灰盘”安装了过于锋利和危险的刀片；[33] 如果卖方交付的彩色苯酚不适用于合同规定的“无色苯酚”的所有一般用途；[34] 如果用于生产纺织品的机器未能生产出重量一致的产品，均被认定为违反了该标准。[35]

8. 然而，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标准仅规定货物应适合其通常使用目的。它并不要求货物完美无瑕，除非货物要满足其通常的目的就必须具备该完美状态。[36] 因此，法院认定，通常适合蓬勃发展但是不适合买方选址的当地气候的厂房，应不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要求。[37] 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标准在不同情况下被描述为要求货物质量“中等”、“适销”或“合理”。[38] 法院还声称，货物的转销性（适销性）是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关于货物是否适合一般使用目的的一个方面，[39] 用于人类消费的食品至少必须对健康无害，仅仅怀疑货物有害健康可能导致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40]

9. 一些判决已讨论参照买方所在管辖地的通行质量标准来确定是否符合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标准的问题。根据一项判决，即使存在卖方将把货物交付至一个特定的管辖地并能够推断货物将于该处销售这一事实，也不足以因此而采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来判断货物是否适于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所指的通常使用目的。[41] 因此，卖方交付

至买方所在国的贻贝中镉的含量超出了买方所在国的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不能认定交货属于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所指的不符合同情形。[42] 法院指出，如果卖方所在管辖地的标准与进口国的标准一致，或者如果买方已经向卖方指出该标准，并依赖卖方的专业技能，则可以适用进口国管辖地的标准。[43] 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由于“特殊情况”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例如，如果卖方在进口国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与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经常将货物出口到买方所在国，或在进口国推销其产品，那么卖方是否要对货物符合进口国的公共法律条款负责。但是法院并未对此给予肯定的答案。[44] 在另一个国家，法院引用上文所述判决，拒绝推翻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认为，因为卖方交付的医疗设备不符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安全条例，卖方即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45] 该法院裁定，仲裁小组根据法院意见，认为由于存在着“特殊情况”，卖方应当注意到并有义务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条例，从而做出上述裁决的做法是适当的。根据另一项判决，卖方此前在买方所在管辖地宣传和销售货物这一事实已构成“特殊情况”，按照以上贻贝案的办法，卖方有义务遵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条例；然而，在具体判例中，卖方向买方明确表示，买方有责任确保条例得到遵守。[46] 另一家法院裁定，奶酪的卖方应当遵守买方所在国的标准，因为买卖双方交易已有数月之久，因而必然已经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的市场销售；[47] 因此，如果卖方没有依照买方所在国的销售条例的要求，在所交付奶酪的包装上标注出成分，则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项下的义务。

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

10. 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货物应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该义务等同于根据国内法强加给卖方的某些义务。[48] 一家法院还裁定，如果买方为了批量生产环保型盒式磁带包装盒而购买的机器发生故障，无法“快速、可靠地”生产包装盒，[49] 或者如果做广告所用的充气拱门不具有适当安全性，[50] 则卖方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义务。相反，如果货物交付一年后依然性能良好，法院裁定，卖方没有违反第35条第(2)款*(b)*项的义务。[51] 法院认定，买方如果能够证明相关货物未能发挥合同订立时向卖方传达的特殊用途，则不必证明出现这种故障的原因即可确定卖方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义务。[52]

11. 只有在订立合同时向卖方表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的情况下才产生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义务。一家法院认定，卖方交付的护肤产品在其保质期内所含维生素 A 未能保持限定含量，则卖方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53] 法院认为，买方意在购买维生素达到特定含量标准的产品，则“此特定目的……足以为 [卖方] 明确地知悉”，并且“买方依赖于卖方使货物达到要求的维生素 A 的含量标准以及采取要求的保存措施方面的专业技能”。如果卖方在协商期间同意该货物达到买方所在管辖地适用的安全标准，法院认定，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卖方有义务交付符合这些标准的货物。[54] 如果卖方同意向特定地点交付厂房，法院裁定，买方向卖方传达了在该地点使用厂房的特殊目的，(但也有法院裁定，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买方必须合理地信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55] 另外，如果买方的订单描述了对货物的要求，法院裁定，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卖方有义务满足这些要求。[56] 如果买方有“明显”意图将货物——又大又重的昂贵球体——用作其办公室长期的广告家具，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默示这些货物的使用寿命应达到至少 3 年。[57] 另一方面，如果合同中没有注明货物的具体用途，则卖方不承担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义务。[58] 如果买方仅向卖方的旅行销售代表披露其特殊目的，法院裁定，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59]

12. 此外，如果“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则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要求就不再适用。一家法院认定，如果买方自己是经验丰富的货物进口商，买方并没有合理地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60] 法院还认定，如果买方对该货物的技能和知识等于或大于卖方，则不视为买方依赖过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61] 关于这一依赖因素，一家法院声称，在通常情况下，买方不能合理地依赖卖方对与货物有关的进口国的公共法律要求或管理实践的了解，除非买方向卖方指明了此类要求。[62] 因此，法院认为贻贝的镉含量超过德国卫生条例的建议标准并未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要求，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买方已向卖方提及该条例。该法院通过这样的裁决，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即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默示约定遵守买方所在国的卫生建议标准，判定卖方没有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63] 相反，一家法院认定，卖方所交付的儿童玩具不符合买方所在管辖地的安全条例，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的要求。[64]

第 35 条第 (2) 款 *(c)* 项

13. 第 35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货物要符合合同规定，就必须“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一些法院认为交付的货物违反了这一条款。[65] 然而，如果卖方提供制作门所使用的木料样品，法院裁定，该样品太小无法向买方表明成品门的木料颜色均匀。[66] 根据适用条件，第 35 条第 (2) 款 *(c)* 项适用于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样品或产品模型的情形，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不过，也有一家法院指出，只有在合同中明确做出此类的约定，货物才须与产品模型一致。[67] 另一方面，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货物应当与产品模型一致，即使产品模型是由买方而不是卖方提供的，该条款也将适用。[68]

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

14. 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补充了第 35 条第 (1) 款的最后一款，该款要求货物“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一项判决声称，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在其合同中规定包装要求，则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适用，该规定一般是指卖方国家通行的包装标准。[69] 一些判例认为，包装不当的货物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不符合同规定。如果卖方将奶酪卖给买方，并且知道奶酪将在买方所在国转卖，而交付的奶酪的包装不符合该国的食品标注条例，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该货物被认为不符合同规定。[70] 在另一个判例中，如果水果的罐头不足以防止罐内的食品在经过运输后变质，则罐装水果的卖方被认为违反了第 35 条的规定。[71] 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大理石面板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法院裁定卖方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72] 另一项判决认定，即便买方承担卡车运输过程中瓶子发生灭失的风险，但卖方违反其对货物充分包装的义务，这意味着卖方对运输期间出现的损害承担责任。[73]

第 35 条第 (3) 款

15. 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交货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74] 第 35 条第 (3) 款仅免除卖方对第 35 条第 (2) 款 *(a)-(d)* 项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的责任。第 35 条第 (1) 款（要求货物符合“合同所要求的数量、质量和规格”）项下的货物不符情况不受第 35 条第 (3) 款规则的约束，但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晓缺陷的存在，应当在决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对货物质量有什么要求时纳入考虑范围。[75] 法院认定，卖方对证明第 35 条第 (3) 款的组成部分承担举证责任。[76]

16. 根据第 35 条第 (3) 款，买方如果在购买前对一台旧的推土机进行了检查和测试，就要承担推土机存在缺陷的风险。[77] 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尽管货物存在明显不符合同情形，买方仍然选择购买该货物，则要“依其现状”接受该货物。[78] 然而，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则并不是毫无限制的。[79] 如果卖方知道一辆旧汽车的实际发证日期比单证表明的日期早两年，而且知道里程表少报了汽车行驶的实际里程数，但是他没有向买方透露，则即使买方（本身是旧车经销商）应已检验出了问题，卖方也要对这一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80] 法院引用第 40 条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认为本公约包含一项一般原则，对于非常疏忽的买方和欺诈的卖方而言，该原则更有利于前者而不是后者。

举证责任

17. 应当由谁对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问题承担举证责任，许多判决都涉及到这个问题。[81] 一些判决表明应由卖方承担该责任。[82] 另一方面，一些法庭则裁定，应当由买方承担证明交货不符的责任，[83] 尽管判决采用了其他的理论以达到该结果。例如，一些仲裁庭适用国内法，裁定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因为买方宣称货物与合同不符。[84] 其他法院则裁定，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回答举证责任的问题，但公约本身包含一项一般原则，即主张或断言一项事实的一方对其主张或断言承担举证责任，这就导致了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要对此承担举证责任；[85] 另外，根据至少一项判决，如果卖方主张有权决定所交付货物的价格，则应由卖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86] 一些判决表明，举证责任会随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一家法院声称，如果买方接收了货物，[87] 或者买方接受了货物却没有立即通知卖方存在货物不符合同的问题，[88] 则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与之类似，另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应对货物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之时符合合同规定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如果买方受领了货物而没有立即将货物缺陷通知卖方，则买方对风险转移之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89] 应当注意的是，各国当局对于哪一方当事人承担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关于信赖规则的举证责任存在不同看法。[90] 就第 35 条第 (3) 款而言，法院认定，卖方承担举证责任，提供免除该条项下的责任的原因。[91]

货物不符合同的证据

18. 一些判决涉及与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证据问题。一些判决表明，违反第 35 条的合理证据是受适用的国内法管辖的问题。[92] 卖方承认该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这已作为充分

证据被接受。[93] 法院在很多情况下举出和接受了证明违反第 35 条标准的直接证据。[94] 因此，粘鞋所用的胶水不起作用、皮革出现裂缝、缝合线和鞋底部分开裂、皮革太短的证据构成货物不符合同的充分证据。[95] 法院接受反映交付的葡萄酒因为掺水稀释而被买方所在国当局没收和销毁的陈述，以此认定该葡萄酒不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96] 与之类似，一家法院认为，一旦买方证实一台冷冻设备在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就损坏了，卖方就被推定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并且要举证证明自己不对该缺陷承担责任。[97] 对货物充分了解的证人的证词被认定为足以证实货物与合同不符。[98] 法院还接受专家意见以证实货物不符合同 [99]——甚至要求买方承担声称复杂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方面的举证责任 [100]——尽管认为对货物质量的调查结果不足以认定交货不符，因为买方忽视了在进行此类调查时允许卖方在场的贸易惯例。[101]

19. 另一方面，法院裁定，不能仅以机器中的替换部分过早失灵就认定机器不符合同规定，因为失灵还可能是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102] 此外，买方在接受货物时未能对明显的缺陷提出意见，也被认为是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一项肯定证据。[103] 在另一个判例中，交付声称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制品与先前交付的化学制品混合在一起；因此，尽管买方显示用该化学制品制成的玻璃有缺陷，但买方不能区别哪一项交付中存在有缺陷的化学制品；并且因为对先前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期限已经终止，买方无法证明货物不符合同。[104] 一家法院认定，划痕和其他细小损伤并不能证明卖方违反了车辆应状态良好且没有发生过事故的承诺。[105] 另一家法院认为，作为驳回买方诉求的一种替代理由，该证据不能证实货物不符合同是出现在损失风险转移给买方之前还是之后。[106] 最后，法院认为，卖方提出对补偿货物任何缺陷的发价，并不构成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承认。[107]

管辖问题

20. 为确定《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管辖权之目的，几家法院裁定，《销售公约》第 35 条要求卖方交付货物符合规定的义务并不独立于交付货物的义务，两项义务在同一个地点履行。[10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2 年 6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04g1.html；德国菲希塔赫地方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g1.html。

[3]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 年 4 月 19 日（Brugen Deuren BVBA 诉 Top Deuren VOF），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9b1.html。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07 年 1 月 31 日]（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of America 等诉 Saint-Gobain Technical Fabrics Canada Limited）（依照美国国内销售法分析所交付货物符合合同的情况，即便《销售公约》适用于该项交易，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就依据《销售公约》提出观点，还因为法院认为解释美国国内销售的判例法可以对《销售公约》的解释“提供信息”）。

[4]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一项对合同的根本违约“可能由于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引起”）；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声称卖方因交付不符合合同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而违反了其义务）。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对外贸易仲裁院，2008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3sb.html。

[7]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2.html。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Unilex 中也可查到（交付一台完全不适于卖方已经知悉的特定用途以及不能达到保证的产品水平的机器，即代表“严重和根本”违约，因为保证的产品水平已构成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因此，违约也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依据）。

[9]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1]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Unilex。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 [比利时阿纳姆法院，2006 年 7 月 18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

[15]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2 日，Unilex。此类一般规则包括《销售公约》中与销售合同的含义和内容相关的条款，包括第 8 条（确定一方当事人意图的标准）与第 9 条（双方当事人有义务遵守的惯例和习惯做法）。关于涉及贸易惯例和卖方在第 35 条第 (1) 款项下的义务的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77 和 536[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关于遵循该判决中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0 月 15 日（Eyroflam S.A. 诉 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19]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20]双方当事人排除适用第 35 条第 (2) 款的默示标准而订立合同的权利（即另行约定）是根据第 6 条具体适用以“减损或变更 [公约的] 任何一项条款的效力”的。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买方] 是否对卖方的担保享有索赔权，以及类似的主张，主要取决于 [卖方] 的担保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条款和条件优先于《销售公约》的条款适用（《销售公约》第 6 条）。”）（见裁决书全文）。

[21]一家一审法院认为机器“依其现状”已经卖出——事实上没有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保护——因为它是旧的，但上诉法院却不采用这种方法，而是以其他理由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这部分判决。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Unilex，在相关部分确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9 日。

[22]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8c1.html（卖方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有义务交付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货物，根据第 25 条第 (2) 款 *(a)* 项有义务交付适用于通常目的的货物，但卖方违反了这两项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购买机器的一方向卖方提供该机器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的规格，而卖方“保证”该机器功能正常，但是卖方也受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默示的义务的约束）。

[24]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双方当事人本身没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没有充分指定履行第 35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义务”）；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6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29cz.html（如果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指定了“ADOS 地毯”，则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不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就地毯的质量要求达成了一致）。另见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830s1.html；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2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 月 30 日]（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在此案中，美国审判法院拒绝审理一起已经起诉到法国的纠纷，因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法院需要根据《销售公约》确定放弃担保责任条款的效力。

[26]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等同于美国国内法项下默示的适销性担保）；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4 月 24 日（Playcorp Pty. Ltd. 诉 Taiyo Kogyo Limite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4a2.html（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项下卖方的义务）；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1 月 17 日（Ginza Pty.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117a2.html（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等同于澳大利亚国内法项下卖方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7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18c1.html（将第 35 条第 (2) 款 35 (2) *(a)* 项等同于中国国内法项下卖方的义务）。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

[29]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Unilex。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1]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7g1.html。

[32]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33]瑞士联邦法院，2005 年 10 月 10 日，Unilex。

[34]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35]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0377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31 卷，第 72 页（2006 年）。

[36]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 年 6 月 28 日（Drukkerij Moderna NV 诉 IVA Groep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8b1.html（货物的小损伤使其不适合通常使用的目的）；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已经凝固但很容易回复水晶状态的微晶化学制品符合合同的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文本中排错了一行，但不妨碍对文本的理解，该行没有把艺术展览的目录列为货物不符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如果证据表明任何一家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都会包括一些有缺陷的模型，则包含少量有缺陷的画框模型的货物不属于不符合同情形）（见裁决书全文）。

[37]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

[38]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货物符合普通使用者的预期）；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1 月 17 日（Ginza Pty.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117a2.html（适销性标准）；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Unilex（合理质量而不是中等质量或适销质量）；《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中等质量或适销质量）；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中等质量，不仅仅是适销质量）。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c1.html（事实上货物无法转售，甚至无法以折扣价销售，证实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8 日，Unilex（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要求货物适合转销）。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对外国的卖方，完全可以不要求其知道其商品所要出口目的国的不易确定的公共法律条款和 / 或管理实践，并且……因此买方不能合理地依赖于卖方这方面的知识，但是相反，买方则应当如卖方所判断的那样具备对其自己国家或目的地的情况的这些专门知识，因此他能够据以通知卖方”）。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是否货物必须符合卖方自身管辖地的标准，法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但并未给出答案（见裁决书全文）。关于采用该判决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0 月 15 日（Eyroflam S.A. 诉 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42]同上。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此案中，购买录像机的瑞士买方指控德国卖方只提供了德文版的说明书，而没有提供在瑞士通用的其他语言的版本。法院驳回了这一论据，因为录像机并非专为瑞士市场而生产，买方不能规定说明书应当以其他语言制作。

[43]在后来的一起涉及使用的藤蜡未能保护经嫁接过的藤的判决中，德国最高法院认为交付的蜡不符合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要求，因为它“不符合双方当事人都知道并且都适用的行业标准……”。《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44]一家法院裁定，在下列情况下，西班牙的胡椒粉卖方应属已经同意货物将遵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卖方与德国买方有长期的业务联系；卖方通常将货物出口到德国；在先前的与买方订立的合同中，卖方同意采用专门的程序来保证货物符合德国的食品安全法；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院引用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认为胡椒粉产品中的乙撑氧的含量超过了德国食品安全法所允许的范围，因此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所以法院做出有利于买方的判决，因为买方认为（大概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胡椒粉产品“不适于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并不适于在德国销售”。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娜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

[46]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

[48]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3 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视同美国国内销售法项下“默示担保适合特殊用途”）；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诉 Power Source Supply,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视同美国国内销售法项下“默示担保适合特殊用途”）；《法规判例法》判例 532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 年 8 月 21 日]（第 35 条第 (2) 款 35 (2) *(b)* 项视同加拿大国内销售法项下“法定适合担保”）；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4 月 24 日（Playcorp Pty. Ltd. 诉 Taiyo Kogyo Limite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4a2.html（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视同澳大利亚国内法项下卖方的义务）；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1 月 17 日（Ginza Pty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117a2.html（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视同澳大利亚国内法项下卖方的义务）。

[49]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532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 年 8 月 21 日]。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

[53]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经以下判例确认：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0630f5.html。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

[54]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a3.html。

[55]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

[56]《法规判例法》判例 492 [法国里昂上诉法院，2003 年 12 月 18 日]。

[57]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

[58]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9926f1.html。

[59]《法规判例法》判例 555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

[60]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法院指出，不论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信赖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举证责任，均如此裁定，因为法院认为，国家当局对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说法不一。

[61]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关于采用该项判决中的这一办法的其他判例，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0 月 15 日（Eyroflam S.A. 诉 P.C.C. Rotterdam B.V.），摘要发表于《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法院意见表述于《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64]瑞士卢加诺地方法官，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s1.html。

[6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幼儿玩具样品并附带一个表示幼儿使用安全的符号，则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安全条例时违反了第 35 条第 (2) 款 *(c)* 项）；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与向买方展示的运转正常的模型不同，卖方交付的机器发生故障，并且未能可靠而快速地生产出产品）；《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

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认定货物（鞋）与卖方提供的样品不符，但是这种货物不符情况并不视为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认为卖方交付的空调压缩机不符合同规定，并且这种不相符构成了根本违约："Delchi 公司和 Rotorex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基于 Rotorex 公司提供的一个压缩机样品以及写明的制冷能力和电力消耗的规格而订立的……Rotorex 公司总裁……于 1988 年 5 月 17 日致函 Delchi 公司，承认提供的压缩机功效低于样品……"）（见裁决书全文）。

[66]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 年 4 月 19 日（Brugen Deuren BVBA 诉 Top Deuren VOF），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9b1.html。

[67]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68]比利时商事法庭，2005 年 9 月 14 日，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4b1.html（买方向卖方 / 印刷商提供文件范本并订购与之相符的印刷品）；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买方向卖方提供由另一位制造商生产的样品，以指定床垫中所使用材料的接缝滑裂强度要求）；《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69]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法院裁定，卖方此前向买方交付的货物中，有一些包含不同种类的货物，并且在交货期间货物没有受到损毁，但不构成有关货物包装方面的默示协议。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71]提交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的仲裁程序，1996 年 4 月 29 日（Conservas La Costell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Unilex。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的判决没有具体引用《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

[72]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74]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9926f1.html（卖方不承担《销售公约》第 35 条项下的责任，因为买方知道货物不符合标准，并且在检查货物时已知晓货物的状况）。

[75]秘书处关于本公约（当时）第 33 条的评注，第 32 页，第 14 段。

[76]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77]《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买方检验了推土机后，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卖方更换三个有缺陷的部件。卖方在交付机器之前更换了部件，但买方随后又提起对其他缺陷的意见（见裁决书全文）。

[78]《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79]例如，见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3 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买方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订立合同时不知晓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80]《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81]见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RJ & AM Smallmon 诉 Transport Sales Limited and Grant Alan Miller），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裁定对于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货物相符性的举证责任，"各国当局对本公约的意见不一致"）。

[8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7 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7c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16b1.html。

[83]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3 日（Barbara Berry S.A. de C.V. 诉 Ken M Spooner Farm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3u1.html；西班牙拉古纳第 5 初审和调查法院，2007 年 10 月 23 日，Unilex；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07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Société Agrico 诉 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f1.html，经以下判决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16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6 年 4 月 19 日（Brugen Deuren BVBA 诉 Top Deuren VOF），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9b1.html；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84]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 年（第 9926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9926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瑞士一家法院承认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应当由适用的国内法进行分配的观点，但是其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该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举证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8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包含对该问题的扩大讨论）。一般效力与之相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一家法院注意到本公约包含一项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的一般原则的观点，但是其既没有采用也没有拒绝采用这个方法，因为相反的观点也导致了同样的结果（买方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另见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Unilex。一些判决虽然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但看起来已经默示接受了《销售公约》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分给买方的观点。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买方不能证明货物不符合同）。另见《摘要汇编》第 4 条第 4 段。

[86]《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由于这一办法可能导致举证责任分配给双方当事人，法院表明，举证责任最终依照“证据邻近”原则来分配，因此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收取和控制货物的买方。

[87]《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91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1 月 1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2003 年 5 月 21 日（Remeha B.V. 诉 Keramab N.V.），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21n1.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6b1.html。

[88]《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一家法院认为，事实表明制冷设备是首次投入运营后不久损坏的，因此卖方要举证证明其不应对货物缺陷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

[89]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 年 6 月 21 日]（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交付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但没有解释如此声称的理由）。比较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买方接收货物之后（《销售公约》第 60 条 *(b)* 项），如果产生了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问题，买方必须证明在风险移转时货物与合同不相符（《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67-69 条）。然而，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之后按照实际情况在短期内检查了货物（《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相符 [并向卖方发出通知] 说明不相符的性质，买方对此承担举证责任；那么，该举证责任发生转变，卖方必须证明发现移转时该货物与销售合同相符”）。

[90]新西兰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30n6.html。

[91]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9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

[93]《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r1.html。

[94]例如，见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26s1.html。

[95]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

[96]《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97]《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

[98]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8 日（Silicon Biomedical Instruments B.V. 诉 Erich Jaeger GmbH），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8n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

[99]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Arens Sondermachinen GmbH 诉 Smit Draad/Draad Nijmegen B.V.），英文摘要可查阅《欧洲商事合同法杂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4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8c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s1.html；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cases/040531f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此案中法院拒绝由卖方提出的专家意见作为证据，因为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只有法院指定的专家才可以提供此类意见（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法院指定专家评价货物与合同是否相符的判例，主要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0 日（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0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报告指出审判法院获取了公共卫生当局对贻贝中镉含量规定的专家意见）（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专家意见认为，藤的损害是由有缺陷的藤蜡所致）（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地方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指定司法专家确定纱线是否符合规定）；比利时科特赖克地方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16b1.html。

[100]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07 年 4 月 5 日，Unilex。

[101]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engl。

[10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3]《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4]《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6]《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经以下判例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494 [法国最高法院，2003 年 9 月 24 日]。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 年 6 月 21 日]（声称买方没有充分证明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货物，因为装运前检验报告称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另见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2 日（B.V.B.A. I.T.M. 诉 S.A. Montanier），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22b2.html（认定双方当事人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使用不直接决定为了《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项下的管辖权之目的卖方与第 35 条规定相符的交付货物义务在哪里得到履行，但是认为在货物灭失风险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地点履行了该义务——这一问题受双方当事人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管辖）。买方主张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对《卢加诺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项下的管辖权的讨论，见瑞士苏黎世州高等法院，2009 年 2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06s1.html。

第 *36* 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概述

1. 第 36 条处理在什么时候已发生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且卖方应承担责任的问题。[1] 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了一项一般规则，即卖方必须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之时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2] 第 36 条第 (2) 款扩大了卖方在某些情况下的责任，规定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其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其对货物的未来性能或质量的保证，则卖方甚至对风险转移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3] 一些判决阐述了第 36 条的两款规定的实施。一家购买了雏菊的花店，其顾客抱怨一夏天雏菊的花都没有如期开放，于是该花店拒绝支付雏菊的价款：一家上诉法院确认了卖方要求支付雏菊价款的权利，因为 (1) 买方不能证明，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风险转移至买方时雏菊存在缺陷，(2) 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保证货物具备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货物未来的适用性。[4] 另一家法院裁定，卖方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对承运人运送过程中比萨饼盒子的损坏承担责任，因为当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货物损失的风险即已转移到买方；根据第 36 条第 (2) 款结果不会改变，因为该损坏不是由于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5] 另外，如果限制买方进口猪肉能力的条例是在合同成立之后发布的，法院认定，卖方仅在风险移转时该条例业已存在（如第 36 条第 (1) 款所规定）或卖方如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签发了具体的保证书的情况下对该条例承担责任。[6]

第 36 条第 (1) 款概述

2. 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法庭援引了第 36 条第 (1) 款，以证实决定货物是否存在《销售公约》第 35 条项下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和地点。[7] 第 36 条第 (1) 款的最后一款强化了卖方对风险转移前的缺陷负有责任的原则，该款确认了卖方的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 [风险转移到买方] 后方始明显”。因此，对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则来说，关键的是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出现的时间，而不是不符合同情形被发现（或理应被发现）的时间。[8] 一家法院在涉及加纳可可豆的销售的判决中阐述了第 36 条第 (1) 款的一般实施情况。[9] 合同规定，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风险亦即转移至买方。合同还要求在货物起运之前，由卖方提供一份由独立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确认该可可豆符合特定质量规格的证明书。该独立检验机构在货物包装托运之前大约三周检验了货物，并按要求签发了证明书。然而，当货物运抵时，买方自己进行的检验显示该可可豆的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法院声称，卖方应当在三种情况下对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 如果装运前由独立机构签发的质量证书本身就有错误，货物在经检验之时就已不符合同规定；(2) 如果货物是在检验到装运之间的三周之内发生了变质；或者 (3) 如果货物在运输中出现其他方面的缺陷，但这些缺陷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后才逐渐显现。

卖方对风险转移时存在的缺陷的担保责任

3. 第 36 条第 (1) 款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判决中得到了确认，这一原则是，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0] 与之相对，卖方通常不对风险转移后出现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的原则也在一些判决中被援引。例如，如果一份干蘑菇的销售合同包括“C & F”（成本加运费）条款，而蘑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一家法院就认为不符合同情形是发生在货物损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以后，因而卖方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此不承担责任。[11]

缺陷直至风险转移后才显现

4. 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即便这种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卖方也要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这一原则在一些判例中得到了应用。因此，如果售出的一台制冷设备被安装于卡车拖车内但在交付后 15 天内出现了故障，则法院认为风险转移之时不符合同情形就已存在，即使该情形是直到设备投入使用时才显现的。[12] 如果猪肉交货后，发布了条例禁止买方转售该货物，因为怀疑存在二恶英污染问题（尽管最终并没有发现这种污染的存在），法院裁定，货物在风险移转时已不符合同规定，尽管该不相符性仅在后来才显现。[13] 另一方面，买方购买了一幅据说是某特定艺术家的画，当买方将该画转售予他人时，此人确定该画并非出自该特定艺术家之手，于是画的买方起诉了该画的卖方。[14] 法院声称，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为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卖方仅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而在风险转移时并没有迹象表明所指出的艺术家不是该画的画家本人。[15]

关于缺陷出现时间的举证责任

5. 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往往取决于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是否存在不符合同情形。因此，由哪一方对此承担举证责任是一个关键的问题。[16] 一家法院指出，一些《销售公约》学者建议这个问题应当参照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解决，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认为《销售公约》本身包含了一项一般原则（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即由主张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一方（即买方）承担举证责任；[17] 在特定的案件中，法院不需要解决这一争执，因为两种方法都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买方。[18] 在另一起案件中，初级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要求，因为不清楚货物不符合同是在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买方提起上诉，指出第 36 条以及第 7 条第 (2) 款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卖方，由卖方证明在风险转移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19] 然而，上诉法院认为，初级法院的判决没有颠倒举证责任，因此驳回了上诉。[20] 其他法院对此问题看来已采取了实际的方法。因此，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在交货时接受了货物却没有立即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应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21]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如果一台制冷设备在交付之后不久损坏了，假定该缺陷在运输过程中就已存在，卖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对不符合同情形没有责任。[22]

第 36 条第 (2) 款

6. 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但是只对由于卖方违反某项义务所致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23] 一家仲裁庭援用了这一条款，认定卖方对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而变质的罐装水果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在合同规定的离岸价格条款下买方需承担运输风险。[24] 另外，一家法院认定，尽管买方承担货物（酒瓶）在运输过程中被损毁或污染的风险，但是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因为发生损毁是由于卖方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的义务，未能以充分适合卡车运输的方式包装货物。[25]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定，卖方不对货物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后发生的比萨饼盒子的损坏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该损坏是由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26] 如果买方签署了表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承认书，但是货物在后来发生故障，一家法院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故障是卖方违约所致，而这种违约在接收货物时不明显。[27] 第 36 条第 (2) 款明确提出，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 [28] 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目的 [29] 或某种特定目的 [30] 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所致，则卖方对风险转移后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另一家法院将证明明示的保证未来性能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并判定植物的卖方根据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对植物一夏天未开花负有责任，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卖方曾对植物未来的性能做出过保证。[31] 另外，一家法院认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货物违反了卖方提供的 5 年担保约定。[32]

注释

[1] 如果不存在卖方应承担责任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认定第 36 条不具有相关性。法国巴黎仲裁协会，2007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9926f1.html。另见罗马尼亚最高法院，2003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6ro.html。

[2] 本公约第 66 条至第 70 条规定了关于货物损失风险的规则，包括关于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的规则。

[3] 第 36 条这两款的实质构成了对第 66 条的映像，该条规定：“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而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6]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Unilex。

[7]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 诉 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4s4.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以其他理由被以下判决更改：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7 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7c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Unilex。

[8]与此相反，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非常关键：该条规定如果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则买方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9]《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1998 年（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5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同样的结果，见美国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 诉 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4s4.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以其他理由被以下判决更改：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7 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7c1.html；罗马尼亚最高法院，2003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6ro.html；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SA P. 诉 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5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1996 年 4 月 29 日（Cons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Unilex。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Unilex（认定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卖方仅在风险移转时存在限制猪肉进口的条例的情况下对该条例负有责任）。关于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涉及仅在风险移转后显现的缺陷的其他判决，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5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4]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Unilex。在上诉案件的审理中，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但是确认了根据国内法得出的结果。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9 日，Unilex。

[15]这一阐述是一项可选择的裁定。法院还推论认为卖方不承担责任，因为买方自身的买方对其提出的索赔要求已过了时效期限。

[16]这个问题与买方声称根据第 35 条认定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一般问题紧密联系。见《摘要汇编》第 35 条第 17 段。

[17]关于依照公约本身产生的举证责任规则（尽管法院援引与国内法的举证责任规则的类比），将证明风险移转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的判决，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比较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风险移转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4s4.html（明显将证明风险移转时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7 日（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吉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国日照三福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7c1.html（相同）。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19]比较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声称卖方仅在风险移转时负有举证责任）。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494 [法国最高法院，2003 年 9 月 24 日]，驳回以下判例的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

[21]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SA P. 诉 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5 日]。

[23]关于对第 36 条第 (2) 款的实施的一般讨论，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24]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院，1996 年 4 月 29 日（Conservas La Costeña S.A. de C.V. 诉 Lanín San Luis S.A. & Agroindustrial Santa Adela S.A），Unilex。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27]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SA P. 诉 AW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

[28]关于第 36 条第 (2) 款项下保证未来性能的一般讨论，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Unilex。

[29]《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否则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特定的“期限”适用于通常使用的目的。关于认定违反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即违反第 36 条第 (2) 款的判决，见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0 日（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0b1.html。

[30]本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外，“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货物必须能够“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明示或默示地通知使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然而，这一规定并没有明确要求货物要在任何规定的“期限”适用于特定的目的。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

第 37 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 37 条涉及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问题。第 37 条第一句规定，若所交付货物数量不足，卖方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若所交付货物质量有缺陷，卖方也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替换货物，[1] 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2] 第 37 条第二句规定，买方可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但可以假定这类损害赔偿的金额必须反映出卖方根据该规定第一句所完成的任何补救。卖方在买方尚未提供合同规定的银行担保之前即已交付糖果产品的情况下，一家仲裁庭援引了第 37 条第二句。[3] 买方虽接收了货物，但没有支付货款，因为它认为卖方违反了合同，在担保到位之前即已交付货物，这种违约应视为根本违约，它证明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合情合理的。但仲裁庭裁定，买方不得因卖方违约而拒不付款，并指出根据第 37 条最后一句，买方对提前交货造成的任何损失可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未能依照第 37 条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进行补救，这是买方行使《销售公约》第 50 条项下对已交付货物减价的权利的前提条件。[4]

注释

[1]根据《销售公约》第 37 条，卖方有权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买方则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

[2]根据《销售公约》第 37 条，卖方有权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补救”，同样，根据第 46 条第 (3) 款，买方则有权要求修复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994 号仲裁裁决）]。

[4]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4s4.html。类似的结果，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r1.html。

第 *38* 条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概述

1. 第 38 条要求买方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已向其交付的货物。如果买方未经检验接受了所交付的货物，选择信赖卖方的销售经理——此人之前曾经被买方前任供货商雇佣——按照前任供货商的规定交付同样种类和质量的货物，法院裁定买方没有遵守第 38 条的规定。[1] 第 38 条大部分内容侧重于应何时检验货物的问题。因此，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了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时间内”检验货物的一般规则。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了处理涉及到货物运输的案例的特殊规则，允许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至于第 38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之间的关系，一家法院解释说，检验地一般为卖方根据本公约第 31 条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地点。但是，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则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2] 如果买方实际上在原产地检验了货物，则认定第 38 条第 (2) 款不适用。[3] 第 38 条第 (3) 款载有另一项特别规则，在买方有合理机会检验货物之前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货物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但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如果买方原本可以在货物处于其掌握之中时合理地检验货物，然后再发运给买方的客户，则认定第 38 条第 (3) 款不适用。[4]

2. 秘书处有关第 38 条的评注 [5] 和许多判例 [6] 都表明，买方根据第 38 条规定检验货物的时间与买方“理应发现”第 39 条所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密切相关——在发生不符合同情形后的一段时间内，买方有义务给出后一项条款所述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因此，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可能具有十分严重的后果：如果买方没有及时适当地检验货物，因而未能查出不符合同情形，结果没能按照第 39 条规定发出通知，则买方将丧失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的补救——很可能丧失所有补救。[7] 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无法在交货后检验货物期间检查出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发出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则不能从那时算起。[8] 法院认定，如果检验货物时不会查出所讨论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问题，则未按照第 38 条的规定检验货物不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是，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原本可以通过合理检验查出，而买方未能在接受货物之前进行任何检验，则买方丧失了对货物不符合同提出主张的权利，因为他没有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及时发出通知，即便根据第 38 条进行适当检验（通过对大批量交付的货物取样）可能查不出缺陷。[9] 如果买方及时发出了第 39 条项下的通知，尽管没有做出第 38 条项下的适当检验，但法院声称，“检验是否在合理时间以合理形式进行并不重要。”[10]

3. 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货物（和根据第 39 条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义务不仅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35 条述及的不符合同情形，包括数量和质量的不足，[11] 而且还适用于合同条款所涉减损第 35 条的不符合同情形。[12] 如果卖方在买方首次提出申诉之后试图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修复，则认为第 38 条第 (1) 款要求对已修复的货物进行检验，以确定修复是否取得效果。[13] 此外，第 38 条要求进行的货物检验不仅应当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容量和特性是否符合卖方的义务，还应当确定货物是否附带合同要求提供的文件资

料。[14]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买方没有义务检验视频显示设备，以确定其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性。[15]

4. 一些判决声称，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义务与第 39 条提出的通知要求相关，其目的在于迅速说明卖方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16] 防止关于交货后货物条件是否发生改变的争议；[17] “使双方当事人能够采取适当措施”；[18] “促使买方检查所购货物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准备发送通知及纠正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等。”[19] 在这方面，第 38 条与国内销售法中普遍确定的规则具有相似性；实际上，第 38 条是作为“国际贸易惯例”来适用的，虽然买方国和卖方国在进行交易时均未批准本公约。[20] 不过，第 38 条系国际统一法的一项条款，与类似的国内规则有区别，[21] 应当（依照第 7 条第 (1) 款）从国际观点的角度加以解释，以促进该条款在适用上的一致性。[22] 法院宣称，第 38 条中的要求应当严格遵守。[23]

第 38 条第 (1) 款的一般适用情况

5. 第 38 条第 (1) 款要求买方“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段话具体规定了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间——“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其含义已在许多判决书中作了阐释。[24] 第 38 条第 (1) 款全句未明示述及规定的检验类型或检验方法，在有关判例中也对这个问题作了实质性评论。[25] 法院声称，买方必须检验货物的时间以及必须进行的检验类别由特定案例的情形决定。[26] 另外还宣称，“必要的检验范围不但根据货物及其建议的用途确定，也根据买方本身及检验地点的一般情况确定。”实际检验时间从几个小时到几个月不等，检验方式可能在仅目视检验和专家深入检验之间变换。[27]

6. 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这项原则适用于第 38 条，一项有关货物检验时间和 / 或方式的协议被（经认定，买方承担证明该协议存在的举证责任 [28]）裁定为可取代第 38 条的通常规则。[29] 根据一份协议，如果与有缺陷货物有关的服务超过了出售给买方的货物的一定比例，由卖方为买方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做出补偿，该协议被认定为构成一份减损第 38 条的规定和取消买方根据该条款检验货物的义务的协议。[30] 另一方面，有判决裁定，涉及如下内容的合同条款未取代第 38 条规定，即担保的条件和期限、买方将货物交付后发现的缺陷通知卖方的义务，以及买方在卖方未对货物缺陷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可行使的权利。[31] 另外还认定，买方将某种类型的检验延迟到其进行其他测试之后的单方面决定，不构成对第 38 条的减损，对卖方没有约束力。[32] 贸易惯例也有可能引起第 38 条的减损，[33] 但该协议的明示条款会使某项惯例的适用无效。[34]

7. 货物交付后，卖方可放弃对买方检验货物的适当性提出异议的权利，[35] 也可以不再坚持这项权利。[36] 另一方面，法院声称，如果买方采取的行动表明，它接收货物时并未对它在货物检验中发现的或本应发现的缺陷提出申诉，则有可能丧失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37]

8. 在确定买方是否履行了第 3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时，证据问题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裁决断定，买方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它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38] 并且所称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没有在该项检验中合理地发现。[39] 另外，在确定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时，法庭声称应同时考虑“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包括买方的“个人情况和业务状况。”[40] 实际上，在判断货物检验的适当性时，一些判决似乎考虑了买方的主观情形，至少是在这种考虑表明检验是按高标准进行的情况下。[41] 但是，其他判决则不考虑在为检验标准不高进行辩解时所援引的买方的特殊情况。[42]

检验方法

9. 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必须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默示了买方无需亲自进行检验。一家法院声称：“依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检验货物可由买方自己、其雇员或其他人进行。买方和卖方可一同检验货物，也可商定留待适合实施这种检验的机构进行。”[43] 在一些判例中，检验是由（或本应由）个人或实体进行，而不是由买方，包括买方客户、[44] 分包商、[45] 买方指定的专家 [46] 或相关的公共主管当局 [47] 进行。但是，也有法院裁定，根据第 38 条的规定，买方对由他人进行的检验负有根本责任。[48]

10. 除默示检验不需由买方本人亲自进行外，第 38 条第 (1) 款没有说明买方在检验货物时应采取

的方法。总体上声称，检验方式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49] 在缺少这类指标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全面而合理的专业性”检验，[50] 不过，“费用高昂的检验则是不合理的。[51] 也有判例声称，检验的范围和强度要按货物的类型、[52] 包装和典型买方的能力 [53] 加以确定，检验“应当涉及货物相符性的所有方面，并且能够显示买方应当发现的所有不相符的情形”；[54] 如果检验的是种类货物，买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和分析”。[55] 判决中述及的检验方式或方法问题包括：仅采用目视检查是否充分 [56] 或必要；[57] 买方的专门知识对所需检验水平的影响；[58] 大额可预见的间接损害赔偿风险对所需检验水平的影响；[59] 初步测试的影响表明货物可能与合同规定不符；[60] 抽查或随机抽检或“抽样”是否必要 [61]（尤其是在检验将改变货物形态或使其不适合通常用途），[62] 或这类检查是否充分；[63] 货物包装或装运情况对买方应进行的检验类型的影响；[64] 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货物是否必须接受运行测试；[65] 是否能够或必须利用外部专家；[66] 在最初的交付或交易中，缺陷的存在与否是否会影响检验方式。[67]

检验时限

11. 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这一标准被描述为“依案例的情形而定”的“实际”标准。[68] 有判例声称，第 38 条第 (1) 款确定检验时限是为了使买方能够在转卖货物前有机会发现缺陷，[69] 并便于立即说明买方是否认可货物符合合同要求；[70] 但是，对检验期限的解释采取了一种适合其他目的的方式——例如，要求在货物状况发生变化之前进行检验，以免没有机会确定卖方是否对不符合同情形负责。[71]

12. 除非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第 38 条第 (2) 款规范的一种情形，见下文讨论），或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第 38 条第 (3) 款涉及的情况，见下文讨论），买方进行检验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 [72]——总的来说，这与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的时间相符。[73] 因此，要求买方在货物交付后检验货物，与本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一致，该条规定卖方对风险移转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如果货物分批交付，则认为买方有义务分别对每一批交付的货物进行检验；[74] 但是，如果初次交货不足，买方无法开始使用货物生产完整的产品，有判例认为，买方可以推迟到交付了足够数量的货物开始利用它们进行生产时实施检验。[75]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装所交付的货物，则认为货物检验时间从安装完毕开始计算。[76] 一些判决表明，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隐性的或潜在的，在初次检验时没能合理地发现，则为查明货物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要从缺陷显现（或本应显现）时算起。因此，对于买方在研磨装置投入使用约两周后（交付货物后约三周）才指称该装置完全失灵，属不符合同情形，一家法院指出，就此缺陷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货物失灵时算起。[77]

13. 第 38 条第 (1) 款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这项要求实际上已严格适用于若干判例。[78] 也有判例宣称，对这一用语的解释应当严谨，[79] 但最近的一些判例中对此表示否定。[80] 但是，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关于货物检验时限必须“按情况实际可行”的要求，一些判决还确认，这项标准具有灵活性，检验期限将依每个判例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81] 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短期检验取决于如下几点：买方公司的规模、需要检验的货物的种类、季节性货物的复杂性或易腐性或其特点、有关的数额、为进行检验做出的必要努力等。另外，还必须考虑具体判例的主客观情形，特别是买方的个人情况和经营状况、货物的特性、交付货物数量，或所选定的法律补救办法。[82]

14. 如上所述，货物的易腐性 [83] 或季节性 [84] 是法庭在确定检验时限时所考虑的一个因素。一些判决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包括：买方的职业特性和 / 或专门知识；[85] 买方是否有合理机会（以及是否提供了必要的设施）检验货物；[86] 买方预期使用或转售货物的时间安排和性质；[87] 买方是否知道卖方须迅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88] 货物是否通过了交付前检查；[89] 检验期间是否有非营业日；[90] 货物的复杂性；[91] 进行检验的困难；[92] 预先交付的货物是否有缺陷；[93] 买方请求加速交货的事实；[94] 不符合同情形是否明显（或不明显）；[95] 卖方所交付货物的数量；[96] 货物将与其他供货商的货物混合在一起的风险，除非交货后立即检验；[97]“文化差异”；[98] 检验货物是否必须将货物拆开或除去包装；[99] 货物是否受重大价格波动 [100] 或条件迅速变化的影响。[101] 另一方面，交付货物抵达时买方仍在检验上一批货物，这一事实不会延迟买方检验后一批货物的义务；法院解释道，“在国际环境中，勤奋是一切工作的首要职责。”[102]

15. 虽然买方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限具有灵活性和可变性这一点得到普遍确认，但有一些裁决仍试图给买方检验货物规定推定时限。因此，有的意见主张，进行检验的一般基线期（可按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为交货后一周。[103] 其他裁决已将推定检验期定为三、四天[104]到两周、[105]两三周、[106]或一个月不等。[107]有判决声称，易腐货物和种类货物必须在交货时或交货后两天内检验。[108]

16. 法院根据具体判例的情况裁定，在如下时间进行的检验属于及时检验：交货后 1 个月内；[109]按合同规定进行第一次交货后约两周内；[110]交货后 1 周内；[111]在目的港交货后数天内；[112]货物移交给买方后 3 天内；[113]交货后两天内；[114]以及交货当日。[115]在如下时间由专家进行的检验也被视为及时检验：检验是在交货后未规定的一段时间内进行并完成的，但是由专家进行检验的安排则是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前做出的。[116]

17. 在如下各段时间内进行的检验按特定情形被视为不及时检验：不易变质的货物交付后两年多（表明检验是在拖延已久的交货之后大约一年以上进行）；[117]交货后 5 个半月；[118]交货后 4 个月；[119]交货后两个多月，即买方有机会检验货物之后过了近两个月；[120]交货后两个月；[121]交货后 7 周；[122]易腐货物交付后 1 个月或更长时间；[123]以下情况下不复杂的货物交付后 3 周：对一个样品的目视检验发现货物不合规定，并且检验不要求较难的技术工艺或毁坏包装；[124]易腐食品交付后两周；[125]交货后 10 天以上；[126]交货后 1 周至 10 天；[127]交货后 9 天；[128]交货后 1 周以上；[129]交货后 6 天以上（如果存在货物可能与其他供货商的货物混淆的风险，除非交货后立即进行检验）；[130]交货后数天以上；[131]交货后三、四天；[132]交货后 3 天以上；[133]抵达目的港当日之后；[134]交货后没有立即检验的任何时间。[135]如果买方未能在目的港检验货物，并且货物直到被转售和装运给买方的客户才进行合理检验，则认为买方未能遵守第 38 条的规定。[136]

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

18. 买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检验，以查明初步检查期间未发现的隐含或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137]这个问题很重要：《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必须“在 [买方] 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有判例认为，如果视频显示设备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性，买方没有义务对它进行检验。[138]法庭采纳了检验隐含缺陷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显然依对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的性质看法不同而各异。某些判决似乎将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视为一个持续或重复的过程，需要不断查找所有不符合同情形，包括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139]这类判决将买方本应在何时发现任何缺陷，包括初步检验无法发现的潜在缺陷的问题视为第 38 条管辖的一个问题，这似乎基于一种明显的假设，即第 38 条要求买方在货物缺陷完全显露之前应不断进行货物检验。因此，一些判决指出，第 38 条所规定的潜在缺陷检验期限自这类缺陷显露时算起，[140]而明显缺陷的检验期限则在交货后即开始计算。[141]这些意见显然主张根据第 38 条进行多重检验或连续检验。其他判决似乎认为第 38 条所规定的检验是货物交付后不久要进行的一种无关联的单项活动。对于采纳这种方法的法庭而言，在进行第 38 条所规定的初步检验时，若不能合理查明潜在的缺陷，那又应当在何时查明这类缺陷？这个问题超出了第 38 条的范围。[142]

19. 一项判决在说明这种办法时强调，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应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此时若未查明未发现的不符合同情形，并不违反第 38 条的规定。[143]买方被认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不符合同的情形构成货物潜在的缺陷。[144]

第 38 条第 (2) 款

20. 如上文所指出，按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买方检验货物的期限通常自货物交付时算起。[145]反过来说，进行这类货物交付的地点要以销售合同为准，若不存在涉及此问题的合同条款，则以第 31 条所述及的违约规则为准。[146]在经由第三方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诸多交易中，交货地点即为卖方将货物转交承运人运送的地点。[147]在这类判例中，买方通常不便于甚至不可能在交货地点检验货物，因此，合理的办法是检验期限不从在该地点交货时算起。由于这一原因，在涉及“货物运输”（即由第三方承运人运送）的交易中，第 38 条第 (2) 款允许买方将检验时间推迟“到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148]并且买方检验货物的期限从在此地收到货物时起算。[149]这项条款的目标被认为是“让买方有机会仔细查验货物”，[150]并且如果买方实际上在原产地对货物进行了检验，

则认为第 38 条第 (2) 款不适用。[151] 在一项涉及将货物从爱沙尼亚塔林运送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的交易中，法院认定，即使合同规定了按离岸价格在塔林交货，买主仍有可能将检验时间推迟到货物抵达阿布扎比时进行。[152] 另一项判决认定，如果销售合同包含“上海成本加运费”条款，则买方根据第 38 条第 (2) 款有权信赖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签发的检验证明书，并且不要求在上海检验货物，因为在该地检验不切实际且浪费金钱。[153] 另一方面，第 38 条第 (2) 款受到双方当事人相反协议的制约。[154] 因此，鉴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规定，货物须“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托尔巴勒）交付”，由承运人将货物从此处运往买方国，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排除了第 38 条第 (2) 款的适用性，而且买方必须在土耳其而不是抵达地点进行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因为合同设想由买方的一名代表在土耳其装运港检查货物，并由买方负责做出安排，将货物运至其所在国。[155]

第 38 条第 (3) 款

21. 第 38 条第 (3) 款准许买方在某些情况下将货物检验推迟到本应开始的检验期限后进行。[156] 具体来讲，如果买方因“在运输途中改运货物”或“再发运货物 [157] 而没有合理机会进行检验”，[158] 第 38 条第 (3) 款准许将检验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条件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159] 一些判决经过分析后建议，为了援引第 38 条第 (3) 款，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已知晓货物在运输途中被转运的可能性，[160] 并且买方没有合理的机会在货物再发运前对其进行检验。[161]

22. 根据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买方（在卖方知情的条件下）再发运给买方客户的稀有硬木交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运抵客户设施所在地后进行。[162] 如果卖方知道买方仅仅是一家贸易公司，没有自己的接收、贮存或运输货物的设施，则认为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将被转运或再发运，因此第 38 条第 (3) 款适用。[163] 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时仅作了目视检验，则认为第 38 条第 (3) 款允许买方在货物交付给买方的客户之后进行更彻底的检验。[164] 一些判决对第 38 条第 (3) 款的适用要求作了严格的阐释。因此认为该项规定只适用于如下情况：货物直接由卖方交付给最终客户，或买方在卖方和最终客户之间只起中间人的作用。如果买方事先未了解货物是否会转售以及何时转售就接收了货物并存入自己的仓库，则不能适用该项规定。[165] 另外还认为第 38 条第 (3) 款准许推迟检验的条件是，所有（而不只是一部分）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并且买方没有合理机会检验所交付的货物。[166]

注释

[1]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2]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另见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如果销售合同不涉及货物运输问题，则第 38 条第 (2) 款不适用，并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决定买方有义务在何时检验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4]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g1.html（在货物处于买方控制还没有被再发运之前的 3 个月期间，买方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因此第 38 条第 (3) 款不适用）；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在货物处于买方控制还没有被再发运给买方客户之前的 6 周期间，买方有充足的时间检验货物，但买方是否在货物再发运之前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取决于检验是否需要除去包装、封条或其他原真性证据，这些证据在运输给买方客户时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除去证据，买方不得援引第 38 条第 (3) 款）。

[5]秘书处对最终的第 38 条对应草案的评注，第 34 页，第 2 段。

[6]例如，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法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有义务分别检验分批交货合同中的每一批货物；买方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买方理应发现一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时起算，而不是从卖方根据合同完成所有交货时起算）。

[7]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有关未能及时发出通知所造成的影响的进一步信息，见《摘要汇编》第 39 条、第 40 条和第 44 条。

[8]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

[9]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10]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同论，《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13]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Volmari Werner 诉 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

[14]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

[15]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第 38 条规定的买方检验货物的义务也与履行国际销售合同的诚信原则相关联。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

[17]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比较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牲畜必须在交货后立即检验，因为它们的条件可能很快发生变化）。

[1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

[19]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45［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5713 号仲裁裁决）］。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23]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24]见下文第 11-14 段的讨论。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须以该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为准。第 (2) 款和第 (3) 款阐明了适用于特殊情况的特别规则。见下文第 20-23 段。另见下文第 18 段中有关潜在缺陷的讨论。

[25]见下文第 9-10 段的讨论。

[26]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合理时间长度取决于案例的情形及所交付货物的性质”）。

[27]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就货物检验时间和方式达成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时间协议）。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

[32]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33]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荷兰兹沃勒地区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分析，裁定卖方在接受不符合同情形延迟通知并同意补救时，即放弃了其对买方没有立即检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卖方默示放弃其权利，因为它已就不符合同货物的损害赔偿金额与买方谈判了 15 个月之久，而未能保留依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所享有的权利，它应买方请求支付了一名专家的费用，并提供了七倍于价款的损害赔偿金）；《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卖方放弃了有关权利，同意对买方告知的不符合同货物予以退款）。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卖方没有放弃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定的权利，只是未能马上对买方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卖方必须表明放弃的意向）；《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卖方应买方请求检验了买方声称不符合同的货物，这并不意味着卖方放弃了就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卖方没能坚持其根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所拥有的权利，这有两个原因：(1) 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的行为表示它接受了买方关于不符合同情形之指控的有效性；(2) 买方根据有关迹象确信，卖方不会根据第 38 条或第 39 条提出抗辩）。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为提取信用证而接受表明可可豆质量良好的装运前证书，并不剥夺买方在货物交付后进行货物检验并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38]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驳回买方的论点，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可能在初次检验时发现，因为买方没有证据证明其观点）；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认为对卖方有利，因为买方没有举证证明其及时检验货物和及时通知缺陷事宜）。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买方是位有经验的商人，本应让专家进行检验并查明缺陷）（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其专门知识和货物首次交付既已发现缺陷这一事实，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检验）。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尽管买方是在夏季度假期间，但也不应在客户于 7 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在确定买方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检验时，不应将如下事实考虑在内，即买方的制造设施仍在建造中，而且买方处于无组织状态）。

[43]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44]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 年 8 月 18 日，Unilex（由买方的客户检验）；德国杜塞尔

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买方客户早该检验货物和发现缺陷）；《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买方客户及时而适当地检验了向其转运的货物）（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主要司法原则建议，第 38 条的检验可由第三方进行，但是不必确定买方客户的检验是否满足第 38 条的要求，因为无论如何买方及时发出了第 39 条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方在买方向其转运需加工的货物（玻璃纤维织物）后，将进行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由于买方毫无道理地推迟向第三方转运货物的时间，检验也被延迟）。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声称可能需要聘用专家来检验技术复杂的货物）（见裁决书全文）。

[47]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

[48]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有关合同条款的讨论和与检验有关的惯例，见上文第 6 段。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合理、通常的”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另见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g1.html（要求对货物进行随机取样和应力测试，因为这不很费力也不会太花钱）；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第 38 条仅要求检验的费用和精力占预期检验利益的合理比例）；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买方本应检验容器的底部，因为这不会给买方产生“意外支出”）；《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不必对货物进行技术测试，因为“经济上不合理”）；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认为买方不必对塑料化合物进行特殊的化学分析），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维持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不同种类的货物所需的检验类别：“如果是纺织品，熨烫和洗涤测试（以检验颜色质量和是否缩水）；如果是鞋和服装，检验货物是否耐穿”；《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声称买方通过检验包装上的邮戳及解冻和检验样品，本应发现冻鱼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更长，而且状况更差）。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足以显示可能的缺陷”）。

[55]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56]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g1.html（如果随机取样和应力测试比较合理而且能够显示出缺陷，仅目视检查是不够的）；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因为目视检查表明缺陷很明显，买方有义务进行进一步的检验）。

[57]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

[5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鉴于其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商家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专业检验”）。

[59]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60]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

[61]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g1.html；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要求试用只有在使用时才会显现缺陷的货物，并坚持认为始终需要进行随机测试），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买方要求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冻乳酪）（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买方本应利用其机械对所交付的塑料样品进行加工，以此检验该样品）（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如果最初交货时已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62]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

[63]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对于大批货物交付，抽样检查足够）；《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对于大批量产品仅要求随机取样，但是对于本案中的“小部分”货物，随机取样是不够的）；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2 日］（最好在葡萄酒样品交付后的当天进行检验；买方无需检验水的稀释度，因为酿酒业一般不这样做）；《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在活鱼足数交付后进行随机抽样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最好抽查包装的医疗器械）（见裁决书全文）。但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如果买方在整批装运货物加工过程中随时都有机会进行检验，而且已发现卖方装运的另一批货物有不符合同情形，则只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是不够的）。

[64]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由于交付的货物包括冻乳酪，买方没有理由不履行检验义务：买方本应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货架上的门是用塑料薄膜包装后交付的，而且买方打算将门送交客户，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买方本应将门的样品开包）；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要求纱线买方在加工前开包纱线是不合理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买方本应从装运箱取走医疗器械样品，并透过透明包装进行检验）（见裁决书全文）。

[65]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66]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如果最初交货时已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68]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

[69]《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

[71]《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在买方准备对装运的鱼货进行加工的情况下，应当马上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货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72]例如，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从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由买方处置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的检验时间“从买方在交货地点收到货物时起算……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的时间对于检验期限的开始起决定性作用”）；比利

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声称一旦货物在交货地点交给买方检验期便开始）（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鉴于合同规定黄瓜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交货”，德国买方本应在土耳其装货时对货物进行检验，而不是一直等到货物发运到德国后才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认为根据第 38 条检验货物和根据第 39 条发布通知的期限自向买方交付货物时算起）；《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从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算起，除非缺陷只有在货物加工时才能发现）；《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买方必须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检验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进行）。德国最高法院建议在机械交付和安装时进行第 38 条要求的检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在涉及推拉门销售和安装的一项裁决中，一家法院认定，在推拉门的安装大致完成时，本应发现门上的缺陷，即使卖方尚未进行某些无关紧要的工作；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实际上，法院并未援引第 38 条。不过，法院讨论了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的义务——但该项裁决表明，买方对货物的检验甚至在卖方完成其全部职责之前就已开始。法院裁定，如果电梯电缆与卷轴的尺寸不符，买方应在将电缆重绕在尺寸适当的卷轴上时验货（在交货八天后重新缠绕）；因此，就买方依据第 38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而言，买方客户随后发现电缆有明显的缺陷属于检验不及时。《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如果货物根据合同的 FOB 条款交付给指定港口，但买方直到大约 1 个月以后才收到关于这批货物的提单，法院“认为”检验期限从买方收到提单时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73] 见《销售公约》第 69 条；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22b2.html。

[74]《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75]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76]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

[7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做法，裁定只有货物投入临时使用才能发现存在缺陷）（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要求买方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除非存在例外情况，如缺陷只能在加工货物时发现，方可推迟检验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说明对铺地瓷砖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客户于卖方向买方交货后约七个月内提出指控时算起）；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说明对发动机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已安装并投入使用时算起）；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7b1.html（对于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之前必须进行加工的货物，延长了货物检验和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声称，即使直到染色时才发现纤维有缺陷，买方也应该通过对纤维样品进行染色进行初步抽查）。

[7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种类货物（氯片）的检验必须在交货后立即进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买方本应在所装运的大批化合物运抵目的港当天进行检验）；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认为即使货物不易腐烂，买方也必须立即履行其检验货物的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由于买卖双方都是商人，因此，买方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货物）（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买方是一名医疗设备经销商，他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进行检验，无论是否有符合条例规定的单据）；《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买方必须在鲜花交付的当天进行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衬衫交付后需要立即进行检验）。

[79]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货物的包装使得转售前检验比较困难，因此不要求买方在交货后立即检验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80]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毫无疑问，买方必须及时行动……《销售公约》第 38 条的措辞和历史背景均不要求对检验时间适用严格的标准。相反，当卖方是否违反合同存在争议时，买方不应以严格的法律标准为负担。”）；《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第 38 条的规定，声称国内法规定的严格检验期限不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81] 例如，见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如果货物是容易腐烂的水果，买方有义务在装运给客户之前检验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82]《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还有意见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定，一般合理时间不是指延长时间”。就确定检验时间的灵活标准以及确定检验及时性时应考虑的因素所作的其他说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说明法庭应考虑“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种类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声称学者在讨论第 38 条时已表明，从合理性的角度讲，货物检验时限“具有弹性，给翻译人员并最终给法官留出了余地，以便按每个判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在确定货物检验时间时，“个别判例的情形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是至关重要的”）（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声称虽然检验耐用品的“中位”时间是三至四天，但“这一数字可以按具体判例的需要上调或下调”）（见裁决书全文）。

[83]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新鲜蔬菜）；《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鲜花）；《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奶酪）；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鱼）。

[8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5 月 12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12b1.html。

[85]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买方在其贸易中的地位”）；《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买方] 雇员的技能”）。

[86]《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检验时间因货物的“交付方法……”而不同）；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一般情况和检验地点的基础设施”）。

[87]《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如果所装运的鱼由买方加工，则应迅速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88]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11 日，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89] 比较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0630f5.html（交货前的检验表明，护肤产品的维生素含量是可以接受的，买方无需在货物交付后立即对维生素含量进行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买方无权完全凭借进口前兽医开具的证明活鱼健康的检验证书：买方本应在交货后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

[90]《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买方及时进行了检验，同时还考虑到了两天期限定在周末这一事实）（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用 3 天时间检验所交付的火腿足已，即便圣诞节期间不能进行检验也无大碍）。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Unilex（尽管买方在夏季度假期间，也不应在客户于 7 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

[91]《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检验时间受“机械的复杂性……[及] 培训的需要和正在进行的机械维修”影响）；《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货物包括将在制造水压机和焊接机时使用的两台发动机。由于买方将货物检验推迟到第二台发动机交付后（第一台发动机交付后 16 个月）约 4 个月进行，因此买方有比平常更多的时间进行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但是，检验未按时进行）。

[92]《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确定检验时间时考虑到处理所销售的金属板的困难）；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Unilex（就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前必须加工的货物而言，检验时限较长）（此判例涉及用于纺织的纱线）；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10 月 6 日，Unilex（粗纱买方不必在粗纱加工前进行货物检验；为了进行加工前检验而让买方开包纱线是没有道理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买方用来检验将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发动机所需时间比正常期限要长，因为买方要查明货物的缺陷，必须将货物进行安装并投入使用）。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检验时间取决于具体判例的情形，本判例涉及衬衫的出售，“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可能容易做到，至少可以采取抽样的办法”）（见裁决书全文）。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即使出售的是冻乳酪，买方也必须立即进行检验，买方可以将所交付的样品解冻后进行检验）（见裁决书全文）。

[93]《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既然买方已经发现卖方前次装运有不符合同情形，就应在鱼被加工并出售给其客户之前进行检验）；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7b1.html（“预先装运中发现的缺陷是确定检验时间时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94]《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

[95]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服装中的缺陷直到买方零售客户穿上才能发现）；《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没有义务检验视频设备的基本电气安全特征）；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季节性火腿的缺陷很容易辨认，因此，买方本应迅速进行货物检验并找出缺陷）；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11 日，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商业报告中的错误很容易发现，因此，需要迅速进行检验）（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如果缺陷易于发现，则检验时间不应超过一周）；《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则须马上进行货物检验）。另见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如果缺陷易于确认，可缩短通知（或许还有检验）的时限）；《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96]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

[9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

[98]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

[99]《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0]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

[101]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牲畜必须在交货后立即检验，因为牲畜的状况可能迅速发生变化）。

[102]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103]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作为一个大致的衡量标准，并且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进行上下调整，一周的检验时间——5 个工作日——可以适用”；但其他判例建议，不易变质的货物的检验期限应设定为两到三周）；《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就检验的期限而言，大概一周足够……关于检验和通知，14 天的期限（7 天检验、7 天通知）是一个标准”——尽管法院认定，根据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这一期限还不够）；《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办法，声称“为了确定方向进行粗略评估，可以适用一周（5 个工作日）的检验期”）（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一般来说，买方应在交货后一周内进行货物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则须马上进行货物检验）；《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如果缺陷易于发现……则检验期不应超过一周的时间”）；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Unilex（一般允许用一周时间检验货物）。

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检验货物和发出通知，14 天的期限是合理的”）；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对于检验货物和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从收货起 14 天到 1 个月的时间是合理的，除非特殊情况导致该期限缩短或延长）；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如果没有特殊情况，14 天的检验和通知期限是合理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除非另有其他特殊情况，买方总共有近 14 天的时间进行检验和将缺陷通知给卖方）。

[104]《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另见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通常要求在交货后 3 至 4 天内检验货物的核准判决，以及要求交货后立即检验的判决）。比较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几个工作日之内”）；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cisgw3.law.pace.edu/cases/940623g1.html（“几个工作日”）。

[105]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 年 8 月 18 日，Unilex（如果买方的客户发现了缺陷，两周的检验期限是合理的）；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作为一项基本规则，不易变质货物检验的期限，如果不受重大价格波动影响，为交货后两周（但不少于 1 周或 5 个工作日））。

[106]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如果没有进一步情况说明缩短或延长期限是合理的，并且不存在特殊的习惯做法或惯例，授予不易变质货物检验的期限应设定为两到三周”；但还表明“作为大致的衡量标准，并且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上下调整，1 周——5 个工作日——的检验期限适用”）。

[107]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

[109]《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3 日]（冻鱼）。

[110]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 年 8 月 1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1]《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 2 月 23 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50223c1.html。

[113]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4]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1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货物抵达时立即进行检验被认为是及时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相同）。

[116]《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5713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17]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

[118]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9s1.html（复杂机械）。

[119]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31g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

[120]《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买方应在将电缆重绕在尺寸适当的卷轴上时检验交付的尺寸与卷轴不相符的电梯电缆（在交货 8 天后重绕）；就买方依据第 38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而言，买方客户在此后约两个月才发现电缆有明显的缺陷属于检验不及时）。

[121]《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4]《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5]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126]《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7]《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128]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

[129]《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6.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

[130]《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

[131]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11 日，Unilex。

[13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133]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检验一定数量的运动服）。

[13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第 8247 号仲裁裁决），Unilex。

[135]《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13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2005 年 6 月 29 日（意大利米兰有限公司诉中国冶金进出口大连公司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9c1.html。

[137]至于如何区分潜在的与明显（暴露的）缺陷，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138]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

[139]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第 39 条发出有关向买方交货时进行“简单检验”期间理应发现的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简单检验时起算；根据第 39 条发出在货物抵达买方的客户营业场所时进行“更彻底的检验”才发现的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彻底检验时起算）。

[140]见上文脚注 46 和附带案文，该案文讨论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为查明研磨装置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装置交付后约 3 周内发生故障时算起）。

[141]见上文脚注 44 和附带案文；上文脚注 93 和附带案文。

[142]根据此种看法，及时发现潜在缺陷的问题不属于须按第 38 条处理的问题，而属于须按第 39 条第 (1) 款处理的问题，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换言之，即便这种看法断定在第 38 条要求进行的检验期间可能难以合理发现潜在的缺陷，买方依然有义务采取合理行动找出第 39 条所涉及的这类缺陷。有关这一问题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的 39 条。

[143]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关于可以针对第 38 条检验规定和发现潜在缺陷之间的关系采取类似做法的其他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在没有更多检验期限的情况下，只要买方一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合理期限就从发现隐性缺陷起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如果买方能证明由专家进行检验也不会查出货物缺陷，那么，即便未能按第 38 条规定检验货物也无关紧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表明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后从专业角度彻底检验没有显示出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则买方本已尽到第 38 条所规定的义务）；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表明买方尽到了第 38 条所规定的义务，在未进行化学分析的情况下检验了货物，后来进行的化学分析揭示了潜在的缺陷）。

[144]《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45]见上文脚注 43 和附带案文。

[146]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声称第 38 条所规定的检验一般须在根据第 31 条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进行）。

[147]例如，双方当事人若同意由买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损失风险的各种交易条件——如由货交承运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定有关的地点，就属此种情况。在涉及货物运输的交易中，若双方当事人未商定交货地点，也会出现同样结果：对此情况，第 31 条 *(a)* 项规定，交货时由卖方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148]如果合同规定了“FOB 肯尼亚蒙巴萨”交货条款，法院认定，依照第 38 条第 (2) 款，买方必须在蒙巴萨（而不是货物最终转运的地方乌干达）检验货物，因为根据合同条款蒙巴萨是货物的目的地。《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是，如果合同不涉及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货物的问题，第 38 条第 (2) 款不适用。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

[149]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0]《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1]《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2]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engl。关于第 38 条第 (2) 款所适用的其他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Unilex（根据到岸价格合同，如果交付买方的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栏，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要从货物抵达目的港时算起）。

[153]《法规判例法》判例 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4]《销售公约》第 6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不仅如此，第 38 条第 (2) 款与规定的方式不同，其本身就使用了允许这样做的说法（“检验可推迟”）。

[155]《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6]如果第 38 条第 (3) 款不适用，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在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的情况下，从货物抵达其目的地算起。见上文第 20 段。

[157]根据荷兰代表在 1980 年通过了《销售公约》最后文本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运输途中改运”与“再发运”之间的区别如下：“‘再发运’是指货物已抵达其第一目的地并在随后被发送。‘在运输途中改运’是指货物始终未达到其第一目的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简要记录，第一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A/CONF.97/C.1/SR.16，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第 320 页，第 18 段；秘书处关于第 38 条评注的说明（本公约草案第 36 条），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secomm/secomm-38.html。

[158]因此，如果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至买方的客户期间，买方合理地检验了货物，则第 38 条第 (3) 款不适用。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8g1.html（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的 3 个月期间，买方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因此，第 38 条第 (3) 款不适用）；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货物在买方的控制下尚未再发运至买方客户的 6 周期间，买方有充足的时间检验货物，但在货物再发运之前买方是否有合理的机会检验货物取决于检验是否需要除去包装、封印或其他原真性证据，这些证据对于运输给买方客户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除去这些证据，买方不得援引第 38 条第 (3) 款）。

[159]关于法院认定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的所有要求都得到满足的例证，见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

[160]德国菲希塔赫地方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g1.html。卖方知道买方位于与货物交付地点不同的国家，（在法官的意见中）表明，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将被转运。《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1]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乌干达买方必须飞去肯尼亚，在货物转运至乌干达之前在交货地点检验货物，并且这种检验可能产生肯尼亚关税，据认定这一事实并不阻止买方有合理的机会在肯尼亚检验货物：乌干达买方原本可以雇佣一名代理人检验货物，以避免飞去肯尼亚的开支，买方有充足的时间在肯尼亚检验货物，检验原本不必费力地除去货物的包装；另外，买方未能证明检验产生了肯尼亚关税。此外，买方同意在肯尼亚交货的价格 - 交货条款，从而必须承担肯尼亚关税的风险及肯尼亚差旅费。《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2]《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另见 Unilex。

[163]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

[164]《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5]《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166]《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39 条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概述

1. 第 39 条规定，声称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应承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义务。本条款分为两款，涉及所需通知的不同时限：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不符合同通知；第 39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无论如何，买方应在货物实际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如下文第 5、7、9、14 和 19 段所指出，《销售公约》其他条款——包括适用于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第 8 条）、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和贸易惯例的影响（第 9 条）、形式要求（第 11 条和第 29 条）、合同的订立（第 14-24 条）以及合理传递通知的有效性（第 27 条）的条款——管辖第 39 条项下的通知的各个方面。[1]

第 39 条的范围

2. 如果买方声称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2] 无论造成这种不相符的原因是什么，[3] 适用第 39 条规定的通知义务。货物相符概念在第 35 条中界定。适用第 39 条通知要求的绝大多数裁决涉及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有缺陷或质量不符的权利主张，包括如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所要求，对货物未经充分装箱或包装的权利主张。[4] 尽管如此，第 39 条的通知义务不仅适用于第 35 条规定的质量义务的违反，也适用于为减损第 35 条所作的合同保证的违反。[5] 另一方面，如果卖方同意补偿买方将维修货物（电视机）转卖给买方客户的费用，且所交付货物的缺陷率超过 5%，法院认定，该条款“不等于传统意义上的担保协议，在这种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等适用”；因此，买方未能按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要求检验货物并发出通知，并不免除卖方在该条款项下的义务。[6] 如果声称的不符合同指未随货物提供适当的说明手册，[7] 并且，如果买方声称卖方修复所交付货物的努力（买方最初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之后作出的努力）未取得成功，[8] 则第 39 条适用。一项判决认为，买方指称卖方不仅违反其在第 35 条项下的义务，而且违反提供有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信息的责任，这并不消除买方按照第 39 条规定发出通知的义务。[9] 据认为，买方声称所交付货物的数量（与质量相对）不足时，[10] 以及买方声称卖方交付的货物太多时，[11] 必须发出第 39 条规定的通知。对每项单独的不符合同情形（如果是分批交货合同，则就每次交货而言）均须遵守通知要求，[12] 而且买方就一种缺陷可能已给出适当通知并不一定意味着它对所有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都给出了有效的通知。[13]

未能给出通知的后果

3. 第 3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都指出，买方如果未能给出所需的通知，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这似乎意指买方丧失任何补救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例如包括要求卖方修补货物的权利，[14]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15] 降低价格的权利，[16] 及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7] 但一家法院似乎允许买方根据未及时通知的不符合同情形宣告部分合同无效。[18] 未能满足第 39 条通知要求，不取消买方根据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辩护，向卖方索赔已支付价款的权利。[19] 一家法院声称，如果买方未能满足第 39 条的通知要求，“买方依然有义务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即接受有缺陷的货物，并支付这些货物的购买价

款。”[20] 还应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和第 44 条规定，在未给出恰当通知的情况下，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办法也可全部或部分恢复。[21]

举证责任和证据

4. 在所报告的判决中似乎都有一种共识，即由买方负责证明它给出了第 39 条所要求的不符合同通知。以明示 [22] 和默示 [23] 两种方式采取了这种立场。虽然有几项裁决援引国内法律规则证明将举证责任归于买方是正当的，[24] 但多数判决都是根据作为《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来分配举证责任。[25] 例如，意大利法院的判决明示地否决依据国内法确定举证责任，并发现了要求买方证明有效通知的《销售公约》一般原则（在第 7 条第 (2) 款的意义上）。[26] 一项判决解释道，为了履行责任，买方必须证明何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不相符通知的时间和确切受信人，以及通知中对不相符性的描述方式；法院认定，买方的一般陈述，即买方已通知卖方多次交货都与合同规定不符，这是不充分的，因为该陈述未能说明具体的交货情况和所涉及的不符合同情形。[27] 另一项判决声称，买方“必须证明其何时知道货物有缺陷以及向谁发出了通知和如何通知的”。[28] 然而，一项判决认为，如果买方的口头通知申诉遭到卖方否决，则买方未能履行其证明及时发出通知的举证责任，并且买方未能明确说明其何时发出通知或所称通知相关的具体交货情况。[29] 如果证人不能确认通知事实上已通过传真发送，则买方也未履行举证责任，因为证人没有亲自发送传真，并且所称传真发送时他并不在场；另外，证人说出的所称传真受信人不同。[30] 证人的证词声称打电话时他在场但使用的是外文，也被视为证据不充分。[31] 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提交了显示货物已返还给卖方的交货单，以及随附的具体说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促使其返还货物的数封信函，法院裁定，买方的行为显示其满足了第 39 条的要求。[32]

通知的形式

5. 第 39 条未规定所要求的通知形式，不过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方式要求采用一种特定的形式。[33] 如果没有这种协议，则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和第 7 条第 (2) 款，“买方可随意使用任何形式通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34] 书面形式的通知，尤其是传真函件和挂号信 [35] 或电子邮件，[36] 被认为是充分的。在诉讼案件中提出交互诉讼请求，这种通知形式被默示为能够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但根据案件的事实情况，这种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37] 一连串信函的内容组合起来，可以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38] 同样，在确定买方关于矮种马不符合同情形的书面通知是否适当时，法院考虑到以下事实：买方在对矮种马的状况进行“最后诊断”之前，“不断告知卖方”矮种马的状况越来越差；[39] 另一项判决表明，如果买方的通知使卖方对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范围不明了，“卖方可以询问买方”。[40] 根据建议，为应对卖方收取货物购买价款的诉讼案件，买方提出的关于指称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交互诉讼请求，可构成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但这种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41]

6. 根据买方建议，卖方在买方客户的所在地检验货物时，便出现了口头通知，这种口头通知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被视为是足够的。[42] 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也被裁定为足够，[43] 不过在几个判例中买方已给出电话通知的主张因证据问题而导致无效。[44] 一家法院裁定，声称给出电话通知的买方必须证明电话是何时打的，买方通话的对方是谁，以及是否传达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信息；如果买方不能证明这些要素，就不能证实第 39 条的通知要求已得到满足。[45] 而且，在一项判决中，法院似乎对于充分的口头通知规定了特殊的要求，声称如果卖方未能答复给予卖方代理人的电话通知，买方有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46] 如果买方代表能够具体证实电话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电话讨论的相关信息的细节，并且声称接电话的卖方员工仅证明她记不起交谈内容，法院认定买方提供了充分的通知证据。[47] 最后，一家法院否决了买方的论点，即他拒绝向卖方付款，即是以默示方式通知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院裁定第 39 条要求的通知必须是明示的。[48]

必须向谁发出通知

7. 第 39 条指出，必须按照规定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49] 因而声称，买方与其客户之间关于货物缺陷的通信并不满足第 39 条的通知要求，因为它们不涉及卖方。[50] 向货物制造商而不是卖方发出的通知也被认为是不充分的，除非有证据显示制造商在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将该信息传达给了卖方。[51] 买方向充当合同

订立中间人但与卖方无更深关系的独立的第三方发出的缺陷通知，被裁定为未以适合于第 27 条含义范围内情况的方式给出，因此在卖方未收到通知时，风险由买方承担。[52] 同样，如果通知给予的卖方雇员未被授权接受此种来文但答应将信息转达给卖方，然而该雇员实际上并未向卖方通报时，此种通知被裁定为不充分；法院还指出，如果通知未给予卖方本人，买方必须确保卖方实际收到通知。[53] 另一方面，法院还裁定，如通知给了卖方的代理人，则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尽管收件人的代理地位和权限问题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之内的事项，而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确定。[54] 另外，如果收到通知的实体与卖方共同承担销售责任，则发送给卖方企业集团成员的通知被认为是充分的。[55]

8. 第 39 条规定，买方必须针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卖方发出通知。然而，由买方客户向卖方发出的通知被认为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如果该通知载有关于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质量的明确和及时的申诉，并且卖方向买方回答了有关缺陷的问题以及检验在买方控制下的货物的要求，则卖方认可该申诉作为针对其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56]

有关通知的协议

9. 第 39 条受制于第 6 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减损或变更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的权力。[57] 许多判决都涉及有关买方将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权利主张通知卖方的义务的协议。[58] 此种协议普遍得到执行，有数次买方都丧失了控告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因为他们未能遵守此种协议的条款规定。[59] 不过，少数裁决似乎不愿意执行管辖通知的合同规定：即使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载有述及缺陷通知的条款，他们仍依靠第 39 条的标准，[60] 而且 / 或他们提出合同规定的执行只限于按第 39 条的标准判断合理的程度。[61] 当然，为了在任何做法中都可以执行，有关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的条款必须成为双方当事人根据适用的合同订立规则达成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就《销售公约》而言，这种规则收在本公约第二部分中。因此，法院认定，虽然双方当事人能够减损第 39 条，但在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8 天之内给出通知的条款难以辨认而且出现在合同订立后卖方单方面产生的单据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未这样做。[62] 双方当事人还被认定仅仅通过同意一项 18 个月的合同担保，[63] 要求货物以“可直接使用的条件”交付的规定，[64] 或者一项未明示涉及买方发出不符合同通知的义务的担保协议，[65] 并不减损第 39 条。另一方面，已被承认，有关缺陷通知的贸易惯例，如果根据《销售公约》第 9 条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它就能减损第 39 条。[66] 一项判决还裁定，卖方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8 天内发出据称有缺陷的书面通知的标准条款已列入合同，买方从双方当事人以前的交易中知悉这种条款，卖方也在其发价中明示提及其标准条款；[67] 并且，如果买方没有提出异议，签署并返还了载有这些条款的发货单，则卖方要求在交货后 5 天内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标准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68]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为，如果适用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发出通知的“合理期限”导致相同的结果，则不必确定卖方的标准条款中指定的通知期限是否已成为合同的一部分。[69] 在双方当事人有关不符合同通知的协议未能处理特定问题的情况下，第 39 条的规定已被援引来填补缺口。[70]

卖方或买方的弃权

10. 第 39 条规定，如果买方没有及时就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卖方发出恰当的通知，卖方有权防止买方依赖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但卖方仍可以通过引导买方认为卖方将不反对买方的通知而放弃这种权利。[71] 这样，如果在收到买方有关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后，卖方宣布假如买方关于缺陷的控告得到证实他将对货物做出补偿，一家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了他对买方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的权利。[72]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援引国内法和一项鼓励友好解决的政策，裁定卖方未放弃其主张通知不及时的权利；法院认为，卖方接受退货只是为检验货物，而且只是对价格给予买方临时预计补偿，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放弃权利。[73] 还有一家法院认定，仅以卖方收到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控告后应买方要求检验货物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论证买方不符合同通知滞后的权利的放弃。[74] 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他根据第 39 条所享有的权利，而且默示的放弃要求做出具体的说明，使买方理解卖方的行动构成了弃权；法院进而裁定，虽然本案中仅仅通过与买方就不符合同问题进行和解谈判卖方未放弃他对不符合同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卖方有谈判的意愿则是应加以考虑的事实；这一事实以及此种谈判继续延长的期限（15 个月），卖方在此期间未能保留它根据第 39 条应享有的权利，卖方同意买方支付专家检验货物的费用的请求和向买方做出相当于货价七倍的损害赔偿的行动，种种情况都证实了一个结论，即卖方已经放弃了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75] 如果卖方承认其

交付的货物有误，并提出向买方提供正确的货物，法院认定卖方放弃了其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信赖未及时通知的权利。[76] 另一方面，如果卖方订立了和解协议但没有承认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否定对所称缺陷的责任，且没有表明愿意做出任何赔偿，法院认定卖方没有默示放弃其在第 39 条项下的权利。[77]

11. 另一家法院对卖方放弃第 39 条的权利和不容再维护此种权利的情况作了区分，法院裁定，卖方并未放弃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因为双方当事人放弃权利的意图必须非常清楚地确定，仅凭在给出通知时卖方未立即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这一事实，并不是弃权的充分证据；另一方面，通过与买方保持联系以便了解买方客户的投诉情况，并通过陈述向买方表示卖方将不对延迟通知进行辩护，在买方坚信卖方将不对通知不及时提出控告之时，卖方不得再求助于此种辩护。[78]

12. 当买方肯定地表示接受所交货物和 / 或承认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且未对明显的缺陷提出异议时，也被视为买方放弃（或不得行使）其根据第 39 条所享有的权利。因此，如果在买方同意购价上余下的有争议余额而且签署了该笔余额的汇票时发现了零部件有遗漏和存在缺陷，买方被认定为丧失了申诉的权利。[79] 同样，如果买方根据某些缺陷通过谈判降低录像机的价格，买方就失去了对在商定减价时已知的其他缺陷提出异议的权利。[80] 而且，如果买方以银行支票支付未清发票，然后在承兑前停止支票付款，对于在提供支票时已知的缺陷，买方被认为已丧失了申诉的权利。[81]

第 39 条第 (1) 款——目的

13. 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具体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这项要求被视为有几种不同的目的。有多项判决表示，一个目的是促进快速澄清是否发生了违约情况。[82] 还提出建议，要求通知是为了向卖方提供确定通常如何处理买方的索偿，[83] 及如何更具体地为卖方补救缺陷提供便利所需的信息；[84] 或“采取必要措施，如向买方派遣代表检验货物，保护关于货物相符性的潜在争议的必要证据，提供交换、补充交货或修补缺陷，或对供货商提出求偿。”[85] 如果是分批交货合同，则表示第 39 条通知的一个目的是澄清买方是否可能期望卖方继续交货。[86] 一项判决指出，目的是推动迅速解决争端和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87] 另一项判决也有类似的提示，认为第 39 条第 (1) 款可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以应对无效的索偿。[88] 通知要求同买方的诚信义务也有联系。[89] 还有一项判决声称，第 39 条第 (1) 款中的通知目的是允许卖方做好准备，保护自己免受不符合同指控之害，另外，根据具体案情为公共卫生服务，允许卖方采取措施，防止据称污染了货物（鱼子）的病毒传播。[90]

通知的内容；要求具体说明

14. 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必须“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这种措辞在大量的判决中予以解释和适用。《销售公约》第 8 条管辖对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的解释，在确定买方的通知是否足够具体时适用。[91] 如果卖方是专业人员，其通知被认为是充分的，因为他采用了精确的技术术语，并促使卖方检验货物，这本身就表明通知是充分的通信。[92] 有几项判决作了关于具体说明要求的一般性宣布。判决指出仅仅通知存在不符合同的事实是不够的，买方还必须说明缺陷的确切性质；[93] 仅有笼统的提法是不够的，通知“必须清楚而准确，”[94] 但通知不必“详细说明不足之处”；[95] 通知的内容不会阻碍卖方有机会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这样的通知就足够具体；[96] 通知应当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程度，应该传达买方检验货物的结果；[97] 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的权利主张和采取适当的对应步骤，[98]e. 如检验货物，保护潜在争议的必要证据，安排替代交货或以别的方式补救不符合同情形，或向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99] 通知必须向卖方提供“一个完整的申诉图景”；[100] 具体说明要求的目的是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声称的违约情况和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补救，如提议提供替代货物或追加交货；[101] 通知应当足够详尽以使卖方不会误解，而且卖方能够准确无误地断定买方的意思，[102] 无需作进一步的调查；[103] 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足以使卖方了解哪一项目被声称不符合同情形，以及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包括哪些方面；[104]“期望买方能够查明他信赖不充分交货的程度如何，对质量方面的哪些具体偏差提出诉求，与合同拥有的货物相比，所交付的货物在哪些方面仅构成非合同货物；”[105] 通知“必须使另一方当事人能够确认对货物状况提出申诉的意图，并且必须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使卖方能够了解买方的申诉内容。”[106]

15. 有几项判决强调指出，通知应认定据称不符合同情形的特定货物；[107] 其中一项这样的判决裁定，即使买方声称有缺陷的某件农业机械是买方向卖方购买的那个类型中的惟一一件，如果通知未能认定序列号或交货日期，具体说明要求就未得到满足，因为不应迫使卖方查询其档案以找出有关机器的记录。[108] 若干判决指出，必须具体描述每项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而且通知对一项缺陷做出足够的具体说明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声称的缺陷的具体说明要求得到了满足。[109] 有判决声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一致必须准确地注明。[110] 已将具体说明要求适用于不符合同的口头通知。[111] 另一方面，判决还声称，向卖方通报“主要检验结果……以便卖方能够评估缺陷”的通知是充分的；[112] 此外，有几项判决提醒不要制定要求过高的具体说明标准，[113] 一项判决指出，如果买方的通知使卖方对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内容不清楚，“期望卖方能够向买方询问”。[114] 判决还提示，不同类型的买方应当执行不同的具体说明标准，专家买方应提供更详尽的通知；[115] 具体说明标准包括“主观和客观两种要素”，并且“考虑到买卖双方在商业交易中的地位、任何可能的文化差异，尤其是货物的性质。”[116] 还认定，对货物不符合同的特征的描述满足了具体说明要求，而且不必对根本原因作出解释。[117]

16. 法院裁定，对不符合同情形的下列描述足够具体，足以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包含显示货物（鞋）缺陷的照片的“详细通知”；[118] 信函声称“右靴侧面开裂，皮革有缺陷”、“左靴前头皮革凸起，行走时硌脚”、“靴子右侧开裂，材料有缺陷，无法修补”或“右靴中间上部开线”；[119] 通知说瓶子的托板堆放不当且周围的箔片被撕开；[120] 通知说冷冻甜椒片“呈黄色和玻璃态”、36% 已折断、长度不足 3 厘米、又粘又冰；[121] 通知注明货物（一台机器）无法运转；[122] 详细描述有担保可随时屠宰的绵羊的身体状况，以及声明与适用的管辖待宰绵羊的国内条例不符并且买方不接受——据此卖方本应理解买方对绵羊的重量有异议；[123] 通知说卖方交付的玻璃游戏币碎裂、一些已交付的游戏币只有“半个”、装游戏币的塑料袋材料有缺陷；[124] 通知将买方客户收到数量惊人的货物投诉、鞋子有洞、童鞋的鞋底和鞋跟松弛等情况告知鞋的卖方；[125] 通知告诉加工湿纸巾的机器的卖方，买方客户发现该机器生产的半成品中有钢铁碎片，导致成品上锈迹斑斑；[126] 通知说地面砖过早严重磨损和褪色；[127] 当卖方在买方客户的所在地实际查看不符合同商品时通知就已发出。[128] 有判决还认为，在各种植物品种销售方面，通知按物种描述不符合同情形是充分的——买方不必说明每株植物的缺陷。[129]

17. 下列通知中的描述被裁定为不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因为它们不够具体：[130] 通知声称货物（罂粟籽）受到葛缕子污染，而实际上是受到小白菊污染；[131] 通知仅提醒卖方机器尚未安装还没有处于准备使用状态；[132] “一般申诉（‘不太好’、‘特征不充分’、‘交错货’、‘质量差’、‘恶意解释’）以及任何一般性不满意声明（‘不符合我们的预期’）”；[133] 买方仅通过电话订购了新的货物，且最多讨论了货物受到损毁；[134] 通知中仅在若干事项中顺便提及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且说明该不相符性不再重要；[135] 说明货物在交付中丢失但没有确切说明哪些货物丢失的一般性申诉；[136] 买方客户投诉货物但没有提供更多详情的通信；[137] 通知声称机器发生特殊的功能故障且一些零件缺失，但未能根据构造说明货物无法运转；[138] 根据合同备案减价的买方条目；[139] 通知仅声称买方不会就交货问题与卖方达成和解；[140] 通知声称卖方交付的玻璃游戏币已破碎，但未能声称一些已交付的游戏币只有“半个”且装游戏币的塑料袋材料有缺陷；[141] 通知说用于建筑物正面装饰的石块标签有误，有些石块和石台尺寸不当，为粘贴石块提供的胶有缺陷，但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哪些具体项目未贴标签，尺寸错误的数量有多少和有哪些具体项目，经有缺陷的胶处理的石块确切数量有多少；[142] 通知说花草情况糟糕和长势不良（法院指出，后一种情况可能指植物大小或外观）；[143] 通知说棉布质量差；[144] 通知说家具零配件配错和裂纹多；[145] 通知说时新货物做工很差、缝制不当；[146] 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奶酪长了蛆；[147] 通知说织物的质量有问题而且已交付布匹的尺寸使人无法以经济的方式剪裁，但通知未能具体说明质量问题的性质，也未能说明哪种尺寸将允许经济剪裁；[148] 通知说农业机械不能正常运转，但未具体说明机器编号或交货日期；[149] 通知说块菌疏松了，而当时实际上已长虫，即使多数专业卖方都懂得疏松意味着长虫；[150] 通知说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但未说明缺陷的性质；[151]

通知说冻熏肉腐臭了，但未具体说明货物全部还是只有一部分变质了；[152] 通知说一部打印机的文件遗失了，但没有清楚说明买方指的是整个打印系统还是只是系统的打印部件；[153] 通知说用于做鞋底的经硫化的橡胶片有问题或有缺陷；[154] 通知说皮革制品不符合买方的规格，无法出售给买方的客户，而且 250 件货物压印得很糟糕；[155] 通知说 5 卷毯子不见了，但未具体说明遗失毯子的图案，因此卖方无法补救。[156] 买方发出通知，声称其拒绝卖方修补货物的发票，就卖方未能修补所有缺陷而言，该通知被认定为不够具体，无法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的要求。[157]

18. 除了上文讨论的具体说明要求外，《销售公约》未进一步界定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的内容。一家法院声称，只要通知确切描述买方客户报告的货物的缺陷，通知不必声称此种缺陷构成了卖方违约，甚至可以表示怀疑客户的投诉是否有着正当的理由。[158] 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裁定，买方仅仅要求卖方协助解决计算机软件的问题，并未给出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的不符合同的通知；[159] 另一项判决声称，仅通过电话通知卖方货物受到损毁，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是不充分的，因为“[卖方] 不可能将该电话理解为有关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160] 然而，另一项判决宣布，通知必须“质疑货物的相符性”，并展示买方的“抗议意图”。[161]

一般的及时通知

19. 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商定通知发出的时间，[162] 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般合理时间内给出通知。据称，通知必须给出的这种时限，应根据良好经营的利益确定，以便不使任何一方处于不公平的境地并促进争议的迅速解决。[163] 有判例还建议，在分批交货合同中，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可以防止随后交付不符合同情形的货物，避免造成经济上的浪费。确定合理的通知时间旨在促进灵活性，[164] 通知期限的长短取决于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165] 有几项裁决表明，合理时间标准是一项严格的标准。[166] 然而，另一项判决建议，确定通知的合理时间时，必须考虑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必须顾及卖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交货后无限期的不符合同索赔的影响。另一方面，买方方面的合理诉求不得通过树立过分呆板的法律障碍被排除。确定‘合理’的含义时，这些利益都必须纳入考虑范围。”[167] 另外，有法院认定，如果时间安排不妨碍卖方有机会纠正货物与合同不符的问题，则该通知属于及时通知。[168] 有判决表明，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要求有助于卖方保持因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其供货商提出索赔的能力。[169] 在买方给出第 39 条规定的不符合同通知的时间与其必须给出他正要采取补救措施（如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时间之间做出了区分；建议买方的补救措施通知要等到第 39 条通知给出后的合理时间过了之后才能给出。[170] 但是，另一项判决声称，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给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合理时间与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有关给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的合理时间是一样的。[171] 还有判决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显示通知被及时发出是充分的。[172]

通知时间何时起算——与第 38 条的关系

20. 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必须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从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刻起算。因此，买方通知的期限起算时刻以下面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买方实际（或主观）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以及买方理论上应当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173] 例如，如果已交付货物的托板有缺陷，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视为从交货时买方代表在现场并且理应发现托板有缺陷时起算，即便买方事实上直到后来才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174] 另外，如果买方雇了一家独立机构在货物装运前检验货物，并且这种检验理应显示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买方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视为从进行检验时起算。[175] 另一方面，如果买方根据第 38 条进行合理检验时没有发现潜在或隐性的不符合同情形，买方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通过客户的申诉实际了解到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176] 有判决认为，买方发出通知的时间从其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时起算，即便当时该不符合同情形尚未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177] 另一方面，如果因一辆旧车最初登记的

时间是比所述时间更早的一个日期而产生不符合同情形，则认为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买方了解到其客户对该事实的反应才开始计算，即便买方理应在几个月前知道这一情况。[178]

21. 如果买方承认其主观上意识到缺陷的时间 [179] 或有客观事实证明买方了解此种情况的实际时间，[180] 买方实际发现不符合同的时间就能够得到说明。例如，买方的文件被认定为证实买方在交货时立即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181] 买方从购得其销售货物的客户收到的投诉可以确定实际知情：[182] 法院现已裁定，当买方收到此种投诉时，给出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时间即开始起算（如果先前未开始起算），[183] 即使买方怀疑投诉的准确性。[184] 另一方面，还认为，仅怀疑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并不构成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从而使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合理通知期限开始计算。[185] 更一般地说，一项判决宣称："买方发现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方面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这种确定状态在促使谨慎的买方提起法律诉讼时便已达成。关于偏差的数量，买方一知晓数量检查的结果，这种必要的确定状态就存在。"[186] 另一方面，有判决声称，就买方实际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言，这种不相符性不必得到法院判决的裁定或予以公布："只需要存在实际的缺陷迹象。"[187]

22. 如先前讨论第 38 条时所指出，[188] 为了第 39 条第 (1) 款的目的买方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买方根据第 38 条规定检验货物的义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不符合同情形从买方初次检验货物时就理应合理地发现，那么买方给出通知的时间应从进行此种检验的时间起算。[189] 正如一家法院所指出，"买方有义务确定违反合同的时点受管理验货职责的规定管辖。在这种背景下，《销售公约》第 38 条规定，货物必须在情况允许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检验"。[190] 因此，在交货后初次检验本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情况下，买方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在第 38 条规定的货物检验期间过后起算，而且买方通知的最后期限应当包括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期和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的合理时间。许多判决承认买方不符合同情形通知时间的这两个独立的组成部分，[191] 尽管有些判决似乎并不确认这一区别。[192] 买方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被认定为直到买方理应了解而不是怀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193]

23. 如果交货后在第 38 条规定的合理检验时无法合理地检查出潜在或隐形的缺陷，[194] 买方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晚于交货后立即进行货物首次检验的时间。[195] 一项判决提出了给出潜在缺陷通知的时间是否应当在买方对缺陷实际了解前就起算的问题，但该判决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196] 但是，其他的判决断定，买方给出潜在缺陷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在买方理应发现缺陷时起算，不管买方在当时是否实际了解缺陷情况。[197] 有些判决似乎承认，潜在缺陷的发现可能是一个需要一段时间的过程，并建议买方的通知只需传达通知发出时买方可合理获得的信息，由以后通知中的信息加以补充。[198]

推定通知期

24. 第 39 条第 (1) 款为买方给出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的合理时间内——旨在具有灵活性，并且将随案件的实际情况而变化，[199] 但一些判决试图确立具体的推定期作为一般准则或违约规则。[200] 法院在采取这一做法时，通常设想它们提出的推定通知期将作调整以反映特定案件的实际情况。[201] 建议的推定通知期在时间长短和计算通知期所采用的方法这两个方面都相差甚大。有几项判决提议从交货时间起算推定期，以便推定期不仅涵盖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给出通知的时间，而且涵盖买方首次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本着这一思路，提出了多种推定通知期：交货后 8 天 [202]（针对耐用的、非季节性货物 [203]）、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后 14 天、[204] 交货后两周到 1 个月、[205] 交货后 1 个月 [206] 及交货后 6 周 [207]。其他的判决区分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在发现后给出通知的时间，经常提出两个组成部分的推定期并通常指明通知期所适用的特定货物类别。已提出了下列期限作为给出通知的推定的合理时间：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数天、[208]1 周 [209]（第 38 条规定的 1 周验货期后）、[210] 发现后 8 天、[211] 两周 [212]（1 周验货期后）、[213]1 个月（1 周验货期后）。[214] 在正常情况下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是发现或理应发现缺陷后 1 个月——有时被称做"宽容月"方法——这一理论已被数项裁决接受。[215] 在货物易腐的情况下，有些判决提出了非常短暂的推定通知期。[216]

影响合理通知时间的因素

25. 通知的合理时间显然将随特定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217] 判决认定了影响通知期长短的各种因素。经常提到的一个因素与不符合同情形的明显性有关——明显的、易于发现缺陷的通知期往往较短。[218] 货物的性质是频频提及的又一个因素：[219] 易腐的 [220] 或季节性的 [221] 货物要求较早通知缺陷；相反，对于耐用或非季节性货物的通知，则适用较长的通知期，[222] 货物比较复杂 [223] 且需要培训和进行维修则尤其适用较长的通知期。[224] 如果买方计划加工货物 [225] 或另行处理货物的方式可能难以断定卖方是否应对不符合同情形负责，[226] 也可能缩短通知的时间。拖延时间破坏了第 39 条第 (1) 款的目的——具体而言，拖延时间剥夺了卖方检查买方投诉的事实依据、以最低费用通过修补或替换的方式对所称的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机会——被认为使得通知的发送不及时。[227] 另一方面，有判决认为，具有欺诈性质的不符合同情形造成通知期限延长。[228] 还有判决声称，通知的合理时间变化取决于买方寻求的补救措施，如果买方希望保留货物并提出索赔或减价，通知期限可能比买方拒绝接收货物的情况更长。[229] 贸易惯例 [230] 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 [231] 也能影响通知时间，就如买方了解卖方本身的经营是根据需要迅速通知缺陷的最后期限进行的情况一样。[232] 如果买方是专家或专业人士，也被裁定通知时间应较短。[233] 一家法院声称，如果因为公共卫生的关系而要求快速给出通知，应该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给出通知——以允许卖方采取措施，防止据称货物（鱼子）感染的病毒传播。[234] 买方请求加快交货速度这一事实被列为缩短给出不符合同通知的时间的一个因素。[235] 另一方面，买方早先“不断告知”卖方矮种马的状况恶化，这一事实被法院援引，并裁定买方在对矮种马的状况进行“最后诊断”后立即发出的通知是及时的。[236]

合理时间标准的适用

26. 有判决裁定，如果买方在向卖方提起诉讼前未给出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他就未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及时通知要求，并失去了依据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237] 另一方面，从理论上建议，买方在仲裁案中的诉求，或应对卖方为收取货物购买价款提起的法律诉讼而提出的交互诉讼请求，可能构成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尽管这类通知根据不同案件的特定事实被认定为不及时。[238] 即使买方确实给出通知，在许多情况下也被裁定为通知过迟。如从交货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件的事实被裁定为不及时：两年多、[239]24 个月、[240] 至少 19 个月、[241]18 个月、[242]1 年、[243]9 个月、[244]7 至 8 个月、[245]7 个月、[246]6 个月、[247]5 个月、[248] 4 个月、[249]3 个半月、[250]3 个月、[251] 差不多 3 个月、[252] 超过两个半月、[253] 两个月以上、[254] 两个月、[255] 一次交货情况下两个月而另一次交货情况下约 7 周、[256]“数月”、[257]7 周、[258]6 周、[259]1 个半月、[260]1 个月以上、[261]1 个月、[262]25 天、[263]24 天、[264]23 天、[265]21 天、[266]20 天、[267]19 天、[268]16 天、[269]15 天（易腐烂——新鲜蘑菇）、[270] 两周多一点（新鲜水果）、[271] 两周（食品）、[272] 差不多两周、[273]12 天、[274]4 天、[275] 交货日以后的任何时间（涉及易腐的鲜花）。[276] 如从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例的事实情况被裁定为太迟：3 年、[277]13 个月以上、[278]12 个月、[279]11 或 12 个月、[280]7 个月、[281] 至少 6 个月、[282]4 个月以上、[283] 差不多 4 个月、[284]3 个月、[285] 两个月以上、[286] 差不多两个月、[287]1 个半月、[288]7 周、[289]6 周、[290]32 天、[291]1 个月以上、[292] 1 个月、[293]1 个月（传真）和 3 周（电话）、[294]4 周、[295]3 周、[296] 两周、[297]10 天、[298]8 天、[299]7 天。[300] 卖方替换了一部分货物但没有纠正问题之后 20 个月，以及卖方要求买方支付货物价款后 11 个月发出的通知被认为是不及时的。[301] 如果卖方试图修补所交付的货物，买方的通知在客户告知买方这一举措未成功之后的 5 个月以上发出，法院认定，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该通知是不及时的，买方也就丧失了援引该无效修补的权利。[302]

27. 另一方面，若干判决裁定买方及时给出了通知。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情况，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被裁定处于第 39 条第 (1) 款核准的合理时间内：买方收到其客户的投诉后“立即”发出通知；[303] 买方发现存在潜在的或隐性的不符合同情形的当天发出通知；[304] 买方通过客户投诉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当天向卖方的国内代表发出通知，以及第二天向卖方本人发出通知；[305] 买方收到客户投诉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卖方发出通知，1 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达实验室的测试结果；[306] 机器交付后、在安装开始前立即发出通知；[307] 货物移交给买方后 1 天；[308]24 小时之内（易腐货物）；[309] 货物检验后 1 天；[310] 易腐货物交付后数天内（西红柿）；[311] 交货后 3 天；[312] 交货后 4 天；[313] 发现缺陷后 6 天；[314] 买方了解到存在缺陷后 7 天；[315] 货物检验后 8 天内；[316] 专家报告指出货物存在缺陷后 8 天；[317] 交货后 11 天；[318] 一系列的通知，其中一项通知在对货物初次临时测试后两周给出，另一

项通知在第二次测试后 1 个月给出，最后的通知在一台机器交货后 6 个月、另一台机器交货后 11 个月给出；[319] 交货后 19 天；[320] 货物检验后 19-21 天；[321] 牲畜交货后 20-25 天；[322] 交货后 3 周、[323] 买方理应知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 4 周；[324] 交货后 1 个月内；[325] 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 1 个月内；[326] 交货后 1 个月以上；[327] 买方通过客户投诉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 1-2 个月；[328] 视频显示设备交货后 1 个月加 3 周；[329] 交货后两个月，而买方在交货后 1 个月合理、及时地对货物进行了检验（冻鱼）；[330] 买方收到货物后两个半月；[331] 交货后 9 个月（1 年以上，第 39 条第 (2) 款项下的两年通知期期满前）。[332] 如果货物（圣诞树）是季节性的，早先的通知使卖方不能有效地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因此该通知被认为是及时的。[333]

第 39 条第 (2) 款

28. 第 39 条第 (2) 款确定货物不符合同通知的绝对截止日期——从货物实际移交给买方之日期后两年，但此种时限不符合合同担保期的情况除外。[334] 然而，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两年期限并不等于第 39 条第 (1) 款指定的合理的通知时间；只有在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不会缩短时，第 39 条第 (2) 款项下的两年通知期才被认为适用。[335] 如果没有第 39 条第 (2) 款指定的两年通知期限，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中灵活和可变的时间标准，通知时间很可能就没有明确的终止期限。例如，存在潜在缺陷的情况下，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因而也就是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起算的时刻，可能在交货过后很久。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个合同担保期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护买方（如果本公约第 40 条适用，则受例外情况制约），[336] 第 39 条第 (2) 款将在货物实际交付后两年终止买方给出通知的权利，并从而阻止买方维护其依靠在该时点前未发现和通知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即便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当时无法合理地发现。[337] 与第 39 条第 (1) 款确立的通知期不同，该期限旨在保持灵活性和随情况而变化，第 39 条第 (2) 款中的两年期限是确切和不可变的（但合同担保期适用的情况除外）。实际上，即便卖方在货物交付后试图修补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但判决认定，该两年期从货物第一次实际移交给买方的时间起算，而不是从卖方试图修补的时间起算。[338] 第 39 条明显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具体的、可预测的期限，过了这个期限，卖方能够有信心地保证，货物不符合同的主张在法律上将得不到承认。[339]

29. 适用第 39 条第 (2) 款的判决涉及到该条款的几个方面。因此，有几项判决表明，通知内容如不够具体，不能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不构成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适当的通知，即使后项规定并不明示地收入第 39 条第 (1) 款中要求通知具体说明货物不符合同的性质的措辞。[340] 买方在交货后两年内开始与卖方协商以解决所交付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满足了第 39 条第 (2) 款的通知要求。[341] 另有几项裁决探索了第 39 条第 (2) 款与具体规定基于违反销售合同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的规则（时效或时效期法规）之间的关系。一些判决力图协调国内法中的较短时效期与第 39 条第 (2) 款中的 2 年通知期：一项判决认定，为了避免违反国际公法，较短的国内时效期限不适用于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两年通知期期满前的时效期限制约诉求的案件；[342] 其他判决则认定，较短的国内时效期限直到买方发出《销售公约》第 39 条要求的通知才开始计算。[343] 另一些判决竭力区分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则与时效期限或诉讼时效期的法规，前者确立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而后者确立开始诉讼的最后期限。[344] 若干裁决涉及了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减损第 39 条第 (2) 款的主张。[345] 一家仲裁庭认定，双方当事人通过商定最多 18 个月的担保期而减损了第 39 条第 (2) 款，尽管法庭还解释说，对于已经及时给出通知的买方来说时效期不受第 39 条第 (2) 款的管辖，而且是一个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并受制于国内法的问题。[346] 另一方面，一个仲裁小组确定，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谈判陷入僵局后 30 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条款并不起到减损第 39 条第 (2) 款的作用。[347] 然而，另一项仲裁裁决认定，正是由于卖方可能已向买方口头陈述货物（先进的机械）将可使用 30 年，因此双方当事人并未减损第 39 条第 (2) 款中的两年截止期。[348] 这项裁决也许暗示，这种陈述并不构成第 39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合同担保期，否则该条款将会延长通知的截止期。另一项裁决还处理了合同担保期这一用语的含义，并裁定确定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最后期限的条款并不设定这样一个合同担保期。[349] 如果买方因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提出减价要求，却因未能在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两年内发出不符合同的通知而被终止，法院认定，为了“公平起见”，未支付购买价款部分的利息（本公约第 78 条）应当在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期满后才开始计算。[350]

注释

[1]例如，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显示通知被及时发出是充分的）；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和第 7 条第 (2) 款，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可以任何形式发出，而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通知必须以适当形式发送）。

[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卖方没有交货时第 39 条不适用）。

[3]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4]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8]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Volmari Werner 诉 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

[9]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 年 4 月 14 日（ING Insurance 诉 BVBA HVA Koeling and 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 诉 Fagard Winand and 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4b1.html。

[10]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g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在少数判例中，买方投诉交货时间延迟时，第 39 条的通知要求也适用。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18 日（Sky Cast, Inc. 诉 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s, 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8u1.html（如果卖方延迟交付货物，“以类比方式”适用第 39 条）；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Unilex（季节性货物延迟交货）。注意，《销售公约》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第 33 条）未见于《销售公约》题为“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的一节中（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二节），而是编排在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一节中（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11]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

[12]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8 年 8 月 18 日，Unilex（见裁决书全文）；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 年 9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与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另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裁定买方有权根据第 50 条降低价格，因为他已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了恰当的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

[19]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21]见《摘要汇编》第 40 条和第 44 条。

[22]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2g1.html；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23]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商事法庭，2007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由克兰最高法院恢复，2007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默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在第 39 条第 (2) 款指定的两年期内发出了所要求的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日内瓦法院 [上诉法院]，2006 年 1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0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德国拜罗伊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荷兰海牙地区法院，1995 年 6 月 7 日，Unilex；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24]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

[25]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援引一项德国判决，适用《销售公约》主张由买方承担第 39 条项下的举证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是第 7 条第 (2) 款项下构成《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因此，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发出了合理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2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同论，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

[29]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

[30]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

[31]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2]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

[33]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买方签署了一份订单，其中载列的一项条款要求货物缺陷控告采用书面形式并予以核证。裁决以此为前提，即如果这项条款变为双方当事人订立之合同的组成部分，买方若是口头通知货物不符合同，则通知将不会有效。法院发回该案以裁定是否已将该条款实际收入了协定。

[34]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对通知形式没有特别要求）；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J.B. 和 G.B. 诉 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通知“不受特定形式要求所制约”）；《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35]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传真）。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英文电子邮件）；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

[37]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 年 8 月 13 日（*Cortem SpA* 诉 *Controlmatic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FCA/2010/852.html。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798 [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6 日]，法院认定，在买方开始与卖方协商解决所交付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可以满足第 39 条第 (2) 款的通知要求。

[38]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买方收到其客户对货物的投诉后电话通知卖方，随后通过电子邮件详述实验室测试结果）；《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法院考虑到买方向卖方及其代表发出的一连串信函，确定卖方知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 年 10 月 19 日]。

[40]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41]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 年 8 月 13 日（*Cortem SpA* 诉 *Controlmatic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FCA/2010/852.html。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声称本公约没有要求买方采用一种特定的通知形式）。但是，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1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6sb.html（表明，尽管本公约没有指定通知形式，但默示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3sb.html（相同）；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另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避免电话通知是否恰当的疑问）。

[43]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4 日（N S.p.A. 诉 S NV）。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2 年 12 月 9 日，Unilex。

这是法院裁定特定的电话通知实际上满足了通知要求的数项判决之一。另一项判决承认电话通知理论上的有效性，但根据其特定事实裁定第 39 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3 日，Unilex。有些判决裁定，电话通知在某些方面未能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例如，电话通知的时间太迟），但未评论通知的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 411 [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4 日]，另见 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但是，见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44]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德国拜罗伊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为证人的证词提供了买方已发出电话通知的充分证据）。总体而言，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4 日哈瑟尔特地区法院（N S.p.A. 诉 S NV），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4b1.html（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通过电话发出了通知）。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3 日，Unilex。

[46]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Unilex。比较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47]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

[48]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7 月 28 日，Unilex，由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以其他理由撤销，1994 年 2 月 22 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49]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买方“向卖方”发出通知，而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买方必须“向卖方发出通知”。见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51]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Unilex。法院还指出，通知必须具体针对卖方。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411 [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4 日]，另见 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认定买方没有满足第 39 条的要求，因为买方尤其没有证明买方传真通知的受信人“拥有接收传真的能力”）。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另一项判决未确定发送给卖方代理人的通知是否符合第 39 条的要求，因为以其他理由来看所称的通知是不充分的。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

[55]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2 月 4 日，Unilex。

[56]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57]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58]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合同条款缩短了通常检验货物和发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条款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8 天内给出据称有缺陷的书面通知，尽管裁定卖方放弃了其依据该条款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59] 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36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 年 6 月 8 日]；德国吉森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5 日，Unilex；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发回重新裁定管辖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合同规定是否得到了遵守）；但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虽然法院指出卖方规定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标准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法院显然没有适用该项条款；然而，它关于买方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给出通知的分析受该条款的影响）。

[6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61]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8 日（N.V. G. 诉 N.V. H.P.），Unilex（因为卖方条款要求易腐货物（西红柿）在交货后 24 小时内发出通知，但几乎看不清楚，且使用买方不懂的外语书写，因而被视为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1998 年 6 月 29 日] 法院裁决，虽然双方当事人各签署了一份表格，其中一项规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10 天之内给出缺陷书面通知，但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应当承认表明双方当事人主观上并不打算受规定约束的证据。一家法院裁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30 天之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19 条的规则它已被订入了合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一家法院认定，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接受货物交付，亦即接受了卖方订单确认书上的条款，包括要求在交货后 8 天之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4]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

[65]《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4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依据特定案件的事实，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一经同意要求在交货后 8 天之内通知的条款，即排除了适用任何此类贸易惯例的可能性。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推理的裁决书全文）。

[68]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

[69]《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要求买方立即通知交货后发生的缺陷的协议，并不管辖通知交货时存在的缺陷的义务；因此，后者受第 39 条第 (1) 款管制；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双方当事人关于缺陷通知的协议未述及（比如说）通知必须说明声称缺陷的具体情况，法院提及第 39 条第 (1) 款即补充了协议）。

[71]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表明卖方可放弃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合理通知的权利，但是，在买方未提出指控并证明其放弃之前的情况下表示放弃）；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

[7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4 月 17 日]（买方指出，卖方在交易过程中未反对买方不断给出的不及时通知，从而放弃了依据第 39 条第 (1) 款对延迟通知提出质疑的权利，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裁定，当卖方接受买方延迟通知并同意进行补救时，卖方便放弃了其根据合同条款对缺陷通知的及时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合同条款要求在发货后 8 天内给出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法院表示，卖方放弃其第 39 条的权利将被认为只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发生，比如在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的情况下。

[74]《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7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76]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

[77]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

[78]《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按照法院意见，买方依赖于这样的印象，即由于买方不对其客户或卖方立即提起诉讼，卖方将不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

[79]《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

[80]《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

[81]荷兰霍夫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2 年 2 月 26 日，Unilex。

[82]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允许卖方检查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最

大限度地减少关于交货后货物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争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 年 9 月 19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避免有关转移时货物条件发生变化的争议）；瑞士联邦法院，2002 年 5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28s1.html（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83]《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使双方当事人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84] 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欧洲判例解释，本公约要求通知中尽量详细地描述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使卖方无需进一步调查就能够确定并解决问题。更实用的解释是，认定该通知必须及时发出，并且内容详尽，使卖方能够对缺陷进行补救，并且让买方对其利益讨价还价。”）；瑞士联邦法院，2002 年 5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28s1.html（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暗示通知的目的是为卖方采取补救行动提供便利）。

[85]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另见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安排以最低费用修补或替换货物）；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允许卖方收集证据）；《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使卖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了解所指称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采取必要步骤收集任何必要的证据，以应对可能针对相符性问题提起的法律诉讼，提出替换交货或对货物进行修补，最后对其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2 月 4 日，Unilex（给予卖方“公平机会，补救缺陷，总体上收集有关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证据”）。

[86]《法规判例法》判例 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 年 9 月 19 日]。

[87]《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另见 Unilex。

[88]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最大限度地减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发生的时间问题）《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

[89]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

[90]《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 年 6 月 21 日]。

[91]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92]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

[93]《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准确查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描述不符合同情形”）；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声称通知“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描述不符合同情形”）（见裁决书全文）。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表明讲德语的法院使用的第 39 条的德文译文，必须比《销售公约》官方文本更加准确）。

[94]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

[95]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J.B. 和 G.B. 诉 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

[96]《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

[9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爱尔富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通知应当使卖方“知晓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规模”）。

[98]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使卖方能够做出充分反应”）。比较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J.B. 和 G.B. 诉 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第 39 条的通知应当足够具体，“至少应当可以得出结论，所购买的货物存在某些缺陷或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与合同规定不符，以便卖方能够对该投诉产生的后果做出判断，因此该通知对于买方关于交货的投诉应当十分清楚。该通知必须能够使双方当事人决定是否采取某些措施（可能是提供证据）”）。

[99]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判词提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g1.html（通知应当足够具体，使卖方能够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形成概念”并采取“必要步骤”）；《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使卖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了解所指称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并采取必要步骤收集任何必要的证据，以应对未来可能针对相符性问题提起的法律诉讼，提出替换交货或对货物进行修补，最后对其供货商提出追索补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通知应当足够准确，使卖方能够通过检验货物做出反应，并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声称买方的通知应允许卖方以适当形式对不符合同的指控做出反应并在它可采用的几种对策中做出选择，如补救不符合同情形、替换不符合同产品，或要求得到亲自验货的机会）（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采用的办法，声称“通知必须非常明确地说明不符合同性质，以保证卖方能够明智地对此做出反应”）（见裁决书全文）。

[100]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类似的声明，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提供关于货物与合同中商定的质量不相符的充分信息，以便卖方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弥补缺陷）；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暗示具体性要求的目的是允许卖方补救不符合同情形）。

[102]同上。

[103]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

[104]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6]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

[108]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

[109]《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

[110]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买方应当指明交货时遗漏了哪些货物）。另见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买方投诉卖方交付的货物过多，价值超 9 万欧元，这一投诉被认定为不够具体。

[111]《法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表明不应“夸大”对通知内容的要求）；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相同）；瑞士联邦法院，2002 年 5 月 28 日，英文摘录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28s1.html（法官的意见——交易受国内法管辖）（“通知要求不应使买方承担缺陷风险的负担。因此，对充分描述缺陷的要求不可设得太高”）；《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通知要求不得让买方负担太重”）；《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指出在发出第一次不符合同通知之后，只要在检验期内以合理费用发现其他不符合同情形，买方都需要通知卖方有关细节）；《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

[114]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在技术时代，如果卖方希望买方提供更准确的说明，期望卖方提出问题”）。

[11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6]《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7]《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暗示说明地砖缺陷的迹象而不是原因就足够了）；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买方无义务说明机器故障的具体原因，特别是在卖方不能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下）。

[118]《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119]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

[120]《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1]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

[122]《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3]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

[124]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125]《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

[126]《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7]《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

[128]《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

[129]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130]关于裁定买方通知内容不够具体的其他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6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 年 6 月 8 日]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1]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 年 5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08a3.html。

[132]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

[13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官的意见）。另见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仅提及质量低劣是不充分的”）。

[134]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135]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

[136]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

[137]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

[138]《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9]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14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

[141]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142]《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

[143]《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

[144]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

[145]《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

[146]《法规判例法》判例 3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

[147]《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

[148]《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24 日]。

[149]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

[150]《法规判例法》判例 411 [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4 日]，另见 Unilex。

[151]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Unilex。

[152]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

[153]《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

[154]《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庭，2000 年 7 月 12 日]。

[15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6]《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5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Volmari Werner 诉 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

[158]《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

[159]《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160]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161]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

[162]《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3]《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4]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

[165]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

[166]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5 年 9 月 20 日（J.M. Smithuis Pre Pain 诉 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第 39 条第 (1) 款的合理时间较短”）；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一个共同假设是，[合理通知时间] 应当较短……一项严格标准”）；《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22399x.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是，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销售公约》总体上试图避免太严格的限制”）；《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通知要求不应让买方负担太重”）。

[167]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另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因验货和通知的严格时限造成举证被撤销，由买方承担卖方所犯的错误是不合理的”）。

[168]《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

[169]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

[170]《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71]《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区分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过迟与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过迟，但提示对两种通知期限的限制应当有利于促进迅速澄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见裁决书全文）。

[172]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7g1.html（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卖方承担传递通知的风险，并且有义务将其地址变更告知买方；因此，买方的通知是否及时从通知发送的时间开始确定，卖方未在其新地址收到通知的事实并不阻碍通知生效）。

[173]关于买方的通知被认定为太迟，因为买方理应在实际发现缺陷前发现该缺陷的判决，例如见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

[174]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另外认定，买方对于未能及时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有合理的借口，因为买方的专家直到后来才告知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175]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BP Oil International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u1.html。

[176]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

[177]《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 年 7 月 18 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 年 4 月 14 日（ING Insurance 诉 BVBA HVA Koeling and 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 诉 Fagard Winand 和 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4b1.html。

[178]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3g1.html。

[179]见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16 日，Unilex。

[180]此种客观证据的例子可查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Unilex，该案中买方委托他人对货物进行化学分析，分析结果表明货物存在缺陷。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的声明指出，交货时他在现场，当时出现了货物损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 年 6 月 21 日]（送交专家分析的鱼子买方本应最迟在病毒的正常潜伏期和诊断时间结束时知道鱼子感染了病毒）。

[181]《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

[182]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2 月 4 日，Unilex；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

[183]《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

[184]《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

[185]《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6]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7]《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8]见《摘要汇编》第 38 条第 2 段。

[189]《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16 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08b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CVBA L. 诉 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3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法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比较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由于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由买方进行，这是恰当的并且符合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但验货时并没有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通过其客户投诉了解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才开始计算）；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2 年 2 月 14 日（NV Carta Mundi 诉 Index Syndicate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4b1.html（直到卖方交付了足够多的玻璃游戏币能够安装整个游戏包，买方才验货（从而延迟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现），但买方的这一行为是合理的；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该时点才开始计算）。

[190] 见《摘要汇编》第 38 条。

[191] 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08b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3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Unilex；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

[192] 例如，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裁定交货过后 7-8 个月给出通知太迟了，未区分验货与发现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见裁决书全文）。

[193]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0［西班牙昆卡省高等法院，2005 年 1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31s4.html，认定，即便买方在牲畜被交付后不久就得知兽医验货的结果，但买方拖延发出有关牲畜状况较差的第 39 条项下的通知，是因为“[买方] 有理由确定牲畜的实际卫生状况。”

[194]关于潜在缺陷的描述，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外声称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是隐性的或潜在的）。另见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买方应当实施“简单测试，以便立即辨别”缺陷并非潜在的，无需延长通知时间）；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其实际知晓缺陷存在才开始计算，因为买方在按照第 38 条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检验期间没有义务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即发现货物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征）。

[195]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荷兰最高法院，2005 年 2 月 4 日，Unilex；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买方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知的合理时间直到其实际知晓缺陷存在才开始计算，因为买方在按照第 38 条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检验期间没有义务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即发现货物是否缺乏基本的电气安全特征）；《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的裁决书全文）；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Unilex。在初步检验货物期间不能合理发现潜伏性缺陷的情况下，不清楚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同确定买方何时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仍然相关；见《摘要汇编》第 38 条第 15 段。

[196]《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

[197]《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针对潜在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从“谨慎的买方采取步骤更严密地检验货物以及因存在疑似情形采取法律步骤时”开始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甚至假定缺陷在交货时不可能发现，买方最迟也应在加工货物时发现缺陷并随后立即给出通知；买方实际上等到它收到自己客户的投诉时才通知卖方）；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

[198]《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1998 年；《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另可查阅 Unilex。

[199]见上文第 19 段的讨论。

[200]关于建议的一些推定通知期限的调查，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1]例如，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宣称给出通知的时间因案情的不同而不同，但一般为两周到 1 个月）（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确定一周的通知期限为“表明意向的大概时间标准”，因此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的推定期总共为 14 天）（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提议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的推定期为 14 天，“只要没有造成通知期缩短或延长的具体情况”）；《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9s1.html。

[20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

[205]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

[206]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 [上诉法院]，2006 年 1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0s1.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7] 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

[208]《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6 年 7 月 18 日]；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3 年 4 月 5 日，Unilex 数据库（非隐性缺陷的推定期）。

[209]《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210]《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核准了初级上诉法院的做法的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后一判例指出，在货物为纺织品的情况下，提议的推定期适用。

[211]《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推定期可适用于非易腐货物）。

[21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

[213]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10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03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适用于缺陷明显的案件）；《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还提议验货的推定期为 7 至 10 天）。

[214]《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15]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5 年 9 月 20 日（J.M. Smithuis Pre Pain 诉 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暗示一般接受 1 个月左右的通知期，但裁定特定案件的情况要求更快通知）（见裁决书全文）。

[216]《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易腐货物的通知应在 24 小时内发出）；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消费品通知的合理期限为几天，有时甚至为几个小时”）；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活羊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一般应在发货后三、四天发出）；《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如销售鲜花，通知应在交货当天给出）；《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声称易腐货物的缺陷通知通常应在数小时内给出）。另见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其中法院声称，买方应在 3 天内检验火腿并在下一个 3 天内给出通知。虽然该案中的货物为易腐物品，但法院在确定时限时未具体提到这个因素。

[217] 见上文第 19 段。

[218] 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程度”）；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5 月 12 日（S. GmbH 诉 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12b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

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16 日，Unilex；德国里德林根州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3 年 9 月 30 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76 [墨西哥莱尔马第一民事初审法院，2006 年 10 月 3 日]（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则等同于墨西哥国内法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要求买方在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 5 天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但是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明显，则该通知期限延长至 30 天）。与缺陷的明显性考虑更为相关的可能是确定何时应起算通知的合理时间（即买方应当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时间），而不是合理时间持续长短的问题。

[219]《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货物的性质……及其用途”）；《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特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意大利都灵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提到“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220]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1 日，Unilex；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供人类消费的易腐货物）；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供人类消费的冻肉）；《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常青树）；《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CVBA L. 诉 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新鲜蔬菜）；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消耗品”）；《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将货物的易腐性列为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因素，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超出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指出货物的易腐性会使合理的通知时间缩短，尽管该案中的货物不易腐烂）。

[221]《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5 月 12 日（S. GmbH 诉 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1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如果货物（圣诞树）是季节性的，并且提前通知不会使卖方能够有效地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则该通知被认为是及时是，因为第 39 条要求的目的就是为补救提供便利）。

[222]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因为货物（新土豆）不会很快腐烂，所以买方有更长的时间发出通知）；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视频显示设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指出上诉法院并不复审下级法院关于因货物是冻肉而不是鲜肉因而通知是及时的裁决）。

[223]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9s1.html）。

[224]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 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

[225]《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 年 7 月 18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将买方加工货物的计划列为第 38 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因素，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

[226]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买方安排的运输不恰当，加速了易腐货物的腐烂）；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比较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第 39 条的一个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交货后货物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争议）。

[227]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

[228]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 年），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

[229]《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年（案件编号：14953/2003年），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

[230]《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年4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年12月16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法院驳回卖方的论点，即货物（苗圃的常青树）交付的季节会影响合理的通知时间，因为“没有任何苗圃表明做过这种区分”）。

[231]《法规判例法》判例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年8月30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3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6年9月19日]（适用双方当事人在过去的交易中确立的5-6天的通知期）；《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年1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232]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

[233]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年3月26日（Miami Valley Paper, LLC诉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41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年7月18日]；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

[234]《法规判例法》判例486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年6月21日]。

[235]《法规判例法》判例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年3月21日]。

[236]《法规判例法》判例992 [丹麦哥本哈根法院，2007年10月19日]。

[23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年3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年8月31日]，法院就争议的证据裁定，买方未向卖方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

[23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FCA/2010/852.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年10月2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21c1.html。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798 [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年11月6日]，法院认定，买方开始与卖方协商解决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争议时发出的通知是充分的，可以满足第39条第(2)款的通知要求。

[239]《法规判例法》判例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年2月2日]（见裁决书全文）。

[240]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241]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年1月28日（J.B.和G.B.诉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

[242]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年8月13日（*Cortem SpA*诉*Controlmatic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FCA/2010/852.html。

[243]《法规判例法》判例79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年2月8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2 [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63 [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年9月16日]。

[244]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

[245]《法规判例法》判例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

[246]《法规判例法》判例538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2002年4月26日]。

[247]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年1月1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易腐货物）；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年5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g1.html（杀虫剂）；《法规判例法》判例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

[248]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年3月6日（Roelants Eurosprint诉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

[249]瑞士楚格州高等法院，2006年12月19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s1.html（卖方完成货物安装后4个月）；《法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250]《法规判例法》判例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251]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5月12日（S. GmbH诉A. bvba），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12b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买方在交货后几天内发现了缺陷）；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252]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2日（B.V.B.A. A.S.诉GmbH P.C.）。英文案情概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b1.html。

[25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254]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还认定，买方未能及时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知有合理的借口，因为买方直到后来才从专家处获悉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255]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8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05h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2 年 3 月 6 日（Roelants Eurosprint 诉 Bel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256]《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另见 Unilex。

[257]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

[258]《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

[259]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

[260]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9s1.html。

[261]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

[26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另见 Unilex（易腐货物——常青树；声称交货后 6 天以上的任何时间发出的通知都是不及时的）；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Unilex。

[263]《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

[264]《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265]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

[266]《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11 日，Unilex，以《销售公约》不可适用为由被《法规判例法》判例 122 撤销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8 月 26 日]。

[267]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16 日，Unilex。

[268]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269]《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

[270]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sb.html（要求电话通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271]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CVBA L. 诉 E.G.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

[272]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273]《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274]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易腐货物（水果）的缺陷不易发现）。

[275]荷兰聚特芬地区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Frutas Caminito Sociedad Cooperativa Valenciana. 诉 Groente-En Fruithandel Heemskerk BV），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7n2.html（买方安排的运输方法不恰当，加速了易腐货物的腐烂）；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绵羊保证随时可以宰杀，受相关条件下很快发生变化的制约）。

[276]《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

[277]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

[278]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

[279]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4 年 4 月 14 日（ING Insurance 诉 BVBA HVA Koeling and Fagard Winand；HVA Koeling BVBA 诉 Fagard Winand 和 Besseling Agri-Technic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14b1.html。

[280]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f1.html。

[281]《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冻鲭鱼）；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

[282]德国阿沙芬堡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0g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30s1.html。

[283]《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a3.html；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5 年 6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1a3.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08b1.html。

[284]《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

[285]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15g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

[286]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16 日，Unilex。

[28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16 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6b1.html。

[288]《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2006 年 7 月 18 日］。

[289]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4 年 6 月 4 日（Steinbock-Bjonustan EHF 诉 N.V. Dum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

[290]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 日，英文判词提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2g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1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0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1]《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2]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2002 年 6 月 21 日］（涉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发出通知的特殊情形）。

[293]《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第 8247 号仲裁裁决），Unilex。

[295]《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6]《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

[297]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10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03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298]《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瑞士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5 月 21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 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1u1.html（供人类消费的冻猪排）。

[299]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

[300]《法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另有几项判决裁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尽管买方通知的确切时间不清楚。在这方面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

[30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8［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 年 4 月 8 日］。

[302]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4 日（Volmari Werner 诉 Isocab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4b1.html。

[303]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

[304]《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德国埃尔富特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0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13f1.html。

[306]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

[307]《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08]《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

[309]《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310]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11]比利时梅赫伦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8 日，Unilex。

[312]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Unilex。

[313]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

[314]《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T 恤衫）；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315]《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其推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维持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见裁决书全文）；芬兰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及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f5.html#eng。

[3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另见 Unilex（指出买方在 7 月初检验货物并在 7 月 8 日或这以前给出通知，法院裁定通知及时，特别是鉴于 7 月 4 日和 5 日是周末）。

[317]《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5713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318]《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

[3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可查阅《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另见 Unilex（机器安装后立即做出的通知是合理的，随后又给出了关于买方进一步发现的通知）。

[320]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2 年 12 月 9 日，Unilex。

[3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322]《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0 [西班牙昆卡省高等法院，2005 年 1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31s4.html。

[323]《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324]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

[325]《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其他一些判决裁定，买方的通知是及时的，尽管法院认定合理的确切通知期不清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

[326]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2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unes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328]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5k1.html（判决表明，买方在 8 月和 9 月收到客户投诉，10 月通知了卖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

[329]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

[330]《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3 日]。

[331]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14953/2003），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

[3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c1.html。

[333]《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见裁决书全文）。

[334]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义务也受制于第 40 条，它禁止卖方援引第 39 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

[335]《法规判例法》判例 799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2007 年 2 月 8 日]。

[336]例如，见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Société Agrico 诉 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f1.html，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8 确认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16 日]（根据案情认定第 40 条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见《摘要汇编》第 40 条。

[337]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0 年 8 月 13 日（*Cortem SpA* 诉 *Controlmatic Pty.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FCA/2010/85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6 [法国最高法院，2009 年 4 月 8 日]（*Société Bati-Seul* 诉 *Société Ceramiche Marca Coron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8f1.html；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可查

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a3.html（认定第 39 条第 (2) 款中不存在处理潜在缺陷的“漏洞”）；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f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援引第 39 条第 (2) 款否决买方对所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任何补救。

[338]《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9]《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a3.html。

[340]《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这两个案件都裁定，由于买方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不足以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的要求，在给出恰当的通知前，第 39 条第 (2) 款中的两年期已过期。很显然，没有一家法院考虑了这样的可能性：即使买方的通知不符合第 39 条第 (1) 款中的具体说明要求，但可能足以满足第 39 条第 (2) 款的要求。

[341]《法规判例法》判例 798 [西班牙赫罗纳省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6 日]。342 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18s1.html。早先的一项判决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将国内时效期限延长至两年。《法规判例法》判例 249 [瑞士日内瓦法院，1997 年 10 月 10 日]。

[343]希腊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2005 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65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344]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1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7 [法国最高法院，2009 年 2 月 3 日]；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18 日（Sky Cast, Inc. 诉 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s, 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8u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7 日（Noma B.V.B.A. 诉 Misa Sud Refrigerazione S.p.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7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65 号仲裁裁决）]。

[345]关于表明双方当事人可能同意减损第 39 条第 (2) 款的一项判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a3.html。

[346]《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347]《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65 号仲裁裁决）]。

[34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49]《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65 号仲裁裁决）]。

[350]西班牙拉古纳初审法院，2007 年 10 月 23 日，Unilex。

第 40 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则卖方无权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

概述

1. 第 40 条免除了买方由于未能遵守第 38 条（约束买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进行检验的义务）和第 39 条（规范买方将交货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义务）的规定所应当承担的后果。只有当买方对于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未能履行检验和 / 或通知义务，而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是卖方所知道的，或者是卖方“不可能不知道的”，但卖方“没有告知买方”，买方方可采用第 40 条所规定的补救方法。

第 40 条的一般适用情况

2. 在一份详尽地探讨第 40 条的仲裁裁决中，专家组明确指出第 40 条的规定表达了公平交易的原则，这项原则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之中，而且构成了《销售公约》诸多其他条款的基础；规定买方应及时履行检验货物和通知的义务，即赋予卖方应对买方主张对不符合同情形采取补救办法的保护权，而在卖方本身已经丧失这种权利的情况下，第 40 条则构成保护买方采取此种补救办法的“安全阀”；适用第 40 条“造成卖方的地位极度削弱，卖方丧失了完全的抗辩权利，这些抗辩权利往往是基于买方对不符合同规定履行检验和通知义务的相对短期的时间限制，而且卖方承受着买方提出权利主张的风险，这种权利主张只有……一般实效规则可以排除……”；而且第 40 条应当被限定为“在特殊情况下”，这样对于买方权利主张的时限规定所赋予卖方的对抗权利就不会成为“虚幻”权利。[1] 同一仲裁中的一种不同意见甚至要将第 40 条的适用进一步限制为“在例外情况下”。[2]

3. 另一份详尽探讨《销售公约》第 40 条的裁决——虽然适用的法律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确定了此条款的两个基本原理：1）规定侧重于卖方恶意隐瞒他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缺陷的情形；2）《销售公约》第 40 条侧重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卖方无需不符合同通知，并且卖方能够预见到即使没有通知，买方也会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3] 该裁决还表示，第 40 条依据的是“禁止反言”原则；该条款构成了《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规则的一种例外，因此应对其做狭义的解释，并将其限制为“例外情况”。[4] 该裁决还表示，应考虑到买方在提出权利主张之前未通知卖方不符合同情形的恶意行为，并与卖方没有告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恶意行为相比对，并指出，在难以分辨或者含混不清的案例中，这一考虑因素可能不支持适用第 40 条。[5]

4.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40 条必须独立地适用于买方所主张的货物不符合同的每一种单独的情况。这样，第 40 条可使卖方对于某一种不符合同情形不得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不过卖方可以基于第 38 条和第 39 条对某种不同的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抗辩。[6]

第 40 条的范围和效力

5. 诸多裁决成功援引第 40 条防止卖方以买方不遵守第 38 条和 / 或第 39 条的规定为抗辩理由；[7] 在其他情况下，买方援引第 40 条于事无补。[8] 法院还裁定，第 40 条适用于合同所约定的检验和通知条款，这些条款减损了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效力——也就是说，对于未能遵守规范货物检验的合同条款或者未能遵守要求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通知的合同条款的买方，第 40 条赋予其抗辩理由。[9] 或者，假设即使第 40 条并非直接适用于合同所约定的此种检验和通知条款，第 40 条的原则仍将依照《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间接地适用于填补《公约》的这一空白。[10] 一家法院还断定，卖方故意地和欺诈性地虚假陈述二手汽车的行使里程数和车龄，在此情况下，第 40 条所蕴含的一般原则就使卖方无法借助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款使卖方无需因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因为在订立合同的时候，买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存在不符合同情形——逃避责任。[11]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一般适用情况

6. 第 40 条适用于与“[卖方] 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事实”有关的不符合同情形。卖方知悉这

一要求的性质在若干裁决中已作过分析。在一项仲裁裁决中，对这一点作了详细的讨论，其中大多数仲裁员都指出，第 40 条对卖方知悉程度的规定并不明确，尽管为了防止第 39 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形同虚设，除了笼统地知道卖方所生产的货物“质量并非最佳或者还有改进余地”以外，第 40 条仍然需要规定得更加详细。[12] 裁决指出“普遍一致认为欺诈和类似的恶意情况”将符合第 40 条所规定的要件，而且如果造成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非常明显或者易于察觉”，那么卖方必然知道。[13] 关于卖方并不实际知道不符合同的各种情况，仲裁裁决表明人们的看法有分歧：有些人声称如果卖方的不知是由于“重大过失甚至一般过失所致”，那么第 40 条的要件已经得到满足；有些人要求规定得更加详尽，近似“蓄意过失”。[14] 同样，根据仲裁庭的意见，分歧表现在有些人主张对于可能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卖方没有义务展开调查；另一些人则声称卖方不得“忽略蛛丝马迹”，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卖方有义务检验货物是否存在不符合同情形。[15] 仲裁庭的多数成员断定，适用第 40 条所需要的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的知悉程度是“有意识地无视某些显而易见而且明显地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一位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同意采用这一标准，但是他认为卖方所需具备的“主观过错”在程度上应当强于该判例中所证明的情况。[16]

7. 对《销售公约》第 40 条做了广泛讨论的另一项裁决（虽然该判例适用的法律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表示，对于卖方知悉存在缺陷，或者不知悉其不可能不知道的缺陷属恶意行为的情况，该条款适用；“笼统知道卖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并非最佳”不满足“不可能不知道”的标准；而且要满足“不可能不知道的标准”，卖方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必须至少是由于“违反贸易中习惯的谨慎原则的过失”所致，以及可能是由于“重大过失”、“更大过失”(“近似欺诈”)，或者甚至是“事实上知悉”所致。[17] 另一项裁决指出，如果卖方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是因重大过失所致，那么第 40 条所规定的要件就得到了满足。[18] 一些裁决声称，第 40 条规定卖方不仅要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造成不符合同情形的事实，而且还要知道造成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那些事实。[19]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举证责任

8. 一些裁决指出，买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知道不符合同情形。[20] 但是，某些裁决已经指出，第 40 条中“不可能不知道”的表述方式减轻了证明卖方实际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21] 一家仲裁庭宣称这种表述方式的结果是转移了举证责任：“如果 [买方所举出的] 证据和无争议的事实表明，卖方极有可能意识到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那么就必须由卖方证明自己没有达到必要的知悉状态”。[22] 另一项裁决宣称，能够要么根据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即，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要么根据“举证就近”原则，将关于卖方是否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由于第 40 条构成了规则的例外情况，并且买方正在援引这一例外，因此通常由买方承担该责任——转移至卖方，以避免在卖方与买方相比明显更易于获得证据的情况下，出现不合理的举证困难。[23] 通过适用上述原则，法院裁定，由于难以查明所涉不符合同情形的类型（受辐射的辣椒粉，而合同规定的是未受辐射的货物），因此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不能成为向卖方转移举证责任的理由；但是，举证就近原则要求卖方证明其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并非重大过失所致，前提条件是买方已表明辐射发生在卖方或卖方供货商的工厂。[24]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适用（证据）

9. 尽管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卖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仍有一些判例说明买方还是成功地履行了举证责任。在卖方承认自己知悉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很明显，法院裁定第 40 条规定的要件得到满足。[25] 即使卖方没有承认上述情况，买方仍然成功地证明卖方知悉。在制造一套综合工业机械（铁路压榨机）的时候，卖方用此前没有用于铁轨压榨机的零件替换了一个关键的安全部件（锁盘）：卖方钻了几个新的试验孔以便将经过替换的锁盘安装在铁轨压榨机上，这一事实不仅证明了卖方意识到自己在使用并不合适的零件进行拼凑，还证明了卖方了解正确地安装经过替换的锁盘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卖方从未试图确定买方正确地安装了锁盘；因此，多数意见得出的结论是，卖方已经“有意识地无视明显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而且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买方未能及时注意到缺陷是有理由的。[26] 法院还指出相同或者类似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此前已经造成了事故，而这些事故已经呈报给卖方或者卖方行业的“有关机构”，在此种

情况下，第 40 条中“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的规定将得到满足。[27] 关于这一点，另一项裁决指出，倘若买方力争通过证明其他交易表明或者声称卖方的产品存在缺陷以此满足第 40 条规定的标准，“则买方必须至少证明，卖方过去发现了所指称的同类产品……的此类缺陷，这本应引起卖方真正的关切”；而且“我们在谈及大宗产品制造商时，可能仅限于知悉某一条生产线或者某一宗交易货物。”[28] 同一裁决指出，要援引第 40 条，买方必须表明卖方本应预见到买方将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权利主张。[29]

10. 法院判定卖方“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所销售的葡萄酒掺了水，因为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出于故意的行为，[30] 而且所发运的货物并非买方所订购的货物，卖方必定知道货物不符合同。[31] 法院还表示，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则会假定是卖方的重大过失。[32] 倘若卖方知道买方购买门及门套是为了配套交付给客户，则法院认定，在交付 176 个门套但仅 22 个门时，卖方必定知道这不符合同规定。[33] 法院还认定，如果合同有关货物技术规格的说明就某一特定指标规定了“平均”最高水平，并且针对卖方实际交付的货物发放的质量证书大大超出了该水平，第 40 条的要件便得到了满足。[34] 而且法院认定，倘若卖方没有提供质量证书，也未就水陆两用车能否在水中使用进行充分测试，则表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工具在水中不可用，并且第 40 条的要件得到了满足。[35] 在另外一项裁决中，法院对诉讼程序予以延期，以允许买方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他所销售的乳酪生了大量的蛆虫：法院指出买方应履行举证责任，证明乳酪在装运前冷冻时就已经滋生了蛆虫。[36] 此外，倘若合同要求提供未受辐射的辣椒粉，但卖方提供了受辐射的辣椒粉，法院认定，根据“举证就近”原则，如果买方证明辐射发生在卖方或者卖方供货商的工厂，则卖方有责任证明其不知悉并非重大过失所致。[37]

11. 但是，在其他几项裁决中，法院断定第 40 条关于卖方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要件没有得到满足。买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即属于此种情况。[38] 在卖方销售一种适合在现代设备上使用的标准产品，而买方在极度陈旧的机械上使用该产品时，该产品却不起作用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买方没有证明卖方不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这一问题，因为买方并没有告知卖方自己准备使用过时的加工设备。[39] 另外一项裁决声称，买方将货物转售给自己的客户，这表明所投诉的缺陷并不明显，因此，买方未能证明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40] 另外一家法院裁定，尽管卖方所提供的某些画框模板不符合同规定，但是数量是否超过该行业所容许的瑕疵模板的正常频度，这一点是不明确的，而且判定卖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存在缺陷的证据并不充分。[41] 仲裁庭做出的另外一项裁决对于买方的主张不予支持，该买方主张货物缺陷的性质与数量以及卖方检验自身产品的程序证明第 40 条关于卖方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先决条件得到了满足。[42] 同样，法院认定，火鸡肉中有火鸡毛也不能证明卖方知悉不符合同情形，或者仅因严重疏忽而不知悉，因此表明这一不符合同情形的证据并不证明适用第 40 条的要件得到了满足。[43]

12. 法院裁定，证明马铃薯产自曾遭受马铃薯腐烂病影响的土地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马铃薯感染了此种疾病，特别是鉴于尚未禁止种植者在这片土地上种植，以及已在交付时对卖方交付的马铃薯进行了检验并证明未受疾病感染。[44] 法院声称，卖方知道其他交易已表明其产品存在各种缺陷的证言不足以表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买方主张的不符合同情形，因为证言没有证明“卖方过去发现了据称的同类产品……的此类缺陷，这本应引起卖方的真正关切”：证明“笼统知道过去发现的问题的证据……并不满足第 40 条的要件。”[45] 此外，法院认定，卖方未能提醒买方注意产品的规格说明有所改变从而须改变安装程序的指控不构成第 40 条规定的指控，即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46] 而且，倘若买方辩称卖方本应告知他以“非垂直方式”安装的温室嵌板不会正常发挥作用，法院便认定，第 40 条不适用，原因是“没有表明 [卖方] 知道 [买方] 将以非垂直方式应用嵌板。”[47]

关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事实的要求：确定卖方知悉的时间

13. 第 40 条并没有明确规定卖方是否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若干裁决指出这一时间的确定应当为交付货物之时。[48]

卖方告知不符合同情形

14. 第 40 条规定如果卖方告知买方不符合同情形，而买方未能履行第 38 条和 / 或第 39 条所规定的义务，那么第 40 条提供给买方的补救办法将不予适用。卖方依照第 40 条有义务披露已知的不符合同情形，否则将丧失第 38 条和第 39 条赋予其的抗辩权利。这种情况仅在少量裁决中进行了讨论，[49] 而实际予以适用的则更少。在一起仲裁程序中，多数仲裁员的意见是，“第 40 条意义上的告知就是将不符合同情形所能造成的各种风险通知买方”。[50] 因此，在卖方制造一种综合工业机械时，采用了一种需要仔细安装才能够正常运转的不同的零件来替换一个关键的安全部件（锁盘），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裁定卖方并没遵照第 40 条的规定充分地告知不符合同情形。他向买方进行的披露仅限于在替换锁盘和服务手册上所出现的零件数量的不同：“即使 [卖方] 已经通知 [买方] 自己进行了此类替换（不过没有提供其他任何有关正确安装或者部件替换所涉及的风险等信息），这仍然是不充分的……”。[51] 仲裁庭还认定，货物装船时买方代表在场，这一事实并不构成第 40 条意义上的充分披露，因为货物不符合同对观察者来说并不是十分明显的。[52] 另一方面，倘若卖方知道他交付的不锈钢板的尺寸不同于合同规定的尺寸，但卖方在交付时提供的发票中告知了所交付钢板的尺寸，则认定第 40 条不能阻止卖方以买方未能及时给出通知为抗辩理由。[53] 但是，在另外一起仲裁程序中，仲裁庭认定卖方已经将不符合同情形予以充分披露，因此，买方不能援引第 40 条，尽管这项裁决所依据的特定事实并不明确。[54] 另外一项裁决指出，尽管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 40 条意义上的不符合同情形，但是证明已经向买方进行了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在于卖方。[55] 还有一项裁决认定，“起码须在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予以披露——在此之后进行披露不会导致不适用第 40 条”，[56] 其他裁决认定在交付货物时进行披露已足够。[57] 但是，另一项裁决指出，必须在订立合同时进行披露。[58] 一项裁决指出，卖方承担着证明进行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59]

减损和放弃

15.《销售公约》的任何条款均未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根据第 6 条“减损 [《公约》的] 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时不包括第 40 条。不过，一个仲裁小组得出结论是，由于第 40 条表达了基本的“公平交易的原则”，这项原则体现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中并且构成了《销售公约》本身诸多条款的基础，因此减损第 40 条不应当由减损第 35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合同保证条款予以默示，[60]——即使这些被明确减损的条款与第 40 条密切相关而且大体上配合适用。实际上，多数仲裁员的意见是，尽管有第 6 条的规定，“即使是明示减损——这是施展想象力的草拟工作和讨论的结果——按照各国国内法或者国际贸易的任何普遍原则，这种减损是否有效或者可以执行仍然非常值得怀疑”。[61] 在另一方面，当买方就货物存在的某些缺陷与卖方协商减低价格，而此时买方又没有就自己所知悉的其他缺陷寻求减低价格时，买方被认定为已经放弃了其援引第 40 条的权利。[62]

第 40 条体现《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

16. 依照《销售公约》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凡《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其范围的问题，应“按照 [《公约》] 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63] 一些裁决已经确定第 40 条体现了《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这项原则适用于解决依照《销售公约》未得到解决的问题。[64] 根据仲裁小组的意见，“第 40 条表达了公平交易的原则，该原则还构成了《销售公约》其他诸多条款的基础，而且第 40 条实质上是对一般原则的法律编纂”。[65] 因此，裁决宣称，即使第 40 条并没有直接适用于合同保证条款所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但构成第 40 条基础的一般原则将通过第 7 条第 (2) 款间接地适用于这种情况。在另外一项裁决中，法院根据第 40 条推导出《销售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该原则内容是，即使是非常粗心大意的买方也比蓄意欺诈的卖方更加值得保护，而且法院适用这一原则断定卖方由于虚假陈述汽车的车龄和行驶里程数，其不可能逃避第 35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责任，[66] 即使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67]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2]同上。

[3]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比较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 诉 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第 40 条针对的是卖方的恶意行为，或者是其严重过失”）；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在此种情况下，在卖方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时，责成买方告知卖方此情形属于不合道理和毫无必要的形式主义。[第 40 条] 并非力争防止卖方采取恶意行为”）；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表明第 40 条侧重于卖方的恶意行为，这意味着“不仅涉及欺诈行为，而且还涉及因重大过失所致的不知悉不符合同情形”，以及“不披露不符合同情形”的“基本要素”）；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如果各自卖方的行为属恶意行为，第 40 条便适用”）；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627b1.html（“《销售公约》第 40 条……适用诚信原则”）。

[4]《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5]同上。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买方由于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不得主张卖方所交付的外套在颜色和重量方面与合同不符；然而，卖方知道某些外套与合同指定的式样不同，第 40 条就排除了卖方的抗辩理由，即买方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卖方承认交付货物之前已知悉货物（服装）有缩水问题，于是第 40 条阻止卖方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作为抗辩理由，对抗买方对于不符合同情形所提出的权利主张；但是买方未能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交付的货物箱内某些货物缺失，所以卖方可以使用延迟通知作为对此种不符合同情形的抗辩理由）。

[7]在下列判例中，仲裁庭裁定，依照第 40 条的规定，卖方不得援引第 38 条和 / 或第 39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25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r1.html；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sv.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38 [法国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4 日]（Société ISF 诉 Société Riv. SAR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 年 9 月 10 日（WS China Import GmbH 诉龙口广源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1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J.B. and G.B. 诉 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7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5713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在下列判例中，仲裁庭裁定，尚需其他程序确定第 40 条是否阻止了卖方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

[8]在下列判例中，法庭裁定适用第 40 条所需要件尚未确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16 日（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Agricole du Pays de Caux (SIAC) 诉 Agrico Cooperatieve Handelsvereiniging Voor Akkerbouwgewassen BA）]，由法国鲁昂上诉法院确认，2006 年 12 月 19 日（Société Agrico 诉 Société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f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a3.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 诉 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2007 年 2 月 13 日]；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4 日（Deforche NV 诉 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4b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di Limoges S.A.）（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8 年 8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针对某些全部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保加利亚，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6/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另见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认定买方未能证明必须适用《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第 40 条，法院参照《销售公约》第 40 条的类似规定对此做了解释）。

[9]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见裁决书全文)。

[13]另一份裁决暗示第 40 条适用于卖方对没有披露的不符合同情形恶意欺诈的案件，其中不符合同情形之明显反驳了卖方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任何主张，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 (见裁决书全文) (指出如果货物与合同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及不符合同是因卖方方面的事实所致，便假定是卖方的重大过失)。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见裁决书全文)。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 (指出“不可能不知道”一词要求卖方未能发现不符合同情形至少是因“重大过失”所致)。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 (卖方辩称，他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是因其错误印象所致，他以为所交付的货物类型与合同相符；法院认定，这一论点不会阻止适用第 40 条，因为卖方不得“忽略蛛丝马迹”，即买方对合同规定的具体的货物类型进行了估价) (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不同意见) (见裁决书全文)。

[17]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 (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比较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指出由于买方甚至未能指称重大过失，因此无须确定第 40 条规定的是卖方的重大过失，还是欺诈行为)；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 (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 诉 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第 40 条针对的是卖方的恶意行为，或者是其严重过失”)；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4 日，(Deforche NV 诉 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4b1.html (驳斥了买方关于第 40 条的论点，原因是“这不属于欺诈情形”)。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 (“至少是重大过失”)；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 (见裁决书全文)。

[19]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 (认定，倘若销售合同未明确要求交付用于屠宰的绵羊，“《销售公约》第 40 条之下的免责条款便不适用，因为该条款要求双方当事人就交付可立即屠宰的绵羊达成一致，并要求 [卖方] 对这一事实有明确的认识”)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另见以色列高等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 (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 (指出，要援引第 40 条，买方必须表明卖方本应预见到买方将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权利主张) (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的 (《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 (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2007 年 2 月 13 日] (指称，买方必须证明卖方已“准确知悉买方打算如何使用货物”)。*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 (见裁决书全文) (卖方知悉其交付的一些铣床产自俄罗斯，法院裁定这违反了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但卖方辩称第 40 条不适用，原因是卖方“行动的前提是允许他交付俄罗斯产铣床”；法院判定第 40 条适用，并强调，买方显然打算购买德国产铣床，而且“如果 [卖方] 无论如何都认为其可以交付俄罗斯产铣床，它则藐视了其不能够并且不得忽视的关切”)。

[20]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 (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 诉 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 (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2007 年 2 月 13 日]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3 月 24 日 (NV Segers-Van Ingelgem 诉 NV Axima 等人)，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4b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 (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di Limoges S.A.)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 (见裁决书全文)，指出根据举证原则的“例外规则”，买方一般承担着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法院将此定为构成《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可以适用；但是，如 上文第 5 段中的进一步讨论，法院还指出，根据案情，可由卖方代之承担证明其不知道不符合合同情形并非由重大过失所致的举证责任。其他裁决暗示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卖方注意到了第 40 条意义上的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 (没有适用第 40 条，原因是买方“既没有主张也没有证实”第 40 条的要件)；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瑞士伯尔尼商事法庭] (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第 11333 号仲裁案，2002 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

edu/cases/021333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最后一个判例区分了两种举证责任，即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由买方承担）的举证责任，以及证明卖方告知买方不符合同情形（法院建议由卖方承担）的举证责任。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24]同上。

[25]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在一起工业设备销售活动中，卖方替换了合同要求其研发的控件，卖方“无疑知道”不符合同情形）。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2 年（第 11333 号仲裁裁决），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333i1.html（“例如，卖方如果因在之前类似货物的销售中收到了其他客户的投诉而知道货物不符合同，他便不能够依据买方未在《销售合同》第 39 条规定的时限内给出通知这一事实提出抗辩”）；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627b1.html（“它也出现在……早前的损害赔偿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提出了一项解决方法（涉及巨额款项），即 [买方] 知道或者至少不可能不知道存在缺陷”）。

[28]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法官的意见 - 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

[29]同上。另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S.A. DIG…… 诉 Société S……），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2007 年 2 月 13 日]（指称，买方必须证明卖方已“准确知悉买方打算如何使用货物”）。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838 [法国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4 日]（Société ISF 诉 Société Riv.SARL）]，其中法院认定，由于用于发动机配件的钢材存在的缺陷是因铸钢期间使用混合材料所致，卖方（作为货物的制造商）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并且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金属成分的分析证明证实了这一点，从而表明卖方有意向买方隐瞒不符合同情形。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25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 年 9 月 10 日（WS China Import GmbH 诉龙口广源食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10c1.html 检查表明，卖方变换了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混入了其他货物，这充分证明卖方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在该案中，合同要求提供 #1 等的圣诞树，但卖方交付的是劣等的 #3 等树木，法院认定，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因为交付的树木是卖方根据明确要求提供劣等 #3 级树木的合同从第三方供货商处购买的，或者由卖方雇员在其所有的土地上收获的）；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假定卖方知道他交付的不锈钢板的尺寸不同于合同规定的尺寸；但是，认定第 40 条不适用，原因是卖方适当披露了不符合同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47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假定卖方知道他交付的鱼的捕捞年份比合同规定早了一年）；《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卖方不可能不知道所交付货物来自合同规定之外的另一家制造商，因为差异非常明显）。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sv.html。

[3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r1.html。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1.html。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比较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 (BP Oil International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u1.html（将案件发回预审法庭重审，以便允许就卖方是否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他交付的汽油胶质含量过量建立证据）。在一项仲裁裁决中，仲裁庭裁定，依照第 40 条，买方未能履行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所规定的义务是有理由的，因为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但是，裁决并没有指明做出裁定所依

据的事实，只是非常笼统地指出“法庭的案卷与证据清楚地表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5713 号仲裁裁决）]。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38]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比利时根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 月 28 日（J.B. 和 G.B. 诉 BV H.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8b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40]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卖方“大体上知道”仲裁庭已经指出的缺陷，如上文第 4 段所称，仲裁庭指出这并不能满足第 40 条的要件；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43]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7 年 4 月 16 日（Dat-Schaub International a/s 诉 Kipco-Damaco N.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6b1.html。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8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16 日（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Agricole du Pays de Caux (SIAC) 诉 Agrico Cooperatieve Handelsvereiniging Voor Akkerbouwgewassen BA）]，确认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Societe Agrico 诉 Societe SIAC），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9f1.html。

[45]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9a3.html。

[47]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4 日（Deforche NV 诉 Prins Gebroeders Bouwstoffenhandel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04b1.html。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1.html；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安莉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高登洋酒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25c1.html，其中法院显然表示，如果卖方在交付货物后开展谈判期间获悉不符合同情形，便可以引用第 40 条；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其中法院似乎表明，在订立合同时，卖方肯定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承认依照第 40 条卖方对已知的不符合同情形负有通知职责，但在该判例中裁定不存在此类义务，因为货物实际上符合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6/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指明卖方承担证明充分披露的举证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50]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51]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53]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比较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卖方在交付货物时提交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了不符合同情形）。

[54]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6/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55]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56]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1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30a3.html。

[57]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

[58]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S.A. DIG……诉 Société S……），Unilex，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以其他理由撤销 [法国最高法院，2007 年 2 月 13 日]。

[59]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6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1]同上（见裁决书全文）。请注意：依照《销售公约》第 4 条 (a) 项的规定，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的“效力”的问题已经超出《公约》的范围，因此这些问题由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其他法律予以规范。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对比《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关于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款项的协议不打算涵盖买方不知道且符合第 40 条要求的不符合同情形，因此买方没有根据该协议放弃其援引第 40 条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63]在没有可以解决争议问题的《销售公约》一般原则的情况下，第 7 条第 (2) 款规定问题应当“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64]参看以色列最高法院，2009 年 3 月 17 日（Pamesa Cerámica 诉 Yisrael Mendelson Ltd），英文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7i5.html（法官的意见—所涉交易遵循的是《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国际销售统一法》，又称为《海牙公约》）），其中（在没有提及第 7 条第 (2) 的情况下或者将以下规则确定为构成《公约》基础的“一般规则”的情况下），法院声称第 40 条体现一项禁止反言原则，并包括对买卖双方善意和恶意行为的比较。

[6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6]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第 35 条第 (2) 款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

第 41 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 42 条的规定。

概述

1. 第 41 条规定了卖方确保第三方不能对所交付货物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职责。没有这种权利或要求，使得买方能够享有不受干扰的货物占有权和所有权。《公约》第 4 条 b 项规定，关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问题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1] 但是，第 41 条明确指出，卖方向买方提供明确的货物所有权的义务——以便买方不受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约束——是受《公约》管辖的一个事项：如果卖方不满足第 41 条规定的要求，他将违反《公约》之下的职责。卖方义务的基本说明见第 41 条第一句：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在买方被剥夺了货物占有权的情况下，考虑到了这一义务。[2] 根据从最开始就避免买方不得不必须处理第三方以他无法立即进行检查为由对所售物品……提出任何要求的含义和目的，对第 41 条中避免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的保护做了解释，虽然对这是否也适用于无中生有的要求存在争议。[3] 不过，如果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就产生了第 41 条义务的例外。此外，法院指出，根据第 16 条，双方当事人可能更普遍同意减损第 41 条的义务。[4] 第 41 条第二句规定区分“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利或要求。唯有后者属于第 41 条的范围，而前者受《公约》第 42 条支配。

第 41 条的适用

2. 适用第 41 条的裁决相对较少；它们往往专注于构成卖方违反根据规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减损规定的情况。在一项裁决中，法院指出，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受到卖方自己的供货商规定的条件的限制，限制卖方可以转售货物的国家，卖方就违反了第 41 条，除非买方先前已同意该项限制。[5] 在另一项裁决中，一个仲裁小组指出，第 41 条要求卖方安排它的全资附属机构——它已获得了要求扣留装上货物的船只的法院命令——避免或取消命令的效力。[6] 倘若作为被盗货物从买方扣押了所交付的货物（汽车），法院表示，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商定排除第 41 条的义务，以及如果在提出要求之前适用于第41 条要求的时效没有期满，便违反了第 41 条；但是，法院裁定，交付盗窃货物也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30 条（其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转移货物所有权”),并裁定，第 30 条的义务既没有被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排除在外，也不受适用时效的限制。[7] 在另一项裁决中，法院裁定，作为被盗车辆从买方没收的汽车的卖方违反了其第 41 条和第 30 条项下的义务；法院认定，合同约定否认责任的内容尚未成为双方当事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成为其一部分，也不会免除卖方根据第 30 条应承担的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8] 另一方面，倘若因违反进口条例而从买方扣押了货物，法院裁定，既未违反第 41 条，也未违反第 30 条，原因是在购买货物时，买方知道与进口条例相关的情况，因此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9] 但是，倘若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违反了进口条例，而且会导致没收货物，则认定卖方违反了第 41 条。[10] 被没收货物（汽车）的另一个买方丧失了其根据第 41 条应享有的权利，原因是他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43 条的要求及时就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给出通知。[11]

注释

[1] 见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认定国内法规范了卖方是否已根据受《销售公约》管辖的合同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的问题）。

[2]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 ；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 ；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1r1.html ； 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 年 8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06r1.html。

[3]《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4]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 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6]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204 号仲裁裁决），Unilex。

[7]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8]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

[9]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 年 8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06r1.html。

[1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1r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

第 *42* 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概述

1. 第 42 条指出了卖方交付没有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要求的货物的职责。如果卖方违反第 42 条规定交付货物，就属违约行为；法院认定，买方负有证明这类违约的举证责任。[1] 还认定，第 42 条提及的工业产权产权包含“任何类型的专利”，其中包括“加工专利”；以及如果真正存在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或者“如果对任何工业产权提出了不当要求”，也属违约行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属于卖方与第三方交易的风险范围的一部分。”[2] 卖方交付没有基于知识产权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货物的义务，受制于三项重大的限制规定。首先，只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订立合同时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卖方才负有第 42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3] 法院认定，买方承担着证明第 42 条第 (1) 款这一要素的举证责任。[4] 其次，只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基于第 41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指定的国家的法律，卖方才负有责任，不管哪项替代规定可适用。如一项裁决所述，“卖方仅需要保证相应地遵守某些国家，而不是全世界的法律……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它主要对就知识产权产生的任何冲突负责，但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在订立销售合同时将该国纳入了考虑范围。”[5] 对第 42 条规定的卖方义务的第三项限制在第 42 条第 (2) 款做了陈述，似乎以风险承担的原则基础：如果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为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6] 或如果权利或要求因卖方依从买方本身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图纸、设计、配方或其他此类规格”）而产生，卖方不应负责。

第 42 条的适用

2. 适用第 42 条的裁决为数很少，这些裁决往往侧重于买方是否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或要求这个问题。一项判决涉及，虽然交易受 1964 年《关于国际销售统一法的海牙公约》（《海牙公约》）支配，法院却援引《销售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裁定案件：虽然卖方交付的货物带有侵犯第三方驰名商标的标志，但由于买方不可能不知道侵犯情况，而且买方本身在向卖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规定附上该标志，因而法院认定卖方不应对买方负责。[7] 同样，法院裁定，买方作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士，不可能不知道卖方所交付的鞋所使用的鞋带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买方在采取行动时实际上“完全知道”这些商标权；法院因此判定，根据第 42 条，买方不能向卖方追回买方为了赔偿该商标占有者的损失而支付的款项。[8] 另一项裁决认定，专业的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明确知道特定家具系列的设计者，并定期征询专业室内装饰师的意见，

因此他“不可能不知道从 [卖方] 购买的家具为仿造产品，”因此买方不能根据第 42 条对卖方提出主张。[9] 在一项涉及卖方收取未付移动电话塑料面板款项的裁决中，买方特别指控卖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权，因此“大量”货物为伪造产品；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院驳回了买方的指控，理由是买方未能在其已经知道或者理应知道这一权利或者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卖方发出通知，具体说明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10]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虽然法院指出，在“例外情况下，公平考虑可促使举证责任转移”（见裁决书全文）。法院似乎是从《公约》本身而非不属于《销售公约》范畴的国内法中得出的这一举证责任规则。另见荷兰阿纳州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1 日（最后裁决）和 1994 年 3 月 16 日（临时裁决），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3]“知道和不可能不知道”一语，作为一方当事人了解事实情况责任的标准，也用于第 8 条第 (1) 款、第 35 条第 (3) 款、第 40 条和第 42 条第 (2) 款 *(a)* 项。

[4]荷兰阿纳州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1 日（最后裁决）和 1994 年 3 月 16 日（临时裁决），Unilex。

[5]《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根据该裁决，卖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是基于第 42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指定的国家的法律。

[6]上文所指出的“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一语也用于第 42 条第 (1) 款，同一用语还出现于第 8 条第 (1) 款、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40 条。

[7]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 年 8 月 22 日，Unilex。

[8]《法规判例法》判例 479 [法国最高法院，2002 年 3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491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2 年 11 月 23 日]（认定，以“专业身份”行事的买方在订立销售合同时不可能不知道他购买的女式衬衫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法国鲁昂上诉法院，2000 年 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7f1.html（买方对卖方代表其生产的鞋子提供了指导，因此他不可能不知道其所收到的货物上的蝴蝶结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法国凡尔赛大审法院，2004 年 1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23f1.html。

[10]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

第 43 条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 41 条或第 42 条规定的权利。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概述

1. 第 43 条第 (1) 款就声称卖方违反了第 41 条或第 42 条给买方规定了一项通知要求。[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买方未能按第 43 条第 (1) 款的要求给出通知，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可以抗辩。第 43 条的规定在很多方面都类似于第 39 条和第 40 条对于第 35 条的违反所确立的通知要求及其辩护。

第 43 条的适用

2. 适用第 43 条的判例寥寥无几。在一项判例中，买方在对卖方进行私人访问期间口头通知，若干天之前，当局作为盗窃财产没收了货物（汽车）；法院表示，这构成了第三方对货物提出权利或要求的通知（这会违反《销售公约》第 41 条为卖方规定的义务），并表示，通知是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的，因此通知符合第 43 条的要求——虽然法院还告知，双方当事人已通过协议排除了第 41 条，并且买方有关第 41 条的要求受到了适用时效的限制。[2]

3. 在另一项裁决中，卖方及其母公司被牵扯进了与专利权许可人目前就母公司生产及由卖方出售给买方的光盘而产生的纠纷；买方可能早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便知道，许可人试图终止其与母公司的许可合同，但直到 2000 年 12 月初，买方才知道卖方已停止向许可人支付许可款项。在 2000 年 12 月 3 日给卖方的一份传真中，买方抱怨他担心许可人会设法直接向买方的客户收取许可费用。卖方提起诉讼，以按照货物的价格收取买方停止支付的款项，买方辩护称卖方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42 条。初审法院认定，由于买方没有义务调查与许可人的合同是否依然有效，即使在面对“可疑情形”时，所以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买方及时就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要求向卖方发出了通知；因此，买方无需在真正知道之前，知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要求；此外，初审法院认定，根据第 43 条第 (2) 款，卖方不能依据关于买方未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给出通知的任何指称提出抗辩，原因是卖方不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3] 中级上诉法院称，初级法院关于第 43 条通知的裁决基于第 43 条第 (2) 款；[4] 终审法院以其他理由驳回了初审法院的裁决，并且没有对第 43 条的通知问题做出任何评论。[5] 涉及第 43 条第 (2) 款的另一项裁决声称，只有“在向 [卖方] 提出本来必须提出的要求时，其明确知悉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的情况下，才适用该项规定（因此该项规定将成为买方未能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给出适当通知的理由）。[6]

4. 一家法院还认定，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买方在货物被扣押两个月后给出表明货物作为盗窃物品被没收的通知是不及时的：法院强调，买方应在无需征求法律意见的情况下很容易地认识到，此扣押行为属重大事件，这表明卖方交付的货物为盗窃物品；法院还认定，买方未能证实其参与了对扣押进行的复杂和旷日持久的法律评价的主张。[7] 此外，法院裁定，买方未能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适当通知卖方，声称货物为盗窃物品的当事方的保险公司要求买方转移货物：即使与买方对卖方提出的法律控诉所载的这一要求相关的信息能够满足第 43 条第 (1) 款的要求，法院认定，给出的通知太晚，因为控诉在买方收到保险公司的要求后近七个月才提出。[8] 在做出裁决期间，法院就第 43 条的通知提出多项一般性意见。法院指出，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将视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形而定，因此对买方给出通知的期限的“死板”解释是不恰当的；买方有权

在“其能够大致了解法律状况的某一时限内”给出通知，并且该时限的长短会受到所涉法律缺陷类型的影响。[9] 关于第 43 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的内容和目的，法院指出，笼统告知卖方指控货物为盗窃物品并不够，原因是“假设关于第三方要求的通知使卖方能够与第三方进行接触，并对针对买方的权利主张提出抗辩。因此，通知必须阐明第三方的名称，并告知卖方第三方已采取的步骤。”[10]

5. 假设被要求解释第 43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2) 款的人可从适用第 39 条和第 40 条中的并行规定的大量裁决中获得指导，不过一定要铭记这些规定与第 43 条之间的差异。

注释

[1]见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认定买方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给出通知的职责仅适用于买方关于卖方交付的货物受违反《销售公约》第 41 条的第三方权利或要求的制约这一主张，不适用于买方关于卖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转移货物所有权这一主张）。

[2]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3]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载有初审法院的裁决报告）。

[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载有中级上诉法院的裁决报告）。

[5]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9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涉及对《销售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买方主张适用第 43 条的裁决，见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涉及《销售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要求）。

[6]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对该裁决进行了描述和确认（但没有对第 43 条第 (2) 款做出任何具体评论）。

[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对于认定买方因未能及时给出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而丧失其权利主张的另一项裁决，见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涉及《销售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要求）。

[8]《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9]同上。

[10]同上。

第 44 条

尽管有第 39 条第 (1) 款和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 50 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概述

1. 如果适用，第 44 条减轻——但不是消除——买方因未能给出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而遭受的后果，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通知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第 43 条第 (1) 款要求通知第三方有关货物的要求。[1] 通常，买方如果不遵守这些通知规定，就丧失因据称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要求构成的违反而要求卖方补救的机会。不过，根据第 44 条规定，如果买方对它未能给出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恰当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买方的部分补救办法得以恢复：“买方仍可按照第 50 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不过，如果买方满足了通知要求，他所拥有的其他补救办法便得不到恢复，例如与宣告合同无效相关的补救办法。这样，在根据第 44 条买方对他未能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给出恰当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的一项裁决中，仲裁小组允许买方因不符合同情形取得损害赔偿，不过仲裁庭依照第 44 条拒绝了对利润损失的任何损害赔偿。[2] 在另一项仲裁裁决中，买方虽然未能在合同允许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但仍被允许依据第 50 条减价，但是小组指出，将不给予买方以宣告合同无效为前提的补救办法。[3]

第 44 条的范围

2. 第 44 条给予的补救限于未能遵守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的通知要求。第 44 条凭其措辞并不准许买方可不遵守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两年截止期。买方如果未能遵守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最后期限，就不能适用第 44 条规避后果，即使买方对未能遵守具备“合理的理由”。[4] 此外，一家法院还裁定，因为第 44 条未提及买方根据第 38 条承担的检验货物的义务，如果它未能遵守第 39 条第 (1) 款通知要求的理由是因为它未及时检验货物，买方就不能援引第 44 条，即使买方对延迟验货有合理的理由。[5] 但是，经上诉，这项判决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6] 而且至少另有两项判决似乎是相抵触的：它们在买方由于拖延检验货物但具备拖延的合理理由而通知不及时的情况下适用了第 44 条。[7] 很显然，从扩展的视角来看第 44 条的范围，后面的裁决之一将该规定适用于买方是因为他未能满足不是由第 39 条第 (1) 款而是由合同条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8]

“合理的理由”要求：一般适用情况

3. 如果买方“具备合理的理由”为未能给出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的行为辩护，则第 44 条适用。这些通知规定纳入了灵活的标准，以适用于《销售公约》管辖的各种交易的不同情况。只有第 39 条第 (1) 款和第 43 条第 (1) 款灵活的通知标准未予满足时，第 44 条才起作用。因此，第 44 条“合理的理由”标准——据称“其与作为法律术语的错误”无关[9]——对买方的情况必须采取甚至更加具体化[10] 和“主观的”[11] 方法。具体而言，法院指出，如果个别案情中要求买方应公平地获得一定的了解和考虑，买方的行为便有合理的理由。[12] 这样，虽然一项裁决表示，第 44 条规定的合理理由要求买方“以特定情况下要求的注意和谨慎”行事，但法院强调应当参照买方“具体的可能性”评估这种情况。[13] 另一项裁决强调了买方特定的情况，它声称与从事要求快速决策和及时行动的快节奏经营活动企业实体相比，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立的交易商、手艺人或专业人员）更有可能对未能按要求给出通知提供合理的理由。[14] 然而另一项裁决暗示买方经营规模小——这不允许他安排专职雇员检验货物——可以成为拖延通知有合理的理由的依据，不过法院裁定，买方声称的理由不是它在

理应验货后 3 个多月还未能开始检验货物的原因。[15] 还确定在决定第 44 条是否适用时下列标准相关：未能做出适当通知的后果是否“具有这种细小影响，即买方通常会被原谅，因此这不能成为完全没有保证的重大影响的理由，”[16] 以及“根据公平标准平衡各种利益”的结果，”[17] 还声称，它为第 39 条第 (1) 款和第 43 条第 (1) 款的通知规则设定了例外情况，因此应对第 44 条做狭义的解释。[18]

“合理的理由”要求：举证责任

4. 法院已明确声称，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第 44 条的可适用性——特别是有责任证明买方未能遵守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通知要求存在着“合理的理由”。[19] 另有几项裁决也暗示了同一规则，它们认定，缺乏合理的理由的充分证据，意味着买方关于第 44 条应适用的论点应遭到否决。[20]

“合理的理由”要求：适用

5. 若干裁决都援引了第 44 条，但成功的不多：在相当多数的裁决中，法庭都裁定“合理的理由”要求未得到满足。[21] 例如，在一个判例中，买方辩称他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是有合理的理由，因为货物运抵买方国入海关时被耽搁，而且货物试运行所需的机器安装延迟。不过，法院裁定，买方未能证明它无法接近货物以便在货物刚运抵目的港时即着手验货；此外，买方也未能证明加工机械安装的延迟不是由他自身的疏忽造成的。[22] 在另一个案子中，买方辩称，卖方交货的鱼的种类与买方订购的不符。买方还说鱼货还有其他不符合同情形，而且未及时通知其他不符合同情形的合理理由是他认为合同已宣告无效，因为卖方交付的鱼的类型不对。然而，法院裁定，买方默认了卖方对交付的鱼的书面说明；因此，买方不能对所供鱼的类型提出异议，而且根据第 44 条规定，他未通知其他不符合同情形的理由也不成立。[23] 另一项裁决声称，由于买方的业务一般属于快节奏业务，需要快速决策和立即行动，因此买方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没有合理的理由。[24] 另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在第三方加工前未检验皮革，因而未能及时通知皮革不符合同的情况，因此，买方通知过迟没有合理的理由，因为在交货时本可派一名专家检验货样，而且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着通信手段可以迅速发出通知。[25] 法院还认定，买方决定在货物安装之前再储存几年，延误了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现，这种决定不属于第 44 条规定的“合理的理由”，因为买方在合同谈判期间没有提出这些情形，因此它们没有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基础的一部分。[26] 此外，倘若买方在原产地检验了货物，第 38 条第 (2) 款可能允许买方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检验的事实，没有为买方未能在其发现不符合同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提供合理的理由。[27] 买方也不能以涉及“与三种不同法律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复杂情况”及“复杂的语言情况”的不符合同情形为由，证明过迟通知的合理理由；法院认定，买方未能证明上述因素是造成买方延时给出通知的理由。[28] 另一个买方的主张也没有成功，其辩称，他对未能及时通知不能作为有机大麦进行转卖有合理的理由：买方声称必须等到国家管理当局宣称不将货物定为有机物品之后，才能给出通知；然而，法院认定，卖方未能在交付大麦时附上所需的有机成因证明书——货物未被定为有机物品的理由——本身就导致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而且买方本没有理由延缓通知这一不符合同情形。[29] 法院认定，通知一种不符合同情形没有给予买方未能通知卖方其他不符合同情形以合理的理由。[30]

6. 不过，在若干判例中，买方为未能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通知要求申辩的合理的理由获得了认可，因此能够援引第 44 条为买方保留的补救办法。[31] 在一项裁决中，在焦炭燃料装上运载工具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一名独立验收员检验了货物，而且验收员签发了分析证明书。但是，在货物运到时，买方发现所交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与分析证明书不符，买方因此将问题通知了卖方。仲裁庭裁决，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但分析证明书有误给了买方拖延通知的合理的理由：由于证明是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一个独立机构出具的，买方既不受它约束也不对它的错误负责，因此它可援引第 44 条。[32] 在另一项仲裁程序中，合同的一项规定要求自发货时签发的提货单上盖印的日期起 50 天内提出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要求。在装船港检验货物是不可行的，而且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前未检验货物。因此，买方未在 50 天的最后期限内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但法院裁定，买方的拖延有合理的理由，并适用了第 44 条以允许买方依照《公约》第 50 条减低货物的价格。[33] 另外，倘若买方在真正发现卖方不符合同情形的责任之后立即通知了卖方（虽然这超出了法院裁定买方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的合理时间），并且卖方没有因通知拖延遭受任何明显的损害，便认定第 44 条的理由适当。[34]

注释

[1]适用第 44 条的多数判例涉及买方未能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要求给出不符合同情形的合理通知。关于考虑在买方未能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要求给出适当通知的情形下适用第 44 条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第 44 条不是限制买方未能给出所需通知的影响的唯一规定。第 40 条和第 43 条第 (2) 款载有类似（而不是相同）的规定，以卖方了解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对货物要求为基础原谅买方未能给出通知。

[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4]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7 年 9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24a3.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换言之，按照这项裁决，只有未能或拖延实际发出通知才受制于第 44 条的“合理的理由”原则；未能遵守第 38 条第 (1) 款检验货物要求，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属于第 44 条的范围。注意第 27 条的“发送原则”——根据该项原则，拖延或错误发出通知或未能送达并不使通知失去效力——显然将适用于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这一上诉案中，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了依靠买方未能给出合理通知的权利，为此法院明示地未予解决买方能否援引第 44 条的问题。

[7]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8]同上。

[9]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个别案件的情形”）。另见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个别案件的情形”）；《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具体案件的情形”）。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关于买方的个人情形”）。另见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适当考虑影响买方的个人情形”）。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如果因具体案件的情形买方的行为应得到一些公正的理解和宽容，便具有合理的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如果“在具体案件的情形中”买方理应得到“一定程度的理解和宽容”，则第 44 条适用）。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4 月 17 日]（声称，尽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第 44 条的免责规定才适用，即买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理由能够免除在正常业务中一秉诚意行事的普通买方的责任”，但此项规定也要求“买方在采取行动时根据情况从主观上给予应有的注意”）。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较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如果未能给出所需通知无关紧要……便可以在正常和公平的商业交易过程中推迟考虑，并且因此不应受到责任全部排除的严重影响”）。

[17]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在拟于第 44 条考虑的因素中，根据该项裁决，要均衡斟酌的是“未能履行义务的严重程度、完全排除责任的后果、因未能给出通知对卖方造成的损害，以及买方遵守与通知相关的要求的努力。”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4 月 17 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di Limoges S.A.），（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

[21]在下列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未能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的通知要求没有合理的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4 月 17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3 [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d1.html。相比之下，买方援引第 44 条获得成功的案例很少。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不过应当指出，依法院裁定第 44 条不可适用的一项裁决中，法院默示买方引证了有关事实，如果将它们与买方未能满足第 39 条第 (1) 款通知要求形成因果关系，它们本将构成合理的理由。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d1.html。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5]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8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11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德国慕尼黑法院，2002 年 1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3g1.html。法院还认定，卖方在交付之后提供有机成因证明书的可能性没有给买方过迟通知提供合理的理由，因为合同和适用的条例均禁止延迟提供证明书。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

[31]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在另一案子中，法院默示买方经营规模小——这不允许它安排专职雇员检验货物——可构成通知迟延的合理的理由，不过法院裁定本案中买方的理由与它未能甚至在理应检验货物后 3 个多月还未开始检验货物形成因果关系。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3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34]德国萨尔布吕肯法院，2007 年 1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条至第 52 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的条款介绍了买方在遭遇卖方违约时可采取的补救办法的各个方面：这些条款逐一列举了补救办法并授权其适用（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了其可用性和实施（第 4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46 条、第 48 条和第 50 条）；规定权利遭受侵害的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 47 条和第 49 条），并由此规定了买方对其他各种补救办法的选择；此外，还规定了买方补救办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实施（第 51 条和第 52 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本节涉及的买方补救办法，与《公约》关于卖方补救办法的章节（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第 61 条至第 65 条）相呼应。这些章节中的许多个别条款彼此对应。因此，第 45 条列举了买方的补救办法，而第 61 条相应地列举了卖方的补救办法；第 46 条授权买方要求卖方履行义务，第 62 条相应地授权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第 47 条允许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第 63 条相应地允许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第 49 条规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 64 条相应地规定了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3. 鉴于补救办法在任何有关交易的法律规则体系中的关键作用，第三节各项条款与《公约》其他许多部分和个别条款有着重要联系也就不足为奇。例如，第 46 条规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义务，但须遵循第 28 条的规定，即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愿意这样做。第 48 条规定，卖方有权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后对任何不履行义务进行补救，与之密切相关的是第 37 条的规定，即允许卖方在要求的交货日期前进行补救。第三节关于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款与《公约》其他许多条款存在密切的关联，主要包括根本违约的定义（第 25 条）、必须发出通知以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第 26 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授权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第 72 条和第 73 条）、规定了因宣告合同无效所造成损害的条款（第 75 条和第 76 条）、关于买方如有意“退货”，那么他有义务保全其所拥有的货物的规定（第 86 条至第 88 条），[1] 当然，还有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影响”的条款。第 45 条第 (1) 款 *(a)* 项授权权利遭到侵害的买方要求获得损害赔偿，而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的条款（第 74 条至第 77 条）则规定了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这两者的关系尤为紧密。[2]

注释

[1] 如果买方援引第 46 条第 (2) 款的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那么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买方保全其所拥有的货物的义务同样适用。

[2] 第 45 条第 (1) 款 *(a)* 项确与第 74 条至第 76 条互为参照。

第 *45* 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a) 行使第 46 条至第 52 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引言

1. 本条款概述了卖方因不履行其任何合同或《公约》规定的职责而违反合同时买方可加以利用的补救办法。[1] 在本条第 (1) 款 *(a)* 项中，只是提及其他的条款即第 46 条至第 52 条，这些条款具体说明可行使其所规定权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构成买方要求损害赔偿权利的基础，并因此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2] 就损害赔偿的金额而言，应按照第 74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判决。第 45 条第 (2) 款允许将损害赔偿享有权与其他补救办法结合在一起。第 45 条第 (3) 款限制法院和仲裁庭准予宽限期的能力，因为此种宽限期将会妨碍《公约》的补救制度。但是，根据第 47 条，买方本身有权确定履约的额外期限。

2. 第 45 条没有详尽列举买方的补救办法。《公约》规定了进一步的补救办法，例如在第 71 条至第 73 条或第 84 条第 (1) 款中。不过，第 45 条预先阻止买方能够援引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以其他方法利用的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从这一意义上看，该条是详尽无遗的，因为《公约》在提供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排除诉诸国内法的可能性。[3]

不履行义务作为补救办法的一个先决条件

3. 买方可否利用任何补救办法，其先决条件是卖方未能履行产生于合同、贸易惯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或《公约》的义务。[4] 即使一项《公约》未具体涉及的额外责任——例如，延长以买方为抬头的银行担保书的职责 [5]——受到违反，买方也有权得到根据《公约》可加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卖方未能履约的严重程度，对于裁决买方是否有权采用补救办法的目的无关紧要。当然，只有在根本违反的情况下，有些补救办法才可为买方利用。一般来说，卖方违约的原因也不相关，但属于第 79 条第 (5) 款规定范围内的卖方可主张免责的情况除外。特别是，第 45 条第 (1) 款不要求在卖方有过失、错误或意图时买方才能主张条款中提到的补救措施。[6]

4. 但是，如果卖方的违约补救责任取决于进一步的条件——特别是买方及时和适当的通知（见第 38、第 39、第 43 条）——那么附加条件必须满足以便买方保留其享有可利用补救办法的权利。[7]

第 46 条至第 52 条规定的权利

5. 第 45 条第 (1) 款 *(a)* 项只是提及第 46 条至第 52 条。虽然所有这些条款规定的补救办法均要求违反义务的行为已经发生，但这些条款区分违约类型。因此，第 46 条第 (2) 款、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51 条第 (2) 款涉及的是根本违约。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只是适用于不交货的情况；第 50 条的适用范围是否也适用于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尚不能确定。第 51 条涉及部分履约；第 52 条处理提早交货和超量交货问题。

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

6. 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了买方主张损害赔偿的实质性条件。[8] 在卖方违反任何种类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由于这种违反行为，遭受损失的买方可要求损害赔偿。例如，因交付次品造成的损害，买方可主张损害赔偿。[9] 如果卖方事先宣布它将不

可能及时交货从而发生第 71 条意义上的预期违反合同，买方也能对于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主张损害赔偿。[10] 但是，如果合同或《公约》对买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规定了其他条件——像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3 条规定的通知要求——这些条件也必须加以满足。[11]

7. 与许多国家制度相反，《公约》规定的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取决于任何类型的过失，不取决于对任何明示保证之类的违反；它只是预先假定客观未能遵守。[12] 只有根据第 79 条所说明的条件或属于第 80 条范围的情况下，卖方才可免于赔偿责任。[13]

8. 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提及的第 74 条至第 77 条，提供了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规则，但这些条款并不构成主张损害赔偿的依据。[14]

9. 适用了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的裁决表明，如此适用该条款没有困难。[15] 对于卖方义务的存在和范围或损害赔偿的金额可能发生问题，但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由其他条款处理（分别为第 30 条至第 44 条和第 74 条至第 77 条），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仅在上述判例中提及，未作详尽的讨论。[16]

补救办法的累积（第 45 条第 (2) 款）

10. 如果违反合同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索赔权是买方始终可利用的补救办法。这一权利可与其他任何补救办法一起行使，以补偿在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仍遭受的任何损害。[17] 不过，损害赔偿的金额取决于买方诉诸的其他补救办法。[18]

无宽限期（第 45 条第 (3) 款）

11. 第 45 条第 (3) 款限制法院和仲裁庭在买方坚持认为卖方应对违反合同负责时给予宽限期和延长履约时间的能力。[19] 虽然此种可能性可被视为一个程序法事项，因而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但第 45 条第 (3) 款仍明确将其排除。该条款只涉及法院和仲裁法庭。不过，双方当事人自身可在任何时候随意延长或另行修改履约期。

更多问题

12. 第 45 条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要求的履行地跟随所违反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交货、移交单据等的地点。[20] 因此，重要的是应确定主要义务的履行地。

13.《公约》未处理时效法规。[21] 因而第 45 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要求所适用的时效期必须参照适用的国内法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 1980 年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确定。[22]

举证责任

14. 由于第 45 条的其他部分不给予买方据以起诉的具体权利，举证责任问题只同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损害赔偿主张相关。对于损害赔偿主张而言，举证责任在买方，他必须证明卖方违反了义务以及此种违反造成的损害。[23] 按照第 79 条规定，证明任何免责情况的责任在卖方。[24]

注释

[1]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7 页（“买方可利用的补救办法索引”）。

[2]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部分确认和撤销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1995 年 10 月 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5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法国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塞尔维亚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扩大仲裁庭，2008 年 1 月 23 日]。另见《摘要汇编》第 74 条，第 10 段。

[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0u1.html；美国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18 日 (Sky Cast, Inc. 诉 Global Direct Distribution, 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8u1.html。

[4]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的货物包装不牢固）；《法规判例法》判例 850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等法院第 14 庭，2007 年 2 月 20 日]（货物的湿度过大）。

[5]见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1995 年 10 月 3 日，Unilex。

[6]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12 月 19 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 年，第 106 页。

[8]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平行的一项条款是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它使卖方有权因买方的任何违约而主张损害赔偿。

[9]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交付和安装了次品窗户的卖方被裁定有责任补偿买方更换次品窗户的费用）。

[10]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11]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5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4-36 页。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4-36 页。

[12]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7 页，以及例如，《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13]关于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被认定并非不适用的案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

[14]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7 页。另见《汇编摘要》第 74 条，第 10 段。

[15]例如，见上文脚注 2 中的裁决；另一个实例，另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

[16]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5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5 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08 年，第 253 页。

[17]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24c1.html。另见《汇编摘要》第 46 条，第 9 段。

[18]见《摘要汇编》第 74 条至第 76 条。

[19]给予此类宽限期是可能的，例如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184 条第 3 款和第 1244 条，以及在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法律体系中。

[20]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9 日，Unilex；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

[21]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另见《摘要汇编》第 4 条，第 14 段。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

[23]例如，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

[24]见《摘要汇编》第 79 条，第 20 段。

第 46 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 39 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 39 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概述

1. 第 46 条给予买方要求卖方原样履行合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 2 款和第 3 款处理（第 35 条意义上）不符合同货物的替换和修理问题和阐明这些具体补救办法的某些限制，而第 1 款适用于其他所有情况。

2.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受关于第 28 条阐明的具体履行义务的限制。如果受理法院不按照过去的案件事实根据本国法律准予此种补救办法，它将无义务根据《公约》这样做。[1] 因此，限制具体履行义务的那些有管辖权的法院可拒绝准予具体履行有争议的义务，除非该法院将根据国内法准予该补救措施，并可只判给损害赔偿。

3.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首次在第 46 条至第 5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中予以规定，这反映出根据《公约》规定，应尽量保护合同关系，而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由于卖方严重违反合同，而合同的继续不再能够容忍时才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最后的论据）[2] 加以利用（见第 49 条）。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买方违反合同的情况（第 62 条和第 64 条）。

4. 尽管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很重要，但该权利通常并未被报告的裁决所援引。实际上，受害方更倾向于其他的补救办法，特别是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约不采用针对具体履行义务的补救办法。[3]

一般要求

5.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预先假定义务存在而且迄今为止尚未履行。鉴于第 40 条和第 44 条所述的例外情况，买方还必须遵守第 38 条和第 39 条中的通知要求。[4]

6. 此外，买方若要行使其在第 46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必须“要求”履行义务。这就意味着要明确要求应履行有争议的义务。[5] 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要求”采取这些条款所述补救措施的通知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买方还有权按照第 47 条确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 46 条第 (1) 款）

7. 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情况除外，买方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拥有一项要求卖方原样履行任何应履行之义务的一般权利。这样，买方有权要求交付货物，要求卖方获得规定的银行担保期或遵守独家销售义务。[6] 买方可要求和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限制下利用法院的协助使卖方履行这些义务和其他义务。

8. 如果原样履行义务不可能，例如，合同涉及的一个独一无二的货物在交付前被毁坏，那么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也就丧失了。[7]

9. 第 46 条第 (1) 款限制买方在已经诉诸于与要求履行义务不相符的补救办法时强迫履行义务的权利。当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者根据第 50 条降低了价格，即存在此种不相符情况。[8] 但是，买方可以将它的履行义务请求与任何遗留损害（例如延迟履行义务所引起）的赔偿要求结合起来。[9] 曾经要求履行义务的买方仍能选择一种不同的补救办法，例如，如果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要求得到

满足就宣告合同无效。只有买方确定了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第 47 条所规定的义务，在该期间买方才不得要求其他补救办法（尽管买方对卖方延迟履行义务的做法仍有追回损害赔偿的权利）——见第 47 条第 (2) 款。

10. 第 46 条第 (1) 款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除了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10]或在《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适用情况下所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外，不需要在某个时期内对之提出要求。相比之下，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买方根据这些条款要求补救的时间予以限制；第 46 条第 (1) 款要求明确宣布买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11]并未就此提出时间限制。一家法庭认定，应通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则》（第 7.2.2 条）的补救措施填补这一缺口，该条款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要求。[12]

替代货物的交付（第 46 条第 (2) 款）

11. 当 *(a)* 卖方交付了不符合同的货物；*(b)* 货物不符合同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而且 *(c)* 买方要求“与依照第 39 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替换不符合同的货物，则适用第 46 条第 (2) 款。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如符合这些条件，买方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13]

12. 货物是否不符合同必须根据第 35 条来确定，若货物是次品、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同（非合同货物）、包装不当或数量不足，则属于不符合同情形。[14]

13. 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卖方交付不符合同的货物的行为属于根本违约（第 25 条）。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的根本违约必须按照与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对宣告合同无效规定的方法相同的方式和第 25 条给出的一般定义来确定。关于何种情况构成根本违约的主要法院判决（虽然针对第 49 条做出）裁定，只有买方能够在不造成不合理的不便的情况下使用货物或甚至打折转售，质量上的不符合同仍然不属于根本违反合同。[15]因此，举例来说，交付的冻肉如果含有过多脂肪和水，据专家意见其价值比合同规定质量的肉的价值降低 25.5%，但这并不被认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还有机会减价转售冻肉或采用其他办法进行加工。[16]但是，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仍不能使用或转售不符合同的货物，这就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7]如果货物出现严重缺陷，尽管仍可部分使用（例如，鲜花本应在整个夏季盛开但只开了很短的时间），[18]或者如果货物存在重大缺陷而且买方需要货物用于制造，也属于根本违反合同。[19]同样，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增加了物质所造成的，而且此类物质的添加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非法，也构成根本违约。[20]但是，法院认定，所交付的拖车超出 4 米至 10 米的商定高度不构成根本违约。[21]

14. 在货物有缺陷——甚至严重缺陷——但可修理时，就会产生关于根本违约标准的特殊问题。几家法院裁定，易于修补的缺陷不构成任何根本违约。[22]至少当卖方主动提出并实施快速修理而又未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时，法院将不会裁定其为根本违约。[23]这符合《公约》第 48 条规定的卖方的补救权利。一家法庭还提及了替换将产生的成本和努力的比例性问题。[24]

15. 第 46 条第 (2) 款要求买方在一定的时间内通知卖方要求替代货物。关于提供替代货物的要求可与第 39 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一起给出，对此适用该条款规定的时限；[25]但是，它也可在发出第 39 条通知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

16. 根据第 82 条第 (1) 款，买方有义务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交付的货物，只有履行了该义务，才能行使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第 82 条第 (2) 款对此归还义务规定了大量免责情况。

17. 在卖方免费提供替换的残次货物，但买方对此予以拒绝（并且以不当方式使用货物）的情况下，一家法院削减了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26]

修理（第 46 条第 (3) 款）

18. 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根据第 35 条标准，如果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有权进行修理。但是，只有在从各种情况来考虑都合理的情况下才可利用这一补救措施。买方提出修理要求的时限必须与第 46 条第 (2) 款项下的告知行为所适用的时限相同——即“与依照第 39 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27]

19. 不符合同的情况可以通过修理来补救的情况下方可适用第 46 条第 (3) 款。不过，如果买方能够轻易自行修理货物，则修理的请求将是不合理的，但是此种修理的任何费用，仍应由卖方负担。[28]

20. 当货物经修理后能如商定的那样使用，就有效地实施了修理。[29]如果货物经修理后又出毛病，买方必须给出缺陷通知。[30]有判决裁定，对于这

种通知，适用第 39 条的时限，[31] 但是，修理新缺陷的请求可在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32] 两周内首次通知，1 个月后第二次通知，6 个月和 11 个月后再作通知，被视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的通知。[33]

21. 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在适当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后，买方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另见第 48 条第 (1) 款，第二句），且没有义务要求修理，虽然法院认定，只有在给予卖方补救任何不符同情形的机会后买方才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34]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28 条。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址：www.cisg.at/8_2200v.htm。

[3]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4 年（第 12173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四卷（2009 年），第 111 页及其后各页。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26g1.html。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买方拒绝进一步履行义务并要求偿还预付款项被认为足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载有一项含糊其辞的要求的例子，既可将它解释为一项对履行义务的要求，也可解释为交货日期的修改："例 42A：当货物不在合同日期即 7 月 1 日交付时，买方写信给卖方说，'贵方未能如约于 7 月 1 日交货，对我方而言，也许问题不是太严重，但我们肯定在 7 月 15 日前需要这批货物。'卖方随后于 7 月 15 日前交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

[6] 见以下判例（不过，在这些情况下，买方诉诸其他的补救办法，即损害赔偿或（尽可能）宣告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延迟交货）；埃及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1995 年 10 月 3 日，Unilex（延长银行担保）；《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违反独家经销协议）。

[7] 在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8 月 20 日 (Hilaturas Miel, S.L. 诉伊拉克共和国，573 F.Supp.2d 781) 中，也是这个结果，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由于伊拉克战争造成的敌对状态，卖方无法再履行合同）。

[8]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第 7 段。

[9] 同上，第 4 段。

[10]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

[11]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第 4-5 段。

[1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7 年 1 月 30 日，Unilex。

[13] 例如，见法国普瓦捷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7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24c1.html。另见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

[14] 见《摘要汇编》第 35 条。

[15]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1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1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鞋皮面开裂）；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T 恤在第一次洗涤后缩小了两码）。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

[1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买方所需的用于空调制造的压缩机冷却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而耗电量高于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金属板不适合买方客户预见的制造类型）（见裁决书全文）。

[2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根据欧盟法律和国内法，禁止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

[21]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30b1.html。

[2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1c1.html。

[25]见《摘要汇编》第 39 条，第 19-26 段。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553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8 日]（削减 50%）。

[2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另见上文第 15 段。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

[30]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Unilex。

[31]同上。

[32]《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同上。

[3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5g1.html。

第 47 条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第 47 条第 (1) 款使买方有权规定除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之外卖方必须履行其义务的额外时间（根据与德国法律中一个相似的提法，又称为延展期）。[1] 由此，本条补充了第 46 条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是它同第 49 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特别相关。实际上，第 47 条规定主要跟后一项条款联系才具有实际意义：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一旦根据第 47 条确定的额外时间期满之时卖方未能交货，买方就能宣告合同无效。这样，额外时间的确定为宣告合同无效铺平了道路。但是，在严格意义上而言，宣告合同无效的机制只适用于不交货的情况。[2] 倘若卖方交付了不符合同的货物，则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的确定既没有必要，也无助于获得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在此种情况下，该权利仅取决于是否属于根本违约。[3]

2. 第 47 条第 (2) 款指出，买方如果根据该条款确定了额外时间，他就有义务在此期间不得诉诸其他补救办法，尽管其对在此期间内发生履行义务拖延所造成的损害仍保留索赔权利。[4] 这种约束效力意在保护卖方，他可能应买方规定额外履行义务期限的通知，为履行义务做了准备——甚至不惜花费相当大的费用，因此，如果无其他缺陷的话，卖方应有权期望买方接受所要求的履行义务。[5] 只有卖方通知买方在额外时间内他将不履行义务，买方在此期间才可以自由地采取其他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需要保护。

3. 第 47 条允许买方为卖方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确定一段额外时间。因此本条款可适用于卖方已同意履行的所有义务。但是，只有在卖方已经违反了交付货物的义务时，第 47 条所规定的准予额外时间的做法方可作为宣告合同无效而采取的步骤。

确定额外时间（第 47 条第 (1) 款）

4. 买方有权而不是有义务确定卖方根据第 47 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6] 但是，在卖方未按时交货的情况下，买方确定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额外时间也有益于买方：卖方未能在如此规定的适当时间内交货，买方就可以在无需证明卖方的延迟是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7] 有案例表明，若卖方在交货延迟的情况下未确定额外时间，则无权宣告合同无效。[8]

5. 买方确定的额外时间必须是合理时限，以满足第 47 条第 (1) 款的要求。就德国方面向埃及一方交付 3 台印刷机来说，2 周的额外交货期被认为太短，而 7 周的交货期被视为是合理的。[9] 在丹麦与德国的一起汽车交易中，3 至 4 周的额外交货期被裁定是合理的。[10] 关于合理时间，所有相关的案情都必须考虑在内（包括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他们之间的谈判和习惯做法，以及惯例（第 8 条第 (3) 款）。[11] 如果买方确定了一个短得不合理的交货期，则法院以合理的交货期替代。[12] 法院还裁定，如果先前确定了一个过短交货期的买方在发出宣告合同无效通知之前等待交货，直到合理的时期期满，则合理性要求就得到了满足。[13]

6. 买方必须表明卖方需在额外期限内履行义务，方能行使第 47 条，在卖方未能在额外期限内交货的情况下有权宣告合同无效。[14] 买方给予一个最后截止期限的表示必须是明确的（例如，“最后交货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15] 因此，有裁决裁定仅仅要求立即交货的催询是不够的，因为没有确定额外时间的交货期。[16] 相反，为了第 47 条第 (1) 款之目的，如果买方接受卖方提议的新的交货日期并同时表明在此日期前履行义务至关重要，法院裁定这就足够。[17] 在买方接受了卖方延长交货时

间的数次请求的案例中，得出了同样的结果。[18] 在买方容忍分期销售的数次分期交货延迟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买方的行为无异于准予一个额外时间。[19]

7. 对于买方必须采取的准予额外时间的形式一般不作要求——与第 11 条的做法一致；不过，如果第 96 条的保留可适用，可能得满足形式要求。若此种保留不适用，买方延长时间是以书面或口头通报还是默示地做出的问题则无关紧要。[20]

8. 时间的延长仅仅是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保持最初交付时间等不变），还是对原始合同做出修改，这是解释的问题。[21] 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的交付时间到期不一定就是宣布合同无效的依据。

确定额外时间的效力
（第 47 条第 (2) 款）

9. 根据第 47 条第 (1) 款确定额外时间首先有利于卖方获得延长的履行义务时间。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在额外时间存续的情况下，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或降低价格（见第 50 条），除非卖方已经宣布他不能够或不愿意在额外时期内履行义务 [22] 或以合同未规定的条件作为他履行义务的条件。[23] 如果卖方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必须认可此种履行义务。不过买方仍可保留要求赔偿迟延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害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可诉诸任何可利用的补救办法，包括根据第 49 条规定的条件，宣告合同无效。但是，额外时间不妨碍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修改其合同。[24]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2009 年 5 月 20 日（Olivaylle Pty Ltd 诉 Flottweg GmbH & Co KGAA）]，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0a2.html。

[2]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2026 期，另见《摘要汇编》第 49 条，第 21 段。

[3]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733 期。

[4]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

[5]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9-40 页。

[6]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7]见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

[8]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荷兰阿纳州法院，2008 年 10 月 7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749 期（买方提议的 8-12 周被认为合理）。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4]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CISG-online，第 2026 号。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第 39 页，第 6-7 段。

[1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9 页，第 7 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

[20]见上段引证的裁决。

[2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

[2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23]同上。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7 年 7 月 19 日]。

第 48 条

(1) 在第 49 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4) 卖方按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引言

1. 第 48 条第 (1) 款给予卖方所谓的补救权，它允许卖方甚至在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过后纠正任何未能履行合同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假定此种权利的行使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相比之下，若卖方提早做了不符合同情形的交货，第 37 条允许卖方在规定交付日之前进行补救。

对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的权利（第 48 条第 (1) 款）

2. 第 48 条第 (1) 款允许卖方对任何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做出补救。不过，该补救权受“第 49 条制约”——第 49 条是支配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一般权利的条款。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排除卖方的补救权。一般说，现由买方决定是否应宣告合同无效。买方行使权利时可不受卖方补救权的限制。[1] 这种做法得到了第 48 条第 (2) 款的支持，根据该条款，卖方可询问买方是否接受补救，[2] 此做法也得到了第 49 条第 (2) 款 *(b)(iii)* 项的支持，这证明买方无须接受卖方提供的补救。此外，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不必先看卖方是否做出补救，在其遭受根本违约时可以立即宣告合同无效 [3]（但也见下文第 7 至 9 段讨论的通知程序）。但是，有的法院也认为，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买方必须首先允许卖方对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做出补救（即使是根本违约），而且有的法院在买方未给卖方机会来补救不履行义务行为的情况下否认根本违约。[4] 一家法院认定，即使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只要卖方做出补救及可能做出补救，买方便无权宣告合同无效。[5] 但是，应指出，当不履行义务能够易于补救时，违约很少是根本违约。[6] 但是，这项规则不应被误解为意指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必须首先给卖方以补救的机会才能宣告合同无效。[7] 不过，合同可能规定只有在卖方有机会对缺陷做出补救后方能宣告合同无效。[8]

3. 补救权仅在某些情况下给予，特别是当卖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能够得到补救而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及能肯定卖方将对买方可能不得不预支的任何费用做出补偿之时。有判决裁定，例如，有缺陷的发动机很容易在短期内以很少的费用调整好，这些条件就得到了满足。[9]

4. 从第 46 条和第 48 条得出结论，卖方必须承担买方发生的与卖方补救所交付货物缺陷有关的费用。[10]

5. 卖方愿意对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这在确定质量欠佳是否构成根本违约时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11] 在评估损害赔偿时，一家法院考虑到卖方没有采取举措对有缺陷的货物做出补救这一事实；根据第 74 条，法院断定，卖方本应预计到与替换有缺陷货物相关的所有必要费用。[12]

6. 倘若双方当事人已对拖延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认定，第 48 条规定的补救没有免除卖方从拖延第一天开始应支付的罚款。[13]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7. 即使卖方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第 48 条第 (1) 款最后一句话规定，对在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遭受的损失，买方仍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有判决裁定，由于交货迟延，买方不得不安排货物的运输，买方有权获得买卖总价值 10% 的款项作为估计的损害赔偿。[14]

对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的请求（第 48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8. 根据第 48 条第 (2) 款，卖方可通知买方，愿意在一定的时间内补救其未能履行的义务，并可要求买方“表明是否愿意接受”补救措施。根据第 48 条第 (3) 款，表明卖方愿意补救的通知被视为已包括这种请求。如果买方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要求不作反应（或假设同意此要求），[15] 卖方可在表明的时间内补救；根据第 48 条第 (2) 款，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诉诸与卖方履行补救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9. 卖方根据第 48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要求买方对拟议的补救办法做出回应的请求必须具体说明卖方将履行义务的时间。如果没有说明此类时限，该请求不具有第 48 条第 (2) 款所说明的效力。[16]

10. 作为第 27 条发送原则的一个例外，根据第 48 条第 (4) 款，买方必须收到卖方要求买方对拟议补救办法做出回应的请求（或根据第 48 条第 (3) 款被认为包括此类请求的补救意向通知），否则请求或通知将不具有第 48 条第 (2) 款所说明的效力。但是，第 27 条适用于买方的答复，如果以适当手段发送，不论是否收到，买方的答复均有效。[17]

11. 在买方给出缺陷通知后，卖方提出取回货物并偿还价款的情况下，一家法院依据了第 48 条第 (2) 款；由于买方未对提议做出回应，而是转售了据称的不符合同的货物，法院认为买方放弃了其权利。[18]

注释

[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意大利帕尔马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3]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1 页：

> “5. 如果存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买方有权立即宣告合同无效。他无须事先通知卖方，说明他打算宣告合同无效或给予按 [当时] 第 44 条对违反合同做出补救的机会。
>
> 6.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卖方能够而且愿意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不给买方造成不便，这种情况可能意味着法院将会裁决为没有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卖方未能在适当的时期内对不符合同情形做出补救。”

[4]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 [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24 日]。

[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

[6] 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1 月（第 775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46 页。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7]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1 页，第 6 段（“在有些案例中”）。

[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20 日（Olivaylle Pty. Ltd. 诉 Flottweg GmbH & Co KGAA）]，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0a2.html（作为解释性援助，讨论《销售公约》第 48 条）。

[9]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1 月（第 775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46 页。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法院对紧急修理与非紧急修理做了区分）。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更换次品窗户的费用）。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4 [丹麦西部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1 日]。

[13] 西班牙马德里省法院，2007 年 10 月 18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2082 期。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6 日]（销售某些部件有缺陷、需要二次修理的拆卸的二手机库）。

[15]另见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Unilex。

[16]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1 页，第 14 段。

[17]同上，第 16 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2 月 29 日]。

第 *49* 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i)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 他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i) 他在卖方按照第 48 条第 (2) 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概述

1. 第 49 条是《销售公约》最为重要的条款之一。该条款具体规定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并且可以通过单边行为终止合同关系。在两种情况下，可根据第 49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1）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属于第 25 条界定的根本违反合同（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或 2）在根据第 47 条确定的额外时间内卖方不交货（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

2. 宣告合同无效这种补救办法可作为一种最后手段（最后的证据），在不可能期望买方继续执行合同时适用。[1] 只有在买方做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时才宣告合同无效（第 26 条）。在未交货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买方便有权在任何时候宣布合同无效。但是，如果卖方交付了货物，而买方未在第 4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这种权利，则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不可能按原状归还货物，买方也可能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见第 82 条及其所述的例外情况）。[2]

3. 在许多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及与之相伴的各项权利（见下段）只是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之一；其他可能的补救办法包括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第 46 条）、减低价格（第 50 条），或者在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酌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如果买方可采取不同的补救办法，他便可以在这些办法中自由做出选择。[3]

4. 正当宣告合同无效不仅本身作为一种补救办法发挥作用，而且还在其他条款方面发挥作用。它是根据第 75 条和第 76 条评估损害赔偿的一项先决条件，[4] 也是有权要求归还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的先决条件（第 81 条第 (2) 款）。

一般性宣告合同无效

5. 买方必须宣告合同无效。不存在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5] 买方必须以通知手段宣告合同无效（第 26 条）。没有为此种通知规定具体的形式，[6] 但在第 12 条和第 96 条规定的保留适用时可能有形式要求。法院认定，通过传真给出通知足够；[7] 没有必要启动法律程序予以宣告。[8] 通知必须明确表示现在买方将合同作终止处理。[9] 仅仅宣告合同即将终止，声明敦促交货或退货而不作评论是不够的。[10] 法院认定，通过函文要求卖方在某些价格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终止交货是不够的。[11] 启动要求宣布合同无效的法律诉讼也被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处理。[12] 如果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要求偿还货款 [13] 或取消订单，便做同样的认定。[14]

6. 倘若卖方坚决或最终拒绝履行合同，并且买方显然没有坚持履行义务，法院则认为买方宣布合同无效的表示没有必要。[15]

7. 由于必须明确宣告合同无效，因此法院认定不能进行有条件的宣告。[16] 但是，如果卖方未能在一段额外时期内履行义务，则认定关于将来宣告合同无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完全有效。[17]

8. 因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交付带有第三方要求的货物而导致买方宣告合同无效，除了卖方的违约必须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外，还要求买方按照第 39 条和第 43 条第 (1) 款给出不符合同情形或有第三方要求的通知（除非按照第 40 条或第 43 条第 (2) 款发出此类通知）。若买方未能遵守通知要求，买方不能宣告合同无效。[18]

9. 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无理拒绝宣告合同无效，买方则可以撤销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这通常将导致合同终止）。[19] 在类似情况下，另一家法院认定，即使宣告合同无效，但如果买方后来接受了货物并予以转售，则合同仍然存在。[20]

因根本违约而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

10. 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第 25 条界定的任何根本违约均可以成为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依据。因此，买方要有合理的理由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宣布合同无效，则卖方必须未能履行一项义务（即违反义务），卖方不履行其任何义务必须造成买方实质上失去根据合同其客观上有权期望得到的东西。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必须根据案例的所有情况来断定卖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11. 根本违约首先要求卖方已经违反了其根据合同、贸易惯例、双方当事人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根据《公约》必须履行的职责。但是，倘若卖方因买方没有进行商定的预付 [21] 或者自身在无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做了宣布而正当取消了交付，[22] 则不构成违反合同。卖方不履行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的核心职责之外的议定责任（见第 30 条）也足以构成违反合同，例如，违反了独家经销合同规定的职责。[23] 违反了额外商定的职责，如果是根本违约，使买方丧失了合同的主要利益，买方也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根本违约”必须使买方丧失或基本上丧失其对合同的合理期望；何为合理期望，这一问题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和合同条款所设想的风险分配，取决于惯例，双方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若存在），以及取决于《公约》的附加规定。例如，买方通常不能预期所交付货物符合买方本国的条例和官方标准。[24] 除非另行商定，一般由卖方国的标准确定货物是否适合其通常使用的目的（第 35 条第 (2) 款 *(a)* 项）。[25] 因此，例如交付镉含量超过买方国家标准的贻贝不被视为违反合同，更不用说根本违约，因为买方不能期望卖方达到买方国的标准（若这些标准在卖方国不适用），也因为贻贝的少量消费并不危及消费者的健康。[26] 但是，也有例外情况，即指出暗示适用买方国的标准或条款——即，卖方国也存在类似的标准或条款——根据卖方的专业知识，买方告知了卖方此类标准或条款（另见第 35 条第 (2) 款 *(b)* 项），或者因特殊情况卖方知道这些标准或条款。[27]

12. 只有当违约方可合理预见到违反合同使买方实质性丧失所期望的货物时（第 25 条），方构成根本违约。即使卖方事实上未预见到违反合同将会使买方丧失合同的大部分或全部好处，但是当有理性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预知会发生此种结果时，仍为根本违约。第 25 条未说明何时可确定违反合同的结果的可预知性。曾有一项判决裁定合同的订立时间是相关时间。[28]

根本违约的具体事例

13. 判例法已提出了有关指导原则，它们可在某种程度上帮助断定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属于根本违约。[29] 现有多项裁决裁定，卖方最后不交货构成根本违约，除非卖方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30] 但是，如果最后只是合同的一小部分没有得到履行，例如在分批交货中有一批货物未予交付，这就不是根本违约，除非缺乏未交付的部分使得交付的部分本身对买方无用。[31] 另一方面，卖方最后严重、明确且无正当理由地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即等于根本违约。[32] 法院还裁定，分批买卖中头一批货物最终完全不交货，这使得买方有理由相信下几批货物也将不会交付，因而可以预期构成根本违反合同。[33]

14. 通常，延迟交货本身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34] 只有当履行义务时间至关重要——由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如此规定 [35] 或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及时履行至关重要（例如季节性货物）时，[36] 延迟交货才能构成根本违约。倘若双方当事人商定“尽最快”交货，买方已预付一定款项后的延迟则被视为根本违约。[37]

15. 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时间长度实际上几乎等于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也构成根本违约，例如，商定的交货日期为一周，而卖方过了两个月才只交付了三分之一的货。[38] 但是，即使延迟交货不视为根本违约，《公约》第 47 条也允许买方为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之后的交货确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在额外时间之后如果卖方依然不履行义务，买方可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宣告合同无效。[39] 因此，若卖方未在根据第 47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货，相当于根本违反合同。

16. 在确定一个违反合同行为是否是根本违约时，最大的挑战在于交付有缺陷的货物方面。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裁决认为，只要买方在没有不合理的不便情况下能够使用货物 [40] 或甚至打折转售货物，[41] 质量方面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仍只是非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例如交付的冻肉脂肪或水含量过高，按专家的意见，与合同规定质量的肉相比，价值降低了 25.5%，但因为买方还有机会对冻肉降价转售或另行使用，这种情况不被认为根本违反合同。[42] 相反，如果经合理的努力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不能使用或转售，这种交货行为就构成根本违约，因而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43] 法院认定，如果买方通常不处理质量残次的货物，其便没有义务接受这些货物，但可以宣告合同无效。[44] 如果货物缺陷严重，不能修理，即使在某种程度上仍可使用（例如，本应一夏天都盛开的鲜花只在这个季节开了很短的时间），买方也能宣告合同无效。[45] 当货物具有重大缺陷而买方又需要用该货物生产自己的产品时，法院裁定存在根本违约，不论买方是否可以另行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46] 在下述情况下结果是一样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是因为卖方给货物增加了物质，而此物质的增添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违法。[47]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对（即非合同货物），管辖不符合同货物交付的规则同样适用。[48]

17. 在货物有缺陷甚至是严重缺陷但可修理时，问题就比较特殊。有的法院裁定，如果与合同不符的货物易于修理，则不构成根本违约。[49] 在卖方主动提出并实施快速修理或更换并且不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时，若干裁决否认这是根本违约的行为。[50] 这符合《公约》第 48 条规定的卖方补救权。但是，如果修理迟延或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那么原本是根本违约仍为根本违约。另外，不能只是因为买方未首先要求卖方对任何有缺陷的履行义务做出补救而否定根本违约。[51]

18. 倘若供人消费的货物存在缺陷，从而使得在消费时有危险，法院通常允许宣告合同无效，即使货物可以很容易地被替换或者卖方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52] 法院还认定，倘若卖方违背合同规定的担保交付了转基因大豆，则构成根本违约。[53]

19. 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缺陷如果从根本上损害买方转售或以其他方法处理货物的可能性，则构成根本违约。[54] 但是，如果买方本身能够很容易地补救单据方面的任何缺陷，例如请求提供新单据，违反合同将不被视为根本违约。[55]

20. 除了上述几种情形违约外，对合同义务的违反也能视同根本违约。如果违反合同使买方失去合同的主要利益，而且卖方本可以合理地预见结果，就属于根本违约。因此，一家法院认定，交付虚假原产地证明书，如果货物仍有销路或买方能轻易得到正确的证明书，则不构成根本违约。[56] 同样，没有正当理由否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例如否认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和卖方对货物的占有权 [57] 或在占有货物后没有正当理由就否认一项有效的合同 [58]——可视同为根本违反合同。严重违反转售限制时也允许宣布合同无效。[59] 一家法庭裁定，卖方单方面改变运输方式（海运代替商定的空运，导致医疗设备的交付拖延 12 天）和延迟交付单据（影响到了结关）也构成了根本违约。[60]

因额外时间内不交付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1) 条 *(b)* 项）

21. 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了仅在不交付货物情况下适用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二个理由：卖方没有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61] 如果卖方宣称他将不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也可宣告合同无效。在后一种情况下，法院认定，即使额外时间（延展期）尚未满期，在卖方最终拒绝履行义务后，买方可以立即宣告合同无效。[62] 同样，法院还认定，倘若卖方依据它没有权利享有的对价交付货物，则可以宣告合同无效。[63] 如果卖方明确拒绝其履行义务，买方则有权在没有任何进一步额外时间（延展期）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64]

22. 倘若延迟交货没有构成根本违约（见上文第 14 段至第 15 段），买方必须确定一个（合理的）额外时间，以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额外时间满期后，买方方能宣告合同无效。[65] 但是，倘若交货时间是合同的精髓，则没有必要确定额外时间。[66]

货物交付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第 49 条第 (2) 款）

23. 一般来说，买方不一定非要在某个时期内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存在着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他可在任何时候这样做。[67] 但是，如果货物已经交付，这一原则受制于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合理时间何时起算取决于违反合同行为是涉及迟延交货，还是其他类型的违反合同。在迟延交货的情况下，从买方已知交货时起算该时间（第 49 条第 (2) 款 *(a)* 项）。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在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违反合同时起算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68] 法院认定，知道意味着买方知道违反这一事实及其范围，从而买方可以评估是否属于根本违约。[69] 但是，如果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确定了额外交货时间，或卖方根据第 48 条第 (2) 款确定了一个补救时间，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从确定时间到期起开始算。获悉违反合同后 5 个月时间未被裁定为构成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70] 买方得知发生违反合同情形后 8 周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太迟；[71] 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卖方据称的违反合同行为 8 个月后宣告合同无效被认为是不及时的。[72] 另一方面，1 个月、5 周，以及 1 至 2 个月被视为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73] 在准予数次延长履行合同时间后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裁定是及时的，[74] 在分批交货中的一批货物迟交 48 小时内宣告合同无效也是及时的。[75] 另外，在根据第 39 条不符合同情形后 3 周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是及时的。[76]

24. 即使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宣告合同无效也受到时间限制，法院认定，买方可以根据第 50 条要求减低价格。[77] 倘若货物根本毫无价值，价格可能是减低至零。[78] 在这种情况下，减低价格可能具有与宣告合同无效相当的效力，除非买方不得退还货物。[79]

举证责任

25. 评论说，要为宣告合同无效提供依据，证明卖方的违约是根本违反合同而且确实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其举证责任在买方。[80] 此外，买方必须证明它宣告了合同无效，并发出了所需通知。[81]

其他程序方面

26. 根据美国的程序法，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属于根本违约的分歧不利于法院做出即决裁判。[82]

注释

[1]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2 页；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98 页。另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A 庭），2007 年 5 月 3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517 期（履行义务的原则和合同的保存）。

[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另见《摘要汇编》第 82 条。

[3]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6 页。

[4]例如，见《法国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22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6]同上。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9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第 3 庭，2007 年 12 月 27 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1]《法国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22 日]。

[1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3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7 月 5 日]。

[13]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2026 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53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7 月 5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

[17]同上。

[18]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有“合理的理由”未发出第 39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通知的买方保留某些补救权，但无权宣布合同无效。见《摘要汇编》第 44 条，第 1 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丹麦特设仲裁庭，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

[21]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9 月 29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12 月 22 日]。

[23]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未能披露出售货物的目的地）。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06 [西班牙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2000 年 3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5 日]。

[25]见前一个脚注引证的裁决。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2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7 日]（援引《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并适用其确定的一个例外情况）。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29]另见《摘要汇编》第 25 条。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只是部分或延迟时间很长的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4 日]（买方在交货日期之前没有开具有效的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 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第 3 初审法院，2006 年 5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瑞士联邦法院，2007 年 7 月 17 日]（指称买方缺乏信誉拒绝交货，但又没有充分理由）。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3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卖方已给出通知，说他已将订的货物卖给了另一买方）。参看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4 月 4 日，（第 387/1995 号仲裁裁决），Unilex（买方最终拒绝支付价款）。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34]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3 日，Unilex（季节性货物迟延 1 天发货不属根本违反合同）；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迟延交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迟延交货）。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根据该特定案例的情况，离岸价格买卖条件下延迟交货被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楚格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31 页。

[36]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在该案中，买方订购了季节性的针织品并说明了在合同规定日期交货的至关重要性，虽然只是在合同订立后）；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37]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4 页。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

[39]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另见下文第 15 段。

[40]例如，见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98 页。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43]《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鞋皮面开裂）；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T 恤在第一次洗涤后缩小了两个码）；《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各种具体缺陷加在一起致使机车模型不可转售）。

[44]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在等待卖方补救努力产生结果前就宣告合同无效，将违背诚信原则）。

[46]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买方为制造空调机而所需的压缩机制冷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而耗电量则高于合同规定）；《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工葡萄酒）；《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金属板绝对不适合于买方客户的制造工艺）。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另见 Unilex（交付一台机器完全不适合已告知卖方的特定用途，而且机器不能达到保证的生产水平，构成“严重和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保证的生产水平是订立合同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因此此种违反构成宣布合同无效的根据）。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根据欧盟法律和本国法律这是禁止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

[48]《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2004 年 3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7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7 年 7 月 26 日]（能够很容易且廉价地修复缺陷，便不构成根本违约）。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51]见《摘要汇编》第 48 条。

[52]荷兰海牙法院，2003 年 4 月 23 日，《荷兰国家和欧洲判例法杂志》，2003 年，第 713 期。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887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3 年 8 月 22 日]。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55]同上。

[56]同上。

[57]《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58]《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卖方保留图案样品》见裁决书全文）。

[59]《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60]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7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05u5.html。

[61]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关于确定额外时间的要求，见《摘要汇编》第 47 条。

[62]另见瑞士楚格州州级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2026 期。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 [瑞士联邦法院，2006 年 12 月 20 日]。

[64]同上。

[65]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31 页。

[67]但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其中法院否定了买方在两年半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尽管货物未交付。法院裁决以诚信原则为依据。

[68]见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如果修复的努力最终没有成功，合理时间则从买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事实起开始算）。一家法院设法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当买方接到了据称的不符合同的货物时，从何时起算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的合理时间。因为尚不清楚这不符合同的情况是在卖方生产时出现的还是在货物运输中出现的（买方承担货物运输时的损害风险），买方安排了专家对货物进行查验，以确定问题的源头。法院建议，应从买方发现货物有缺陷时就起算合理时间，即使当时专家还没有机会确定原因：法院指出，只有司法专家的查验才能最终确定不符合同的原因，因此宣布合同无效不需要买方确定卖方的责任。不过，法院也不仅依赖这一观点，因为它指出，即使从专家发出最后一个报告时起算合理时间，买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时间也过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

[69]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4 个月）。

[71]《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7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4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22 日]（5 个或者 6 个月；太迟）；《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1 个月）；《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5 周）；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7 页（1 个至 2 个月）。

[74]《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

[75]《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迟延装船）。

[76]《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155 页，另见 Unilex（在起点和期限上，第 49 条之目的的“合理时间”不同于第 39 条之目的的“合理时间”；第 39 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时间从一发现（或者理应发现）此情形起就开始算，但只有在出现不能以其他方式补救的构成根本违反的不符合同情形之后，方能宣告合同无效）。

[77]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

[78]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1 月 17 日 (Ginza Pte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117a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79]《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

[80]《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裁决书全文）。

[81]《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20 日]。

[82]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26（Miami Valley Paper, LLC 诉 Lebbing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26u1.html，另见《销售公约在线》，第 1880 期。

第 50 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 37 条或第 48 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概述

1. 第 50 条对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造成的减价规定了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按货物价值降低的比例减价。不过，如果卖方已根据第 37 条或第 48 条规定对货物的任何缺陷做出补救或者如果买方拒绝给卖方以进行这种补救的机会，则买方不得利用这一补救办法。

2. 减低价格是买方的补救办法之一。它可以向买方要求具体履行义务、进行损害赔偿或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提供一项替代办法。如果这些补救办法均为替代办法，买方可从中自由做出选择。[1] 即使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第 49 条第 (2) 款）已经满期，也可请求减低价格。[2] 不论是代替减价或者与减价结合在一起使用，买方均有权对任何其他损失提出损害赔偿要求。[3]

减价的前提

3. 当所交付货物与合同不符时，第 50 条适用。[4] 不符合同应按照第 35 条的含义理解，即数量、[5] 质量、规格（非合同货物）和包装方面有缺陷。因此，它适用于包装不牢固或不安全导致货物受损或变质的情况。[6] 此外，有关货物单据的缺陷也可视为不符合同。[7] 但是，如果违反合同是基于延迟交货 [8] 或卖方违反其任何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之外的其他义务时，不得利用减价的补救办法。

4. 不管不符合同情形是构成根本违约还是一般违反合同，不管卖方是否有过失行为，也不管卖方是否应按照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减价都适用。这样，即使因第 79 条排除了损害赔偿，减价也可利用。补救办法也不取决于买方是否已经付款。[9]

5. 但是，减价预先假定买方已按照第 39 条（或者第 43 条）给出了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10] 如未给出适当的通知，买方就不得依赖货物不符合同，而且他丧失了所有的补救办法。[11] 第 44 条确立了一个例外情况，即买方可为未能给出缺陷通知提供合理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保留根据第 50 条减价的权利（或要求利润损失赔偿之外的损害赔偿）。[12]

6. 评论说，第 50 条进而要求买方明确表示其减价的意向。[13] 将买方拒绝支付价款视为对要求减价并将价格减低至零的充分表示。[14]

7. 第 50 条第二句说明了基本上不言自明的规则，即在卖方根据第 37 条（提早交货情况下的补救）或根据第 48 条（交货日期后的补救）对任何不相符情况做出补救时，就不能再利用减价这一补救办法。如果在卖方按照第 37 条或第 48 条规定主动提出予以补救时买方拒绝接受履行义务，结果是相同的。[15]

8. 如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权利受侵犯的买方可将数种补救办法结合在一起使用；因此，买方也能将减价与损害赔偿要求结合起来。但是，如果结合减价要求损害赔偿，只能对于货物价值降低部分以外的任何损失判给损害赔偿，因为这种损失已由减价所体现。[16]

减价的计算

9. 减价金额必须按比例计算。合同价格应按所交付不符合同货物的价值与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将具有的价值的比例削减。确定相关价值的日期是交货地实际交货的日期。[17] 倘若瓶子的包装不牢固导致货物彻底毫无用处（因瓶子破碎或者未灭菌），在瓶子到达其目的地之后，其价值便不再是运输之前的价值。[18]

10. 倘若所交付货物毫无价值，则可将价款减至零。[19] 即使买方因满期而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其仍有这种可能性（第 49 款第 (2)

条）。[20] 这样，除买方不得返还货物的情况之外，减价几乎具有与宣告合同无效（这一被排除的补救办法）相同的效力。[21]

11. 双方当事人应自由商定计算价值减低的具体方式。倘若双方当事人商定，买方将以可能最佳的价格转售不符合同的货物，法院认定，买方可按照转售产生的差价减低最初的合同价格。[22]

12. 如果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并且无法以其他方式予以确定，则可由专家证人评估各自的价值。[23]

履约地

13. 减价补救办法的履约地为货物交付地。[24]

预付价款的偿还

14. 法院认定，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第 50 条便可作为买方返还要求的依据。[25] 第 50 条中“不论价款是否已付”这一句表明了这一点。但是，一家法院裁定，《销售公约》未涵盖以下情况，即买方已支付价款，但有权请求卖方减价并进行偿还。[26] 根据该法院的裁定，如果适用的不当得利和归还相关国家法律如此规定，则买方可以追回这笔货款。[27]

举证责任

15. 法院指出，买方承担证明价值减低的责任。[28]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2]《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3]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4]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4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5]包括货物重量，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4 月 6 日，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卖方货物（瓶子）的包装不牢固导致在运输期间破碎和感染细菌）。

[7]第 50 条所指的第 48 条也涉及不符合同的单据的纠正。见《摘要汇编》第 48 条，第 2 段。

[8]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5 日，Unilex。

[9]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2 页，第 5 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7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4 庭，2001 年 9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2008 年 10 月 24 日]（附带意见）。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庭，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西班牙潘普洛纳省法院，第 3 庭，2000 年 3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 1 庭，2007 年 5 月 16 日]。

[12]在这一方面，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初审法院，1992 年 4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8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8 年 11 月 4 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19]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2003 年 1 月 17 日 (Ginza Pte Ltd. 诉 Vista Corporation Pty.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117a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21]同上。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

[23]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4 月 27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500 期。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29 [美国俄勒冈联邦破产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案由：Siskiyou Evergreen, Inc.)]。另见（虽然未经讨论），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r1.html；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46 条的评注，第 5 段。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7 月 7 日]。

[27]同上。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 51 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 46 条至第 50 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概述

1. 第 51 条处理只交付部分货物和部分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 51 条第 (1) 款允许只对未适当履行义务的部分交付适用买方的补救办法。买方可适用于部分交货与合同不符情况的补救办法是宣告合同无效，但前提是不符合同的货物部分构成了根本违约（见下文第 4 段）。倘若宣布部分合同无效，合同的其他部分不受任何影响。根据第 51 条第 (2) 款，只有在未履行部分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约时，才能宣布整个合同无效。[1] 这样，第 51 条限制了针对货物缺陷部分宣告合同无效做法的应用，除非满足了宣告整个合同无效所需的标准（见下文第 7 段）；限制补救办法应用——包括关于宣告合同无效通知的要求及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补救办法——的其他宣告合同无效的要求也适用。

前提

2. 第 51 条的前提条件是根据第 35 条的规定，卖方违反合同是由于交货数量比合同规定的少[2] 或由于部分交货与合同不符造成的。[3] 适用第 51 条交付的货物均由可分割的部分组成，[4] 例如若干吨黄瓜、[5] 一船瓷砖、[6] 纺织品、[7] 大量的不锈钢丝、[8] 脚手架配件、[9] 缺漏某些组件的电脑软件、[10] 多双鞋子[11] 或甚至合同配件有缺漏的一整套电池自动装配线等。[12] 如果机器部件有缺陷，该部件又是合同规定货物的独立组成部分，第 51 条适用。[13] 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应作为一个初步事项通过协议确定应将可分割的货物视为一个独立的实体，还是视为多个单位。[14]

3. 根据第 51 条提供的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已按照第 39 条的要求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了通知。[15] 在卖方仅交付货物的情况下，适用该通知要求。[16]

部分不履行合同的补救办法

4. 对于交货中的不符合同规定的部分，第 50 条规定买方有权采取第 46 条至第 50 条述及的补救办法。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应用这些条件的具体要求都必须得到满足。因此，如果买方想要对合同不符的部分货物宣布无效，那么质量不合格应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即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对买方应无合理的用途。[17] 另一方面，为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另外确定一个额外时间，无助于确立宣告合同无效权，因为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只适用于未交付货物情况，而不适用交付货物有缺陷的情况。[18] 部分交货延迟一般不构成部分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买方就无权宣告与延迟部分有关的部分合同无效。但是，买方可为缺漏的部分货物确定一个额外交货期间，如果在确定的期间内卖方仍未交货，买方可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在合同确定的交货日期，部分未交货构成根本违约——对于缺漏部分而言——只有在买方对准时交货特别重视的情况下，以及在卖方可以预见买方更倾向于不交货而不是逾期交货时。[19] 法院认定，一定数量有缺陷的鞋子（约占买方转售数量的 20%）构成了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约，因为买方有理由担心仍未出售的大量鞋子也被证明存在缺陷（穿数月后才会出现缺陷）；法院还考虑到进一步销售可能存在缺陷的鞋子可能有损买方的信誉。[20] 同样，交付 15 000 台部分存在难以发现的缺陷的压力锅被视为完全不符合同规定。[21]

5. 第 51 条第 (1) 款仅指第 46 条至第 50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这并不意味着将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损害赔偿的补救排除在外。相反，该补救依然没有减少，除了或代替第 51 条第 (1) 款中

述及的补救外，该补救仍然可以执行。即使随着时间的推移，买方丧失了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仍可根据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22]

6. 如果买方正当地对所交付的部分货物宣告合同无效，则适用第 81 条至第 84 条所述的后果。[23] 但是，买方有义务支付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24]

整个合同无效
（第 51 条第 (2) 款）

7. 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若出现部分未交付或交付货物部分不符合同，只有在卖方的违反合同行为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的情况下，买方才可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因此要正当宣布整个合同无效，部分违反合同应是使买方不能享受到整个合同的主要利益（第 25 条）。但是，对部分违反合同行为而言，这种情况属于例外，而不是惯例。[25] 倘若卖方仅交付了合同规定的一半货物，法院认定，这可能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约。[26]

8. 法院认定，第 51 条第 (2) 款所述的原则可适用于的类似情况，即除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义务外，卖方未能履行其他义务。[27]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 8 月 23 日（第 7660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

[3]但是，第 35 条也包括交货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情况。

[4]《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 8 月 23 日（第 7660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2003 年 1 月 29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928 期。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法院认为在若干次分批交付的肉中，一批未存在缺陷，其他批次均有缺陷；法院认定，买方可以只为后一种情况减低价格）。

[5]《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

[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10]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法院撤回重审该案件，以便一审法院可以确定“缺漏的组件对其他软件组件可用性的影响。”

[11]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733 期。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 8 月 23 日（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13]同上；《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

[17]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交货的部分钢丝为残次品，因此不能用于买方的目的）（见裁决书全文）。比较《摘要汇编》第 49 条，第 14 段和第 15 段。

[18]见《摘要汇编》第 49 条，第 21 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20]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21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733 期。

[21]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872 期。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51/1993 号裁决），Unilex。

[23]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2026 号。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 8 月 23 日（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26]只有附带说明，因为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商定终止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9 日]。

[27]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1681 期（向冷饮店交付和安装家具和设备的合同；卖方未能履行安装义务；买方不得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因为买方自己安装了货物，并使用了这些货物）。

第 *52* 条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引言

1. 即使在卖方所做的超出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下，也会存在不履行义务的问题。第 52 条指两种情况：即卖方交货过早（第 52 条第 (1) 款）或卖方交货过多（第 52 条第 (2) 款）。第 52 条规定，在两种情况下，买方都有权拒绝收取货物。如果买方收取了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货物，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买方必须对多余的数量按合同价格付款。

提早交货（第 52 条第 (1) 款）

2.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拒绝收取货物。当合同规定在某一天或某一时期必须交货时（例如，“在当年的第 36 周交货”），而交货又在该日期之前，就构成提早交货。在其他情况下，诸如“9 月 1 日前交货”，该天之前的交货都是符合而合同要求。[1] 如果买方因卖方提前交货而合理地拒绝收取获取，则卖方应在正确的时间重新交货。[2] 根据第 86 条，买方如果有意拒绝提早交付的货物，在这期间仍应对货物负责。[3] 法院认定，提早交货没有给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者终止买方自身义务的理由。[4]

3. 但是，如果买方收取了提早交付的货物，则有义务支付合同价格。[5] 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除非提早收取货物构成修改交货日期的协定，否则可对其余损失（追加的存储费用及类似的费用）要求损害赔偿。[6]

4. 如果有关货物的单据过早提交，提早交付货物的规则也应适用。

超额交货（第 52 条第 (2) 款）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有权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根据判例法，在合同允许交货的溢短装数量为 +/-10% 的情况下，而且交货数量又在此限度内，就不能说是超额交货。[7] 另外，如果买方不愿接受超额货物并为其支付合同价格，应就错误的数量发出通知，因为交货数量不对即属于第 39 条或第 43 条通知要求所适用的不符而合同情形。[8] 数月之后的通知被认为过迟。[9] 根据第 86 条，在合理地拒收多交部分货物后，买方应保全多交部分的货物。但是，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则有义务对多交部分按合同价格付款。[10] 如果买方不能单独拒绝收取多交部分货物，在多交部分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11] 如果买方无法宣布合同无效，不得不接受多交部分货物，买方就必须支付价款（前提是第 39 条的通知要求得到满足），[12] 但可对此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损害赔偿。[13]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33 条，第 6 段。

[2]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4 页，第 5 段。

[3] 同上，第 4 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5c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994 号仲裁裁决）]（12 月中旬，在买方寄送银行保函、亦即视为规定的交货日期之日前发送圣诞节巧克力。买方必须足额支付价款）。

[6]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4 页，第 6 段。

[7]《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

[8]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销售公约在线》，第 672 期；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国际商法》，第 2007 年，第 162 页。

[9]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国际商法》，第 2007 年，第 162 页。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4 页，第 9 段。

[12]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5 日，《国际商法》，第 2007 年，第 162 页。

[1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44 页，第 9 段。

第三部分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第 53 条至第 65 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三章所载的条款处理的是买方在《销售公约》支配的国际销售合同中所负有的义务。这一章的结构和焦点与第三部分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 30 条至第 52 条）相对应。第三章开篇的一项条款大致地说明了买方的基本义务（第 53 条）。随后的三节详细收录了涉及这些义务的各个条款：第一节“支付价款”（第 54 条至第 59 条），第二节“收取货物”（第 60 条），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61 条至第 65 条）。

第 53 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引言

1. 第 53 条说明买方的主要义务并作为第三章提出的规定的引言。由于《公约》未界定“货物销售”的要件，第 53 条与第 30 条结合在一起说明这一点。[1] 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从这句话和《公约》第 6 条可以看出，如果合同规定的履约方式与《公约》规则不同，则以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为准。

买方的其他义务

2. 按照《公约》的规定，合同可规定买方承担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以外的义务，[2] 诸如设定保证支付价款的担保的义务，提供货物制造或生产所需原料的义务（见第 3 条第 (1) 款），提供关于货物的形状、大小和其他特征的规格的义务（第 65 条），以及与货物的销售相关的义务，诸如禁止再出口。[3]

判例法的举例说明

3. 由于第 53 条仅仅指出买方的义务——随后的条款中对此作了更充分的处理——第 53 条没有给法院造成特定的困难。有许多法院在判决中都援引第 53 条，做出要求买方支付价款的判决。[4] 另一方面，将第 53 条适用于要求买方收取货物的判决 [5] 或者更为常见的买方违反收取货物的义务的判决较为少见。[6]

举证责任

4. 《维也纳公约》没有明确述及举证责任。依照多数法院裁决，这是受《公约》约束的一个事项，必须通过适用《公约》所依据的一般规则（第 7 条第 (2) 款）予以解决。[7] 根据判例法制定的一项原则，依据《公约》某一条款所附法律后果提出抗辩的当事方须证明已满足规定的法律要求。[8] 它遵循这样一原则，即卖方必须证明买方须支付价款，以及须支付的金额。[9] 但是，如果买方要求减低或者打折，买方应承担证明其有权减低最初合同规定的价格的责任。[10] 如果因价款支付问题而被卖方起诉的买方在辩护中主张它已结清价款，则应由买方承担证明结清的责任，如若干裁决所指出。[1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652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6 年 1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意大利司法》，2004 年，第 1405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823&step=FullText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1126i3.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5 年 2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 法国科尔马大审法院，1997 年 1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81297v.htm；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60311s1.html。

[2] 见第 61 条第 (1) 款和第 62 条。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20295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950222f1.html（关于该裁决，见《摘要汇编》第 64 条，第 6 段，下文注 17）。

[4]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 年 5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0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

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1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 年 3 月 1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031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荷兰鹿特丹法院，2010 年 2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203n1.html；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1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111g1.html；荷兰鹿特丹法院，2009 年 7 月 1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05.pdf；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57&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 LL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德国波茨坦地方法院，2009 年 4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2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90407germ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7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9 年 2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9.pdf；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90216ital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90128s1.html；意大利弗利法院，2009 年 2 月 16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90216ital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16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意大利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11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4k1.html；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0 月 24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24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24g1.html；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1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9k1.html；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2k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g1.html；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cisg/sespan75.htm；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 年 4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9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8［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8 年 4 月 8 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espan7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8s4.html；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2008 年 4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3k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8 年 3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0k1.html（裁决援引了第 33 条及第 53 条，以确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 年 3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7k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8 年 2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22k1.html；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11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1k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62 页；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7 年 12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06k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 年 11 月 27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4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0.pdf；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7 年 11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1g1.html；斯洛伐克布雷兹诺地区法院，2007 年 10 月 1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18k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9s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6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8k1.html；斯洛伐克科希策州法院，2007 年 5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22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西班牙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商事法院，2007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 年 3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09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5［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7 年 2 月 20 日］；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7 年 2 月 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201k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8k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1 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0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

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 [瑞士联邦法院,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2 月 19 日] ；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4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6 年 11 月 10 月，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2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0g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1 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0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1 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0c2.html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1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 ；德国霍夫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9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8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6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60814g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 7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10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7 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00c1.html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9k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6 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00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地方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3s1.html ；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5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7k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2s1.html ；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州法院，2006 年 5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0k1.html ；德国德累斯顿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30.pdf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law.kuleuven.be/ipr/eng/cases/2006-04-24%20Antwerpe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4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7r1.html ；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6 年 3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6k1.html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5u5.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商事法院，2006 年 2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7sb.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3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12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51227r1.html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2005 年 1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5k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r1.html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国际经济法》，2007 年，第 14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6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8c1.html ；波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10p1.html ；德国海德堡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2g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 年 9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1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02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 年 8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30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7 月 1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18r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9c2.html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4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6 月 21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195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1a3.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6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2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10 日] ；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5 月 10 日（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 Ltd. 诉 ACI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10u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4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27r1.html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1 [西班牙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2005 年 3 月 29 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espan45.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9s4.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员，2005 年 3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cases/05032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c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9r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3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91.pdf，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1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4r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9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德国拜罗伊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3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4 年 11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1104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04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82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7u5.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9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8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3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9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3u5.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8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7 年，第 417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4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5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0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2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2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8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2004 年 5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1c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2.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3.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4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0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4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09c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k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 年 3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3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r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39.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2r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3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12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30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1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8c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12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6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0g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10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3 年 10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1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8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3 年 10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r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5g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

urteile/9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28g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8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2r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7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8u5.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3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25g1.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7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7c1.html；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3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1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6 月 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98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白俄罗斯，2003 年 6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俄罗斯联邦，2003 年 6 月 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30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97 [白俄罗斯 Vitiebskij oblastnoj choziajstviennyj sud，2003 年 4 月 17 日]；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30321g1germ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1g1.html；比利时 Verune 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1.pdf；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2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2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0r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 年 11 月 26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823&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1126i3.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11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1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1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0 月 3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31u5.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1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14g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7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德国哥廷根地方法院，2002 年 9 月 2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5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0g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6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30g1.html；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6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07r1.html；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2 年 6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04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4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s1.html；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20411g1germ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3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2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8r1.html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5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4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

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2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1r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2 月 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1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2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 9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09c3.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2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9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11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20r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7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0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9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7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7r1.html；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1 年 6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7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628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1 年 5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21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8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8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 年 4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04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2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209r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7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3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1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5r1.html；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7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1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19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19r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11 月 1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6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16g1.html；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1000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12f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2000 年 9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3g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乌克兰，2000 年 9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08u5.html；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00 年 8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24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0 年 8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08c1.html；墨西哥蒂华纳初审法院，2000 年 7 月 14 日，西班牙文和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714m1.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0 年 6 月 1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9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5a3.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0 年 6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0 年 5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530r1.html；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50.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7s1.html；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0 年 1 月 26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0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0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26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1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11c1.html；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匈牙利，2000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000h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8790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2004 年，第 13 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8790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年 12 月 29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991229i3itali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9i3.html；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0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7g1.html；德国施滕达尔初级法院，1999 年 10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91.htm；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0c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 年 7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09b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51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4 月 8 日]；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6 日]；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12 月 2 日，《司法周报》，1999-2000 年，第 648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0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15.pdf，英文可查阅

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30s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1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26c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2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79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8 年 10 月 5 日],《国际商法》，1999 年，第 3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7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2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2000 年，第 136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0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922g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0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9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6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6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2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国际经济法》，1999 年，第 78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3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23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6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10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9 年，第 78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5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0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图林根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526g1.html（裁决支付价款的义务源自《公约》第 53 条，而非如下级法院法官错误认定的源自国内法律）；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5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525r1.html；德国奥利希地方法院，1998 年 5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8.htm；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4 月 1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14r1.html；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2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国际商法》，1999 年，第 2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1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2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3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俄罗斯联邦，1998 年 1 月 1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10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7 [瑞士沃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2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21.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46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1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11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0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0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1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35.pdf；德国哈根地方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1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01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9r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9 月（第 8962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第 76 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8962i1.html；德国哥根廷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64.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新司法周刊》，1997 年，第 330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7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23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53&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6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6 月 11 日]；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23.htm；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第 439/1995 号仲裁程序，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2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5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11r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

urteile/341.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4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4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11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4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04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02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2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5r1.html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2 月，(第 871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第 62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8716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13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1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127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 年 12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31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16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10h1.html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6 年 12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5.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1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11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1 月 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01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0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015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0 月 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00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9 月 1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1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9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16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8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806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95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0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711g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6 月 (第 824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第 53 页及其后各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8247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1996 年 5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31s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5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31s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4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430c1.html；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77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417g1.html；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3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21g1.html；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75.htm；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28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4_152196.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14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2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0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131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6012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3r1.html；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17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56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6 年，第 13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821g1.html；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7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821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国际经济法》，1995 年，第 55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0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727g1.html；德国科布伦茨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1.htm；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7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6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79 页，德文可

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6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2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12g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司法周报》，1995-1996 年，第 1378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联邦地区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8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4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5r1.html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68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联邦法院民事裁决》，第 129 页，第 75 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新司法周刊—民事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53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1.html；德国旺根初级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新司法周刊》，1995 年，第 210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27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3.html；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 年，第 43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09g1.html；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4 年 10 月 2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39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8&step=FullText；德国迈恩初级法院，1994 年 9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2.htm；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825g1.html；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4.htm；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3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 年，第 126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8.htm；德国奥格斯堡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90.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国际经济法》，1995 年，第 590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615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 年，第 107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 年，第 50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210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68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3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12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新司法周刊》，1994 年，第 101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118g1.html；瑞士沃州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3&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1206s1.html；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5 年，第 251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1201g2.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2.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1993 年，第 93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917g1.html（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7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8.htm；德国克洛彭堡初级法院，1993 年 4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14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3 年，第 99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0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3 年，第 1028 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2 年，第 131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120g1.html；德国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 年 10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014g1.html（另援引了国内法条款）；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2.htm；德国海德堡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

urteile/3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703g1.html；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2年3月2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0.htm；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2年1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7.htm；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585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年11月，第60页；《法规判例法》判例26［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年（第7153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7153i1.html，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step=FullText（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年6月13日］，《新司法周刊》，1991年，第310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21［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7号国家商事一审法庭，1991年5月20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520a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1年1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4.htm；德国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1990年12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122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7［德国（联邦共和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0年，第33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0424g1.html；德国（联邦共和国）希尔德斯海姆地方法院，1990年7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41.htm；德国（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0年5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8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46［德国（联邦共和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年4月3日］，《国际经济法》，1990年，第491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htm（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632［美国联邦破产法院，2001年4月10日］（Victoria Alloys诉Fortis Bank）（认定买方根据《销售合同公约》第53条支付价款的义务在确定货物所有权是否已转移到买方的问题上是个重要因素）；《法规判例法》判例4［德国（联邦共和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98年8月31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0年，第317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0831g1.html。

[5] 埃及亚历山大国际仲裁中心，2005年1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16e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6月15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194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6&step=FullText。

[6]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6年12月5日，《国际商法》，2007年，第162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4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5g1.html（违反第53条毫无道理地向卖方返还货物后，偿还保全费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年2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9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09c1.html（命令买方除其他外支付因未能收取货物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13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年2月8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1.html；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4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16.htm。

[7] 见《摘要汇编》第7条。

[8] 见《摘要汇编》第7条，第13段。

[9]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1.html。

[10] 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年5月12日，《国际商法》，2010年，第202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法院对本案件与根据订单数额确定价格的另一案件做了区分，这样卖方承担证明价格数额的责任）；参看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年，第1146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1.html（买方声称，其有权扣减折扣，以在某段时期内结算价款；因为卖方无法证明相反的情况，法院允许减低）。

[1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国际商法》，2005年，第253页；墨西哥蒂华纳第六民事初审法院，2000年7月14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514&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714m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27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8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1.html。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

支付价款（第 54 条至第 59 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一节包括六项条款，涉及《销售公约》第 53 条中所描述的买方基本义务之一：支付价款的义务。虽然买方必须支付的价款通常在合同中已有规定，但第一节的两个条款载有支配特定特殊环境中价款数量问题的规则：第 55 条说明了在合同中未确定或规定价格时的价格问题，第 56 条说明了“按货物的重量规定”价款时确定价款的方法。第一节其他四项条款与支付价款的方式有关：它们包括买方为支付价款采取相应的准备步骤和遵守必要手续的义务（第 54 条）；关于支付地的条款（第 57 条）及支付时间（第 58 条）和免除卖方提出正式支付要求的条款（第 59 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在一般性主题事项方面，第三章第一节的各项条款与第二章（“卖方的义务”）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第 31 条至第 34 条）相对应。正如前一个章节的第 31 条和第 33 条解决卖方应履行其交付义务的地点和时间，本节的第 57 和 58 条支配买方应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地点和时间。如《摘要汇编》中第 55 条的讨论，本节第 55 条与第 14 章第 (1) 款（解决什么构成签订销售合同报价的问题）有着特殊联系。[1] 另外，在某写判决中，第 57 条（支付地）与宣告合同无效的各项条款，特别是规定宣布合同无效后归还义务的第 81 条第 (2) 款相关。[2] 本节中的某些条款与《公约》范围外的事项有着特别联系。因此，责成买方采取能够使得支付的步骤的第 54 条与关于信用证、抵押、银行保证和汇票的非公约规则相关。[3] 支配买方价款支付地问题的第 57 条与某些管辖规则有着特殊关系。[4]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55 条，第 1、3、4、5、6 和 7 段。

[2] 见《摘要汇编》第 57 条，第 16 段。

[3] 见《摘要汇编》第 54 条，第 1 段和第 4 段。

[4] 见《摘要汇编》第 57 条，第 11、12 和 13 段。

第 54 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

引言

1. 本条款涉及为筹备支付合同或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所确定的价款所采取的行动。例如，合同可能规定要开具信用证，为付款设立保证金或银行担保，或者接受汇票。筹备活动须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其中可能包括诸如资金转账所需的行政授权。

2. 法院经常援引第 54 条。虽然本条款仅涉及针对准备支付价款的活动，但许多裁决在纠纷不具体涉及实现付款所需的步骤或程序的情况下买方不支付价款时也援引第 54 条。在这些案件中，法院要么结合第 53 条[1]要么单独[2]参照第 54 条。反过来，一系列裁决在买方尚未采取此类步骤或者没有遵循可能实现付款所需的程序的情况下，专门依据第 54 条。[3]但是，针对违约买方的判决的准确的案文依据并不重要。违反第 53 条规定的支付价款的义务以及不履行第 54 条规定的采取步骤或遵循实现付款所需的程序会导致出现一些结果。[4]

3. 第 54 条具有两种效力。首先，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第 54 条将其所提到的任务责任赋予买方，因此买方需承担费用。[5]第二，第 54 条规定由买方负责的步骤属于强制性义务，如若违反这些义务，则卖方可以采取第 61 条以及以下诸项规定的补救措施；这些步骤不仅是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因此，未履行这些步骤即构成违约，而不仅仅是作为可能的预期违约的一个要素。[6]

买方义务的范围

4. 该问题涉及第 54 条是否只规定买方履行必要步骤以满足付款的前提，而没有要求买方对结果负责，也没有规定若没有获得必要结果买方是否违反了其义务。[7]许多裁决遵循了这样的原则，即买方违反了其提供信用证的义务，而无须调查买方所做的工作。采取步骤及遵守实现支付所需的程序的义务在所有方面均与支付价款的义务相当。对于多数部分，上述裁决涉及买方开具信用证或提供银行担保的保证。买方如果未能在商定期限内针对商定的金额开具合同规定的信用证，便违反了其义务。[8]买方如果没有提供合同商定的银行担保，亦是如此。[9]如果买方给银行的装让指示没有确保能够以可兑换的货币实现支付，情况也是这样。[10]另一方面，法院可以认定，拟在检查货物后开具信用证的银行预先确认函（根据合同规定）不是实现第 54 条意义范围内支付所需的步骤。[11]

5. 关于第 54 条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可使用的法律或规章为实现有效付款而可能规定的行政措施。根据对第 54 条的一种可能解释，应当区分商业性措施和行政措施，前者是买方承诺实现所需的结果，而后者是买方只承担采取最佳做法的义务。这种区分的基本原理是买方无法保证比如行政当局会批准资金转账，因此只能强制买方采取必要步骤以获得相关的行政授权。反对这种区分的观点是，在能够享有《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豁免可能的情况下，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如果付款的前提条件，不论其性质为何，没有得到满足的话，买方都承担法律责任。[12]

支付的货币

6. 第 54 条没有提及支付的货币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在确定价格是表明货币。如若干法院裁决所指出，根据第 6 条，这一协议约束着双方当事人。[13]倘若合同没有规定价格，则参照商业做法（第 9 条第 (2) 款）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经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第 9 条第 (1) 款）。

倘若支付的货币无法根据这些做法确定，便没有明确的确定价格的方法。对这一问题做出裁定的法院裁决很少。

7. 多数法院采用的前提是，根据《维也纳公约》而非国内法来处理确定支付的货币的问题。[14] 因此，依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在第 7 条第 (2) 款意义内）确定货币。于是，若干法院依据确定价款支付地的第 57 条，这使得它们做出赞成使用卖方营业地的货币的裁决（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15] 反过来，一家法院曾多次根据国际私法做出支持适用国家法律的裁决，这导致适用规范《维也纳公约》未涵盖的事项之销售合同的国内法。[16]

8. 如果合同以不同的货币规定了价格，《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买方以支付地货币清偿其债务的权利。但各个法院面临的问题是，是否可以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以有利于债务人的形式确定这一权利的国内法。一家最高法院拒绝允许这样做，理由是无法从《公约》获得买方以合同规定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价款的权利，因为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将需双方当事人为此订立协议。[17] 反过来，其他国家下级法院在没有给出具体理由的情况下，暗示原则允许适用承认债务人以支付地货币清偿其债务之权利的国内法条款。[18]

9. 《维也纳公约》没有确定卖方要求以支付地货币支付价款的权利。不过，各个法院接受适用授权或要求卖方要求以支付地货币支付价款的国内法。[19]

支付的分配

10. 倘若买方欠下卖方若干债务，买方通常将在支付时表明其打算清偿的债务。[20]《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在买方没有表明如何分配支付的款项或者当时双方没有任何协议情况下可以适用的符合法律的款项制度。由于《公约》没有提及该问题，并且似乎没有《公约》所依据的相关的一般原则，一家法院根据第 7 条第 (2) 款适用了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国内法。[21]

注释

[1] 尤其是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9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12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30r1.html；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3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 期，第 62-6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0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10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7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07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0 年 1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17r1.html；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7 年 12 月 27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0 页，第 2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digest/art78.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6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2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新司法周刊》，1997 年，第 3309 页，第 3311 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2 月（第 871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2000 年秋），第 61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8716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1 年，第 400 页。

[2] 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9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 年 12 月 2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2f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7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627slovak.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3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627slovak.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也给第三方发送发票的事实没有免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5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126 号仲裁裁决，2004 年），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23r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50221serbian.pdf，英文

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瑞士汝拉州法院，2004 年 11 月 3 日]；[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10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9u5.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20531a3germ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31a3.html；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3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 年 9 月 24 日，《第一期仲裁杂志》（*2001* 年），第 89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24sb.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1.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1 年 1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4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国际经济法》，2001 年，第 383 页，第 384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0 年 3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0 年 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0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 - 判例报告》，1999 年，第 78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4&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29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4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617g1.html。

[3] 尤其是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一卷，2006 年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2000] 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archive.sclqld.org.au/qjudgment/2000/QSC00-421.pdf#xml=http://courts.qld.gov.au.mas；《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匈牙利，1995 年 11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17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俄罗斯联邦，1995 年 10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17r1.html。

[4] 见 下文第 3 段和第 4 段。

[5]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77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8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417g1.html（涉及通过支票付款的相关费用）。

[6] 秘书处关于第 50 条草案的评注，第 5 段，以及 下文第 4 段和第 5 段援引的裁决。

[7] 秘书处关于第 50 条的评注，第 3 段。

[8]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一卷，2006 年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Down Investment Pty 诉 Perjawa Steel SDN BHD），QSC，2000 年，第 421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archive.sclqld.org.au/qjudgment/2000/QSC00-421.pdf#xml=http://courts.qld.gov.au.mas；《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6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7 年，第 1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0_518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6a3.html（但是，不认为买方违反了其义务，因为卖方没有说明启航港，而根据合同这是开立信用证必需的一个事项）；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参照第 73 条第 (2) 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第 7585 页，1992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 11 月，第 59 页，法文可查阅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4&step=FullText。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5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25r1.html。

[1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仲裁裁决）。

[11]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因此，未能提供此类银行确认函导致买方必须仅根据第 71 条而非第 54 条受到惩罚）。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17r1.html（与以可兑换货币支付价款的义务相关；但是，法院拒绝接受不可抗力，原因是买方没有采取充足步骤进行可能的支付）。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6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3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68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但是，见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7 年 5 月 31 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31a1.html（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适用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国家法律）。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683 号，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上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683 号，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见裁决书全文）（如有疑问，支付的货币是支付地的货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93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917g1.html（卖方营业地的货币应为支付价款的货币）；《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法院强制买方以卖方的货币向卖方支付价款，但没有说明理由）。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6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3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3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7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3 年 6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s1.html。

[1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at/1_7701g.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22a3.html。

[18]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9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但是，法院拒绝适用《瑞士职责标准》第 84 条第 (2) 款，原因是该条款仅向债务人赋予了兑换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即为买方——而未向债权人赋予其设法依赖的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93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917g1.html（法院认定，《德国民法典》第 244 条不能适用于支持希望以德国马克清偿其债务的买方，原因是必须在法国而非德国实现以法国法郎计价的价款的支付）。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s1.html（法院适用《意大利民法典》（第 1277 条），该条款要求债权人以意大利里拉计价债务，而债权人采取了法律措施寻求以瑞士法郎进行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 年，第 7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10a3.html（从判决可以看出，上诉法院根据奥地利法律允许卖方主张以先令支付价款，而商定的价款以德国马克计价）；参看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6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缺席判决命令营业地在法国的买方以瑞士法郎支付价款，但其发票价款以欧元计价，理由是卖方参照瑞士法郎的司法要求以买方的沉默为由构成了对合同的修改）。

[20] 见下列裁决，对下级法院在支付的分配方面参照第 59 条的裁决提出了异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2s1.html。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7&step=FullText。

第 55 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引言

1. 正如《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所揭示，第 14 条和第 55 条的相互影响是《公约》提出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1] 关于发价的构成，第 14 条要求确定或者使得可决定价格，而第 55 条为合同已经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提供了一项确定价格的规则。除了在没有确定价格的情况下可否有效订立销售合同这一关键问题外，第 55 条的适用应遵循一般性要求，如现有判例法所示。法官和仲裁员还对假定双方当事人根据第 55 条暗示地确定价格的方法做出了裁定。

一般性的适用要求

销售合同的订立

2. 为实施第 55 条之目的，必须已订立《公约》意义范围之内的销售合同。因此，若干裁决驳回了关于根据第 55 条确定价格的要求，原因是原告无法证明实际已订立据称的合同。[2] 另外，如果所涉合同并非《公约》意义范围之内的销售合同，第 55 条便不适用。[3]

遵循双方当事人的意向

3. 法院和仲裁裁决一致认定，在确定第 55 条的适用性时，必须首先参照双方当事人的意向。在双方当事人已在《公约》的意义范围内就确定的价格或可确定的价格达成一致时，第 55 条不赋予法官或仲裁员确定合同价格的权力。[4] 换言之，按照《销售公约》所载的订约自由原则，第 55 条并不是司法定价的一种手段。[5] 此外，若干仲裁裁决认定，在双方当事人决定他们的合同以随后的价格协议为准的时候，《公约》第 55 条也不适用。在没有任何此类协议的情况下，销售合同便没有订立。[6] 一家仲裁庭拒绝适用第 55 条，原因是存在允许买方在检查货物后修改价格的条款，虽然买方尚未行使这一合同权利。[7]

4. 倘若双方当事人没有具体规定价格或者适用公开价格条款，为根据第 14 条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法官和仲裁员便依照第 8 条和第 9 条对合同做出解释。[8] 对双方当事人意向的这一确定会导致的结果是，双方当事人希望参照第 55 条阐明的价格规则。[9]

未订价格合同的有效性

5. 关于对第 55 条中初步要求赋予的含义，判例法采用了三种不同的解释，这使得很难对第 14 条——为构成发价之目的，其要求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与第 55 条进行协调。

6. 不过，根据最开明的观点，由于第 55 条规定了确定价格的辅助方法，未根据第 14 条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的合同也有效。关于双方当事人已开始履行的合同，若干法院作了此类裁定。[10] 为支持这一解释，可能有人辩称，通过开始履行未确定价格的合同，订约当事方希望减损第 14 条规定的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的要求。仲裁判例法也似乎表明了使双方当事人未具体确定价格的合同生效的意愿，这样做的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国际贸易的需要。[11]

7. 少数裁决给予了第 14 条优先于第 55 条的地位，并断定尚未订立合同，原因是双方当事人没有具体规定价格。一个著名的判例是，一家法院裁定，销售飞机发动机的提案没有满足《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因为该提案没有载列买方可从中选择的所有种类飞机发动机的价格，因此，据称由该提案产生的合同无效。[12]

8. 按照法院采取的第三个立场，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未定价合同的有效性问题应遵循国内法律。因此，在可以执行《销售公约》第 55 条之前，应确定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国家法律是否允许订立没有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的销售合同。[13]

根据第 55 条定价

9. 在第 55 条适用的情况下，假设当事方倾向的价格是“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如一家法院所述，通过制定确定价格的客观标准，“该条款防止买方支付过多”。[14] 反过来说，如果卖方准备以低于普遍适用于类似情况下出售的货物的价格出售货物，则该条款便不利于买方。[15]

10. 在提及“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时，第 55 条没有述及开展贸易的地理区域。可以援引有利于卖方营业地贸易的法院裁决。[16] 根据其他观点，应首先参照货物交付地的价格。关于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的这一地点的选择，该方法对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损害赔偿的计算颇为有利。虽然没有任何法院裁决采用第二种方法，但一家法院在第 76 条与第 55 条之间建立的联系，其将第 55 条作为依据，解释第 76 条第 (1) 款所述的货物时价的概念。[17]

11. 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在有关贸易下销售的通常价格带来了难题。涉及制成品的销售主要属于这种情况。不过，为确定价格，一些裁决参照卖方的标价，[18] 从而使得销售合同有效。反过来说，法院如果在涉及航空公司和飞机发动机制造商的知名判例中给予了第 14 条优先于第 55 条的地位，则法院还会认定，不能根据第 55 条确定飞机发动机的价格，因为没有此货物的市场价格，因此，断定尚未订立合同。[19]

12. “在类似情况下”进行销售的提法要求考虑交付和支付条款，诸如《通则》界定或者普遍适用于折扣的条款。[20]

注释

[1]1980 年维也纳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8 次会议，198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另见《摘要汇编》第 14 条，第 13-17 段。

[2] 见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 年 6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25cz.html（必须评估是否已订立销售合同，以及该合同是否有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61 页（根据第 55 条确定价格需要订立有效的合同）。

[3]《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312F，Supp.2d 681（Amco Ukrervice 等诉 American Meter Company），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u1.html（法院提及了第 14 条与第 55 条间存在的矛盾，但没有解决该矛盾，因为所涉合同不是一个销售合同，而是一份合营企业协议）。

[4]《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2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6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00509g1.html（订约自由是联合国统一销售法的基础）；《法规判例法》判例 11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604952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6f1.html（根据第 55 条拒绝依据市场价格减低价格的要求，由于双方当事人确定了价格，因此不适用该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 年，第 7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10a3.html（南美栗鼠皮案件：如果认为在第 14 条意义范围内充分确定了价格，便无须解决可否根据第 55 条规定的拟定协议做法有效订立合同的问题）。

[5]《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2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6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ases/000509g1.html（订约自由是联合国统一销售法的基础）。

[6]《法规判例法》判例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8 卷，第 3034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25c2.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22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3 月 3 日（第 304/1993 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3r2.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3 月 3 日（第 304/1993 号仲裁裁决）]。必须将这些判例与双方当事人在没有将此协议作为销

售条件的情况下参照之后的价格协议的案件相区分；见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以及脚注 9 所述的理由。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1998 年 2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6r2.html。

[8]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4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8324i1.html（关于规定拟根据从最终买方处获得的实际价格修改暂定价格的条款，适用第 8 条和第 9 条解释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 年，第 7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10a3.html（南美栗鼠皮案：关于规定根据质量每宗毛皮的价格在 35 德国马克至 65 德国马克间不等的条款，适用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9]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一项条款规定须在当季确定水果罐的价格，关于该条款，法院作为主要的观点认定，条款参照了卖方适用的季节价格，从而根据第 55 条的标准规定加以确定）。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涉及一项关于饭店所有人烤箱的紧急订单；“如果卖方没有表明交付货物的价格，则认为价格为此类货物的时价”；此外，可能在双方当事人没有表明任何价格的情况下订立销售合同）；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关于规定“须在当季确定价格”的水果罐的销售合同，法院附带性指出（针对主要观点，见 上文脚注 9），假定参照双方当事人之后的价格协议解释该条款，合同的有效性便不受影响，因为双方当事人可自由减损第 14 条，并且在没有之后协议的情况下，则必须实施第 55 条；法院认定俄罗斯 1995 年 3 月 3 日的裁决明显不同，因为双方当事人在开始履行合同时没有根据价格协议订立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圣加仑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8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3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关于该裁决，见《摘要汇编》第十四条）。另见奥地利格拉茨地方民事法院，1993 年 3 月 4 日（ 关于高级法院在南美栗鼠皮案中的裁定，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5 年，第 7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10a3.html；中级上诉法院依据的是第 55 条，并根据没有依照第 14 条确定价格或使之可确定的原则做出其裁定，而最高法院认定，在第 14 条意义范围之内确定了价格或使之可确定）。

[1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9 月（第 9819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院公报》摘录，2001 年，第 12 卷，第 2 期，第 56 页（“在国际贸易中，没有事先确定价格的销售很常见，如 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所示（第 55 条）[……]”）；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8 年 11 月 30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1998-1999 年，第 4 期，第 15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30bu.html（根据《销售公约》第 55 条，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也有效）。第 55 条，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也有效）。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布达佩斯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5h1.html；关于该裁决的更多详情，见 11 下文第 11 段。

[1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2.html（“由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44 条，[《销售公约》] 没有述及合同本身的有效性问题，因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家（在本判例中——俄罗斯的）法律确定其有效性。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24 条，俄罗斯法律允许在没有规定价格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参看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22r1.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

[16]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关于水果罐的销售，法院参照了卖方的市场价格，因为卖方根据该市场确定了其业务条款）；另见 上文脚注 9 所述的理由；参看德国

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7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0g1.html（关于鱼产品的销售，法院在适用第 55 条时参考了卖方的标价，因为根据卖方的产品清单下的订单；《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7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0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15g2.html。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2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27s1.html（关于酒店所有人下的烤箱订单）；见即使非制成品也支持该方法的情况，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2001 年 10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7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0g1.html（鱼产品的销售）。但是，对于诸如设备之类的货物，该方法并不实用，因为这些货物专门根据买方的要求设计。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53［匈牙利布达佩斯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5h1.html。为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防止被视为未订立合同，在第 7 条第 (2) 款意义范围内被视为一般原则的合理性标准可以使法官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尚未在判例法中确定这一做法。

[20] 德国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2005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2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03g1.html（数量更大的货物订单一般会带来更为优惠的价格）；国际商会仲裁庭，法国，1995 年（第 8324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4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8324i1.html（在双方当事人拟修改的暂定价格方面，参照惯常的或者谈判得出的折扣）。

第 56 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按净重确定。

概述

1. 第 56 条规定，如果各方根据货物的重量确定价格，若不明确价格是指毛重价格还是净重价格，则支配价格的是净重——扣除包装重量后余下的重量。这是在没有合同规定、惯例或双方当事人就此问题确立的习惯做法的情况下，适用的一项解释规则。倘若第 52 条所述的规则适用，买方便不支付包装的重量。[1]

2. 参照第 56 条的法院判决极少。[2]

注释

[1]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第 52 条草案的评注。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2 [美国俄亥俄州北区联邦破产法院，2001 年 4 月 10 日]（Victoria Alloys 诉 Fortis Bank SA/NV，2001 年 Bankr. LEXIS 第 309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10u1.html（裁决仅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53、54、56 和 57 条）；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1999 年 9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923r1.html（判决指出，第 48、50 和 56 条与外汇管理局的指示的有效性无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1998 年 12 月 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03r1.html（虽然原告坚持认为外汇管理局的指示与《销售公约》第 48、50 和 56 条相抵触，但法院没有对此做出答复，也没有宣告关于程序理由的指示无效）。

第 57 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引言

1. 第 57 条第 (1) 款界定了应作支付的地点，并阐明了三项规则。首先，双方当事人可能通过合同具体规定了支付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在此地点支付价款（“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地点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第二，在没有明示或暗示选择的情况下，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货款，则买方必须在移交地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第三，倘若双方当事人未商定支付地以及不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因此，通过确定支付地，第 57 条第 (1) 款间接解决了哪一方承担用于支付的资金损失的风险和资金汇划拖延的风险的问题。

2. 在订立合同后，卖方有可能变动其营业地，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该营业地可能是支付地。在这种情况下，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变动造成付款附带费用的任何增加应由卖方承担。

3. 判例法通常参照第 57 条。除其直接效力外，第 57 条还发挥着间接作用，在支付的货币[1]或者确定拥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方面尤其体现了这一点。[2]

双方当事人对支付地的选择

4. 如《秘书处的评注》所述，“合同通常会载有关于支付地（……）的具体规定”。[3] 对支付地的选择可能是明示的或者暗示的。[4] 支付条款的使用通常暗示地确定支付地。这适用于“货到付款”条款，根据该条款在移交地进行支付。[5] 对于在卖方签发的发票上指明银行账户的做法，可做各种解释。一家法院认定，不能仅仅将在发票上指明银行账户的做法解释为提议商定新的交货地，相反，这纯粹是向该账户支付款项的一种授权。[6] 也可以从双方当事人确定的做法（第九条第 (1) 款）[7] 或者商业习惯（第 9 条第 (2) 款）推断出支付地。

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货款情况下在货物或单据移交地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

5. 在必须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的情况下，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要求买方必须在此类移交地支付价款。因此，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与第 58 条第 (1) 款所述的规则相关。[8] 由后一项条款得出，在移交货物时支付价款是一项一般规则，这将适用于双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第 58 条第 (1) 款，第一句）。换言之，为使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可以适用，买方和卖方必须同时分别履行支付价款和将货物或单据交与买方处置的义务。这意味着，如果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在另一方当事人须履行其义务之前履行义务，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便不适用。有关一起工厂设备的销售，便属于这种情况，其规定订购时支付 30% 的价款，30% 在装配开始时支付，30% 安装完成时支付，10% 在启动后支付。[9] 如一家法院所述，倘若应在提交提单后 30 天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也不适用。[10]

6. 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以相同方式对待单据的移交和货物的移交。该条款没有载有单据的定义。只要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在支付地方面）提到第 58 条第 (1) 款就支付时间方面所述的规则，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使用的“单据”一词便与第 58 条第 (1) 款下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11]

7. 如果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卖方一般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履行交付义务。事实上，在涉及运输的情况下，交付义务与“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第 31 条 *(a)* 项）相一致，而买方无须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之前支付价款（第 58 条第 (1) 款）。但是，根据第 58 条第 (2) 款，卖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除非与价款的支付相抵触。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的移交与价款的支付将同时进行，从而使得第 57 条第 (1) 款 *(b)* 项可适用。

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

8. 应辅助适用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倘若双方当事人尚未商定支付地或者无须凭移交货物实现支付，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向卖方进行支付。[12] 因此，只有在一方当事人须在另一方之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因此，如各项裁决所示，如果卖方必须在买方须支付价款之前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则适用。[13]

卖方营业地的变动（第 57 条第 (2) 款）

9. 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卖方在订立合同后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发生变动而增加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这暗指，买方要承担在卖方新地址支付价款的义务。因此，卖方必须将变动情况及时通知买方。根据《公约》第 80 条的规定，如因地址变更通知延误而引起价款支付的任何延迟，卖方无权声称买方不履行支付义务。

10. 卖方通常将收取购买价款的权利进行转让，特别是为了再融资目的。如果支付地为卖方营业地（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则问题在于买方必须在转让人营业地还是受让人营业地支付价款。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收取购买价款权利的转让将导致付款地从转让人营业房舍转至受让人房舍。[14] 该裁决可被援引于支持这一观点，即第 57 条第 (2) 款包含第 7 条第 (2) 款意义范围内的一般原则，该原则可适用于转让债务的具体情况。根据尚未被判例法认可的一项不同的解释，债务转让对付款地的影响受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法律的约束。

价款支付地和管辖权限

11. 根据国家法律 [15] 或国际文书，因义务履行地构成了法律诉讼依据，原告有权就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时，第 57 条第 (1) 款在确定管辖权方面可发挥作用。因此，多项法院裁决联系 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和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卢加诺公约》适用第 57 条第 (1) 款，前者对欧洲联盟各国具有约束力，后者对欧洲联盟各国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具有约束力。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辖权和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卢加诺公约》取代了上述两份文书。每当被告居住在某个会员国（第 2 条）或在某个会员国拥有法定场所、中央行政部门或主要营业地（第 60 条），不论其国籍为何，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都适用。在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2 条和第 53 条）及 1988 年的《卢加诺公约》（第 2 条和第 53 条）和 2007 年的《卢加诺公约》（第 2 条和第 60 条）中，也有类似的规则。关于两项新的文书，即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条例和 2007 年《卢加诺公约》，《销售公约》第 57 条只发挥着次要作用。[16]

12.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 *(b)* 项允许原告“在有关义务履行地法院就有关合同的事项”起诉被告。1988 年 9 月 16 日的《卢加诺公约》（第 5.1 条 *(b)* 项）也出现了同样的条款。《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第 5.1 条 *(b)* 项及《销售公约》第 57 条合并的效力是，在《维也纳公约》支配的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卖方能够通过向价款支付地法院而非买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违约的买方，以此采取法律行动，要求违约买方支付款项（《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第 2 条）。欧洲共同体法院消除了对联系《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适用《销售公约》第 57 条有效性的正当疑虑。事实上，后一份文书指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必须按照根据法院掌握的冲突规则规适用于有关义务的实体法予以确定，即使这些规则表明，统一的实体法，诸如 1964 年 7 月 1 日《海牙公约》附件中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必须适用于合同”。[17] 出于同样的理由，就《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做出的认定在取代该法的《维也纳公约》方面也有效。有关联系《销售公约》第 57 条的执行适用《布鲁塞尔公约》[18] 和《卢加诺公约》[19] 第 5.1 条的判决很多。

13. 2002 年 3 月 1 日，在欧洲联盟各国，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辖权和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

题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20]开始生效，它取代《布鲁赛尔公约》。[21]对于这些欧洲国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57 条将不再发挥它之前在确定管辖权方面的作用。实际上，新的条文对合同事项方面的特殊权限问题做了修订。虽然基本规则（第 5.1 条 *(a)* 项）得以保留，根据该规则“居住在某个会员国的人员可在另一会员国被起诉：……在有关义务履行地法院就有关合同的事项”，但条例规定了供两类合同考虑的履约地，即货物销售合同和服务提供合同，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第 5.1 条 *(b)* 条）。就货物销售而言，有关地点是“会员国国内根据合同交货或理应交货的地点”。因此，条例将货物交付地确定为适用于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要求的一个联系因素，而非仅仅适用于建立在交付义务基础之上的要求的一个因素。[22]该规则使得可能将提交交付地法院的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活动归在一起，不论争议的义务为何。因此，根据第 5.1 条 *(b)* 项的特殊管辖权条款，必须向货物交付地法院提出支付价款的要求。[23]“货物销售”[24]和“货物交付地”[25]均为独立存在的概念，必须根据条例的起源、目标和计划予以界定。[26]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卢加诺公约》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与第 44/2001 号条例相一致。因此，新的《卢加诺公约》第 5.1 条在所有方面与第 44/2001 号条例的第 5.1 条类似。如果联系第 44/2001 号条例或者新的《卢加诺公约》加以适用，《销售公约》第 57 条在交付地不是会员国时便继续发挥传统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基本规则（第 5.1 条 *(a)* 项适用，并且如果卖方在由《维也纳公约》规范的销售合同方面因价款支付问题起诉买方，《销售公约》第 57 条则仍然具有其全部的重要性。同样，双方当事人可随意减损理事会条例第 5.1 条 *(b)* 项，在这种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57 条将重新在确定法院是否拥有审理不支付价款诉讼的管辖权方面发挥其传统的作用。[27]

第 57 条第 (1) 款
对价款以外款项的适用

14. 问题在于除适用于价款外，第 57 条第 (1) 款是否也适用于确定支付其他款项的地点。在损害赔偿要求和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或支付卖方承诺的红利方面，各个法院遇到了这一难题。

15. 若干裁决已就违反合同后支付损害赔偿义务的履行地做出裁定，以确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此，决策者避免诉诸国家法律，而是适用《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判例法采用了两种解释。在损害赔偿要求方面，作为源自通常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这一规则的一项一般原则，一些裁决选择债权人的营业地，即有权收取销售价款的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28]其他裁决认定损害赔偿要求的履行地应为履行遭到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地点。[29]可将司法推理的第二行与欧洲共同体法院采用的方法相联系，联系《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其将损害赔偿要求的履行地定为寻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指称遭到违反的义务的履行地点。[30]

16. 关于因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或者订约双方商定终止合同后，确定退还价款这一义务的履行地，或者确定向买方偿还多付款项的地点，出现了类似的困难。在执行《布鲁塞尔公约》方面也出现了上述困难。某些裁决提到了规范合同的国内法。[31]根据《公约》的一般原则，其他裁决依据《公约》确定履行地，据此须在债权人的营业地退还价款。[32]

17. 关于邮购公司向货物买方做出的红利承诺，法院还通过同样适用《销售公约》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认定，该承诺的履行地为债权人营业地——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为买方。[33]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54 条。

[2] 见 下文第 11 段及其后各段。

[3] 秘书处关于第 53 条草案的评注，第 1 段。

[4]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5 页，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800&step=Abstract（在长期业务关系下，卖方经常直接将价款记入买方账户的借方，可将此视为支付方式的一种隐式选择）。

[5] 德国纽伦堡—菲尔特地方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0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8.pdf。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4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03s2.html；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卢加诺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9 页。

[7]《法规判例法》判例 363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4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9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9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24g1.html（多年来确定的做法，据此卖方承担给予分销商（买方）的支付成本）；《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4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03s2.html（在之前两份合同下遵循的程序不足以构成一项惯例）。

[8]《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联邦法院的判决》，122 III，第 4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4.pdf（涉及根据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卢加诺公约》——第 5.1 条，确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联邦法院的判决》，122 III，第 4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4.pdf（法院裁定，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4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03s2.html。

[11] 见《摘要汇编》第 58 条。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公报》，2002 年，第 327 页，德文也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14.pdf。

[13]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6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459.pdf（关于涉及海运的合同，在货物到达德国后 60 天或者装船后 85 天支付价款）；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7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90.htm（涉及一项根据发票应在发运货物后 14 天进行的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联邦法院的判决》，122 III，第 4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4.pdf（关于该裁决，见 上文脚注 8 及其后）。关于确定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做出上述三项裁决（见下文第 11 段及其后各段）。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74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 年，第 45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07.htm。

[15] 见，关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9(1) 节的适用，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 年 5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10 年，第 20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84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74.htm（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第 (1) 款 *(a)* 项，可能得出一项一般原则，据此清算货款要求的地点应为债权人营业地）；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97.htm；德国纽伦堡—菲尔特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2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66.htm（债务人支付价款的义务须在债权人营业地履行）。

[16] 见 下文第 13 段。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98 [欧洲共同体法院，1994 年 6 月 29 日（判例 C-288/92)],《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判例报告》，1994 年，I-2913（特定的商业活动）。

[18] 尤其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3 [芬兰最高法院，2005 年 10 月 14 日],《芬兰最高法院的解决方案 二》，KKO，2005 年，第 114 页；奥地利维也纳高等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54.pdf；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26.pdf；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新司法周刊—民事判例报告》，2004 年，第 1292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051.pdf；丹麦兰讷斯法院，2003 年 9 月 12 日，丹麦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95-2003-sep-12-dc；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3 年 4 月 30 日],《新司法周刊—民事判例报告》，2003 年，第 1582 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0430g1.html；比利时弗内尔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27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a3.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0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700.htm；德国哥根廷地方法院，2002 年 9 月 2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5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5 月 15 日],《比利时商法学报》，2003 年，第 155 页，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5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司法周报》，2002-2003 年，第 664 页，荷兰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b1.html；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1 年 6 月 26 日,《达罗兹汇编》，2001 年，第 2593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606013v.htm；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

cisg/urteile/61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79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1999 年 12 月 14 日],《民事司法制度》，2000 年，第 233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国际商法》，2001 页，第 27-30 页（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5 页，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800&step=Abstract；比利时沙勒罗瓦商事法庭，2000 年 10 月 20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81&step=FullText；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2000 年 9 月 1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3g1.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6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83.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0 年，第 4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20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71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324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5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1999 年 2 月 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2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9 年 6 月 7 日],《民间新闻》，2000 年，第 5 期，第 87 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4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 年，第 45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07.htm；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16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91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7 年 10 月 15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51097v.htm（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商业咨询》，1997 年，第 22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81.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保险法》，1998 年，第 151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9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821g1.html（见裁决书全文）；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7 年 11 月 20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220 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0&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62[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6 年 1 月 22 日],《私法周刊》，1996 年，第 616 页，OLK；《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 年，第 756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31096v.htm；德国锡根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7.htm；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5 年 10 月 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18 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4&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28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9 月 22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1035 页；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思法院,1995 年 10 月 20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279 期，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20n1.html；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2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6.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3 月 29 日],《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964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90395v.htm（见裁决书全文）；荷兰米德尔堡法院，1995 年 1 月 2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127 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3&step=FullText；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1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55.htm；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4 年 10 月 2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261 期，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8&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56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期刊》，通用版，1994 年，II，第 22314 期，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01193v.htm（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3 年 6 月 16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60693v.htm；丹麦海商事法院，1992 年 7 月 1 日,《司法周刊》，1992 年，A，第 920-923 页，丹麦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1&step=FullText。

[19] 瑞士伯尔尼州最高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8.pdf；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2 月 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40.pdf；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9s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7 年 7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531.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53 页；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1 月 18 日,《奥地利律师报》，2004 年，第 3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Dokument.wxe?Abfrage=Justiz&Dokumentnummer=JJT_20031118_OGH0002_0040OB00191_03X0000_000；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03 页,《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60 页；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4 月 26 日,《国际商法》，2002 年，第 7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9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26g1.html；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1 年 1 月 23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1 年，第 1008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68&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3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4 月 8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13 页,《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0 页,《国际商法》，1999 年，第 11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瑞士联邦法院裁决的正式记录》，Jahrgang 122，第三卷，第 43 页。

[20]《欧洲共同体公报》，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12 期，第 1 页。

[21] 条例适用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之后提起的法律诉讼（第 66 条）。条例最初对丹麦不适用。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丹麦适用，欧洲共同体与丹麦王国关于管辖权及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的协定于当日生效（20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99 期《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62 页，另见欧洲共同体与丹麦王国关于管辖权及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的协定生效日期的信息，《欧洲共同体公报》2007 年 4 月 4 日第 94 期，第 70 页）。

[22] 欧洲联盟共同体法院，2007 年 5 月 3 日（判例 C-389/05），《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判例报告》，2007 年，I-03699 (*Color Drack*)，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5J0386:FR:NOT（“[在涉及一个会员国内有多个交货地点的案件中]……，拥有审理基于货物销售合同的所有要求的法院是主要交付地的法院，必须根据经济标准加以确定。如果没有确定主要交付地的决定因素，原告便可能在其选择的交付地的法院起诉被告”）。

[23] 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 年 6 月 2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129.pdf；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企业和公司法》，2009 年，第 831 页，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2282gr.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 日，《当今民法》，2008 年，第 25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Dokument.wxe?Abfrage=Justiz&Dokumentnummer=JJT_20080403_OGH0002_0010OB00205_07I0000_000，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3a3.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 年，《司法纪事》，2008 年，第 146 页，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001greek.pdf，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1gr.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21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8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justiz.nrw.de/nrwe/olgs/koeln/j2005/16_U_47_05beschluss2005122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1g1.html；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6 日，《国际商法》，第 8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justiz.nrw.de/nrwe/olgs/hamm/j2005/19_U_120_05urteil20051206.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06g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9 月 8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决》，2005 年，第 12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Dokument.wxe?Abfrage=Justiz&Dokumentnummer=JJT_20050908_OGH0002_0080OB00083_05X0000_000；意大利罗韦雷托法院，2004 年 8 月 28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5 年，第 162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0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828i3.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4 年 3 月 23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5 年，第 14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98.pdf。

[24] 欧洲联盟法院，2010 年 2 月 25 日（判例 C-381/08）（汽车装饰件），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8J0381:EN:NOT，第 33 段及其后各段（在该判决中，法院除其他外依据了《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联盟，2007 年 5 月 3 日（判例 C-386/05），《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判例报告》，2007 年，I-3699 (*Color Drack*)，第 18 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5J0386:FR:NOT。

[25] 欧洲联盟法院，2010 年 2 月 25 日（判例 C-381/08）（汽车装饰件），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8J0381:EN:NOT（关于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的交付地点，法院认定，由于没有合同条款，交付地应为实际移交货物的地点，由此买方获得或理应获得处置货物的实际权力，但无须参照适用于合同的实体法）；另见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 年 6 月 2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129.pdf（判决转载了欧洲联盟法院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裁决结果）；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2009 年 10 月 5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02&step=FullText（交付地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奥地利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 日，《当今民法》，2008 年，第 25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Dokument.wxe?Abfrage=Justiz&Dokumentnummer=JJT_20080403_OGH0002_0010OB00205_07I0000_000，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3a3.html（决定性标准为实际履行地）。

[26] 欧洲联盟法院，2010 年 2 月 25 日（判例 C-381/08）（汽车装饰件），第 33 段及其后各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8J0381:FR:NOT；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法院，2009 年 7 月 9 日（判例 C-204/08），《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判例报告》，2009 年，I-6073 (*Rehder*)，第 30 段及其后各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8J0204:FR:NOT（涉及销售和服务提供概念）；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法院，2007 年 5 月 3 日（判例 C-386/05），《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判例报告》，2007 年，I-3699 (*Color Drack*)，第 18 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5J0386:FR:NOT。

[27]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9 月 8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决》，2005 年，第 128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ris.bka.gv.at/Dokument.wxe?Abfrage=Justiz&Dokumentnummer=JJT_20050908_OGH0002_0080OB00083_05X0000_000。

[28]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欧洲法、国际法和司法杂志》，2004 年，第 15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a3.html（在执行《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方面的次要观点）；《法规判例法》判例 589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2 年 12 月 17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76 页（关于适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从而忽视了条例第 5.1 条 *(b)* 项的范围）；《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845 页（关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9 节的执行）。

[2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欧洲法、国际法和司法杂志》，2004 年，第 15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26.pdf（在执行《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方面的主要论点）；比利时列日上诉法院，2003 年 4 月 28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28b1.html（涉及《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的执行）；5.《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0 年，第 4 页（涉及《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的执行）。

[30] 欧洲联盟法院，1976 年 10 月 6 日（判例 C-14/76），《法院的判例报告》，1976 年，第 1497 页 *De Bloos*）。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1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3 月 10 日],《奥地利法律比较杂志》，1998 年，第 161 页（关于商定终止合同后归还销售价款的要求，没有适用《维也纳公约》确定其履行地）；《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无法从《公约》中得出一项一般原则，因为第 57 条第 (1) 款能够既与在卖方居住地支付的原则相对应，又与在债权人居住地支付的原则相对应）。

[3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4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8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29a3.html（《公约》在履行归还义务方面的缺口应借助《公约》的一般原则来填补，根据此项原则，“归还相关义务的履行地应与主要合同义务的履行地相对应”；措辞比较笼统，然而商定终止之后，相关义务涉及归还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国际私法评论周刊》，1997 年，第 762 页（见判决书全文）（在归还卖方收取的多付价款的诉讼中，法院指出，有一项一般原则，据此“应在债权人居住地进行支付，这是拟根据统法协会原则第 6.1.6 条推广至其他国际贸易合同的一项原则”）。

[3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2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27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8a3.html。

第 58 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引言

1. 第 58 条界定了在无特定相关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应付款的时间。[1] 在确定了可要求支付价款的时间时，第 58 条还确定基于《公约》第 78 条的利益开始累计的时点，如多项裁决中所指出的那样。[2]

价款支付和货物或单据移交同时进行（第 58 条第 (1) 款）

2. 《公约》不要求卖方在未就这个问题达成特定协议的情况下听信买方。第 58 条第 (1) 款确定了货物（或者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与价款支付同时进行的缺省原则：[3] 当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由买方处置时，买方必须支付价款（第 58 条第 (1) 款第一句）。这一主要规则之后附有两条补充规则。第一，第 58 条第 (3) 款授予了买方在支付之前检验货物的权利，除非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条款未给予买方此项权利。第二，如果买方没有在《公约》确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则卖方可拒绝向买方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第 58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及第 58 条第 (2) 款）。因此，卖方享有在这类情况下保留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权利。

3. 合同条款、国际习惯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第 9 条）[4] 可以减损同时移交货物和支付价款的规则，按照第 58 条第 (1) 款，这项原则“只在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时适用。各个法院强调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优先地位。[5] 还须说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做出的任何更改（第 29 条）。[6]

4. 如判例法所反映的，通常发生的情况是，《公约》涵盖的国际销售的双方当事人明示或暗示地商定支付价款的时间。合同规定可能采取极为不同的形式。因此，法院遵循的条款规定在卖方发出货物已交付通知之后支付货款，[7] 或者规定在收到发票之后，[8] 或在发出或收到发票后具体时间内，[9] 或在某个日历日，[10] 或在交付货物 [11] 或收到合同提及的单据后的具体时间内，[12] 或在买方收取货物前的某个时限内，[13] 或在货物装船后具体时间内，[14] 交付价款。某些法院还遵循这样的条款，即规定在买方收到季节性订单确认书之后的具体时间内，[15] 或者第二买方付款后的具体期限内，进行支付。[16] 同样，关于寄销，一项裁决遵循这样一项条款，即以买方从库存中提取作为支付在另一地点寄售和储存的货物价款的条件。[17] 通常会根据合同所载支付条款确定支付时间，诸如规定“货到付款”、[18]“先付款后交货”、“凭发票付款”或者“交单付现”的条款。《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和 2010 年）仅规定：“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支付货物价款”，但没有直接确定支付价款的时间。不过，通过具体规定交付货物的地点，《通则》可以对支付价款的时间产生影响。[19] 与支付截止日期相关的合同条款还会包括不同方式的分期支付。在瑞士高级联邦法院审理的一起纠纷中，合同规定在订购工厂设备时将支付 30% 的价款，30% 在装配开始时支付，30% 安装完成时支付，最后 10% 应在设施成功启动后支付。[20]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这样便减损了《销售公约》第 58 条所体现的同时履行的原则。法院还认定，听信买方的卖方不能依据《销售公约》第 58 条的同时履约原则。[21] 另外，如果双方

当事人决定通过在交付货物后安排汇票结算以此推迟支付时间，双方当事人便减损了同时履约的原则。[22]

5. 货物或单据的移交地取决于《公约》规定的规则。第 31 条承认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优先地位，合同惯例通常参照《通则》等贸易条款表明这一点。对于特定地点的货物销售而言，在双方当事人商定的地点（第 31 条），或者货物制造或生产的地点（第 31 条 *(b)* 项）或者卖方营业地（第 31 条 *(c)* 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便应支付价款。如果卖方必须在买方营业地或者任何其他地点（第 31 条）交付货物，则在此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便应支付货款。[23] 如果销售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通过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送货物，以运交给买方（第 31 条 *(a)* 款）。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规则，买方没有义务在最后一个承运人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之前支付货款。因此，在没有具体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卖方无权将把货物移交第一承运人作为买方预先支付价款的条件。

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
（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6. 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了买方只有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买方才支付价款的义务。因此，同第 50 条第 (2) 款一样，[24] 该条款将货物的交付与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移交置于相等的水平之上。在没有任何合同规定的情况下，[25] 困难在于“确定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具体含义是什么。根据主要观点，此概念没有第 30 四条中的概念宽泛，后者提及了移交“与货物相关的单据”的义务。[26] 法院认定，产地和质量证明 [27] 还有海关单据 [28] 不构成第 58 条第 (1) 款意义范围内的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因此不能将单据的不交付用来证明买方有正当理由拒付价款。

保留的权利
（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7.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买方可以把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作为此类支付的条件”（第 58 条第 (1) 款，第二句）。换言之，除非另有约定，卖方有权在买方支付价款前保留货物。不过，决定行使此权利的卖方须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第 58 条第 (3) 款）。[29]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买方有对应的权利，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处置及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之前，拒付价款。[30] 在销售涉及第 31 条 *(a)* 项意义范围之内的货物运输的情况下，第 58 条第 (2) 款还确定了有利于卖方的保留权利：根据本条款规定，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卖方保留权利的行使需要承运人的合作。另外，在这种情况下，决定行使此权利的卖方还须给予买方检验货物的机会（第 58 条第 (3) 款）。[31]

买方预先检验货物的权利
（第 58 条第 (3) 款）

8. 根据第 58 条第 (3) 款，原则上，在没有机会检验货物之前，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价款。事先验货权可由一项相关的合同规定或由与此种验货相抵触的交货或支付程序加以排除，例如涉及“凭单据移交付款”或“凭交货传票移交付款”的条款。与第 38 条规定的义务不同，买方的权利仅限于对货物的简单和表面检验。[32]

9. 第 58 条第 (3) 款未说明验货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买方是否有权中止支付价款的问题。在根据第 39 条给出不符合同通知但仍应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情况下，随后也会出现买方中止支付价款的问题。奥地利最高法院曾裁定，买方有权作为《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意义范围内的一项一般原则，中止支付价款。[33] 法院除其他外认为，《销售公约》第 71 条和第 58 条第 (3) 款所表达的同时履约原则是《公约》的基础，并认为，在买方能够确定不符合同情形并要求替换货物或修理货物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有义务立即支付价款，第 58 条第 (3) 款所承认的检验货物的权利便毫无意义。

注释

[1] 尤其是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

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第 58 条的一般原则可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相关的合同条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12 月 20 日],《瓦莱判例法评论》，1995 年，第 164 页；另见 下文注 5 援引的裁决。

[2] 尤其是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2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德文请查阅因特网：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6 月 17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sk/sk/9cb-183-2007.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sk/en/9Cb-183-2007.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 年，《司法纪事》，2008 年，第 52 页，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002greek.pdf，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8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56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瑞士阿尔高州法院，2005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3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09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8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6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95.pdf；德国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4 年 4 月 11 日，法律事务办公室，2002 年，第 4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411g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g1.html；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9 年 5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5&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5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2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新司法周刊》，1995 年，第 2099 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新司法周刊》，1994 年，第 1013 页（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新司法周刊》，1991 年，第 3102 页（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 [瑞士联邦法院，2006 年 1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73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7 年，第 152 页；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意大利司法》，2004 年，第 1405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2 页。

[4]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71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法院注意到一方当事人所依据的商业惯例没有得到证明，并指出该惯例与第 58 条不符，根据此惯例，在发票日期后 60 天才应支付价款）。

[5]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斯洛伐克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8 年 6 月 19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87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9k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5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瑞士维利绍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4 页；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意大利司法》，2004 年，第 1405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6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95.pdf；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第 58 条中的一般规则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相关的合同条件）；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7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1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12 月 20 日],《瓦莱判例法评论》，1995 年，第 164 页。

[6]《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约法》，2004 年，第 1065 页（法院认为在该案中，《销售公约》第 29 条中的基本条件——即双方当事人协议——未得到满足，因此依据禁止反言（ 出尔反尔 ）原则，遵循了具体规定了晚于货物交付进行支付的日期的发票条目，因为根据该原则，卖方不能要求立即支付价款）；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6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

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95.pdf（法院依据了卖方在其法律诉讼中具体指明的支付日期，该日期晚于适用《销售公约》第 58 条所产生的日期）；《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瑞士阿尔高州州级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03 页（法院将发票条目“20 天结算”解释为支付日期的推迟，但没有给出任何进一步详情）；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第 58 条中的一般规则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放弃适用与合同所述的支付相关的合同条件）。

[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关于一系列机动车辆的销售，应在给出宣布准备交付车辆的通知和具体指明车身底盘数量时支付价款）。

[8]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1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028g1.html（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11 页（根据发票所载的一项条款，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

[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2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开具发票之日起 90 天）；《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84 页（60 内应支付的发票）；《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7 年，第 150 页（30 天内应支付的发票）；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9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开具发票后 60 天应支付价款）；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5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开具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约法》，2004 年，第 1065 页（开具的发票到期后 30 天，这一支付条款已被纳入发票；关于该裁决，见 上文注 6）；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6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95.pdf（根据发票条目，“30 天的支付期限”）；瑞士阿尔高州州级商事法庭，2003 年 4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7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96.pdf（根据发票条目，“30 天的支付期限”）；《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瑞士阿尔高州州级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3 页（根据发票条目，“20 天结算”支付）。另见下列裁决，其拒绝遵循与支付截止日期相关的发票条目：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8 年 4 月 30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87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30k1.html（“80 天支付”的发票条目本身没有构成双方当事人有关支付日期的约定）；关于类似意见，斯洛伐克共和国高等法院，斯洛伐克，2007 年 6 月 27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5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7k2.html。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14 页（发票表明的日历日）。

[11]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Doll*，*LL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收到外衣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交付后 45 天）；《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03 页（交付后 5 天）；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交付前支付 30% 的价款，交付后 30 天内支付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178 页（法院将发票条目“20 天结算”解释为截止日期的推迟）。

[12]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案情介绍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收到单据后 7 天）。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883［瑞士外阿彭策尔法院，2003 年 3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54 页（向买方交付货物前的 14 天应支付价款）。

[14]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6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45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0g1.html（在成本加运费销售中，货物装船后 85 天应支付价款）。

[15] 国际商会仲裁庭，法国，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Albert Jan van den Berg（编辑），《商事仲裁年鉴》，2006 年，第三十一卷，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06.pdf。

[17] 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4 月 27 日（*Treibacher Industre A.G.* 诉 *TDY Industres, Inc.*），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50427-decision.pdf（从库存提取货物后，买方必须向卖方报告这一行为，从而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价款）。

[18] 德国纽伦堡 - 菲尔特地方法院，2003 年 2 月 27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8.pdf。

[19]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根据 CIP 地拉那条款，合同所规定的交付后 45 天的时限从货物装船起算）；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6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45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0g1.html（在成本加运费的销售中，应在货物装船后 85 天支付价款）。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瑞士联邦法院，1996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预付价款的 40%，余额应在收到每批货物的发票后 30 天支付）；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2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订立合同后支付 25%，第一次交货前两周支付 75%）；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奥地利律师报》，2006 年，第 16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5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预付 20%，60% 在交付或发出交付通知后支付，20% 在启动设备后支付）；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应在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支付 50% 的价款，在买方向其客户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15.htm（20 天清算支付）。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97 页。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欧洲商事法杂志》，1991 年，第 188 页。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03 页。

[24] 见 下文第 7 段。

[2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案例的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26] 见《摘要汇编》第 34 条。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新司法周刊》，1996 年，第 2364 页。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瑞士圣加仑州法院，1997 年 8 月 12 日]。

[29] 见 下文第 8 段和第 9 段。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

[31] 见 下文第 8 段和第 9 段。

[32] 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关于第 58 条，参照第 38 条裁定两个月的检验期限比较合理）。

[33]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奥地利律师报》，2006 年，第 16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5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

第 59 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引言

1. 第 59 条明确规定了一项规则，据此一经到期，买方必须支付价款，但卖方无需提出任何要求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续。因此，可将第 59 条与上述国家法律制度相区分，根据后者，只有债权人开始向债务人发出支付通知或者其他正式要求时，才应清算债务。[1]

支付价款前手续的免除

2. 根据第 58 条所述的规则，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者具体时间，销售价款便自动到期。[2] 由于它认为卖方需提出要求或者遵循任何其他手续以使得价款可以支付，法官和仲裁人通常援引第 59 条。[3] 在其他情况下，很少提及第 59 条。[4]

3. 在卖方没有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价款自动到期的规则受到各种限制。如一项法院裁决所认为的，如果在截止日买方不知道价款的具体金额，价款便不会自动变得应予以支付。[5] 另外，卖方预先向买方开具发票的要求通常源自合同或者惯例。[6]《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文阐述了一项规则，即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商业发票。[7] 除这些例外情况之外，支付价款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开具发票所依据的原则依然适用。[8]

4. 如果买方未能在截至日期支付价款，卖方便可对买方违反合同的行为诉诸《公约》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但无须预先要求付款。此类补救办法包括卖方对买方所欠任何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第 78 条）。根据在这方面参照第 59 条的多项法院裁决，一俟价款到期应付，第 78 条规定的利益即开始累计。[9]

其他货币债务清偿前手续的免除

5. 人们普遍认为，第 59 条表明了（第 7 条第 (2) 款意义范围内的）一项一般原则，即它对销售合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可能提出的不同类型的货币要求都适用。[10] 此类要求包括对拖欠价款或任何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第 78 条），除其他外包括因惩罚条款产生的损害赔偿要求，[11] 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归还价款或支付的利息或者收益的要求（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4 条第 (2) 款），归还已支付价款与根据第 50 条减低的价款之前的差额的要求，以及偿还因保存货物所花的款项的要求（第 85 条和第 86 条）。但是，为使第 59 条在不同情况下可以适用，债务人必须知道所欠款项的金额。

注释

[1] 见秘书处关于《公约》草案第 55 条的评注。

[2] 见《摘要汇编》第 58 条。

[3] 例如见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1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05.pdf；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3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6sb.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2k1.html；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30k1.html；斯洛伐克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 年 4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9k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7k1.html；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 年 10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9k1.html；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7 年 6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7k2.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2006 年 3 月 24 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mexi7.htm；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5 年 9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3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02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6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24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4 月 2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0r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约法》，2004 年，第 867 页及其后各页；《意大利司法》，2004 年，第 1405 页及其后各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12 月 1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8c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30321g1germ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032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1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2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 年 9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24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2 月 3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85&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3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1g1.html（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沃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28.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10h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2 月 15 日]；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1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97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4 年 12 月 20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68&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220s1.html（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44.htm；德国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1990 年 12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122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0424g1.html（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htm（见裁决书全文）。

[4] 见下列裁决，援引第 59 条作为支付行动的案文依据：德国哈姆高等法院，2001 年 11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3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112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9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2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0.pdf（该裁决援引第 59 条作为支付要求的唯一案文依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5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525r1.html；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 - 判例报告》，1996 年，第 76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31g1.html。另见下列裁决，其中除其他外参考第 59 条确定卖方营业地作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地点：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见下列裁决，对下级法院在支付的分配方面参照第 59 条的裁决提出了异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1.html（法院指出，由于被告在截止日期尚不知悉价款的准确数额，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做出陈述时，至少应支付发票金额）。

[6] 例如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法院将合同解释为确定提供发票的义务，并补充指出，买方须在与本国税务当局进行接触时拥有发票）。另见《摘要汇编》第 58 条，第 4 段。

[7] 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卖方的义务，A 1。

[8] 见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3k1.html（“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不受限于是否开具了发票”）。

[9] 例如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3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6sb.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5.pdf；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002greek.pdf，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8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 年 3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09k1.html；斯洛伐克日利纳州法院，2007 年 1 月 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8k2.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563.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第 2006/1 期，第 34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9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5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86.pdf，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s1.html；德国拜罗伊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3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 年 5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7sb.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2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瑞士维利绍地区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0 月 24 日]；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7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5g1.html。另见（默示），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sb.html；保加利亚工商会下属仲裁庭，2001 年 3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312bu.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6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6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1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s1.html；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30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83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8&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971219s1germ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3s1.html；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94.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 [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11s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g2.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7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78.htm；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95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12g1.html；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00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118g1.html（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3.htm；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6.htm；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53 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7153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瑞士罗家诺坎帕尼亚司法裁判所，1991 年 12 月 1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3 年，第 66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 为支持这一解释，见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第 98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8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在指出第 59 条适用于所有金钱要求之后，法院针对惩罚条款下的应付金额实施了此原则）；参看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商事法院，2007 年 4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仅对所欠销售价款适用第 59 条，同时法院指出，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日期履行“金钱”义务，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者遵守任何其他手续）。

[11]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法》，第 2008/3 期，第 98 页及其后各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8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在表明第 59 条适用于所有金钱要求之后，法院指出，应支付惩罚条款的金额，但无需债权人提出任何要求或者程序，这样会导致自动产生第 78 条规定的利息）。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

收取货物（第 60 条）

概述

1.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收取货物”）只有一项条款（第 60 条），其中规定了第 53 条所述的买方其余基本义务的组成部分——收取货物的义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 关系

2. 关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的若干方面的内容在第二节中没有论述，而是受到关于卖方交付货物的条款的管辖。因此，规定卖方交付货物地点和卖方交付货物时间的第 31 条和第 33 条也适用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b) 接收货物。

引言

1. 第 60 条明确界定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1] 这是第 53 条阐明的买方两项基本义务 [2] 之一。[3] 收取货物的义务涉及规定中描述的两个要素。

合作的职责

2. 第 60 条 *(a)* 项规定买方应承担合作的职责：买方必须“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合同通常会界定买方理应开展的合作行为。销售的双方当事人所使用的价款 - 交付条款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合作行为能够采取不同的形式：在交付和签署合格证书前，买方初步检验货物；[4] 获得进口许可证，[5] 以及在较为少见的情况下获得出口许可证；[6] 订立运输合同或者通知货物所装船只的名称；[7] 关于应买方请求进行的交付，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的义务，[8] 或者有购买义务的订约当事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订购的义务。[9] 如果交货地点为买方营业地，买方必须确保卖方能够进入这些场地。例如，如果卖房须安装设备，则须为此准备场所。[10]

3. 必须区分第 60 条 *(a)* 项意义范围之内的合作职责与买方的其他附属义务，因为只有违反前一项义务才可通过未在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方式予以惩罚（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11]

4. 买方的职责是否属于第 60 条 *(a)* 项提及的行为的范畴这一问题尤其是就买方提供制造货物所需的计划、文件或数据而开展的辩论的主题。根据一种法律观点，无法将这一义务与第 60 条相联系，原因是它与收取货物的义务大不相同，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60 条可以适用。一项美国法院的裁决提到了支持适用第 60 条的司法立场。[12] 关于买方订明货物的形状、尺寸或其他特征的义务，也引起一些疑虑，一种观点将此义务置于第 60 条 *(a)* 项的范围之外，主要原因是在买方未能说明的情况下，卖方可以自己订明这些规格（第 65 条）。[13]

5. 买方的合作职责受限于买方“必须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的行为。关于禁止涉及第三国的再出口问题，法院认定，不应由买方确保没有交付限制，而应由卖方通知买方此类限制。[14]

买方收取货物的职责

6. 第 60 条 *(b)* 项阐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的第二个要素，即接收货物的职责。如若干法院裁决所述，第 60 条 *(b)* 项意义范围内的收取货物系实际移交货物。[15] 第 60 条 *(b)* 项没有具体说明的收取货物的地点和接管安排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付程序，或者如果没有此类程序，则取决于第 31 条 *(a)*、*(b)* 和 *(c)* 项所定的规则。[16] 例如，当交付义务为在卖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第 31 条 *(c)* 项），买方必须搬走或责成他自己选择的第三方搬走货物。

7. 收取不仅适用于货物，而且还适用于根据第 30 条和第 34 条卖方必须移交的单据。[17]

8. 收取货物或单据并不意味着，获得了买方的核准。[18] 换言之，收取货物并不影响买方给出货物或单据不符合同的通知的权利（第 39 条第 (1) 款），或者诉诸延迟交货或在不当地点交货情况下，买方可利用的补救办法。

拒绝收货的权利

9. 对于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的情况，第 60 条未作任何规定。《公约》其他条款规定了两种具体情况。倘若卖方在确定日期前交货，买方可拒绝收取货物（第 52 条第 (1) 款），以及倘若卖方交货的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第 52 条第 (2) 款），买方可拒绝收取超出的数量。还必须指出，如果卖方违反合同属于根本违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第 25 条规定），这使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条第 (1) 款 *(a)* 项）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第 46 条第 (2) 款）。同样，如果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则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即有权拒收货物）（见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一个常被讨论的问题是，如果卖方违反合同不属于根本违约，买方是否还有权拒收货物。根据主要的观点，在此情况下，买方须收取货物，通常援引一项法院裁决支持这一立场。[19]

10. 如果买方有意拒收货物，他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甚至可能需要收取货物以保全货物，但他有权要求偿还因保全而产生的费用（第 86 条）。[20]

注释

[1]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与《希腊民法》相比，法院在《销售公约》第 60 条中看到了一个重要的创新）。

[2] 保加利亚工商会下属仲裁庭，1998 年 2 月 12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案》，1998-1999 年，第 3 期 [12]，第 5 期 [18]，英文和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2bu.html。

[3] 见《摘要汇编》第 53 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29c1.html（只有卖方称违反了第 60 条，但仲裁庭未就此作出任何裁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0 年 9 月 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08u5.html。

[5] 关于“运费加保险付至”条款（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例如，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r1.html。

[6] 例如，见“工厂交货”，《通则》。

[7] 例如，见离岸价格和货交承运人，《通则》；《法规判例法》判例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 年 3 月 22 日]（在离岸价格销售中，买方如果未能订到舱位以及没有通知卖方船只名称，须遵守的装船时间或交付时间便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60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离岸价格销售：“接收货物”意味着，根据《通则》规定接收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96 年，第 957 页 [离岸价格销售]。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201F. Supp.2d 236（*Geneva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0u1.html 和 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821u1.html。

[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5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203 页。关于相反的立场，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据此无法将买方为获得合同规定的数量而下订单的行为与第 60 条相联系，因此没有满足适用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的要求。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9 月 26 日]，打印机的运行缺陷是因卖方工厂条件恶劣所致，关于其安装，认为买方履行了第 60 条规定的义务）。

[11] 见《摘要汇编》第 64 条。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201F. Supp.2d 236，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0u1.html 和 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821u1.html（诸如提供计划或数据之类的准备措施也属于买方须进行的合作的范围，因为它们最终是为了能够使卖方进行交付）。

[13] 见《摘要汇编》第 65 条。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6 年，第 248 页（但是，在给出这一解释的理由时，法院没有提及第 60 条）。

[15] 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0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瑞士联邦法院，2003 年 11 月 1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

2005 年，第 116 页；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2 年 7 月 2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71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8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决》，第 129 页，第 75 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760 页（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85 页。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4 年 1 月 27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2 页。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新司法周刊》，1994 年，第 1013 号（见裁决书全文）（根据《维也纳公约》，预计买方同意收取不符合同的货物，并诉诸宣告合同之外的补救办法，但前提是不符合同没有构成根本违约）。

[20] 见《摘要汇编》第 86 条。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61 条至第 65 条）

概述

1.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三节述及卖方在遇到买方违反合同的情况时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本节的第一条，即第 61 条，列出了授权蒙受损害的卖方可采取的补救方法。本节的其他条款涉及特殊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第 62 条），卖方有权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第 63 条），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以及如果买方没有及时订明规格，卖方有权自己订明这些规格（第 65 条）。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显然，本节的主题——“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与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 45 条至第 52 条）——是相对的。这些章节中的许多个别条款都是两两相对的。因此，规定卖方补救方法的第 61 条与规定买方补救方法的第 45 条密切相关。本节中与关于买方补救方法的章节有相似之处的其他规定包括第 62 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与第 46 条相对）；第 63 条，卖方有权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与第 47 条相对）；第 64 条，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与第 49 条相对）。

3. 与关于买方补救方法的规定类似，[1] 关于卖方补救方法的各项条款与本节之外的各种规定共同发挥作用。因此，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但须遵循第 28 条的规定，即在法院根据本国法律不会这样做的情况下，它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义务。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与第 74 条至第 76 条共同规定，授权卖方就因买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确实，61 条第 (1) 款 *(b)* 项明确参照这些条款，具体规定了如何估量损失。规定蒙受损害的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第 64 条是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一系列规定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根本违约的定义（第 25 条）、对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的要求（第 26 条）、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第 72 条和第 73 条）、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可用于估算损失的方法（第 75 条和第 76 条），以及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节，第 3 段。

第 61 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 62 条至第 65 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
（第 61 条第 (1) 款）

1. 第 61 条第 (1) 款泛泛说明在买方不履行其义务时卖方所能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在指出卖方可以“行使第 62 条至第 65 条所规定的权利”时，第 61 条第 (1) 款 *(a)* 项只是提及这些条款：所提及的各项条款本身已经授权蒙受损害的卖方行使其中规定的权利，因此即使未提及第 61 条第 (1) 款 *(a)* 项，卖方仍然享有这些权利。[1] 但是，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买方可以“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为卖方这种索赔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第 74 条至第 77 条只是规定了一旦发现可裁定蒙受损害，应以何种方式估量损害。因此，正如一些法院和仲裁裁决书裁定的那样，正确的方式是援引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作为卖方要求损害赔偿权的来源，[2] 而不只是援引例如第 74 条。

2. 买方不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是采取第 61 条第 (1) 款提及的补救办法的唯一前提。因此，正如一项判决所裁定的，蒙受损害的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并不以要求卖方证明买方违约为条件。[3] 除其他外，通过这一点得出，支付损害赔偿不需要确定买方的不当行为。但是，如果满足了第 79 条或第 80 条的要求，买方便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避免给予损害赔偿的裁决。

3. 第 61 条第 (1) 款只提及蒙受损害的卖方所能采取的主要补救办法。除该条款中提及的这些补救办法外，卖方在因买方违反合同而遭受损害时也可以采取其他补救办法。《公约》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8 条和第 88 条规定了这些补救办法。[4] 此外，除非另有约定，原则上，卖方还有权在买方清算价款之前保留货物（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另外，关于《维也纳公约》是否适用于抵消买方可能对卖方提出的销售价格要求，也存在问题，诸如就卖方不履行其应对买方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由于《公约》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多数法院裁决认定，抵消须遵照国家法律进行。[5]

4. 适用第 61 条第 (1) 款方面产生的一个主要执行困难涉及销售合同给买方规定了《公约》未规定义务的情况。如第 61 条第 (1) 项所述，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即使与合同义务有关的违约还是由一方当事人意思自治造成的，那么卖方就可以采取《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因此，在许多判例中，如法院确认的普遍采用的方法，无需适用有关《公约》未涵盖的合同事项的国家法律来决定卖方的补救办法。[6]

结合其他补救办法要求损害赔偿
（第 61 条第 (2) 款）

5. 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选择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7] 这项规定尤其在卖方宣告合同无效时尤为有用。[8]《销售公约》第 75 条和第 76 条表明了在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如何计算损害赔偿。[9]

拒绝给予宽限期
（第 61 条第 (3) 款）

6. 根据第 61 条第 (3) 款，法官或仲裁员无权给予买方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包括支付价款的义务。各项国家法律规定的宽限期被判定与国际贸易的需要相悖。[10] 只有卖方才能给允许买方这种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额外时限。[11] 但是，普遍认为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国内规则依然适用，因此取代了第 61 条第 (3) 款。[12]

注释

[1] 不过，多项裁决援引了第 61 条第 (1) 款 *(a)* 项：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2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6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2k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4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6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r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1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39.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2r1.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96 [Hosjaistvennyi sud Gomel'skoi obasti，白俄罗斯，2003 年 3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2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 年 12 月 3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6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04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Cerveceria y Malteria Paysandu S.A.* 诉 *Cerveceria Argentina S.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6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0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97.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1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30 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9 卷，2004 年，第 2133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30c2.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11 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9 卷，2004 年，第 2064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11c1.html。

[2]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2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8 年 5 月 13 日，《国际商法》，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6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3s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 年 11 月 27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4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1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7g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9s1.html；瑞士巴塞尔—施达特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20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8 日]，《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0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2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0321g1.html；德国哥根廷地方法院，2002 年 9 月 20 日，《国际商法》，2005，第 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1 年 8 月 3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6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30g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9 月 13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3s1.html；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0601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612f1.html；德国菲希塔赫初级法院，2004 年 4 月 11 日，《法律事务办公室》，2002 年，第 4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411g1germ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2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 第 4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6 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9 卷，2004 年，第 1417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国际经济法》，1998 年，第 559 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9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3.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8 月 6 日，《中国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6 卷，2004 年，第 1621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806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6 年 8 月 2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958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 1996 年 6 月 21 日] ;《新司法周刊》, 1996 年, 第 3229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4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1.html ；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4 年 12 月 1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6.htm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934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国际经济法》, 1993 年, 第 760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 1992 年 9 月 22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24 页。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 1993 年, 第 934 页（见裁决书全文）。

[4]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结合第 78 条,裁决援引了第 61 条 *(b)* 项）;《法规判例法》判例 296 [德国柏林 - 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 年 3 月 13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9 年，第 172 页（结合第 78 条，裁决援引了第 61 条 *(b)* 项）。

[5] 见《摘要汇编》第 4 条。

[6] 见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 年 11 月 12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4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2k2.html（归还货物包装的义务）；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8 年 5 月 13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6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6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3s1.html（违反再出口禁令）;《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632 页（违反再出口禁令）（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违反独家经营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违反在商定时间期限内纠正不符合同情形的协议）;《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3 年，第 1028 页（未能开具信用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2000 WL 33657824(QSC)，[2000] 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l。

[7] 关于这一原则的详述，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 ；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2.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

[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 年 9 月 13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3s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

[9] 见《摘要汇编》第 75 条和第 76 条。

[10]《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48 页。

[1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25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b2.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b1.html ；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2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law.kuleuven.be/ipr/eng/cases/1999-06-02.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91&step=Abstract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 年 5 月 5 日，荷兰文裁决案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

[12] 白俄罗斯共和国上诉委员会最高经济法院，2006 年 7 月 31 日，俄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731russ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31b5.html（在农业部门适

用国家经济支助措施）；《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1 日]，1997 US. Dist. Lexis 10630，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5&step=FullText（附带意见，支持对遵循《维也纳公约》的销售适用破产法；判例涉及不受《公约》管辖的经销协议。

第 62 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概述

1. 第 62 条规定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其义务。这是大陆法系普遍承认的一种补救办法，而普通法系只允许在有限的情况运用这一补救办法（通常标明“具体履行义务”）。[1] 第 62 条与第 46 相对应，其也为遭遇卖方违反合同的买方规定了这一补救办法。[2] 在卖方的补救办法这一节，在卖方可采用的各种补救办法的开头规定了履行买方义务的权利，从而对应于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而采用的并行补救办法所持的立场。[3]

2. 第62 条通常为法官和仲裁员所采用或者援引，以便使得卖方能够要求支付所售货物的价款。[4] 另一方面，如判例法所示，卖方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履行具体义务以收取货物的情况，或者在收取货物的义务方面，[5] 法院援引第 62 条的实例很少。[6] 最常见的是，在面临买方拒绝收取货物时，卖方更愿意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损害赔偿。

与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相关的一般条件

3. 如在本条款中所能看到的，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适用于买方的所有义务。卖方必须遇到了违反合同的情况，[7] 但违反的性质和程度不太严重。

4. 对根据第 62 条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有两种限制：第一种限制第 62 条本身已做出说明；第二种源自第 28 条。

5. 根据第 62 条，如果卖方已经“采取了与其所要求的履约行为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其便丧失了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相抵触的情况各不相同。存在抵触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8] 或者在此期间（第 63 条第 (2) 款）为买方规定了一个履约的额外时限（第 63 条第 (1) 款）。同样，卖方如果须按照第 88 条的规定保全其所出售的货物，他便丧失了要求买方收取货物的权利。

6. 第二个限制源自《公约》第 28 条，该条款规定，如果法院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不会就不属于《公约》管辖的类似合同为卖方下令买方具体履行义务的话，则该法院就没有义务这样做，即使按第 62 条有此要求。[9]

执行

7. 为能够依据第 62 条规定的权利，卖方必须“要求”履行买方的义务。因此，卖方必须明确要求买方履行相关义务。[10] 卖方无需预先通知违约或者任何其他具体手续。

8. 《公约》没有将卖方要求买方履行其义务的权利限制在一段特定时间内。[11] 该权利遵循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或者只要适用，便遵循《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规定的时效期限。

注释

[1] 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评论，见《摘要汇编》第 28 条，第 1 段。

[2] 见《摘要汇编》第 46 条。

[3] 见《摘要汇编》第 46 条。

[4]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0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71

&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赛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5 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90105serb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05sb.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2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522k1slovak.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2k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4 月 24 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en/news_view.asp?newsid=120，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4c1.html；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2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5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214g1germ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14g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2008 年 3 月 7 日，斯洛伐克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307slovak.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7k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14 日，《国际商法》，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30.pdf；匈牙利赛格德司法委员会，2007 年 11 月 22 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71122hungar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2h1.html；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2007 年 11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07k1.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匈牙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70606hungarian.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商事法院，2007 年 4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11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德国霍夫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9 月 2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0c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6 月 2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3k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6 月，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0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8 年，第 197 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4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7r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21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9r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2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5u5.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6 年 1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3r1.html；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4861/2006），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000greek.pdf，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0gr.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12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7r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9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9u5.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02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6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1 月 24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4r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192.pdf；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10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19u5.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国际司法与诉讼法实践》，2007 年，第 4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5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28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6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7r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4 年 5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27sb.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3.pdf；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4.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

法院，2004 年 4 月 2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0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4 月 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09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4r1.html；瑞士联邦法院，2004 年 2 月 1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1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39.pdf，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79&step=Abstract；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2r1.html；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12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2g1.html；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2003 年 10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1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7g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3 年 9 月 19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54.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r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1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2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5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9 月 1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74.pdf；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0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国际商法》，2003 年，第 2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1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530r1.html；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1.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496 [白俄罗斯戈梅利地区经济法院，2003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2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3 年 2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r1.html；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2003 年 1 月 3 日，俄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spravka-jurist.com/base/part-zz/tx_wswpbe.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89&step=Abstract；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2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27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r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荷兰文裁决案文和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b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 9 月 9 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en/news_view.asp?newsid=69，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09c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 年 7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6 月 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0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4 月 1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6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3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2r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7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54.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7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2 年 1 月 2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2r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12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9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1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9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9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7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3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30r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1 年 1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5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12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206c1.html；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1000v.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12f1.html；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000 年 9 月 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08u5.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0 年 6 月 1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9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5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司法信使》，2000 年，第 932 页，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991229i3itali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9i3.html；《法规判

例法》判例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1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11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85&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11s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5 月 25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16 页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22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6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国际商法》，2001 年, 第 200 页, 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61.htm,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729g1.html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24g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 月 10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10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9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8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95.htm,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09g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6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6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6 月 11 日]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2 月 2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5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7 年 2 月 12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12r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 年 12 月 3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02c1.html ；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12g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6 年 10 月 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008r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830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6 年 8 月 2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960802g1german.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802g1.html ；瑞士商会仲裁和调解法院，1996 年 5 月 3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31s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16 日,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16c1.html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5 月 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 年，第 405 期；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俄罗斯联邦，1996 年 3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19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 ; 2 个判例],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11s2.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3r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01r1.html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17h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56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12g1.html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5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15r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菲尔德初级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 1996 年, 第 120 页,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12g1.html，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0.htm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31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6 年，第 153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3 月 3 日] ；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6 月 14 日, 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9.htm,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614g1.html ; 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44.htm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1993 年 5 月 4 日，西班牙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rmexi1.htm ；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04m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庭，1992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3 年，第 1028 页。

[5]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4 月 24 日，中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58.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24c1.html；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初级法院，2000 年 12 月 14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2001 年，第 58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92.htm；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5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htm；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43.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08g1.html（见裁决书全文）。

[6]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86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15.pdf；《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2000 年，第 70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3&step=FullText。

[7] 见第 61 条第 (1) 款："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

[8] 关于第 58 条，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第 10 段。

[9] 见《摘要汇编》第 28 条。

[10] 关于类似的指称，见《摘要汇编》第 46 条。

[11] 关于执行第 46 条的类似评论意见，见《摘要汇编》第 46 条。

第 63 条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引言

1. 在允许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方面，第 63 条实际上给予他与第 47 条所给予买方的同等的权利：这两个条款的样式、措辞和内容相似。在卖方根据第 64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方面，第 63 条尤为有益：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指出，如果买方没有在按照第 63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卖方便可宣告合同无效。因此，规定一段额外时间为宣告合同无效提供了便利。[1] 但是，宣告合同无效的这一机制只在没有支付价款或者未能收取货物的情况下方适用。

2. 第 63 条第 (2) 款规定，卖方如果给予买方一段额外时间，他在该期限内便不能对买方违反合同的行为采取任何补救办法，尽管卖方仍保留对因买方延迟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规定这一额外时间的通知对卖方具有约束效力意在保护买方，尤其是在准备履行其义务时，买方有权期望卖方将接受其请求的履约。[2]

规定额外时间
（第 63 条第 (1) 款）

3. 卖方有权而不是有义务为买方规定额外时间，以使得能够采取《公约》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包括宣告合同无效。[3] 若干裁决强调了给予额外时间的任择性。[4] 但是，法院有时会采用相反的解释。[5]

4. 卖方仅被授权在履行相关义务的时间期满后规定额外时间，正如能够从该条款的*立法理由*看到的。[6] 因此，一项裁决指出，“即便在各项要求期满之前规定额外时间，也不会构成第 63 条方面的相关时间”，即使规定的期限在到期日后期满。[7] 另一家法院做出类似的裁定，并在之前指出第 63 条“事实上假定先宣布买方违约”，然后卖方才给予额外时间，并假定不能将发货时开具的发票上的支付日期解释为额外时间。[8] 但是，在机动车的销售中，付款日期须视卖方有关车辆供应情况及其车身底盘号码的事先通知而定，关于此类销售，面临类似的难题，一家法院认为，卖方可在同一份通知中规定额外时间，这样便可据此确定价款的到期日；法院认为，要求卖方给出两份单独的函文是“纯粹的形式主义”。[9]

5. 通过卖方给买方的通知确定卖方给予的额外时间。[10] 卖方必须明确表明买方须在规定或确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11] 买方立即或迅速执行或履行其义务的一般性要求没有满足第 63 条第 (1) 款的要求。[12] 可以在必须予以履行的日期（例如 9 月 30 日之前）之前或者某一期限之前（例如，今日起一个月内）确定时间。[13] 如一家法院裁决所指出的，如果在额外日期期满后确定，通知便不必指出将拒绝履行相关义务。[14]

6. 卖方设定的额外时间的长短必须合理，以满足第 63 条的要求。额外时间的长短合理与否应根据案情予以评估，包括双方当事人确定的商业习惯和惯例。[15] 收取货物的合理期限往往长于适用于支付价款的期限。[16] 收取 200 吨熏猪肉的期限为 29 天被认为是合理的，[17] 正如收取一台印刷机的期限为两个半月，[18] 而对于买方收取 1600 吨二手阴极射线管——即 110 辆卡车的装载量而言，订立合同后卖方单方面确定的期限略多于 1 个月，之后是 7 天的额外期限，被认为不合理。[19] 明示或暗示地认为合理的时间包括：近 4 个月支付价

款的期限；[20]20 天开具信用证的期限；[21]20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22]13 天开具信用证或支付价款及收取货物的期限；[23]10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24]7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25] 在卖方之前同意多次延迟到期日的情况下，2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26] 通知规定的 9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也可据此确定价款到期日；[27]10 天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的期限；[28]10 天支付价款的期限；[29] 在买方已拖欠数月的情况下，10 天通过信用证支付的期限；[30] 以及经双方当事人谈判规定的 4 个月的支付时限。[31] 反过来说，一家法院认定，倘若买方之前拒绝支付价款，则 7 天期限太短；法官规定合理期限为两周。[32] 同样，在各种情况下，认为 3 天的提交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循证函的期限太短。[33]

7. 额外时间太短而不能构成合理时限的法律影响尚不确定。根据一种观点，这一期限缺乏效力。根据另一种观点，长度合理的额外时间应替代因太短而遭到拒绝的期限。一家法院裁决明确采用了第二种做法。[34]

8. 根据第 11 条确定的不遵守任何形式要求的原则，给予额外时限任何在形式方面不受相关要求的限制；[35] 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该原则。[36]

规定额外时间的效力
（第 63 条第 (2) 款）

9. 卖方通过给予买方履行其义务的额外时间向买方提供最后机会。[37] 卖方受该保证的约束。因此，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第 63 条第 (2) 款，第一句）。尤其是，在此期间，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及对不履行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被中止。但是，如第 63 条第 (2) 款第二句所述，买方在给予额外时间时没有被剥夺因延迟履约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38]

10. 卖方补救办法的中止将因额外时间期满但买方没有履约而结束。在以下特定情况下此类中止也会结束，即如第 63 条第 (2) 款所述，卖方已收到买方其将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为有效起见，卖方必须已收到买方的通知，这减损了《公约》第 27 条的一般规则。在这两种情况下，买方将自由采取第 61 条规定的各种补救办法。

1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了其义务，卖方便丧失了因买方违反合同可利用的所有补救办法，除因履约延迟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第 63 条第 (2) 款，第二句）。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6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0299.htm（“如果买方不属于根本性违反，则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收取货物的额外时间”）。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65 页（关于根本性违反，法院做出推论，并且没有对卖方针对买方收取货物确定的额外时间附加任何具体的法律后果）；澳大利亚上诉法院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1]QCA 433 (*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2a2.html（法院裁定在本判例中，第 63 条没有太大关联，因为在卖方为买方确定额外时间时买方已根本性违约）；《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2000WL 33657824(QSC)，[2000] QSC 421，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l（法官在因根本性违反宣告合同无效方面已作出推论，并且没有对卖方针对买方开具信用证确定的额外时间附加任何具体的法律后果）。

[2] 见关于第 59 条草案的评注，第 9 段，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评注。

[3] 见《摘要汇编》第 64 条。

[4]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特别是第 11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6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0299.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934 页。

[5] 见德国哥根廷地方法院，2002 年 9 月 2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65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20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

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9 年，第 780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11 日],《奥地利法律比较杂志》，1997 年，第 24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4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11a3.html。

[6] 另见第 61 条（“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

[7]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尤其是第 111-112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8]《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意大利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66&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9]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

[10] 但是，见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在双方当事人开展谈判期间，买方承诺将在第 63 条第 (1) 款意义范围之内的额外时间包括的近四个月时限内支付价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1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01r2.html（在合同期间订立的协议被视为给予了买方额外时间）。

[11] 但是，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 1 月（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第 60 页，《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尤其是第 1017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4&step=FullText（仲裁员似乎仅从在面临买方不支付价款时卖方无所作为便推断出存在额外时间）。

[12] 见关于第 59 条草案的评注，第 7 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

[13] 见关于第 59 条草案的评注，第 7 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

[1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

[15] 见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 年 12 月 2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2120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2f1.html（法官提到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和习惯做法的作用）。

[16] 由于未全文公布裁决，因此不可能确定法官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中认为合理的期限的准确长短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国际经济法》，1993 年，第 76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14g1.html。

[17] 见德国比勒菲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4.htm。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2 月 11 日],《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1999 年，第 112 页。

[19]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2006 年 12 月 2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21206.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2f1.html。

[20]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院，2008 年 7 月 15 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31 卷，2006 年，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

[22]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20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8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8a3.html（在已经发出账单和一段额外时间期满但毫无结果之后）。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1999 年],《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之前已规定若干额外时间）。

[24]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5 年，第 121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62.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

[25]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05 年 9 月 1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9u5.html；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4 年，第 10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0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

[2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80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 年 6 月 1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0 年，第 11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85&step=FullText，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11s1.html。

[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9u5.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

[31]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塞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32]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2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5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4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14g1.html。

[33]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

[3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2 月 14 日,《国际商法》，2008 年，第 5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4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14g1.html（两周时限替代 7 天时限）。

[35] 见《摘要汇编》第 11 条和第 96 条。

[36]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2 月 28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8c1.html（仲裁委员会指出，卖方未能给出书面通知规定额外时间，这与合同相悖，根据合同条款，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送任何信息）。

[37]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

[38] 德国拜罗伊特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3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

第 64 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i)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ii) 他在卖方按照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概述

1. 第 64 条具体规定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这些规则与第 49 条规范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规则相对应。[1] 第 81 条至第 84 条规范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卖方必须通过通知途径宣告合同无效（第 26 条）。在两种情况下可根据第 64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第一，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等于第 25 条界定的根本违反合同（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第二，买方不在按照第 63 条确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

2. 宣告合同无效是最后采取的补救办法，可用于不可能指望卖方继续执行合同的情况。[2] 必须由卖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合同才自动无效（第 26 条）。在未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卖方有权在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之后的任何时间宣布合同无效。在买方已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卖方不在第 6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他便丧失这种权利。

因根本违约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

3. 卖方可以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一种情况是，买方的行为属于第 25 条所定义的根本违反合同。[3] 这必须是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对卖方的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除非违约的买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第 25 条）。在这方面，一项仲裁裁决认为，“依据《公约》的一般框架和判例法中对它的解释，对‘根本违约’概念的解释通常是狭义解释，以防止过分使用宣告合同无效这一办法”。[4] 判例法提供了许多根本违约实例，涉及到了可能的三种违反合同情况，即未能支付价款、未能收取货物或未能履行合同对买方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最终未能支付价款或者大部分价款一般会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反。[5] 买方不清算价款的声明[6] 或者买方的破产情形通常会证明最终未能支付价款。[7] 反过来说，没有将仅仅延迟支付价款解释为根本违约，[8] 除非及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是合同的精髓。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具信用证并不自动构成根本违约。[9] 但是，根据案情，它有可能构成根本违约。[10] 在涉及连续订立若干份合同的判例中，法院可能裁定，不支付某些合同的价款并不构成对其他合同的根本违反，除非卖方和买方已订立框架协议。[11] 倘若买方尚未支付但根本违约的要求似乎没有满足，卖方会受益于给买方确定支付的额外时间，因为如果买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支

付价款，卖方便能够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宣告合同无效。[12]

5. 买方最终未能收取货物通常会构成根本违反合同。[13] 总体而言，延迟几天收取货物不被解释为根本违约。[14] 但是，倘若因合同结构，遵守收取货物的时间对于卖方尤为重要，则这一延迟便属于根本违约，例如，如果销售与易腐烂货物相关或者卖方必须快速获得储存或者运输设施。[15] 关于要求买方每年收取特定数量货物的分期付款合同，法院认定，须根据整份合同规定的数量，而非仅仅每年供应的数量，评估买方在每年未收取足够货物方面的违约行为的根本性。[16]

6. 倘若满足第 25 条规定的标准，不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也可属于根本违约。一家法院承认，在对买方规定再出口禁令方面，存在根本违约。[17] 反过来说，关于买方与卖方合作为下一年起草交付计划的职责，一家法院根据第 25 条的标准认定，卖方指控买方未开展充分合作并不构成根本违约。[18]

因不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

7. 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另一个理由，这只可在不支付价款或者不收取货物的情况下适用：[19] 如果买方不在卖方依照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卖方便可以宣告合同无效。[20] 如果买方声明它将不会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卖方也可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克服了围绕根据第 25 条规定的标准，买方的违约行为是否属于根本违约这一问题的种种困难。作为例外，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卖方只有在之前为买方履约规定额外时间的情况下方能宣告合同无效，从而忽视了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的范围。[21]

8. 如果买方违反了支付价款或者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机制便不适用。因此，重要的是确定买方的违约能否被解释为违反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的义务。根据第 54 条，实现付款所需的步骤或手续是支付价款义务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开具信用证属于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的适用范围。[22] 如果买方没有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支付货物”，也适用同样的推理。

9. 倘若卖方为买方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规定了额外时间，买方未能在此期限结束时履行相关义务不允许卖方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 *(b)* 项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发生根本违约的情况下，方能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1) 款 *(a)* 项）。但是，这一时限不会完全无效。一方面，卖方不能在该期间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第 63 条第 (2) 款）。另一方面，拒绝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之外的义务不能进一步证明不履约，并会对评估买方违约行为的根本性产生影响。[23]

宣告合同无效

10. 根据第 64 条，宣告合同无效可通过由卖方宣告的途径实现（“卖方可宣告合同无效”）。[24] 根据第 26 条，只有在给出买方通知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方能生效。[25] 按照第 27 条，函文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卖方丧失依靠函文的权利。根据第 11 条，通知无须以书面形式给出，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要求的限制，除非适用第 96 条的保留。规范通知的不遵守任何形式要求的原则意味着可以口头形式，或者通过卖方的行动宣告合同无效。[26] 不论卖方选择的表示方式为何，通知必须明确表明卖方准备终止合同。[27] 根据若干法院裁决，可能已在通知中载入宣告合同无效的内容，据此，卖方为买方履约规定了额外时间。[28] 倘若卖方在规定额外时间时声明，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价款则将宣告合同无效，便属于这种情况。[29] 另一方面，仅仅威胁宣告合同无效是不够的。[30] 提起法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以宣告合同无效，[31] 或者裁决对因不履约造成的损失做出损害赔偿，也会导致宣告无效。[32]

在已支付价款时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第 64 条第 (2) 款）

11. 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了卖方必须在一段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情况。由于第 64 条第 (2) 款的规则只在买方支付价款的情况下适用，

相比之下，只要买方未支付价款，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就不受时间的限制。[33] 如果买方仅支付了部分价款，则卖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宣告合同无效。[34] 如果没有支付价款，只有卖方的放弃或者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方能阻止卖方宣告合同无效。[35]

12. 在买方支付了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卖方不在第 6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他便丧失了这种权利。该条款对延迟履约与除此之外的违约行为做了区分。在延迟履约的情况下，卖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它在知悉已（拖延）履行义务之前这样做。[36] 因此，该条款比第 49 条第 (2) 款更为严格，根据后者，在卖方延迟交货的情况下，买方允许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37] 关于延迟履约之外的任何违约行为，第 64 条第 (2) 款 *(b)* 项依照卖方是否根据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了履约的额外时间做了区分。在没有额外履约时间的情况下，卖方丧失了声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在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违约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2) 条 *(b)* 项 (i) 目）。倘若卖方已规定了买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卖方便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它在卖方规定的额外时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第 64 条第 (2) 款 *(b)* 项 (ii) 目）。采用第 64 条第 (2) 款的判例法很少。

注释

[1] 由于两项条款具有相似性，法院有时参照第 64 条，而非第 49 条：见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比利时，2004 年 6 月 4 日]，荷兰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4b1.html；德国纽伦堡高等法院，1995 年 9 月 20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67.htm（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7 年，第 69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60.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204g1.html，其中指出了纽伦堡高等法院判决中存在的错误）。

[2] 见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销售公约在线》，第 1734 号；关于与第 49 条相关的类似意见，见《摘要汇编》第 49 条。

[3] 见《摘要汇编》第 25 条。

[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2000 年，第 11 卷，第 2 期，第 109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9&step=FullText。

[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 等），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关于支付不足 25% 的价款）；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2001 WL 34046276，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1217u1.html（不支付价款是买方最重要的根本性违约形式）；《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1998 年 10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

[6] 例如，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4 页。

[7]《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地区阿德莱德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1995 年）《联邦法院报告》第 57 卷（澳大利亚），第 216-240 页 (*Roder Zelt- und Hallenkonstruktionen GmbH* 诉 *Rosedown Park Pty Ltd.* 等。

[8]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1995 年，第 6 卷，第 2 期，第 60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34&step=FullText。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4 月（第 CISG/2006/21 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0c2.html；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 4 月 2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5 卷，2004 年，第 1446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3c1.html。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5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26 日]，英文可查

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6c1.html；澳大利亚上诉法院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12 日，[2001]QCA 433(*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2a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3 月 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9 卷，2004 年，第 1585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301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9 卷，2004 年，第 1417 页；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10274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29 卷，2004 年，第 89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74i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7 卷，2004 年，第 2215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721c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

[12]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15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15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029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04f1.html（法院认为，在不存在根本性违约的情况系下，卖方应给予买方收取货物的额外时间）；《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19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未能在卖方依照第 63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获得信用证）。

[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 年 3 月 22 日]（在离岸价销售中，拒绝租用船只运输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8 年，第 78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2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6s1.html（拒绝收取货物）（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1999 年，第 24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57.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2g1.html（拒绝收取超过一半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1 月 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3 卷，2004 年，第 187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09c1.html（在离岸价销售中，拒绝派出船只运输货物）。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029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04f1.html（数月分批交货的橙汁销售，其中买方宣布延迟几天收取一批货物]；但是，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法》，2004 年，第 65 页（法院认定，几天的延迟构成了根本违反；应限定这一指称的意义，因为卖方之前给予了买方额外期限，但毫无结果）。

[15] 关于类似的指称，见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指出这一原则后，法院否认在延迟交付童鞋方面存在根本违约）。

[16] 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632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202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22f1.html 根据合同，牛仔裤买方须提供证据，证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是非洲和南美洲，以确保买方遵守特别是与欧洲相关的再出口禁令；法院认定，买方未能提供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证据属于根本违约）。

[18] 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法》，2009 年，第 10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3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2000 年，第 57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8574i1.html（裁定提及了卖方因根本违约而宣告合同无效或者因额外时间期满但没有履行义务而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所能采取的选择）。

[20] 例如，见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2 月 14 日，《国际商法》，第 53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49.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14g1.html（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 [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2003 年，第 104 页；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0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11 日],《法律公报》，2000 年，第 7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340.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11a3.html。另见《摘要汇编》第 63 条，第 3 段。

[22]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未能在卖方依照第 63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获得信用证）。

[2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632 页，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20295.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22f1.html（关于买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据证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法院在评估买方的违约行为的根本性时指出，卖方给予了买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额外时间）。

[24]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赛尔维亚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795.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就宣告合同无效而言，无须法院或仲裁庭做出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2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销售公约》未提及任何合同的当然无效情况”）。

[25]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4 月（第 CISG/2006/21 号仲裁裁决），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0c2.html（本判例中订立的合同无效依然有效，因为卖方没有告知买方宣告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2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国际商法》，2005 年，第 29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91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援引宣告合同无效做法的卖方的行为应使得买方能够断定卖方要终止合同）；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33.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2s1.html（“通过决定性行为”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0299.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04f1.html；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可暗示做出《销售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为此所需的声明）。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奥地利律师报》，2000 年，第 167 页（声明必须明确表明卖方希望不再受合同约束）。

[28] 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2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0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2002 年 2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19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但是，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国际仲裁年鉴》，第 31 卷，2006 年，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裁定，如果规定了一段额外时间，“需要在这一额外时间期满后发出另一份具体通知予以终止。”

[29] 关于类似内容，参看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01.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卖方在规定额外时间时指出，“他将拒绝接收付款……并将对违反合同要求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9 年，第 195-197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426.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220s1.html（卖方指出，如果额外时间期满但买方仍未履行义务，则他将拒绝接受买方履行义务和收取货物）。

[30] 参看《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62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规定额外时间的通知指出，“我们将依据因不履行义务或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的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4 年，第 1075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08.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2g1.html（声明载有一份未清债务催促函以支付价款，并提及了卖方可能撤销合同）。

[31] 例如，见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 年 3 月 12 日，法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0310.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奥地利律师报》，2000 年，第 167 页。

[32] 参看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2.htm，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921g1.html（卖方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对因交易“彻底失败”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3]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第 60 条草案的评注。

[3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197.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31a3.html。

[3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际商法》，2007 年，第 30 页，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1394.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1.html（法院认定，即使从卖方规定额外时间到宣告合同无效间有六个月的时间，但尚未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不会预计卖方不运用其权利）。

[36] 作为该条款的一个实例，见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年鉴》，第 31 卷，2006 年，第 148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卖方在得知买方（延迟）开具信用证之后发出了一份终止函）。

[37] 见《摘要汇编》第 49 条。

第 65 条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引言

1. 第 65 条述及了合同规定由买方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和其他特征”的情况（第 65 条第 (1) 款）。该条款使卖方得以代替买方采取行动，从而他可以自己按照合同要求订明规格。因此，第 65 条给予了卖方维护其权利的进一步补救办法。第 65 条还对第 14 条第 (1) 款做了澄清：如果拟议合同须在订立后订明货物的规格，则能够十分确定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了发价。[1] 采用或者援引第 65 条的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非常少。[2]

卖方订明规格的权利（第 65 条第 (1) 款）

2. 卖方代替买方自己订明规格的权利须遵守各种要求。首先，买方必须未能“在议定的日期”订明所要求的规格。如果合同没有说明这一日期，希望订明规格的卖方必须事先请买方提供规格，后者须在收到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订明。因此，与第 27 条规定的一般规则相反，为了有效起见，卖方的要求须送达买方。第二，买方未能订明规格后卖方订明的规格须符合“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

3. 卖方没有义务订明买方要求的规格。卖方可能更愿意诉诸因买方违反合同而能够利用的其他补救办法。另外，卖方提供的规格不妨碍卖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这意味着，订明规格的卖方仍有权对因买方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订明规格权利的实施（第 65 条第 (2) 款）

4. 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了卖方行使其根据第 65 条第 (1) 款代表买方订明规格的权利。卖方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并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这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第一句）。如果买方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没有利用这一权利订明不同的规格，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第二句）。法院认定，如果卖方订明了规格但没有采取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初步步骤，卖方的规格对买方便不具约束力，后者仍能够订出不同的规格。[3]

注释

[1] 关于《销售公约》第 65 条与合同订立之间的关系，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3 日（第 CISG/1997/08 号仲裁裁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7 卷，2004 年，第 1740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3c2.html（买方除其他外援引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65 条声称没有订立合同，而仲裁庭指出，第 65 条“没有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介绍货物的详情，便没有订立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65 条无法弥补不接收对除其他外涉及必须订明货物规格的合同所做拟议修改的做法）。

[2] 希腊雅典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4861/2006 号），《商法概述》，2005 页，第 841 页，希腊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60000greek.pdf，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0gr.html（在卖方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中，裁决仅援引了第 6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9

月 29 日，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29c1.html（买方仅援引了第 6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3 日（第 CISG/1997/08 号仲裁裁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第 1997 卷，2004 年，第 1740 页，英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3c2.html；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5.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3]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9 日，德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5.htm。

第三部分第四章

风险转移（第 66 条至第 70 条）

概述

1. 《公约》第三部分第四章涉及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的问题。本章第一条（第 66 条）指出了在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对买方的影响。此后三条（第 67 条至第 69 条）规定了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时的规则。本章最后一条（第 70 条）说明当卖方根本违约时如何分配遗失或损坏的风险。第 67 条至第 69 条还同第 36 条一并适用，后者规定卖方对在转移风险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1]

2. 作为一般规则，卖方履行交付货物或单据的义务（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第 31 条至第 34 条），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时将不再承担遗失或损坏的风险。通常，第四章以及第 31 条至第 34 条的用语是完全一致的。因此，有一项裁决断定，对第 31 条和第 67 条中“承运人”一词应做出相同的解释。[2]

3. 第四章中的规则适用于货物的所有者，不论其是买方或卖方。[3] 因此，第四章取代了将风险交由货物“所有者”承担的国内销售法，尽管在某些特殊判例中，以《公约》和国内法为依据所取得的结果是相同的。[4] 一家法院认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转移遗失风险时移交货物的产权是一项既定的国际惯例。[5] 在该判例中，合同载有“到岸价格”和“运费付至”条款，其规定在将货物移交至第一个承运人时转移风险。因此，该判例的结果是在将货物移交承运人时转移产权。

4. 移交风险须订立有效的合同。[6]

风险的性质

5. 第四章涉及所售货物的遗失或损坏问题。第 66 条第一句明示，其他各条默示说明了这一点。货物遗失包括货物找不到、[7] 被盗或被转让给另一个人 [8] 等情况。货物损坏包括在运输或存储期间货物完全损毁、实际毁坏、[9] 变质 [10] 或损耗。

6. 若干法院处理了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之外的风险问题。一项裁决认定，运输船只的不适航性或者运输出现拖延并不构成受第四章之规则约束的风险。[11] 另一方面，若干法院将第四章适用于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以外的风险转移。这些风险包括在卖方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后承运人延迟的风险、[12] 绘画作品归属标志不正确的风险，[13] 以及政府条例禁止货物贸易的风险。[14]

双方当事人关于风险转移的协议

7. 买卖双方可以商定遗失或损坏风险何时转移到买方承担。依照第 6 条，将以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为准，即使它减损了本将适用的第四章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将时不时地就风险转移订立合同，办法是将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明确纳入其商定的贸易术语。[15] 他们可以商定改变一个标准的贸易术语，[16] 采用属于当地的贸易术语，[17] 或者使用与价格而非交货相关的贸易术语。[18] 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商定按照卖方或买方的标准条件或一般商业条件分配风险。[19] 仔细解读合同会发现关于何时转移风险的协议。在一起涉及马匹销售合同的判例中，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买方进行三个月培训后能否成功转售，法院裁定，一份单独且无条件的首期付款协议构成了一份协议，即在买方收到或收取马匹时，便转移了马匹遗失的风险（关于首期付款）。法院指出，鉴于培训期间随时出现马匹受伤及价值降低的风险，首期付款意在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这减缓了卖方遗失马匹和不能要求支付购买价款的双重风险，同时也使得买方有机会改良马匹，以在转售中尽可能实现高的价格。e [20] 但是，尽管有第 6 条的规定，一家德国法院还是依照德国法律解释了法国卖方的一般商业条件中列出的贸易术语（“免费送货上门”），因为卖方使用了一条用德文起草的、在德国商业中常见的条款，而且买方是德国人。[21]

8. 《公约》第 8 条涉及对双方当事人声明和行为的解释，其中的规则适用于与风险有关的各种协议。因此，一家法院裁定，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卖方将在买方的营业地交货，因为依照第 8 条第 (2) 款，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买方的那种情况下会理解使用德国的术语“*frei Haus*”（“免费送货上门”），指的是在买方的营业地交货，从而使得第 69 条而非第 67 条可以适用。[22]

关于风险转移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9. 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包括分配遗失或损坏风险的那些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法院偶尔会查看双方当事人先前的习惯做法，作为双方当事人有关遗失风险转移的意向的证明。[23] 但是，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一方当事人以前两次有关风险的行为不足以确立一条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做法。[24]

10. 买卖双方也可以受有关遗失或损坏风险的贸易惯例的约束。根据第 9 条第 (1) 款，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一个国际或地方惯例，他们应受其约束。根据第 9 条第 (2) 款，除非另有协议，他们还应受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普遍遵守的国际惯例的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并明确规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则第 9 条第 (1) 款就使国际商会对这些贸易术语的界定具有约束力，但由于《通则》在国际货物销售中的使用非常普遍，即使没有明确纳入上述定义，根据第 9 条第 (2) 款，法院通常使用国际商会有关贸易术语的定义。[25]

确定风险转移的责任

11. 第 66 条及第四章的其他条款未规定由谁承担举证责任，确定遗失或损坏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承担。[26] 在考虑与风险转移相关的举证责任时，须区分两个问题：风险是否已转移的证据，以及转移风险时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证据（参看第 36 条）。

风险转移的证据

12. 一些判例确定该责任由为收回价款而依据第 62 条提起诉讼的卖方承担。[27] 在几起判例中，卖方未能证实他们已交付货物，因此裁定买方没有义务付款。在一起判例中，法院裁定提单由于没有准确描述所售货物，也未说明作为收货人的买方的名称，因此不足以作为证据。[28]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收据虽然加盖了印章但没有签名，因此不足以作为按销售合同的要求在买方营业地交货的证据。[29]

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的证据

13. 倘若买方收到了损坏的货物，并且对损坏是发生在遗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之前还是之后发生有争议，多数判例认定，买方有责任证明损坏是在风险转移至买方承担之前发生的。[30] 但是，一些法院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举证责任也发生了转移：一家法院认定，如果买方根据第 39 条通知了卖方不符合同情形，或者买方在交付后立即拒收货物，卖方则应承担证明在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的责任，而在买方没有任何投诉接收货物后，责任便转移到了买方承担；[31] 另一家法院认定，倘若政府下令没收怀疑受二恶因污染的食品，则假定所交付的货物在风险转移时不符合同规定，因此证明怀疑毫无根据的责任便转移到了卖方。[32]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认定，卖方有责任证明在遗失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时，货物（苯酚）没有任何缺陷。[33] 在该具体判例中，认定离岸价格卖方负有责任，因为买方提供证据表明在将货物移交承运人之前，货物受到了导致变质的物质的影响。

14. 以下判例提供了须证明在风险转移时符合合同或不符合合同的实例。倘若卖方出示了有船长附注“清洁装运”的提单，而且买方没有出示证据证明损坏是在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发生的，则买方承担损坏风险。[34] 同样，倘若有证据表明在从处理之时起到移交给买方期间，货物（排骨）是在可接受的条件和温度下加工和储存的，并且证据未表明加工和存储设施有任何有损货物的地方，或者在移交给买方前排骨已变质，则由买方承担风险。[35] 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认定，倘若有证据证明承运人卡车的制冷系统在运输期间持续运转，并且在目的地发现冷冻甜椒片发粘变质，法院裁定，在风险转移，即将货物移交承运人时已出现不符合同情形。[36] 但是，指出尚不彻底清楚承担举证责任是否是取得这些结果的决定性因素。

在宣告合同终止或无效后的遗失或损坏风险

15. 法院裁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或同意在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承担之后终止合同，《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的条款（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第 81 条至第 84 条）所包含的风险规则，包括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归还货物的规定，取代第四章中的一般性风险规定。[37] 一家

法院认定，在合同终止、归还货物时，双方当事人归还货物的义务应与双方当事人履行已宣告无效的合同的义务对应：如果在初始合同中，卖方同意按“工厂交货价”交付货物并且由买方承担运输风险，那么在合同终止归还货物时，买方在其营业地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后，风险随之转移都卖方。[38] 还有裁决认定，倘若因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买方的归还义务仅指在买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卖方处置，正如第 31 条 *(c)* 项责成卖方在卖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因此，当买方在其营业地将已妥善包装供装运的货物交由卖方处置时，风险再次转移到了卖方。[39] 这两种情况属于涉及卖方违约的情况，其中法院认定在运输归还卖方的货物期间，由卖方承担遗失风险。关于该问题，尚未报告涉及买方违约的判例。

注释

[1] 例如，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防弹背心案），英文 评论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一审法院，2008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服装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西班牙最高法院第 1 民事庭，2008 年 1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冷冻蔬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虽然未明确援引第 36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被污染的冷冻猪肉），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20 以各种理由撤销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9 日]，并修订了以下判例：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1.pdf；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保险丝和保险丝座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g1.html（虽然未明确援引第 36 条）；德国 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卡丁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5g1.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1994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712sb.html（未明确援引第 36 条）。

[2]《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3]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通过第 67 条第 (1) 款第三句得出结论）；中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 年 9 月 10 日（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南斯拉夫法律规定，风险随所有权转移，货物移交时所有权也转移，该法律与《公约》具有相同的结果）（见裁决书全文）。

[5] 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 年 6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r1.html。

[6] 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销售公约》关于风险转移的条款不适用于因国内法否定合同有效性的情况）。

[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在无偿付能力的仓库中找不到货物）。

[8] 例如，见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无偿还能力的大麻哈鱼加工商将加工的大麻哈鱼转让给了其他客户）。

[9] 例如，见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实际毁坏）。

[10] 例如，见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变质）；《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变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1 日（鱼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01c1.html。

[12]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服装、家用亚麻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买方承担以后延迟的风险）（见裁决书全文）。

[13]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Kunsthaus Math.Lempertz OHG 诉 Wilhelmina van der Geld），Unilex，由荷兰阿纳姆州法院以其他理由确认，1999 年 2 月 9 日（《销售公约》不适用）。

[14]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16 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6b1.html。

[15] 并不是所有贸易条款都涉及遗失或损坏风险问题。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运营现金流”将至目的地的运费进行了分配，但却未涉及风险转移）。

[16]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成本加运费”不断变化）（见裁决书全文）。

[1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免费送货上门）。

[1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工厂交货价表”）。

[19]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强制执行法国卖方的一般商业条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经商定标准条件或一般条件要根据关于合同形成或这种条款条件的适用规则来定。

[20] 德国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以卖方用自己的卡车送货的惯例解释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允许买方冲抵实际损坏的价值的习惯做法）。

[2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五 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BP Oil International 诉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St. Paul Guardian Ins. Co. 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到岸价格”）；《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完税后交货”）（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离岸价格”）。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认定无需判决是适用《销售公约》总则还是适用国家法律，前者将责任置于买方，因为两种做法的结果是相同的）。

[27]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30] 例如，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31] 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0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2004 年 1 月 29 日]（被污染的冷冻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9g1.html。

[33]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多巴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

[35]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七 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 (*Chicago Prime Packers*，*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

[36]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冷冻蔬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9g1.html。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66 条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引言

1. 第 66 条规定，在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卖方造成的。第 66 条并没有设定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该项义务在第 53 条中列明。第 66 条也未涉及遗失或损坏的风险何时转移的问题。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以及第 67 条至第 70 条规定了确定风险转移的时间的规则。许多判例还将第 66 条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商定使用“到岸价格”、“成本加运费”、“离岸价格”和“货交承运人”等规定了何时转移风险的贸易术语的合同。[1]

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的影响

2. 一旦证实风险已经在货物遗失或损坏之前转移，法院裁决通常要求买方支付价款，除非证实卖方对遗失或损坏负有责任。[2] 大多数但并不是所有裁决既援引第 53 条又援引第 66 条。[3]

3. 如果在风险转移之前遗失或损坏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受损货物违反了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义务（第 30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便可解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第 49 条和第 81 条），或者可以减低价格（第 50 条）。另一方面，若干裁决援引第 66 条，提议买方没有义务支付其未收到的遗失或受损货物的价款。[4]

4. 如果买方在卖方仓库收取货物，但合同载有一项“边境交货”条款，据此在边境转移风险，则一家仲裁庭认定，第 38 条规定的检验货物的时间为风险转移的时间，因为卖方只对在风险转移时存在的不符合同情形负责。[5]

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发生的遗失或损坏的例外

5. 如果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尽管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通常并不因此解除，但是第 66 条的“除非”条款为这一规则规定了例外情况。如果证实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则可以解除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一些仲裁庭在处理到岸价格的化学物质销售时裁定，卖方未向承运人发出约定的有关运输途中货物存储温度的指示，致使货物因融化和渗漏而造成损失，因此买方不对损失承担责任。[6] 另一项裁决裁定，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或承运人之前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负责。[7] 有一项裁决未援引第 66 条指出，如果卖方给承运人的指示导致卡车超载从而造成绵羊的身体状况很差，则卖方对货物（活的绵羊）的受损负责。[8] 根据若干起判例，买方应承担责任，证明遗失或损坏是因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没有一起判例裁定由买方承担这一责任。[9]

6. 与对买方付款义务的这一免责规定截然不同的是，卖方对于遗失风险转移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才显现出来，承担持续赔偿责任；与第 66 条的“除非”条款的免责规定截然不同的是，卖方对于在其保证货物没有不符合同情形情况下发生在风险转移之后的不符合同情形（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承担责任。

注释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5 月 17 日，（第 342/199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517r1.html（“货交承运人”）；《法规判例法》判例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到岸价格”），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000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 2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23c1.html（“到岸价格”）。

[2]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冷冻豌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援引第 66 条，但未明确提及其影响）；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6 月 16 日（Mermark Fleisch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Cvba Lokerse Vleesveiling），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6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52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6 庭，2003 年 2 月 15 日]（Cerámicas S.L. 诉 Hanjin Shipping Co. Ltd）；《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货物受损的情况下，不解除付款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由于将未交工的大麻哈鱼交付给加工厂，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承担，而且即使工厂已经加工好的大麻哈鱼交付其他客户，买方的付款义务也不因此解除）（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买方没有义务为从仓库中消失的货物付款，因为根据第 69 条第 (2) 款风险尚未转移到买方承担）；《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5c1.html（在一份基于“成本加运费”的合同中，买方没有义务为随船沉没的货物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尽管由于联合国后来的禁运买方无法适当利用货物，但是根据船上交货条件，风险已经转移到买方承担，买方的付款义务并未因此解除）；《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尽管运输途中货物变质，但付款的义务并未解除，应为风险在装船时已经转移，而且买方未能证实卖方应对货物变质负责），维持阿根廷国家商事初审法庭第 11 号判决（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 年 3 月 18 日。

[3] 以下判例援引了第 53 条和第 66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在卖方没有证实已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情况下，根据第 66 条和第 67 条第 (1) 款买方没有义务为没有收到的货物支付价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由于根据“免费送货上门”贸易术语遗失风险尚未转移，所以根据第 66 条和第 67 条第 (1) 款买方没有义务为没有收到的货物支付价款）。

[5]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1994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712sb.html。

[6]《法规判例法》判例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洋茉莉醛）]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000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 2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223c1.html（茉莉醛）。

[7]《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2 月 14 日]。

[8]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活的绵羊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否定卖方的责任）。

[9] 俄罗斯联邦西西伯利亚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2 年 8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06r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0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840.pd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5 月 17 日（第 342/199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5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62/199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30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3 月 11 日（第 487/199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1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67 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转移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概述

1. 第 67 条规定了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遗失或损坏风险何时转移到买方的规则。[1] 一般而言，当卖方将货物交付规定的承运人时，风险即转移到买方。风险移转无须顾及是卖方还是买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2] 以及谁负责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3] 第 66 条中涉及风险移转对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影响。在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对风险移转的影响在第 70 条中论述。

2. 第 67 条规定了一条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一家宪法法院以与宪法的公平原则不符为由受理了对一条类似国内规则的质疑，它援引了《公约》第 31 条和第 67 条作为普遍公认的证据。[4]

3. 根据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能同意减损第 67 条的规定。根据第 9 条，他们可能还受减损第 67 条的贸易惯例或者交易方针的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与第 67 条相一致，法院通常会援引该条。当双方当事人商定了涉及风险移转的贸易条件时也是如此。裁决应经裁定“到岸价格”、[5]“成本加运费”[6]（由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成本加运费”所取代）、“离岸价格”、[7]“敞车上交货”[8]（由 1990 年《通则》中的“货交承运人”所取代）、“工厂交货定价”[9] 等术语与第 67 条第 (1) 款相一致。如果贸易条件与第 67 条第 (1) 款不一致，按照第 6 条应以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为准。因此，虽然该判例中的货物交付给了第三方承运人，但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货物将“免费送货上门”的情况下，法院没有适用第 67 条，它将免费送货解释为卖方承诺将货物交付至买方的营业地。[10]

涉及货物运输的合同

4. 第 67 条并没有界定在何时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第 31 条 *(a)* 项采用了一条类似的规则，它规定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在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便履行了其交付货物的义务。鉴于这两项条款所用的语言一致，它们应解释为涵盖相同的交易。[11]

5. 第 68 条提出了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时的风险转移特别规则。因此，第 67 条不适用于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的情况。

6. 一项销售合同明示或默示规定了以后的运输，就是涉及了货物的运输。合同可通过列入有关运输方式的详细要求等方式明示规定将要由承人运输货物。而最有效的办法往往是纳入贸易术语，譬如国际商会的《通则》（如“到岸价格”、“离岸价格”），它明确说明了由哪一方承担安排运输合同的义务。其他合同条款也可默示货物将要运输。当一项合同规定“买方应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到其在匈牙利的工厂”并且价格被说成是“克拉多沃离岸价格”时，一家仲裁庭裁定，其涉及了运输。[12] 一些判例适用第 67 条，但没有提到表明涉及运输的事实。[13] 一项裁决认定，在买方雇用了承运人但由卖方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合同如果规定“免费”交付，则其仍然是一份涉及运输的合同。[14] 但是，倘若卖方要在买方地址免费交付货物，且关税未付，法院认定，风险在义务履行地卸货时转移。[15]

7. 为裁定销售合同是否涉及运输之目的，运输合同是由卖方还是买方安排无关紧要。[16]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运输，毫无疑问销售会涉及运输。在由买方安排运输的情况下，第 67 条也适用。[17] 一些判例适用第 67 条，但没有具体指定由哪一方安排运输。[18]

8. 第 67 条之目的的承运人可能是速递服务 [19] 或者是邮寄服务。[20] 第 67 条提及“货物的运输”，但没有明确要求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一些裁决认为向运输代理人交货就等于向“第一承运人”交货。[21]

风险分配

9. 第 67 条第 (1) 款分别就两种不同情况规定了规则：首先是当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的规则（第 67 条第 (1) 款第一句），其次是当卖方有义务时的规则（第二句）。在这两种情况下，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付给规定的承运人时转移到买方承担。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10.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在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遗失或损坏风险在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这一规则与卖方按照第 31 条 *(a)* 项的规定交付货物的义务相一致。在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另一地点交货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认定当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卖方交付货物后即风险转移。[22]

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

11. 第 (1) 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承运人，风险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时转移。营业地在内陆的卖方同意从一港口发运货物即属于第 (1) 款的范围内。目前没有报告说有裁决书解释了这一条款。

“移交给”承运人的含义

12. 在货物由承运人实际保管时，便完成了货物的移交。一家法院认定，“移交”需要承运人接管货物，这意味着真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卖方必须将货物装上或者装进各种交通工具；风险只有在装货完成时才转移。[23]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卖方装上买方安排的卡车的方式不当而造成了损坏。另一家法院裁定，如果在将货物（机械）装上来提货的卡车之前，机械从叉车上坠地从而无法销售，风险便没有转移。[24]

13. 但是，一家法院认定，如果卖方未能在销售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信用证开出行出具提单以实现付款，风险便没有转移，即使货物已移交给承运人（结果是提单没有到达买方）；在没有参照第 67 条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卖方仍承担着风险，因为他违反了合同。[25]

卖方保留单据

14. 第 (1) 款第三句规定，卖方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第 67 条下风险的转移。目前没有报告说有裁决书解释了这一条款。

货物的标识

15. 第 67 条第 (2) 款将货物清楚地注明有关销售合同作为风险转移的条件。[26] 制定这一规则是为了防止卖方在合同中标注易遭受意外损失的货物。一些裁决裁定，在货运单据中说明货物便达到了清楚地注明货物的要求。[27] 另一家法院指出，一项“到岸价格”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当清楚地表明该合同的可可豆于装运港交付给承运人时，损失风险便转移到买方承担。[28]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原告的专家错误地声称《公约》不包括风险转移的规则）。

[2] 德国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移交之时的风险转移独立于所有权的转移）；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 年 9 月 10 日（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0c1.html（根据《通则》和《销售公约》采用了所有权与风险相分离的原则）；《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风险转移和所有权的转让无须同时发生）。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风险移转无须顾及必须由谁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

[4]《法规判例法》判例 91 [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 年 11 月 19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6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25c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维持阿根廷国家商事初审法庭第 11 号裁决（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 年 3 月 18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 12 月 25 日（橱柜及配件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5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诉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7c1.html（明确累加适用《销售公约》第 67 条第 (1) 款和 2000 年《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9 月 6 日（引擎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06c1.html。

[8]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8790 号仲裁裁决）（加工食品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8790i1.html。

[9]《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推翻以下判决：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2 年 1 月 1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7.htm。

[11]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承运人”一词在第 31 条和第 67 条中意义相同）。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卡丁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5g1.html。

[14]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15] 瑞士伯恩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可能适用第 69 条第 (2) 款，但没有明确援引）。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风险移转无须顾及必须由谁安排运输或保险事宜）。

[1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5 年 5 月 23 日，（Chicago Prime Packers，Inc. 诉 Northam Food Trading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3u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5 年 3 月 2 日]（被污染的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02g1.html，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820* 以其他理由撤销 *[*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9* 日 *]*（被污染的冷冻猪肉），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29g1.html，并修正了以下判决：德国吉森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18 日，原文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51.pdf。

[18] 德国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活的绵羊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2.html。

[19]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保险丝和保险丝座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g1.html。

[2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服装、家用亚麻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

[21]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10 月 26 日（保险丝和保险丝座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6g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23]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农作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

[24] 瑞士联邦法院，2008 年 1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6s1.html（存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为卖方和叉车司机的雇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武汉海事法院，2002 年 9 月 10 日（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910c1.html。

[26] 第 32 条第 (1) 款要求卖方在货物没有以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的情况下将货物的发货通知买方。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62/199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30r1.html。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第 68 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概述

1. 第 68 条规定了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风险何时转移的规则。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销售的总规则是，风险从订立销售合同时起转移。[1] 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当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就认为风险转移了。[2] 只要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这种风险就依然由卖方承担。一些法院援引第 68 条，但没有对其内容加以解释。[3] 第 66 条述及了风险转移对买方支付义务的影响。第 70 条述及了卖方的根本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2. 一家仲裁庭一并援引了第 68 条和第 32 条，以支持双方当事人可买卖处于任何状态、阶段或过程的货物。[4]

作准文本中的矛盾之处

3. 在最初核准《公约》案文时通过的第 68 条的俄文作准文本，没有载有该条款中的第一句。一家法院对该文本做了解释，并认定，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风险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之时起转移。[5] 已对第 68 条的俄文作准文本做了修改。[6]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1 日（鱼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01c1.html。

[2]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0 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0g1.html（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中获得确认和维持，但却援引了第 69 条）。

[3]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 年 1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10a3.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5 年 3 月 10 日（聚乙烯薄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10c2.html。

[5] 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 年 6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r1.html。

[6] 见 C.N.233.2000.TREATIES-2 号保管人通知（纠正了俄文作准文本）。

第 69 条

(1) 在不属于第 67 条和第 6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转移。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概述

1. 第 69 条规定了在《公约》前两条未涵盖的情况下风险转移时间的其他规则。风险转移对买方支付义务的影响在第 66 条中述及。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第 70 条中述及。

2. 第 69 条只适用于《公约》前两条不适用的情况。[1] 第 67 条制约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的情况，以及超出第 69 条而属于第 67 条规定范围内的情况。但是，如果销售合同未提及货物的运输，便由第 69 条而非第 67 条规范风险的转移。即使买方通过第三方承运人安排此后的货物运输，情况亦是如此。在一特定案件中哪一条适用，往往要看如何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说，合同术语“工厂交货定价”并非与第 6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一致，因为货物将由日本的第三方承运人运输。[2] 对于规定“买方须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到其在匈牙利的工厂”并且价格是“克拉多沃离岸价格”（克拉多沃为卖方的地址）的合同（而根据 2010 年《通则》，DAF 归入 DAP（目的地交货）项下），一家仲裁庭还适用了第 67 条第 (1) 款。[3] 另一方面，对于卖方同意按照 1990 年《通则》的“DAF”（“边境交货”）交付货物的合同，一家仲裁庭认定第 69 条而不是第 67 条（或 DAF 条款本身）适用于风险转移时产生的问题。[4] 关于更多详情，见《摘要汇编》第 67 条。

3. 第 69 条第 (1) 款涵盖在卖方营业地交货的情况，而第 (2) 款则涉及所有其他情况。[5] 如果在买方收取货物后发生货物的遗失和损害，一些裁决适用第 69 条，但没有明确说明其适用第 (1) 款还是第 (2) 款。[6]

在卖方营业地接收货物

4. 如果货物是在卖方营业地交付，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买方通过承运人接管货物不妨碍风险的转移，即使商定要有买方接管货物。[7] 一家法院将第 69 条第 (1) 款适用于个人与拍卖人之间的合同，其中个人要求拍卖人通过拍卖出售一幅画。[8]

5. 如果买方未能接管货物，第 (1) 款规定从满足以下两项要求时便转移了风险：1）货物交由卖方处置，以及 2）买方未能接管货物违反了合同。一家法院裁定，如果货物储存在制造商的仓库，而不是将交付买方的地点——卖方的仓库，货物便没有交由买方处置。[9]

在其他地点接收货物

6. 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了在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时风险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转移。

7. 第 (2) 款涵盖了各种情况，包括涉及交付储存在第三方仓库中的货物、在卖方或买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交货以及在买方营业地交货的情况。[10]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储存在一个仓库中的家具的遗失风险尚未转移到买方；因为尽管买方已经签发存储发票，但是交货的期限还未到，原因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只有在买方要求

交货时方为交货到期，而买方还没有提出要求。[11] 但是，另一个判例裁定，当卖方向第三方加工商交付未经处理的大麻哈鱼时，遗失风险即已转移，因为买方默许了交货，且交货时间已到。[12] 在另一个判例中，一家仲裁庭裁定，卖方在买方未能开立约定的信用证之后将货物储存起来，因而应承担遗失风险，因为卖方未按照约定按“DAF”（“边境交货”）交付货物，或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13]

货物的标识

8. 出于与证明第 67 条第 (2) 款合理相同的理由，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是在订立合同时未加识别的货物的销售，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因此，根据第 69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直到这一时间，损失风险方始转移。一家法院适用第 69 条第 (2) 款认定，清楚注明货物的要求通过在仓库与其他货物分开储存相关货物而得到了满足。[14]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只有在前面两项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第 69 条第 (1) 款才适用）（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

[5] 见美国科罗拉多地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7 月 6 日（Alpha Prim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原告）诉 Holland Loader），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706u1.html。

[6]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3a3.html（在适用第 36 条时参照了第 69 条；但是，在下述法院提起上诉时《销售公约》的适用性被否定：奥地利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4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5 [丹麦兰讷斯市法院，2004 年 7 月 8 日]（要在距预定使用地几公里的买方国交付农用机器）。

[7] 德国石勒苏益格 - 荷尔斯泰因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0 月 29 日（种马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9g1.html。

[8]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Kunsthaus Math.Lempertz OHG 诉 Wilhelmina van der Geld），Unilex，由荷兰阿纳姆法院以其他理由确认，1999 年 2 月 9 日，Unilex（《公约》不适用）。

[9]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7 年 6 月 10 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23.htm（虽然上级法院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中，适用了第 69 条第 (2) 款）。

[10]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1 月 20 日（纸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0s1.html（在买方总裁的私人住所交货——附带意见）；瑞士伯尔尼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11 日（电线和电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1s1.html（在买方地址交付，虽然没有明确援引第 69 条第 (2) 款）；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L. 诉 SA C.），Unilex，全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18b1.html（在买方所在地交付）；《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款涵盖买方在卖方营业地之外的地点接收货物的情况；在这一情况下，交付地为买方营业地）。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

[13]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4]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4 年 12 月 14 日（硫酸钴案），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16.htm（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中获得确认和维持，但未明确提及该问题）。

第 70 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 67 条、第 68 条和第 69 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概述

1. 根据第 70 条，即使如前面三条所规定，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已转移到买方，但是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仍可采取其各种补救办法。目前没有适用该条款的判例报告。

第三部分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第 71 条至第 88 条）

概述

1. 第五章包含关于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的可适用条款，是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的最后一章，因此也是《公约》中包含有关国际销售实质性规则的最后一章。[1] 本章由六个小节组成：分别是第一节——“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二节——“损害赔偿”；第三节——“利息”；第四节——“免责”；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及第六节——“保全货物”。

注释

[1] 本公约第四部分是随后剩下的最后一部分，其中所载“最后条款”述及下列事项：本公约的保管人，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批准、接受和核准本公约，声明和保留，有效日期，以及退出本公约。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第 71 条至第 73 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一节包括三项同时适用于买方和卖方的条款，涉及宣告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当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义务（第 71 条、第 72 条以及在某些方面第 73 条第 (2) 款）或根本违反分批交货合同（第 73 条）时。因此，根据本节的前两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前，如果这些条款的条件得到满足，受害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第 71 条）或宣告合同无效（第 72 条）。如果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分批交货合同，则受害方当事人可宣告合同对单批货物、今后分批交付的货物无效，或按第三条规定宣告整份合同无效（第 73 条）。

第 71 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得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引言

1.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可能取得另一方当事人许诺的不履行义务的大部分内容，第 71 条准许卖方或买方中止履行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该中止行为公正合理，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就没有违反合同。[1] 但是，如果中止行为不属于第 71 条所准许的范围，则中止方未履行义务就违反了本合同。[2] 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存续至履行时间到期为止。但是，一旦过了履行日期，受损方当事人必须寻求本公约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3] 不过，其他法院认为本公约存在空白，旨在强制适当履行义务的停止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可根据第 71 条、第 81 条、第 85 条和第 86 条所载一般原则判定。[4] 根据第 71 条，该权利一直持续直至中止条件再也不存在时，[5] 有权撤销合同，或者另一方充分保证根据第 71 条第 (3) 款履行义务。[6] 本公约关于中止权的规则取代了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的国内销售法规则。[7]

2. 第 71 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与第 72 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同。[8] 宣告合同无效是终止双方当事人的义务（见第 81 条），而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则是承认合同继续有效，但敦促双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相互做出保证行使中止权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前提条件不同，双方当事人相互联系的义务也不同。

3. 第 71 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既适用于要求一次性发货的销售合同，也适用于第 73 条规定的分批交货合同。这两条的前提条件都满足时，受害方当事人可根据第 71 条选择中止履行义务或根据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今后的分批交货合同无效。[9] 一方当事人如果选择中止履行今后的分批交货义务，必须根据第 71 条第 (3) 款发出通知。[10]

4. 根据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同意不适用第 71 条或减损其规定。一项判决裁定，卖方既然同意收回设备，进行修理后再迅速予以交付，就等于已默示同意减损第 71 条的规定，因而不能以买方未偿还以往的债务为由中止其重新交付设备的义务。[11]

中止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5. 如果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13] 且不履行义务是出于 *(a)* 项 [14] 或 *(b)* 项 [15] 中所阐明的任何一种原因，则另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有权中止履行义务。[12] 没有履行义务未必就是根本性违约。[16] 如果一方当事人声明不履行其收货的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17] 通常有关履行义务必须源于同一合同，但如果不履行义务在与相关合同密切联系的另一份合同项下受到威胁，则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18]

6. 一方当事人在遇到以下情况时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拒绝执行某些条款；[19] 卖方无法摆脱卖

方供应商提出的限制条件交付货物；[20] 卖方根据分批交货合同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21] 买方没有支付货款；[22] 买方未支付或拖延支付一份以上早期销售合同规定的价格；[23] 买方未能开立有效的银行担保。[24] 买方未开立信用证使卖方有权按第 64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买方还可以采取第 71 条和第 72 条规定以外的补救方法。[25] 如果卖方对履行义务的准备工作明确表明其将不能在付款后及时履行义务，则一方当事人有权拖延支付。[26] 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义务直至违反行为得到补救。第 71 条款规定该权利，但《公约》第 71 条、第 58 条和第 86 条基于一般对等原则予以规定。[27]

7. 买方在面临以下情况时无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交付的 22400 公斤货物中，只有 420 公斤不符合同要求；[28] 卖方已交付部分货物；[29] 之前交付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买方试图中止对当前交付的符合要求的货物支付价款。[30] 一些判决认为，买方向法院的起诉并未说明卖方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31] 如果一该当事人依赖于另一方当事人信用的严重缺陷，则它必须证明这个事实以及在订立合同时该严重缺陷并不存在的事实，即另一方当事人的信用在合同订立后出现严重缺陷。[32] 中止履行义务权利的目的是强制执行本合同。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判决，如果买方无意强制执行合同，这可由买方已支付货款的事实表明，则另一方无权援引第 71 条。[33]

8. 在买方未支付两次交货的价款且已取消银行付款通知的情况下，卖方无权中止履行义务。[34] 当卖方未确定买方是否将无法提货或支付货款，尽管货物可能不符合买方营业地所在政府颁布的卫生标准，中止履行义务也是不合理的。[35]

中途停运权

9. 第 71 条第 (2) 款准许已将货物发运的卖方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在两个判例中，依据第 71 条证明中途停运合理的说法被驳回，因为卖方要么未能给出所需的通知，要么没有证明有充分理由担心不履行义务。[36]

中止履行义务通知

10. 第 71 条第 (3) 款要求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立即通知 [37] 另一方当事人。[38] 本款未规定通知详情。以下声明或行为被认为是充分通知：买方拒绝支付仓库设备费用，虽然它早先已同意支付这些费用；[39] 买方在信函中拒绝接受不符合同的货物且提出退货。[40] 以下情况被认为不构成充分通知：买方未支付货价；[41] 买方致函抱怨根据不同合同而不是其声称将中止履行义务的合同交付的有缺陷的货物。[42]

11. 第 (3) 款未明确说明对未立即发出中止履行义务通知的制裁措施。有关判决一致认定，在未按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受害方当事人可不行使其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43] 一项判决的结论是，卖方中止交付货物却没有立即通知买方，是违反合同的行为，买方因此有权索取损害赔偿。[44]

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

12. 第 (3) 款规定，若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做出充分保证，则已中止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须结束其中止行为，并继续履行义务。本款未详细阐述此种保证的形式和方法，也未说明必须何时提供保证。所指告的判例均未述及根据本款提供充分保证的问题。[45]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指出根据第 71 条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见裁决书全文）。

[2]《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买方有权索取损害赔偿，因为卖方未能立即发出其中止交货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瑞士联邦法院，2007 年 7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17s1.html（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用缺损的主张）。

[3]《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买方提货后无权中止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即使所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货物）。

[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 同时履约原则证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违反情况下中止履行其义务是合理的）；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有权要求并坚持发送替代货物的买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5]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2003 年 8 月 21 日 (Mansonville 诉 Kurtz 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21c4.html（卖方因买方未能开具信用证而中止履行义务，但当买方纠正其行为后卖方未能履行义务）。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

[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Unilex（买方没有中止履行义务，但根据第 72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是中止履行义务）。

[9]《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1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卢森堡，《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以下判决书认可本公约的适用性和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未援引第 71 条：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Maglificio Dalmine 诉 Coveres），Unilex（卖方有权中止交付货物，因为买方未能根据前一合同付款）。

[13]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Unilex（注意中止履行义务与不履行义务之间必定有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

[14] 以下判例援引了 *(a)* 项：《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无信誉的陈述）；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 年 3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0s1.html（英文译本可在网上查看，述及卖方明确表明其无法在付款后 14 天履行义务）。

[15] 以下判例援引了 *(b)* 项：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16]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另见 2001 Westlaw 34046276，2001 US Dist. LEXIS 21630（受害方当事人必须证实根本性违约以便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有权中止非竞争条款，因为买方未付款是根本性违约）；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首次发货不符要求，中止合同项下的日后发货）。

[17]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7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7g1.html（一方当事人坚持支付其无权获得的补充咨询费用表明其将不履行义务）。

[18]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9n1.html（一方当事人在之前关于汽车的合同尚未付款时中止交付汽车）；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 和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由于之前交货违约因此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将不为服装付款）。但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裁决，2006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一方当事人不可因预计另一方当事人日后无法履行义务而扣留货款）。

[19]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援引第 71 条第 (1) 款 *(b)* 项）。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援引第 71 条第 (1) 款 *(a)* 项；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23a3.html，基于其他理由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21] 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首次发货不符要求，中止合同项下的日后发货）。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援引第 71 条第 (1) 款 *(b)* 项），法院判定卖方有正当理由中止修理不符合同货物的义务（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注意：卖方在其本有权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 *(b)* 项因买方没有付款而中止履行义务之前不履行义务）。

[23]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5 年 3 月 1 日（J.P.S. BVBA 诉 Kabri Mode BV），Unilex（延期七个月付款）；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Maglificio Dalmine 诉 Coveres）Unilex（未援引第 71 条）；荷兰阿纳姆法院，2009 年 7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729n1.html（一方当事人在之前关于汽车的合同尚未付款时中止交付汽车）；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 和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由于之前交货违约因此有充分理由担心买方将不为服装付款）。

[2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94124 号仲裁裁决）（银行担保在期满之日开始）。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见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94124 号仲裁裁决），Unilex（开立银行担保无效时，有权根据第 71 条中止履行义务）。

[26] 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3 年 3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0s1.html（卖方为履行义务所做准备明确表明其无法在付款后 14 天履行义务）。

[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8a3.html 同时履约原则证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违反情况下中止履行其义务是合理的）；波兰，2007 年 5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有权要求并坚持发送替代货物的买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买方提货后无权中止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即使所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买方无权因部分货物未交付而中止支付货款）。

[30]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6 日（BV BA. J.P. 诉 S.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6b1.html。

[31]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另看查阅 Unilex，（买方没有认为卖方不会按时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瑞士联邦法院，2007 年 7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17s1.html（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用缺损的主张）。

[3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g1.html（支付货款会破坏履行义务和不履行义务之间的双诺关系）。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71 条第 (1) 款 *(a)* 项涵盖判例：一方当事人受到破产诉讼或完全停止付款，而非付款过程缓慢）。

[35]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买方提出在自由贸易区提货）。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不必判定卖方是否有中途停运权，因为卖方未发出必要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瑞士联邦法院，2007 年 7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17s1.html（卖方未能证实其关于买方信用缺损的主张）。

[37]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6 日（BV BA. J.P. 诉 S.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6b1.html（通知并非“立即”发出，如与之相关的货物交付在七至十四个月之前已完成）；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1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9g1.html（买方出具了投诉通知，但未能出具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首次发货不符要求，中止合同项下的日后发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9 年（第 CISG/1989/0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0000c1.html（买方未能出具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仅是在两个月后交付货物）。

[38]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案例情况下无需通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另可查阅 Unilex（买方没有认为卖方不会按时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且未能出具通知）；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15n1.html（由于首次发货不符要求，中止合同项下的日后发货）。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6 月 23 日]。

[40]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1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9g1.html（买方出具了投诉通知，但未能出具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而是行使单方面修改履行时间的权利）。

[42]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6 日（BV BA. J.P. 诉 S.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426b1.html（援引第 73 条第 (1) 款表明确认这一点）。

[43]《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一方当事人可能不依赖第 (1) 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卢森堡，《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德国，1991 年 1 月 31 日]。（卖方可能不依赖第 (2) 款规定的中途停运权）。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

[45] 第 72 条第 (2) 款以及解释与第 71 条相关的第 72 条的那句话的判例也提到了充分保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72 条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引言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另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第 72 条赋予了卖方或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过，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或之后，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能遵照合同规定履约，则相当于根本违约，届时，第 49 条而不是第 72 条将适用于这种情况。因此，买方如未能在履行合同日期开始前宣布合同无效，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买方将不能宣告合同无效，而是必须按照第 45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行事。[1]

2. 受害方根据第 72 条所拥有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应与其根据第 71 条所拥有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区别开来。[2] 两项条款都在探讨是否会出现违约行为，但是较之中止合同行为，无论在预计违约的严重性方面，还是违约行为是否将发生的可能性方面，宣布合同无效这一补救办法的前提条件都更为严厉。两条规定的通知要求也有所不同。第 72 条只要求在时间允许时，给予“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在另一方当事人明确宣布不再履行合同时，免去通知义务；而第 71 条则要求立即发出中止通知，无一例外。[3]

3. 如果合同（特别）为一次性交付销售合同，受害方根据第 72 条享有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如果合同为分批交货合同，第 73 条则对宣告未来各批货物合同无效的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几项裁决都承认，在分批交货合同中，受害方可根据这两项条款中有关未来各批货物的规定行事。[4]

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

4. 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了合理宣告合同无效的首要前提条件：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有明显迹象表明，需要履约的一方当事人将发生根本违约。这只需要根本违约的可能性极大，而不需要完全肯定该行为一定会发生。[5] 在有些情况下若干事实一道明确表明将构成根本违约。[6] 一项裁决指出，关于事先声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主张必须宣布“(1) 被告在合同规定的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有意违反合同，并且 (2) 这种违约是根本违约”。[7]

5. 一方当事人如宣称将不履行其义务即满足这项前提条件。[8] 如果卖方曾经宣称它“认为不再有义务”履行合同，并“把材料卖给其他人”，而且该指控得到了证实，那么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9] 规定交货以满足超出合同的新要求为条件，就是一种事先声明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10]

6. 第 (1) 款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在买方以下几种情况也被认为得到了满足：买方未能支付先前的货款；[11] 买方未能开立信用证；[12] 买方未能开立合格信用证；[13] 买方未能支付货款且未能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14] 初级法院在一个判例中认为在分批销售中卖方有权根据第 72 条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毫无根据地试图解除合同；上诉后，法院认为第 73 条更适用，但判决结果相同。[15]

7. 第 (1) 款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在卖方以下几种情况也被认定得到了满足：卖方未能降低价格，并承诺按时送达时尚商品，[16] 卖方故意终止交付货物，[17] 卖方拒绝承认可为运输货物专门包租整艘船的要求，[18] 卖方拒绝承诺交货日期，并建议买方购买替代货物，[19] 卖方宣布不可能找到货物，且找到替代货物的可能性很低，[20] 卖方就货物制造情况提供的简图有瑕疵，且没有对及时予以改进提供充分保证。[21]

8. 这些前提条件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认定未得到满足：卖方因双方之间的争执而不再发送货物；[22] 卖方表示了停止交付货物的意向，但也同意继续谈判；[23] 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价款。[24]

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

9. 在满足了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第 72 条第 (2) 款要求受害方事先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受害方有意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以便另一方当事人有机会提供他将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25] 不过，只是在“如果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发出这样的通知。这份通知书不同于适用第 26 条的宣告合同无效声明，后者是在受害方没有得到充分保证并决定宣布合同无效时也必须提供的。[26] 一项判决裁定，如果受害方有赖于第 72 条来解决问题，那它必须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27] 如果一方未能发出由于预期违反合同而有意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则它失去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8]

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

10. 正如上文所指出，第 72 条第 (2) 款要求发出通知的目的是使收到通知的一方当事人有机会提供足够的履约保证。[29]《公约》没有规定保证必须采用的形式。也没有关于受害方必须寄交保证金的要求。[30] 在一个判例中买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充分保证被认为满足了第 72 条的要求。[31]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裁决），Unilex（买方没有中止履行义务，但根据第 72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裁决），Unilex（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是中止履行义务）。

[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裁决），Unilex（注意通知的不同）。

[4]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EP S.A. 诉 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的护肤油膏填装的是同一批次产品并且第一次交付货物的质量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受害买方可根据第 72 条，或者在分批交货合同是由两个订单构成的情况下，根据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第 72 条和第 73 条涵盖了对未来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行为）。

[5]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30 日，Unilex（只需有很高的概率，而不必完全肯定）。另见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S2/97 号仲裁裁决），Unilex（第 73 条中的“充足理由”意味着可能性很大，较之第 72 条第 (1) 款，判断标准的严厉程度有所降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D-R 和 DVD-R 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93 [丹麦，2007 年 10 月 17 日，Højesteret[最高法院]（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7]《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援引第 25 条和第 72 条）（见裁决书全文）。

[8] 见第 72 条第 (3) 款（“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经宣布他将不再履行义务”，那可免去第 72 条第 (2) 款正式规定的受害方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的机会）。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10 月（CD-R 和 DVD-R 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由于市场上的变化卖方拒绝交付葵花子种子）。

[9]《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由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经修改后确认，1993 年 4 月 28 日，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30 日，Unilex；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仍未能支付之前的服装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10 月（CD-R 和 DVD-R 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澳大利亚 2001 年 10 月 12 日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2a2.html。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16 日]。

[1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993 [丹麦最高法院，2007 年 10 月 17 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1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Unilex；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仍未能支付之前的服装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17]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47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6 月 7 日（第 238/1998 号仲裁裁决]（卖方拒绝满足条件，即找到一艘符合要求的船舶专用于运输食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3 月 29 日（咖啡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29c1.html。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 月 30 日（复合肥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130c1.html。

[2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61/1994 号仲裁裁决）（电脑设备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5r3.html。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2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

[24]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2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EP S.A. 诉 FP Oy），Unilex（传真时间和内容给予了事前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9 年（泰国产乳剂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0000c1.html。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注意第 72 条通知和宣告合同无效之间的区别，认为宣告合同无效不及时）；《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在未收到买方任何讯息时，卖方在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之后出具了宣告合同无效意向通知书）（见裁决书全文）。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9 年（泰国产乳剂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0000c1.html。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买方未能回应充分保证的要求）（见裁决书全文）。

[3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Unilex。

[31]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 2009 WL 1514913，另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仍未能支付之前的服装货款和开立信用证）。

第 73 条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引言

1. 本条对分批交货合同规定了特别的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卖方或者买方何时有权宣告单批货物、未来各批货物，或整个合同无效。[1] 根据第 26 条，无效声明只在受害方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方才有效。

2. 第 73 条并没有排除《公约》其他条款的适用。当卖方未能交付一批货物，或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价款时，根据第 47 条或第 64 条，受害方有权额外延长违约方的交付时间，并在另一方当事人不能在额外延长的时间内履约时，宣告这批货物无效。[2] 当只交付了一部分而不是所有货物时，可以适用有关部分交付的第 51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3] 受害方可以行使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的中止履约的权利，或者根据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未来各批货物合同无效的权利。[4] 受害方还可以根据第 72 条或第 73 条宣布其继续交付货物的合同义务无效。[5]

什么是分批交货合同

3. 分批交货合同就是规定分成不同批次交付货物的合同。[6] 货物不必是可替换的，这样分批交货合同就可以涵盖每批货物中不同种类货物的交付（例如，男士羊皮大衣和女士羊皮大衣）。[7] 一项判决表明，根据第 73 条的规定，分批交货合同不必像第 51 条的部分交付规定那样，精确地规定单批货物的数量。[8]

4. 好几项判决把有长期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单独的合同定性为受第 73 条 [9] 管辖的分批交货合同，或者已经断定，受害方可根据第 73 条或者另外的条款，例如第 71 条 [10] 或者第 72 条 [11] 行事。一项判决还将第 73 条适用于同一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每份铝金属年度供应合同。[12] 但是，另一项判决将分批交付合同与分销或者框架协议区分开来：后者可能规定在某一地理区域独家代理等非销售事项或没有确定数量的协议。[13]

宣告合同对单批货物无效

5.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一批货物有根本违约行为（见第 25 条），第 (1) 款赋予了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的权利。判定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根本违约行为的同一标准，既适用于要求一次性交货的合同，也适用于要求分批交货的合同。在以下情况下，受害方被判定有权宣告合同对某一批次货物无效：卖方不能交付承诺的货物；[14] 卖方以满足新的要求为交付分批货物的条件；[15] 特定批次的货物被发现存在根本瑕疵；[16] 买方未能为特定批次货物开立信用证。[17] 另一方面，在买方拖延支付分批货物的价款时，受害方被判定无权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18] 据判定，当买方在合同终止之前充分履行了其义务时不可终止一项协定。[19] 当货物交付和发票开具方面的错误不被认为是根本性违约时，买方也无权宣告合同无效。[20]

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

6. 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另一方当事人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行为（见第 25 条），第 73 条第 (2) 款授予受害方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的权利。[21]

7. 在以下情况下，受害买方被判定有权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尽管卖方接受了货款，但没有交付货物；[22] 卖方未能交付第一批货物；[23] 卖方声明其不能继续交付货物；[24] 卖方因为樱桃市场价格的急剧上涨而拒绝继续交付樱桃；[25] 卖方三批货物的延迟交付给买方的生产造成极大破坏；[26]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很差；[27] 买方有充足理由相信，卖方不能交付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辣椒。[28] 买方尽管接受了有瑕疵的分批货物，但如果卖方再次交付了有瑕疵货物，构成了根本违约，则买方不会丧失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的权利；在具体例子中，买方明确宣告了其要求合格产品的意向。[29] 买方未能为特定批次货物开立信用证，但是明确表示了其未来开立信用证的打算，则卖方被判定无权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30]

8. 在以下情况下，判定卖方有充足理由宣告合同无效：买方未能开具信用证，使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买方将不会付款；[31] 买方继续违反禁止买方向特定市场转售货物的合同条款 [32]；买方声明其将不接受合同期内的未来发货，尽管其有义务接受未来发货。[33]

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

9. 根据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时，受害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通过给予另一方当事人通知——见第 26 条）。[34] 有权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的买方在第三次延迟交货 48 小时内向卖方出具通知，即有效地宣告了合同无效。[35]

10. 据认为，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一次分批交货时，受害方可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的时间自该当事人了解违约情况之时起算；法院判定，年度分批交货合同违约后三个月才宣告合同无效，用时太长。[36] 一方当事人如果未能及时出具通知，会妨碍其宣告合同对特定批次货物无效，但是如果违约情况使受害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未来各批货物可能出现根本违约，则其可能仍有权宣告合同对未来各批货物无效。[37]

宣告合同对互相依存的各批货物无效

11. 如果一方当事人有意根据第 73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第 (3) 款授权额外宣告合同对过去或未来各批货物无效，这几批货物与宣告合同对其无效的一批货物互相依存，而后者致使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落空。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3) 款规定宣告合同对这几批货物无效，它必须在根据第 73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对当前这批货物无效的同时通知一方当事人。无理由认为石油等商品的合同内的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38] 当事双方必须知道不同批货物之间的相互依存情况以援引第 73 条第 (3) 款。[39]

注释

[1]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关于煤炭交付总量少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依法宣告最后一批货物的合同无效）。

[2]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 年 12 月 10 日，Unilex（买方未能收货）；《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买方未能支付分批货款）；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卖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向第三方交付货物）。

[3]《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第 51 条和第 73 条均适用，但买方无权扣留货款）；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2001 年 12 月 17 日]（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援引第 71 条至第 73 条作为分批交易中可使用的补救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第 9448 号仲裁裁决）]（买方无权中止，因为已经接受了部分交付的货物）；《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除第 73 条规定的宣告合同对分批货物无效的权利之外，卖方享有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的终止权，但在本案中，卖方未能确定其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 993 [丹麦最高法院，2007 年 10 月 17 日 (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5]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EP S.A. 诉 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的护肤油膏填装的是同一批次产品并且第一次交付货物的质量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受害买方可根据第 72 条，或者分批交付合同是由

两个订单构成的情况下，根据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第 72 条和第 73 条涵盖了对未来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行为）。

[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裁决），Unilex（化学物质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瑞士，1998 年 11 月 30 日]（羊皮大衣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奶酪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雨伞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工业用弹簧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葵花油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牛仔裤案）；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业联合会，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 94124 号仲裁裁决），Unilex（蘑菇案）；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 年 9 月 18 日（案件编号：89），Unilex（钼铁合金案），另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50918c1.html；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辣椒案）；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化学肥料案）。《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荷兰，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凝析油混合原油案）]。

[7]《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贸易仲裁庭，1997 年 12 月 10 日，Unilex（从经济角度来看，与同一天订立并准备在同一时期交货的两份大麦合同是同一交易的一部分，因此也适用第 73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初审法院，2006 年 5 月 22 日]（百慕大短裤案）]。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试图根据第 73 条，而不是第 71 条中止合同）。

[11]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EP S.A. 诉 FP Oy），Unilex（在两个订单的护肤油膏填装的是同一批次产品并且第一次交付货物的质量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受害买方可根据第 72 条或者，如果分批交付合同是由两个订单构成的，第 73 条第 (2) 款宣告第二份交货合同无效）；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第 72 条和第 73 条涵盖了对未来各批货物的根本违反行为）；《法规判例法》判例 993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丹麦，2007 年 10 月 17 日 (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12]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第 72 条和第 73 条涵盖了对未来各批货物的根本违约行为）。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对法院审理的合同是否是分批合同并未盖棺定论）（见裁决书全文）。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4 月 5 日（空调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05c1.html。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9 月 18 日（镧系元素化合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18c1.html。

[18]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时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瑞士沃州法院 [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服装案），英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1s1.html。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10274 号仲裁裁决）（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74i1.html。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23]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交付第一批货物使买方有充足的理由认为今后各批货物也不能交付）。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9 年 5 月 25 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

[2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Unile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8 月（冷压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00c1.html（交付的一批钢材存在严重缺陷，并未能交付后续各批货物）。

[28]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29]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钽粉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7a3.html。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9 月 18 日（镧系元素化合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18c1.html。

[31] 匈牙利布达佩斯工商会，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Vb 94124 号仲裁裁决），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10274 号仲裁裁决）（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74i1.html。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在非洲和南美转售牛仔裤；也援引了第 64 条第 (1) 款）。

[3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10274 号仲裁裁决）（家禽饲料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74i1.html。

[34]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1 年 5 月 29 日（家具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9g1.html（在得知发生违反合同情形后两个月宣告合同无效被认为过晚）。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

[36] 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 [上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啤酒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买方未能就特定批的货物及时出具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交付的原油不符合合理的质量规范，且无迹象表明卖方能在未来满足该规范）。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319 号仲裁裁决）]（凝析油混合原油案）。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瑞士沃州法院，2002 年 4 月 11 日]（服装合同内货物交付和发票开具错误）。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损害赔偿（第 74 条至第 77 条）

概述

1. 《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那么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以分别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包含第 74 条至第 77 条，规定了适用于受害卖方和受害买方的权利主张的损害赔偿方法。这些损害赔偿规定是详尽的，排除了诉诸国内法的可能性。[1]

2. 第 74 条规定了在受害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规则。该条规定“违约造成的损害”包含一切损失，包括因违约而引起的利润损失，只要是在订立合同时这些损失是违约方可以预见的。即使受害方有权根据第 75 条或第 76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他也可以选择根据第 74 条规定提出赔偿要求。[2] 第 75 条和第 76 条明确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取得额外的损害赔偿。

3. 第 75 条和第 76 条只适用于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第 75 条参考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第 76 条则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抽象计算损害赔偿额。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受害方根据第 75 条规定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的话，则不得根据第 76 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3] 但是，如果受害方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均可应用。[4]

4. 根据第 77 条规定，如果受害方未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的话，第 74 条、第 75 条或第 76 条所规定的可追偿的损害赔偿将减少。减少的数额是本应该避免的损失额。

5. 好几家法院从第二节的条款中推论出了一般原则。一项判决得出结论说，全额赔偿受害方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5] 另一项判决则声称，本公约倾向于参考实际交易或损失来“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而不是参考市场价格抽象计算赔偿金。[6] 它指出，《公约》规定金钱赔偿的目的是使受害方回到其曾经的经济地位，它使合同得到了严格地执行（赔偿和预期利益的保护），或者作为替代，当受害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合理支出因违约而变得无意义时给予其赔偿。[7]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6. 第 6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包括第五章第二节所列出的损害赔偿规定。好几项判决在执行限制 [8] 或清偿 [9] 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时不言明地以第 6 条规定为依据。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宣告无效时受害方有权得到“补偿费”的情况下，受害方有权根据第 75 条规定追偿补偿费和损害赔偿。[10] 另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就一方当事人不履约而引起的纠纷签订的违约后协议，可取代受害方根据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11] 这些合同条款的效力由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所支配（《销售公约》第 4 条 *(a)* 项）。

7. 如果违约方证明第 79 条或第 80 条规定的条件得到了满足，那么他可以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根据第 79 条规定，违约方必须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不过，对于另一方当事人因未收到第 79 条第 (4) 款规定的有关障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害，违约方将负有责任（第 79 条第 (4) 款）。根据第 80 条规定，在违约是由受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情况下，受害方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为依据。

8. 第 44 条规定，未按第 39 条或第 43 条的规定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适当通知的当事人，如果证明未发出通知有合理的理由，他仍可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9. 第 50 条授权受害买方在接收和保留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根据既定的办法减低价格。买方可以放弃第 74 条至第 76 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权，要求根据第 50 条规定减低价格。[12]

10.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那么根据第 75 条或第 76 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受害方也须遵守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第 81 至第 84 条的规定。尽管宣告合同无效一般可以解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应享的损害赔偿权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依然有效（第 81 条第 (1) 款）。[13]

11. 本公约其他条款也许要求一方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来避免损失。例如，第 85 条至第 88 条规定了买方或卖方必须在什么时间和以什么方式保全他们所持有的货物。[14] 采取这类措施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这些条款追偿合理的费用。[15]

举证责任

12. 尽管第 74 条、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方法均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仍有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说本公约承认这样一项一般原则，即行使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享有这一权利的正当性，并且这一原则排除在举证责任上适用国内法的可能性。[16] 因此，法院认为根据第 74 条、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受害方以及根据第 77 条规定要求减少损害赔偿额的违约方，[17] 将承担证明其权利或损害赔偿额或减少损害赔偿额的正当性的责任。不过，同一意见还认为，决定一名法官应如何得出意见的是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例如，对证据的权衡），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18]

抵销

13. 尽管本公约未解决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9] 但本公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引起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20] 如果存在反诉，那么该反诉可能抵销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权利主张。[21]

管辖权；损害赔 偿金支付地

14. 好几项判决的结论是，为明确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导致的损害赔偿应在索赔人营业地支付。[22] 这些判决的理由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是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债权人应在其住所得到支付。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排除诉诸有关损害赔偿的国内法的可能性）。

[2]《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受害方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尽管他也可以根据第 75 条或第 76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3]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根据第 76 条规定追偿损失，因为受害方达成了第 75 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在受害卖方以四分之一的合同价或低于时价的价格转售货物的情况下，根据第 76 条而不是第 75 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另见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无法查明市价的受害买方无权根据第 76 条规定追偿损失，只有在进行了替代货物购买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 75 条规定追偿损失）；但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1.html（不过，尽管受害买方只购买了部分合同数量，仲裁委员会仍根据第 75 条规定裁定，按合同数量乘以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差额的数额向受害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5]《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援引第 74 条作为第 7 条第 (2) 款所指的一般原则）。

[6]《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销售公约》偏向于参考第 76 条规则中的市场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未根据第 76 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因为可以参考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

[7]《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8]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英文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可执行的限制追偿损害赔偿的保证条款）。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1999 年 7 月 27 日的第 302/96 号仲裁裁决），卢森堡，《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莫斯科（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已经证实的清偿损害赔偿金；根据损失的利润计算的受害买方的损害赔偿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5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只在规定延误罚款的合同条款的范围内给予的延误损害赔偿金）。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第 750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根据第 81 条至第 84 条规定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高于宣布合同无效的后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606c1.html（退回货物所发生的运费由未以合理方式退回货物的买方和未给予相应合作的卖方分担）。

[1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1994 年]（对于根据第 86 条、第 87 条和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根据第 74 条规定判给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第 7197 号仲裁裁决，1993 年]（裁决对保全易腐烂货物时发生的费用的损害予以赔偿，即使第 85 条至第 88 条没有对此项费用做出要求）（见裁决书全文）。

[16]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bger.ch。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受害方有证实损失的责任）；国际商会第 7645 号裁决，1995 年 3 月，Unilex]（“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有责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的损害的存在及损害数额）。一般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根据第 79 条引出一般原则，即索赔人有证明其提出的权利主张的责任）。

[17] 本公约第 77 条明确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措施来减轻损失的话，违约方可以要求减低损害赔偿额。

[18]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可查阅因特网址：www.bger.ch（解释《瑞士民法典》第 8 条）。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如果无法确定数额的话，将依据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裁定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国内法决定对未来损失的损害赔偿额的估计是否十分明确）。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据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似乎暗示，因为《公约》本身没有将抵消规定为受害买方的一种补救办法，所以买方无权以损害赔偿抵消其支付已交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抵消；参照本公约裁定反诉）。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根据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买方的反诉抵消卖方的价格索赔）；《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格）；《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允许买方反诉进行抵消，除非卖方没有违约）。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起侵权索赔来抵消卖方的价格索赔，但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条款来禁止提出侵权索赔）。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似乎暗示，因为《公约》本身没有将抵消规定为受害买方的一种补救办法，所以买方无权以损害赔偿抵消其支付已交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引出一般原则，即支付地点是债权人所在地）；《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从第 57 条第 (1) 款引出有关支付地点的一般原则）。

第 74 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概述

1. 第 74 条陈述了本公约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如果销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或本公约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则适用该办法。[1] 第 74 条第一句规定追偿受害方因为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利润损失。第二句将这些的损失追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的范围内。这一办法既适用于受害卖方的权利主张，也适用于受害买方的权利主张。

2. 本公约明确了损害追偿的依据，但国内程序法可以适用于对损失证据的评价。[2] 适用的国内法还决定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根据本公约在诉讼中主张抵消权（见下文第 38 段）。国内实体法还可以支配确定损害赔偿额的有关问题，例如证据的权衡。[3] 国内法还可适用于惩罚性赔偿等问题。在一个判例中，法院似乎接受了《销售公约》损害赔偿情形内惩罚性赔偿主张的有效性，尽管对赔偿数额的确定尚未做出决定。[4]

3. 从第 74 条的损害赔偿办法中引出了一项全额补偿的一般原则。[5]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法庭利用这一一般原则来填补第 78 条中的空白，该条规定可在特定情况下追偿利息，但没有指出如何确定利率。[6]

4. 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卖方和买方可以约定减损第 74 条或改变其效力。好几项判决执行限制[7]或清偿[8]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这些合同条款的效力，根据第 4 条 *(a)* 项规定，受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所支配。[9] 一方当事人是否能主张赔偿以及罚金由国内法决定。[10]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5. 即使受害方有权根据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他也可以选择根据第 74 条规定提出赔偿要求。[11] 第 75 条和第 76 条明确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取得额外的损害赔偿。

6. 根据第 50 条，买方可因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主张降低货款，但也可以根据第 74 条就其已遭受的更多损失主张赔偿。[12]

7. 如果受害方没有按照第 77 条的要求减轻这些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 74 条规定可追偿的损害赔偿额将减少。[13] 减少的数额是本应减轻的损失的数额。见《摘要汇编》第 77 条。

8. 第 78 条明确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的利息追偿，但指出其规定“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好几项判决根据第 74 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14] 在第 78 条不涉及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利息，因为利息追偿与拖欠金额无关。[15]

9. 受害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根据第 62 条规定支付价款。一份仲裁意见书的摘要表明，仲裁庭根据第 74 条规定裁定买方将价款作为损害赔偿金支付给卖方。[16]

损害赔偿权

10. 第 74 条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些段落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那么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以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因此，第 74 条规定的办法可以用来计算违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销售合同规定导致的损害赔偿额。[17]

11. 第 74 条指出可以因“违反合同”造成损失而判给损害赔偿，但没有给违约或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定性。不过，一项仲裁裁决书摘要表明，对于“根本不履行义务”，可根据第 74 条规定获得损害赔偿。[18]

12. 根据第 45 条和第 61 条规定，不管违约方是否有“过错”，受害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19] 几项判决考虑了基于一方当事人的疏忽的权利主张是否包含在本公约范围中。一项仲裁裁决书的结论是，受害买方未按照《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将不符合同情形及时通知卖方，因此仲裁庭适用国内民法，裁定由卖方和买方均摊损失，理由是本公约未对共同造成损害的问题做出规定。[20] 一家法院在判决中断定本公约未涉及被指控的卖方随便做出虚假陈述从而导致订立销售合同的权利主张。[21]

13. 如果受害买方无故 [22] 未根据第 39 条或第 43 条规定向违约卖方给出及时通知，则受害买方在要求损害赔偿时即丧失以卖方违约为依据的权利。[23] 不过，根据本公约第 44 条，如果买方对未及时发出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受害买方可以要求除利润损失外的损害赔偿。[24]

14. 如果违约方证明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的障碍满足第 79 条第 (1) 款的条件，则根据第 79 条规定，他有理由不支付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不履行义务的其他补救办法）。不过，第 79 条第 (4) 款规定，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未接到有关阻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5. 第 80 条规定，受害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为依据。

损失类型

16. 第 74 条第一句规定，受害方的损害赔偿额相当于弥补他“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的数额。除了明确包含损失的利润以外，第 74 条没有列出其他的损失类型。有时判决提到根据国内法划分的损害类型。[25] 有裁决认为，已接收不符合合同的货物并且未宣布合同无效的买方有权根据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买方合同约定的货物价值和实际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的货物价值之间的差距而定。[26]

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

17. 第 5 条规定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不在本公约所涉范围内。不过，在就管辖权做出判决时，一家法院默示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对卖方提出的要求，赔偿对第二买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的权利主张。[27]

对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8. 第 5 条没有把对所购货物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28]

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9. 第 74 条没有把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例如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给受害方的名誉造成的损失。一些判决默示地承认获得名誉损失或商誉损失损害赔偿的权利，[29] 但至少有一项判决否认了根据本公约获得这样的损害赔偿的权利。[30] 一家法院认定既对营业额损失又对信誉损失提出权利主张是矛盾的。[31]

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

20. 第 74 条规定“损害赔偿额应与损失额相等”，但没有明确指出这一规则是否适用于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好几家法院承认受害方可能因另一方当事人不付款或延迟付款而遭受损失。这些损失可能产生于货币汇率变动或支付用的货币贬值。关于适当的解决办法，各法庭意见不一。好几项判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反映货币贬值 [32] 或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33] 另一方面，其他好几项判决拒绝对类似的损失判给损害赔偿。一项判决断定，原则上以其本国货币接受付款的索赔人无权获得货币贬值赔偿，不过，它又表示如果损害赔偿是以外币支付的并且索赔人在收到付款后立即将该货币兑换，那么索赔人可以就货币贬值要求赔偿。[34] 另一家法院声称，虽然支付价款所用的货币的贬值可能构成本公约所规定的可追偿的损害赔偿，但在其所审理的该案中不能裁定给予损害赔偿，因为只有在损失可以估计的情况下才能对未来的损失做出裁决。[35]

受害方的支出

21. 许多判决承认受害方有权追偿在起草被违反的合同过程中或由于合同被违反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第 74 条第二句把赔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损失总额的范围内（见下文第 33-35 段）。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要求支出必须合理，但几项判决都拒绝在支出不合理时判给损害赔偿。[36]

22. 判决对受害买方用于以下用途的合理支出判给附带损害赔偿：检查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37] 处理和储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38] 保全货物；[39] 退回货物时发生的运费和海关费用；[40] 根据与第三方订立的现有合同紧急发运替代货物；[41] 安装替代货物；[42] 销售费用和营销费用；[43] 佣金；[44] 再转付款的

银行费用；[45] 浪费的增值税缴付；[46] 雇用第三方来处理货物；[47] 获得贷款；[48] 向第二买方交付和收回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49] 由于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给予第二买方赔偿；[50] 从库存中移走代用煤；[51] 转租租来运输卖方正当宣告无效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船舶而招致的损失。[52] 买方因卖方分批而不是一次性交付货物而额外承担的运输费用；[53] 瑕疵货物安装和拆除的费用；[54] 买方为尝试挽救合同旅行至卖方营业地而招致的差旅和生活费用。[55] 好几项判决裁定向接收了交付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买方支付合理的修理费作为损害赔偿。[56] 至少有一项判决默示地承认受害买方可以取得附带损害赔偿，尽管在具体判例中买方未证实损害情况。[57] 另有一项判决认为，本公约对买方因赔偿第二买方的雇员遭受的人身伤害而要求赔偿的情况做出了规定。[58] 一家法院在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情况下拒绝了赔偿宣告合同无效相关的再转汽车费用和其他附带费用的要求。[59] 一个仲裁庭裁定赔偿购置由于合同无效而多余设备的费用，且判定这些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支付了赔偿额之后转让给卖方。[60]

23. 许多判决可能都承认受害买方可以追偿某些类型的支出，但在某个具体的判例中法院驳回了追偿请求。一些判决明确承认某种支出类型有可能追偿，但以未能证明这些支出、缺乏因果关系或违约方无法预见它们为由驳回追偿请求。例如，一项判决承认买方有可能追偿广告费用，但因为买方未承担其举证责任而未裁定给予损害赔偿。[61] 另有判决也许默示地假定对某些支出取得赔偿的权利。在就其管辖权做出裁定时，一家法院默示地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因赔偿第二买方受到的人身伤害而对卖方提出的权利主张。[62]

24. 受害卖方可以对以下从属费用取得损害赔偿：由于买方违约在先而在装运港发生的货物储存费；[63] 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64] 为了转卖而改动机器的费用；[65] 与买方的支票不能兑现有关的费用。[66]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后纠正不符合同之处的卖方无权追偿补救费用。[67] 卖方就买方使用瑕疵机器的价值提起的反诉被拒绝，因为买方使用机器是为了减轻其损失。[68]

收债支出；律师费

25. 在是否可以将追偿利用一个收债机构而不是律师的费用作为损害赔偿的问题上，各个判决意见不一。一些判决裁定向卖方支付该费用，[69] 但还有一些判决声称受害方不可以追偿为雇用收债机构而发生的费用，因为本公约没有包括这类费用。[70] 一个判例要求这些费用合理发生。[71]

26. 一些法院和仲裁庭审议了受害方是否可以追偿雇用律师来收回销售合同引起的债务所发生的费用问题。几项判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补偿司法程序外行为的法律费用，例如寄收款信的费用。[72] 一项判决对诉讼地律师的司法程序外费用和在另一管辖区内类似的律师费作了区分，包括在根据诉讼地规则分配诉讼费用中前者的费用以及根据《公约》第 74 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后者的该项费用。[73]

27. 在是否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诉讼律师费的问题上，各个判决意见不一。[74] 好几个仲裁庭援引第 74 条，裁定赔偿仲裁程序发生的律师费。[75] 在一个经过周密推论的裁决中，另一个仲裁庭的结论是，参照第 74 条和当地的程序法对仲裁条款做出的补充解释，允许判给在由律师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时发生的律师费。[76] 另一家法院声称，原则上可以追偿法律费用，尽管在具体案件中法院没有裁定支付法律费用。[77] 许多判例都裁定了律师费，但没有指出是根据第 74 条规定计算的损害赔偿还是根据法庭有关律师费分配的规则。[78] 好几项判决限制或否定了追偿索赔人的律师费数额，理由是发生的费用是不可预见的 [79] 或者受害方没有按照第 77 条规定减少这些支出。[80] 美国的一家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根据第 74 条规定裁定支付律师费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项判决，理由（尚有其他）是本公约没有默示地推翻“美国规则”，即诉讼双方当事人一般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81]

损失的利润

28. 第 74 条第一句明确指出损害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许多判决裁定向受害方支付损失的利润。[82] 在计算损失的利润时，不从销售价格中扣除固定成本（与履行特定合同时发生的变动成本有所区别）。[83] 一项判决裁定无法转卖货物的卖方可取得货物的合同价格与时价之间的差额。[84] 根据一项判例，买方的常见利润率是决定买方赔偿主张的一个依据。[85] 另一家法院裁定向买方支付使用卖方交付的瑕疵生产机器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如果生产机器无瑕疵买方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86] 一个仲裁庭裁定在卖方知晓佣金情况下将买方已赚佣金作为损失利润的赔偿。[87] 一家法院根据预期市场上货物价值来计算损失利润的赔偿额。如果损失可

通过第 77 条规定的原材料替代购买轻易避免，那么裁定不支付利润损失。[88]

29. 第 74 条第二句将可以对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裁定的损害赔偿额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该预见到的损害范围内。[89] 一项判决减少了对利润的追偿，因为违约卖方不清楚买方与其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90] 一个仲裁庭认为基于《通则》的具体贸易可预计的利润率为 10%。[91] 一家法院认为在钢材贸易中可预计购买货物是为了转售营利。[92] 一家法院认为，不可预计违约行为会致使买方取得新的储存场所。[93]

30. 对损失的利润的损害赔偿常常需要预计未来的货物价格或者就实际的未来损失而言含有某种不确定性。[94] 第 74 条没有提到证明这些损失必须具有的确定性。一项判决要求索赔人根据有关损害赔偿额确定性的诉讼地的“程序”标准证实损失数额。[95]

31. 根据一项判决，利润损失的证据可以包括买方不能满足的客户订单证据、客户已经停止同买方做交易的证据、声誉损害证据以及违约卖方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损失的证据。[96]

对“损失量”销售额的损害赔偿

32. 原则上，转卖货物的受害卖方是在他有能力和市场来将类似的货物出售给其他人时遭受了一笔销售损失。因为在买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他本可以卖出两笔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一家法院的结论是，卖方有权追偿第一笔销售的利润损失。[97] 不过，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对“损失的销售”的权利主张，因为在谈判被违反的合同时，卖方似乎没有计划进行第二笔销售。[98] 受害买方可以对损害赔偿提出类似的权利主张。一家法院的结论是，买方可以追偿他因为卖方交付的不符合同规定的部件而无法满足市场对其产品需求所造成的损失。[99]

可预见性

33. 第 74 条第二句将损害赔偿的追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见到的可能损失的范围内。[100] 有判决指出，第 74 条的可预见规定针对的是违反合同的可能后果，而不是是否出现违反合同的情形或违反合同的类型；并且有判决表示，第 74 条没有要求提供损害的具体细节或可预见损害的准确数额。[101]

34. 有判决认定，违约方无法预见以下损失：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械租赁；[102] 延迟交货后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的货物处理；[103] 给发运代理人的付款过高；[104] 与发运代理人发生纠纷中的律师费；[105] 在费用超过要进行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时，对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的费用；[106] 在违约卖方不知道与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损失的利润；[107] 在进口国而不是出口国进行货物检验的费用。[108] 买方承担的必要的筹备费用。[109] 一家法院认为名誉损失和客户损失一般不可预计。

35. 另一方面，好几项判决明确认定，要求的损害赔偿额是可预见的。一项判决声称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主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会将货物转卖，[110] 而一个仲裁庭则认定违约卖方理应预见到买方的损失，因为双方就供应问题通过信件进行了广泛的交流。[111] 另一项判决的结论是，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事先支付价款的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代替的货物的受害卖方会损失其特有的利润幅度。[112] 另一家法院多数意见裁定向卖方支付价款的 10%，作为卖方按照买方的特殊定单生产货物的损害赔偿，并且多数意见指出违约买方能够预见到卖方的这一利润幅度。[113] 有裁决指出，买方能够预见到其未按照销售合同规定开具信用证将使卖方本打算为运输货物而租赁的船舶毫无用处；因此，根据第 74 条，卖方在转租船舶中蒙受的损失是可追偿的。[114] 一个仲裁庭认为可以预计买方会为其采购供资并为此供资支付利息。[115]

举证责任和证据标准

36. 尽管第 74 条、第 75 条和第 76 条中的损害赔偿规定都没有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那些涉及这一问题的判决或多或少地明确同意提出权利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其权利主张有理。[116] 一家法院执行国内法的规定，如果违约卖方承认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责任便转移到卖方承担。[117] 另一项判决明确规定证明损害赔偿的责任在索赔人。[118]

37. 有几项判决声称在裁定证据标准以及在确定损害赔偿额时证据所占的份量时，所依据的国内程序法和证据法而不是本公约。[119]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法院在卖方无法明确确定其损失时依据公平原则（以公平善意为原则）裁定损失赔偿。[120]

抵消

38. 尽管本公约未解决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21] 但本公

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引起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122]以及，如果存在反诉，那么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权利主张的问题。[123]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39. 有几项判决裁定，为确定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金应在索赔人的营业地支付。[124]

注释

[1] 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要求履行义务，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分别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规定追偿损失。

[2]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销售公约》规定了追偿依据，但损害赔偿额则根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裁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合理确切地估计损害赔偿数额的充足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部分确认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 月 29 日（ECEM European Chemical Marketing B.V. 诉 The Purolite Company），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129u1.html。

[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受害卖方根据第 74 条规定获得买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害赔偿，但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付款是否延迟，因为本公约对付款时间未作规定）。

[4]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3 月 30 日（Guangxi Nanning Baiyang Food Co. Ltd. 诉 Long River International，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330u1.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为按照第 7 条第 (2) 款规定解决第 78 条中未尽事宜，从第 74 条得出一般原则）。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74 条“意在将受害方置于有利位置，如同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履行了合同一样”）（见裁决书全文）。更多关于全额赔偿一般原则的讨论见《摘要汇编》第 7 条。

[6]《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7]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可执行的限制追偿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卢森堡，《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实践：科学实践评论》，莫斯科（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7r1.html（规定的损害赔偿条款取代依约履行的补救办法；根据第 74 条，合理的和可预见的规定的损害赔偿作为预期利润的衡量标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51/93 号仲裁裁决），Unilex（仅在合同延误罚款条款的范围内给予延迟损害赔偿）；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裁定延误罚款）；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乌克兰，2004 年 11 月 18 日（工业品），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118u5.html（维持对延迟履约的罚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35/200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

[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在卖方的一般条件下限制损害赔偿额的条款未有效包含在合同中）（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排除赔偿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效力由国内法确定，但在国内法中参照的是本公约的对等条款而不是非强制性规则）。

[10]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在罚款超过实际损害额时，买方有权主张根据国内法减少罚款数额）。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即使可以根据第 75 条或第 76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受害方也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主张权利）。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仲裁庭援引了第 74 条，裁定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在不援引本公约具体条款的情况下，裁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12 月 26 日（加热系统装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6c1.html；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 号）（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

[12] 瑞士卢塞恩初级法院，2004 年 9 月 21 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1s1.html（不过买方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来支持此类主张）；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0 日（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0b1.html。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胸围杯案）（在货物是专门制造的情况下，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卖方货物存在瑕疵）。

[14] 例如，见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7 年 10 月 20 日（Dongen Waalwijk Leder BV 诉 Conceria Adige S.p.A.），Unilex（根据第 74 条和第 78 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受害方有权获得法定利率加法院确定的第 74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70130i3.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由于买方不付款，裁定根据第 74 条规定向卖方支付利息，数额相当于对所需的银行贷款收取的利息）；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12g1.html（银行证书证实，根据适用的法律，受害卖方支付的利率高于官方利率）；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违约方可以预见受害方会发生利息支出但无法预见立陶宛的实际利率）；《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卖方如果证实损害是由不付款造成的，他有权根据第 74 条规定获得更高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损害赔偿包括受害卖方为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裁定按奥地利的商业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10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006g1.html（受害方权利主张的受让人有权取得受让人要求支付的利率的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卖方取得价款和按意大利的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第 74 条所规定的作为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有权追偿本公约所规定的损害赔偿，但要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什么时候延迟应支付罚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15 日]（未根据第 74 条规定确定额外的损害赔偿额）；《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根据第 78 条规定裁定向索赔人支付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但索赔人未根据第 74 条规定确定支付较高的利率以以追偿损失）；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0 月 1 日（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1sb.html。

[15] 例如，见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受害买方有权对第二买方依法拒绝接收货物导致其发生的应偿还费用追偿利息）。

[1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2 月（第 8716 号仲裁裁决），（2000 年秋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第 61–63 页（裁定按价款金额支付损害赔偿）。

[1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卖方未通知买方其正在按照第 7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中止履约本身就是对本公约的违反，买方因此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1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2 月（第 8716 号仲裁裁决），（2000 年秋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 2 期，第 61–63 页。

[19]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5 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5g1.html。

[20]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6/1995 号），Unilex（由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确定买方暂扣的价款的 10% 对半分）。

[21]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 (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0u1.html（就随便的虚假陈述造成的“侵权”的权利主张而言，本公约并不优先于国内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本公约不适用于非合同权利主张）；瑞士圣加仑地方法院，2008 年 5 月 13 日（防滑链和适配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3s1.html（卖方订约前的虚假陈述导致买方在转售货物时遭受信赖损害）。

[22] 见《销售公约》第 40 条（在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以及未向买方披露不符合同情形时，买方有理由不发出通知）以及第 44 条（如果买方对他未发出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则保留规定的补救办法）。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在卖方声称其将不履行义务时，买方不需要发出通知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禁止卖方断言买方未及时发出通知）。

[2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埃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不符合第 39 条的规定，既妨碍《销售公约》的执行，也妨碍侵权损害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未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未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未及时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未检验货物并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通知）。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

[25]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可能发生的利润损失是“实际损失”）（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附带损害和间接损害”）（见裁决书全文）部分确认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2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安装盛放无重量漂浮容器的房子所受到的损害的追偿）。

[29]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根据国内民事诉讼规则计算商誉的追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表明第 74 条包含商誉损失赔偿，但受害方没有证实其权利主张）（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除非证明营业损失，否则不能根据《销售公约》要求商誉赔偿）；《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受害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客户或商誉方面遭受了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3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3 日（第 304/93 号仲裁裁决）（根据《销售公约》，“精神伤害”不能得到赔偿）。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如果没有营业额损失和间接利润损失，名誉受损则无足轻重）（见裁决书全文）。

[32]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Gruppo IMAR S.p.A. 诉 Protech Horst BV），Unilex（由于到期未支付而导致的贬值损失）；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

[33] 例如，见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Maglificio Dalmine s.l.r. 诉 S.C. Covires），Unilex（未支付价款；法院允许根据意大利法律对应收款重新估价，以反映在卖方国家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卖方未证实将用以支付价款的货币贬值对其造成的损失）。另见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援引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原则）。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就用于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而言，抛光机的表面修整费用不合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9 月 9 日（第 375/93 号仲裁裁决）（对说明为正常收费数额的储存费用的追偿）。

[37]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检验货物）。

[38]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储存）；《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部分推翻《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关于驳回储存费用赔偿请求的判决）。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部分推翻《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关于驳回运费和关税赔偿请求的判决）；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儿童组合架），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s1.html（未证明储存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1.html。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的判决，即裁定支付现有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应急装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7 月 25 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25c1.html。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9 月 26 日（打印机案）]。

[43]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赔偿受害买方的销售费和营销费的损害赔偿）。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佣金）（见裁决书全文）。

[4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46]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13 日（阿斯顿 · 马丁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3g1.html。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9 月 26 日（打印机案）]。

[48]《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对于处理投诉的费用和从买方顾客那里退回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拆包、装卸费用允许进行追偿）；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与向第二买方发货有关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由代运人储存货物；运回给受害买方；受害买方转卖前储存；检验货物）。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买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其数额相当于为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向第二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额）；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为赔

偿第二买方前往检验产品的差旅费、检验费、搬运有缺陷的产品、替代购买方面的费用损失而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 （未裁定支付赔偿金，因为第三方对买方提起的未决索赔尚未了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兔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2.html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辐照香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

[5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对从仓库移走代用煤的费用可以追偿）。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11 月 9 日（DVD 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9c1.html。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1 月 15 日（第 2006 98/2005 号仲裁裁决）（给料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1.html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55]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0 月 1 日（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1sb.html。不过，另见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拒绝追偿这些费用因为买方不能确定产生这些费用的必要性。

[56]《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在试图补救不符合同之处时产生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部分确认了《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 - 普通庭，1998 年 12 月 16 日（Nova Tool 和 Mold Inc. 诉 London Industries Inc.），Unilex（赔偿让第三方进行为卖方所忽略的再次粒化和修理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修理费用）；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地区法院（人造草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交付高尔夫球场的草皮上刻上白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5 月 21 日（柴油发电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1c1.html。

[5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瑞士卢加诺司法裁判所，2007 年 4 月 19 日（儿童组合架），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s1.html（未证明储存费用）。

[58]《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在以本公约为依据但不对第 5 条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它对买方为追偿因供应商出售的有缺陷的机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而赔偿第二买方的费用而对供应商提起的诉讼拥有管辖权）（见裁决书全文）。

[59]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8 月 3 日（抽水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03c1.html。

[61]《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印刷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5s1.html。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因买方延迟收货而发生储存费用）（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9 月 9 日（第 375/93 号仲裁裁决）（追偿收费数额正常的储存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追偿储存费，但不是由于延长储存时间而对货物造成的损害）（见裁决书全文）。

[64]《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另见《销售公约》第 85 条（在买方未接收货物时，卖方必须采取措施来保全货物）。

[65]《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对机器进行改动以便转卖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空头支票）；《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6 年 8 月 2 日]（买方对第三方出具的空头支票负责）。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法院援引了第 45 条和第 48 条而不是第 74 条，裁定违约卖方必须承担替代货物的修理费或交付费）。

[68]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69]《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追偿收债费用是允许的）；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西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套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3s1.html。

[70]《法规判例法》判例 296 [德国柏林 - 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 年 3 月 13 日]（因为不合理，所以不得追偿收债机构和债务人所在地的当地代理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销售公约》没有对收债机构发生的费用做出规定）。

[71]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0 月 15 日（Eyroflam S.A. 诉 P.C.C. Rotterdam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15n2.html。

[7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催函）（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司法程序外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6 年 7 月 11 日]（催函）；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Unilex（根据第 74 条规定可追偿审判前费用）；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 年 9 月 1 日，Unilex（如果在提出请求时过期未支付款项，则针对付款的非司法请求支出可以追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来发出催函时，他没有根据第 77 条规定减轻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尽管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前发生的法律费用原则上可以根据第 74 条规定进行追偿，但在本案中却无法取得赔偿，因为这些费用在专门的诉讼程序中得到了追偿）；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1 年 11 月 27 日 ’（De Vos en Zonen 诉 Reto Recycling），Unilex（通过解释第 74 条的前身，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 82 条，法院允许司法程序外费用）。另见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 年 11 月 19 日（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9u1.html（某些起诉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例如在支出的目的是减轻受害方的损失时，这一问题尚无定论）；《法规判例法》判例 796 [西班牙巴达洛纳第三初审法院，2006 年 5 月 22 日]（百慕大短裤案）]。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在卖方国家发生的合理的起诉前律师费可以追偿；在买方国家 [诉讼地] 发生的起诉前律师费将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

[74] 许多判决判给律师费，但援引有关分配诉讼费的国内法来支持判决。例如，见德国波茨坦地方法院，2009 年 4 月 7 日（制药工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07g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5 月 21 日（柴油发电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21c1.html。

[7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对仲裁条款的补充解释规定在仲裁庭完全由律师组成时赔偿律师费）（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律师费和仲裁费的损害赔偿）。

[76]《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除其他外参照有关仲裁程序中的律师费的当地交易习惯做法的无结果的调查）（见裁决书全文）。

[77]《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在根据两个不同的合同坚持权利主张的诉讼中发生的法律费用）。

[78] 例如，见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法院规定追偿律师费，但未援引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006 98/2005 号仲裁裁决）（给料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1.html。

[79]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因为不可预见，在与货物转运人之间发生的储存纠纷中的律师费不可追偿）。

[80]《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来发出催函时，他没有根据第 77 条规定减轻损失）。

[81]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2 年 11 月 19 日（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19u1.html（某些诉讼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这一问题尚无定论）。（美国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驳回了有关该案的复审令。）另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San Lucio，S.r.l. 等诉 Import & Storage Services，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

[82]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根据国内民事诉讼法计算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06/1998 号仲裁裁决]（受害买方原则上有权追偿在销售给其客户方面的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受害买方有权追偿如果卖方履行义务的话，合同具有的价值与买方节约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买方有权追偿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在买方不得不赔偿第二买方时，违约卖方有义务按买方损失的利润数额赔偿买方）；《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买方的利润损失），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根据第 75 条规定衡量损失的利润）。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买方没有出具有关利润损失的证据）（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裁定延误罚款）；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

[83]《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计算利润损失时，固定成本不是受害买方节约的成本）；《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在本公约对利润损失计算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大多数美国法院采用的标准规则是适当的）（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unes，Inc. 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8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

[85] 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

[86]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2006 年 11 月 8 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08s1.html。

[87]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裁定延误罚款）。

[88]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第 4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u5.html。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12 月（兔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00c2.html（卖方知晓转售合同并应预见到利润率）。

[90]《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06/1998 号仲裁裁决）]（赔偿买方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减少到价款的 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分销的条款；10% 的数字来自《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到岸价格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费应扣除，数额为价格的 110%）。

[9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105/20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裁定 30% 作为利润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8 月 22 日（阀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822c1.html。

[92]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

[9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unes，Inc. 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

[94] 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在买方必须在合同期后购买一定数量的啤酒时取消啤酒合同）。

[95]《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足够的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 来估计有合理把握的损害赔偿额”），已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另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8 月 23 日（TeeVee Tunes，Inc. 等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823u1.html（必须有合理把握地确定损害赔偿额）。

[96]《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受害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以前年份的利润或其所遭受的损失，例如给他的不能完成的订单、客户损失或声誉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9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假定可以以市场价格出售，则受害卖方可以追偿利润幅度）。另见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裁定受害买方有权追偿在出售给第一个第二买方以及在遭到拒绝后以低于原来的合同价的价格转卖给第二个第二买方方面的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法院多数意见判给转卖货物的卖方以总额 10% 的价款，声称违约买方可以预料到这样一个损失数额；不同意见对损害赔偿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1992 年 12 月 31 日，Unilex（受害卖方的利润损失计算为合同价格与同其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之差额）。

[98] 意大利米兰法院，1995 年 1 月 26 日（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Unilex（指出对销售损失的权利主张与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权利主张相矛盾）。

[99]《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区分有足够可靠的损害证据的销售额损失以及其他证据太不肯定的“指示订单”）（见裁决书全文），已部分由《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确认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

[100]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防弹背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防弹背心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6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89-1995* 年）（北京，1997 年），第 75 期 [第 429–438 页]（违约卖方无法预见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器租金）。

[103]《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违约方无法预见延迟交货将需要在德国而不是在土耳其进行加工）。

[104]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受害买方支付给货物转运人的款项过高，因此减低了 50%）。

[105]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受害买方在与货物转运人的纠纷中发生的律师费）。

[106]《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抛光机表面的整理费用不可预知，因为与用于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相比不合理）。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06/1998 号仲裁裁决）]（赔偿买方的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低到价款的 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转销条款）。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卖方无法预知据称导致售出货物的声誉遭受损失的境外检验）。

[109]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无轨电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裁定延误罚款）。

[110]《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 年 3 月 21 日]（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方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将把货物转卖给他人）。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未接收交付的电子助听器的买方能够预见到卖方的交货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1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仲裁庭在按照国内法的规定斟酌时假定引起的损失数额可以预见）（见裁决书全文）。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替代货物的受害卖方将损失其通常的利润幅度）。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反对意见认为卖方未充分证明其损害赔偿额）。

[114]《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15]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0 月 1 日（木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1sb.html。

[116]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06/1998 号仲裁裁决）]（受害买方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受害方未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受害方承担了举证责任）（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受害方未承担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受害方未根据第 74 条规定提供实际损失的证据或根据第 76 条规定提供时价的证据）；《法规判例法》判例 46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9 月 11 日（第 407/1996 号仲裁裁决）]（受害买方证实了损失数额）（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仲裁院，1995 年 4 月 3 日（案件编号：18–40），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03r1.html（受害买方“经过证实的”相关时价和货币汇率）；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1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牛奶包装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25 日]（印刷材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25s1.html；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关于损害赔偿相关举证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节第五章。

[117]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在风险转移给买方承担时，违约卖方未说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

[1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受害买方有责任来证实损害赔偿额）。

[119]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销售公约》规定了追偿依据，但损害赔偿额则根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计算）；《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裁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合理确实的估计损害赔偿数额的充足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已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120]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5 年 9 月 20 日（M. Smithuis Pre Pain 诉 Bakkershui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

[121]《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是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适用的国

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2 月 22 日]（零售时尚服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2s1.html。关于抵消的更多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二节第五章。

[122]《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抵消；参照本公约裁定反诉）。但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123]《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买方的反诉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格）；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1998 年，Unilex（对不符合同情形的损害赔偿抵消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如果卖方违约了，买方的反诉本来是可以允许抵消的）。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出侵权行为索赔来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规定来禁止侵权行为权利主张）；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9 日（人造草皮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只要反诉基于相同的法律关系，抵消至少在《销售公约》适用领域内无明确规定”）。

[124]《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引出一般原则，即支付地点是债权人所在地）；《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从第 57 条第 (1) 款引出有关支付地点的一般原则）。

第 75 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概述

1. 第 75 条规定，如果原来的合同已被宣告无效并且如果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达成替代交易，受害方可以按照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提出追偿要求。[1] 第 75 条最后一款规定，受害方可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办法提出进一步的追偿要求。[2] 第 75 条所列办法与之相近，国内销售法中亦有类似规定。[3]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 75 条列出了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损害赔偿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中的第一个办法。第 75 条将损害赔偿定为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而第 76 条则将损害赔偿定为合同价格和受害方不参与替代货物交易时的当前（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受害方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的话，则不得根据第 76 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4] 但是，如果受害方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均可应用。因此，一项判决认定，鉴于受害的卖方只将合同货物的一部分转卖给了第三方，他可以按照第 75 条对这些转售的货物提出损失赔偿请求，同时按照第 76 条对未售出的货物提出损害赔偿请求。[5] 而在受害方未满足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的情况下，一家法院适用了第 76 条中的“抽象”方法计算损失。[6] 在一方未能证明进行的特定类似销售同时构成转售行为情况下，允许根据第 76 条计算损害赔偿。[7]

3. 第 75 条最后一款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 74 条提出进一步的损害赔偿请求。[8] 此外，如果受害方未满足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受害方仍然可以根据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9] 即使可以根据第 75 条取得损害赔偿，有裁决认为受害方也可以选择按照第 74 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10] 有些裁决指出，根据第 74 条取得的损害赔偿可以按与第 75 条规定大致相同的方法进行计算，[11] 但是该方法在另一个判例中被否决。[12]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法院根据第 74 条拒绝了一项主张，因为买方未能在进行转售行为之前宣告合同无效。[13]

4. 如果受害方未按照第 77 条规定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 75 条规定可以收取的损害赔偿数额将减少。减少的数额就是应当减轻的损失数额。见下文第 12 段至第 14 段。

5. 依照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或改变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很多判决在认定第 75 条不适用时都默示地援用第 6 条。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宣告无效时受害方有权得到“补偿费”的情况下，受害方有权根据第 75 条规定追偿补偿费和损害赔偿。[14] 另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就一方当事人不履约而引起的纠纷签订的违约后协议，可取代受害方根据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15]

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

6. 第 75 条的应用条件是：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并且受害方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在合理的一段时间范围内以合理方式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16]

宣告合同无效

7. 第 75 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只有在受害方已经有效宣告合同无效 [17] 后方可提出。[18] 在合同被宣告无效以前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不属于第 75 条所规定的范围。[19] 虽然满足了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但一家法院却做出如下判决：鉴于有必要鼓励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如果卖方已明确表示他将不履行义务，则受害买方可根据第 75 条追偿损害赔偿而无需表明其已经宣告合同无效。[20] 在另一个判例中裁定一方拒绝履行合同使另一方

有权无需通知即可宣布合同无效，并随后进行转售行为。[21] 在卖方遵守了第 88 条关于转售货物的规定，包括关于打算转售的通知的规定的情况下，一家法院还判决给予受害卖方等同于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合同价格和卖方转售时的较低价格之间的差额），尽管卖方显然从未宣告合同无效。[22]

替代货物交易

8. 请求按照第 75 条计算损害赔偿的受害方必须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如果受害方为卖方，那么替代货物交易就是向其他买方销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中指定的货物。[23] 受害买方购买货物以取代被宣告无效的合同中所承诺支付的货物，即为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24] 一方未能确定一项声称的转售合同和已被宣告无效的原始合同之间明确的联系的情况下，则它无法援引第 75 条计算损害赔偿。[25]

9. 第 75 条要求替代货物交易必须“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进行。没有明确要求替代货物交易中的价格必须合理。不过，有一项判决结果为，受害卖方以合同价格 1/4 左右的价格将货物转售，不算作合理的替代货物交易；法院按照第 76 条规定而不是第 75 条规定对损害赔偿进行了计算。[26]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判决，在受害买方支付的转售价格几乎是原始购买价格的一倍的情况下，不构成合理的替代交易。[27] 如果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之间差距过大，则可以以受害方未能减轻损失为由依照第 77 条降低按照第 75 条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金额。[28] 合理减轻损失的义务对决定卖方是否合理地几乎立即达成替代销售也很重要。[29] 一家法院判决，如果卖方在着手进行替代销售之前允许不合理的时间延误，则它未能根据第 77 条履行减轻损失的义务。[30]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方式

10. 受害方必须以合理方式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一家仲裁庭裁定，为实现一次“合理的”替代货物交易，受害买方必须作为一位小心谨慎的商人，购买同类别同质量的货物，忽略质量上有何细微差别。[31] 按货运条件大致相同的市场价格进行的销售被判作合理的替代货物销售。[32] 一家法院判决，如果因卖方未能发货而使买方对其客户造成违约，则买方客户进行的替代购买可构成买方依据第 75 条所提主张的基础。[33] 不过另一项判决驳回了该理由，认为由于转售行为不是买方做出的，因此这些转售行为不符合第 75 条的要求。[34] 一家法院判决，以与采购价格相同的价格转售货物的受害卖方为第 75 条目的合理行事，尽管卖方遭受了利润损失，但该损失可根据第 74 条追偿。[35] 如果卖方两次试图销售货物但均未能售出，它提供证据证明第三次销售以合理的方式进行。[36] 易于进入更大市场但却在一个受限市场内销售货物的行为被判决为不是合理的销售方式。[37]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时间

11. 受害方必须在宣告被违反的合同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38] 时间是否合理，取决于货物的性质和环境条件。[39] 一家法院指出合理时间只能从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开始，因此认定，在确定到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大部分潜在顾客已经购买了冬鞋的事实成立情况下，受害卖方在两个月内将所制冬鞋转售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发生的行为。[40] 在卖方宣告合同无效两个月内进行的废钢转售也被认定是合理的。[41] 另一家法院裁定，在根据第 63 条给予买方一段额外时间以履行义务的期限到期后六个月内转售了一台印刷机的受害卖方已在合理时间内采取了行动。[42] 在一个判例中一家初级法院认为，考虑到货物和市场的性质，在五年后转售摩托车是在合理时间内采取的行为，但上诉法院认为此转售时间期限不合理，法院减少了赔偿数额。[43] 如果卖方在没有明显理由情况下等待了六个多月才进行转售的话，那么被认为是不合理的。[44] 这些判决所依赖的假设是，受害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但是有一项判决则明显地将对合理时间这一要求解释为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替代货物交易可能达成之前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45]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12. 如果适用第 75 条的条件得到满足，受害方可以就“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取得赔偿。这一数额可以通过追加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取得的进一步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46]，或者通过扣除受害方按照第 77 条规定减轻损害后所能避免的一部分损失进行调整。在适用第 75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时，大多数法院几乎没有什么问题。[47]

13. 若干判决按照第 74 条判定了额外损害赔偿，以赔偿由于违约所产生的附带损害。[48] 当然，如果进一步损害不成立，则不会有额外损害赔偿。[49]

14. 由于受害方未能减轻其损失，有些裁决降低了其依据第 75 条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受害卖方因以明显低于原来的购买价格和买方建议的修订

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而未能减轻自己的损失，因而只有权追回购买价格和建议修订价格之间的差额。[50] 同样，如果买方几乎以卖方所建议新价格的两倍来购买替代货物，那么法院认为这不是合理进行的交易。[51] 如果不存在无力减轻损害的情况，则不减少赔偿额。[52] 尤其是，有能力有市场卖掉类似货物的受害卖方可以将本来为违约的买方准备的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受害方不必因为其转售属于第 77 条所规定的减轻损失行为而降低其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53]

举证责任；对证据的考量

15. 尽管第 74 条、第 75 条和第 76 条列出的损害赔偿办法并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有一家法院做出结论，认为本公约承认主张权利的一方负有证明该权利的责任这一一般原则，并认为该原则排除就举证责任适用国内法。[54] 但是，同一意见同时还认为，法官如何得出其意见（例如，重证据）是由国内法而非本公约所决定，因为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55]

注释

[1]《公约》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受害买方和卖方可以分别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见下文第 13 段。

[3]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适用南斯拉夫法律，同时也对第 75 条进行了分析）。

[4]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根据第 76 条规定追偿损失，因为受害方达成了第 75 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不过，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 LLC 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建筑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无法查明市价的受害买方无权根据第 76 条规定追偿损失，只有在进行了替代货物购买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 75 条规定追偿损失）；但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1.html（不过，尽管受害买方只购买了部分合同数量，仲裁委员会仍根据第 75 条规定裁定，按合同数量乘以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单位价格之差额的数额向受害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在受害卖方按合同价四分之一的价格转售合同货物的情况下，则按第 76 条而不是按第 75 条进行计算损害赔偿）；另见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1 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1c1.html。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木材案）；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见下文第 13 段。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在受害方无权按照第 75 条规定取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损害赔偿，因为受害方未有效宣告合同无效就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不过见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31 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31s4.html。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受害方即使可以按照第 75 条或第 76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第 74 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卖方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收购成本和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援引第 74 条但同时引述第 75 条）（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 74 条，但根据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确定损害赔偿额）。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 75 条，依照第 86 条、第 87 条和第 88 条第 (1) 款裁定卖方向受害买方支付其因为保存和销售货物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买方没有购买替代货物）；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见波兰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7 日（冶金沙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7p1.html，其中初级法院裁定以此为基础进行赔偿，而上诉法院驳回了该推理。

[12] 波兰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7 日（冶金沙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7p1.html。

[13] 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31 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31s4.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第 75 号仲裁裁决），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16]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5 月 29 日（Doolim Corp. 诉 R Doll，LL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9u1.html。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无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没有宣告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模棱两可，故无效）（见裁决书全文）；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2005 年 3 月 31 日（Frischaff Produktions 诉 Guillem Expor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331s4.html；波兰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7 日（冶金沙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7p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44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大豆油案）；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2 月 21 日（石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1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2 月 25 日（生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25c1.html。

[1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卖方在受害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后将货物转售，因而无权按照第 75 条规定取得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2 月 28 日（羊毛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8c1.html（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发送通知）。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受害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实施的购买行为不视作第 75 条规定的替代货物交易）；《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已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已在违约前订购替代压缩机）。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另见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9 日（建筑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9a3.html。

[21]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11 月 26 日（邻苯二甲酸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26g1.html。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16 日]。另见波兰最高法院，2006 年 1 月 27 日（冶金沙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27p1.html（尽管在转售之前未宣布合同无效，但仍基于转售情况依据第 74 条计算损害赔偿）。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30c1.html。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已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12 月 6 日]（在卖方违约前从另一个供应商处订购的压缩机不视作第 75 条项下的替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5 月 7 日（蚕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07c1.html。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30c1.html（所声称的西班牙产桔子转售的数量和质量，与原始合同有显著差别）。

[26]《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

[2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买方负有将货物立即交付给第二买方的义务，受害买方在替代货物交易中支付较高价额被裁定为是正当的）。

[29]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2 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22b1.html。

[30]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3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2001 年 10 月 12 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2a2.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7 月 25 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25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苯乙烯单体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8 月 10 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810c1.html。

[33]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 年 7 月 19 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由于卖方拒绝按原定价格交付货物，买方的客户不得不向另外的供应商重新订购钢材）。不过，见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12 月 20 日（铜线电缆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0i1.html。

[3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12 月 20 日（铜线电缆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0i1.html。

[35]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

[36]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10329 号仲裁裁决）（工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29i1.html。

[37] 丹麦最高法院，2007 年 10 月 17 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17d1.html。

[38] 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在违约买方退还货物前卖方无法转售货物的情况下，卖方货物自退还之时起有一段合理时间转售货物，并且应当从货物退还之日起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一方在完成转售之前等着确保买方将拒绝货物）。

[39] 丹麦最高法院，2007 年 10 月 17 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17d1.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2 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22b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6 年 7 月 25 日（牛皮纸浆漂白软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25c1.html。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宣告合同无效日期为 8 月 7 日；转售日期为 10 月 6 日和 15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一方在完成转售之前等着确保买方将拒绝货物，并随后在两天内完成转售）。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12 日（Downs Investments 诉 Perwaja Steel），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12a2.html。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2 月 11 日（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另见 Unilex。

[43] 丹麦最高法院，2007 年 10 月 17 日（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17d1.html。

[44]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10 月 20 日（NV Van Heygen Staal 诉 GmbH Stahl- und Metalhandel Klockner），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0b1.html（卖方在没有明显理由情况下等待了两个多月才开始进行转售）。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在受害买方可能购买替代货物之前，从宣告合同无效之后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但见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2.html（受害买方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即时完成的替代购买为合理的替代购买）。

[46]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木材案）（追偿利润损失）；《法规判例法》判例 98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2 月 12 日］（镀铬生产线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12c1.html（利润损失）。

[47]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大多数法官裁定定制餐具卖方有权收取 10% 的采购价款作为损害赔偿，该款项包括转售餐具导致的损失）；德国不伦瑞克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30 日（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30g1.html。

[48]《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追偿交通费用）（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追偿银行贷款利息）；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30 日，Unilex（取得诉讼费用但没有若买方履行义务本应支付的销售佣金）；《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5 月 31 日（木材案）］（追偿利润损失）。

[49]《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德国巴姆贝格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受害买方未能按照第 74 条规定证明附加成本是可预见的）。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0 年（第 10329 号仲裁裁决）（工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329i1.html。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按照第 74 条规定取得的损害赔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2 月 11 日（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另见 Unilex（关于受害卖方因为向第三方转售而损失一次销售的证据不成立）。

[54]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2.html（违约方未能指出受害方应该采取的减轻损失的措施）。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受害方承担证明损失的举证责任）（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3 月（第 7645 号仲裁裁决），Unilex（“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引起损害以及损害赔偿的金额）。

[55]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2.html（解释《瑞士民法典》第 8 条）。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如果损害赔偿额无法确定，则以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为依据计算损害赔偿额）。关于这些规则的实际适用，见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11 月 26 日（邻苯二甲酸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26g1.html；德国不伦瑞克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30 日地区法院（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30g1.html。

第 *76* 条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 75 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概述

1. 第 76 条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并且受害方没有进行替代交易，那么受害方可以根据合同价格和货物时价之间的差额要求获得损害赔偿。[1] 该条规定了确定时价的时间和地点。第 1 款第一句最后一项还规定，受害方可以取得按照第 74 条规定应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第 76 条的规则非常熟悉。[2]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 76 条是合同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两个损害赔偿办法中的第二个。第 75 条按照实际替代交易中的价格具体地计算损害赔偿额，而第 76 条则参照时价从理论上计算损害赔偿额。《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3] 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该损害赔偿办法不适用于受损害一方达成替代交易的情况。[4] 如果受损害卖方转售货物数量比合同规定数量少，一家法院按照第 75 条计算转售货物损害赔偿额，再按照第 76 条计算未销售货物损害赔偿额。[5] 如果受损害卖方以远远低于合同价格和时价的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另一家法院按照第 76 条而不按第 75 条计算损害赔偿额。[6] 如果合同与指控的替代购买之间的联系不充分，则买方可根据第 76 条主张损害赔偿。[7]

3. 第 76 条第 (1) 款第一句的最后一个分句规定，受害方可以取得第 74 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方法计算的其他损害赔偿。有法庭认为，即使在根据第 76 条可以取得赔偿的情况下，受害方也可以选择按照第 74 条取得损害赔偿。[8] 如果第 76 条规定的赔偿条件得不到满足，则可以按照第 74 条的规定取得损害赔偿。[9] 一家仲裁庭裁定，如果没有关于市场价的证据，则根据 74 条将利润损失作为损害赔偿额。[10] 如果利润损失赔偿额充分赔偿了受害方，则受害方无权根据第 76 条获得更多损害赔偿。[11]

4. 如果经确定受害方确实没有按照第 77 条规定采取合理措施减轻这些损失，将减少第 76 条规定的可赔偿额。[12] 减少的额度是本应该避免的损失额。见下文第 10 段至第 11 段。

5. 根据第 6 条规定，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减损或变更第 76 条规定的办法。一家仲裁庭裁定，以解决合同一方不履约纠纷的违约处理协议取代受害方根据《公约》的损害赔偿规定要求赔偿的权利。[13]

第 76 条的适用条件

6. 第 76 条适用于合同宣告无效（见下文第 7 段），货物又有时价（见下文第 8 节），而且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没有达成替代交易（见下文第 9 段）的情况。[14]

7. 第 76 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的情况。[15] 因此，如果受害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却没有这么做，[16] 或者受害方没有有效行使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7] 则本条不适用。

8. 只有在货物有时价时，第 76 条的办法才予以适用。时价指同类货物在同等条件下在市场上

出售的一般价格。[18] 一家仲裁庭曾拒绝采用一家贸易杂志刊登的报价，因为该报价适用的市场与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市场不一致，且不可调和。[19] 同一仲裁庭将该时价认定为受损害卖方在一份终未达成的替代合同中议定的价格。[20] 另一仲裁庭却认为，由于买方要求不同，又没有商品交易所，受害方根本无法确定煤炭的一般价格或者特定质量的煤炭的价格。[21] 另一法院认为，如果受损害卖方根据第 76 条要求赔偿，那么无偿付能力的买方所持有货物的“拍卖变现”价值可供参考。[22] 一家法院指出，卖方所损失的利润要根据第 76 条来确定。由于该货物（冻鹿肉）的市场正在萎缩，且卖方将其利润率定在 10%，是最低的可能限度了，所以该法院确认并维持了受损害卖方的损害赔偿为合同价格的 10% 的裁决。[23] 也有法庭认为，在合同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情况下，依据第 76 条，可运用决定价格的第 55 条提出的方法确定时价。[24]

9. 如果受害方购买了替代货物，就不能根据第 76 条取得损害赔偿。如果卖方未能交货，且受损害买方没有买到替代货物，买方损失将按第 76 条计算。[25]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10. 受害方有权要求取得合同价格和按第 76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确定的时价之间的差额。[26] 确定时价的时间为宣告合同停止生效的当天。[27] 但是，如果受害方在合同宣告无效前接收了货物，则以该较早时间为准。[28] 有法庭认为，如果因卖方已“明确和肯定地”宣布他将不履行其义务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变得不必要，则根据第 76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由债务人宣布其无意履行义务的日期决定。[29] 有关确定时价的证据构成的案例，见上文第 8 段。一家仲裁庭在各方未能确定市场价时裁定了合理的损害赔偿额。[30] 当前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的情况下，如果主张以第 76 条为依据，则买方未遭受损失。[31] 一家仲裁庭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将合同价作为确定时价的依据。[32] 另一家仲裁庭拒绝使用买方类似合同内的价格，而是使用该商品的国际价格。[33] 如果各方已在合同中规定计算时价的条款，则该价格将被认为是时价。[34]

11. 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了确定时价的相关地点。适用该条款，一家仲裁庭裁定，确定时价的相关地点为交货港口。[35] 根据一份 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合同，交货地点为启运港。[36] 在另一判例中法院认为，根据一份成本加运费合同交换地点为最终的目的港。[37]

举证责任

12. 尽管第 76 条没有规定确定本条款的各个要素应当是哪一方的责任，但各种判决将该责任归与了索要损害赔偿的一方。[38]

注释

[1] 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受害买方或者卖方可以按照第 74 条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1 月（第 8502 号仲裁裁决），Unilex（提到了《公约》第 76 条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9 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

[4] 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受害方达成了替代交易，尽管他是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这样做的，所以不能根据第 76 条要求赔偿，并且也不能根据第 75 条以替代交易来计算损害赔偿）。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既然可以按照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就无需根据第 76 条计算）；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 年 2 月 19 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e3.html（未就买方拒绝订购的蕃茄酱达成替代交易）；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买方以与采购价相同的价格转售机器并主张利润损失）。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不能确定市场价格的受损害买方无权按照第 76 条要求赔偿，但只有进行了替代购买，才可以按照第 75 条要求赔偿）；但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1.html（按部分合同数量购买的受损害买方根据第 75 条得到了合同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与替代交易单价差额的损害赔偿）。

[6]《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1 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1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2 月 25 日（炼钢生铁案）]（在宣告合同无效前达成了指控的替代购买）。

[8]《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除非另一方定期完成类似交易并指定一笔为第 75 条规定的替代交易，受害方可以根据第 74 条索赔）；《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 74 条，但根据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确定损害赔偿额）。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10 月（CD-R 和 DVD-R 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没有证明市场价格的证据，但有利润损失的证据）；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在卖方延迟交货情况下买方未给予卖方额外的时间期限（延展期），因此无权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4 月 24 日]（氧化铝案）（未宣告合同无效且没有进行替代交易）。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10 月（CD-R 和 DVD-R 生产系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0c1.html（没有证明市场价格的证据，但有利润损失的证据）。

[1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3 月 5 日（第 160/1997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05r2.html。

[12]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卖方指控买方以低于市场价出售，但未能证明该指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 日（第 75 号仲裁裁决），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gi-bin/isearch。

[14] 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 年 2 月 19 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e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桔子罐头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30c1.html（买方已进行两次替代购买）。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第 76 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的情况）；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 年 2 月 19 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e3.html（买方拒绝为蕃茄酱下订单，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 年 2 月 20 日（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0g1.html（在卖方延迟交货情况下买方未给予卖方额外的时间期限（延展期），因此无权宣告合同无效）。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未宣告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太早宣告无效）（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证据不能确定时价）。但见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Unilex（计算应参照达到了最低可能限度的卖方利润率，而不是市场价格）。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4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418c1.html（证据不能反映合同交付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1 月 20 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20c1.html（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1 月 20 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20c1.html（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2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由于煤炭价格取决于买方需求和装运条款，所以其本身具有很大主观性；没有根据第 74 条要求赔偿的受害方，只可在进行了替代交易的条件下，根据第 75 条要求赔偿）。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由破产管理人安排估价）（见裁决书全文）。

[23]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Unilex。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

[26]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9 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9 月（钢产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0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4 年 2 月 20 日（半胱氨酸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220c1.html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1995 年 11 月 9 日，（大理石板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109a3.html。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4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418c1.html（与受害方要求的时间不一致）。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1 日（硅金属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1c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 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01c1.html（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26 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6c1.html。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 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01c1.html（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 30 日（薄荷油）]（卖方部分交付货物）。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2 月 25 日（炼钢生铁案）]（在宣告合同无效前达成了指控的替代购买）。

[3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1994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219r1.html。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1 月 9 日（金属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09c1.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9 月 29 日（印度菜籽粕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9c1.html。

[36] 爱沙尼亚塔林巡回法庭，2004 年 2 月 19 日（Novi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诉 AS Masek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9e3.html（买方拒绝按合同要求接收蕃茄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 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01c1.html（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3 年 1 月 20 日（硅铁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120c1.html（根据离岸价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 年 2 月 1 日（硅和锰合金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01c1.html（根据成本加运费合同在装运港交货）。

[38]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受害买方未能确定时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2 月 5 日（花生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5c1.html ；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26 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6c1.html。

第 77 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引言

1. 第 77 条要求索要损害赔偿的受害方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如果该方没有采取这种措施，违约方可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少的损失数额。如果受害方既没有通过积极的索赔也没有通过抵消要求损害赔偿，则第 77 条不适用。[1]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 77 条出现在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损害赔偿），因此，该条并未明示，适用于本公约提供的其他补救办法、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费用，可作为受害方根据第 74 条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的一部分。[2]

3. 一项裁决指出，减损规则使买方被迫在合理可能情况下采购替代货物。[3] 因此，买方有权获得参考第 75 条计算的损害赔偿。

4. 本公约其他条款可要求双方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以避免损失，例如，第 85 条至第 88 条规定，买卖双方在发生违约之后均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全他们持有的货物。[4] 一家仲裁庭在裁定卖方是否就易腐货物合理行事时援引了第 88 条。[5]

5. 按照第 6 条的规定，买卖双方可约定不遵循或更改第 77 条规定的规则。有一项判决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受害方欲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处罚条款，第 77 条不要求受害方降低处罚，以减轻损失。[6]

6. 第 77 条并未说明法院或法庭必须从法律诉讼的什么角度考虑减轻损失问题。有一项判决得出结论认为，在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诉讼中还是在决定损害赔偿的另一项诉讼中考虑减轻损失问题，是一个由国内法律而不是本公约决定的程序性问题。[7]

减轻损失的措施

7. 要求损害赔偿的受害方必须采取在当时情况下一个诚实公道的债权人所应采取的减轻损失的措施。[8] 如果合同已废止，受害方向违约方发出的建议其采取减轻损失措施的通知并不能撤销此类废止。[9] 在有些情况下，受害方不必采取这些措施（见下文第 11 段和第 14 段）。

8. 第 77 条未明确规定受害方必须在何时采取减轻损失的措施。有几项判决指出，受害方没有义务在合同废止前（即在双方仍可以要求对方履约时）采取减轻损失的措施。[10] 不过，如果受害方确实采取了减轻损失的措施，他必须根据当时情况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一项判决认定，在时装行业，卖方在买方拒绝收货后两个月把货物转售给第三方是合理的。[11] 另一项判决认定，买方在卖方宣布将不履约后大约两周购买替代商品并非没有减轻损失，即使变化多端的市场价格已大幅上升。[12]

受害买方采取的措施

9. 有些判决认定，受害买方采取以下措施是合理的：在合理时间以合理价格达成转售交易以替代无法交付的货物；[13] 付款给另一位供应商，以加速交付已订货的压缩机，用以替代有缺陷的压缩机；[14] 由于违约方不能及时交付模具而与第三方供应商订约；[15] 当卖方拒绝退回其已售与买方并又取回进行调整的机器时，与第三方签订处理皮革商品的合同；[16] 尽管发现所购织物有问题，仍继续印染；[17] 要求得到政府当局的许可，允许货物在被证实不符合同时再出口，并提议进口之前在自由贸易区对奶粉进行检测；[18] 当卖方延迟交货时用买方的调节性库存煤；[19] 向下级买方提议以低于原定价

格 10% 的价格接受卖方延迟交付的货物；[20] 出售易腐烂货物，即使第 85 条至第 88 条未做此规定；[21] 采取合理步骤使保险公司放出被盗车辆；[22] 采取接受减少采购价的做法而不是退回货物；[23] 买方请求允许转售货物时标上买方的标签，但未允许；[24] 在一个独特的机器无法使用或无法随时转售时，拆卸该机器并出售零件。[25]

10. 在以下情况下，受害买方被认定未能减轻损失：买方未能达成合理的替代购买；[26] 买方未能合理检验货物并提供列明不符合同之处的文件；[27] 买方在将所有氢氧化铝货物混合在一起之前没有对其进行检查；[28] 买方在发现藤蜡有缺陷之后没有停止使用；[29] 买方未能在本地区之外的市场上寻找替代商品；[30] 买方未能取消其与第二买方的销售合同或缔结替代品购买合同；[31] 买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把与合同不符的货物出售给第二买方时其所得到的价款；[32] 买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是否可以从卖方新近指定的批发商处买到相同产品；[33] 买方在得知制造工艺有瑕疵三天后未能阻止加工泳衣；[34] 尽管一再通知不能按时发货买方仍租了一艘船；[35] 由于包装缺陷买方未能销售货物，直至过了有效期。[36]

11. 几项判决驳回了受害买方有关偿还其花费的要求，因为这些花费未能发挥限制买方损失的作用。一项判决拒绝判予买方损害赔偿金，以补偿为加工卖方交付的有缺陷的金属线而改装机器的费用，因为改装费用与金属线的购买价不相称。[37] 一个受害买方还被拒绝支付其将要转售的货物所附手册的翻译费，因为受害买方没有通知卖方，而卖方是一家跨国公司，应有所翻译成的那种语文的手册。[38] 有几项判决驳回了受害方有关通过托收人或律师执行其违约索赔的费用的索赔。[39] 一家仲裁庭认定，在卖方明显不会履约情况下买方未能宣告合同无效并完成转售，因此买方未能减少损失。[40]

12. 若干判决认定，买方不采取行动不能被视为违反减损原则。一家仲裁庭认定，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短，而据说很难找到另一位供应商的情况下，买方没有从另一供应商购买替代商品是正当的。[41] 一家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买方未能通知卖方其第二买方所需货物不能延迟，不能视为违反减损原则，因为没有证实买方知道第二买方的生产计划。[42] 一家法院判定，买方并没有因拒绝以苛刻得多的条件接收卖方的货物而造成未能减轻损失。[43] 买方也没有因拒绝从其存货中向客户供货而造成未能减轻，因为这些存货是专供其他客户的。[44] 一家法院判定，如果卖方建议的步骤仅是推测性的，则不足以证明买方未能减轻其损失。[45]

受害卖方采取的措施

13. 若干判决认定，受害卖方采取以下措施为合理行为：招致未交付机器的运输、保存和维护费用；[46] 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47] 在短期内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48] 以与采购价相同的价格达成替代销售，尽管有证据表明该价格低于市场价。[49]

14. 在以下情况下受害卖方被认定未能减少损失：卖方在合同废止之前动用担保品；[50] 卖方在违反合同的买方修改合同的努力失败时，将货物以低于前者的报价转售；[51] 卖方未能达成 6 个月以上的替代销售；[52] 卖方未能在易腐货物腐烂之前就该货物做出替代销售；[53] 卖方未能采取行政措施来避免外汇收入罚金；[54] 卖方拒绝重新测量被错误包装的货物，而重新测量本可以解决问题；[55] 卖方尽管知晓买方不会履行合同但仍购买更多原材料用于生产；[56] 卖方使货物处置出现延迟。[57] 在一起案件中，买方因拒绝货物交付而违反合同，法庭在收到专家意见之前维持关于损害赔偿的判决，即如果卖方能够转售或再次利用货物，或如果卖方为生产货物而进行的投资以另一种方式估价或贬值，则卖方对损失的利益和生产货物所用原材料成本的索偿将会减扣。[58]

15. 在以下情况下，受害卖方可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以在此期间转售货物将使卖方无法履行原订合同为由，卖方在违约方有权要求履约期间没有转售货物；[59] 卖方未转售买方特定规格的长袜。[60]

16. 一家法院指出：在受害卖方有多方销售能力和市场的情况下，对他的损害赔偿并不根据第 77 条因转售货物所得到的收入而减少。院推断，把转售视为第 75 条项下的替代货物交易就意味着卖方失去了一笔可带来收益的生意，而这笔收益等于买方未违反合同所能产生的收益。[61]

合理步骤费用

17. 为减轻损失而采取合理步骤所需费用可根据第 74 条作为受害方损害赔偿主张的一部分予以索偿。一家法院裁定向买方支付拆卸机器（以转售零件）的费用作为损害赔偿。[62]

损害赔偿的扣减

18. 违约方可要求从给予受害方的损害赔偿中扣除采取合理的减轻损失措施会减少的受害方的损失数额。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在损害赔偿中扣除了由于卖方等了六个多月才进行转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63] 在另一个判例中，仲裁庭在利润损失主张中扣除了参照可能的替代采购计算所得的数额。[64] 一家仲裁庭在损害赔偿主张中扣减了本可采取的避免损失步骤所需费用。[65] 若干判决在计算扣减额时未具体提及本可避免的损失。一项判决认定，未能减轻损失的受害买方只有权得到合同价格与将与合同不符的货物转售给客户的价格之间差价的 50%。[66] 一家仲裁庭让受害买方和要求为交付的部分货物付款的违约卖方分担因买方未能减轻损失而造成的损失。[67] 一家仲裁庭扣减了 25% 的利润损失主张，原因是买方未能采取合理步骤。[68]

减轻损失措施的通知

19. 第 77 条没有明确要求受害方通知另一方为减轻损失拟采取的措施。不过，一项判决驳回了买方有关赔偿手册翻译费的要求，因为买方没有通知卖方它打算采取这一措施，如果买方通知了卖方，卖方原本可以提供现有的译文。[69]

提出理由；举证责任

20. 第 77 条第二句指出，违约方可因未能减轻损失而要求扣减损害赔偿数额。各项判决对于哪一方承担为未能减轻损失提出理由的责任有分歧。一家仲裁庭指出，该庭应依职权审查受害方是否已遵循减损原则，但是违约方负有经证实未履行义务的责任。[70] 另一方面，一项法院判决认定，如果违约方未表明受害方应采取哪些措施减轻损失，将不调整损害赔偿额。[71] 不过，另一项判决要求受害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经证实因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而发生的损失的责任之前，说明其所招致的替代货物交易的报价。[72] 一家仲裁庭要求受害方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步骤来减轻损失。[73]

21. 关于由哪一方最终承担经证实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责任的判决书均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证实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损失数额的责任。[74]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2]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浆纱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

[3] 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手表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s1.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606c1.html（买方未能以合理方式退货，而卖方未能在退货事宜上进行合作，因此退货所需运费由买卖双方分担）。

[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340/1999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0r1.html。

[6]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5 年 8 月 22 日，Unilex（根据国家法律决定处罚条款的有效性）；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31 日（Crudex Chemicals Oy 诉 Landmark Chemicals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31f5.html。

[7]《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适用德国法律）。

[8]《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要求卖方转售货物使卖方不可能在违约方有权要求履约期间履行原订合同）；《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8 月 18 日（维生素 C 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818c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判定在 8 月份意大利市场上的大部分零售商已为即将来临的季节储存了足够的货物，没有理由再为冬季购置更多的货物）。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交易的特点是投机性很高）。

[13] 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就买方产油业务所需的向日葵种子完成转售行为）；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0 日（N.V. Maes Roger 诉 N.V. Kapa Reynold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0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8 月 18 日]（维生素 C 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818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1 月 15 日（氧四环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15c1.html。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已部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

[15]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2000 年 1 月 26 日（Nova Tool & Mold Inc. 诉 London Industrie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26c4.html。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17]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02 年 6 月 21 日（Schmitz-Werke 诉 Rockland），2002 US App. LEXIS 12336, 2002 WL 1357095，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21u1.html（买方继续试图在织物上印染，同时督促卖方并减轻损失；未援引第 77 条）。

[1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Unilex。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0 月（第 8740 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承担由于供货商不可靠买方的调节性库存不足的风险）。

[2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仲裁裁决），Unilex。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2] 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23]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T 恤衫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2.html。

[2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07/200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

[25]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浆纱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买方拆卸了定制的浆纱机以出售零件）。

[26]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第 4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u5.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8 年 1 月 20 日（涤纶线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120c1.html。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6 月 6 日（第 406/1998 号仲裁裁决）]。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

[33]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2008 年 5 月 27 日]（胸围杯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7f1.html。

[3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7r1.html。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9 月 8 日（BOPP 薄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08c1.html。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296 [德国柏林 - 蒂尔加滕初级法院，1997 年 3 月 13 日]（当受害方雇用违约方司法辖区内的收债代理行，而不是在受害方的司法辖区内提起诉讼并在违约方的司法辖区内强制执行判决时，拒绝追偿许可）；《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当受害方雇用受害方司法辖区内的而不是违约方司法辖区内的托收律师时驳回追偿请求）；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Unilex（判定只有证实有关代理人所拥有的追偿手段比受害方的更有效，此代理人的雇用才合理）；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73.htm（雇用托收代理被视为与减轻损失的原则相抵触，因为可以预见买方会拒绝付款，雇用律师的额外费用本应已包括在可向违约买方收回的诉讼费用之中）。

[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105/20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

[41]《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没有“明显违反”减损原则）（见裁决书全文）。

[42]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 年 6 月 23 日，Unilex。

[43]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1 月 15 日（氧四环素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15c1.html。

[44] 荷兰阿纳姆法院，2006 年 3 月 1 日（Skoda Kovarny 诉 B. van Dijk Jr. Staalhandelmaatschappij B.V.），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301n1.html。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买方销毁了难以在本地市场上转售的辐照肉而不是重新贴上标签并试着转售）。

[46]《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由于机器的型号和说明，需减轻损失）（见裁决书全文）。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卖方将货物转售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根据第 77 条也可能是义不容辞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伊朗 - 美国理赔法庭，1989 年 7 月 28 日（Watkins-Johnson Co.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nilex（卖方为减少损失而出售未交付的设备的权利符合公认的国际商业合同法）。

[48]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Treibacher Industrie，A.G. 诉 Allegheny Technologies，Inc.），464 F.3d 1235 (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2u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1 月 6 日（澳大利亚原毛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106c1.html。

[49]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1 月 24 日（挖掘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24a3.html。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受害卖方在发生违约后未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就动用了担保品）。

[51]《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2 日（N.V. Secremo 诉 Helmut Paps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22b1.html（几乎立即将汽车售给了第三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1 月 28 日（氧化钼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28c1.html（卖方未能在三个月内进行转售行为，而三个月本是一个合理的期限）。

[52]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340/1999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0r1.html。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8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0 月 27 日（厕纸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7u5.html；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1 月 12 日（汽车轮胎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112u5.html。

[55]《法规判例法》判例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19 日]（PTA 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9c1.html。

[56]《法规判例法》判例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9 月 29 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929c1.html。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2 月 5 日（锑锭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5c2.html。

[58]《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

[59]《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9 年后，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00000c1.html。

[6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62]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浆纱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

[63]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6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第 4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000u5.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6 月（花生仁案），英文译本

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0c1.html（在以较低价格进行转售的情况下，参考当前市场减扣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11 月 28 日（氧化钼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28c1.html（参考违反合同后三个月内的市场价减扣损害赔偿）。

[65]《法规判例法》判例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19 日]（PTA 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9c1.html（买方拒绝重新测量被错误包装的货物，而重新测量本可以解决问题）。

[66]《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仲裁裁决）]。

[67]《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匈牙利，1999 年 5 月 25 日]。

[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105/20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

[69]《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

[7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Unilex。

[71]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可查阅因特网址：www.bger.ch/fr/index/jurisdiction/jurisdiction-inherit-template/jurisdiction-recht/jurisdiction-recht-urteile2000.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915s1.html。另见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Treibacher Industrie，A.G. 诉 Allegheny Technologies，Inc.），464 F.3d 1235 (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2u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86/2003 号仲裁裁决）（易货交易），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7r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浆纱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

[72]《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虽然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证实未减轻损失的责任，但此判例不相关，因为买方必须说明她获得的替代货物交易的报价以及是从哪一家公司得到的）（见裁决书全文）。

[73]《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105/20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13r1.html；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辐照香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

[74]《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违约方必须证实另一方是如何违反减轻损失原则，可能有的替代方法，以及原本会避免的损失；这个问题是在上诉时提出的，但未具体提及可能相关的事实）（见裁决书全文）；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2006 年 9 月 12 日（Treibacher Industrie，A.G. 诉 Allegheny Technologies，Inc.），464 F.3d 1235 (11th Cir. 2006)，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2u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2 年 12 月 3 日（浆纱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3s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9 月（第 8574 号仲裁裁决）（金属精矿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8574i1.html。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

利息（第 78 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三节题为“利息”，其中包括一项独立的条款（第 78 条），该条款规定有权对未付价款（如果逾期）以及“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收取利息。虽然该节以此为名，但本公约另一节中的一项条款——第 84 条第 (1) 款（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也规定了某些情况下收取利息的权利。根据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第 74 条这一有关损害的条款，在遭受损失时也可获得利息。[1]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74 条。

第 78 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引言

1. 一家法院认为第 78 条是一个“折衷办法”，[1] 该条涉及的是一般权利或“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的利息权。[2] 但是，该条规定并不适用于卖方在合同宣布无效后必须退还购货款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第 84 条作为特别法适用。

2. 第 78 条对当事人的“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利息权做出了规定。[3] 根据判例法，上述措辞使当事人有权对损害赔偿收取利息。[4] 一家法院判定，所援引的案文还使当事人有权就尚未支付的合同罚款收取利息，“尽管事实是该判例涉及合同罚款利息的支付问题，而且《销售公约》本身并不适用于这样的合同罚款。《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了就“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支付利息的义务，因此也涵盖需遵守《销售公约》的销售合同所规定的可行使的合同罚款。”[5]

收取利息的权利的前提条件

3. 收取利息的权利的唯一要求 [6] 是应收取利息的金额到期应付 [7] 且债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8] 或（若无这种规定）按本公约规定的时间遵守其支付金额的义务。[9] 一家法院指出，既然本公约未涵盖金额是否到期问题，则该问题由适用国内法决定。[10]

4. 按照若干判决，与一些国内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本公约第 78 条中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取决于是否向债务人发出正式通知。[11] 因此，债务一开始拖欠即开始计息。一家法院声称，从损害赔偿到期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利息。[12]

5. 但一家仲裁庭 [13] 和一家法院 [14] 都声称，在债权人向违约的债务人发出要求付款的正式通知之后才开始计息。

6. 第 78 条中收取利息的权利也不取决于债权人是否证明遭受了损失。因此，可以单独要求支付利息，不妨碍对因拖欠付款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15] 另一方面，支付利息义务无需遵守本公约第 79 条的豁免规定。[16] 一家法院认为这是合理的，理由如下：“《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债务人豁免也不可能。《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债务人豁免仅导致索赔主张失效，但债权人仍可依赖任何其他合法救济。《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利息支付不是赔偿，因此独立于债务人是否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证明其延迟支付合理这一问题。”[17]

7. 正如第 78 条所规定的那样，对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影响债权人对第 74 条项下可收回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主张。[18] 此类损害赔偿可包括，因未获得拖欠资金债权人必须向银行贷款而产生的融资费用；[19] 或本可从拖欠金额获得的投资收入。[20] 这导致一家仲裁庭声称，第 78 条的目的是对利息与损害赔偿加以区别。[21] 必须指出的是，为了使一方当事人对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除了对拖欠金额利息的权利主张之外）能够成功，第 74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都必须予以满足，[22] 并且由债权人 [23] 即受害方承担证明其受损失的责任。

8. 本公约未涉及复利问题。这使一家法院依据其国内法判定复利的可受理性。[24] 一家法院指出，与之相反，本公约不允许复利。[25] 另一家不同的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复利不是自动给予的，索赔人，本案是 [卖方]，必须证明其有权获得复利，例如，原因是 [卖方] 本身由于未收到应付的到期款项不得不支付额外利息。”[26]

利率

9. 有几家法院指出，第 78 条只规定了收取利息的一般权利；[27] 并没有明确规定所要适用的利率，[28] 这就是一家法院为何认为第 78 条是一种“折衷办法”。[29] 据一些法院 [30] 和一家仲裁庭称，[31] 之所以称之为折衷办法是由于维也纳外交会议期间出现了不可协调的分歧，本公约的案文在该次会议上获得了核准。

10. 由于第 78 条没有具体的公式来计算利率，一些法院认为这个问题是受本公约管辖的一个问题，尽管在本公约中没有做出明确规定。[32] 另有一些法院将此问题处理成不受本公约管辖的问题。在这一问题特征上的分歧导致就适用的利率问题出现了不同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受本公约的支配，但本公约并未对其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必须以本公约规定之外的不同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规定，首先前面所述的问题必须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只有在没有这些原则的情况下，才应参考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相反，如果某个问题被认为不属于本公约范围之内，则必须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本公约的“一般原则”。

11. 有若干判决根据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找到了解决利率问题的办法。[33] 一些法院和仲裁庭 [34] 援引了本公约第 9 条，并且参照相关的贸易惯例确定了利率。根据两项仲裁裁决，[35] “适用的利率将根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自动确定”。做出这些裁决的理由是诉诸国内法可能会导致与本公约宗旨相反的结果。在这些判例中，利率问题通过采用全额赔偿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这导致适用债权人的法律，因为是债权人为偿还其所欠的债务而不得不借的款项。[36] 一家仲裁庭明确指出：“由于利率问题由本公约管辖而不是解决，因此无需审查 [卖方] 依据任何国内法提出的请求，而是审查是否在《销售公约》第 7 条规定的检查之内。因此，拟议利率必须依据《销售公约》基本原则予以确定……”《销售公约》主要原则之一是全额赔偿原则。不过，另一项原则指出，赔偿不能令债权人获得较合同履行更多的益处。[卖方] 的请求完全符合上述原则。为了确定准确的“国内”（塞尔维亚）欧元汇率，人们不应诉诸塞尔维亚法律，因为该法律仅是规范和适用于当地货币（第纳尔）费率的，如果适用于以欧元计的数额会导致赔偿过度。相反，其更适合适用于定期储蓄的利率，例如支付地（塞尔维亚）一流银行的支付货币短期存款，因为这是关于相对无风险投资的利率。在审查了塞尔维亚短期欧元存款利率数和指标后，独任仲裁员裁定，适当的年度利率为 6%。”[37]

12. 其他仲裁庭只涉及到“商业合理的”利率，[38] 例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39] 或欧元银行同业拆息。[40] 其他法院仅援引货币利率法。[41] 一家仲裁庭尽管承认本公约未具体规定一个利率，但却指出“在各方争论的利率之中，国库债券利率适于适用”。[42]

13. 绝大多数法院都认为，利率问题是本公约范围之外的一个问题，[43] 因此依照第 7 条第 (2) 款可根据国内法处理。[44] 大部分此类法院通过适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来解决这一问题；[45] 其他一些法院则适用债权人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一定考虑国际私法规则是否适用该法律。[46] 也有少数判例是参照将支付拖欠金额的法定货币所在国的法律（货币法）来确定利率的；[47] 在其他判例中，法院适用将支付价款所在国的利率、[48] 债务人国家适用的利率 [49] 或甚至诉讼地利率。[50] 一些法院适用 2000 年 6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00/35/EC 号指令所规定的利率。一些法院将该结果基于国际私法分析，[51] 而另一些法院“直接”适用该指令，而不证明基于国际私法诉诸该指令是合理的。[52]

14. 少数裁决适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 条所规定的利率。[53]

15. 尽管有上述多种解决办法，但法庭表明，明显的趋势还是根据国际私法适用合同的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利率，[54] 也就是，如果不受本公约支配，则适用销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55]

16.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一利率做出了约定，则适用该约定的利率。[56] 如果第 9 条规定的贸易惯例允许一方当事人确定利率，则此利率适用，而不适用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依据所确定的利率。[57]

注释

[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瑞士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 年 12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3g1.html；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57.pdf；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4年9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57.pdf；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年7月22日，英文译本 可查阅 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59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年7月2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720g1.html；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1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281［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裁决书全文）。

[3] 但见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年5月1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指出“《销售公约》未述及利息问题。”

[4]《法规判例法》判例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10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见裁决书全文）。

[5]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

[6]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2009年10月1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3.pdf；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年10月2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2&step=FullText。

[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年5月27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年6月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59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年3月12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3年10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08b1.html；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年6月1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629［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法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9.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14&step=FullText。

[8]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年5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年7月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年12月1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年12月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254［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12月19日］（见裁决书全文）。

[9] 在一些判例中法院不得不援用本公约规则——特别是第58条——来确定付款何时到期应付，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具体的付款时间，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年12月1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年8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年11月2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斯洛伐克多尼-库宾地区法院，2008年7月17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7k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年4月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3k1.html；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年1月2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年5月23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年4月13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年12月22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591［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年5月28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年7月15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年2月11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年12月10日，《国际商法》，2001年，第3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年6月13日］（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1038［西班牙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8条，2008年4月8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8s4.html。

[11] 见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年11月26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

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2s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5 年 9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28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比利时纳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5b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10 月 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03b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04b1.html；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0&step=FullText；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9.htm 以及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5&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7331 号，1994 年］（见裁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州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9.htm 以及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14&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 年 12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援引为 12 月 15 日］。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 年（第 11/1996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0&step=FullText。

[14] 见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19.htm。

[15] 见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5［德国汉堡州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在判例法中经常强调到这一点。例如，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17k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8 年 3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10k1.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7 年 1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8k2.html；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4 年 4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9s1.html；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k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比利时哈塞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6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17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9 月（第 8962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4&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

cisg/urteile/2026.pdf；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0.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5 年 9 月 21 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4.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2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2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65 页及下页，在该判例中，债权人对债务人未支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债权人没有证明其已经遭受了任何额外损失。

[23] 法院经常声称，受损害方当事人必须证明遭受了第 78 条最后一款所述的损害；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00.htm；伯托普初级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34.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89&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卡塞尔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4.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4] 见法国凡尔赛商事法庭，2010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64.pdf。

[25] 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26]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27]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5&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见裁决书全文）。

[28]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 年 5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3.pdf；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斯洛伐克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617k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29k1.html；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案件编号：87379/HA ZA 07-716），未出版；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3sb.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0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1sb.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9s1.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2.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德国，2006 年 10 月 19 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26c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哈塞尔特商事法庭，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b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12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30r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8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1996 年（第 11/1996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0&step=FullText。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1 年 12 月 1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援引为 12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0]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3 年 9 月 9 日]（见裁决书全文）。

[3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7&step=FullText。

[32] 关于列出判例法中用来确定利率的各种标准的判例，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585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

[33] 关于就采取此方法各项裁决的一个非常尖刻的评论，见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

[34] 见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阿根廷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4 年 10 月 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8&step=FullText；阿根廷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1991 年 10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84&step=FullText。

[3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和 94[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6] 关于其他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所在国利率的仲裁庭，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第 CISG/2005/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000c1.html#iv；《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331 号仲裁裁决）]。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

[38]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18c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2 月（第 876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7&step=FullText。

[3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第 CISG/2007/05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00c1.html；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4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2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19r1.html；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12 月（第 8908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 &id=401&step=FullText；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此仲裁裁决后来被取消，理由是国际贸易惯例未规定用于确定适用利率的适当规则；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国际法杂志》，1995 年，第 971 页及其后各页。

[40]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3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6sb.html；塞尔维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05sb.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8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3sb.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7 年 10 月 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01sb.html；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6 年 10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30sb.html。

[41] 见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2009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86.pdf。

[42] 美国仲裁协会，2007 年 12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2a5.html。

[43] 关于此说明，见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9 年 1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29 日，案件编号：277329 / HA ZA 97-272，未出版；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741.pdf；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7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0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5 年 10 月 1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5 年 2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21sb.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10r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意大利帕多瓦法院，2004 年 3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31i3.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html；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4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430s1.html；塞尔维亚南斯拉夫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2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09sb.html；瑞士沙夫豪森州法院，2002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25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7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30r1.html；保加利亚工商会，2001 年 3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312bu.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2001 年（第 9771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9771i1.html。关于援引此法律冲突的一项裁决以及支持诉诸于本公约一般原则的方法（关于程序性原因，法院未判决支持哪种方法），见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4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057.pdf。

[44] 一些裁决未具体说明哪项法律适用，因为特定争端涉及的所有国家要么规定了相同的利率（ 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1992 年 4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要么高于原告主张利率的利率（见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运输法 - 国际商法》，2000 年，第 20 页及其后各页）。

[45] 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德国萨尔布吕肯高等法院，2010 年 5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155.pdf；法国凡尔赛商事法院，2010 年 3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20310.htm；瑞士楚格州法院，2009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6.pdf；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029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2009 年 10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2023.pdf；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8.pdf；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415u1.html；荷兰布雷达地方法院，2009 年 1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16n1.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7s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8 年 11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26s1.html；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8 年 11 月 15 日，案件编号：267636 / HA ZA 06-2382，未出版；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7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25u1.html；斯洛伐克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

法院，2008 年 3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7k1.html；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2008 年 2 月 27 日（案件编号：87379/HA ZA 07-716），未出版；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斯洛伐克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2008 年 1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1k1.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7 年（案件编号：43945/2007），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002gr.html；斯洛伐克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2007 年 10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9k1.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瑞士楚格州法院，2007 年 8 月 30 日］；德国弗赖堡初级法院，2007 年 7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7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2007 年 6 月 25 日］；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7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19s1.html；匈牙利琼格拉德县法院，2007 年 6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606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瑞士瓦莱州法院，2007 年 4 月 27 日］；瑞士卢加诺法院，2007 年 4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419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2007 年 1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2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2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斯洛伐克加兰塔地区法院，2006 年 12 月 15 日］；德国科堡地方法院，2006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2g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10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7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7［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10 月 24 日］；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2006 年 10 月 19 日］；德国霍夫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2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8［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6 年 9 月 26 日］；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6 年 9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913g1.html；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7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瑞士瓦莱州法院，2006 年 5 月 23 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17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德国德累斯顿地方法院，2006 年 4 月 2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30.pdf；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4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6 年 3 月 9 日］；斯洛伐克尼特拉地区法院，2006 年 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27k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3［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6 年），第 145 页及其后各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113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2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22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r1.html；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高等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sv.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726c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瑞士瓦莱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2005 年 5 月 23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209r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s1.html；希腊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2005 年（案件编号：165/2005），英文摘要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65gr.html；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4 年 12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0g1.html；德国拜罗伊地方法院，2004 年 1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10g1.html；瑞士楚格州法院，2004 年 12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02s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4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06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4 年 7 月 20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17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9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4 年 5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517b1.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3.pdf；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4.pdf；斯洛伐克最高法院，2004 年 3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329k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b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2004 年 2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25b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12 月 3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30r1.html；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2003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8s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r1.html；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2003 年 9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5g1.html；瑞士瓦莱州法院，2003 年 8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9s1.html；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 年 7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715g1.

html；德国蒂宾根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8g1.html；德国汉堡地方法院，2003 年 6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1g2.html；德国科隆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5g1.html；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2003 年 2 月 1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1s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95 [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2002 年 11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另见《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1 页；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斯图加特高等法院报告》2000 年，第 407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瑞士苏黎世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7 月]；《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6 月（第 9187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6&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8611 号仲裁裁决），Unilex（指出相关利率要么是 合同法，要么是 货币法（在例处情况下）的利率）；《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6 年 8 月 2 日]；瑞士格朗法院，1996 年 5 月 20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7 年，第 13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35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6 年 2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克尔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957 页及下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Unilex；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70.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3.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1&step=FullText；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1996 年，第 31 页及其下各页；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7.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9&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65 号仲裁裁决）]；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 年 12 月 15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7 年，第 134 页；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 年，第 438 页；瑞士楚格州法院，1994 年 9 月 1 日，《瑞士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1997 年，第 134 页及其下页；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8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50&step=FullText；德国吉森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1995 年，第 438 页及其下页；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1994 年 6 月 15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194 页及其下页；德国诺德霍恩州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59.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14&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3 年 12 月 30 日]；瑞士沃州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荷兰鲁尔蒙德法院，1993 年 5 月 6 日，Unilex；德国费尔登地方法院，1993 年 2 月 8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德国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 年 10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46.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2&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海德尔堡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3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 年 12 月 16 日，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中援引为 1991 年 12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

[46] 有几项法院判决将债权人所在国家的国内法称为适用的法律，不论该法律是否由国际私法指定；见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5 年 9 月 2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20b1.html；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 年 12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2&step=FullText；《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关于对随后判决的批评，见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step=FullText。

[47] 见西班牙阿利坎特省法院，2009 年 4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globalsaleslaw.org/content/api/cisg/urteile/2086.pdf；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9 年 1 月 5 日（第 T-05/08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05sb.html；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 年 2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42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2 月 5 日]；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5 年 11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

[48]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荷兰阿尔默洛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 年，第 686 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第 7153 号仲裁裁决）]。

[49]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 年 5 月 12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海德尔堡地方法院，2005 年 11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02g1.html；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5 年 4 月 1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413g1.html；德国基尔地方法院，2004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27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 年 3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 [瑞士瓦特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 还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0&step=FullText。

[50]《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51] 匈牙利塞格德司法委员会，2007 年 11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2h1.html；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2007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906s1.html。

[52]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2009 年 8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1995.pdf；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8 月 1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15g1.html。

[53]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9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902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499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2003 年 5 月 20 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院，1996 年 12 月（第 8769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7&step=FullText；国际商会仲裁院，法国，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24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和 94[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54] 一些法院认为该方法是一致方法；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不过，如之前讨论所表明的，该解决方案尽管是一个普遍方法，但并未被一致接受。

[55] 见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9.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5&step=FullText；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16&step=FullText；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14&step=FullText。

[56] 见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10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uran.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8.htm；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4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07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8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8 年 11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04b1.html；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70.htm 和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step=FullText。

[57] 德国巴姆贝格地方法院，2006 年 10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23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2004 年 6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

免责（第 79 条至第 80 条）

概述

1. 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四节包括两条规定，其中规定了可免除一方当事人因未履行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部分或全部法律后果的具体情况。在性质上第 79 条属于不可抗力条款，[1] 该条规定，如果当事人由于符合某些要求的“障碍”而未履行义务，则可免除其损害赔偿责任。第 80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因此，也可采用该条款来免除一方当事人因不履行义务所要承担的后果。[2]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 79 条中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免除责任的规定，或第 80 条中不得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规定实际上都可能对本公约规定的履行义务产生一定的限制。因此，必须根据本节的各项规定解读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卖方的义务”）和第三章（“买方的义务”）规定的义务。[3] 根据第 79 条第 (5) 款的明文规定，第 79 条中的免除仅指解除免除方损害赔偿的责任。[4] 因此，本公约中关于损害赔偿的各项规定（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第 61 条第 (1) 款 *(b)* 项，以及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第 74 条至第 77 条））与第 79 条具有特殊的关系。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79 条。

[2] 见《摘要汇编》第 80 条。

[3] 有人质疑，第 79 条是否适用于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中卖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这一情况。见《摘要汇编》第 79 条。

[4] 见《摘要汇编》第 79 条。

第 79 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概述

1. 第 79 条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的情形以及免除责任适用时的补救性后果。第 (1) 款则免除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当事人不履行责任是“由于某种……障碍”；这种障碍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避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克服”障碍“或它的后果”。

2. 第 79 条第 (2) 款适用于当事人雇用第三方“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和第三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

3. 第 79 条第 (3) 款在案例法中尚不是倍受关注的主题，该款将免除责任期限限制在一个障碍继续存在的期间。第 79 条第 (4) 款要求希望免除不履行义务责任的当事人“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第 79 条第 (4) 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没有给出此种通知，则没有给出适当通知的一方“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第 79 条第 (4) 款在少量判决中适用。两项判决援引了第 74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1] 另有一项判决指出在该判例中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满足了通知要求。[2]

4. 第 (5) 款阐明，第 79 条对因不履行义务一方享有免责的不履行义务而受害的一方当事人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只产生有限的影响。具体地讲，第 79 条第 (5) 款宣布，免责只排除受害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而没有排除本公约规定的各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 79 条一般适用情况

5. 若干判决述及一方为根据第 79 条主张免责而必须经历的履约挑战程度。比利时终审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 (1) 款提及的“障碍”包括由于环境变化，一方履约遇到经济困难，尽管履约并非完全不可能；该法院强调，为了具有“障碍”资格，环境变化不应在订立合同时已合法预见，

并且履行合同必须涉及在这种情况下超乎寻常的巨大负担。[3] 几项之前的判决表明，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要求满足某种具有“不可能”标准。[4] 有一项判决比较了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标准与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和负担过重等国家法律学说规定的原谅标准[5]——尽管另一项判决主张，第 79 条与“过重负担突然出现”这一意大利国内艰难学说的性质有所不同。[6] 该判决还声称，在《销售公约》适用于一项交易的情况下，第 79 条具有优先权并且取代类似的国家学说，如德国法律中的“交易商业基础”的丧失[7] 和意大利法律中的“过重负担突然出现”。[8] 另一项判决强调，第 79 条的解释方式不应该损害本公约的基本方法，即卖方若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即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不履行义务是否因卖方的错误而造成。[9] 法院将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79 条规定要求免责的权利与该方当事人没有欺诈行为挂钩。[10]

6. 许多判决都表明，对第 79 条的适用是将重点放在评估订立合同时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承担的危险上。[11] 换言之，判决是要说明，根本问题是确定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致使该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义务的事件的风险。在某一判例中，卖方未能交付货物的原因是，卖方供应商因没有立即注入大量现金而不能供货，而卖方也没有这笔资金，因为买方有正当理由（但未预料到）拒绝对先前的交货付款。卖方根据第 79 条规定提出的免责请求被驳回，因为买方根据合同已预付了遗失货物的货款，法庭认定这种安排显然把与采购货物有关的风险分配给卖方。[12] 在提出第 79 条与损失风险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判例中，显然也采用了第 79 条规定的在免责问题上的风险分析法。因此，鉴于卖方交付了鱼子酱，损失风险就此转移到买方承担，但对卖方所在国的国际制裁阻止了买方立即占有和控制鱼子酱货物，这样货物就不得不销毁的这一事实，仲裁庭裁定，买方因其未支付价款，无权享有免责权利：仲裁庭强调，这种损失必须由不可抗力发生时承担这种风险的一方当事人来承受。[13] 而在卖方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义务，向承运人及时交付货物（这样，损失风险可能已转移到买方承担）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依据第 79 条规定，免除卖方承运人延迟交货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14]

7. 在诉讼中经常会援引第 79 条，但成功的例子并不多。在五个判例中，卖方成功地要求免除未履行义务的责任，[15] 但至少在另外 27 个判例中，法院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16] 买方也四次被准予按照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17] 但至少在另外 14 个判例中此种请求被驳回。[18]

可适用免责规定的违约行为：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免责

8. 有人质疑，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在明确主张这种卖方能够要求免责的判决上诉中（尽管该判决以判例中的具体事实驳回了免费请求），[19] 法院承认这种情形提出了一个有关第 79 条范围的问题。[20] 但是，法院保留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判决，因为具体的上诉可以基于其他理由来处理。相同法院随后指出，它还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对该问题的讨论表明，当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第 79 条也可以适用。[21] 但是，至少有一个判例实际上准予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卖方根据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22]

9. 有判决准予免除卖方下列违约行为责任：延迟交货；[23] 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24] 未能交付货物；[25] 延迟支付滞报金。[26] 有判决准予免除买方下列违约行为责任：延迟支付价款；[27] 及买方在支付价款后没有接收交货。[28] 双方当事人还要求对下列违约行为免除责任，但法院根据该判例的具体情节驳回了这一请求：买方未支付价款；[29] 买方未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0] 买方在支付价款后没有接收交货；[31] 买方未开立信用证；[32] 卖方没有交付货物；[33] 及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34]

第 79 条第 (1) 款：“障碍”要求

10. 作为免责的先决条件，第 79 条第 (1) 款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存在一种“障碍”，它符合某种补充要求（例如，这种障碍是当事人不能控制的，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等等……）。有一项判决使用的语言表明，“障碍”必须是“无法控制的风险或完全出乎意料的事件，如不可抗力、财力不可能或负担过重”。[35] 另一项判决主张，导致交付有缺陷货物的条件可能构成第 79 条规定的障碍；[36] 但是，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法院基于别的理由驳回了免责请求，而初级法院关于障碍要求的讨论被宣布为无实际意义。[37] 有一家法院似乎是要表明，没有防止或查明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手段也可能构成卖方依据第 79 条免除责任的充足障碍。[38] 但是，另有一项判决指出，卖方所在国禁止出口构成了第 79 条意义上卖方未交付足量货物的“障碍”，不过法庭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订立合同时该障碍是可以预见的。[39]

11. 在一方当事人被根据第 79 条视为免责的几个判例中，各法庭未能解释是否已满足第 79 条规定

的障碍要求。或许这些法庭确信该要素已经得到满足。在这些判例中，履行义务的障碍包括：国家官员拒绝批准向买方所在国出口这些货物（认定免除已付货款的买方对不接收交货的应付赔偿责任）；[40] 卖方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有缺陷（在没有证据证明卖方有欺诈行为的情况下，认定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41] 承运人没有满足及时交货这一保证（在卖方履行了其义务，适时地安排了承运并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下，作为驳回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的另一个理由，认定免除卖方对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42] 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认定免除买方延迟支付价款产生的利息赔偿责任）。[43]

12. 在某些其他判例中，拒绝做出免责的裁决的法庭使用的语言表明，该案中不存在第 79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障碍，尽管判决结果实际上是基于未达到障碍要求还是基于具有必要障碍的特点的一种补充要素（例如，这种障碍是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这一点通常并不清楚。涉及下列情形的判决便属于这一类：买方由于能够自由兑换成支付货币的任何货币储备不充足而未支付价款，因而要求免除责任，这种情形似乎未列在书面合同*不可抗力*条款中编列的免责情况的详尽清单中；[44] 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未交货，因而要求免除责任；[45] 买方以市场发展态势不良、货物贮存有问题、支付货币重新定价以及买方行业贸易量减少为由，拒绝为已交付货物支付价款，为此要求免除责任；[46] 卖方未能交货的原因在于其供应商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致使其停止生产货物，除非卖方为它提供“金额可观”的资金，为此卖方要求免除责任。[47]

13. 汇编中驳回免责请求的大多数判决所依据的是障碍要求之外的要求，而且没有阐明法庭是否裁定障碍要求已经得到满足。这些判例中要求的障碍包括：买方的付款在其转账的外国银行中被盗；[48] 卖方不能满足有关食品放射性的进口管理条例；[49] 由于卖方所在国不利的天气造成的西红柿市场价格上涨；[50] 在订立合同后但在买方开立信用证前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51] 对卖方所在国实行国际禁运，使得买方无法使货物（鱼子酱）结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货物，直到货物有效期过后，不得不将货物销毁；[52] 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并且不可预测，破坏了合同的平衡但并未使卖方无法履行义务；[53] 卖方供应商未向卖方交付货物，但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了两倍；[54] 由于买方提供的运货袋（按照卖方提出的规格制造）不符合供应商政府的管理要求，卖方供应商因此未交付货物；[55] 买方向其支付价款的第三方（但不是卖方的指定托收代理人）未将该付款转给卖方；[56] 买方所在国政府下令暂停支付外债；[57] 货物（红辣椒）受到不明来源的化学污染；[58] 大幅降低买方客户愿意支付的产品（将货物纳入其中）价款。[59]

具体障碍的处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

14. 在汇编的判决中某些要求的障碍涉及次数较为频繁。其中一个障碍是卖方依赖其提供货物的第三方供应商未履行义务。[60] 在一些判例中，卖方将其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援引为障碍，他们声称，这种障碍应免除卖方对由此造成的其自身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61] 或其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62] 有几项判决表明，卖方一般承担其供应商违约将带来的风险，当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其供应商违约所造成的时，卖方一般不享有这种免责权利。[63] 在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时，一家法院明确指出，依据《销售公约》，卖方承担“购置风险”——这种风险是其供应商不及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除非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约定以不同方式分配风险，因此，卖方一般不能将其供应商违约援引为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的依据。[64] 法院将其分析与本公约对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采用的无过错方法结合在一起，因此裁定，在所审理的这一案件中，卖方不能因交付第三方供应商供应的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要求免责。法院不赞成初级法院的推理，即卖方无资格要求免责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如进行适当的货物检验，本能够检查出瑕疵。[65] 但是，另一家法院以第三方制造的机器有瑕疵为由，准予卖方免除因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法院还认定只要卖方是诚信做事，这一障碍就可以免责。[66]

具体障碍的处理：
履行义务的成本或商品价值的变化

15. 在汇编的判决中也多次出现了这种要求，即合同财务方面的变化应该免除违约方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因上，在这方面卖方声称，履行合同的成本若增加，就应该免除他们未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67] 同时买方主张，出售货物的价值若降低，

则应该免除他们拒绝接收交货和支付货款的损害赔偿责任。[68] 这些论据未获得认可，有几家法院明确指出，当事人应当承担市场波动和影响合同财务后果的其他成本因素带来的风险。[69] 因此，一家法院驳回了买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之后提出的免责请求，主张这种价格波动是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方面，由此产生的损失是“商业活动的正常风险”的一部分。[70] 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在货物的市场价格增长两倍后提出的免责请求，它评论说：“承担市场价格增长的风险是卖方的义务……”。[71] 第 79 条没有对意大利国内学说“过重负担突然出现”中所界定的困难作出免责的规定，因此，依据《销售公约》，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很大且不可预料”的情况下，卖方不能要求免除不交货的赔偿责任。[72] 驳回因财务状况的变化而提出的免责请求的其他理由是，变化的后果是不可能克服的，[73] 而在订立合同时本应考虑到变化的可能性。[74]

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控制的障碍要求

16.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要具有免责资格，第 79 条第 (1) 款要求，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法院认为，在买方向外国银行支付了货款，但货款在该银行被盗，因而在从未向卖方提供该款的情况下，这一要求便没有得到满足，因此驳回免责请求是适当的。[75] 另一方面，一些判决认定，在政府的管理条例或政府官员的行为阻止了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则这一障碍是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因此，法院认定，在因官员不证明货物安全，致使货物不能进口到买方所在国的情况下，由于买方支付了货款，应免除其对不接收交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76] 同样，一家仲裁庭也裁定，卖方所在国禁止煤碳出口构成了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不过仲裁庭仍基于其他理由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请求。[77] 有几项判决着眼于这一问题，即应向卖方供货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是否构成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78] 一家法院认定，卖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有缺陷这一事实即满足了这一要求，条件是卖方没有欺诈行为。[79] 但是，在卖方的供应商不能继续生产货物，除非卖方预付其供应商“一笔金额可观的现金”的情况下，仲裁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的障碍并非他所不能控制，并指出即使后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事件，卖方也必须保证其有财力履行义务，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卖方与其供应商的关系。[80] 在卖方供应商以卖方的名义向买方直接发送了最后证明是有缺陷的、新开发的藤蜡的情况下，法院认定这种情形不涉及非卖方所能控制的障碍问题：一家初级法院裁定，如果卖方在向买方发货之前履行了检验藤蜡的义务，卖方就会发现这一问题，就此而言，免责要求没有得到满足；[81] 在上诉时，高等法院确认了该判决结果，但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指出无论卖方是否违反了货物检验的义务，他都不符合免除责任的资格。[82]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障碍的要求

17. 为了满足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要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的障碍。一个仲裁庭将未满足这一要求作为所援引的一个理由，驳回了卖方因制造货物的供应商的工厂紧急停产而无法交付货物后提出的免责请求。[83] 有几项判决也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即使障碍的确存在，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理应知道这一点。因此，在卖方因为无法购置符合买方所在国的进口管理条例的奶粉而要求免责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是知道有这种条例的，因此承担了找到适当货物的风险。[84] 同样，卖方基于禁止出口煤碳的出口管理条例而提出的免责请求 [85] 和买方根据暂停支付外债的管理条例提出的免责请求 [86] 都被法院驳回，因为在每种情况中，在订立合同时管理条例都已存在（因此本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有责任考虑到货物市场价值变化的可能性，因为订立合同时这种发展事态是可以预见的，因此，凡主张这种变化构成了应该免除受到不利影响一方的责任的障碍的要求，都被法院驳回。[87]

没有理由预期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避免或克服障碍的要求

18. 为了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得以满足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免责的先决条件，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能避免或克服的障碍。此外，必须是没有理由预期该当事人

克服障碍或障碍的后果。有几家法庭在驳回据称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卖方所提出免责请求时，即援引了未满足这些要求的规定。因此，法庭裁定，对于其供应商（代表卖方）向买方直接发送有缺陷的藤蜡的卖方[88]以及其供应商由于其工厂紧急停产而未生产出货物的卖方，[89]应当有理由预期其能避免或克服这些障碍并因此履行其合同义务。[90]同样，法庭裁定，当大雨毁坏了卖方所在国的西红柿作物，致使市场价格上涨时，卖方未交付货物不能免除责任：法庭裁定，卖方履行义务还是可能的，因为并非全部西红柿作物都已毁坏，而西红柿供应量减少及其价格上涨则是卖方能够克服的障碍。[91]在卖方由于未采用合同规定的组件生产合同要求的旧设备而提出免责要求的情况下，法院驳回了该要求，因为卖方经常检修并整修旧设备，而且能够提供配备组件（并非由原始制造商提供）的货物。[92]在有些判例中，法庭询问要求免责一方当事人是否可通过相当于“商业合理替代”的类似履约行为来合理克服障碍。[93]

不履行义务是“由于”障碍的要求

19. 为了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具备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免责资格，不履行义务必须是“由于”一种满足上文若干段落所讨论的要求的障碍所致。在买方未能证实其违约（未开立跟单信用证）是其政府暂停支付外债引起的所致的情况下，法院援引了这种因果关系要求作为拒绝当事人免责要求的一个理由。[94]要证实因果关系要求的作用，也可以通过一项诉讼上诉来说明，其中涉及到卖方要求依据第 79 条免除因交付藤蜡次品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卖方主张，提出免责请求是因为蜡是由给买方直接发货的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初级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请求，因为法院认定，作为一种新产品，卖方本应检验藤蜡，这样就会发现问题；[95]因此，法院推理，供应商的产品有缺陷不是他不能控制的障碍。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卖方声称，其供应商当年生产的所有藤蜡都有缺陷，所以即使卖方销售的是传统产品（假定这种蜡不用检验），买方也将遭受同样的损失。[96]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因为法院否决了初级法院的推理：按照高级法院的观点，卖方之所以对第三方供应的有缺陷的货物承担责任，并不在于其没有履行检验货物的义务；相反，卖方的赔偿责任是从这一事实中产生的，即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承担“采购风险”，即使卖方没有义务在交货前检验货物，卖方也要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承担责任。因而，即使卖方出售了它没有义务检验的有缺陷的藤蜡，造成违约的原因也不是满足第 79 条要求的障碍。

举证责任

20. 好几项判决主张，第 79 条第 (1) 款——特别是指出当事人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的语言——明确将免责要求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要求免责的当事人，[97]并且这也确定了举证责任一般是本公约范围内的事项。[98]此外，这些判决主张，第 79 条第 (1) 款证明了本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提出权利主张的当事人或援引一项规则、例外或反对意见的当事人，以及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这项一般原则可用来解决本公约中未明确涉及的举证责任问题。[99]其他几项判决所用方法或语言有力地说明，证明存在免责要素的举证责任由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承担。[100]

第 79 条第 (2) 款

21. 第 79 条第 (2) 款就下列情形作出了特别规定，即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是因为当事人本身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在该要求适用的情况下，第 79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和第三方在应该准予免除责任之前都必须满足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免责要求。一项判决指出，一般而言，“如果卖方依赖第三方来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则《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 (2) 款将维持卖方责任作为其范围。依照《销售公约》，卖方雇员和供应商不被认为是第三方，尽管他们需要自主或作为独立当事人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更一般的情况下，依照《销售公约》，卖方在订立合同后指定其履行针对买方的现有义务的个人被视为是第三方。具体而言，这些人是将商品发给卖方的承运人和受卖方分配进行完成工作的分包商。”[101]在适用情况下，第 79 条第 (2) 款要求，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免责要求应由要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均满足后才能准予免责。即使第三方可能没有卷入买卖双方的争端中（因此第三方没有要求免除责任），以及即使第三方的义务不受《销售公约》的支配，也应满足该项要求。第 79 条第 (2) 款提出的特别要求增大了当事人要求免除责任的障碍，这样，就必须要知道何时适用该要求。在这方面，一个关键问题是“他 [即要求免除责任的当事人] 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这一短语的含义。几个判例涉及了这一问题：卖方请其采购或生产货物的供应商是否由该短语所涵盖，这样由于这种供应商违约

而要求免除责任的卖方必须满足第 79 条第 (2) 款的要求。[102] 在一项判决中，一家地区上诉法院判决，卖方向其订购藤蜡并直接向买方发货的制造商不在第 79 条第 (2) 款范围内，卖方的免责要求仅受第 79 条第 (1) 款的支配。[103] 在上诉过程中，一家高级法院回避了这一问题，指出卖方不具有第 79 条第 (1) 款或第 79 条第 (2) 款规定的免责资格。[104] 一个仲裁庭指出，当卖方由于“分包商”或卖方“自己的工作人员”违约而要求免除责任时，第 79 条第 (2) 款适用，但当第三方是“制造商或分供应商”时，第 79 条第 (2) 款不适用。[105] 另一方面，一个仲裁庭已假定，卖方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并指示买方向其发送运货所需的具体规格的运货袋的化肥制造商由第 79 条第 (2) 款所涵盖。[106] 仲裁庭还指出，卖方雇来运货的承运人也在第 79 条第 (2) 款所述第三方范围内。[107]

第 79 条第 (5) 款：免责的后果

22. 本公约第 79 条第 (5) 款具体规定，成功地要求免除责任，即可使当事人不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但不妨碍另一方“行使……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在当事人拥有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资格的判例中，对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主张都被法院驳回。[108] 对于卖方对合同价格未付部分的利息提出的权利主张，法院也以买方免除了不付款的责任为依据予以驳回。[109] 在一项判决中，买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都被法院否定，似乎是因为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是“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不过法院仍允许买方减低价格，说明有不符合同情形存在。[110] 比利时终审法院依照《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适用一般原则，认为“根据这些原则（特别包括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内），求助于因环境变化而从根本上扰乱了合同平衡的一方当事人……也有权主张就合同重新谈判。”[111]

第 79 条的减损：
第 79 条与不可抗力条款之间的关系

23. 第 79 条不是从授权双方当事人“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的第 6 条规则中节选出来的。法院判决将第 79 条同当事人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放在一起解释。一项判决认定，卖方没有根据第 79 条或不可抗力合同条款规定免除不交付货物的责任，也就表明双方当事人没有优先适用第 79 条，而是约定适用合同条款。[112] 在买方声称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没有列在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所列的不可抗力情况的详尽清单中的情况下，另一项判决驳回了买方的免责要求。[113]

注释

[1] 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3 月 12 日（冷冻豌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312k1.html；斯洛伐克科马尔诺地区法院，2009 年 2 月 24 日（土豆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224k1.html。

[2]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关于第 79 条第 (4) 款的进一步讨论，见《摘要汇编》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以及《摘要汇编》第 74 条。

[3]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Scafom International BV 诉 Lorraine Tubes S.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法院还认为，依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所适用的一般规则，经济困难的法律后果包括双方当事人有义务重新就合同进行谈判。该决定的这部分内容在下文第 79 条第 (5) 款的讨论中加以述及。

[4]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说明只有市场上不再销售合适的货物时，才可以免除卖方不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但 见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其中法院暗示，第 79 条中要求免除责任的标准比“不可能”标准更为宽松：法院裁定买方应免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即使及时付款显然是可能的——虽然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没有理由期望买方这样做。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6]《法规判例法》判例 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7]《法规判例法》判例 47［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8]《法规判例法》判例 54［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10]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11]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讨论到第 79 条的适用问题时，法庭主张“只有合同中的风险分担与此相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德国联邦最高

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可能性没有改变合同风险的分配”）。表明或暗示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问题根本上是对合同项下的风险分配进行调查的其他判例，见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样的发展，“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其未能如此，因此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

[15]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2002 年 2 月 4 日 (Rimpi Ltd 诉 Moscow Northern Customs Departmen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r1.html；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6 日（Raw Materials Inc. 诉 Manfred Forberich GmbH & Co.），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06u1.html；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法院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赔偿责任，但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判决卖方免除延迟交付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

[16]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法庭裁定卖方提供障碍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1 年 12 月 25 日，（DVD HiFi 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5c1.html；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庭裁定卖方提供障碍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8 月 9 日，（第 CISG 2002/21 号仲裁裁决）（黄磷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09c1.html；德国弗赖堡地方法院，2002 年 8 月 22 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822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10 月 21 日（第 CISG 2002/16 号仲裁裁决）（雕刻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021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3 年 6 月 16 日（第 135/2002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6r1.html；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铣磨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02g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4 月 9 日（第 129/2003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09r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a3.html（公共汽车案）（尽管上诉法院准予了卖方依据第 79 条第 (2) 款提出的主张，但最高法院却驳回了该判决，认为没有第三方参与其中，只存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比利时通厄伦商事法庭，2005 年 1 月 25 日（Scaforn International BV & Orion Metal BVBA 诉 Exma CPI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5b1.html；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5 年 5 月 24 日（辐照香料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4f5.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42/2005 号仲裁裁决）（设备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121r1.html；希腊拉米亚上诉法院 2006 年（案件编号：63/2006）（向日葵种子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001gr.html；德国德累斯顿高等法院，2007 年 3 月 21 日（被窃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7 年 5 月（锤磨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00c1.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4 月 16 日（Macromex Srl. 诉 Globex International，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6u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仲裁庭适用了南斯拉夫国家学说，但也指出根据第 79 条规定本会驳回免责请求）。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8 月 20 日（Hilaturas Miel, S.L. 诉伊朗共和国），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德国

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1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000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30r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年 2 月 4 日（钢筋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c2.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97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6 月 26 日］（氧化铝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6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7 日（澳大利亚 棉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917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法规判例法》判例 839［法国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 (Société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5 年 5 月 25 日（铁矿石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525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30/200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115r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保加利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2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

[22]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9 年 2 月 10 日］。

[24]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25]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4 年 7 月 6 日（Raw Materials Inc. 诉 Manfred Forberich GmbH & Co., KG），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706u1.html。

[26]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庭，2002 年 2 月 4 日 (Rimpi Ltd 诉 Moscow Northern Customs Departmen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r1.html。

[27]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

[2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保加利亚工商会的仲裁，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

[30]《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瑞士维利绍初级法院，2004 年 3 月 12 日（木头案）］（拒绝买方免于支付利息的责任，但准予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839［法国最高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 (Société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另见 also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卖方因无法获得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并因而没有交付货物，故其免责要求被驳回）。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3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但是，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情节驳回了卖方的免责要求。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有关卖方能否因为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 79 条规定要求免责的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上文第 8 段。

[38]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

[39]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卖方因为煤矿工人罢工未交付货物（煤）也要求免除责任，但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原因是罢工发生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41]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42]《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43]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5 号仲裁裁决）]。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

[46]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

[47]《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48]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

[49]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

[50]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51]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

[52]《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下属仲裁法院，1996 年 1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

[53]《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

[54]《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

[56]《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 年 5 月 12 日]。

[57]《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58]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一个仲裁小组根据南斯拉夫国内法指出，钢铁价格上涨 13.16%——法庭认定是一种可以预见的发展态势——不应免除卖方对不交付钢铁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并表示南斯拉夫国内法与第 79 条是一致的）。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59]《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

[60] 这种情形也提出有关第 79 条第 (2) 款的适用性的问题——这一专题在 下文第 21 段中讨论。

[61]《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62]《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6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声称货物遭受化学污染不是由其货物加工造成的，但法院宣称，就第 79 条而言，污染源问题无关紧要。见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64]《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见裁决书全文）。

[65] 初级法院的意见是《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另一个判例也表明，卖方通过交货前的货物检验发现有不符合同情形，有助于确定卖方是否有权根据第 79 条规定免除责任。见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66]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关于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其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障碍且该障碍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要求的讨论，见 下文第 16 段。

[6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

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卖方声称，关于在合同订立后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且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第 79 条免除了卖方不交货的赔偿责任）。

[68]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

[69] 见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70]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2 日。

[71]《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72]《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意大利蒙扎民事法院，1993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73]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74]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样的发展，“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其未能如此，因此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

[75]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77]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4 日（驳回了免责请求，因为订立合同时该障碍是可以预见的）。

[78] 关于第 79 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 上文 第 14 段，和 下文 第 17、第 18 和第 21 段。

[79]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80]《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81]《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82]《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认定当事人根据第 79 条规定可予以免责的法庭假定符合非当事人所能控制这一障碍要求，即使法庭没有明确讨论该要求。下列判决就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认定卖方应免除延迟交货的损害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8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关于第 79 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 上文 第 14 和第 16 段，以及 下文 第 18 和第 21 段。

[84]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

[85]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

[86]《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87]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Unilex（冷冻覆盆子的世界市场价格大跌是“在国际贸易中可以预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列为商业活动中的一般风险”，因此买方的免责要求被法院驳回）；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Unilex（该货物市场上不利的发展势态“被视为买方商业风险的一部分”，因此“有理由预期买方在订立合同时能想到”）；《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281 号仲裁裁决）]（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钢铁价格在大约三个月的时间里会上涨 13.16%，因为人们知道市场价格是会波动的并且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开始上涨；尽管法院根据国内法做出判决，但法院仍指出根据第 79 条规定卖方本不应免除责任）（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 年 6 月 12 日]（在买方的客户大幅降低将所涉货物纳入其中的产品的价格时，拒绝了买方的免责要求；法院指出，在一份像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这样的长期合同中，这样一种发展变化是可预测的，“在国际市场做法方面拥有专业经验的买方可规定卖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规定修改这些义务的协定。因为其未能如此，因此它必须承担与不履约有关的风险。”）。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79 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有待裁决的障碍，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该要求。下列判决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赔偿的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88]《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根据某种不同的推理）确认《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中，联邦最高法院的结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一般属于为了第 79 条的目的卖方必须避免或克服的行为。

[89]《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

[90] 关于第 79 条是否适用于卖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形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 14、第 16 和第 17 段，和 下文 第 21 段。

[91]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认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79 条规定应免除责任的法庭假定认为，没有理由预期当事人能够避免或消除一项障碍或其影响，无论法庭是否明确讨论了这些要求。下列判决属于这一类型：《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认定卖方免除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准予买方免除由于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和损害赔偿的责任）；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准予卖方免除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过法院仍命令卖方退还买方部分货款）；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准予已支付货款的买方免除其未接收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92]《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93]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冲突解决中心，2007 年 10 月 23 日（Macromex Srl. 诉 Globex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023a5.html，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予以确认，2008 年 4 月 1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6u1.html，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予以确认，美国，2009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26u1.html。另见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2008 年 8 月 20 日（Hilaturas Miel, S.L. 诉伊朗共和国），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820u1.html。

[94]《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另见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6 年 4 月 24 日，Unilex（卖方提出因矿工罢工其不交付煤货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应予以免除的论点被否定，因为罢工时卖方已违约在先）。

[95]《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96]《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97]《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2004 年 2 月 2 日]（见裁决书全文）。

[98]《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但是，后一个判例区别了举证责任对赔偿责任的法外受理问题的影响的问题，认为这一事项不在本公约范围内，受诉讼地的程序法约束。

[99]《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 年 1 月 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20109g1german.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09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0]《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仲裁裁决）]（驳回卖方的免责要求，因为由于买方不能证明所要求的情节）；《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驳回买方的免责要求，因为买方不能证明其不履行义务是由该障碍引起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使用的语言表明，要求免责的卖方必须提出证实其要求的事实证据）。

[101]《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2003 年 10 月 2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029s1.html（援引略）。

[102] 关于第 79 条第 (1) 款的要求是否适用于卖方要求免责是因为其供应商自身对卖方违约的情形，见上文第 14、第 16、第 17 和第 18 段。

[103]《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31 日]。

[104]《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10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6]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第 8128 号仲裁裁决），Unilex。

[107]《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9 年 2 月 10 日]。

[108]《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9 年 2 月 10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1 月 22 日（第 155/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109]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386.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04g1.html。

[110] 法国贝桑松商事法庭，1998 年 1 月 19 日，Unilex。

[111] 比利时最高法院，2009 年 6 月 19 日（Scafom International BV 诉 Lorraine Tubes S.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619b1.html。

[1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1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1998 年 2 月 16 日，Unilex（摘要）。

第 80 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引言

1. 第 80 条剥夺了一方当事人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前提条件是第二方当事人的不履行是由第一方当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因此，第 80 条可免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至少部分法律责任。第 80 条是宽泛、公平的规则，即一方当事人因其自身的行为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时，该当事人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为由主张法律补救，在证明《销售公约》下诚信原则适用时被引为例证。[1]

第 80 条适用的目的

2. 双方当事人都涉嫌不履行义务时，第 80 条时常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的工具。一些判决涉及到卖方尝试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补救的问题。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未能履行承诺，对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一事作出补救，买方则从价款中抵消了补救缺陷的费用。卖方声称，根据第 80 条规定，买方无权索要（并抵消）不符合同情形造成的损害，因为是买方自己未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作出补救。但是，法庭驳回了这一论点，裁定未作出补救要归因于指定负责将货物运回给卖方的承运人，而且卖方应对该承运人的行为负责。[2] 但是，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辩称买方丧失了其要求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权利时取得成功，因为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卖方提出的补救请求。[3] 另一项判决涉及到卖方同意收回所交付货物并对其进行补救，这说明了第 80 条在确定买方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不支付货款产生的影响时的作用。买方把机器退给了卖方，卖方承诺会立即调试好设备并把它运回给买方。但此后卖方又拒绝把货物归还买方，除非买方付清他欠卖方的一些其他债务。初审法院裁定，根据第 80 条规定，买方不得以延迟重新交货为由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对货物的扣留是买方拖欠前期债务的行为造成的。上诉法院驳回了该判决，裁定卖方在归还货物之前无权坚持要求买方支付其他债务，因为在重新交货协议中未列入任何此类条件。[4] 同样，还有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以第 80 条为依据提出的抗辩，即由于买方不支付前期债务，卖方没有能力在经济方面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法院认定，买方依据协议预付了该交付货物的货款，这就意味着卖方已承担所有与供货相关的一切风险。[5] 波兰最高法院驳回了卖方以第 80 条为依据提出的抗辩，裁定买方以货物不符合规定为依据宣告合同无效的做法不是因为双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因为卖方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法院认为，“第 80 条规定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忠实义务，不得行使任何会阻碍履行合同的行为。本条的必要因素之一是债务人的行为与债权人的表现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果）。这是独立于债务人意愿的客观因素。”[6]

3. 在大量的判决中，第 80 条都被用来否决给予自身违约造成另一方拒绝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以补救办法。[7] 例如，一个供应铝矿的长期合同中的卖方宣布日后他将不再发货。卖方在随后提起的诉讼中辩称，在他宣布将要停止发货以后，买方扣留了已交付货物的货款。仲裁小组驳回了卖方基于第 80 条提出的抗辩，裁定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卖方拒绝履行继续发货义务造成的。[8] 一些判决适用第 80 条来确定哪一方当事人应被视为违约，可能会涉及到少见的或错综复杂的案情。在一个此类判例中，卖方按合同规定，出售一台由卖方与之有分销协议的制造商生产的机器，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买方支付购买价的最后一期款项后转给买方（该款项在买方接收机器后支付）。但是在机器交付之初，制造商终止了它同卖方的分销协议，拒绝再向卖方发运机器。相反，制造商直接把货物发给了买方，买方也不再向卖方支付货款（而是对制造商进行支付）。买方还试图宣告与卖方的合同无效，理由是卖方不能履行把机器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的义务。初审法院根据第 80 条规定否决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裁定买方在与卖方的合同期间接收货物，这一行为致使卖方认为它已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因此，初审法院推定，卖方随后的不履约义务是买方的行为造成的。[9] 中级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部分的判决，裁定除非买方支付了价款，卖方无义务将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因此，

根据第 80 条规定，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因为造成卖方不履约的原因是买方自己扣留货款以及未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的要求给卖方规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在价款支付后转让所有权。[10] 一家高级上诉法院确认买方无权以不涉及第 80 条规定的理由宣告合同无效。[11]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归因于第一方当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要求

4. 根据第 80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是致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原因。在涉及到下列作为或不作为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 80 条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以及未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日期；[12] 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13] 买方未接收交货；[14] 卖方未履行义务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15] 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货的义务；[16] 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卖方提出的对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17] 在涉及到下列作为或不作为的判例中，法庭拒绝适用第 80 条，尽管不一定是因为“作为或不作为”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买方未能把货物发回卖方以进行补救（在未能装运要归因于承运人的情况下）；[18] 买方未支付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在未规定此种支付为卖方履行将货物归还买方的义务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19] 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在买方已支付交付货物的预付款，而且卖方承担与供货相关的所有风险的情况下）；[20] 买方未能为货物准备适当的营业场地（在卖方有义务以买方日后能将货物投入运行的方式来准备货物的情况下）；[21] 买方未能基于变动的价格清单开列信用证（在买方未证明其未能开立信用证是由于当时卖方的原因所致的情况下）。[22]

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第一方当事人“造成的”要求

5. 第 80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另一方当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在一个判例中，适用第 80 条时的主要问题是究竟是买方还是第三方的行为致使卖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卖方同意收回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品并对其进行再加工，以补救货物的缺陷，它还告诉买方应该让哪家承运人负责运回货物。在买方发现承运人已延迟向卖方发送货物之后，买方安排在本国对该化学品进行再加工，以满足其客户在时间上的要求。买方以再加工的费用来抵消购货价款。卖方起诉说，如果补救工作由它自己完成的话，成本会低得多，而且根据第 80 条规定，买方不得要求补偿这一较高的再加工费用，因为是买方没能把货物运回给卖方才使得卖方无法进行补救。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裁定是承运人延迟运货最终造成买方的再加工费用增加，而且基于这些事实，承运人的行为应由卖方负责。[23] 在其他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决里，法庭拒绝适用第 80 条，尽管这一结果不一定是未满足因果关系的要求造成的：买方未支付在与卖方的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债务使得卖方拒绝将货物重新交付给买方；[24] 买方未支付之前所交付货物的价款使得卖方无法资助困境中的供货商，进而使得卖方也无法交货。[25]

6. 在涉及到下列因果关系主张的判例中，法庭裁定，第 80 条规定得到了满足：买方违约未支付价款，也未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的要求为卖方规定履行义务的截止时间，致使卖方无法安排买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26] 买方未支付已交付货物的价款，致使卖方不能再交付其他货物；[27] 买方没有收取货物，致使卖方无法交付货物；[28] 卖方未履行指定货物装运港的义务，致使买方无法开立信用证；[29] 卖方拒绝履行继续交付货物的义务，致使买方不支付之前所交付部分货物的价款；[30] 买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卖方提出的对不符合同情形进行补救的请求，致使卖方无法进行补救；[31] 买方未能履行其向卖方和负责运输的承运人告知交付时间和地点的义务。[32]

第 80 条适用时的后果

7. 第 79 条只是不允许受害方以不履行义务为由要求损害赔偿。与之不同的是，第 80 条则剥夺了受害方“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因此，援引第 80 条不仅能够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33] 而且也能用于阻止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 [34] 或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作为抗辩理由。[35]

看来适用了第 80 条所含原则的判决

8. 一些判决似乎适用第 80 条的原则，不过法庭实际上是否援引了该条款并不是很明确。例如，卖方为买方生产靴子，买方提供靴子的设计，而在交货之后，确定靴子上的一个标志侵犯了另一家公司的商标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不得向卖方追偿损害赔偿：作为这一裁定的一项替代理由说明，法庭认定，是买方自己指定的包含侵权标志的设计造成了侵权。[36] 虽然很明确法庭没有援引该条规定，但这一事实，从表面上看，应当是根

据第 80 条规定使得买方无法以侵权作为依据。在另外一项判决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定包含了一个条款，即如果买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的话，允许卖方终止合同。买方解雇了他的总经理，卖方则以此为由，要求终止合同。仲裁庭裁定卖方无权终止合同，因为卖方涉足了导致总经理被解雇的活动，事实上，卖方已成为总经理的“同谋者”。[37] 法庭在论证卖方无权执行终止合同这一条款的裁定时，似乎援引了第 80 条的原则，法庭称“但凡涉及制裁的案例，对其据以终止合同的变动即使只承担部分责任的当事人，可能都不会要求适用第 80 条。”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裁决书全文）。本判决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中以其他理由被撤销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2]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 年 6 月 23 日，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6] 波兰最高法院，2007 年 5 月 11 日（制鞋皮革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511p1.html。

[7] 除本文讨论过的判决外，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根据第 80 条，买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付预付部分货物的价款，因此法院否定买方就卖方拒绝交付其他货物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法院裁定，因为卖方未继续交货是买方不支付货款造成的）；《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根据第 80 条规定，买方不得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不交付货物是买方不收货造成的（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一般来说，买方不开立信用证即构成违约，也无权因卖方不交货而得到赔偿，但在本案中，买方不开立信用证是因为卖方未履行自己指定装运货物的港口的义务，因此根据第 80 条规定，卖方在买方索赔时不能以买方不履行义务为抗辩理由）（见裁决书全文）。

[8]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9]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

[10]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2.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1118g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1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1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2.htm，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1118g1.html。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认定，根据买方在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期间内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构成了第 80 条所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在不服本说明所附之中级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 80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18]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 年 6 月 23 日，Unilex。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21]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 月 25 日（咖啡馆存货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5g1.html。

[22] 国际商会仲裁院，2003 年（第 11849 号仲裁裁决）（时尚产品案），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849i1.html。

[23] 德国慕尼黑初级法院，1995 年 6 月 23 日，Unilex。

[24]《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11 月 18 日，Unilex。下级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认定，买方在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期间内接收制造商所交付货物这一行为（该行为让卖方误以为它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造成了卖方的不履约

行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在不服本说明所附之中级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时，最高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但并未援引第 80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27]《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28]《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29]《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

[30]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31]《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1 月 9 日（金属硅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09c1.html（因为买方对合同的终止和仲裁庭裁定为买方的勒索行为，卖方被免除了未发货的责任）。

[3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2 月 15 日（煤炭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15u5.html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34]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2 年 7 月 9 日，Unilex，相关部分由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确认，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确认了相关部分，但并未援引第 80 条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35]《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见裁决书全文）；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36] 以色列最高法院，1993 年 8 月 22 日，Unilex。在驳回买方的损害赔偿要求时，法院主要依据的事实是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能不知道会造成侵权，根据第 42 条第 (2) 款 *(a)* 项，此时买方无权要求赔偿。该判决中的交易实际上是受《海牙销售公约》所管辖，但法院采用类推方法参照了《销售公约》。

[37]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7 年 12 月（第 8817 号仲裁裁决），Unilex。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 81 条至第 84 条）

概述

1. 虽然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题为“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但仅有第 1 条规定，即第 81 条，专门针对这一主题。本节的另一条规定，第 84 条，也规定了宣告合同无效的一些情形（特别是，卖方支付其所获价款利息的义务，以及买方从货物中得到利益的义务），但在未宣告合同无效，以及买方要求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交付替代货物的情况下，至少其中的一些情形也适用。本节的其他两条规定，第 82 条和第 83 条，是匹配适用的条款，根本未涉及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第 82 条限制了受害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 82 条规定，如果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装归还交付的货物，或不能援引第 82 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 83 条仍为第 82 条所述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受害买方保留了其他补救办法。援引第五节是为了支持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一项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转变为一种归还关系”这一主张。[1]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五节的各项规定均涉及宣告合同无效的一些内容，并与本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其他各项规定共同发挥作用，包括支配受害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规定（第 49 条和第 64 条）。在一份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第五节的各项准则还能解决第三部分第四章（“风险转移”——第 66 条至第 70 条）管辖的其他损失风险问题：一项裁决裁定，买方不应对货物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后由承运人运回卖方期间所发生的损害负责，法院宣称“《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的核心内容是风险分配机制，该机制属在撤销合同的框架内（归还），优先于《销售公约》第 66 条及以下条款中载明的承担风险的一般性规定”。[2] 第五节的一些规定——尤其是第 82 条，第 83 条和第 84 条第 (2) ——款涉及的事项与第 46 条第 (2) 款中受害买方要求卖方提供货物替代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权利相关。

注释

[1]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第 81 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引言

1. 第 81 条适用于因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或其中部分无效所引起的一般后果。

2. 第 81 条和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其他条款一直被称为确立了“撤销合同的框架”，其核心内容包含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优先于《销售公约》其他风险分配条款的一种“风险分配机制”。[1] 法院还声称，根据第 81 条规定，被宣告无效的合同“并非因为宣告无效而被完全废止，而是‘变成’一种结束合同关系”[2] 有若干判决认为，第 81 条不适用于“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即在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同意，约定取消合同并相互解除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合同终止——而不是完全限于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而“单方面”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3] 在这种“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人们主张，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所管辖。[4] 因此，在双方当事人同意取消其合同并允许卖方在退还买方的预付款之前扣除其现金支出费用的情况下，法院允许卖方扣除上述款项，但不得扣除其利润损失，因为利润损失不是双方当事人协议中的一部分。[5] 在本判例中，所出现的问题未在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明确涉及，但法院认为，根据第 7 条第 (2) 款规定，补足差额应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81 条及相关条款的原则而不是适用于国内法。[6]

第 81 条第 (1) 款项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解除义务；宣告合同无效不产生影响

3. 有若干判决都认识到，有效的宣告合同无效解除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承担的执行义务。[7] 因此，法院认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解除了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8] 法院还认为，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应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9] 并且解除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10] 另一方面，未能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意味着双方当事人仍然有义务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11] 法院认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适当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程序（即没有发出适当通知）[12] 以及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实质理由（例如，没有根本违约），则宣告合同无效为无效行为。[13]

对损害赔偿权利和适用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和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4. 正如一项判决所指出的那样，依据第 81 条规定，宣告无效的合同“并未因为宣告合同无效而完全废止，”[14] 某些合同义务即使在宣告无效后仍然应该履行。因此，第 81 条第 (1) 款第一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许多判决承认对违约损害赔偿的责任应在宣告合同无效后依然有效，并裁决因违约行为引起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向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提供损害赔偿。[15] 一家法院评论说，“如果……合同被终止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主张未履约损害赔偿的权利，则形成对损害赔偿的统一权利……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16] 第 81 条第 (1) 款第二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这一规定已适用于一个书面合同中所载明的仲裁条款，并且其结果是制定能够从合同其余条款“分离出去”的仲裁条款。[17] 第 81 条第 (2) 款的同一句还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

何其他规定”。这一规定已适用于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保全合同中“处罚”条款的法律效力，即关于要求未能交付货物的卖方支付价款的条款。[18] 法院还声称，第 81 条第 (1) 款维护与撤销合同有关的合同条款，如要求退还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所收到的其他物品的条款。[19]

第 81 条第 (2) 款项下的归还

5. 对于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双方当事人，第 81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了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根据建议，第 81 条对买方规定的归还义务的目的并不是要让卖方处于完全履行合同或根本就没有订立合同所应处于的状况，而是要求归还实际交付的货物，即使这些货物在归还期间被损坏。[20] 本公约其他各项规定也阐明了宣布合同无效后归还的义务。根据第 82 条规定，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无权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一些重要的例外情况除外。[21] 根据第 84 条第 (2) 款，如果买方必须向卖方归还货物，他还必须“向卖方说明”他在归还货物之前从货物中所得到的一切利益。[22] 同样，根据第 84 条第 (1) 款之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向买方归还价款，他也必须支付价款利息，直到价款归还。[23] 不过法院认为，除了对利息享有的权利之外，卖方没有义务支付因其拒绝向买方归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24] 法院几乎普遍一致地认为，宣告合同无效是主张第 81 条第 (2) 款项下归还权利的一个前提条件。[25] 一项判决指出，只能在买方宣告销售合同无效之后，卖方才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 (2) 款退还购价款，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转变为一种归还关系。[26] 同样，法院裁定，如果买方未能在《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则买方无权主张卖方偿还货款。[27] 一家法院裁定，主张归还未用材料的一方承担着证明所指控主张存在的举证责任。[28]

6. 在买方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许多判例中，法庭裁决卖方向受害买方归还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其中一部分）。[29] 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向卖方归还其向买方供应的货物，[30] 并且认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第 8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使卖方收回其交付的货物。[31] 卖方作为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也被裁定归还其交付的货物，[32] 裁决承认，如果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违约方买方有权要求归还实际已支付部分的价款。[33] 不过，法庭认为，并非所有因终止销售合同引起的归还主张都受《销售公约》的支配。在一项判决 [34] 中，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取消其合同且卖方向买方支付了付款支票所示金额的退款。不过，买方的支票随后被拒收。在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退款时，法院认定，卖方的权利主张不受第 81 条第 (2) 款的支配，因为该条款只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而卖方要求归还的超额退款是在合同随后被终止之后支付的。法院认为，卖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不正当得利原则之上，受适用的国内法所支配。另一方面，据宣称，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4 条第 (2) 款确立，公约包含防止不正当得利的一般原则，此一般原则优于关于该主题的国内法 [35]（见第 7 条第 (2) 款）。

归还地点；归还行为的司法管辖权；被退还货物的损失风险；归还价款的货币

7. 有几项判决涉及到应该履行第 81 条第 (2) 款项下归还义务的问题。这一问题是直接作为一个问题或作为一个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或由谁承担在买方退还货物过程中货物损失风险的问题相关的次要问题出现的。因此，在确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在适当的地点向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当事人退还所供应的货物时，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没有对归还地点问题做出明确规定，《销售公约》中关于卖方交货地点的条款（第 31 条）也无法进行类推适用，因此，这一问题必须依据国内法解决——具体地讲（在本判例中），适用于命令做出上述归还的判决执行所依据的法律。[36] 一家法院在依据 1968 年布鲁塞尔《司法管辖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确定其司法管辖权时使用了类似的推理，它认为《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涉及卖方必须根据第 81 条第 (2) 款归还价款的问题，并认为《销售公约》中关于买方支付价款地点的条款（第 57 条第 (1) 款）并未载明能够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因此，法院认为这一问题必须依照适用的国内法解决。[37] 与前述判决的推理形成对比的是，前述判决的推理得出的结论是归还地点问题适用于国内法，而另一项判决认为，《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项下对买方的归还价款权利主张的司法管辖权应该参照《销售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来确定。[38] 另一家法院认定，在涉及确定由谁承担损失风险的问题时，《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通过第三方承运人应将被归还货物退回到哪里的问题，但法院依

照《销售公约》解决了这一问题，而没有诉诸国内法：它根据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填补了这个“空白”，确定了履行归还义务的地点应该参照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地点的一般原则；并且法院认定，买方在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义务（因此，损失风险转移到卖方），因为在厂商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合同风险是在首次交货时即转移到买方承担。[39] 法院还认定，这一结果与第 82 条的原则相符，该条为买方按原状归还货物的义务规定宽泛的例外，并由此表明通常由卖方承担货物状况将会变质的风险。最后，法庭得出结论，认为买方作为宣告合同失效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使用与适当支付价款相同的货币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汇率向卖方支付价款。[40]

关于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的要求

8. 第 81 条第 (2) 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双方都须根据该条款第一句规定归还货物或价款（即如果双方已经根据宣告无效的合同“供应了货物或支付了价款”），则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一个仲裁小组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货物，同时命令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归还价款。[41] 与相互归还的原则一致，一家法院裁定，在买方实际向卖方退还其交付的货物之前，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并没有违反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的义务，并且命令双方当事人同时归还货物或价款。[42] 另一项判决声称，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不必在交付的货物被退还之前向买方归还买方的付款。[43]

第 81 条第 (2) 款项下的归还权与国内法项下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9. 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对归还所供应货物的权利可能与第三方（如买方的其他债权人）对货物的权利发生冲突。在买方资不抵债时，这种冲突尤其尖锐，因此收回货物本身比要求买方给予货币补救（如托收价款或损害赔偿的权利）更具有吸引力。有几项判决已经涉及到这一冲突问题。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的一个债权人已经根据国内法获得并完善对交付货物的担保物权，因此，该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在第 81 条第 (2) 款项下的归还权利：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规定，卖方和第三方债权人之间谁对货物拥有优先权的问题超出了本公约的范围，因此，受适用的国内法的支配，而根据有关国内法，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卖方的归还权。[44] 即使销售合同中载有卖方在买方完成付款之前保留货物的所有权条款（买方没有这样做），结果也一样：法院裁定，就非销售合同当事人而言，该条款的效力也受国内法支配，而不适用于《销售公约》，而根据适用的法律，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优先于卖方的权利。相反，另一家法院认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可以在交付货物之后从经过破产程序的买方那里收回货物。[45] 但在该判例中，卖方援用保留所有权条款，该条款依据适用的国内法有效，并且在买方现已完成的破产程序之后依然有效，并且依据国内法，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明显优先于卖方的归还权。因此，在讨论中所描述的两个判例似乎并不一致。实际上，后一个判例援引了前一个判例来支持其分析。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2] 同上。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 [结束合同关系]”）。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3 日（第 82/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比较《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在该判例中，尽管买方支付价款的支票没有兑付，但卖方还是向买方“退还了”购价款，卖方要求归还退款的主张不受第 81 条第 (1) 款的支配，因为第 81 条第 (1) 款仅限于归还依据合同所提供或支付的东西；卖方的“退款”不是根据合同支付的）；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在该判例中，尽管双方当事人经相互同意终止了合同，但法庭似乎仍然适用了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另见关于适用第 81 条填补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中空白的讨论，《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3 日（第 82/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7 年 3 月 3 日（第 82/1996 号仲裁裁决），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7] 关于宣告合同无效后解除双方当事人各自义务的一般声明，例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Unilex。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5 年 3 月（第 7645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Unilex（意指在宣告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况中，解除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部分货物的付款义务）；《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在部分履行的情况中，法院似乎认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履行其余职责的义务）。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Unilex。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另见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该仲裁中，法庭认为，买方因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行为是要求卖方交货的一种替代办法。

[11] 在以下判例中，法庭认为，买方未被解除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未能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意指，因为买方没有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故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和《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同上）。法院还认定，卖方因未能有效宣告合同无效而未被解除交付货物的义务。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未满足第 39 条的规定）；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 39 条给出有关不符合同情形的充分通知，且其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未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及时发出）；《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买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其未能根据第 39 条之规定及时发出有效通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未能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及时发出）；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仲裁），Unilex（卖方交付不符合同货物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按照第 49 条第 (2) 款 *(b) (i)* 目之规定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但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从而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义务））。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其未能证明且也没有放弃其投诉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买方无权因为迟延交货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没有确定卖方根据第 47 条和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履行额外时间的义务，且买方无权因为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未能证明货物中的瑕疵构成了根本违约）（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货物质量不合格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分期付款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没有实施预期废弃合同的行为，且卖方没有根据第 64 条规定为买方付款行为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8 月（第 9887 号仲裁裁决），Unilex（卖方迟延交货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给予卖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但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从而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义务））。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 [结束合同关系]”）。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ZHK 273/95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

[18]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

[19]《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20] 同上。

[21] 见《摘要汇编》第 82 条。

[22] 见《摘要汇编》第 84 条，第 5 段至第 6 段。

[23] 见《摘要汇编》第 84 条，第 2 段至第 4 段。

[2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院在本判例中明显认为，违约的卖方应对未能向正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负有责任（尽管对本责任所采取的补救（如有）尚不明确）。

[25]《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主张，由于买方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退还预付款，故首先要求宣告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 (1) 款第一句”）（见裁

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驳回买方归还要求，因为买方没有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Unilex。但见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院，1993 年 5 月 4 日，Unilex（援引第 81 条第 (2) 款证明，如果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卖方有理由主张已交付货物价款的权利）。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27]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8 年 3 月 31 日（汽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

[28] 德国勃兰登堡高等法院，2008 年 11 月 18 日（啤酒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118g1.html。

[2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11030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未援引第 81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中得到确认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黄油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05f5.html；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归还买方为交付货物所支付的预付款，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支付预付款就是作为买方的申请人一方对合同的履行”）（见裁决书全文）。

[30]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院命令卖方作为违约方应在买方向卖方归还货物的同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声称买方作为宣告家具采购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其依据合同所收到的有瑕疵的家具）（援引第 84 条）（见裁决书全文）。另见第 82 条（如果买方无法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则买方将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第 82 条第 (2) 款所适用的例外除外）。

[31]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Unilex。

[3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33]《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34]《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

[35]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案件编号：4505/2009），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

[36]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3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

[38]《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39]《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40]《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物，命令违约的卖方退还价款）；另见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宣告销售合同无效的结果就是归还货物与归还价款”）。

[42]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43]《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44]《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上诉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8u1.html。

[45]《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82* 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概述

1. 本公约第 82 条与第 81 条第 (2) 款密切相关，该款要求被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当事人可请求归还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第 82 条则涉及到受害买方不能按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的影响。特别是，第 82 条第 (1) 款为受害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设定了限制，即对于任何按照合同约定已交付的货物，买方有能力按其实际收到的货物的原状进行归还。[1] 但第 82 条第 (2) 款为第 82 条第 (1) 款设定了三个非常宽泛的例外情况：如果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向卖方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第 82 条第 (2) 款 *(a)* 项）；如果货物腐蚀或变质是由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或者如果“在 [买方] 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转售，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则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不受到妨碍。

第 82 条一般适用情况

2. 《销售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包含第 82 条），被援引来支持以下论点，即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将合同关系转化为归还关系的一项基本权利”。[2] 第 82 条还被说成是《公约》关于被宣告无效合同的“风险分配机制”的一部分，根据这一机制，“卖方独立承担意外事外和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3] 本裁决认为买方对于合理宣告合同无效后，运输至卖方途中造成灭失或损坏的货物不承担任何责任。[4] 法庭推断，卖方由于违约导致了风险产生，这一事实可对“卖方对返还风险承担的单方或主要责任”做出解释。[5]

第 82 条第 (1) 款

3. 为保护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 82 条第 (1) 款指出，受害买方须有能力“按照其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根据合同收到的货物。由于其不能满足此项要求，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此，当买方声称交付的花卉在外观和色泽上有缺陷而试图宣告合同无效时，法庭指出根据第 82 条第 (1) 款，由于丢弃、转售了花卉，买方已丧失了此项权利。[6] 交付的纺织品式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买方也会因货物的转售而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7] 买方在发现卖方交付的大理石板粘在一起并有损坏后，将石板切割加工的行为也将造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丧失，因为买方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8] 另一项裁决裁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它已将货物（一台机器）使用了 5 年，这使买方不能按其收到货物时的原状归来机器。[9]

4.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指出第 82 条第 (1) 款仅要求所返还的货物与收到时原状“实质上”一样，并声称只有在“货物状况的改变使不能合理预计卖方收回货物”时，买方才丧失了依据第 82 条第 (1)

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0] 另一项裁决指出，如果卖方没有声称第 82 条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则第 82 条对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无制约效力[11]——这表明，当意图援引第 82 条第 (1) 款来质疑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时，卖方须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的证据。该裁决同时指出，第 82 条仅包含了宣告合同无效之前造成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12] 同时还认为，如果买方在案件审理前宣布其正在尝试转售该货物（这种尝试被法庭认为是为减少损失所做的努力），仅根据第 82 条不得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指出，只有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前实际售出了货物，第 82 条才具有制约其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效力。[13] 另一项裁决认定，如果已交付货物是在向卖方运回的过程中遭受的损害，则买方并未丧失第 82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卖方同意）规定在此类运输中买方不承担损失风险。[14] 其他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丧失——由于第 82 条第 (2) 款中列举的一种或几种例外情况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在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也不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5]

第 82 条第 (2) 款 *(a)* 项

5. 尽管买方不能按之前实际收到的货物原状归还货物，但第 82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如果不能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买方可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一家法院援引本条款裁定，在买方合理宣告合同失效后，货物在运回卖方途中遭到的损害不应由买方承担责任：卖方承认损害发生于货物由承运人掌管之中，而并非由于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16] 另外，对于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切割加工不合尺寸的大理石板的行为，由于不能按照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买方自身的行为造成的，第 82 条第 (2) 款 *(a)* 项不能保全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17]

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

6. 如果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受害买方可根据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本条款被援引以保留买方在发现电线不符合同约定以前加工电线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认为只有将电线进行加工才能发现其缺陷。[18] 法庭还裁定，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适用于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导致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同时适用于货物经过加工提高价值的情况。[19] 另外，法庭认为，对大理石板进行切割加工的行为造成了大理石板的实质改变并非按照第 38 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因此买方不得根据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保留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0]

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

7. 根据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如果货物“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那么即使买方不能按照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也能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根据本条款，在发现辣椒粉中环氧乙烷含量超过国家法定限度之前，正常营业过程中将之转售的买方，应保留其宣告购辣椒粉合同无效的权利。[21] 另外，本项例外情况的要求不适用于买方已将部分不符合同要求的纺织品转售的情况。由于不能按照第 82 条第 (1) 款的要求归还货物，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2] 买方在发现大理石板不合尺寸后对其进行切割加工的行为不符合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的要求，因此不享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3] 还须指出，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转售货物的行为不在第 82 条讨论范围内。[24] 还有法院裁定，当卖方是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时，第 82 条的条款，特别包括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的例外情况，不能类推适用，并且即使买方已经转售货物，也不妨碍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5]

注释

[1] 因此，第 82 条尽管属于《销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部分（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但不限于买方要求根据第 49 条、第 51 条、第 72 条或第 73 条宣告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本条同时适用于买方不要求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交付替代货物进行补救的情形。尽管第 81 条第 (2) 款明确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应归还按照无效合同已交付的货物，但第 46 条第 (2) 款没有明确指出买方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时必须归还原货物，而“替代货物”一词的用法已包含此项义务。但是第 82 条指出，要求获得替代货物的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除外，除非适用第 82 条第 (2) 款的例外情况。

[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3]《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4] 同上。

[5] 同上。

[6]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据推测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所称的与合同不符情况之后。

[7]《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同样，转售很可能发生在买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所称的不符情况之后。

[8]《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9]《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5 [法国最高法院，2009 年 11 月 3 日（Société Anthon GmbH & Co. 诉 SA Tonnellerie Ludonnaise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103f1.html（见裁决书全文）。

[10] 瑞士联邦法院，2009 年 5 月 18 日（包装机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518s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 同上。

[13]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法庭同时指出，只有当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才能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使用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况之后——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况之后的转售不属于例外。

[14]《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符合第 82 条第 (2) 款 *(b)* 项）；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符合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关于第 82 条第 (2) 款例外情况的讨论，见 下文 第 5-7 段。

[16]《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1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0]《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21]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23]《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德国科布伦茨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24]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该法院指出，根据第 82 条第 (1) 款，买方将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其宣告合同无效时货物已售出。法庭同时指出，买方保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但第 82 条第 (2) 款 *(c)* 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使用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况之后——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况之后的转售不属于例外。

[25]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8 年 2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214g1.html。

第 83 条

买方虽然依第 82 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概述

1. 第 83 条规定，尽管买方根据第 82 条可能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他仍保留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无论这些补救办法是源于合同条款，还是源于《销售公约》本身。法院判决都没有怎么注意到第 83 条的规定。《销售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其中包括第 83 条，[1] 被援引来支持本公约项下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某些广义主张。因此，法院主张，“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一项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2] 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裁定，买方不应对货物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后由承运人运回卖方期间所发生的损害负责，因而主张“《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的核心内容是风险分配机制，该机制在撤销合同的框架内（归还）优先于《销售公约》第 66 条及以下条款中所载明的关于承担风险的条款”。[3] 另外，一家仲裁庭主张，在合同宣告无效且依据第 74 条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下，“形成对损害赔偿一种统一的权利，该权利可以与 [适用的国内法] 规定的对不履行义务的损害赔偿权利相比较，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4]

2. 在一项判决中，法院未许可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企图，因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构成第 25 条定义的根本违约；然而，该法院授引第 83 条，允许买方根据第 50 条的规定降低不符合规定货物的价格。[5] 在另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他未能依据第 47 条规定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并且因为他未能按照第 82 条的要求归还货物；法院注意到，买方仍然保有对违反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尽管买方没有要求这种损害赔偿），但法院没有援用第 83 条规定来支持其主张。[6]

注释

[1]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包括《销售公约》第 81 条至第 84 条。

[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3]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德国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5]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法院，2001 年 3 月 12 日（苹果浓缩汁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312g1.html。

[6]《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第 84 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支付替代货物。

概述

1. 第 84 条阐述了对已被有效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规定的归还义务，以及对买方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行使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之权利规定的归还义务。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开始支付利息的时间

2. 许多判决都根据第 84 条第 (1) 款裁定卖方向买方支付其必须向买方退还价款的利息。[1] 法院经常对违约卖方做出此种判决，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胜诉。[2] 法院也曾在受害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根据第 84 条规定，裁定卖方向有权要求退还价款的违约买方支付利息。[3] 法院还认定，第 84 条第 (1) 款适用于买方对退还卖方依据被取消合同所适用货物的部分价款的银行担保所获得价款的权利主张，即使买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适用的国内法原则（因为它是由卖方与银行交涉，而不是与买方交涉所引起的），而不是基于本公约项下的归还义务：法院推理说，尽管买方的权利主张不是基于《销售公约》，但它仍然是《销售公约》所支配的交易中退还价款的权利主张，因此，属于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范围之内。[4] 一家法院还裁定，尽管买方没有在其诉状中对这种利息提出正式要求，但买方仍然有权依据第 84 条要求卖方支付利息。[5]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利率

3. 与第 78 条一样，第 84 条第 (1) 款并没有明确规定依据其权限所做裁决适用的利率。许多判决根据国内法的规定确定了利率，结果是采用一种国内法定利率。[6] 这些判决经常援用法律选择原则来确定适用的国内法，[7] 并且经常援引第 7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即凡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内的问题，如果未以本公约明文规定的方式或以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8] 另一方面，法院按卖方营业地通行的利率裁定利息，因为这是卖方可能支付其必须退还付款所在的地方。[9] 一家仲裁庭根据有关交易货币（在本案中为欧元）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利率对第 84 条第 (1) 款项下的利息做出了裁决，从而导致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适用。[10] 不过仲裁裁决的这一内容在上诉时被撤销，因为仲裁庭没有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充分机会，使法庭能够审理有关适当利率的问题。[11] 为替代第 84 条所规定的利息，一些法院似乎根据第 74 条的规定判决卖方向及时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支付买方为了支付货款的筹资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前提是这些费用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12]

依据第 84 条第 (1) 款裁决支付利息的时限；货币和汇率因素

4. 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归还买方所支付的价款，他必须“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事实上，许多判决已经裁决从这一日期开始支付利息。[13] 如果价款是由担保银行代表买方支付，且买方已偿还银行，则应裁决卖方自担保人支付价款之日起向买方支付利息。[14] 法院裁定，在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从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合同部分所涉及的货物价款之时计算应付的利息。[15] 第 84 条第 (1) 款没有规定应该停止计息的日期，但法院裁定，计算利息的时间应到实际退还价款之时为止。[16] 法院还裁定，宣告

合同无效的买方的退款，包括其利息在内，应按适当支付价款所使用的货币（即使合同价款是用不同货币计算价值的）、按合同中为向卖方支付价款规定的汇率支付。[17]

第 84 条第 (2) 款

5. 第 84 条第 (2) 款要求买方向卖方说明他从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或从买方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要求卖方替换的货物中得到的利益。在这两种情况下，买方都应该满足卖方要求归还所交付货物的权利主张。因此，根据第 81 条第 (2) 款之规定，买方作为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无论是由买方还是由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依据合同所收取的货物。另外，依据第 82 条规定，如果买方希望宣告合同无效或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则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他已经收到的货物，适用于第 82 条第 (2) 款项下所规定的例外除外。第 84 条第 (2) 款则要求，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即如果买方有义务归还货物（第 84 条第 (2) 款 *(a)* 项），且如果买方尽管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但他已成功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即如果适用于第 8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归还要求的任一例外情况）。

6. 依据第 84 条第 (2) 款做出的判决比依据第 84 条第 (1) 款做出的判决要少。第 84 条第 (2) 款的一般特征是要求买方“向卖方说明买方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的交换价值”。[18] 法院声称，买方必须依据第 84 条第 (2) 款规定向卖方说明其所得利益，这一举证责任由卖方承担。[19] 根据这一原则，一家上诉法院认定卖方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驳回下级法院依据第 84 条第 (2) 款对卖方做出的判决：在该判例中，卖方只说明买方自己的客户可能会在将来宣告所涉货物的购买（被证明不符合同规定的家具）合同无效；法院推理，关于买方可能从其客户解约中获得利益的可能性证据不充分，不足以产生第 84 条第 (2) 款项下说明所得利益的义务，尤其是在这种可能的利益数量也不能确定的时候。[20] 因此，法院驳回了卖方关于买方从货物中获得所指控利益的主张，“因为对有瑕疵家具的使用是不能用货币计量的利益，因此必须视为一种强制利益”。[21] 另外，还有一项判决表明，如果买方能够出售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收到的鞋子，则买方“必须依据《销售公约》第 84 条第 (2) 款向卖方说明所得的一切利益”；这向法院表明，买方试图出售鞋子只是努力减轻鞋子不符合同情形“对双方的负面影响”，不应该视为“认可”鞋子符合合同规定。[22]

返还不当得利是公约的一般原则

7. 一家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84 条第 (2) 款的条款是本公约要求销售合同在较晚时间被宣告无效时返还得利的相关一般原则的基础。”[23]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11030c1.html。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表明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有权根据第 84 条规定对违约卖方应退还的价款要求支付利息，但当时拒绝了对该案的司法管辖权）。另一方面，为代替第 84 条项下所规定的利息，一些法院似乎根据第 74 条的规定判决卖方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支付买方为了支付货款的筹资所发生的可预见的财务费用。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05f5.html。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另见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1105f5.html（明显裁决将买方的实际筹资费用作为第 74 条项下的损害赔偿，而不是第 84 条项下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 84 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法院允许买方对未交付零部件退还部分价款主张的利息，但并未明确讨论买方是否宣告本部分合同无效）。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4]《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在该判例中，法院注意到，第 84 条第 (1) 款没有明确是否有必要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但该条款将被解释为不要求提出这种请求；法庭指出，适用国内法依据第 7 条第 (2) 款解决通过《销售公约》的条款或其一般原则未解决的问题时，并不要求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法国巴黎上诉法院对这部分维持了原判，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6]《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按国内法法定利率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 84 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仲裁庭裁决卖方应在其必须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款的基础上按 8% 的利率支付利息，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一利率是如何确定的）。

[7]《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 3 月（第 9978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9]《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

[1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1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芬兰库奥皮奥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年 4 月 18 日（精对苯二甲酸粉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18c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预付款）；《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1994 年）］；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裁决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向违约买方支付退款的利息）；《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见裁决书全文）。但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从宣告合同无效之日起支付利息，但没有援引第 84 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

[14]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另见 Unilex。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6653 号仲裁裁决）］；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1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660 号仲裁裁决）］。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德国奥尔登堡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0]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1]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22]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

[23] 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 9 月 20 日（防弹背心案）），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

保全货物（第 85 条至第 88 条）

概述

1. 受本公约支配的合同当事人有时认为自己拥有或控制应属于另一当事人的货物很合理。卖方认为自己处于此种状况的情形为：买方拒绝支付价款，因而卖方停止交付货物，或如果买方只是拒绝收取货物。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其可在此种情况下中止合同，也可宣告合同无效（意味着应根据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82 条向卖方归还货物）或要求根据第 45 条第 (2) 款提供替代货物（要求买方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按原状归还货物）。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节的前两条规定（第 85 条和第 86 条）要求此类买方或卖方采取合理措施，保全其所控制的货物，尽管这两条规定保全货物当事人有权保有货物，直至另一方把保全费用偿还为止。本节其他两条规定对保全货物做出了进一步说明。第 87 条规定，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并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是一个较为合理的保全方法（前提是费用“不是不合理的”）。第 88 条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保全货物当事人有权（或者甚至有义务）出售货物，在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与《公约》其他部分的关系

2. 第六节的规定与本公约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规定既密切联系又相互作用，特别是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五节（第 81 条至第 84 条）。由于适用于买方，第六章的规定与关于要求提供替代货物的权利方面的条款也存在密切关系（第 46 条第 (2) 款）。因而，宣告合同无效免除了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的责任（见第 81 条第 (1) 款），从而可假定宣告合同无效也免除了卖方根据第 85 条在买方收取货物后保全其所拥有货物的所有义务；[1] 因此，显然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也不能援引附有保全义务的第 87 条和第 88 条中的义务和权利。反过来，只有在买方打算把货物“退回”的情况下，他才有义务根据第 86 条保全货物，并且似乎只有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根据第 46 条第 (2) 款要求卖方提供替代货物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这一情况。因而对于买方而言，只有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提供替代货物的情况下，才会产生保全义务（以及第 87 条和第 88 条附有的权利和义务）。

3. 根据第六节的一些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当事人有权向另一方（此类保全的受益方）追偿保全货物产生的各种费用。见第 85 条、第 86 条第 (1) 款和第 88 条第 (3) 款。在判例法中，追偿保全费用的权利与根据第 74 条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相关。[2]

注释

[1] 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货物有效地属于卖方，且卖方在保全货物方面拥有经济利益。但假定免除了第 85 条规定的保全货物的法律义务：卖方没有理由对买方负有保全卖方自己货物的义务，因为在合同宣告无效后，这些货物不会转移给买方。

[2]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裁定根据第 74 条，对依据第 86 条、第 87 条和第 88 条第 (1) 款保全货物产生的费用做出损害赔偿）。

第 *85* 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概述

1. 第 85 条规定了在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未能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义务和权利。依据第 85 条第一句，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根据第 85 条第二句，卖方有权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判决中援引第 85 条的情况相对较少，其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偿还卖方保全货物费用的权利上。

卖方保全货物的 义务

2. 若干判决涉及卖方在第 85 条项下保全货物义务。在一项判决中，仲裁庭援引这项义务来证明卖方在买方要求其停止交付销售合同所涉卡车的行动是正当的：仲裁庭认为，因为买方无理由拒绝卖方交货，卖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包括将货物存仓库。[1] 在另一项诉讼程序中，买方寻求一种以命令为形式的临时救济，以防止卖方出售工业机器的关键组成部件。在买方未能全额支付机器的货款后，卖方扣留了机器的组成部件，并计划将机器转移到另一个仓库后再转售他人。因为这次诉讼程序的重点是临时救济，因此，法院适用的是诉讼地的国内法而不是《销售公约》，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货物搬到新的仓库，但（尽管有本公约第 87 条规定）它必须自己垫付仓储费用，且（尽管有本公约第 88 条规定）不得出口或转售该机器组成部件。[2]

卖方在买方偿还其保全货物所花的合理费用之前保有货物的权利

3. 若干判决认为，违约买方应对受害卖方为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负有责任。因此，有法院裁定，在买方不正当地拒绝收货后合理期限内为货物储存和保险而产生的费用可根据第 85 条收回。[3] 判给卖方保存货物费用的判决通常（尽管不是始终）援引第 85 条来支持所作裁决，[4] 但它们经常将这一裁决定性为《销售公约》第 74 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5] 一家法院声称，“在适用《销售公约》时，[买方] 支付损害赔偿的职责是基于第 74 条，一部分还基于第 85 条规定”。[6] 卖方成功地主张偿还的保全费用一般是在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之后产生的，[7] 尽管在一个判例中，它们是在买方未能开立销售合同中要求的信用证之后所产生的。[8] 在几个判例中，只有在法庭明确确定费用合理之后，才做出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费用的裁决，[9] 在一个案例中，部分偿还卖方的保全货物费用的要求被驳回，因为这些费用是不合理招致的。[10] 但是，在卖方违约且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卖方主张偿还第 74 条或第 85 条项下保管和转售费用的前提条件不符合，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的义务；因此，卖方的主张被驳回。[11] 即使在买方被认定对卖方在仓库保管货物的费用负有责任的判例中，仲裁庭也驳回了卖方对因延长保管期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12] 最后，第 85 条第二句的原则，即在适当情况下，卖方可以保有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也被用以支持以下观点，即除非另有约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卖方没有义务交付货物。[13]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

[3]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4]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援引第 85 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肉的冷藏所支出的费用）（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8 月（第 9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援引第 85 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保管和运输设备及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援引第 85 条并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保管卡车均支出的费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援引第 85 条，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但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9 月 9 日（第 375/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在裁决由买方支付卖方为保管货物所支出的费用时，显然没有援引第 85 条）。另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The Rice Corporation 诉 Grain Board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1.html（未援引第 85 条，法院裁决“公约要求在买方延迟收货的情况下，货物的卖方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保全货物，[并] 允许卖方储存货物，费用由买方负担……”）；《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都涉及同一判例）（援引第 85 条，但法庭适用诉讼地的国内法，驳回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将货物运到新仓库所支出费用的临时命令请求）（见裁决书全文）。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7]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 年 8 月（第 9574 号仲裁裁决），Unilex；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9 月 9 日（第 375/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

[8]《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9]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裁决只要货物的储存和保险费用合理即给予偿还）；《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4 年 9 月 9 日（第 375/1993 号仲裁裁决），Unilex。

[10]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2006 年 4 月 24 日（GmbH Lothringer Gunther Gross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Bauelemente und Holzwerkstoffe 诉 NV Fepco Internationa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424b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见裁决书全文）。

第 86 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概述

1. 第 86 条规范买方在拥有货物的控制权但打算退回货物的情况下由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第 86 条第 (1) 款与第 85 条适用于卖方的条款密切相关：第 86 条第 (1) 款规定了买方在已经收到货物但打算退回货物时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义务。[1] 另外，第 86 条第 (1) 款规定退回货物的买方在卖方偿还合理的保全费用之前拥有保有被拒收货物的权利。如果打算退回货物的买方尚未“收到”第 86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货物，但货物仍然到达其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置，则第 86 条第 (2) 款要求买方“代表卖方”收取货物。买方拥有与第 8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保全货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

2. 援引或涉及到第 86 条规定的判决为数不多。在这些判决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买方要求收回其希望拒收的货物的保全费用的权利主张上。[2] 因此，法院将第 86 条用作在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买方收回保全已交付货物费用的依据加以援引。[3] 另一方面，在没有援引第 86 条的情况下，及时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在保管被拒收的空调压缩机时所支出的费用已被作为第 74 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处理。[4] 由于买方未能履行第 86 条第 (1) 款项下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不符合同规定的化学品货物的义务（以及未能按照第 88 条第 (1) 款要求出售该化学品），法院在很大程度上驳回了买方对将近三年保管货物所支出费用的权利主张。[5] 在买方无正当理由地要求卖方停止发货而买方没有资格获得《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不履约豁免情况下，买方要求偿还储存卖方所发货物的费用的主张被驳回。[6] 最后，法院认定，据称收到超出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多余”货物的买方有义务退还多余的货物或支付多余货物的价款；作为对买方的所谓第 86 条第 (1) 款允许买方保有其打算拒收的货物直到卖方偿还买方为保全这些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的理由的答复，法院注意到，买方并没有提出其已经发生这种费用的主张。[7]

注释

[1] 同第 85 条项下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一样，第 87 条（该条允许把所要保全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和第 88 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或甚至要求——由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出售货物）对拒收货物的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见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上诉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门和门侧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sv.html（在买方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卖方不希望收回已发送货物（门和门侧柱案）的情况下，法院援引第 88 条第 (1) 款（但未援引第 86 条）裁定，买方正当地转售了货物以降低储存费用）；西班牙巴塞罗那上诉法院，2002 年 3 月 11 日（G & D Iberica S.A. 诉 Carde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11s4.html，法院适用允许为了卖方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的国内法，建议根据销售公约第 86 和第 87 条也可为了买方的利益来由法院存放货物。

[2]《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允许买方收回在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储存货物的费用；援引第 85 条

而非第 86 条）。然而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2002 年 12 月 19 日]，该法院指出，根据第 86 条，货物交给买方处置的期限内，买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全货物，但买方没有义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回同意对其采取补救措施的卖方（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 867 [意大利弗利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Mitias 诉 Solieda S.r.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211i3.html（允许买方收回在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储存货物的费用；援引第 85 条而非第 86 条）；《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

[4]《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间接损害赔偿”），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中，对相关部分维持了原判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附带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6 月 6 日，Unilex，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10606c1.html。

[6] 保加利亚工商会，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11/1996 号仲裁裁决）（钢索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2bu.html。

[7]《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见裁决书全文）。

第 87 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概述

1. 在某些情况下，《销售公约》对卖方（第 85 条）和买方（第 86 条）规定了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属于该方当事人拥有或控制范围之内的货物的义务，以及保有货物的权利，直到另一方当事人向该方当事人偿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第 87 条具体规定了一方当事人可以履行其保全货物之义务的一种手段：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适用

2. 在一般涉及一方当事人要求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发生费用的权利主张的判决中，只有少数判决适用了第 87 条的规定。因此，在买方拒绝接收卡车且卖方将卡车存放在仓库（在最终将这些卡车转销给另一个买方之前）的判例中，仲裁庭认为，根据第 85 条和第 87 条的规定，卖方的行为属于正当行为；在确定仓库保管费用合理之后，仲裁庭裁决买方向卖方赔偿这一费用。[1] 同样，第 87 条被用作买方收回在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其在仓库中保管已供应货物费用的部分依据。[2] 在另一项判决中，仲裁庭认为，违约买方应对卖方将货物存放在仓库中所发生的费用负责，但仲裁庭驳回了卖方关于对由于延长保管期而造成对货物损坏的权利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3] 在买方已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一家法院驳回了卖方依据第 87 条（以及第 85 条）要求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的费用的主张，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义务。[4] 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因拒收空调压缩机而发生的仓库保管费用也被作为第 74 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但没有援引第 87 条。[5] 在买方寻求临时救济以防止把买方未能支付全部付款之后被卖方扣留的工业机器的关键部件转销出去的判例中，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部件搬到仓库中去，但因为该诉讼涉及到临时补救，卖方不能依据第 87 条，且其本身必须垫付在仓库中保管该部件所发生的费用。[6] 另一家法院援引第 86 条和第 87 条，判定应采取步骤保全货物的买方可将这些货物存放在法院。[7]

注释

[1]《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92/1994 号仲裁裁决）]，另见 Unilex。

[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3]《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3 年（第 7197 号仲裁裁决）（见裁决书全文）。

[4]《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5]《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第 74 条项下可收回的“间接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在《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中得到确认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附带损害赔偿”）（见裁决书全文）。

[6]《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见裁决书全文）。

[7] 西班牙巴塞罗那上诉法院，2002 年 3 月 11 日（G & D Iberica S.A. 诉 Carde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11s4.html。法院适用允许为了卖方利益由法院存放货物的国内法，建议根据《销售公约》第 86 条和第 87 条也可为了买方的利益来由法院存放货物。

第 88 条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第 85 条或第 86 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 85 条或第 86 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概述

1. 根据第 88 条，一方当事人按第 85 条或第 86 条规定必须为另一方保全货物时，有权甚至必须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第 88 条第 (1) 款：保全方当事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2. 在若干判决中，法院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认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货物。在买方拒绝提取其订约购买的卡车而引发卖方根据第 85 条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买方继续拒绝收货，则卖方被认为有权按市场价格转售货物。[1] 而在买方于货物交付后合法宣告该脚手架配件销售合同无效，从而使买方根据第 86 条规定负有为卖方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此后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则认定买方有权出售货物。[2] 由于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卖方不希望收回已发送货物（门和门侧柱案），法院援引第 88 条第 (1) 款裁定，买方正当地转售了货物以降低储存费用。[3] 在另一项判决中，买方在发现交付的货物有各种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合法宣告牛仔裤销售合同无效；由于买方可将牛仔裤于 1993 年 9 月 22 日退还卖方而卖方未将货物取回，法院核准买方销售该批货物，此事发生于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之间。[4] 法院还核准了买方采取行动处置一部分感染真菌的牛仔裤；买方以次等品“特价销售”方式转售剩余货物，同时买方已通知卖方，告之他将开始销售货物以弥补其损失，除非卖方另行提出解决办法。[5] 在买方拒绝支付货款或收货而导致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卖方有权停止发货并采取措施通过转售货物来减少损失。[6]

3. 另一项判决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作出而经法庭参照《销售公约》第 88 条证明是正确的，其中，仲裁庭也核准了一方当事人关于处置某些货物和同时转售其余部分的决定：卖方因买方拒绝付款而扣留了交付设备，法庭断定说，卖方“为减轻损失而出售未交付设备的权利符合公认的国际商事合同法。该判例符合本公约第 88 条的条件：买方无理迟延支付价款，而卖方则合理地提前通知其出售意向”。[7] 具体地说，法庭认定卖方通过表明其已从世界各地寻求买主并就货物为何卖不到原合同价格作出合理说明，证明了它已采取合理措施来转售货物。卖方还通过说明其决定报废的那部分设备无法转售，证实了它已竭尽全力转售货物。关于通知问题，卖方已将其转售意向通知买方，虽然它并未告知买方关于报废某些设备的打算，但买方从未答复卖方的销售通知。显然买方对接收交货并无真正兴趣，因而并未受到损害。[8] 承运人声称第 88 条支持其对假定交付买方的货物拥有所有权这一主张，但法院根据未按照第 88 条第 (1) 款发出通知这一理由驳回了其论点。[9] 此外，一家法院裁决，如果卖方打算通过传真（和电话）告知买方其准备再次出售，则符合第 88 条第 (1) 款中的通知要求：因为发送传真的号码正确（并且

根据第 27 条，即使传真未能到达，但仍然有效），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卖方向买方规定在 14 天内收取货物比较合理。[10]

4. 其他判决对第 88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转售授权提出了限制。因此，对于卖方因买方只支付了部分价款而扣留交付机械的一个零部件，而买方则寻求以发布命令阻止卖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该零部件为形式的临时补救办法，法院承认，如果买方无理迟延支付价款，第 88 条第 (1) 款将授权卖方转售货物。[11] 但是法院以临时补救办法的诉讼不受第 88 条约束为理由发出了不得转售的命令。[12] 某仲裁庭认定，只有在买方违反了支付销售价款或提取货物的义务的条件下，才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授权卖方转售未交付货物（并收回保全和转售货物的费用）。在所述的这一判例中，根本违反义务的是卖方，而买方则合法宣告合同无效；因此，法庭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卖方无权如此做。[13] 另一家法院裁定，当卖方回复买方的不符合规定通知后寻求返回货物情况下，买方无权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销售货物（除非其售价高于与卖方订立的合同价格）。[14] 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在买方以不正当拒收货物为依据不合理地延迟收货情况下，卖方有权转售货物。[15]

第 88 条第 (2) 款：保全方当事人采取合理措施向第三方出售货物的义务

5. 第 88 条第 (2) 款赋予根据第 85 条或第 86 条规定保全货物一方当事人以在货物易迅速变坏或货物保全涉及不合理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转售货物的义务，而在受害买方将其所收到（并试图退还给卖方的）已宣告无效合同项下的货物存放入仓库将近 3 年，积累了储存费用的情况下，则应认为违反了上述义务：仲裁庭裁定，当储存费（最后总计几近货物的合同价款）达到不合理水平时，买方未履行由此引发的其根据第 88 条第 (2) 款所负有的转售义务；由于买方违反了第 88 条第 (2) 款，法庭否定了买方向卖方索赔的大部分保全费用。[16] 另一方面，有若干判决涉及了被认为不引发第 88 条第 (2) 款关于设法转售货物义务的某些情况。因此，法庭在发布临时命令禁止受害卖方转售其因买方未全额支付合同价款而扣留的工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时，指出第 88 条第 (2) 款并不要求卖方出售机械零部件，因为该货物不会迅速变质。[17] 而一受害卖方当买方拒绝付款时合法扣留交付鹿肉，被认定根据第 88 条第 (2) 款不负有出售货物的义务，“因为所述肉类可以冷冻保存，这种保存费用不超过该肉类价值的 10%，还因为所预期的圣诞节假期后鹿肉价格下降，并不构成”本公约第 88 条意义上的“变坏”。[18] 在另一个判例中，卖方任由一部分易腐货物变质，并将剩余货物送给了慈善组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无力转售货物；法院裁定，卖方未能履行其转售义务，仅有权收回 25% 的合同价款。[19]

第 88 条第 (3) 款：销售所得收入的处置

6. 有若干判决论及了根据第 88 条进行销售所得收入分配的问题。依照第 88 条第 (3) 款规定，遵照第 88 条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留存“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的相等金额，但是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适用国内法，但也参照第 88 条第 (3) 款支持其判决，认定受害卖方有正当理由向第三方转售货物，因而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扣回其进行销售所支付的费用，收入余额应贷记为买方在合同项下的债务；法庭认定卖方充分地记录和证明了这些费用，而买方没有证实其对记录的异议。[20] 同样，法院判定，卖方有正当理由转售被买方拒绝的货物时，有权收到对“由于不消除因储存时导致的货物瑕疵 [卖方] 将无法销售货物，因此卖方消除该货物瑕疵”而导致的费用的补偿。[21] 买方在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后合法宣告合同无效并以正当理由出售货物，法庭认定买方已充分记录了其从销售所得的全部利润，而卖方没有提出对该记录的明确的异议；但是法院仍否定了买方扣除某些其他费用（代理费和运费）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它有权扣除此类费用。[22] 此外，在同一判决中，法院认定违约卖方根据第 88 条第 (3) 款索取销售收入余额的要求，应先与买方根据第 45 条和第 74 条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相抵消：虽然第 88 条第 (3) 款仅明文提及卖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收入中扣回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的合理费用，但是法院仍提出本公约所载的第 7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即允许根据本公约提出的对等权利主张（此处系买方主张损害赔偿与卖方主张销售收入余额）相抵消；然而，法院拒绝宣布本案中买方将其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同其对收入余额的债务相抵消的权利，究竟是直接衍生自本公约还是基于导致相同结果的适用的国内法。[23]

注释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42/1994 号仲裁裁决）（卡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5r2.html。

[2]《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4 年（第 7531 号仲裁裁决（脚手架配件案））（见裁决书全文）。

[3]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上诉法院]，2005 年 12 月 14 日（门和门侧柱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1214sv.html。

[4]《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牛仔裤案）（见裁决书全文）。

[5]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 年 6 月 22 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诉 Germany Gerhard Freyso LTD GmbH & Co. KG），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aff.whu.edu.cn/cisgchina/en/news_view.asp?newsid=64，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622c1.html。

[7] 伊朗 - 美国理赔法庭，1989 年 7 月 28 日 (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Unilex。

[8] 同上。

[9]《法规判例法》判例 485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 年 1 月 22 日]。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16 日]。

[11]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2003 年 1 月 22 日（货物案）。尽管买方只支付部分款项，但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因而推定卖方根据第 85 条应有义务保全货物。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 [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 年 9 月 16 日（服装案）。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德国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14]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2001 年 5 月 25 日]（浆果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525sb.html。

[1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The Rice Corporation 诉 Grain Board of Iraq），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1.html。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1 年 6 月 6 日，Unilex。法庭还指出买方遵照第 88 条第 (2) 款转售货物本会避免或减少长期储存期间所发生的货物（化学品）情况变坏。

[17]《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见裁决书全文）。

[18]《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德国不伦瑞克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裁决书全文）。

[1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0 年 2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10r1.html。

[20] 伊朗 - 美国理赔法庭，1989 年 7 月 28 日 (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nilex。

[2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42/1994 号仲裁裁决）（卡车案），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25r2.html。

[22]《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

[23] 同上。（见裁决书全文）。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概述

1. 第四部分是《公约》的最后一个部分。它载有哪些可归为本公约的国际公法条款，即主要针对本公约缔约国或可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主权国家的条款。第四部分的条款涉及以下事项：本公约的指定保管人（第 89 条）；公约与载有“与本公约管辖事项有关的条款”的其他任何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第 90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第 91 条）；关于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约束的声明（第 92 条）；关于缔约国领土单位的声明（联邦国家条款）（第 93 条）；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国家之间的销售合同的声明（第 94 条）；关于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的声明（第 95 条）；关于如果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内，本公约规则中以书面以外形式做出的规定不适用的声明（第 96 条）；做出和撤回声明的过程，以及其生效日期（第 97 条）；仅限于本公约明文许可的声明（第 98 条）；本公约在缔约国生效的日期（有效日期），以及其退出前一公约的日期（第 99 条）；销售合同及销售要约适用本公约的时限（第 100 条）；退出本公约（第 101 条）。

第 89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概述

1. 依据联合国所编制公约的惯例，第 89 条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本条未述及秘书长的责任；不过，公约在第 91 条第 (4) 款、第 93 条第 (2) 款、第 97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99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 10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等其他条款规定了保管人的职能和义务。

2. 保管人的义务也载列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七部分（保管人、通知、更正和登记），第 76 条至第 80 条。本《条约法》第 77 条第 (1) 款列出了保管人的职能。

3. 保管人的义务和职能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17。

4. 保管人已发表本公约阿拉伯文和俄文作准文本的更正内容。[1]

5. 援引第 89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注释

[1]1999 年 2 月 19 日 C.N.862.1998.TREATIES-5 号保管人通知（阿拉伯文作准文本的更正）；2000 年 4 月 27 日 C.N.233.2000.TREATIES-2 号保管人通知（俄文作准文本的更正）；和 2000 年 12 月 1 日 C.N.1075.2000.TREATIES-5 号保管人通知 [原始公约的更正（阿拉伯文作准文本）]。

第 90 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概述

1. 第 90 条旨在规定与其他涉及本公约涵盖事项的国际协定相对的优先权。具体而言，第 90 条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则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藉此第 90 条协助确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或其中某此方面纠纷的管辖法律。[1]

2. 若干判例裁定，当一份国际协定在本公约生效前即存在时，则就任何重叠的实质问题而言业已存在的条约拥有优先权。[2] 为了用国际协定代替本公约，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位于此国际协定的签署国内。[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交货共同条件的议定书

3. 在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当事人之间有关判例的若干仲裁裁决中，述及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交货共同条件的议定书（“议定书”）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性问题。该议定书[4] 由两国在本公约于各自国家生效之前签署。在这些判例中销售合同均不包括对法律条款的选择。法庭承认，依据《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由于双方是缔约国，本公约一般是适用的，但依据第 90 条法庭就本公约涵盖的事项给予议定书优先权。[5]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
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

4. 关于《销售公约》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1955 年海牙公约》) 之间关系的判例裁定，由于这两个公约涵盖的规则在范围上不重叠，因此没有涉及哪个国际协定应优先的问题。[6]《销售公约》规定了货物销售的实质性规则，而《1955 年海牙公约》则在相关部分规定了法律冲突问题。1955 年 6 月 15 日的《海牙公约》第 3 条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另有商定，否则卖方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涉及货物销售合同的争端。[7] 见《摘要汇编》关于第 1 条“间接适用”的讨论。

1980 年《关于合同义务
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

5. 有法院裁定，在第 90 条背景下，1980 年 6 月 19 日《罗马公约》[8]（关于适用法律）和《销售公约》（统一实体法）之间不存在冲突，因此没有理由确定哪个国际协定优先。[9] 见《摘要汇编》关于第 1 条“间接适用”的讨论。

注释

[1] 匈牙利依据第 90 条提交了一些说明，“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成员国组织之间的交货共同条件 / 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受本公约第 90 条条款的管辖。”（1983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条约馆藏，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EndDec。目前没有已确定的判例来澄清这些说明的适用情况。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7 月 5 日，相关信息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0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4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

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1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4r1.html（关于利息计算）；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3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2r1.html。

[3] 见《摘要汇编》关于营业地问题的第 10 条。

[4] 在经翻译的仲裁裁决内还援引为苏联 - 中国销售一般交易条件、商业一般交易条件及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交货共同原则。

[5] 另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6 年 7 月 5 日，相关信息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0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4 月 1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14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0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2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5 年 1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124r1.html（关于利息计算）；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2 年 3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2r1.html。

[6]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00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9i3.html。

[7]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00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9i3.html。

[8] 关于本公约全文，见《公报》第 266 期，1980 年 10 月 9 日，第 1 页及其后各页。

[9]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005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意大利最高法院，2000 年 6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19i3.html（进一步规定关于国际可移动货物销售问题，1955 年 6 月 15 日的《海牙公约》优先于 1980 年 6 月的《罗马公约》）。

第 91 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概述

1. 本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为止。根据第 91 条第 (2) 款，所有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均能够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只有在接受、批准或核准后一国才成为缔约国。截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18 个国家签署了本公约。[1] 除加纳和委内瑞拉外，所有签署国随后均批准、接受或核准了本公约。

2. 第 91 条第 (3) 款赋予所有非签署国加入本公约的权利。[2] 依据本公约，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具有同等效力。更多非原始签署国已加入本公约。[3]

3. 第 91 条第 (4) 款具有自我解释性。保管人的义务和职能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17。另见《摘要汇编》第 89 条关于保管人职能和义务问题的讨论。

4. 援引第 91 条的法院裁决很少。[4]

注释

[1] 18 个签署国为：奥地利、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荷兰、挪威、波兰、新加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本公约还经不再存在的另外三个国家签署：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1 年 8 月 13 日签署公约并于 1989 年 2 月 23 日批准公约，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约于 1990 年 3 月 1 日生效；前捷克斯洛伐克于 1981 年 9 月 1 日签署公约并于 1990 年 3 月 5 日交存了批准文书，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公约于 1991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南斯拉夫分别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和 1985 年 3 月 27 日签署和批准公约，在前南斯拉夫公约于 1986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非成员国也可加入本公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 条。

[3] 关于网上缔约国列表，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4] 关于援引第 91 条第 (4) 款的一项裁决，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12g1.html。关于似乎与第 91 条相关的一项裁决，见斯洛文尼亚科佩尔高等法院，1993 年 5 月 4 日，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04sv.html。

第 92 条

(1)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得视为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缔约国。

概述

1. 本公约第 92 条第 (1) 款允许一国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2. 瑞典做了第 92 条声明，指出，“[援引第 92 条，瑞典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1987 年 12 月 15 日）。[1]2009 年 10 月，瑞典司法部宣布其将撤销该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2]

3. 挪威做了第 92 条声明，指出，“[援引第 92 条第 (1) 款，挪威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1988 年 7 月 20 日）。[3] 在本文件撰写时，挪威正在考虑撤销其第 92 条声明。[4]

4. 芬兰做出第 92 条声明，指出“芬兰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1987 年 12 月 15 日）。[5]2009 年 10 月，芬兰司法部宣布芬兰将撤销该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6]

5. 丹麦做出第 92 条声明，指出“丹麦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1989 年 2 月 14 日）。[7]2009 年 10 月，丹麦司法部宣布丹麦将撤销其第 92 条声明，接受第二部分。[8]

6. 见关于撤销保留声明和撤销有效日期的第 97 条。

7. 第 92 条第 (2) 款修改了缔约国的概念，指出已根据第 92 条第 (1) 款做了声明的国家不是与其声明所排除部分相关的缔约国。因此，关于所排除的部分，本公约不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因为双方当事人就所排除部分而言不是来自缔约国。[9] 而是所声明的公约部分是否适用可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确定——即适用仲裁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假定仲裁地所在国未做出第 95 条声明）。[10] 据普遍认为，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尚未做出第 92 条声明缔约国的法律，则其他国家声明所涵盖的公约部分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11] 不过，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可能适用性有时被忽视。

8. 在一个判例中，一方当事人来自已做出排除本公约第二部分适用性的第 92 条声明的国家（另一方当事人来自未做出声明的缔约国），法院适用了诉讼地的国内法，因为双方当事人未提及公约可能适用的问题。[12]

9. 一个判例裁定，即使一方当事人来自已做出不受第二部分约束声明的缔约国，但如果通过其他手段协商一致的话仍可以缔结合同，即使它不“适合适用的国内法”。[13] 换言之，“合同可有效缔结，前提是当事人的行为充分表明其已协商一致，从而表明其有订立具有约束力合同的意图，且其合同内容与根据《销售公约》第 14 条及以下各条订立的合同类似。”[14] 因此，法院依据本公约第一部分的条款确定一项合同是否缔结。

10.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面临着当国内法（伊利诺斯州法院）管辖合同订立问题时美国口头证据规则是否适用的问题，而本公约以其他方式适用（一方当事人来自通过第 92 条排除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缔约国；另一方当事人来自尚未做出第 92 条声明的缔约国）。[15] 法院裁定，口头证据问题通过公约第 8 条而非第二部内合同订立条款来应对。由于两个缔约国均未声明其不受第一部分约束，法院裁定本公约——而非国内法——在案例中适用口头证据问题。

注释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法兰克福上诉法院，1994 年 3 月 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304g1.html（忽略瑞典所做的第 92 条声明和将本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问题）。

[2] 瑞典，《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Sweden.html。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挪威，《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Norway.html。

[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6] 芬兰，《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Finland.html。

[7]《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忽略丹麦所做的第 92 条保留意见和将本公约适用于合同订立问题）。

[8] 丹麦，《销售公约》：缔约国列表，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countries/cntries-Denmark.html。

[9] 国际商会仲裁院，1999 年（第 10274 号仲裁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74i1.html（“关于所声称合同的订立问题（仅关于此问题），丹麦法律（不涉及《销售公约》）适用”；“所声称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合同救济一般由《销售公约》管辖 [由于各缔约国均未做出第三部分保留声明]”）；《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丹麦海商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Dr. S. Sergueev Handelsagentur 诉 DAT-SCHAUB A/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d1.html（“[卖方] 指出，当事人所订立合同的问题由丹麦法律一般规则确定，因为丹麦根据第 92 条做了声明，不受《销售公约》合同订立条款的约束。否则商定《销售公约》适用”）；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2001 年 1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19g1.html（法院裁定公约为适用法律，因为争端不涉及公约第二部分）；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2002 年 1 月 2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3i3.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07s1.html；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2005 年 6 月 15 日（Valero Marketing 诉 Greeni Oy），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50615u1.html（“《销售公约》不适用合同订立问题，因此就此事宜由 [买方] 确认指定纽约法律”；“因为芬兰不是《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的签署国，因此《销售公约》不管辖 [买方] 书面确认函内所载法律条款的注明效果。”）；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2003 年 12 月 1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2g1.html。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727g1.html（“……丹麦已依据《销售公约》第 92 条第 (2) 款做了保留声明，因此其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订立）的约束。因此，依据德国国际私法规则，当事人合同的订立问题由丹麦法律管辖……”）；《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21h1.html。

[11]《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国际商会仲裁院，1992 年]，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7585i1.html（“芬兰在批准公约后做了保留声明，声明其不受公约第二部分约束。《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两国均是签署国）所述的法律冲突原则使适用意大利法律，即本公约，包括第二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Elinette Konfektion Trading ApS 诉 Elodie S.A.）]，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423d1.html。

[12]《法规判例法》判例 612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20 日（Standard Bent Glass Corp 诉 Glassrobots Oy）]，可查阅因特网址：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0u1.html（“由于当事人未就此争端提及《销售公约》的适用性问题，我们在此不述及此问题”（脚注 7））。

[13]《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308g1.html。

[14] 同上。

[15]《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上诉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Mitchell Aircraft Spares 诉 European Aircraft Service），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27u1.html。

第 93 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 (1) 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概述

1. 第 93 条使各国将公约的适用限制在某领土单位内，从而将其他领土单位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这使联邦国家得以就某些领土单位加入本公约，否则会在法律上受限于在其所有领土单位均适用本公约。

2. 澳大利亚、[1] 加拿大、[2] 丹麦 [3] 和新西兰 [4] 依据第 93 条做了声明。

3. 依据第 93 条第 (1) 款和第 93 条第 (4) 款，如果所做声明未限制公约在所选定领土单位内的适用性，则公约将适用延至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否则，如果已做第 93 条声明，则领土不被视为一个缔约国（就第 1 条第 (1) 款 *(a)* 项而言），除非声明做此规定。

4. 第 93 条第 (2) 款具有自我解释性。另见《摘要汇编》第 89 条关于保管人职能和义务问题的讨论。

5. 如果营业地位于一国已根据第 93 条第 (1) 款声明不受公约约束的领土单位内，依据第 93 条第 (3) 款该营业地不被视为在缔约国范围内。因此，公约的适用性不能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a)* 项确立。关于涉及多个营业地的问题，见《摘要汇编》第 10 条的讨论。

6. 依据第 93 条第 (1) 款所做声明必须在签署、[5]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做出，可通过提交另一份声明做出修正。[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

7.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前，本公约不适用于香港。香港回归后（香港现在被视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具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一份声明，声明中国所加入的各项公约以及哪些公约随后适用于香港。[7]《销售公约》未列入此清单。

8. 关于中国的声明是否满足构成第 93 条第 (1) 款声明的要求问题，各法院裁决有分歧，因此排除了本公约在香港的适用。一些裁决认为，中国所做与本公约相关的声明相当于第 93 条声明，[8] 即由于香港未列为公约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本公约不适用于来自香港（非缔约国）和另一个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的争端（中国还做了第 95 条保留声明，排除第 1 条第 (1) 款 *(b)* 款的适用。）另一些判例认为，基于结合第 93 条第 (4) 款对第 93 条第 (1) 款的解释，中国的声明不妨碍公约适用于来自香港和另一个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争端。[9] 根据第 93 条第 (1) 款，一个缔约国必须做出确认声明，指出公约将适用的领土单位（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声明未这样做）。缺少此声明，第 93 条第 (4) 款自动将公约适用延至所有领土单位，包括香港在内。

注释

[1] “公约适用于所有澳大利亚各州和大陆领土以及所有外部领土，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和阿什莫尔和卡捷岛。”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10。

[2] “加拿大政府声明，依据公约第 93 条公约将适用于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和西北地区。”1992 年 4 月 9 日。“公约还应适用于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1992 年 6 月 29 日。“公约还适用于育空地区。”2003 年 6 月 18 日。“加拿大政府声明，依据公约第 93 条，除去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以及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以外，公约还适用于努纳武特地区。加拿大政府还声明，于 1991 年 4 月 23 日加入公约时所做声明、1992 年 4 月 9 日交存的声明、1992 年 6 月 29 日交存的声明和 1992 年 7 月 31 日交存的声明仍然有效。”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10。

[3] 批准公约后丹麦声明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见注释 10。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新西兰加入公约，且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库克群岛、纽埃岛和托克劳（1994 年 9 月 22 日），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见注释 10。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5] 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6] 见下文 注释 2。

[7] 1997 年 7 月 1 日后适用于香港的条约通知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存联合国秘书长，1997 年 6 月 20 日，《国际法材料》第 36 卷第 1675 页。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0 [法国最高法院，2008 年 4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402f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公约保管人完成的程序相当于《销售公约》第 93 条规定的程序。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另见美国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10 月 20 日（America’s Collectibles Network, Inc. 诉 Timlly (HK)，746 F. Supp. 2d 914，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1020u1.html ；美国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17 日（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诉 Horei Image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17u1.html（“公约未载入 [清单上] 所列 127 个条约，表明中国政府不打算将《销售公约》延伸适用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c1.html（“香港不是《销售公约》缔约国。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

[9]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9 月 3 日（CAN Int’l, Inc. 诉 Guangdong Kelon Electronical Holdings 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903u1.html（缺少此声明 [依据第 93 条]，第 93 条第 (4) 款自动将公约适用延至中国的领土单位，包括香港在内）；美国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2009 年 12 月 23 日（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诉 Electric Motors, Ltd. 等），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1223u1.html，但见美国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2010 年 4 月 2 日]（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诉 Super Electric Motors,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100402u1.html（请法律顾问再次审查香港是否属于公约缔约国的问题）。

第 94 条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 (1) 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概述

1. 第 94 条第 (1) 款使拥有大体统一的关于公约所管辖事项的国内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得以排除本公约或其部分适用于位于这些国家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可通过联合或互惠双边声明来排除适用。

2. 当缔约国作为非缔约国拥有关于公约所涵盖事项的相同或密切相关的规则，第 94 条第 (2) 款使缔约国得以做出声明，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合同的订立事项。关于涉及多个营业地的问题，见《摘要汇编》第 10 条。

3. 依据第 94 条第 (3) 款，如果根据第 94 条第 (2) 款所做声明确定的非缔约国成为缔约国，则第 94 条第 (2) 款声明将在公约就新缔约国生效之时起拥有与第 94 条第 (1) 款声明相同的效力，前提是新缔约国加入依据第 94 条第 (2) 款所做声明或做出一个互惠单边声明。

4. 迄今为止，丹麦、[1] 芬兰、[2] 挪威、[3] 瑞典 [4] 和冰岛 [5] 做了第 94 条声明。

5. 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的一份国际协定通过第 90 条优先于公约的适用性，则这些缔约国无需为保全另一份国际协定而做出第 94 条声明。

6. 依据第 94 条做出的声明没有时间限制。

7. 援引第 94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注释

[1] 丹麦做了第 94 条声明，指出“公约第 94 条第 1 款参见第 3 款不应适用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挪威或瑞典的一方当事人而营业地位于另一个所述国家的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依据第 94 条第 2 款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挪威或瑞典的一方当事人而营业地位于冰岛的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1989 年 2 月 14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1489 U.N.T.S. 3 中的规则，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2] 芬兰做了第 94 条声明，指出“提及第 94 条，依据第 (1) 款以及否则依据第 (2) 款就瑞典而言公约将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芬兰、瑞典、丹麦、冰岛或挪威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198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3] 芬兰做出同样的保留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4] 芬兰做出同样的保留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5] 冰岛做了第 94 条声明，指出“公约将不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或瑞典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合同的订立。”（2003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第 *95* 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

概述

1. 一国在交存公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做的第 95 条声明排除了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公约——即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了缔约国的法律。因此，如果来自已做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与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存在争端，则依据国内法律冲突原则确定适用法律。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该声明不影响本公约在两个缔约国之间适用的情况。[见《摘要汇编》第 1 条当任何相关缔约国均未做出第 95 条保留声明时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做出的裁决和裁定的讨论。]

2. 下列国家做了第 95 条声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2] 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3]

第 95 条保留的适用情况

3. 若干判决涉及来自已做出第 95 条声明缔约国的一方当事人和来自非缔约国的另一方当事人。因此，本公约不能通过第 1 条第 (1) 款 *(a)* 项适用。在大多数判例中，法院或仲裁庭适用国内法律冲突规则，导致适用国内销售法而非《销售公约》。[4]

4. 在来自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一个判例中，[5] 法院忽略了缔约国已做出第 95 条声明并且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销售公约》。[6]

5. 一家法院认为，在以下情况下不应适用公约：法院所在地位于非缔约国之内，法院所在地确定了适用法律是已做出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并且当事人来自非缔约国和做出第 95 条声明的缔约国。[7]

6. 一家法院指出，第 95 条声明不妨碍在当事人于法律程序过程中商定适用本公约情况下适用《销售公约》。[8]

注释

[1] 关于各缔约国做出的公约保留信息，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2] 见《新加坡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法》第 3 小节第 (2) 条：“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在新加坡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约不适用于仅由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当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时）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3] 加拿大于 1991 年加入公约时做出第 95 条声明，指出其领土单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不受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的约束。1992 年 7 月此声明撤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1999 年 7 月 20 日（Zheng Hong Li Ltd. Hong Kong 诉 Jill Bert Ltd），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20c1.html（来自香港的买方与来自瑞士的卖方之间的合同指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该国已做出第 95 条声明；虽然法院未明确指出，但第 95 条声明可能是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内经济合同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 年 12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224c1.html（因为卖方不是来自缔约国（当时的日本），而买方来自一个做出第 95 条声明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合同法）；《法规判例法》判例 616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11 月 22 日（Impuls 诉 Psion-Teklogi）]，可查阅因特网址：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1122u1.html；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6 年 7 月 17 日（Prime Start Ltd. 诉 Maher Forest Products Ltd.），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717u1.html。

[5] 缔结合同时《销售公约》未在德国（买方的国家）生效。

[6]《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702g1.html。

[7] 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1998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319j1.html。

[8]《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图林根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裁决书全文），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526g1.html。

第 96 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引言

1. 某些国家认为合同及相关事务采用书面形式是重要的，如合同修改、诺成合同终止，甚至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沟通。本公约第 12 条和第 96 条共同规定缔约国可做出声明承认一项政策：正如第 12 条所规定，[1] 按照第 96 条做出保留以防止在任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缔约国时适用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的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2] 不过，第 96 条限制了这些缔约国获得声明的机会，这些国家的法律要求销售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为凭。迄今阿根廷、[3] 亚美尼亚、[4] 白俄罗斯、[5] 智利、[6] 中国人民共和国、[7] 匈牙利、[8] 拉脱维亚、[9] 立陶宛、[10] 巴拉圭、[11] 俄罗斯联邦、[12] 和乌克兰 [13] 做了第 96 条声明。[14]

适用及效力范围

2. 第 12 条的文本和起草历程均明确指出，根据该规定，第 96 条保留的应用仅限于《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的非正式效力；因此第 12 条并非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或意旨表示都适用，而是仅仅适用于与合同本身的表述或合同订立、更改及协议终止有关的通知或意旨表示。[15]

3. 第 12 条规定本公约的不作形式要求原则效力致使该项原则本身在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 96 条声明的国家有营业地时，不能直接适用，[16] 但是关于此类声明的进一步效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当事人在一个做了第 96 条声明的国家拥有营业地，仅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示该国的形式要求就会适用；[17] 相反，对于适用形式的要求（如果有）将会依照法庭的国际私法规则。按照这一方式，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做了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的法律，那么就应该执行该国对于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适用的法律是没有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就适用第 11 条规定的免于形式要求规则。[18] 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做出第 96 条保留的国家有相关的营业地，那么则执行书面形式要求。[19]

注释

[1] 如第 12 条第二句话所规定，以及规定、第 6 条文本和判例法第 12 条的起草历程所明确，与本公约大部分规定不同，第 12 条不得被减损。见《摘要汇编》第 12 条。

[2] 关于这一说法，尽管涉及到 1978 年公约草案所包含的条款草案，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3] 于 1983 年 7 月 19 日加入时生效。

[4] 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加入时生效。

[5] 于 1989 年 10 月 9 日加入时生效。

[6] 于 1990 年 2 月 7 日批准时生效。

[7] 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核准时生效。

[8] 于 1983 年 6 月 16 日批准时生效。

[9] 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加入时生效。

[10] 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加入时生效。

[11] 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加入时生效。

[12] 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加入时生效。

[13] 于 1990 年 1 月 3 日加入时生效。

[14] 爱沙尼亚于 1983 年 9 月 20 日批准公约时做出第 96 条声明，不过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爱沙尼亚撤销了该声明。

[15]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20 页。

[16]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英文信息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7a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06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31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9 年 3 月 29 日] 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329c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布达佩斯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324h1.html。

[17]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荷兰国际私法》，2001 年，第 278 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Forestal Guarani, S.A. 诉 Daros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

[18]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2001 年 7 月 12 日，《荷兰国际私法》，2001 年，第 278 号，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2n1.html；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33&step=FullText，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107n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324h1.html；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的仲裁程序，1996 年 4 月 29 日（Conservas La Costena 诉 Lanin），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429m1.html；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2010 年 7 月 21 日（Forestal Guarani, S.A. 诉 Daros International,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1007u1.html（适用法院所有国的法律选择规则以确定哪种形式的要求适用主张）。

[19]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1998 年 12 月 16 日，信息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216r1.html；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5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02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3 年 12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7a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年 9 月 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906c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1231c1.html；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1997 年 3 月 25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25r1.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2 月 16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216r1.html；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8 年 5 月 19 日（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诉 Microflock Textile Group Corporation），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u2.html；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2004 年 6 月 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609r1.html。

第 97 条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 94 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5) 撤回根据第 94 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就会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概述

1. 第 97 条为缔约国规定了程序，以依据公约第 98 条授权的条款（如第 92 条至第 96 条）做出公约声明。第 97 条第 (2) 款要求以书面形式做出声明和确认声明，并正式通知给保管人。保管人的义务和职能行使人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保管职能科，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17。见《摘要汇编》第 89 条对公约相关的保管人职能和义务问题的更多解释。

2. 第 97 条第 (3) 款规定了何时声明生效。在一国本公约生效之日即视为声明生效之日。不过，当本公约在一国生效后将声明通知提交给保管人时，声明将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第 97 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根据第 94 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3. 依据第 97 条第 (4) 款，一国有权撤销任何声明。第 97 条第 (4) 款所确认的撤销要求具有自我解释性。第 97 条第 (5) 款阐释了根据第 94 条撤销声明的影响，指出第 94 条撤销使另一国根据此条做出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自撤销生效之日起）。

4. 1992 年 7 月 31 日，加拿大政府依据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撤销了其于加入公约时做出的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第 95 条声明。

5. 爱沙尼亚共和国依据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撤销了其在批准文书时做出的 2004 年 3 月 9 日第 96 条声明。声明指出：“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2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内，则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的规定均不适用。”

6. 援引第 97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第 98 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概述

1. 第 98 条将对本公约做出保留的国家限于本公约专门授权的那些国家。依据本公约授权的声明在第 92、93、94、95 和 96 条述及。[1] 第 97 条规定了做出声明及撤销这些声明的行政手续。

2. 援引第 98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尚未确定。

注释

[1] 各国也可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19 条做出公约未明确规定的声明；不过，这些声明的法律效力由一般国际法确定。

第 99 条

(1) 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第 92 条规定做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不适用的部分除外。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 1964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4) 凡为《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 92 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5) 凡为《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 92 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6) 为本条的目的，《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 1964 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概述

1. 本条规定了本公约生效的时间。[1] 本公约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通过，并依据第 9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在批准国的数量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达到 10 后，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2]

2. 援引第 99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很少。[3]

《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3. 第 99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要求《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退出其中一个或两个公约。

4. 第 99 条第 (6) 款规定，《销售公约》保管人应与作为《1964 年公约》保管人的荷兰政府协商，以确保在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销售公约》之前对这些国家就《1964 年公约》可能所需的有效退出进行必要协调。

5. 下列国家已提交了《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和《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的退出文书：比利时、[4] 德国、[5] 以色列、[6] 意大利、[7] 卢森堡、[8] 和荷兰。[9]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10 条，关于将《销售公约》临时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意大利和美国均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了本公约，成为批准公约的第 9、第 10 和第 11 个国家。

[3]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第 6076 号仲裁裁决），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6076i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1110a3.html；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2004 年 4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421g3.html；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希腊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2009 年，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4505gr.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8 [意大利最高法院，1988 年 10 月 24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81024i3.html。

[4] 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生效。

[5] 于 1990 年 1 月 29 日生效。

[6] 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7] 于 1986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8] 于 1997 年 2 月 12 日日生效。

[9] 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第 *100*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所指缔约国或第 1 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作出的。

(2)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所指缔约国或第 1 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引言

1. 不追溯原则于第 100 条确立，就本公约适用问题设立暂时门槛。依据第 100 条第 (1) 款，合同订立规则（本公约第二部分，由第一部分加以补充）仅当合同订立提案于本公约在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当日或之后做出情况下才适用。[1] 依据第 100 条第 (2) 款，本公约关于当事人（公约第三部分，由第一部分加以补充）权利和义务的规则适用于公约在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当日或之后订立的合同。[2] 第 10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及“关于第 1 *(a)* 项提及的缔约国或第 1 条第 (1) *(b)* 项提及的缔约国”的生效问题。依据第 100 条第 (1) 款，公约适用要约的订立规则必须在一国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1 条第 (1) 款 *(b)* 项被视为缔约国之后制定。[3] 依据第 100 条第 (2) 款，本公约管辖适用合同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必须在一国依据第 1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1 条第 (1) 款 *(b)* 项被视为缔约国之日或之后制定。[4] 无论第 100 条规定的适用性情况如何，有法院裁定，当事人有权在出现争端时选择适用本公约。[5]

第 100 条的适用性

2. 据裁定，如果销售合同在本公约于交易相关国家内生效日之前订立，则本公约不适用。[6]

3. 法院裁定，本公约不适用于涉及来自非缔约国的卖方与来自合同订立时公约尚未生效的国家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案件。[7]

4. 法院裁定，本公约不适用于涉及来自非缔约国的卖方与来自做出第 95 条保留的国家的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案件。法院裁定，第 100 条支持本公约不具适用性，因为在合同订立时公约未在该非缔约国生效。[8]

5.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裁定，根据《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公约》（1955 年 6 月海牙会议）第 3 条，即使合同在公约于买方国家内生效之前订立，《销售公约》仍可依据卖方的法律适用于相关交易。[9]

6. 在另一个判例中，即使当事人在公约生效之前订立了载有成本加运费条款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且当事人未表示将公约适用于此合同的任何意图，但法院仍适用了公约。[10] 法院裁定，依据成本加运费条款（规定卖方的责任仅延至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之时），经《销售公约》第 67 条加以补充，卖方不对货物损失承担责任。

7. 在一个判例中法院拒绝就公约（卖方法律）和《1964 年海牙销售公约》（买方法律）的适用性做出裁决，因为依据其中任何一个法律所得出的结果均一样。[11]

注释

[1] 见《摘要汇编》第 99 条关于公约生效时间的问题。

[2]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 年 6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618b1.html；比利时弗尔内商事法庭，2003 年 3 月 19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9b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21h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188 [西班牙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3 日（Tana

诉 Naviera del O. 诉 Iberic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303s4.html（“法院指出，《销售公约》在当事人之间争端之后才成为西班牙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考虑到对《销售公约》第 99 条第 (2) 款和第 100 条第 (2) 款的解释，法院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销售公约》在西班牙生效之前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导致的争端”）；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2 年 9 月 3 日（S. Jacobs 诉 auto Opgenoort），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03n1.html（“法院又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在 1992 年 1 月 1 日（《销售公约》在荷兰的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合同（《销售公约》第 100 条）。”）

[3]《法规判例法》判例 2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0917g1.html（虽然德国在合同订立之时尚非《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但《销售公约》仍通过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b)* 项而适用）。

[4] 希腊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英文编辑分析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001gr.html（“在销售合同订立之时《销售公约》在法国适用，但在希腊不适用……由于法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援引了缔约国的法律，《销售公约》凭借其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887 [瑞士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2003 年 8 月 22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822s1.html（由于公约未在其中一个国家生效，公约的适用性以第 1 条第 (1) 款 *(b)* 项为依据，即国际商业私法导致适用缔约国的法律）。

[5]《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31a1.html。

[6] 荷兰霍夫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1 年 11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127n1.html；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 年 5 月 27 日（Hunfeld 诉 Vos），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27n1.html（依据《销售公约》第 100 条，公约不适用于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协定，而适用生效至 1992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以下称《海牙销售公约》）适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1989 年 8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96281i1.html（“仲裁庭裁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100 条第 (2) 款，《公约》不适用，因为合同是在公约于相关国家（包括仲裁所在地法国）内生效之前订立的，即使这些国家在公布仲裁裁决之时是公约的缔约国。”）；《法规判例法》判例 8 [意大利最高法院，1988 年 10 月 24 日（Kretshmer 诉 Muratori Enzo）]，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881024i3.html；荷兰阿尔默洛地区法院，1989 年 6 月 21 日（Societe Nouvelle des Papeteries 诉 Machinefabriek），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digest-2012-100.html；荷兰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Societe Nouvelle des Papeteries 诉 Machinefabriek），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0925n1.html；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1993 年 4 月 8 日（Verwer 诉 Pex Handelsmij & Toshiba Deutschland），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08n1.html；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 年 4 月 29 日（Groticke 诉 Neptunus Shipyard），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29n1.html；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 年 5 月 27 日（Hunfeld 诉 Vos），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527n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5 月 26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40526a3.html；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3 年 2 月 11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211g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0 月 16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016g1.html；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0 月 2 日，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002g1.html；《法规判例法》判例 22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1 年 3 月 15 日]；荷兰阿纳姆高等法院，1991 年 4 月 27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27n1.html；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4 年 3 月 16 日，Unilex（法院裁定，在《销售公约》于荷兰生效后进行的发货受《销售公约》管辖，因为比利时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荷兰的法律（《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而在生效日之前进行的发货受《1964 年海牙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管辖；）；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1998 年 12 月 18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18r2.html（公约被视为不适用，因为在订立合同时公约在其中一个国家未生效；不过，公约依据 第 7 条第 (2) 款被视为“附属法律”，因为“其条款被视为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本规则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卖方国家] ……俄罗斯法律系统的一部分。”）；《法规判例法》判例 212 [瑞士沃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4 日]；瑞士沃州法院，1992 年 4 月 29 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1 年 4 月 9 日，Unilex。

[7] 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2 年 10 月 22 日 (Streamline Building Products 诉 Albrecht)，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21022n1.html；荷兰阿纳姆地区法院，1993 年 4 月 15 日（J.A. Harris & Sons 诉 Nijmergsche Ijzergieterij），英文编辑备注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30415n1.html。

[8]《法规判例法》判例 616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11 月 22 日]（Impuls 诉 Psion-Teklogix），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2u1.html。

[9] 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英文判例概述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29b1.html。

[10]《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1031a1.html。

[11] 比利时伊佩尔商事法庭，1997 年 1 月 21 日，英文判例概述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121b1.html。

第 101 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概述

1. 第 101 条具有自我解释性。另见《摘要汇编》第 89 条关于保管人职能和义务问题的讨论，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第 (1) 款 *(e)* 项（1969 年）。

2. 援引第 101 条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庭裁定尚未确定。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概述

1. 上述条款援引自本公约的最后条款。它确定了本公约最后文本获得核准的日期和地点（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声明本公约“正本一份”，存在联合国六种语文文本，宣称每一语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并介绍了证明核准文本的签字条款。

不同语文文本之间的分歧

2. 尽管上文援引的条款宣称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获得核准的本公约六种语文文本（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能存在分歧。鉴于各种语文的性质，不同语文文本在意义上可能存在精微的差别，这不可避免。[1]《联合国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33 条题为“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其讨论了应如何解决出现的此类分歧和差别。该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声明，上文援引的本公约条款宣称每一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条约约文经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缔约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条约法公约》第 33 条第 (4) 款讨论了解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条约案文之间的分歧的方法：“除依第 1 款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之情形外，倘比较作准约文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使用第 31 条及第 32 条 [载有解释条约的规则] 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注释

[1] 保管人已发表本公约阿拉伯文和俄文作准文本的更正内容。1999 年 2 月 19 日 C.N.862.1998.TREATIES-5 号保管人通知（阿拉伯文作准文本的更正）；2000 年 4 月 27 日 C.N.233.2000.TREATIES-2 号保管人通知（俄文作准文本的更正）；和 2000 年 12 月 1 日 C.N.1075.2000.TREATIES-5 号保管人通知 [原始公约的更正（阿拉伯文作准文本）]。见俄罗斯联邦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2003 年 6 月 3 日，英文译本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r1.html（因为当核准公约文本时《销售公约》第 68 条的俄文作准文本未载有第 68 条的第一句，法院适用书面的俄文文本，裁定转运货物相关的风险自货物转移给出具包括承运合同的文件的承运人之时转移）。

索引一

按国家和法院分列的案件清单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根廷		
联邦上诉法院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1 年 3 月 15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3 年 10 月 14 日	4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00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31 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0 年 4 月 24 日	1 7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2 年 7 月 21 日	7 28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7 年 5 月 31 日	49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0 年 10 月 7 日	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01
联邦地区法院		
第 7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1 年 5 月 20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
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 1991 年 10 月 23 日	9 78	
第 11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 年 3 月 18 日	66 67	
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 年 10 月 6 日	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2 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 年 3 月 17 日	4 9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 2003 年 4 月 30 日	9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 年 7 月 2 日	4 7 9	
澳大利亚		
联邦法院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1995 年 4 月 28 日	4 8 11 第二部分 15 18 23 25 26 30 49 64 75 76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 7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	6 47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9 月 28 日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10 月 8 日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8 月 13 日	39	
州法院		
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 1992 年 3 月 12 日	7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0 年 11 月 17 日	1 6 7 25 54 61 72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12 日	64 72 75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3 年 1 月 17 日	35 49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13	
最高法院， 1994 年 10 月 27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
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	1 6 8 10 第二部分 14 55 54 9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最高法院， 1996 年 2 月 6 日	1 2 7 8 9 11 第二部分 14 19 26 29 41 54 60 第三部分，第四章 71 75 76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最高法院， 1996 年 2 月 27 日	53	
最高法院， 1996 年 5 月 26 日	100	
最高法院， 1997 年 2 月 11 日	2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0
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	4 8	
最高法院， 1997 年 4 月 26 日	13	
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18 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9
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8 日	1	
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11 日	1 63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7
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 71 73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10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1
格拉茨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11 日	58	
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25 日	1 4	
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1 7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最高法院， 1998 年 9 月 10 日	31	
最高法院， 1998 年 10 月 15 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11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6
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1 第二部分	
最高法院， 1999 年 6 月 29 日	1 7 11 29 31 49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五节 81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9 年 8 月 27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最高法院， 1999 年 11 月 12 日	1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9 日	1 7 8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21 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	1 7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28 日	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64 74 7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最高法院， 2000 年 9 月 7 日	1 4 7 第二部分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最高法院， 2001 年 4 月 18 日	3	
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5
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22 日	4 6 7 9 54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最高法院， 2002 年 1 月 14 日	3 6 8 第二部分 38 3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最高法院， 2002 年 4 月 17 日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2 年 4 月 26 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2 年 12 月 18 日	1 7	
最高法院， 2003 年 2 月 27 日	9 35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6
最高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2	
最高法院， 2003 年 11 月 18 日	57	
最高法院， 2003 年 12 月 17 日	1 6 8 73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最高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57	
最高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	3 6 79	
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26 日	1 6 8 10	
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 23 日	7 40 4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 24 日	6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8
最高法院， 2005 年 6 月 21 日	6 38 5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最高法院， 2005 年 8 月 31 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
最高法院， 2005 年 9 月 8 日	57	
最高法院， 2005 年 11 月 8 日	3 7 39 58 71	
最高法院， 2006 年 1 月 25 日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最高法院， 2006 年 9 月 12 日	42 4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39 40	
最高法院， 2007 年 4 月 19 日	35	
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4 日	6 36 69	
最高法院， 2007 年 12 月 19 日	39 40 45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 日	57	
最高法院， 2008 年 5 月 8 日	39	
最高法院， 2009 年 4 月 2 日	6 38 39	
上诉法院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	4 7 25 35 36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林茨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3 日	71	
格拉茨高等法院， 1995 年 11 月 9 日	9 35 5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
维也纳高等法院， 1996 年 11 月 7 日	1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	4 53 62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1 年 1 月 24 日	54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1 月 24 日	63 76 77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7 日	8 9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5 月 31 日	54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9 月 16 日	27 7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维也纳高等法院， 2004 年 6 月 1 日	3 57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9 日	1 10 26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5 年 2 月 1 日	8 9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3 月 23 日	4 8 19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6 月 1 日	39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8 月 8 日	6 8 9	
林茨高等法院， 2006 年 1 月 23 日	6 8 12 36 69	
林茨高等法院， 2007 年 9 月 4 日	3 6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18 日	3 6 13 18	
地区法院		
格拉茨地区民事法院， 1993 年 3 月 4 日	55	
因斯布鲁克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	9	
特别法院		
维也纳商事法庭， 1997 年 3 月 4 日	6	
维也纳商事法庭， 2007 年 5 月 3 日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 年 6 月 15 日	1 4 6 7 53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 年 6 月 15 日	1 4 7 16 29 38 3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奥地利维也纳农产品交流仲裁第 S2/97 号仲裁裁决 1997 年 12 月 10 日	68 72 73	
白俄罗斯		
最高经济法院		
最高经济法院， 2003 年 6 月 4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8
地区经济法院		
维捷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2003 年 4 月 17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7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10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61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7 月 23 日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9
比利时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9 年 6 月 19 日	1 4 7 55 79	
上诉法院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6 年 6 月 18 日	4 1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8 年 11 月 4 日	78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8
根特上诉法院， 2000 年 4 月 26 日	71	
蒙斯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8 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 年 2 月 14 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 3 6 7 11 18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12 月 2 日	39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 年 12 月 16 日	8	
列日上诉法院， 2003 年 4 月 28 日	4 11 57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5 月 12 日	38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8 日	38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9 日	3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 月 28 日	39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3 月 24 日	40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4 年 4 月 14 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10 日	74 77 3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17 日	4 3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6 月 16 日	39 6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6 月 30 日	4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0 月 4 日	4 11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0 月 20 日	6 74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8 日	14 1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24 日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5 年 1 月 3 日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6 年 4 月 24 日	6 9 11 34 53 75 77 78 85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7 年 1 月 22 日	35 38 75 77	
根特上诉法院， 2007 年 4 月 16 日	38 39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8 年 11 月 14 日	3 6 38 39	
地区法院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2 年 11 月 13 日	1 7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 年 2 月 23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 年 3 月 16 日	1 100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4 年 10 月 5 日	1 39 90 5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3 月 1 日	7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5 月 2 日	1 11 12 29 53 79 96	
尼维尔商事法庭， 1995 年 9 月 19 日	1 4 第二部分 1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11 月 8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6 年 10 月 9 日	1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 年 12 月 6 日	1 35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1 月 6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7 年 1 月 21 日	4 100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6 月 27 日	38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10 月 6 日	1 35 3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 年 6 月 17 日	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 年 9 月 16 日	57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 年 12 月 2 日	7 53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5 月 5 日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6 月 2 日	8 10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7 月 2 日	53	
沙勒罗瓦商事法庭， 2000 年 10 月 28 日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1 年 1 月 29 日	4 7 9 78 100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4 日	11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19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25 日	1 9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1 年 9 月 19 日	3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10 月 3 日	78	
纳慕尔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5 日	3 6 36 59 78	
梅赫伦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8 日	39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2 年 2 月 18 日	7 9 36 69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 年 3 月 6 日	38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 年 5 月 22 日	11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3 年 3 月 19 日	11 18 38 39 100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 年 5 月 13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 年 5 月 26 日	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1 月 6 日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1 月 16 日	3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2 月 4 日	3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2 月 25 日	61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4 年 6 月 4 日	26 39 64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9 月 14 日	3	
通厄伦商事法庭， 2005 年 1 月 25 日	8 11 18 7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5 年 9 月 20 日	39 7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6 年 2 月 15 日	6	
巴西		
上诉法院		
南里奥格兰德州高等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	8	
保加利亚		
仲裁		
仲裁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56/1995， 1996 年 4 月 24 日	1 40 74 79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11/1996， 1998 年 2 月 12 日	1 7 78 86 60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1998 年 11 月 30 日	55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2001 年 3 月 12 日	7	
加拿大		
上诉法院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 2000 年 1 月 26 日	77	
一审法院		
安大略省法院 - 普通庭，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现为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普通庭]	7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1999 年 8 月 31 日	1 2 35 39 40 5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 2003 年 8 月 21 日	35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2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10 月 6 日 [现为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9
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地区高等法院， 2005 年 7 月 29 日	4	
智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8 年 9 月 22 日	6	
中国		
最高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7 月 20 日	53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8 月 8 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9 月 21 日	1	
高等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6 年 12 月 31 日	53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法院， 2002 年 11 月 27 日	67	
湖北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3 月 19 日	93	
山东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0 日	40	
山东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6 月 27 日	35 36	
上海市高等法院， 2005 年 8 月 30 日	53	
广东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海市高等法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	6	
浙江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24 日	62	
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2 年 12 月 31 日	54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案件编号：89， 1995 年 9 月 18 日	7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22 日	8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4 月 4 日	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9 月 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2	6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3 月 23 日	1 4 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5 月 11 日	5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29 日	5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6 月 24 日	53 5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28 日	53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25 日	6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25 日	40	
人民法院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01 年 7 月 18 日	32	
海事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海事法院， 2002 年 9 月 10 日	6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大连海事法院， 2005 年 6 月 29 日	38	

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 1989 年合同 #QFD890011 有关的仲裁裁决书	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1989/02	7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0/01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4 月 18 日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6 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7 86 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20 日，案件编号：17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20 日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5 76 81 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2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3/04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案件编号：75， 1993 年 4 月 1 日	18 19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4 日，案件编号：CISG 1994/03	7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3 日	38 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5/03	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4 月 23 日，案件编号：CISG 1995/07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 月 31 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6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14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15 日，案件编号：CISG1996/10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13	30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29 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0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14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1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4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27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35	53 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0	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2	67 9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01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46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2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2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6/54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2	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3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9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3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08	65 1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7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2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1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5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6	30 53 66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1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6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6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28	49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3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案件编号：CISG 1997/36	29 47 49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	9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8/01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8/07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8/10	5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8/11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6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4	53 54 61 6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3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8	7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1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9 日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5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19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8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1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2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9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1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3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4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28	25 3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7 月 20 日	53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29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3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32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1999/01	66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7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1	7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2	75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8 月 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0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5	60 6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6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0/17	2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2 日，案件编号：CISG 2001/02	25 60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2001/0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3	25 53 59 61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7	5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3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2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9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0	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1	7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9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1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08	3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26	4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2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29	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2/30	53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6	5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5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1	35 3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0	64 7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8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4	19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2	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04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3/12	53 5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4	4 3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2	5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8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7	4 7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4/06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4	9 53 5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6	4 63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2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9	52 5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2	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2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3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7	53 59 62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15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3 日	5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2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3	4 39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4	4 18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7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5	4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6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21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5/02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6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21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7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1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7	5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22	7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5	4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3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2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4	3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12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4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6/03	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5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7	45 4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3	72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1	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CISG 2007/05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9 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2	76 80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3 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1	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案件编号：CISG 2008/01	4 84	
克罗地亚		
高等法院		
高等商事法院， 2005 年 7 月 26 日	7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9 月 26 日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8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10 月 24 日	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高等商事法院， 2007 年 2 月 20 日	4	
捷克共和国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6 年 3 月 29 日	8 35	
最高法院， 2006 年 5 月 29 日	18	
最高法院， 2008 年 6 月 25 日	14 55	
丹麦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1 年 2 月 15 日	6 9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8
最高法院， 2007 年 10 月 17 日	72 73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3
东部高等法院		
东部高等法院， 1996 年 1 月 22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2
东部高等法院， 1998 年 4 月 23 日	1 第二部分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西部高等法院		
西部高等法院， 2004 年 12 月 21 日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4
地区法院		
兰讷斯市法院（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8 日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5
哥本哈根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
县法院		
兰讷斯法院， 2003 年 9 月 12 日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海商事法院		
海商事法院， 1992 年 7 月 1 日	57	
海商事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38 39 44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仲裁		
特设仲裁庭， 2000 年 11 月 10 日	1 1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埃及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	13	
仲裁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1995 年 10 月 3 日	45 46	
亚历山大国际仲裁中心， 2005 年 1 月 16 日	53	
爱沙尼亚		
上诉法院		
塔林巡回法庭， 2002 年 2 月 20 日	76	
芬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5 年 10 月 14 日	2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3
上诉法院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29 日	9 35 38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35 39 72 7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9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31 日	8 35 36 38 39 58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5 年 5 月 24 日	39 74 77 79	
地区法院		
赫尔辛基地区法院， 1995 年 6 月 11 日	35 38 39	
库奥皮奥地区法院， 1996 年 11 月 5 日	74 81 84	
前南斯拉夫		
仲裁		
南斯拉夫经济协会仲裁程序，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T-23/97 号仲裁裁决	2	
法国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5 年 1 月 4 日	1 14 13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最高法院， 1996 年 1 月 23 日	25 35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17 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6
最高法院， 1997 年 12 月 2 日	1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7
最高法院， 1998 年 1 月 27 日	1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8 年 7 月 16 日	1 18 19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最高法院， 1999 年 1 月 5 日	4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最高法院， 1999 年 5 月 26 日	1 25 38 39 46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最高法院， 2001 年 6 月 26 日	1 6 57	
最高法院， 2002 年 3 月 19 日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9
最高法院， 2003 年 9 月 24 日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4
最高法院， 2004 年 6 月 30 日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9
最高法院， 2005 年 10 月 4 日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8
最高法院， 2005 年 10 月 25 日	6	
最高法院， 2007 年 2 月 13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6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2 日	9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0
最高法院， 2008 年 9 月 16 日	35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8
最高法院， 2009 年 2 月 3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7
最高法院， 2009 年 4 月 8 日	39	
最高法院， 2009 年 10 月 7 日	1	
最高法院， 2009 年 11 月 3 日	6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5
上诉法院		
巴黎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22 日	1 第二部分 19 2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尚贝里上诉法院， 1993 年 5 月 25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7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 年 6 月 16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 年 10 月 23 日	7	
巴黎上诉法院， 1993 年 11 月 10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6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2 月 22 日	1 7 25 49 53 61 64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2 月 26 日	6 8 14 48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3 月 29 日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巴黎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6 日	74 78 8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26 日	1 3 25 4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13 日	4 9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科尔马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26 日	6	
巴黎上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18 19 23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5 月 15 日	1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10 月 23 日	1 7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 1996 年 11 月 21 日	81 8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巴黎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3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4 日	1 7 5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凡尔赛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29 日	39 46 47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	1 30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18 日	1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2 月 4 日	1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巴黎上诉法院， 1999 年 5 月 21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1 3 8 9 18 25 49 74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鲁昂上诉法院， 2000 年 2 月 17 日	42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4 日	1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00
奥尔良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29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8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12 日	1 2 53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巴黎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14 日	3 35 3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巴黎上诉法院， 2001 年 11 月 6 日	4 6 7 12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2 年 11 月 23 日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2 年 11 月 28 日	12 78	
巴黎上诉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
里昂上诉法院， 2003 年 12 月 18 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2
巴黎上诉法院， 2004 年 6 月 4 日	51	
普瓦捷上诉法院， 2004 年 10 月 26 日	39 46	
巴黎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4 日	53	
巴黎上诉法院， 2005 年 2 月 25 日	36 39	
凡尔赛上诉法院，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	
鲁昂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35 39 40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8 年 2 月 26 日	3	
雷恩上诉法院， 2008 年 5 月 27 日	18 26 35 49 74 7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地区法院		
巴黎商事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科尔马大审法院，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 53	
贝桑松商事法院， 1998 年 1 月 19 日	1 79	
蒙塔日商事法院， 2000 年 10 月 6 日	1	
凡尔赛大审法院， 2004 年 11 月 23 日	42	
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 2006 年 12 月 22 日	18 54 6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凡尔赛商事法院， 2010 年 3 月 12 日	53 64 78	
仲裁		
巴黎仲裁协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926	35 36	
德国		
联邦高等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4 26 49 53 72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3 日	1 7 25 34 46 49 58 69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4 日	1 6 35 38 39 6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11 日	1 8 31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联邦最高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53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2 月 5 日	61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	1 26 38 39 48 51 61 74 77 8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VIII ZR 134/96， 1997 年 7 月 23 日	1 6 14 45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1
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
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 6 8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1 7 3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11 月 3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联邦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31 日	1 2 7 8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联邦最高法院， 2002 年 1 月 9 日	4 7 19 74 79	
联邦最高法院， 2002 年 10 月 2 日	2	
联邦最高法院， 2004 年 2 月 25 日	57	
联邦最高法院， 2004 年 6 月 30 日	7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联邦最高法院， 2005 年 3 月 2 日	7 35 36 49 50 51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1 月 11 日	41 43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联邦最高法院， 2007 年 11 月 27 日	4 8 53 61 71	
联邦最高法院， 2010 年 5 月 11 日	1 6	
联邦最高法院， 2010 年 6 月 23 日	4 31 57	
地区上诉法院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0 年 2 月 23 日	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1 年 6 月 13 日	1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
策勒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2 日	1 第二部分 15 53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17 日	1 3 25 30 46 48 49 81 82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27 日	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1 年 11 月 27 日	1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2 年 1 月 16 日	4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6
哈姆高等法院， 1992 年 9 月 22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61 64 71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0 月 2 日	100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0 月 16 日	100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1 月 20 日	1 6 8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1 月 8 日	1 6 38 39 50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1 月 13 日	1 6 9 第二部分 18 38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2 月 11 日	10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3 月 12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1 5 6 7 57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	1 4 6 7 53 54 59 61 6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11 月 18 日	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25 64 71 72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8 日	25 35 46 49 58 59 60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柏林商事法庭， 1994 年 1 月 24 日	1 4 7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6 U 32/93]	1 38 39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6 u 119/93]	25 45 46 40 51 74 78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22 日	1 6 11 第二部分 18 29 38 39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2 日	26 45 49 50 64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4 日	第二部分 14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4 月 20 日	1 4 7 26 3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汉堡高等法院， 1994 年 12 月 14 日	53 61 69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1 月 27 日	57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48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4 8 第二部分 24 27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7 U 1720/94]	1 第二部分 18 19 49 53 61 62 65 77 80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3 6 38 39 4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53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3 月 31 日	14 18 19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3 日	14 15 18 19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策勒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4 日	6 7 25 47 49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	4 6 7 45 46 48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6 月 28 日	57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5 日	1 9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27 日	1 第二部分 53 58 74 7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1995 年 8 月 21 日	4 7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纽伦堡高等法院， 1995 年 9 月 20 日	64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9 月 22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6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6 年 3 月 15 日	6 14 53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1 7 35 40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9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6 年 9 月 13 日	1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	1 6 31 61 71 74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	1 8 14 25 35 39 46 48 49 50 53 74 78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汉堡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	7 25 47 49 7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	1 4 7 25 47 49 51 53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	1 4 6 7 第二部分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汉堡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4 日	14 47 76 79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4 6 8 39 44 50 53 57 59 62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二节 74 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第三部分，第四章 59 61 62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3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8 月 21 日	1 38 39 57 7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哈姆高等法院， 1997 年 11 月 5 日	1 50 53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1 日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8 日	1 53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11 日	1 4 7 第二部分 18 19 38 39 4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31 日	1 第二部分 3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耶拿高等法院， 1998 年 5 月 26 日	1 38 39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6 月 3 日	1 38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哈姆高等法院， 1998 年 6 月 23 日	1 4 6 31 33 第三部分，第四章 53 66 68 6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1998 年 7 月 9 日	9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巴姆贝格高等法院， 1998 年 8 月 19 日	1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11 日	1 38 39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22 日	1 30 31 53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汉堡高等法院， 1998 年 10 月 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9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0 月 21 日	1 4 6 7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策勒高等法院， 1998 年 11 月 11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4
汉堡友好仲裁庭， 1998 年 12 月 29 日	54	
巴姆贝格高等法院， 1999 年 1 月 13 日	1 26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瑙姆堡高等法院， 1999 年 4 月 27 日	1 第二部分 19 27 33 47 75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不伦瑞克高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57 58 61 64 77 8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9 年 11 月 18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汉堡高等法院， 1999 年 11 月 26 日	1 7 45 49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81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3 日	1 3 15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27 日	1 6 8 53 54 71 78	
汉堡汉莎地区高等法院， 2000 年 1 月 26 日	1 53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0 年 2 月 28 日	1 3 第二部分 14 57 7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6 8 14 18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3 日	1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2000 年 12 月 5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1
萨尔布吕肯萨尔地区高等法院， 2001 年 2 月 14 日	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1 年 2 月 28 日	10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1 年 3 月 12 日	8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1 年 5 月 28 日	4 5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1 年 7 月 16 日	8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7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1 年 10 月 10 日	6 53 55	
哈姆高等法院， 2001 年 11 月 12 日	2 7 8 11 54 59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2 年 6 月 4 日	53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2002 年 7 月 26 日	4 6	
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8 月 22 日	38 39 40 66 67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2 年 9 月 25 日	40 52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4 日	31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5	
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8 月 22 日	38 40 66 67	
石荷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 2 8 67 69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2 年 11 月 13 日	34 39 4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2 月 19 日	26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46 49 82 84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3 年 3 月 6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3 年 7 月 25 日	4 7 8 19 53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3 年 9 月 15 日	53 62 78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7 日	11 53 62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3 年 12 月 10 日	4 2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3 日	38 39 40 53	
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9 日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30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2 日	39 40 44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策勒高等法院， 2004 年 3 月 10 日	39 40 4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案件编号：222/02	35 49 53 62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案件编号：30/03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案件编号：U 88/03	4 8 99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5 月 28 日	4 29 38 39 53 58 6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哈姆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15 日	43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0 日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2 日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5 日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5 日	7 25 26 49 5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0 月 6 日	7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	4 39 53 78	
哈姆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6 日	57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	7 57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2 月 8 日	7 35 39 45 50 53 60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1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2 月 13 日	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4 月 3 日	6 58 59 62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6 年 5 月 15 日	8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5 月 24 日	6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4
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6 年 6 月 29 日	19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8 月 14 日	53 39 45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5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8 月 31 日	38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7 39 45 53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3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6 年 10 月 19 日	58 61 62 63 6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6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4 53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6 年 11 月 17 日	27 35 39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2 日	49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4 日	35 36 39 45 50 66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4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7 年 1 月 12 日	35 38 39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2007 年 1 月 17 日	35 39 44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21 日	41 43 74 77 79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7 年 7 月 2 日	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2007 年 6 月 11 日	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7 年 7 月 2 日	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7 年 7 月 24 日	57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2007 年 11 月 8 日	38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7 年 11 月 21 日	35 39 47 51 53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20 日	3 4 6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1 月 14 日	53 62	
汉堡高等法院， 2008 年 1 月 25 日	4 8 38 39 49 51 59 78 80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2 月 14 日	63 64 82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8 年 3 月 5 日	4 45 74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6 7 8 40 74 81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4 39 53 71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6 月 12 日	3	
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 4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勃兰登堡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11 月 18 日	7 25 53 60 63 64 73 74 78 81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9 年 1 月 14 日	2 7 8	
哈姆高等法院， 2009 年 4 月 2 日	1 2 7 10 39	
德国策勒高等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	7 8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2010 年 5 月 12 日	53 57 78	
地区法院		
亚琛地方法院， 1989 年 4 月 3 日	1 38 39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89 年 7 月 3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89 年 8 月 31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0 年 5 月 2 日	1 53	
希尔德斯海姆地方法院， 1990 年 7 月 20 日	1 53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0 年 8 月 31 日	1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
汉堡地方法院， 1990 年 9 月 26 日	1 4 8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53 54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1 年 1 月 18 日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39 53 63 78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	7 27	
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4 日	1 19 35 39 51 6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1 年 9 月 16 日	1 2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
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 1992 年 1 月 13 日	53 67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2 年 3 月 23 日	53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 1992 年 5 月 22 日	38 39 59	
海德尔堡地方法院， 1992 年 7 月 3 日	1 53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2 年 7 月 9 日	53 80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16 日	39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30 日	72 75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10 月 6 日	59 74 77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2 年 11 月 24 日	15 8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2 年 12 月 9 日	39	
费尔登地方法院， 1993 年 2 月 8 日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3 年 4 月 5 日	39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3 年 4 月 28 日	72	
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14 日	4 31 60 61 63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7 月 28 日	39 53	
柏林地方法院， 1993 年 9 月 30 日	39	
汉堡地方法院， 1993 年 11 月 5 日	62	
科隆地方法院， 1993 年 11 月 11 日	38 39	
汉诺威地方法院， 1993 年 12 月 1 日	39 53 59 62	
梅明根地方法院， 1993 年 12 月 1 日	3 11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4 年 6 月 23 日	38 39	
吉森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5 日	6 39 78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6 日	1 4 7 9	
奥格斯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2 日	53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3 日	53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4 日	53 78	
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26 日	57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	1 4 35 53 77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柏林地方法院， 1994 年 9 月 15 日	35 71 77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11 月 9 日	2 3 46 53 78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1 1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78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3 月 20 日	4 7 39 53 61 78 81	
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5 年 4 月 5 日	6 25 38 39 40 46 49 61 78 81 84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29 日	1 6 第二部分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6 月 22 日	1 53 78 79	
科布伦茨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7 日	53	
亚琛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20 日	7 74 78	
埃尔旺根地方法院， 1995 年 8 月 21 日	1 35 38 39 47 53 73 79 8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9 月 21 日	54 63 64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11 日	2 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81 82 83	
特里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12 日	6 25 35 38 40 46 49 53 62 68 73 9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汉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23 日	1	
科隆地方法院， 1995 年 11 月 16 日	1 2	
锡根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5 日	1 57	
马尔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12 日	39 59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57	
波鸿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24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25 日	4 59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15 日	1 6 8 18 27 39 53 5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14 15 16 17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5 日	50	
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12 日	1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26 日	1 3 7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7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27 日	1 33 53	
杜伊斯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4 月 17 日	1 4 7 第二部分 38 39 53 54	
亚琛地方法院， 1996 年 4 月 19 日	1 35 65	
汉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6 月 17 日	1 54	
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6 年 6 月 25 日	1 35 38 39 74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6 年 8 月 2 日	61 62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海德尔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10 月 2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6 年 12 月 9 日	1 53	
弗兰肯塔尔地方法院， 1997 年 4 月 17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5 月 6 日	1 4 7 53	
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0 日	1 68 6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汉堡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9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23 日	1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18 日	1	
格丁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1 日	1 53	
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	1 4 8 第二部分 24 45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哈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1 4 7 53	
埃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拜罗伊特地方法院， 1997 年 12 月 11 日	1	
比克堡地方法院， 1998 年 2 月 3 日	1	
柏林地方法院， 1998 年 3 月 24 日	1 3 4 7 53 59 62	
奥利希地方法院， 1998 年 5 月 8 日	1 53	
埃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8 年 7 月 29 日	1 39 53 62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雷根斯堡地方法院， 1998 年 9 月 24 日	1 39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24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因茨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26 日	1 3 4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茨维考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1 7 8 9 78	
柏林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4	
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31 36 50 53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柏林地方法院， 1999 年 5 月 25 日	58	
科隆地方法院， 1999 年 11 月 30 日	38 39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0 年 4 月 6 日	18 19 59	
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 2000 年 5 月 9 日	14 35 38 39 40 50 55 57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梅明根地方法院， 2000 年 9 月 13 日	8 53 57	
施滕达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1 6 7 50 51 53 58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0 年 11 月 16 日	3 5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2 月 7 日	1 57	
施滕达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2 月 10 日	78	
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 月 19 日	1 53 57 92	
汉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 月 31 日	53	
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 2001 年 5 月 29 日	71 73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1 年 6 月 28 日	53	
不伦瑞克地方法院， 2001 年 7 月 30 日	75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1 年 8 月 30 日	61	
汉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2 月 21 日	3 21 53 62 75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2 月 20 日	2 39 40 58 76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2 月 27 日	3 35 39 53 62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2 年 6 月 4 日	35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2 年 7 月 2 日	2 6 38 39 60	
弗赖堡地方法院， 2002 年 8 月 22 日	4 30 41 79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8 月 30 日	53	
格丁根地方法院， 2002 年 9 月 20 日	57 61 6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2 年 11 月 25 日	2	
纽伦堡 - 菲尔特地方法院， 2003 年 2 月 27 日	57 58	
吉森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18 日	53 62 67	
柏林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21 日	38 39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科隆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25 日	6 46 53 67 78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	10 53 78	
蒂宾根地方法院， 2003 年 6 月 18 日	39 78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 2003 年 7 月 15 日	4 7 78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8 月 15 日	38 39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2003 年 8 月 28 日	53 78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62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10 月 31 日	53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75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12 月 12 日	4 53 62 92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4 年 1 月 8 日	4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
曼海姆地方法院， 2004 年 2 月 16 日	7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4 年 3 月 24 日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4 年 6 月 1 日	2 6 9 35 38 39 53 78	
基尔地方法院， 2004 年 7 月 27 日	2 6 9 39 53 62	
汉堡地方法院， 2004 年 9 月 6 日	38 39 53 78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4 年 10 月 26 日	39 67	
拜罗伊特地方法院， 2004 年 12 月 10 日	39 53 59 63 7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2005 年 4 月 11 日	38 39 44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5
巴姆贝格地方法院， 2005 年 4 月 13 日	2 11 12 18 78	
新勃兰登堡地方法院， 2005 年 8 月 3 日	2 7 55	
汉堡地方法院， 2005 年 11 月 2 日	4	
海德尔堡地方法院， 2005 年 11 月 2 日	53 78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5 年 11 月 29 日	35 38 39 53	
巴姆贝格地方法院， 2006 年 4 月 3 日	53	
阿沙芬堡地方法院， 2006 年 4 月 20 日	35 38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德累斯顿地方法院， 2006 年 4 月 28 日	53 78	
格拉地方法院， 2006 年 6 月 29 日	2 9 18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	57 58	
柏林地方法院， 2006 年 9 月 13 日	39 74 78	
霍夫地方法院， 2006 年 9 月 29 日	53 62 78	
巴姆贝格地方法院，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 6 9 39 53 62 67 78	
科隆地方法院， 2006 年 12 月 5 日	39 42 43 52 53	
科堡地方法院， 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35 39 53 78	
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2007 年 6 月 10 日	53	
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2008 年 6 月 12 日	2 3 4 7 8	
波茨坦地方法院， 2009 年 4 月 7 日	1 53 74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9 年 5 月 18 日	7 59 78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9 年 10 月 15 日	8 39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9 年 10 月 20 日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9 年 10 月 29 日	1 4 53 74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9 年 11 月 11 日	53	
地方法院（初级）		
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 1990 年 4 月 24 日	1 33 47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
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 1990 年 12 月 21 日	1 53 59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 1991 年 1 月 31 日	7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 1992 年 10 月 14 日	26 53 78	
克洛彭堡初级法院， 1993 年 4 月 14 日	2 53	
夏洛滕堡初级法院， 1994 年 5 月 4 日	26 79 82 84	
诺德霍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6 月 14 日	4 第二部分 48 62 78	
迈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9 月 6 日	1 53	
迈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9 月 19 日	4 7	
里德林根初级法院， 1994 年 10 月 21 日	38 39 78	
旺根初级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1	
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1 2 14 53 59 62 74 77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慕尼黑初级法院， 1995 年 6 月 23 日	80	
迈恩初级法院， 1995 年 9 月 6 日	7	
凯尔初级法院， 1995 年 10 月 6 日	第二部分 19 24 27 39 59 78	
奥格斯堡初级法院， 1996 年 1 月 29 日	39 78	
伯托普初级法院， 1996 年 6 月 25 日	1 78	
科布伦茨初级法院， 1996 年 11 月 12 日	1 62 74 78	
柏林 - 蒂尔加滕初级法院， 1997 年 3 月 13 日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6
施滕达尔初级法院， 1999 年 10 月 12 日	1 53	
杜伊斯堡初级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	1 4 7 9 14 31 36 5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汉堡 - 阿尔托纳初级法院， 2000 年 12 月 14 日	7 62	
菲希塔赫初级法院， 2002 年 4 月 11 日	35 38 61	
弗赖堡初级法院， 2007 年 7 月 6 日	27 3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和 1996 年 6 月 21 日）	1 6 7 8 45 53 6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77 78 79 80 81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汉堡友好仲裁庭，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 6 26 45 47 54 63 72 73 81 84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希腊		
上诉法院		
雅典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861/2006	4 65	
塞萨洛尼基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2923/2006	7	
拉米亚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63/2006	75 77 79	
希腊比利亚斯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520/2008	2	
一审法院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 14953/2003	99 100	
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65/2005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3945/2007	4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6319/2007	4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2282/2009	6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505/2009	1 2 6 81 84 99	
匈牙利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2 14 19 23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上诉法院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2 年 1 月 10 日	19 2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2 年 3 月 24 日	11 12 14 54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6 年 3 月 19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6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1 92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7 年 7 月 1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2
赛格德高等上诉法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62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	38 39	
一审法院		
琼格拉德县法院， 2007 年 6 月 6 日	11 59 62 78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1
布达佩斯工商会仲裁庭，第 Vb/94124 号仲裁裁决， 1995 年 11 月 17 日	6 53 54 62 71 73 78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	3 3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12 月 10 日	53 5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7 年 5 月 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4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9 年 5 月 25 日	1 62 73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第 Vb. 99144 号仲裁裁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3	
以色列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3 年 8 月 22 日	42 80	
最高法院， 2009 年 3 月 17 日	38 39 4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意大利		
宪法法院		
宪法法院， 1992 年 11 月 19 日	31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88 年 10 月 24 日	99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
最高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编号：6499	3	
最高法院， 1998 年 5 月 8 日	1	
最高法院， 1998 年 8 月 7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4
最高法院， 1999 年 2 月 1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5
民事最高法院， 1999 年 12 月 14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9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10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6
民事最高法院， 2000 年 6 月 19 日	6 31 9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最高法院， 2002 年 6 月 6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8
最高法院， 2002 年 10 月 1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8
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20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0
最高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	11 12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6 日	11 12	
最高法院， 2009 年 10 月 5 日	31 57	
上诉法院		
热那亚上诉法院， 1995 年 3 月 24 日	9	
米兰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20 日	1 25 33 4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米兰上诉法院， 1998 年 12 月 11 日	1 7 63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
米兰上诉法院， 2001 年 1 月 23 日	57	
米兰上诉法院， 2002 年 1 月 23 日	92	
地区法院		
蒙扎民事法院， 1993 年 1 月 14 日	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库内奥民事法院， 1996 年 1 月 31 日	7 38 39	
维罗纳法院，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	
帕维亚法院，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 4 7 53 62 74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1 4 6 7 12 35 38 39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里米尼法院， 2002 年 11 月 26 日	1 4 7 38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帕多瓦法院， 2004 年 2 月 25 日	1 4 6 7 53 58 5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帕多瓦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	1 4 7 58 59 6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罗韦雷托法院， 2004 年 4 月 28 日	57	
摩德纳法院， 2005 年 12 月 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2
帕多瓦法院， 2005 年 1 月 11 日	1 6 7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帕多瓦法院， 2006 年 1 月 10 日	3 30 3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2
罗韦雷托法院， 2006 年 8 月 24 日	8	
罗韦雷托法院， 2007 年 11 月 21 日	7 8	
弗利法院， 2008 年 12 月 11 日	1 6 9 7 35 38 39 53 84 86	
弗利法院， 2009 年 2 月 16 日	1 3 6 33 35 38 39 53	
初级法院		
都灵初审法院， 1997 年 1 月 30 日	1 39 74	
费登扎区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 1989 年 11 月 24 日	25 48 49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佛罗伦萨特设仲裁庭， 1994 年 4 月 19 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92
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 2001 年 9 月 28 日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7
日本		
地区法院		
东京地方裁判所， 1998 年 3 月 19 日	95	
墨西哥		
上诉法院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2005 年 3 月 10 日	7	
一审法院		
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 第六民事初审法院， 2000 年 7 月 14 日	1 57 53	
墨西哥联邦区一审法院， 2004 年 10 月 5 日	19	
莱尔马第一民事初审法院， 2006 年 10 月 3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6
民事直诉法院， 2005 年 3 月 10 日	19	
仲裁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委员会）， 1993 年 5 月 4 日	62 81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6 年 4 月 29 日	7 11 第二部分 18 23 34 35 69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黑山		
上诉法院		
黑山上诉法院， 2007 年 2 月 20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9
荷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100	
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26 日	1 31	
最高法院， 1997 年 11 月 7 日	1 8 11 12 第二部分 14 96	
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20 日	1 38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最高法院， 1999 年 5 月 21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28 日	4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1
最高法院， 2005 年 2 月 4 日	39	
上诉法院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1 年 4 月 27 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1 年 11 月 27 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2 年 2 月 26 日	4 7 39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2 年 7 月 16 日	1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3 年 4 月 8 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4 年 10 月 26 日	53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5 年 8 月 22 日	4 7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9 日	3 31 45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20 日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18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4 42	
莱瓦顿上诉法院， 1996 年 6 月 5 日，编号：404	1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	1 38 3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7 月 24 日	1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2 日	1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7 年 11 月 20 日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12 月 15 日	38 39 64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 年 2 月 9 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9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 年 4 月 27 日	1 3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3 年 2 月 25 日	2	
海牙上诉法院， 2003 年 4 月 23 日	7 49	
莱瓦顿上诉法院， 2005 年 8 月 31 日	2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 年 10 月 11 日	7 38 39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 年 12 月 20 日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3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6 年 8 月 15 日	30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6 年 9 月 19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9
海牙上诉法院， 2006 年 9 月 29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1 月 2 日	6 7 8 11 38 39 53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11 月 13 日	6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5 月 29 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7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8 年 10 月 7 日	35 47	
海牙上诉法院， 2009 年 2 月 17 日	2	
地区法院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89 年 6 月 21 日	100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89 年 11 月 30 日	1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90 年 2 月 8 日	1	
多德雷赫特地区法院， 1990 年 11 月 21 日	1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1 年 12 月 19 日	1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 年 9 月 3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 年 10 月 22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2 月 25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4 月 15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4 月 29 日	1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3 年 5 月 6 日	1 4 7 74 78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5 月 27 日	2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12 月 30 日	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 年 6 月 15 日	53 78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 年 10 月 5 日	1 4 7 24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1995 年 1 月 25 日	1 4 7 57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5 年 3 月 1 日	1 4 42	
海牙地区法院， 1995 年 6 月 7 日	1 6 39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95 年 8 月 9 日	1 78	
鹿特丹地区法院， 1996 年 11 月 21 日	1 82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7 年 3 月 5 日	1 7 38 39	
聚特芬地区法院， 1997 年 5 月 29 日	1 4 7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17 日	1 7 36 第二部分，第四章 69	
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 1998 年 10 月 2 日	71 77 79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 年 7 月 12 日	7 11 12 79 9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 年 11 月 1 日	1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	51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 年 5 月 21 日	35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17 日	4 8 9 11 12	
哈勒姆地区法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2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 年 3 月 1 日	7 2 74 77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8 日	35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 月 17 日	7 11 12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14 日	4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15 日	4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	7 18	
聚特芬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	39 78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2 日	2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 年 10 月 15 日	35 74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 年 11 月 5 日	6 78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16 日	6 11 38 39 74 78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	7 78	
乌特勒支地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	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11 日	6 8 27 38 39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25 日	7	
乌特勒支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15 日	6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5 月 29 日	75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6 月 3 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7 月 1 日	53 59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7 月 29 日	7 33 71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10 月 7 日	8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9 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 年 2 月 3 日	53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10 年 3 月 9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 年 3 月 17 日	7	
仲裁		
荷兰仲裁协会， 2002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编号：2319	7 39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荷兰仲裁协会， 2005 年 2 月 10 日	7 8 9	
新西兰		
上诉法院		
惠灵顿上诉法院， 2000 年 11 月 27 日	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高等法院		
奥克兰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27 日	8	
新西兰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30 日	7 35	
波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5 年 11 月 10 日	53	
最高法院， 2006 年 1 月 27 日	75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1 日	46 71 80	
罗马尼亚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3 年 6 月 6 日	36	
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3 日	56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9 月 23 日	56	
上诉法院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2000 年 8 月 24 日	53	
西西伯利亚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F04/2712-494/A03/2002， 2002 年 8 月 6 日	41 66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KG-A40/3225-3， 2003 年 5 月 26 日	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仲裁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993， 1994 年 4 月 15 日	81 8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5/1993， 1994 年 9 月 9 日	85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案件编号：251/1993， 1994 年 11 月 23 日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4/1993， 1995 年 3 月 3 日	14 55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1994， 1995 年 3 月 16 日	45 74 75 7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00/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2/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37 52 85 8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1/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7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00/1993， 1995 年 4 月 28 日	13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21/1994， 1995 年 5 月 15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3/1992， 1995 年 10 月 17 日	5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1994， 1995 年 11 月 22 日	55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69/1994， 1995 年 12 月 1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1995， 1995 年 12 月 1 日	6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64/1994， 1995 年 12 月 13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1994， 1995 年 12 月 19 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8/1995， 1996 年 1 月 3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28/1994， 1996 年 2 月 1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8/1995， 1996 年 3 月 19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74/1995， 1996 年 9 月 1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48/1995， 1996 年 9 月 18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07/1995， 1996 年 10 月 8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9/1995， 1996 年 11 月 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8/1995， 1996 年 12 月 1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案件编号：155/1996， 1997 年 1 月 22 日	7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4/1996， 1997 年 1 月 27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61/1995， 1997 年 2 月 12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30/1995， 1997 年 2 月 25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2/1996， 1997 年 3 月 3 日	81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4670/96， 1997 年 3 月 25 日	29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8/1996， 1997 年 3 月 2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87/1995， 1997 年 4 月 4 日	25 49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1996， 1997 年 4 月 1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995， 1997 年 5 月 11 日	1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39/1995， 1997 年 5 月 2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9/1996， 1997 年 6 月 5 日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55/1994， 1997 年 6 月 11 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55/1996， 1997 年 9 月 2 日	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0/1996， 1997 年 9 月 29 日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51/1996， 1997 年 11 月 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8/1996， 1997 年 12 月 1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1997，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5/1997， 1998 年 1 月 10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1997， 1998 年 1 月 21 日	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2/1997， 1998 年 1 月 2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3/197， 1998 年 2 月 16 日	5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0/1997， 1998 年 3 月 5 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87/1996， 1998 年 3 月 11 日	6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6/1997， 1998 年 4 月 6 日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1997， 1998 年 4 月 14 日	53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4/1997， 1998 年 5 月 25 日	53 54 5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3/1997， 1998 年 6 月 1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8/1996， 1998 年 6 月 25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3/1997， 1998 年 10 月 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1997， 1998 年 10 月 2 日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1997， 1998 年 10 月 5 日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69/1997， 1998 年 10 月 6 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6/1997， 1998 年 10 月 22 日	49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 1998 年 12 月 18 日	2 10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2/1998， 1998 年 12 月 30 日	66 6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42/1998， 1999 年 5 月 17 日	66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8/1998， 1999 年 6 月 7 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2/1996， 1999 年 7 月 27 日	7 7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8/1998， 2000 年 1 月 17 日	5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54/1999，2000 年 1 月 24 日	6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340/1999，2000 年 2 月 10 日	54 7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356/1999，2000 年 5 月 3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案件编号：406/1998，2000 年 6 月 6 日	4 9 7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280/1999，2000 年 6 月 13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01/200，2001 年 1 月 10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29/2000，2001 年 1 月 1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88/2000，2001 年 1 月 25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61/2000，2001 年 2 月 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91/2000，2001 年 5 月 25 日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239/2000，2001 年 5 月 30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编号：185/2000，2001 年 5 月 30 日	4 54 55 61 6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8/2000， 2001 年 7 月 10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19/1995， 2001 年 7 月 17 日	7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8/2000， 2001 年 7 月 30 日	78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1999， 2001 年 9 月 17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508/00， 2001 年 9 月 25 日	59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 2001 年 9 月 25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41/1999， 2001 年 11 月 2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0/2001， 2002 年 1 月 22 日	53 59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7/2001， 2002 年 1 月 24 日	53 6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4/200， 2002 年 2 月 1 日	53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2002 年 2 月 4 日	79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KG-A40/274-02， 2002 年 2 月 11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71/2001， 2002 年 2 月 1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5/2001， 2002 年 2 月 18 日	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01， 2002 年 2 月 28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5/2000， 2002 年 3 月 22 日	7 53 62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2/2001， 2002 年 4 月 16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6/2001， 2002 年 6 月 7 日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7/2001， 2002 年 9 月 6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2/200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2， 2002 年 11 月 11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2002， 2002 年 12 月 2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1/2001， 2002 年 12 月 10 日	53 54 62	
伏尔加—维亚卡特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A43-1453/02-27-2， 2002 年 12 月 20 日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2， 2002 年 12 月 24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8/2001， 2003 年 2 月 17 日	7 35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2， 2003 年 4 月 4 日	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2002， 2003 年 4 月 16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5/2002， 2003 年 5 月 30 日	53 62	
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2003 年 6 月 3 日	有效文本和 证明条款 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5/2002， 2003 年 6 月 4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02， 2003 年 6 月 5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7/2002， 2003 年 6 月 6 日	3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5/2002， 2003 年 6 月 16 日	6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1/2002， 2003 年 6 月 2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6/2002， 2003 年 8 月 1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7/2001， 2003 年 8 月 1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4/2003， 2003 年 9 月 17 日	6 53 54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1， 2003 年 10 月 22 日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8/2003， 2003 年 12 月 30 日	53 54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6/2003， 2004 年 2 月 2 日	35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71/2003， 2004 年 2 月 3 日	4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7/2002， 2004 年 2 月 16 日	1 9 11 12 53 62 77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5/2003， 2004 年 2 月 19 日	4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136/2003， 2004 年 2 月 24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1/2003， 2004 年 3 月 9 日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5/2003， 2004 年 3 月 12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5/2003， 2004 年 3 月 19 日	61 62 74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9/2003， 2004 年 4 月 9 日	14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2003， 2004 年 4 月 12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5/2003， 2004 年 4 月 20 日	4 6 53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0/2002， 2004 年 5 月 19 日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8/2003， 2004 年 5 月 24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5/2003， 2004 年 5 月 2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5/2003， 2004 年 6 月 9 日	4 78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6/2003， 2004 年 6 月 17 日	53 61 62 77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7/2003， 2004 年 6 月 28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8/2002， 2004 年 9 月 3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7/2003， 2004 年 9 月 28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2004， 2004 年 10 月 22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8/2003， 2004 年 11 月 2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4/2003， 2004 年 11 月 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8/2004， 2005 年 1 月 24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6/2004， 2005 年 1 月 24 日	90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9/2004， 2005 年 2 月 9 日	53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2003， 2005 年 2 月 10 日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2004， 2005 年 3 月 16 日	6 1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1994， 2005 年 3 月 16 日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6/2004， 2005 年 3 月 23 日	37 50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2004，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7 5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5/2004， 2005 年 5 月 27 日	4 7 8 4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1/2004， 2005 年 6 月 2 日	4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4， 2005 年 7 月 18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2005， 2005 年 10 月 1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2/200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2/2005， 2005 年 11 月 21 日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0/2004， 2005 年 12 月 14 日	7 53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1/200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53 62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7/2004， 2006 年 1 月 13 日	4 7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5， 2006 年 1 月 26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5， 2006 年 1 月 27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2/2005， 2006 年 2 月 13 日	7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1/2005， 2006 年 3 月 1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5， 2006 年 3 月 9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5， 2006 年 3 月 29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0/2005， 2006 年 4 月 7 日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5/2005， 2006 年 4 月 13 日	6 8 9 14 71 74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1/2005， 2006 年 6 月 30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2005， 2006 年 7 月 5 日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7/2005， 2006 年 9 月 29 日	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6， 2006 年 10 月 19 日	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8/2005， 2006 年 11 月 15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8/2000， 2006 年 11 月 15 日	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2006， 2006 年 11 月 15 日	53 61 62 78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4/2006， 2006 年 12 月 29 日	7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7/2005， 2007 年 1 月 30 日	28 4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2007， 2008 年 2 月 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1997， 2008 年 10 月 5 日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其他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 1998 年 2 月 16 日	11 12 29 79 96	
塞尔维亚		
仲裁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1994 年 7 月 12 日	66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 年 5 月 25 日	8 8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 年 9 月 24 日	54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11 月 27 日	7 3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9 日	7 78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3 年 5 月 9 日	3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 年 2 月 23 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 年 5 月 27 日	59 62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2 月 21 日	4 53 5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11 月 6 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11 月 6 日	7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 年 2 月 21 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 年 10 月 30 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 年 10 月 1 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 年 11 月 13 日	1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 年 1 月 23 日， 案件编号：T-9/07	35 4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 年 7 月 15 日	1 4 7 10 62 64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5 日	62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7 58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3 月 16 日	59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8 月 17 日	6	
高等商事法院		
高等商事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	6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	53	
高等商事法院， 2008 年 4 月 22 日	1	
斯洛伐克		
地区法院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2 月 27 日	1 18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5 月 17 日	1 53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7 日	1 54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9 日	53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3 日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加兰塔地区法院， 2006 年 12 月 15 日	1 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3 月 9 日	53 59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7 年 3 月 9 日	1 7	
布雷兹诺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	53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0 日	78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29 日	7 59	
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7 日	62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	53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1 月 21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2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3 月 7 日	53 59 62 78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	53 59	
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22 日	53 59 61 62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29 日	1 4 53 78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6 月 17 日	1 58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7 月 17 日	78	
特尔纳瓦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17 日	1 4 53 78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11 月 24 日	53	

国家 / 法院	条款	备注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24 日	13 39 62 79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 年 3 月 12 日	1 39 62 66 79	
州法院		
日利纳州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53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 年 10 月 11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6 年 3 月 6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理察州法院， 2006 年 5 月 10 日	1 53	
尼特拉州法院， 2006 年 6 月 23 日	54 62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1 月 8 日	53 58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7 年 2 月 1 日	53	
科希策州法院， 2007 年 5 月 22 日	4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6 月 18 日	1 14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 38 39	
日利纳州法院， 2008 年 3 月 10 日	53 59 78	
尼特拉州法院， 2008 年 11 月 12 日	61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7 年 6 月 27 日	1 58 5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 日	53 78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0 日	1 4 8 58 59	
斯洛文尼亚		
上诉法院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14 日	40 78 86 88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9 日	16	
科佩尔高等法院， 1993 年 5 月 4 日	91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3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8
最高法院， 2000 年 1 月 28 日	1 18 23 7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24 日	6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6 日	36 5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
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	7 8 35 38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最高法院， 2008 年 12 月 9 日	33 34	
上诉法院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4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6 月 20 日	4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10 月 31 日	1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11 月 3 日	1 47 49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17 庭， 1999 年 6 月 7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0
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3 月 2 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6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3 月 27 日	1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潘普洛纳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3 月 27 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6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1 年 9 月 12 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2 月 12 日	3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8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11 日	86 87	
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6 月 21 日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3 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1 月 22 日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5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6 庭， 2003 年 2 月 15 日	66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6 月 7 日	2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9 月 22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8 日	3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55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2 日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昆卡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1 月 31 日	39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3 月 31 日	26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0
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9 月 26 日	30 60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卡斯特利翁省高等法院， 2006 年 3 月 21 日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4
赫罗纳省高等法院， 2006 年 11 月 6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8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9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20 日	8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0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13 日	6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22 日	35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	48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19 日	7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27 日	7 8 2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9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8 日	39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8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5 月 12 日	53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24 日	34 36 3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4 月 24 日	78	
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4 日	8 14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5 日	1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初审法院		
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5 年 3 月 29 日	53	
巴塞罗那初审法院， 2006 年 5 月 22 日	49 73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6
拉古纳第 5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7 年 10 月 23 日	35 39	
瑞典		
仲裁		
斯德哥尔摩商会 1998 年仲裁院， 1998 年 6 月 5 日	1 6 7 35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07 年 4 月 5 日	35	
瑞士		
最高法院		
联邦法院， 1996 年 1 月 18 日	57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联邦法院， 2000 年 7 月 11 日	1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9 月 15 日	4 7 11 1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7	
联邦法院， 2000 年 10 月 17 日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 11 日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 22 日	4 8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联邦法院， 2002 年 5 月 28 日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法院， 2003 年 8 月 4 日	8 11 14	
联邦法院， 2003 年 11 月 13 日	7 8 35 38 3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联邦法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1
联邦法院， 2004 年 2 月 19 日	6 53 61 62	
联邦法院， 2004 年 7 月 7 日	4 7 35 38 3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联邦法院， 2005 年 4 月 5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联邦法院， 2005 年 10 月 10 日	35	
联邦法院， 2006 年 12 月 20 日	6 49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
联邦法院， 2007 年 7 月 17 日	4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联邦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 67	
联邦法院， 2009 年 5 月 18 日	3 4 25 39 45 49 82	
联邦法院， 2009 年 6 月 26 日	31	
联邦法院，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 4 45 74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上诉法院		
沃州法院， 1992 年 4 月 29 日	100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1992 年 12 月 21 日	1 3 4 9 11 第二部分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沃州法院， 1993 年 3 月 14 日	100	
瓦莱州法院， 1993 年 12 月 6 日	1 78	
沃州法院， 1993 年 12 月 6 日	53	
沃州法院， 1994 年 5 月 17 日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及判例 200
瓦莱州法院， 1994 年 6 月 29 日	2 6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9
瓦莱州法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7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6 年 2 月 12 日	1 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5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1 日	1 53 59 78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1 日	6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4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2
拉格恩法院， 1996 年 5 月 20 日	78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	1 3 38 39 44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日内瓦法院， 1997 年 10 月 10 日	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9
瓦莱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33 35 39 45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沃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59	
沃州法院， 1997 年 12 月 24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7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5 日	1 4 7 35 36 3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瓦莱州法院（第二民庭）， 1998 年 6 月 29 日	1 35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日内瓦法院（民事庭）， 1998 年 10 月 9 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0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9 年 6 月 8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6
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 1999 年 10 月 5 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沃州法院， 2002 年 4 月 11 日	2 6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7 月 29 日	38 39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9 月 13 日	18 11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11 月 1 日	11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11 月 15 日	4	
瓦莱州法院， 2002 年 12 月 2 日	1 1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瓦莱州法院， 2003 年 4 月 30 日	7 39 58 78	
瓦莱州法院， 2003 年 8 月 19 日	1 4 53 54 58 59 67 78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3 年 8 月 22 日	100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7
日内瓦法院， 2003 年 9 月 19 日	62	
卢加诺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9 日	3 8 53 5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伯尔尼州上诉法院， 2004 年 2 月 11 日	4 11 35 36 38 39 67 69	
汝拉州法院， 2004 年 11 月 3 日	1 2 6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沃州法院， 2004 年 11 月 24 日	6	
伯尔尼州高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 日	23	
瓦莱州法院， 2005 年 2 月 21 日	4 6 26 39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瓦莱州法院， 2005 年 5 月 27 日	4 58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5 年 7 月 5 日	8 35	
日内瓦法院， 2006 年 1 月 20 日	3 39 6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日内瓦法院， 2006 年 5 月 12 日	8 53 54 59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瓦莱州法院， 2006 年 5 月 23 日	1 53 54 58 59 6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瓦莱州法院， 2006 年 5 月 23 日	74	
瓦莱州法院， 2006 年 10 月 27 日	7 54 58 59 78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2 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3 38 39	
瓦莱州法院， 2007 年 4 月 27 日	7 14 35 39 53 54 55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汝拉州法院， 2007 年 7 月 26 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7
伯尔尼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6 57	
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8 月 18 日	38 39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8 年 9 月 26 日	4 8	
瓦莱州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1 4 7 8 9 53 58 59 74 78	

国家 / 法院	条款	备注
阿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3 日	2 3 6	
民事法院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	1 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瑞士联邦法院（第一民庭）， 1998 年 10 月 28 日	1 7 25 39 45 46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2006 年 11 月 8 日	3 6 8 61 74	
地区法院		
伯恩 - 劳彭地方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	3	
初级法院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 1992 年 4 月 27 日	1 7 38 3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伯尔尼州劳芬法官， 1993 年 5 月 7 日	1 2 3 7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9 月 1 日	78	
阿尔邦地方法院， 1994 年 12 月 9 日	4 78	
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12 月 15 日	78	
楚格州法院， 1995 年 3 月 16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6 年 6 月 5 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3
桑内地方法院（民事庭）， 1997 年 2 月 20 日	1 4 7 10 14 32 54 61 63 64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圣加仑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	1 8 11 14 53 54 55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圣加仑州法院， 1997 年 8 月 12 日	1 34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楚格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8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	1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弗赖堡州法院， 1998 年 1 月 23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9
瓦莱州法院（第一民事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1 4 53 54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圣加仑州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 1998 年 9 月 16 日	1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3
锡萨赫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5 日	18	
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2 月 25 日	1 3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1 76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弗赖堡州法院， 2000 年 1 月 8 日	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 年 2 月 25 日	1 3 7 38 39 7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 年 4 月 23 日	1 6	
楚格州法院， 2002 年 12 月 12 日	63 7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3 年 3 月 10 日	33 58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3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 年 10 月 20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8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 年 11 月 13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楚格州法院， 2003 年 12 月 11 日	6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4 年 1 月 27 日	3 4 7 35 38 4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卢加诺司法裁判所， 2007 年 4 月 19 日	35 74 78	
维利绍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12 日	58 59 61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卢塞恩地区法院， 2004 年 9 月 21 日	74	
弗赖堡州法院， 2004 年 10 月 11 日	8 9 11 14	
楚格州法院， 2004 年 12 月 2 日	8 14 19 5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瓦莱州法院， 2005 年 2 月 11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下瓦尔登州法院， 2005 年 5 月 23 日	4 53 54 57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6 年 3 月 9 日	39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
楚格州地方法院， 2007 年 8 月 30 日	26 35 39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7 年 9 月 6 日	58 59 78	
阿尔高州法院， 2007 年 9 月 20 日	3 6	
圣加仑州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	61 74	
苏尔塞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12 日	1 4 7 29	
楚格州法院， 2008 年 11 月 27 日	6 53 58 61 78	
圣加伦地方法院，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8	
楚格州法院， 2009 年 12 月 14 日	3 4 9 11 12 13 47 49 51 78	
圣加仑州法院， 2010 年 1 月 15 日	6 8	
商事法院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1 年 4 月 9 日	10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3 4 7 35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3 4 5 7 39 46 4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8 11 第二部分 1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6 年 7 月 10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23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1 4 6 25 45 49 73 第二部分，第五章，第三节 74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1 7 14 25 49 53 58 61 62 63 64 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	1 5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 年 9 月 21 日	1 3 35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 4 7 8 第二部分 18 19 27 35 38 39 40 53 60 62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2 月 10 日	1 3 4 6 31 45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4 月 8 日	1 3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6 月 11 日	1 4 7 54 59 62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0 年 2 月 17 日	3 53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7 日	4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7 月 9 日	1 3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1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1 月 5 日	3 7 25 35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2 月 3 日	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2 月 11 日	6 38 39 57 58 59 63 7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10 月 24 日	6 7 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12 月 18 日	78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4 年 4 月 29 日	3 11 18 55 57 58 59 63 78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4 年 12 月 22 日	53 58 59 7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 月 25 日	3 53 54 58 59 7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22 日	4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22 日	74 7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19 日	1 7 54 57 61 78	
楚格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25 日	4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25 日	3 50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 年 2 月 5 日	8 5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 年 11 月 26 日	4 7 8 39 58 59 78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9 年 8 月 17 日	58 78	
审判委员会		
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	1 3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
仲裁		
瑞士苏黎世商会，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 1996 年 5 月 31 日	2 4 28 39 55 71 72 73 80 81	
瑞士商会仲裁与调解法院， 1996 年 5 月 31 日	62	
联合王国		
最高法院		
上议院， 2009 年 7 月 1 日	8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 2006 年 2 月 17 日	8	
乌克兰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8 3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一审法院		
顿涅茨克州商事法院， 2007 年 4 月 13 日	39 53 59 62	
仲裁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0 年 9 月 8 日	53 60 6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1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 年 7 月 28 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 年 10 月 10 日	1 6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 月 12 日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4 月 15 日	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9 月 23 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19 日	62 5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27 日	53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1 月 18 日	7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7 月 5 日	34 49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9 月 19 日	62 63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 7 74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6 年 2 月 15 日	53 62 80	
美国		
联邦法院		
上诉法院		
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1993 年 6 月 15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
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12 月 6 日	1 7 25 35 45 46 49 74 75 77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 1998 年 6 月 29 日	1 7 8 11 第二部分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 2002 年 6 月 21 日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
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 2002 年 11 月 1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1
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 2003 年 5 月 5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2003 年 6 月 1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更正]	6 36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2003 年 6 月 20 日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2
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 2005 年 5 月 23 日	7 35 36 67	
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 2006 年 9 月 12 日	8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2007 年 7 月 19 日	25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 2007 年 11 月 8 日	1	
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09 年 5 月 26 日	79	
地区法院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2 年 4 月 14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4 月 6 日	50	
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9 月 9 日	1 45 74 75 77 78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9 月 22 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	1 14 25 61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 年 4 月 6 日	1 7 8 第二部分 19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 8 第二部分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 年 5 月 17 日	1 7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 年 12 月 7 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19 28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 年 8 月 8 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 年 8 月 29 日	74 4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1 月 30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7 月 27 日	序言 1 6 10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8 月 28 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4
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12 月 17 日	1 4 8 25 64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3 月 26 日	1 4 6 7 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3 月 27 日	4 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5 月 10 日	序言 1 4 5 7 9 14 16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8 月 21 日	1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11 月 22 日	95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6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	6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 年 10 月 6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21 日	7 3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1 7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4 月 13 日	1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5 月 21 日	3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6 日	79	
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3 月 1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3 月 30 日	4	
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58	
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0 日	53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6 月 15 日	6 92	
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8 月 16 日	4 6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11 月 2 日	1 10	
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1 月 6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8
罗得岛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1 月 30 日	6	
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	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4 月 13 日	4 7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7 月 17 日	95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8 月 23 日	1 2 3 6 8 35 36 39 74	
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1 月 31 日	1 6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9 月 28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4
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9 月 28 日	1 6 18	
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3 月 18 日	1 39 40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16 日	7 79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9 日	1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85 88	
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1 4 6 12 18 78	
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6 月 16 日	1	
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7 月 25 日	1 4 35 78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8 月 20 日	7 46 7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3 日	1 7 93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10 月 7 日	1 6 12	
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3 月 26 日	1 4 5 39 49	
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3 日	35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3 日	35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15 日	7 74 78	
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09 年 5 月 26 日	79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5 月 29 日	2 6 53 54 64 71 72 75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0 月 26 日	4	
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 7 93	
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 4 5 93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 月 21 日	1 4 6 18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 月 29 日	1 8 74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3 月 30 日	74	
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4 月 2 日	93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7 月 6 日	8 36	
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0 月 20 日	93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 年 1 月 11 日	1 6 8	
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1 年 2 月 8 日	8	
特别法院		
俄亥俄州北区联邦破产法院东部庭， 2001 年 4 月 10 日	4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2
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39 40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1989 年 10 月 24 日	6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2010 年 4 月 7 日	18	
州法院		
俄勒冈州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12 日	6	
俄勒冈州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1 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7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地区法院，第四审判区， 1999 年 3 月 9 日 [由明尼苏达州上诉法院确认， 1999 年 12 月 14 日]	1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 2005 年 2 月 2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8
仲裁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2007 年 10 月 23 日	7 79	
美国仲裁协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	78	
仲裁 /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5713/1989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6076/1989	9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89 年 8 月 26 日，案件编号：6281/1989	7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7585/1992	第二部分 25 53 54 6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7 78 64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197/1992	4 53 54 61 62 6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78 79 85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153/199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3 3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6653/1993	4 6 7 35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565/1994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660/1994	1 3 4 6 39 51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331/1994	1 8 39 44 50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531/1994	48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8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六节 86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844/1994	3 6 18 21 2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1 月，案件编号：7754	4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3 月，案件编号：7645	3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128/1995	7 73 75 78 79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204/1995	4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324/1995	1 6 8 9 14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10 月，案件编号：8453	6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8247	35 38 39 45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9 月，案件编号：8574	64 71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10 月，案件编号：8740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12 月，案件编号：8769	78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案件编号：8786	25 33 45 46 49 62 71 72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 月 23 日，案件编号：8611	1 7 9 19 39 44 71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案件编号：8716	53 5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8962	78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2 月，案件编号：8817	7 9 80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3 月，案件编号：9117	7 33 3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8 月，案件编号：9574	8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10 月，案件编号：9333	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8908	1 7 18 78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3 月 1 日，案件编号：9978	26 81 8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6 月，案件编号：9187	6 44 55 7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7 月 31 日，案件编号：9448	1 3 6 51 7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国家/法院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8 月，案件编号：9887	26 64 73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9819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20 日	7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083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274	64 73 92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329	8 19 7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781	1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8790	53 67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771	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377	3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1333	40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1849	1 7 8 54 58 63 64 71 73 78 80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2173	1 28 46	

杂项 / 法院	条款	备注
杂项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关于其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日内瓦，1977 年 9 月 19 日 - 30 日）(A/CN.9/142)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8 45 46 47 48 50 52 61	
《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第 3 条，1980 年 10 月 9 日	1 6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1995 年	1 6	
《欧洲共同体公报》，立法问题，2001 年 1 月 16 日	57	
检察长 Tesauro 的意见	第二部分 18	
伊朗 - 美国理赔法庭，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nk Saderat Iran，1989 年 7 月 28 日	77 88	
欧洲法院，1976 年 10 月 6 日，案件编号：C-14/76	57	
欧洲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案件编号：C-106/95	3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8
欧洲法院，2007 年 5 月 3 日，案件编号：C-386/05	57	
欧洲法院，2009 年 7 月 9 日，案件编号：C-204/08	57	
欧洲法院，2010 年 2 月 25 日，案件编号：C-381/08	31 57	

索引二

按国家分列的案件清单

国家	条款	备注
阿根廷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1 年 3 月 15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
第 7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1 年 5 月 20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
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 1991 年 10 月 23 日	9 78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3 年 10 月 14 日	4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00
第 11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 年 3 月 18 日	66 67	
第 10 号国家商事一审法院，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4 年 10 月 6 日	9 78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31 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0 年 4 月 24 日	1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01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2 年 7 月 21 日	7 28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6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2 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 年 3 月 17 日	4 9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 2003 年 4 月 30 日	9	
第 26 号商事法院第 51 法庭，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 年 7 月 2 日	4 7 9	

国家	条款	备注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07 年 5 月 31 日	49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 2010 年 10 月 7 日	1 78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 1992 年 3 月 12 日	7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1995 年 4 月 28 日	4 8 11 第二部分 15 18 23 25 26 30 49 64 75 76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8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0 年 11 月 17 日	1 6 7 25 54 61 72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1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12 日	64 72 75	
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3 年 1 月 17 日	35 49	
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3 年 4 月 24 日	35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 7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	6 47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8 月 13 日	39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9 月 28 日	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10 年 10 月 8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奥地利		
格拉茨地区民事法院， 1993 年 3 月 4 日	55	
最高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13	
最高法院， 1994 年 5 月 26 日	100	
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 年 6 月 15 日	1 4 6 7 5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
	1 4 7 16 29 38 3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	4 7 25 35 36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7
最高法院， 1994 年 10 月 27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5
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	1 6 8 10 第二部分 14 55 54 9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6
林茨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3 日	71	
格拉茨高等法院， 1995 年 11 月 9 日	9 35 5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5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6 年 2 月 6 日	1 2 7 8 9 11 第二部分 14 19 26 29 41 54 60 第三部分，第四章 71 75 76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6
最高法院， 1996 年 2 月 27 日	53	
维也纳高等法院， 1996 年 11 月 7 日	1	
最高法院， 1997 年 2 月 11 日	2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0
维也纳商事法庭， 1997 年 3 月 4 日	6	
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20 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9
最高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	4 8	
最高法院， 1997 年 4 月 26 日	13	
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18 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9
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8 日	1	
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11 日	1 63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7
维也纳农产品交流仲裁第 S2/97 号仲裁裁决， 1997 年 12 月 10 日	68 72 73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 71 73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8
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10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1
格拉茨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11 日	58	
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25 日	1 4	
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1 7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5
最高法院， 1998 年 9 月 10 日	31	
最高法院， 1998 年 10 月 15 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0
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11 日	1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6
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1	
最高法院， 1999 年 6 月 29 日	1 7 11 29 31 49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第三部分， 第五章，第五节 81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2
最高法院， 1999 年 8 月 27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3
最高法院， 1999 年 11 月 12 日	1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9 日	1 7 8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4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21 日	1 4 6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5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	1 4 7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6
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28 日	1 第三部分， 第五章， 第二节 64 74 7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7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	4 53 62	
最高法院， 2000 年 9 月 7 日	1 4 7 第二部分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8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1 年 1 月 24 日	54	
最高法院， 2001 年 4 月 18 日	3	
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5
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22 日	4 6 7 9 54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5
最高法院， 2002 年 1 月 14 日	3 6 8 第二部分 38 3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1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1 月 24 日	63 76 77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1 月 24 日	75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7 日	8 9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2 年 4 月 17 日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2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2 年 4 月 26 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8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5 月 31 日	54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9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9 月 16 日	27 7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0
最高法院， 2002 年 12 月 18 日	1 7	
最高法院， 2003 年 2 月 27 日	9 35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6
最高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2	
最高法院， 2003 年 11 月 18 日	57	
最高法院， 2003 年 12 月 17 日	1 6 8 73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4
最高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57	
最高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	3 6 79	
维也纳高等法院， 2004 年 6 月 1 日	3 57	
因斯布鲁克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	9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9 日	1 10 26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6
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26 日	1 6 8 10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5 年 2 月 1 日	8 9	

国家	条款	备注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3 月 23 日	4 8 19	
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 23 日	7 40 4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7
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 24 日	6 27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8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6 月 1 日	39	
最高法院， 2005 年 6 月 21 日	6 38 5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49
林茨高等法院， 2005 年 8 月 8 日	6 8 9	
最高法院， 2005 年 8 月 31 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0
最高法院， 2005 年 9 月 8 日	57	
最高法院， 2005 年 11 月 8 日	3 7 39 58 71	
最高法院， 2006 年 1 月 25 日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2
林茨高等法院， 2006 年 1 月 23 日	6 8 12 36 69	
最高法院， 2006 年 9 月 12 日	42 4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53
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39 40	
最高法院， 2007 年 4 月 19 日	35	
维也纳商事法庭， 2007 年 5 月 3 日	7	
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4 日	6 36 69	

国家	条款	备注
林茨高等法院， 2007 年 9 月 24 日	3 6	
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18 日	3 6 13 18	
最高法院， 2007 年 12 月 19 日	39 40 45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 日	57	
最高法院， 2008 年 5 月 8 日	39	
最高法院， 2009 年 4 月 2 日	6 38 39	
白俄罗斯		
维捷布斯克地区经济法院， 2003 年 4 月 17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7
最高经济法院， 2003 年 6 月 4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8
明斯克市经济法院， 2008 年 4 月 10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61
格罗德诺地区经济法院， 2008 年 7 月 23 日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9
比利时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2 年 11 月 13 日	1 7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 年 2 月 23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4 年 3 月 16 日	1 100	
布鲁塞尔商事法庭， 1994 年 10 月 5 日	1 39 90 5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3 月 1 日	7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5 月 2 日	1 11 12 29 79 96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尼维尔商事法庭， 1995 年 9 月 19 日	1 4 第二部分 1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5 年 11 月 8 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6 年 6 月 18 日	4 100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6 年 10 月 9 日	1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 年 12 月 16 日	1 35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1 月 6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7 年 1 月 21 日	4 100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6 月 27 日	38 39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7 年 10 月 6 日	1 35 3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8 年 6 月 17 日	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 年 9 月 16 日	57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1998 年 11 月 4 日	78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8 年 12 月 2 日	7 53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5 月 5 日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6 月 2 日	8 10 6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1999 年 7 月 2 日	53	
根特上诉法院， 2000 年 4 月 26 日	71	
沙勒罗瓦商事法庭， 2000 年 10 月 28 日	57	

国家	条款	备注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1 年 1 月 29 日	4 7 9 78 100	
蒙斯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8 日	1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4 日	11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19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25 日	1 9 78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	40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1 年 9 月 19 日	3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1 年 10 月 3 日	78	
纳慕尔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5 日	3 6 36 53 78	
梅赫伦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8 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1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 年 2 月 14 日	39	
伊佩尔商事法庭， 2002 年 2 月 18 日	7 9 36 69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 年 3 月 6 日	38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 3 6 7 11 18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7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2 年 5 月 22 日	11	

国家	条款	备注
根特上诉法院， 2002 年 12 月 2 日	39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2 年 12 月 16 日	8	
弗尔内商事法庭， 2003 年 3 月 19 日	18 11 38 39 100	
列日上诉法院， 2003 年 4 月 28 日	4 11 57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5 月 12 日	38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 年 5 月 13 日	1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3 年 5 月 26 日	8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8 日	39 78	
根特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9 日	3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1 月 6 日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1 月 16 日	38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 月 28 日	39 40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2 月 4 日	3 3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2 月 25 日	61 78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3 月 24 日	40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4 年 4 月 14 日	3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10 日	74 77 36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17 日	4 39 78	
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2004 年 6 月 4 日	26 39 64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6 月 16 日	66 39	

国家	条款	备注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6 月 30 日	46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4 年 9 月 14 日	3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0 月 4 日	4 11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0 月 20 日	6 74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8 日	14 19	
根特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24 日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5 年 1 月 3 日	3	
通厄伦商事法庭， 2005 年 1 月 25 日	8 11 18 79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5 年 9 月 20 日	39 74 78	
哈瑟尔特商事法庭， 2006 年 2 月 15 日	6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6 年 4 月 24 日	6 9 11 34 53 75 77 78 85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2007 年 1 月 22 日	35 38 75 77	
根特上诉法院， 2007 年 4 月 16 日	38 39 40	
根特上诉法院， 2008 年 11 月 14 日	3 6 38 39	
最高法院， 2009 年 6 月 19 日	1 4 7 55 79	
巴西		
南里奥格兰德州高等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	8	

国家	条款	备注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11/1996	1 7 78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案件编号：56/1995， 1996 年 4 月 24 日	1 40 74 79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案件编号：11/1998	79 86 60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1998 年 11 月 30 日	55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法院， 2001 年 3 月 12 日	7	
加拿大		
安大略省法院 - 普通庭， 1998 年 12 月 16 日	74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 2000 年 1 月 26 日	77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1999 年 8 月 31 日	1 2 35 39 40 5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1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10 月 6 日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9
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地区高等法院， 2005 年 7 月 29 日	4	
智利		
最高法院， 2008 年 9 月 22 日	6	
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 1989 年合同 #QFD890011 有关的仲裁裁决书	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	72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89/02	7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0/01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4 月 18 日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6 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7 86 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20 日， 案件编号：17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20 日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81 84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2 年 12 月 31 日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2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3/04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第 75 号仲裁裁决， 1993 年 4 月 1 日	18 19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4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4/03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995 年 2 月 23 日	38 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0 日， 案件编号：1995/03	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4 月 23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5/07	64	

国家	条款	备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案件编号：89， 1995 年 9 月 18 日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 月 31 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0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06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14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0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1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10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13	30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29 日	7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20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14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2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1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24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27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35	53 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40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42	67 9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01	73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46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5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52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2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6/54	7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6 年 12 月 31 日	5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02	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03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3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09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3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08	65 1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7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12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1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15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16	30 66 53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2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1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2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26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26	77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27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28	49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33	7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34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7/36	29 47 49 5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	9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8/01	77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22 日	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8/07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8/10	76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8/11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6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04	53 54 61 6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3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0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08	75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12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9 日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5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19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8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21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22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29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31	61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30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03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4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28	25 3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7 月 20 日	53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33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32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1999/01	66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7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01	76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02	76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8 月 8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0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15	60 6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6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13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0/17	2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2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1/02	25 60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4 月 4 日	53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01 年 7 月 18 日	3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1/0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17	54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4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03	25 53 59 61 6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0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22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19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20	35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21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9 日	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9 月 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22	62	
湖北省武汉市海事法院， 2002 年 9 月 10 日	6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1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08	3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26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法院， 2002 年 11 月 27 日	6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29	7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2/30	53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78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16	53 62	
湖北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3 月 19 日	9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09	7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05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01	35 3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10	64 76 79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18	53 5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14	19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02	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04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3/12	53 5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4	4 3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3 月 23 日	1 4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2	53 6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5 月 11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8	4	
山东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0 日	4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5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7	4 7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4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4/06	9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14	9 53 5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6	4 63 75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2	25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9	52 54 7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29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12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6 月 24 日	53 59	
山东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6 月 27 日	35 36	
大连海事法院， 2005 年 6 月 29 日	3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2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13	74	
上海市高等法院， 2005 年 8 月 30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17	53 59 62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15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9 月 21 日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3 日	5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2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3	4 39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2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4	4 18 74	

国家	条款	备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28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7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5	4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21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5/02	78	
广东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6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21	6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01	6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07	53 6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7 月 10 日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22	74 7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1	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5	4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3	7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02	6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4	3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04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12	53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25 日	6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6/03	40 7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5	53	
上海市高等法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6	7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7	45 4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3	72 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1	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7/05	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3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8/01	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 案件编号：CISG 2008/01	4 84	
浙江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24 日	6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25 日	40	
克罗地亚		
高等商事法院， 2005 年 7 月 26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9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10 月 24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7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1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6

国家	条款	备注
捷克共和国		
最高法院， 2006 年 3 月 29 日	8	
最高法院， 2008 年 6 月 25 日	14	
丹麦		
东部高等法院， 1996 年 1 月 22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2
东部高等法院， 1998 年 4 月 23 日	1 第二部分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9
特设仲裁庭， 2000 年 11 月 10 日	1 16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9
最高法院， 2001 年 2 月 15 日	6 9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8
海商事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44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7
哥本哈根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9 日	1 2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2
埃及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1995 年 10 月 3 日	45 46	
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	13	
爱沙尼亚		
塔林巡回法庭， 2002 年 2 月 20 日	76	
芬兰		
赫尔辛基初审法院， 1995 年 6 月 11 日	35 38 39	
库奥皮奥地区法院， 1996 年 11 月 5 日	74 81 84	

国家	条款	备注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29 日	9 35 38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35 39 72 73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9	
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31 日	8 35 36 38 39 58 74 77	
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5 年 5 月 24 日	39 74 77 79	
最高法院， 2005 年 10 月 14 日	2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3
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南斯拉夫经济协会仲裁程序，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T-23/97 号仲裁裁决	2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22 日	1 第二部分 19 2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8
尚贝里上诉法院， 1993 年 5 月 25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7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 年 6 月 16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3 年 10 月 23 日	7	
巴黎上诉法院， 1993 年 11 月 10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6
最高法院， 1995 年 1 月 4 日	1 14 19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5

国家	条款	备注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2 月 22 日	1 7 25 49 61 64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2 月 26 日	6 8 14 48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3 月 29 日	2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3
巴黎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6 日	78 8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26 日	1 3 25 4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2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13 日	4 9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2
科尔马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26 日	6	
巴黎上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18 19 23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3
最高法院， 1996 年 1 月 23 日	25 35 4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50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5 月 15 日	1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6 年 10 月 23 日	1 7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5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 1996 年 11 月 21 日	81 84	
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17 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6
巴黎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3
法国巴黎商事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1997 年 12 月 2 日	1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7
科尔马大审法院，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4 日	1 7 5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2
贝桑松商事法院， 1998 年 1 月 19 日	1 79	
最高法院， 1998 年 1 月 27 日	1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4
凡尔赛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29 日	39 46 47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5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	1 30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4
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18 日	1 31 35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5
最高法院， 1998 年 7 月 16 日	1 18 19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2
最高法院， 1999 年 1 月 5 日	4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2 月 4 日	1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3
巴黎上诉法院， 1999 年 5 月 21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4
最高法院， 1999 年 5 月 26 日	1 25 38 39 46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5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1 3 8 9 18 25 49 74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3

国家	条款	备注
蒙塔日商事法院， 2000 年 10 月 6 日	1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4 日	1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00
奥尔良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29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8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12 日	1 2 53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
巴黎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14 日	3 35 3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1
最高法院， 2001 年 6 月 26 日	1 6 57	
巴黎上诉法院， 2001 年 11 月 6 日	4 6 7 12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2
最高法院， 2002 年 3 月 19 日	4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9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2 年 11 月 28 日	12	
巴黎上诉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0
最高法院， 2003 年 9 月 24 日	35 3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4
凡尔赛上诉法院，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 7	
最高法院， 2005 年 10 月 25 日	6	
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 2006 年 12 月 22 日	18	
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8 年 2 月 26 日	3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2 日	9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0
雷恩上诉法院， 2008 年 5 月 27 日	18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9
最高法院， 2009 年 10 月 7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9 年 11 月 3 日	6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5
德国		
亚琛地方法院， 1989 年 4 月 3 日	1 38 39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89 年 7 月 3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89 年 8 月 31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0 年 2 月 23 日	1	
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 1990 年 4 月 24 日	1 33 47 59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7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0 年 5 月 2 日	1 53	
希尔德斯海姆地方法院， 1990 年 7 月 20 日	1 53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0 年 8 月 31 日	1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
汉堡地方法院， 1990 年 9 月 26 日	1 4 8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53 54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
路德维希堡初级法院， 1990 年 12 月 21 日	1 53 59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1 年 1 月 18 日	9 第二部分 14 23 29 39 53 63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 1991 年 1 月 31 日	7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1 年 6 月 13 日	1 53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	7 27	
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4 日	1 19 35 39 51 61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50
策勒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2 日	1 第二部分 15 5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8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1 年 9 月 16 日	1 26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17 日	1 3 25 30 46 48 49 81 82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27 日	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6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1 年 11 月 27 日	1	
巴登 - 巴登地方法院， 1992 年 1 月 13 日	53 67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2 年 1 月 16 日	4 3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6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2 年 3 月 23 日	53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 1992 年 5 月 22 日	38 39 59	

国家	条款	备注
海德尔堡地方法院， 1992 年 7 月 3 日	1 53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2 年 7 月 9 日	53 80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16 日	39	
哈姆高等法院， 1992 年 9 月 22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61 64 7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7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30 日	72 75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0 月 2 日	100	
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10 月 6 日	59 74 77	
茨韦布吕肯初级法院， 1992 年 10 月 14 日	26 53 78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0 月 16 日	100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1 月 20 日	1 6 8 31 53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7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2 年 11 月 24 日	15 8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2 年 12 月 9 日	39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1 月 8 日	1 6 38 39 50 5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

国家	条款	备注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1 月 13 日	1 6 9 第二部分 18 38 39 44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2
费尔登地方法院， 1993 年 2 月 8 日	78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2 月 11 日	10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3 月 12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0
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3 年 4 月 5 日	39	
克洛彭堡初级法院， 1993 年 4 月 14 日	2 53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3 年 4 月 28 日	72	
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14 日	4 31 60 61 63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1 5 6 7 57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 49
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7 月 28 日	39 53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	1 4 6 7 53 54 59 61 6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1
柏林地方法院， 1993 年 9 月 30 日	39	

国家	条款	备注
汉堡地方法院， 1993 年 11 月 5 日	62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3 年 11 月 18 日	53 80	
汉诺威地方法院， 1993 年 12 月 1 日	39 53 59 62	
梅明根地方法院， 1993 年 12 月 1 日	3 1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25 64 71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6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8 日	25 35 46 49 53 58 59 60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
柏林商事法庭， 1994 年 1 月 24 日	1 4 7 53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6 U 32/93]	1 38 39 53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6 u 119/93]	25 45 46 40 51 53 74 78 82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

国家	条款	备注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22 日	1 6 11 第二部分 18 29 38 39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0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2 日	26 45 49 50 53 64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4 日	第二部分 14 1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4 年 4 月 20 日	1 4 7 26 3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
夏洛滕堡初级法院， 1994 年 5 月 4 日	26 79 82 84	
诺德霍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6 月 14 日	4 第二部分 48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4 年 6 月 23 日	38 39	
吉森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5 日	6 39 78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6 日	1 4 7 9	
奥格斯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2 日	53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3 日	53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14 日	78	
纽伦堡 - 菲尔特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26 日	57	

国家	条款	备注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	1 4 35 77 78	
迈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9 月 6 日	1	
柏林地方法院， 1994 年 9 月 15 日	35 71 77	
迈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9 月 19 日	4 7	
里德林根初级法院， 1994 年 10 月 21 日	38 39 78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11 月 9 日	2 3 46 78	
汉堡高等法院， 1994 年 12 月 14 日	61 69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1 月 27 日	57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48 49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5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1 1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1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4 8 第二部分 24 27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2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7 U 1720/94]	1 第二部分 18 19 49 53 61 62 65 77 80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3

国家	条款	备注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3 6 38 39 4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7
联邦最高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4 26 49 53 72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2 78	
联邦最高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53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3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53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4
旺根初级法院， 1995 年 3 月 8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3 月 20 日	4 7 39 53 61 78 8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3 月 31 日	14 18 19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5
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5 年 4 月 5 日	6 25 38 39 40	
阿尔斯费尔德初级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1 2 14 53 59 62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3 日	14 15 18 19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1

国家	条款	备注
策勒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4 日	6 7 25 47 49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6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29 日	1 6 第二部分	
哈姆高等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	4 6 7 45 46 48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5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6 月 22 日	1 53 78 79	
慕尼黑初级法院， 1995 年 6 月 23 日	80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6 月 28 日	57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5 日	1 9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6
科布伦茨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7 日	53	
亚琛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20 日	7 74 78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27 日	1 第二部分 53 58 74 7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8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1995 年 8 月 21 日	4 7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9
埃尔旺根地方法院， 1995 年 8 月 21 日	1 35 38 39 47 53 73 79 82	

国家	条款	备注
迈恩初级法院， 1995 年 9 月 6 日	7	
纽伦堡高等法院， 1995 年 9 月 20 日	64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9 月 21 日	54 63 64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5 年 9 月 22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6
凯尔初级法院， 1995 年 10 月 6 日	第二部分 19 24 27 39 59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11 日	2 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五节 81 82 83	
特里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12 日	6 25 35 38 40 46 49 53 62 68 73 9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0
汉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23 日	1	
科隆地方法院， 1995 年 11 月 16 日	1 2	
锡根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5 日	1 57	
马尔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12 日	39 59	
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57	
波鸿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24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6 年 1 月 25 日	39	
奥格斯堡初级法院， 1996 年 1 月 29 日	39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15 日	1 6 8 18 27 39 53 5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09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14 15 16 17 53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5 日	50	
巴特克罗伊茨纳赫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12 日	1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996 年 3 月 15 日	6 14 53	
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 （和 1996 年 6 月 21 日）	1 6 7 8 45 53 6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77 78 79 80 81 8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6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26 日	1 3 7 38 39	
奥尔登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3 月 27 日	1 33 53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3 日	1 7 25 34 46 49 58 69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1

国家	条款	备注
杜伊斯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4 月 17 日	1 4 7 第二部分 38 39 53 54	
亚琛地方法院， 1996 年 4 月 19 日	1 35 65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1 7 35 40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8
汉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6 月 17 日	1 54	
伯托普初级法院， 1996 年 6 月 25 日	1 78	
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6 年 6 月 25 日	1 35 38 39 74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	1 4 7 53 61 74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6 年 8 月 2 日	61 62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6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6 年 9 月 13 日	1	
海德尔堡地方法院， 1996 年 10 月 2 日	1	
科布伦茨初级法院， 1996 年 11 月 12 日	1 62 74 78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4 日	1 6 35 38 39 6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9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6 年 12 月 9 日	1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11 日	1 8 31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8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	1 6 31 61 71 74 77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1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	1 8 14 25 35 39 46 48 49 50 53 74 78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2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2 月 5 日	61	
汉堡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	7 25 47 49 7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7
柏林 - 蒂尔加滕初级法院， 1997 年 3 月 13 日	6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6
弗兰肯塔尔地方法院， 1997 年 4 月 17 日	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	1 4 7 25 47 49 51 53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5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5 月 6 日	1 4 7 53	
帕德博恩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0 日	1 68 69	

国家	条款	备注
汉堡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19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7 年 6 月 23 日	1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	1 4 6 7 第二部分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0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25 日	1 26 38 39 48 51 61 74 77 81 8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5
汉堡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4 日	14 47 76 79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4 6 8 39 44 50 53 57 59 6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3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第三部分，第四章 59 61 62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3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1 3 6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7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18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VIII ZR 134/96， 1997 年 7 月 23 日	1 6 14 45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6
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1
格丁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1 日	1 53	
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8 月 21 日	1 38 39 57 7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4
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	1 4 8 第二部分 24 45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5
哈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1 4 7 53	
埃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53	
哈姆高等法院， 1997 年 11 月 5 日	1 50 53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5
拜罗伊特地方法院， 1997 年 12 月 11 日	1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1 日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8 日	1 53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8
比克堡地方法院， 1998 年 2 月 3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9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11 日	1 4 7 第二部分 18 19 38 39 4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2
柏林地方法院， 1998 年 3 月 24 日	1 3 4 7 53 59 62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31 日	1 第二部分 3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2
奥利希地方法院， 1998 年 5 月 8 日	1 53	
耶拿高等法院， 1998 年 5 月 26 日	1 5 38 39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9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0
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6 月 3 日	1 38 3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0
哈姆高等法院， 1998 年 6 月 23 日	1 4 6 31 33 第三部分，第四章 53 66 68 6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8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1998 年 7 月 9 日	9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7
埃尔福特地方法院， 1998 年 7 月 29 日	1 39 53 62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4

国家	条款	备注
巴姆贝格高等法院， 1998 年 8 月 19 日	1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11 日	1 38 39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85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22 日	1 30 31 53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0
雷根斯堡地方法院， 1998 年 9 月 24 日	1 39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9
汉堡高等法院， 1998 年 10 月 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9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8 年 10 月 21 日	1 4 6 7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7
策勒高等法院， 1998 年 11 月 11 日	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4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24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3
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 6 8 38 39 40 44 8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0
美因茨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26 日	1 3 4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6
汉堡友好仲裁庭，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 6 26 45 47 63 72 73 81 84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3

国家	条款	备注
巴姆贝格高等法院， 1999 年 1 月 13 日	1 26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4
茨维考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19 日	1 7 8 9 78	
柏林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4	
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1 7 35 7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71
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31 36 50 53 57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7
瑙姆堡高等法院， 1999 年 4 月 27 日	1 第二部分 19 27 33 47 75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2
柏林地方法院， 1999 年 5 月 25 日	58	
施滕达尔初级法院， 1999 年 10 月 12 日	1 53	
不伦瑞克高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57 58 61 64 77 85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1
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11 月 3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19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1999 年 11 月 18 日	1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59

国家	条款	备注
汉堡高等法院， 1999 年 11 月 26 日	1 7 45 49 6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6 81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8
科隆地方法院， 1999 年 11 月 30 日	38 39 4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4
慕尼黑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3 日	1 3 15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0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27 日	1 6 8 53 54 71 78	
德国汉堡汉莎地区高等法院， 2000 年 1 月 26 日	1 53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0 年 2 月 28 日	1 3 第二部分 14 57 78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0 年 4 月 6 日	18 19 59	
杜伊斯堡初级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	1 4 7 9 14 31 36 5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60
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 2000 年 5 月 9 日	14 35 38 39 40 50 55 57 74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43

国家	条款	备注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6 8 14 18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9
梅明根地方法院， 2000 年 9 月 13 日	8 53 57	
施滕达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1 6 7 50 51 53 58 5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2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3 日	1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0 年 11 月 16 日	3 53	
奥尔登堡高等法院， 2000 年 12 月 5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1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2 月 7 日	1 57	
施滕达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2 月 10 日	78	
汉堡 - 阿尔托纳初级法院， 2000 年 12 月 14 日	7	
萨尔布吕肯萨尔地区高等法院， 2001 年 2 月 14 日	3	
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 月 19 日	1 53 57 92	
汉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 月 31 日	53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1 年 2 月 28 日	10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1 年 3 月 12 日	8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1 年 5 月 28 日	4 53	
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 2001 年 5 月 29 日	71 73	

国家	条款	备注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1 年 6 月 28 日	53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1 年 7 月 16 日	8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7
不伦瑞克地方法院， 2001 年 7 月 30 日	75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1 年 8 月 30 日	61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1 年 10 月 10 日	6 53 55	
联邦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31 日	1 2 4 7 8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445
哈姆高等法院， 2001 年 11 月 12 日	2 7 8 11 54 59	
汉堡地方法院， 2001 年 12 月 21 日	3 21 62 75	
联邦最高法院， 2002 年 1 月 9 日	4 7 19 74 79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2 月 20 日	2 39 40 58 76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2 月 27 日	3 35 39 53 62	
菲希塔赫初级法院， 2002 年 4 月 11 日	35 38 61	
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2002 年 6 月 4 日	35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2 年 7 月 2 日	2 6 38 39	

国家	条款	备注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2002 年 7 月 26 日	4 6	
弗赖堡地方法院， 2002 年 8 月 22 日	4 30 41 79	
石勒苏益格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8 月 22 日	38 39 40 66 67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2 年 8 月 30 日	53	
格丁根地方法院， 2002 年 9 月 20 日	57 61 63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2 年 9 月 25 日	39 40 52	
联邦最高法院， 2002 年 10 月 2 日	2	
科布伦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4 日	19 31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5	
石荷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 2 8 67 69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2 年 11 月 13 日	34 39 44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2 年 11 月 25 日	2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12 月 19 日	26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46 49 82 84 8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4
纽伦堡 - 菲尔特地方法院， 2003 年 2 月 27 日	57 58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3 年 3 月 6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3
吉森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18 日	53 62 67	

国家	条款	备注
柏林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21 日	38 39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4
科隆地方法院， 2003 年 3 月 25 日	6 46 53 67 78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	10 53 78	
蒂宾根地方法院， 2003 年 6 月 18 日	39 78	
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 2003 年 7 月 15 日	4 7 7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3 年 7 月 25 日	4 7 8 19 53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8 月 15 日	38 39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2003 年 8 月 28 日	53 78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9 月 10 日	62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3 年 9 月 15 日	53 62 78	
罗斯托克高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7 日	11 53 62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10 月 31 日	53	
汉堡地方法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75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3 年 12 月 10 日	4 29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5
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2003 年 12 月 12 日	4 53 62 92	

国家	条款	备注
特里尔地方法院， 2004 年 1 月 8 日	4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19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3 日	38 39 40 53	
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9 日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0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30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2
茨韦布吕肯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2 日	6 39 40 44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6
曼海姆地方法院， 2004 年 2 月 16 日	7	
联邦最高法院， 2004 年 2 月 25 日	57	
策勒高等法院， 2004 年 3 月 10 日	39 40 44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7
慕尼黑地方法院， 2004 年 3 月 24 日	57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 案件编号：222/02	35 49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 案件编号：30/03	53 62 78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 案件编号：88/03	4 8 99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5 月 28 日	4 29 38 39 53 58 6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1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4 年 6 月 1 日	2 6 9 35 38 39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0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最高法院， 2004 年 6 月 30 日	7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
哈姆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15 日	43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0 日	4 8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1
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 2004 年 7 月 22 日	4 61 64 75 78	
基尔地方法院， 2004 年 7 月 27 日	2 6 9 39 53 62	
汉堡地方法院， 2004 年 9 月 6 日	38 39 53 78	
科隆州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5 日	78	
慕尼黑高等法院， 2004 年 9 月 15 日	7 25 26 49 55 7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95
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2004 年 10 月 6 日	7	
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2004 年 10 月 26 日	39 67	
拜罗伊特地方法院， 2004 年 12 月 10 日	39 53 59 63 78	
斯图加特高等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	4 39 53 78	

希腊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2003 年，案件编号： 14953/2003	99 100	

国家	条款	备注
拉里萨单人一审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65/2005	7	
拉米亚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63/2006	75 77 79	
塞萨洛尼基上诉法院，2006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编号：2923/2006	7	
雅典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861/2006	4 65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3945/2007	4 7	
塞萨洛尼基单人一审法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6319/2007	4 57 58	
希腊比利亚斯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520/2008	2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2282/2009	6 57	
雅典一审法院合议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4505/2009	1 2 6 9 36 38 58 60 81 84 99	
匈牙利		
布达佩斯首都法院， 1992 年 1 月 10 日	19 23	
首都法院， 1992 年 3 月 24 日	11 12 14 54 9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2
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2 14 19 23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1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Vb/94124， 1995 年 11 月 17 日	6 53 54 62 71 73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	3 39 7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4
首都法院， 1996 年 3 月 19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26
首都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1 92 100 第二部分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12 月 10 日	53 5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6 67 69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3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7 年 5 月 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4
首都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3
首都法院， 1997 年 7 月 1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72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1999 年 5 月 25 日	1 62 73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5
匈牙利工商会仲裁庭， 2000 年 12 月 31 日，Vb. 99144	53	
赛格德高等上诉法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	
琼格拉德县法院， 2007 年 6 月 6 日	11 59 62 78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62 78	
赛格德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	38 39	
以色列		
最高法院， 1993 年 8 月 22 日	42 80	
最高法院， 2009 年 3 月 17 日	38 39 40	

国家	条款	备注
意大利		
最高法院， 1988 年 10 月 24 日	99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
费登扎区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 1989 年 11 月 24 日	25 48 49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
宪法法院， 1992 年 11 月 19 日	31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
蒙扎民事法院， 1993 年 1 月 14 日	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
佛罗伦萨特设仲裁庭， 1994 年 4 月 19 日	1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92
热那亚上诉法院， 1995 年 3 月 24 日	9	
最高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编号：6499	3	
库内奥民事法院， 1996 年 1 月 31 日	7 38 39	
都灵初审法院， 1997 年 1 月 30 日	1 39 74	
维罗纳法院，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	
米兰上诉法院， 1998 年 3 月 20 日	1 25 33 49	
最高法院， 1998 年 5 月 8 日	1	
最高法院， 1998 年 8 月 7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4
米兰上诉法院， 1998 年 12 月 11 日	1 7 63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5
最高法院， 1999 年 2 月 1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5
民事最高法院， 1999 年 12 月 14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9
帕维亚法院， 1999 年 12 月 29 日	1 4 7 53 62 74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80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0 年 3 月 10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6
民事最高法院， 2000 年 6 月 19 日	6 31 9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7
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1 4 6 7 12 35 38 39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78
米兰上诉法院， 2001 年 1 月 23 日	57	
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 2001 年 9 月 28 日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7
米兰上诉法院， 2002 年 1 月 23 日	92	
最高法院， 2002 年 6 月 6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8
最高法院， 2002 年 10 月 1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8
里米尼法院， 2002 年 11 月 26 日	1 4 7 38 40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8
帕多瓦法院， 2004 年 2 月 25 日	1 4 6 7 53 58 59	
帕多瓦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	1 4 7 58 59 6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49
罗韦雷托法院， 2004 年 4 月 28 日	57	
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20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0
摩德纳法院， 2005 年 12 月 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2

国家	条款	备注
帕多瓦法院， 2006 年 1 月 10 日	3 30 3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2
帕多瓦法院， 2005 年 1 月 11 日	1 6 7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 651
罗韦雷托法院， 2006 年 8 月 24 日	8	
最高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	11 12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6 日	11 12	
罗韦雷托法院， 2007 年 11 月 21 日	7 8	
弗利法院， 2008 年 12 月 11 日	1 6 7 9 35 38 39 53 84 86	
弗利法院， 2009 年 2 月 16 日	1 3 6 33 35 38 39 53	
最高法院， 2009 年 10 月 5 日	31 57	
日本		
东京地方裁判所， 1998 年 3 月 19 日	95	
墨西哥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3 年 5 月 4 日	62 81	

国家	条款	备注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6 年 4 月 29 日	7 11 第二部分 18 23 34 35 96	
墨西哥保护对外贸易委员会仲裁院，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 7	
蒂华纳第六民事初审法院， 2000 年 7 月 14 日	1 53 57	
墨西哥联邦区一审法院， 2004 年 10 月 5 日	19	
民事直诉法院， 2005 年 3 月 10 日	19	
第一巡回法院第一民事合议庭， 2005 年 3 月 10 日	7	
莱尔马第一民事初审法院， 2006 年 10 月 3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6
黑山		
黑山上诉法院， 2007 年 2 月 20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19
荷兰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89 年 6 月 21 日	100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89 年 11 月 30 日	1	
阿尔克马尔地区法院， 1990 年 2 月 8 日	1	
多德雷赫特地区法院， 1990 年 11 月 21 日	1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1 年 4 月 27 日	10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1 年 11 月 27 日	100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1 年 12 月 19 日	1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98

国家	条款	备注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2 年 2 月 26 日	4 7 39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2 年 7 月 16 日	1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 年 9 月 3 日	100	
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2 年 10 月 22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2 月 25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9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3 年 4 月 8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4 月 15 日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4 月 29 日	100	
鲁尔蒙德地区法院， 1993 年 5 月 6 日	1 4 7 74 78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5 月 27 日	2 100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3 年 12 月 30 日	1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0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 年 6 月 15 日	53 78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1994 年 10 月 5 日	1 4 7 24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4 年 10 月 26 日	53 57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1995 年 1 月 25 日	1 4 7 57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5 年 3 月 1 日	1 4 42	

国家	条款	备注
海牙地区法院， 1995 年 6 月 7 日	1 6 39	
阿尔默洛地区法院， 1995 年 8 月 9 日	1 78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5 年 8 月 22 日	4 7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9 日	3 31 45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20 日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18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5 年 10 月 20 日	57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6 年 5 月 21 日	4 42	
莱瓦顿上诉法院， 1996 年 6 月 5 日，编号：404	1	
鹿特丹地区法院， 1996 年 11 月 21 日	1 82	
兹沃勒地区法院， 1997 年 3 月 5 日	1 7 38 39	
聚特芬地区法院， 1997 年 5 月 29 日	1 4 7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7 年 6 月 17 日	1 38 39	
阿纳姆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17 日	1 7 36 第二部分，第四章 6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7 月 24 日	1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2 日	1	
最高法院， 1997 年 11 月 7 日	1 8 11 12 第二部分 14 96	

国家	条款	备注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1997 年 11 月 20 日	57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1997 年 12 月 15 日	38 39 44	
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20 日	1 38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3
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 1998 年 10 月 2 日	71 77 79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 年 2 月 9 日	36 第三部分，第四章 69	
阿纳姆上诉法院， 1999 年 4 月 27 日	1 3	
最高法院， 1999 年 5 月 21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 年 7 月 12 日	7 11 12 79 96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1 年 11 月 1 日	1	
荷兰仲裁协会，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案件编号：2319	7 39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720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	51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3 年 2 月 25 日	2	
海牙上诉法院， 2003 年 4 月 23 日	7 49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3 年 5 月 21 日	35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17 日	4 8 9 11 12	
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28 日	4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31
最高法院， 2005 年 2 月 4 日	39	

国家	条款	备注
荷兰仲裁协会， 2005 年 2 月 10 日	7 8 9	
莱瓦顿上诉法院， 2005 年 8 月 31 日	2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 年 10 月 11 日	7 38 39 4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4
哈勒姆地区法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2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5 年 12 月 20 日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3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 年 3 月 1 日	7 2 74 77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8 日	35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6 年 7 月 18 日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1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6 年 8 月 15 日	30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0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6 年 9 月 19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9
海牙上诉法院， 2006 年 9 月 29 日	31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9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1 月 2 日	6 7 8 11 38 39 53 5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8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 月 17 日	7 11 12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11 月 13 日	6	
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2007 年 5 月 29 日	8 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27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14 日	4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15 日	4	

国家	条款	备注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	7 18	
聚特芬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	39 78	
米德尔堡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2 日	2	
阿纳姆上诉法院， 2008 年 10 月 7 日	35 4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 年 10 月 15 日	35 74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8 年 11 月 5 日	6 78	
布雷达地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16 日	6 11 38 39 74 78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	7 78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11 日	6 8 27 38 39	
海牙上诉法院， 2009 年 2 月 17 日	2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25 日	7	
乌特勒支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15 日	6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5 月 29 日	75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6 月 3 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09 年 7 月 1 日	53 59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7 月 29 日	7 33 71	
阿纳姆地区法院， 2009 年 10 月 7 日	8	
兹沃勒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9 日	7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 年 2 月 3 日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鹿特丹地区法院， 2010 年 3 月 17 日	7	
新西兰		
惠灵顿上诉法院， 2000 年 11 月 27 日	8	
奥克兰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27 日	8	
新西兰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30 日	7 35	
波兰		
最高法院， 2005 年 11 月 10 日	53	
最高法院， 2006 年 1 月 27 日	75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1 日	46 71 80	
罗马尼亚		
最高法院， 2003 年 6 月 6 日	36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993， 1994 年 4 月 15 日	81 8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5/1993， 1994 年 9 月 9 日	8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51/1993， 1994 年 11 月 23 日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4/1993， 1995 年 3 月 3 日	14 55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1994， 1995 年 3 月 16 日	45 74 75 76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00/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2/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37 52 85 8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1/1994， 1995 年 4 月 25 日	7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00/1993， 1995 年 4 月 28 日	13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21/1994， 1995 年 5 月 15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3/1992， 1995 年 10 月 17 日	5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1994， 1995 年 11 月 22 日	5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69/1994， 1995 年 12 月 1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1995， 1995 年 12 月 1 日	6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64/1994， 1995 年 12 月 13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1994， 1995 年 12 月 19 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8/1995， 1996 年 1 月 3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28/1994， 1996 年 2 月 10 日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8/1995， 1996 年 3 月 19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74/1995， 1996 年 9 月 1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48/1995， 1996 年 9 月 18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07/1995， 1996 年 10 月 8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9/1995， 1996 年 11 月 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8/1995， 1996 年 12 月 1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1996， 1997 年 1 月 22 日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4/1996， 1997 年 1 月 27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61/1995， 1997 年 2 月 12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30/1995， 1997 年 2 月 25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2/1996， 1997 年 3 月 3 日	81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4670/96， 1997 年 3 月 25 日	96 2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8/1996， 1997 年 3 月 28 日	7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87/1995， 1997 年 4 月 4 日	25 49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1996， 1997 年 4 月 1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995， 1997 年 5 月 11 日	1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39/1995， 1997 年 5 月 2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9/1996， 1997 年 6 月 5 日	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55/1994， 1997 年 6 月 11 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55/1996， 1997 年 9 月 2 日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0/1996， 1997 年 9 月 29 日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51/1996， 1997 年 11 月 6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8/1996， 1997 年 12 月 15 日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1997，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5/1997， 1998 年 1 月 10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1997， 1998 年 1 月 21 日	41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2/1997， 1998 年 1 月 2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3/197， 1998 年 2 月 16 日	55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院第 29 号新闻文告， 1998 年 2 月 16 日	11 12 29 79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0/1997， 1998 年 3 月 5 日	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87/1996， 1998 年 3 月 11 日	6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6/1997， 1998 年 4 月 6 日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1997， 1998 年 4 月 14 日	53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4/1997， 1998 年 5 月 25 日	53 54 5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3/1997， 1998 年 6 月 1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8/1996， 1998 年 6 月 25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3/1997， 1998 年 10 月 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7/1997， 1998 年 10 月 2 日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1997， 1998 年 10 月 5 日	6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69/1997， 1998 年 10 月 6 日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6/1997， 1998 年 10 月 22 日	49 53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3 日	56	
俄罗斯海事委员会仲裁庭， 1998 年 12 月 18 日	2 10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2/1998， 1998 年 12 月 30 日	66 6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42/1998， 1999 年 5 月 17 日	53 6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8/1998， 1999 年 6 月 7 日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2/1996， 1999 年 7 月 27 日	7 7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9 月 23 日	5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8/1998， 2000 年 1 月 17 日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4/1999， 2000 年 1 月 24 日	6 40 4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6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40/1999， 2000 年 2 月 10 日	54 77 8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56/1999， 2000 年 5 月 30 日	53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06/1998， 2000 年 6 月 6 日	4 9 74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7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80/1999， 2000 年 6 月 13 日	53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2000 年 8 月 24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1/200， 2001 年 1 月 10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9/2000， 2001 年 1 月 1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8/2000， 2001 年 1 月 25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1/2000， 2001 年 2 月 9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1/2000， 2001 年 5 月 25 日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9/2000， 2001 年 5 月 30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5/2000， 2001 年 5 月 30 日	4 54 55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8/2000， 2001 年 7 月 10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19/1995， 2001 年 7 月 17 日	7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98/2000， 2001 年 7 月 30 日	78 79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1999， 2001 年 9 月 17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508/00， 2001 年 9 月 25 日	59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 2001 年 9 月 25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41/1999， 2001 年 11 月 20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0/2001， 2002 年 1 月 22 日	53 59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7/2001， 2002 年 1 月 24 日	53 6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34/200， 2002 年 2 月 1 日	53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2002 年 2 月 4 日	79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KG-A40/274-02， 2002 年 2 月 11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71/2001， 2002 年 2 月 11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5/2001， 2002 年 2 月 18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01， 2002 年 2 月 28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5/2000， 2002 年 3 月 22 日	7 53 62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2/2001， 2002 年 4 月 16 日	53 62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6/2001， 2002 年 6 月 7 日	53 61 62	
西西伯利亚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F04/2712-494/A03/2002， 2002 年 8 月 6 日	41 6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7/2001， 2002 年 9 月 6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2/200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2， 2002 年 11 月 11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2002， 2002 年 12 月 2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1/2001， 2002 年 12 月 10 日	53 54 62	
伏尔加—维亚卡特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A43-1453/02-27-2， 2002 年 12 月 20 日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2， 2002 年 12 月 24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8/2001， 2003 年 2 月 17 日	35 6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8/2001， 2003 年 2 月 27 日	7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2， 2003 年 4 月 4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9/2002， 2003 年 4 月 16 日	4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案件编号：KG-A40/3225-3， 2003 年 5 月 26 日	1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5/2002， 2003 年 5 月 30 日	53 62	
西北区域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2003 年 6 月 3 日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6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5/2002， 2003 年 6 月 4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2002， 2003 年 6 月 5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7/2002， 2003 年 6 月 6 日	3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5/2002， 2003 年 6 月 16 日	6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1/2002， 2003 年 6 月 2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6/2002， 2003 年 8 月 12 日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7/2001， 2003 年 8 月 1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4/2003， 2003 年 9 月 17 日	6 53 54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1， 2003 年 10 月 22 日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8/2003， 2003 年 12 月 30 日	53 54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6/2003， 2004 年 2 月 2 日	35 53 61 62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71/2003， 2004 年 2 月 3 日	4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7/2002， 2004 年 2 月 16 日	1 9 11 12 53 62 77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5/2003， 2004 年 2 月 19 日	4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136/2003， 2004 年 2 月 24 日	53 62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案件编号：91/2003， 2004 年 3 月 9 日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5/2003， 2004 年 3 月 12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5/2003， 2004 年 3 月 19 日	61 62 74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9/2003， 2004 年 4 月 9 日	14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2003， 2004 年 4 月 12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15/2003， 2004 年 4 月 20 日	4 6 53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0/2002， 2004 年 5 月 19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8/2003， 2004 年 5 月 24 日	4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75/2003， 2004 年 5 月 2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5/2003， 2004 年 6 月 9 日	4 78 9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6/2003， 2004 年 6 月 17 日	53 61 62 77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7/2003， 2004 年 6 月 28 日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8/2002， 2004 年 9 月 3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7/2003， 2004 年 9 月 28 日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2004， 2004 年 10 月 22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8/2003， 2004 年 11 月 2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64/2003， 2004 年 11 月 5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8/2004， 2005 年 1 月 24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6/2004， 2005 年 1 月 24 日	90 53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69/2004， 2005 年 2 月 9 日。	53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2003， 2005 年 2 月 10 日	53 61 62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2004， 2005 年 3 月 16 日	6 1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5/1994， 2005 年 3 月 16 日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4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6/2004， 2005 年 3 月 23 日	37 50 53 5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2004，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7 50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5/2004， 2005 年 5 月 27 日	4 7 8 45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1/2004， 2005 年 6 月 2 日	4 7 53 61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4/2004， 2005 年 7 月 18 日	7 5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1/2005， 2005 年 10 月 1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2/200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2/2005， 2005 年 11 月 21 日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50/2004， 2005 年 12 月 14 日	7 53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41/200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7/2004， 2006 年 1 月 13 日	4 7 53 62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5， 2006 年 1 月 26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5， 2006 年 1 月 27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2/2005， 2006 年 2 月 13 日	7 59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1/2005， 2006 年 3 月 1 日	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5， 2006 年 3 月 9 日	6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7/2005， 2006 年 3 月 29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20/2005， 2006 年 4 月 7 日	53 61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05/2005， 2006 年 4 月 13 日	6 8 9 14 71 74 7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81/2005， 2006 年 6 月 30 日	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33/2005， 2006 年 7 月 5 日	90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27/2005， 2006 年 9 月 29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2006， 2006 年 10 月 19 日	40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98/2005， 2006 年 11 月 15 日	7 74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30/2006， 2006 年 11 月 15 日	53 61 62 78 79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4/2006， 2006 年 12 月 29 日	7 53 62 7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47/2005， 2007 年 1 月 30 日	28 4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18/2007， 2008 年 2 月 8 日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案件编号：53/1997， 2008 年 10 月 5 日	25	《法规判例法》判例 468
塞尔维亚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1994 年 7 月 12 日	66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 年 5 月 25 日	8 88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1 年 9 月 24 日	54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5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11 月 27 日	7 39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9 日	7 78	
南斯拉夫商会下属外贸仲裁院， 2003 年 5 月 9 日	3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 年 2 月 23 日	39	

国家	条款	备注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4 年 5 月 27 日	59 62	
高等商事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	6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2 月 21 日	4 53 5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11 月 6 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5 年 11 月 6 日	7	
高等商事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	53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 年 2 月 21 日	39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6 年 10 月 30 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 年 10 月 1 日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7 年 11 月 13 日	1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 年 1 月 23 日， 案件编号：T-9/07	35 4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2
高等商事法院， 2008 年 4 月 22 日	1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 年 7 月 15 日	1 4 7 10 62 64 74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5 日	62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7 58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0

国家	条款	备注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3 月 16 日	59 78	
塞尔维亚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8 月 17 日	6	
斯洛伐克		
日利纳州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53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 年 10 月 11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6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53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2 月 27 日	1 18 78	
日利纳州法院， 2006 年 3 月 6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理察州法院， 2006 年 5 月 10 日	1 53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5 月 17 日，	1 53 78	
尼特拉州法院， 2006 年 6 月 23 日	54 62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7 日	1 54 78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6 月 29 日	53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3 日	39	
加兰塔地区法院， 2006 年 12 月 15 日	1 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45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1 月 8 日	53 58 78	
布拉迪斯拉发州法院， 2007 年 2 月 1 日	53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3 月 9 日	53 59	

国家	条款	备注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7 年 3 月 9 日	1 7	
科希策州法院， 2007 年 5 月 22 日	4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6 月 18 日	1 14 53	
最高法院， 2007 年 6 月 27 日	1 58 59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0 日	78	
布雷兹诺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	53	
日利纳州法院，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 38 39	
巴尔代约夫地区法院， 2007 年 10 月 29 日	7 59	
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 2007 年 11 月 7 日	62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	53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1 月 21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2 日	53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3 月 7 日	53 59 62 78	
日利纳州法院， 2008 年 3 月 10 日	53 59 78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 日	53 78	
班斯卡 - 比斯特里察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29 日	53 59	
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 30 日	1 4 8 58 59	
布拉迪斯拉发第三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22 日	53 59 61 62	

国家	条款	备注
尼特拉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29 日	1 4 53 78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6 月 17 日	1 58	
最高法院， 2008 年 6 月 19 日	1 58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7 月 17 日	78	
特尔纳瓦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17 日	1 4 53 78	
尼特拉州法院， 2008 年 11 月 12 日	61	
多尼 - 库宾地区法院， 2008 年 11 月 24 日	53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 年 2 月 24 日	13 39 62 79	
科马尔诺地区法院， 2009 年 3 月 12 日	1 39 62 66 79	
斯洛文尼亚		
科佩尔高等法院， 1993 年 5 月 4 日	91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14 日	40 78 86 88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9 日	16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2 月 4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6
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3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8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6 月 20 日	4 3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0

国家	条款	备注
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10 月 31 日	1 31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1997 年 11 月 3 日	1 47 49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6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17 庭， 1999 年 6 月 7 日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0
最高法院， 2000 年 1 月 28 日	1 18 23 75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5
格拉纳达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3 月 2 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6
西班牙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 2000 年 3 月 27 日	1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潘普洛纳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3 月 27 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39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6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3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1 年 9 月 12 日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2 月 12 日	3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8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11 日	86 87	
拉科鲁尼亚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6 月 21 日	35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6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2 年 10 月 3 日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4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1 月 22 日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85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6 庭， 2003 年 2 月 15 日	66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6 月 7 日	2 4 1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9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3 年 9 月 22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7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1 月 28 日	35 4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55

国家	条款	备注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2 日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44
昆卡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1 月 31 日	39	
图德拉第 3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5 年 3 月 29 日	53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3 月 31 日	26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0
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5 年 9 月 26 日	30 60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2
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24 日	6	
卡斯特利翁省高等法院， 2006 年 3 月 21 日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 734
巴达洛纳初审法院， 2006 年 5 月 22 日	49 73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6
赫罗纳省高等法院， 2006 年 11 月 6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8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799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20 日	8 4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1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13 日	6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22 日	35	
最高法院， 2007 年 5 月 16 日	36 50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0
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0 月 18 日	48	
拉古纳第 5 初审和调查法院， 2007 年 10 月 23 日	35 39	
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19 日	7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9
纳瓦拉省高等法院， 2007 年 12 月 27 日	7 8 26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9

国家	条款	备注
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	7 8 35 38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02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4 月 8 日	39 53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8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2008 年 5 月 12 日	53	
最高法院， 2008 年 12 月 9 日	33 34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24 日	34 36 3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7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2009 年 4 月 24 日	78	
卡塞雷斯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4 日	8 14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2010 年 7 月 15 日	18	
瑞典		
斯德哥尔摩商会 1998 年仲裁院， 1998 年 6 月 5 日	1 6 7 35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7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07 年 4 月 5 日	35	
瑞士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1 年 4 月 9 日	100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 1991 年 12 月 16 日 *	1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5
提契诺州：洛迦诺坎帕格纳司法裁判所， 1992 年 4 月 27 日	1 7 38 3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6
沃州法院， 1992 年 4 月 29 日	100	

国家	条款	备注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1992 年 12 月 21 日	1 3 4 9 11 第二部分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5
沃州法院， 1993 年 3 月 14 日	100	
伯尔尼州劳芬法官， 1993 年 5 月 7 日	1 2 3 7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01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3 年 9 月 9 日	3 4 7 35 38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7
沃州法院， 1993 年 12 月 6 日	53	
瓦莱州法院，* 1993 年 12 月 6 日	1 78	
沃州法院， 1994 年 5 月 17 日	85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6 及判例 200**
瓦莱州法院， 1994 年 6 月 29 日	2 6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9
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9 月 1 日	78	
阿尔邦地方法院， 1994 年 12 月 9 日	4 78	
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12 月 15 日	78	
瓦莱州法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7
楚格州法院， 1995 年 3 月 16 日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6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4 月 26 日	3 4 5 7 39 46 49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6

国家	条款	备注
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	1 3 38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2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9 月 21 日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5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	8 11 第二部分 1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0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1 4 8 第二部分 1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4
联邦法院， 1996 年 1 月 18 日	57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4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6 年 2 月 12 日	1 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5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1 日	1 53 59 78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1 日， 案件编号：163/96/BA 和 164/96/BA	6 59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1
沃州法院， 1996 年 3 月 14 日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2
拉格恩法院， 1996 年 5 月 20 日	78	
瑞士苏黎世商会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1 日	2 4 28 39 55 71 72 73 80 81	
瑞士商会仲裁与调解法院， 1996 年 5 月 31 日	62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6 年 6 月 5 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3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6 年 7 月 10 日	1 第二部分 18 19 23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3

国家	条款	备注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8 日	1 3 38 39 44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92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2 月 5 日	1 4 6 25 45 49 73 第二部分，第五章， 第三节 74 78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4
桑内地方法院（民事庭）， 1997 年 2 月 20 日	1 4 7 10 14 32 54 61 63 64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1
圣加仑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	1 8 11 14 53 54 55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5
圣加仑州法院， 1997 年 8 月 12 日	1 34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6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9 月 26 日	1 7 14 25 49 53 58 61 62 63 6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7

国家	条款	备注
日内瓦法院， 1997 年 10 月 10 日	4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9
楚格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8
瓦莱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 33 35 39 45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19
沃州法院， 1997 年 10 月 28 日	59	
下瓦尔登州法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	1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0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1997 年 12 月 3 日	1 9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1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 74 7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4
沃州法院， 1997 年 12 月 24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7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5 日	1 4 7 35 36 38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3
弗赖堡州法院， 1998 年 1 月 23 日	1 4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9
瓦莱州法院（第二民庭）， 1998 年 6 月 29 日	1 35 3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6
瓦莱州法院（第一民事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1 4 53 54 58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5
圣加仑州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 1998 年 9 月 16 日	1 39 44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3

国家	条款	备注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 年 9 月 21 日	1 3 35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2
日内瓦法院（民事庭）， 1998 年 10 月 9 日	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0
瑞士联邦法院 （第一民庭），1998 年 10 月 28 日	1 7 25 39 45 46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8
锡萨赫地方法院， 1998 年 11 月 5 日	1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 4 7 8 第二部分 18 19 27 35 38 39 40 53 73 60 62	《法规判例法》判例 251
伯恩 - 劳彭地方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	3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2 月 10 日	1 3 4 6 31 45 74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1
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2 月 25 日	1 3 53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7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4 月 8 日	1 3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5
提契诺州上诉法院第二民庭， 1999 年 6 月 8 日	1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6

国家	条款	备注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6 月 11 日	1 4 7 54 59 62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3
巴塞尔乡村州高等法院， 1999 年 10 月 5 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332
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1 76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28
弗赖堡州法院， 2000 年 1 月 8 日	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0 年 2 月 17 日	3 53	
沃州法院， 2000 年 5 月 26 日	32 66	
联邦法院， 2000 年 7 月 11 日	1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9 月 15 日	4 7 11 1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7	
联邦法院， 2000 年 10 月 17 日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 11 日	4	
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 22 日	4 8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7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 月 19 日	4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79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 年 2 月 25 日	1 3 7 38 39 78	
格拉茨高等法院， 2002 年 3 月 7 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537
沃州法院， 2002 年 4 月 11 日	2 6 53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0

国家	条款	备注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2 年 4 月 23 日	1 6	
联邦法院， 2002 年 5 月 28 日	3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7 月 9 日	1 3 6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1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2002 年 7 月 29 日	38 39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9 月 13 日	18 11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11 月 1 日	11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1 月 3 日	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1 月 5 日	7 25 35 4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2
日内瓦法院， 2002 年 11 月 15 日	4	
瓦莱州法院， 2002 年 12 月 2 日	1 10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2 年 12 月 3 日	3 6 63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6
楚格州法院， 2002 年 12 月 12 日	63 75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29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2 月 11 日	6 38 39 57 58 59 63 78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3 年 3 月 10 日	3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3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3 年 3 月 10 日	71	
瓦莱州法院， 2003 年 4 月 30 日	7 39 58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法院， 2003 年 8 月 4 日	8 11 14	
瓦莱州法院， 2003 年 8 月 19 日	1 4 53 54 58 59 67 78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3 年 8 月 22 日	100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7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3 年 9 月 11 日	1 6	
日内瓦法院， 2003 年 9 月 19 日	62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 年 10 月 20 日	1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10 月 24 日	6 7 9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9
卢加诺上诉法院， 2003 年 10 月 29 日	3 8 53 57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0
联邦法院， 2003 年 11 月 13 日	7 8 35 38 3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3 年 11 月 13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85
楚格州法院， 2003 年 12 月 11 日	6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3 年 12 月 18 日	78	
联邦法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1
沙夫豪森州法院， 2004 年 1 月 27 日	3 4 7 35 38 49 6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2

国家	条款	备注
伯尔尼州上诉法院， 2004 年 2 月 11 日	4 11 35 36 38 39 67 69	
联邦法院， 2004 年 2 月 19 日	6 53 61 62	
维利绍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12 日	58 59 61 78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3
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2004 年 4 月 29 日	3 18 11 55 57 58 59 63 78	
联邦法院， 2004 年 7 月 7 日	4 7 35 38 39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894
卢塞恩地区法院， 2004 年 9 月 21 日	74	
弗赖堡州法院， 2004 年 10 月 11 日	8 9 11 14	
汝拉州法院， 2004 年 11 月 3 日	1 2 6 53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4
沃州法院， 2004 年 11 月 24 日	6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4 年 12 月 1 日	23	
楚格州法院， 2004 年 12 月 2 日	8 14 19 58	

国家	条款	备注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4 年 12 月 22 日	53 58 59 7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 月 25 日	3 53 54 58 59 78	
瓦莱州法院， 2005 年 2 月 21 日	4 6 26 39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5
瑞士联邦法院， 2005 年 4 月 5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1
下瓦尔登州法院， 2005 年 5 月 23 日	4 53 54 57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6
瓦莱州法院， 2005 年 5 月 27 日	4 58 5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7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5 年 7 月 5 日	8 35	
联邦法院， 2005 年 10 月 10 日	35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22 日	4 55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8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5 年 12 月 22 日	74 78	
日内瓦法院， 2006 年 1 月 20 日	3 39 69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6 年 3 月 9 日	39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09
日内瓦法院， 2006 年 5 月 12 日	8 53 54 59 62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11

国家	条款	备注
瓦莱州法院， 2006 年 5 月 23 日	1 53 54 58 59 61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0
瓦莱州法院， 2006 年 10 月 27 日	7 54 58 59 78	
巴塞尔城市州民事法院， 2006 年 11 月 8 日	3 6 8 61 74	
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2 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2
楚格州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3 38 39	
联邦法院， 2006 年 12 月 20 日	6 49 53 5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3
卢加诺司法裁判所， 2007 年 4 月 19 日	35 74 78	
瓦莱州法院， 2007 年 4 月 27 日	7 14 35 39 53 54 55 58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4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19 日	1 7 54 57 61 78	
楚格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25 日	49	
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2007 年 6 月 25 日	3 50 74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5
联邦法院， 2007 年 7 月 17 日	49 71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6

国家	条款	备注
汝拉州法院， 2007 年 7 月 26 日	2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7
楚格州法院， 2007 年 8 月 30 日	26 35 39 49 50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938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2007 年 9 月 6 日	58 59 78	
阿尔高州法院， 2007 年 9 月 20 日	3 6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 年 2 月 5 日	8 57	
圣加仑州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	61 74	
伯尔尼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6 57	
外阿彭策尔州高等法院， 2008 年 8 月 18 日	38 39	
苏尔塞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12 日	1 4 7 29	
巴塞尔城市州上诉法院， 2008 年 9 月 26 日	4 8	
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2008 年 11 月 26 日	4 7 8 39 58 59 78	
楚格州法院， 2008 年 11 月 27 日	6 53 58 61 78	
联邦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 67	
瓦莱州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1 4 7 8 9 53 58 59 74 78	

国家	条款	备注
阿尔高州高等法院， 2009 年 3 月 3 日	2 3 6	
联邦法院， 2009 年 5 月 18 日	3 4 25 82 39 45 49	
联邦法院， 2009 年 6 月 26 日	31	
伯尔尼州商事法庭， 2009 年 8 月 17 日	58 78	
圣加伦地方法院，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8	
楚格州法院， 2009 年 12 月 14 日	3 4 9 11 12 13 47 49 51 78	
联邦法院，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 4 45 74 77	
圣加仑州法院， 2010 年 1 月 15 日	6 8	
联合王国		
上诉法院， 2006 年 2 月 17 日	8	
上议院， 2009 年 7 月 1 日	8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0 年 9 月 8 日	53 60 62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13	

国家	条款	备注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 年 7 月 28 日	5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3 年 10 月 10 日	1 6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 月 12 日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4 月 15 日	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19 日	62 5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27 日	53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1 月 18 日	74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7 月 5 日	34 49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9 月 19 日	62 63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 7 74 77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6 年 2 月 15 日	53 62 80	
最高法院，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8 39	
顿涅茨克州商事法院， 2007 年 4 月 13 日	39 53 59 62	
美国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1989 年 10 月 24 日	6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2 年 4 月 14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3

国家	条款	备注
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 1993 年 6 月 15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24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4 月 6 日	50	
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9 月 9 日	1 45 74 75 77 78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5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 年 9 月 22 日	1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86
俄勒冈州上诉法院， 1995 年 4 月 12 日	6	
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12 月 6 日	1 7 25 35 45 46 49 74 75 77 86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8
俄勒冈州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1 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137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	1 14 25 61 63	《法规判例法》判例 187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 年 4 月 6 日	1 7 8 第二部分 19 2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3
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 1998 年 6 月 29 日	1 7 8 11 第二部分 3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22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 8 第二部分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9

国家	条款	备注
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 年 5 月 17 日	1 7 25 35 49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8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9 年 12 月 7 日	1 第二部分 14 18 19 28 7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7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地区法院，第四审判区， 1999 年 3 月 9 日；由明尼苏达州上诉法院确认， 1999 年 12 月 14 日	1 第二部分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6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 年 8 月 8 日	11	《法规判例法》判例 414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0 年 8 月 29 日	4 5 74	《法规判例法》判例 420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1 月 30 日	1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7
俄亥俄州北区联邦破产法院东部庭， 2001 年 4 月 10 日	4 53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2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7 月 27 日	序言 1 6 10 12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3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8 月 28 日	7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434
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 年 12 月 17 日	1 4 8 25 64 71 73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8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3 月 26 日	1 4 6 7 9 第三部分，第四章 67	《法规判例法》判例 447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3 月 27 日	4 7 8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3

国家	条款	备注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5 月 10 日	序言 1 4 5 7 9 14 16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 2002 年 6 月 21 日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80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8 月 21 日	16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9
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 2002 年 11 月 1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1
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2 年 11 月 22 日	95 10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6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	6 7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4
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 2003 年 5 月 5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6
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法庭，[2003 年 6 月 11 日， 2003 年 7 月 7 日更正]	6 36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575
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2003 年 6 月 20 日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612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3 年 10 月 6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0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21 日	7 38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1 7 54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5
俄勒冈地区联邦破产法院， 2004 年 3 月 29 日	39 40 50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4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4 月 13 日	1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5 月 21 日	3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6 日	79	
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 2005 年 2 月 28 日	1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8

国家	条款	备注
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3 月 19 日	7	《法规判例法》判例 69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3 月 30 日	4	
阿拉巴马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58	
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0 日	53	
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法庭）， 2005 年 5 月 23 日	7 35 36 67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6 月 15 日	6 92	
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8 月 16 日	4 6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5 年 11 月 2 日	1 10	
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1 月 6 日	4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8
罗得岛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1 月 30 日	6	
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	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4 月 13 日	4 7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7 月 17 日	95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8 月 23 日	1 2 3 6 8 35 36 39 74	
联邦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庭， 2006 年 9 月 12 日	8 77	《法规判例法》判例 777
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10 日	5	
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1 月 31 日	1 6 35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7
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2007 年 7 月 19 日	25 47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6

国家	条款	备注
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9 月 28 日	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4
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7 年 9 月 28 日	1 6 18	《法规判例法》判例 845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2007 年 10 月 23 日	7 79	
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 2007 年 11 月 8 日	1	
美国仲裁协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	78	
肯塔基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3 月 18 日	1 39 40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4 月 16 日	7 79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9 日	1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85 88	
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5 月 19 日	1 4 6 12 18 78	
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6 月 16 日	1	
宾夕法尼亚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7 月 25 日	1 4 35 78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8 月 20 日	7 46 79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9 月 3 日	1 7 93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8 年 10 月 7 日	1 6 12	
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3 月 26 日	1 4 5 39 49	

国家	条款	备注
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3 日	35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3 日	35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4 月 15 日	7 74 78	
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09 年 5 月 26 日	79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5 月 29 日	2 6 53 54 64 71 72 75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0 月 26 日	4	
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 7 93	
阿肯色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 4 5 93	
加利福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 月 21 日	1 4 6 18	
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 月 29 日	1 8 74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3 月 30 日	74	
阿肯色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4 月 2 日	93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2010 年 4 月 7 日	18	
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7 月 6 日	8 36	
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2010 年 7 月 21 日	7 12 69 96	
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0 年 10 月 20 日	93	

国家	条款	备注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1 年 1 月 11 日	1 6 8	
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1 年 2 月 8 日	8	
仲裁 /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仲裁院，6076/1989	99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5713/1989	38 39 40	《法规判例法》判例 4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89 年 8 月 26 日，案件编号：6281/1989	75 79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7585/1992	第二部分 25 53 54 63 6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7 78 92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7197/1992	4 53 54 61 62 69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7 78 79 85 87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4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7153/199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3 3 53 59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法规判例法》判例 26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6653/1993	4 6 7 35 78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7565/1994	6 39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0

国家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660/1994	1 3 4 6 39 51 74 81 84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2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331/1994	1 8 39 44 50 77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3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531/1994	48 51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8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六节 86 87 88	《法规判例法》判例 304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7844/1994	3 6 18 21 2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1 月，案件编号：7754	4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3 月，案件编号：7645	34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324/1995	1 6 8 9 14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128/1995	7 73 75 78 79	
国际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8204/1995	41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5 年 10 月，案件编号：8453	6	

国家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6 月 30 日，案件编号：8247	35 38 39 45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9 月，案件编号：8574	64 71 72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10 月，案件编号：8740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4 75 76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6 年 12 月，案件编号：8769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案件编号：8786	25 33 45 46 49 62 71 72 77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 月 23 日，案件编号：8611	1 7 9 19 39 44 71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2 月 28 日，案件编号：8716	53 5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8962	78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7 年 12 月，案件编号：8817	7 9 80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3 月，案件编号：9117	7 33 3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8 月，案件编号：9574	8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10 月，案件编号：9333	9	

国家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8908	1 7 18 78 19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3 月 1 日，案件编号：9978	26 81 84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6 月，案件编号：9187	6 44 55 7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7 月 31 日，案件编号：9448	1 3 6 51 71 73 第三部分，第五章， 第二节 78	《法规判例法》判例 630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8 月，案件编号：9887	26 64 73 81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9 月 30 日，案件编号：9819	5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20 日	75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083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274	64 73 92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329	8 19 7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781	1 3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8790	53 67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9771	7 78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0377	3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1333	40	

国家	条款	备注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1849	1 7 8 54 58 63 64 71 73 78 80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编号：12173	1 28 46	

杂项 / 法院	条款	备注
杂项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关于其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日内瓦，1977 年 9 月 19 日 - 30 日）(A/CN.9/142)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 198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11 日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8 45 46 47 48 50 52 61	
《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第 3 条， 1980 年 10 月 9 日	1 6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1995	1 6	
《欧洲共同体公报》， 立法问题， 2001 年 1 月 16 日	57	
检察长 Tesauro 的意见	第二部分 18	
伊朗 - 美国理赔法庭，Watkins-Johnson Co., Watkins-Johnson Ltd.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nk Saderat Iran， 1989 年 7 月 28 日	77 88	
欧洲法院， 1976 年 10 月 6 日，案件编号：C-14/76	57	
欧洲法院， 1997 年 2 月 20 日，案件编号：C-106/95	31 57	《法规判例法》判例 298
欧洲法院， 2007 年 5 月 3 日，案件编号：C-386/05	57	
欧洲法院， 2009 年 7 月 9 日，案件编号：C-204/08	57	
欧洲法院， 2010 年 2 月 25 日，案件编号：C-381/08	31 57	

V.12-53794—June 2013